股票代碼:2636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H.I. GROUP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申請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公司名稱：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申請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來源：現金增資。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本公司原有股數 43,972,882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997,000 股，共計 48,969,882 股。

(四)金額：本公司原有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39,728,82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 49,970,000 元，共計新台幣 489,698,820 元。

(五)發行條件：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997,000 股，新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 49,970,000 元，發行價格區間為每股新台幣 14~16 元整。
2. 本次發行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總額之 10.01%，計 500,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認購有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餘 4,497,000 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89.99%，共計 4,497,000 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及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 59~66 頁。

四、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營業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2~9 頁。

九、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照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刊　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43,111仟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97年10月21日證櫃審字第0970027901號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10月17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56429號函准予備查。又本公司申報盈餘轉增資862仟股，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97年8月5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9383號函核准申報生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997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額新台幣49,970仟元，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12月30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70346號函申報生效，經本次辦理現增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89,699仟元。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7,500	1.70
合併增資	37,500	8.53
現金增資	276,811	62.95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117,918	26.82
實收資本額(合計)	439,729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送交有關主管機關並置放於本公司。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三)索取公開說明書之方式：請親洽或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透過網路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網址	電話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www.capital.com.tw	(02)8789-8888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39 號 9 樓	www.jihsun.com.tw	(02)2518-551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www.entrust.com.tw	(02)2545-6888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86 號 3 樓	www.osc.com.tw	(02)2361-86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20 樓	www.sinopacsecurities.com	(02)2312-3866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　　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地下一樓　　電　　話：(02)2502-775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蔡松棋會計師、呂觀文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　　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	事務所名稱	地址	網址	電話
高秉涵	高秉涵律師事務所	臺北市館前路 6 號 6 樓 607 室	無	(02)2311-5970
謝裕	聯德法律事務所	台北市羅斯福路 2 段 70 號 12 樓之 6	無	(02)2397-1901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萬心寧

職　　稱：稽核部協理

電　　話：02-27532093

電子郵件信箱：echowan@thi-group.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劉坤堂

職　　稱：財務部協理

電　　話：02-27532093

電子郵件信箱：leoliu@thi-group.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thi-group.com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39,729 仟元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4 段 563 號 12 樓			電話：2753-2093
設立日期：76 年 2 月 4 日		網址：http://www.thi-group.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5 年 7 月 10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顏益財 總經理：陳勤溥		發言人：萬心寧		代理發言人：劉坤堂
		職　稱：稽核部協理		職　稱：財務部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2-7755	網址：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9-8888	網址：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股票承銷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18-5518	網址：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39 號 9 樓		
股票承銷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61-8600	www.os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86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12-3866	網址：www.sinopacsecurities.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蔡松棋、呂觀文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高秉涵律師事務所 高秉涵律師		電話：(02)2311-5970	網址：無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 6 號 6 樓 607 室		
複核律師：聯德法律事務所 謝裕律師		電話：(02)2397-1901	網址：無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 2 段 70 號 12 樓之 6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96 年 6 月 20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6 年 6 月 20 日(任期：三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9.29%(98 年 2 月 27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12 %(98 年 2 月 27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8 年 2 月 27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顏益財	4.57	獨立董事	張瑞猛	-
董　事	Dynamic Ocean Group Limited (代表人：陳勤溥)	12.05	監察人	黃俊諺	1.12
董　事	張賢晧	2.67	監察人	廖勝利	-
董　事	陳茂仁	-	獨立職能監察人	陳錫祥	-
董　事	謝繼志	-	10%大股東	金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16
獨立董事	蘇明順	-	10%大股東	Dynamic Ocean Group Limited	12.05

工廠地址：無		
主要產品：貨物之海、空運輸承攬服務	市場結構：海運承攬服務：88% 空運承攬服務：12%	第 34 頁
風險事項：詳本文第 2~9 頁說明		第 2~9 頁
96 年度	營業收入：1,055,957 仟元，稅後淨利：72,98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1.82 元	第 10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9~66 頁
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就公開承銷股數之 10%，計 45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掛牌日起 3 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 98 年 3 月 16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評估事項

一、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該公司面臨景氣循環、同業競爭及油價上漲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壹 1

二、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該公司面臨兩岸情勢變動與科技產品進步影響貨運量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暨如何提升服務能力等之說明 壹 2

三、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該公司重要契約之性質、對象、起迄日期、主要內容及限制條款之說明..... 壹 7

四、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該公司 95 年度、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銷貨予 A 公司佔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14.88%、11.59%及 11.42%，同期間向 A 公司進貨佔合併進貨比重分別為 12.98%、10.02%及 8.52%，有關該公司銷貨集中原因、所面臨之風險與具體因應措施，暨同時向 A 公司進銷貨原因及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說明..... 壹 8

五、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該公司 95 年度、96 年度及 97 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分別為 127,541 仟元、99,715 仟元及 21,632 仟元，有關獲利持續下降原因及所採具體改善措施說明..... 壹 12

六、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該公司設立海外代理行帳務結算中心 T.H.I Group Ltd.(B.V.I.)之目的、帳務處理及資金控管方式，及未來移回台灣可能性之說明，暨簽證會計師對 T.H.I Group Ltd.(B.V.I.)之帳務處理及資金控管作業的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執行之說明 壹 14

七、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該公司對於 27 個營運據點之帳務處理及資金調度方面之監管措施，暨上述帳務資料及與資金調度有關重要資料備份方式及存放地點之說明..... 壹 19

八、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該公司 97 年上半年度年底迴轉遞延所得稅負債 65,585 仟元，有關遞延所得稅負債產生原因，及 97 年上半年度迴轉遞延所得稅負債所採依據之說明..... 壹 22

九、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該公司 9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未來五年被投資公司不將盈餘匯回之原因及未來對重要子公司股利政策規劃之說明..... 壹 23

十、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該公司預計未來兩年設立營運據點之規劃，及預計投入資本及資本支出說明..... 壹 24

十一、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該公司之子公司 THI BVI，96 年度受領關係人放棄債權所得而產生資 本公積 18,004 仟元原因之說明..... 壹 24

十二、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評估意見.... 壹 25

十三、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轉投資策略及效益之評估意見..... 壹 60

十四、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面臨景氣循環、同業競爭及油價上漲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壹 76

十五、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面臨兩岸情勢變動與科技產品進步影響貨運量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暨如何提升服務能力等說明之評估意見..... 壹 78

頁次

十六、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 95 年度、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銷貨及進貨予 A 公司佔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14.88%、11.59%及 11.42%，同期間向 A 公司進貨佔合併進貨比重分別為 12.98%、10.02%及 8.52%，有關該公司銷貨集中原因、所面臨之風險與具體因應措施，暨同時向 A 公司進銷貨原因及交易條件合理性說明之評估意見..... 壹 79

十七、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 95 年度、96 年度及 97 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分別為 127,541 仟元、99,715 仟元及 21,632 仟元，有關獲利持續下降原因及所採具體改善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壹 84

十八、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設立海外代理行帳務結算中心 T.H.I Group Ltd.(B.V.I.)之目的、帳務處理及資金控管方式及未來移回台灣可能性之說明，暨簽證會計師對 T.H.I Group Ltd.(B.V.I.)之帳務處理及資金控管作業的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執行說明之評估意見..... 壹 86

十九、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對於 27 個營運據點之帳務處理及資金調度方面之監管措施，暨上述帳務資料及與資金調度有關重要資料備份方式及存放地點說明之評估意見..... 壹 87

二十、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 9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未來五年被投資公司不將盈餘匯回之原因及未來對重要子公司股利政策規劃說明之評估意見..... 壹 89

二十一、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預計未來兩年設立營運據點之規劃，及預計投入資本及資本支出說明之評估意見..... 壹 90

二十二、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之子公司 THI BVI，96 年度受領關係人放棄債權所得而產生資本公積 18,004 仟元原因說明之評估意見 壹 90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9

(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

(四)其他重要事項 9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0

(二)關係企業圖..... 12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3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5

(五)發起人..... 20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1

頁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26
(二)股本形成經過 26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2
(七)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3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3
五、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七、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九、併購辦理情形 33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4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55
(二)租賃資產 5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5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6
(二)綜合持股比例..... 5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 5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 57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等相關資訊 57
四、重要契約 -..... 58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5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應記載事項 6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6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 66

頁次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7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6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8
(四)財務分析 69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71
二、財務報表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73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報表 73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7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 73
(三)期後事項 73
(四)其他 7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74
(二)經營結果 75
(三)現金流量 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6
(六)其他重要事項..... 77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215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21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21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21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21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21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15
八、公司初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21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21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 215

頁次

改善情形.....
十一、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215
十二、與特定公司及同屬集團企業間有業務往來，應各自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215
十三、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215
十四、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215
十五、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215
十六、申請公司有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215
十七、充分揭露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15
十八、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215
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216
二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6
二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234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239
二、公司章程及盈餘分配表..... 239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239
四、截至刊載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239

附件一：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三：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評估事項

一、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該公司面臨景氣循環、同業競爭及油價上漲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一)景氣循環

國際間之運輸以海空運為主，海空貨運量則是取決於國際貿易是否熱絡，而貨運承攬業者所提供之服務為貿易進出口服務，因此貨運承攬業與進出口貿易量有所關連。全球化的浪潮方興未艾，國際企業為降低成本，不斷將產品製造委外到低成本國家，而低成本國家包括「金磚4國」、「新金鑽11國」等，因大量的生產代工也帶動快速的經濟成長，國民所得與消費能力逐年提高，紛紛從「生產工廠」轉變成為新興「消費市場」；使得國際企業更積極、持續的擴展產品行銷、配送到這些新興國家市場，這一波全球化的委外製造和產品配銷活動，形成大量原物料、零件、半成品以及成品有著全球運輸、倉儲、配送的龐大物流需求，正為全球物流業帶來空前蓬勃的商機。以海運運輸而言，本公司主要以經營亞洲區至北美及歐洲線為主，該航線受到歐美市場消費需求影響，在年底聖誕節及新年等節慶因素所致，故有一波需求景氣，因而在第三季至第四季初為旺季。以空運運輸而言，主要運送高單價、週轉率高的高科技、電子、以及消費產品為主，配合著世界各地區不同需求，如開學潮、換機潮及特定節慶(聖誕節、新年)之因素，也有其淡旺季差別，惟空運有快速運輸的特性，故旺季較集中於每年第四季及中國新年前。總括言之，受到全球如歐盟、中東油國、東歐及前蘇聯國家、東協等各國經濟體持股強勁，加以全球貨櫃船隊及航空運能增加，整體物流或貨運承攬業之景氣循環已非十分明顯，實際情形仍需視全球各區域經濟發展消長所致之進出口貨物量決定，而非受單一產品生命週期影響，故景氣循環對本公司所楚行業營運狀況之影響非屬重大。

(二)同業競爭

海、空運承攬業的進入門檻並不高，並無需過多的資本支出即能承攬業務，台灣的市場已經進入完全競爭市場狀態，中國市場則因WTO開放外資經營以後，由以前的國營的寡占市場也逐步進入完全競爭市場。雖然競爭者眾多，但市場的商機是龐大的，依據全球各港口進出口量統計，各貨運代理業者除全球性企業外一般能佔的營業額極小，且彼此間有不同的市場區隔，而市場區隔主要來自於彼此的競爭優勢不同。

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如下：

1.與主要海外代理有十幾年往來經驗，彼此商業模式與信賴度非常熟悉與密合。

2.海運進出口貨量達17萬TEU/年，對船公司有一定程度的議價能力。

3.在兩岸三地構建綿密之據點，各經營據點有多年之經營經驗與經驗豐富之專業人才，熟悉市場、深耕市場。

4.提供整體服務，不單提供客戶美國線海運之服務，還包括歐洲、亞洲及各大洲之航線服務，結合海運、空運、江運、陸運等多種複合運輸方式滿足客戶快速與便捷之要求。

5.多元化之佈局，公司除了在水平的據點擴展上繼續佈局，還在垂直整合上開拓如倉儲與報關等業務，延伸服務之價值鏈，讓服務的附加價值增加。

6.IT的整合與開發，公司持續在IT上的投資以構建資訊流網路，讓人力成本更加降低、同時跟代理資訊流相通，與代理共建貨物整體追蹤系統，達成互利共贏之局面。

整體而言，於台灣或大陸設立承攬運送業的門檻皆不高，且承攬業無須像船公司或貨櫃廠，要投資大量資本於運送載具上，固定資產較一般製造業都小，較能快速因應市場的變化，隨時調整經營策略，實可視為營運上之優勢之一。因此產業係屬完全競爭，愈早佈建代理網絡系統，愈能建構較佳競爭契機，本公司著墨此市場甚早，已完成全球27個據點佈置，並架構262家長期合作之國內外代理商，涵蓋區域綿密，奠定本公司競爭優勢，亦較小型貨運代理同業相對降低營運風險。

(三)油價上漲

本公司並非製造業，並無原、物料供應價格之風險，但處於原油價格節節升高之際，油價之上漲雖大多可反映在報價上，不若一般製造業有固定營業成本，易受原物料價格上漲，產品價格調升不及之風險，然油價上漲影響市場供給面，對本公司所提供艙位之穩定性及議價能力將有間接影響。由於本公司所楚行業的報價模式為市場上詢價之後方報價予客戶，客戶再就運送時間、運送內容等選擇其所需的運送方式，油價之上漲可向客戶收取燃油附加費(BAF)，係依據市場油價浮動性調整，依航線別區分分別由TSA(亞洲泛太平洋運費穩定聯盟)與FESC(遠歐運費同盟)向市場宣告調整，遭受油價影響只有在市場供需失衡，船公司噸位的供給大於貨物量時，此時市場惡性競爭，壓縮公司毛利空間方會造成公司利潤之損害。故本公司之成本風險實來自於艙位之穩定性及議價能力。本公司之因應措施如下：

1.本公司與主要往來之船公司及航空公司，如陽明海運、長榮海運、日商日本郵船、台灣快桅、台灣川崎汽船、中海集裝箱、澳門航空及長榮航空等公司訂有艙位合約，以保障艙位供給之穩定性；另針對不與海、空運貨物承攬業者簽訂艙位合約之船公司及航空公司，以本公司經營海空貨物承攬業務20餘年，與船公司有悠久及良好之合作關係，應可確保艙位。

2.增加海空運之業務承攬量，以提高與船公司或航空公司之議價能力

3.本公司已由傳統之貨物運送業者轉變成貨物管理者，提供符合企業個別需求的客製化加值服務，以維持與客戶良好之關係。

二、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該公司面臨兩岸情勢變動與科技產品進步影響貨運量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暨如何提升服務能力等之說明

(一)兩岸情勢變動

兩岸關係可能產生劇烈變化，對於加強投資與發展據點速度與規模應審慎評估與考慮：本公司的目標為成為大中華區最佳物流公司，所以雖然以前佈局在兩岸三地，但針對未來市場及國際局勢之變化，本公司採取以下策略作為因應。

1.加強與日本、歐洲、美國等已開發國家代理之策略聯盟，已開發國家依然為世界經濟的主力，為了避免因為世界經濟或政治波動影響與代理之合作關係，唯有透過股權交換的實質性交叉持股與業務往來，方能將彼此關係更為緊密結合。本公

司有計畫與經營理念相合之代理透過互相持股之方式，以達彼此雙贏，避免過度的競爭造成彼此傷害。同時會將風險分散不集中在單一國家或單一洲際。

2.佈局東南亞市場，由於東南亞協定的展開，在以中國廣西為首的帶領下，各東南亞國家如泰國、緬甸、金邊及越南等，都積極發展東南亞區域性貿易，增加公共建設以吸引更多國外投資，如現在中國製造工廠逐漸南移到越南，可見東南亞國家逐漸為世人所重視，除了本身勞動力低廉優勢以外，東南亞國家的豐富資源也將是能源匱乏之其他國家爭相強奪之市場,所以本公司也著眼於此部分國家佈局。

3.佈局中國內陸城市如鄭州、瀋陽、成都、長沙等，中國儼然成為世界工廠，本公司自然無法豁免於此一市場發展趨勢，隨著未來東南亞國協與中國經濟體間密切往來貿易，面對中國將成為世界最大進口國之一，實體運輸除海運外，因為內陸運輸的改善而開通所謂南方絲綢之路，陸路運輸之集散將以中國之廣西南寧、深圳或廣州為中心，本公司必須盡早佈局，形成內陸更綿密之服務據點，以為未來漸增之進口貿易與內陸貿易作準備。

(二)物流產業型態之轉變

隨著運送方式的進步與整體產業結構與產品型態之改變，加速建立全球物流運籌之有效管理，適應時代需求，以免被環境所淘汰，物流業者提供之基本服務：

1.貨物運送(Cargo Transportation)

2.貨物管理(Cargo Management)

3.二者兼具

本公司已由傳統之貨物運送業者轉變成貨物管理者，或二者兼具，成為一現代化之物流業者。本公司為因應不同市場之需求，提供以下產品予客戶：

1.門對門國際運輸(Door to Door International Shipping)

此為最基本的服務，本公司可上門提貨，並最終送貨至目的地。本公司之具體作為及優勢為：

(1)與多家船公司簽訂長期服務合約(Service Contract)，取得優勢價格，並獲保證艙位。本公司與下列國際知名海運公司均簽訂長期合約：

國輪：陽明、長榮、萬海。本公司為陽明第一大服務合約簽訂商。

外輪：CMA、OOCL、MSC、NYK、APL、Hapag Lloyd、CSCL等

航空公司：國泰航空、長榮航空、上海航空

(2)與出貨地之內陸運輸業者簽訂外包服務合約，提供客戶優勢價格與服務。

(3)與國外代理密切合作，提供最優勢之價格與服務予目的地收貨人。

目標市場：一般客戶

2.具附加價值之整合服務(Value Added Integrated Service)

所謂「附加價值」，即指除了運輸貨物到達目的地之最基本服務之外，本公司所能提供之其他可收費服務，以創造價值。本公司所能提供之服務為：

(1)貨物管理：

A.出貨港倉儲服務：儲貨管理、改包裝服務、依PO#理貨服務、裝櫃及併櫃服務、特殊貨物處理(如危險品、生鮮品)

B.出口報關服務：協辦出口退稅

C.目的港倉儲服務：拆櫃服務、存貨管理、依PO#出貨、退貨處理或轉賣

D.進口報關服務：代辦進口關稅

E.本地配送：含點對點配送及送牛奶式(Milk Run)一條鏈配送。

(2)文件管理：協助客戶製作、申請、及收集所有出口文件，彙總寄交收貨人。文件包含提單、裝櫃單、商業發票、商檢合格證、產地證明等。

(3)資訊管理：資訊服務是現代物流業者的一項重要服務。本公司與國外代理行合作，提供網路資訊平台，能接受客戶下達之電子資料指示，或提供客戶查詢貨物動態之平台，以及提供資訊傳輸。

本公司之具體作為及優勢為：

(1)在中國主要港口有實體投資，如倉庫及設備、倉管團隊、報關部、及研議中之運輸車隊。

(2)強大的IT研發團隊。

(3)專業的目的港代理網絡。

目標市場：較大型的客戶，須要多供能倉儲服務的客戶，對資訊服務要求較高的客戶，委託本公司為其物流管理部門之客戶。

3.第三方物流服務(Third Party Logistics Service)

此為非出貨方，非收貨方之第三方物流服務。本公司作為出貨方在出貨港之代表，協調製造商與收貨方，或收貨方指定之物流業者，依收貨方之規定，執行貨物運送與文件處理之工作。此種服務通常不涉實際之國際運輸行為，故無運費收入，而以服務費為收入來源。在此情況下，製造商不是出口商，而是位於國外之進口商，因此他必須要僱用一物流公司，協調製造商與收貨方，或收貨方指定之物流業者，依收貨方之規定，執行一切工作。本公司恰為一具專業經驗之適當物流商，提供上述之貨物管理、文件管理、資訊管理三大類別之服務。本公司之具體作為及優勢為：

(1)強大的分公司網絡。

(2)專業的第三方物流服務團隊。

目標市場：非最終買方之中間進口商。

4.供應鍊全方位物流服務(Supply Chain Total Logistics Service)

此服務完全依PO#、SKU#、ITEM#、LOT#....等客戶自定之管理識別系統進行實質之進貨、出貨、存貨管理，文件管理，與資訊管理。此種複雜之管理行為必須在網際網路上進行，客戶亦在網上查詢與下達指令。

供應鏈物流在實物上通常有以下模式：

(1)製造商→目的地物流倉庫→進口商

採此模式者，本公司作為客戶在目的地之發貨倉庫，依供應鏈指示發貨與最終買方。實物上目標客戶多為大型製造商，在國外須要專業之發貨倉庫。

(2)製造商→出口地物流倉庫→進口商

採此模式者，本公司作為客戶在出口地之集貨倉庫，依供應鏈指示集貨，並直接發貨與最終買方。實物上目標客戶多為大型國外進口商，該進口商向多家製造商採購，在出口地須要專業之集貨及理貨倉庫。

(3)製造商→出口地物流倉庫→進口地物流倉庫→進口商

採此模式者，客戶本身不具任何倉儲或物流機能，全權外包予本公司，成為客戶自己之物流部門。

全方位物流服務包括實體之拖車配送、倉儲管理、各式文件製作與申請，更重要是虛擬之網路作業。因此IT功能就成為推!此項服務成敗之關鍵。本公司目前與專業之國外代理行推動模式A與B之服務，並持續開發模式C之服務，本公司可提供之IT服務為：

(1)自動化接受客戶之電子資料

(2)網上快速查詢貨物動態

(3)網上倉儲管理

(4)網上互動式下達指示

(5)網上費用結算

(6)提供網上下載資料窗口

本公司之具體作為及優勢為：

(1)在出口港與多家海關監管倉或保稅倉訂有服務合約，可進行保稅作業。在目的地主要港口，與專業代理行合作，在自有倉庫內進行保稅作業。

(2)經與船公司與航空公司的契約合作，將陸上物流與海空國際物流聯結成一整合性之全方位服務

(3)與專業代理合作，具強大的IT網絡平台。

目標市場：鎖定大型之上市公司。

5.進口物流

中國即將從世界第一大生產國轉變成為一個大型的消費國，進口量必然大增，進口地亦必然增多且深入內陸。本公司在中國目前有22個分公司，三年內將增設3個，達25個分公司，且均在中國主要的大都市。本公司計劃以銷售通路的觀念，利用現有的資源，提供廣大的進口商國內貿易的物流服務。

本公司之優勢為：

(1)本公司在中國之眾多通路據點。

(2)本公司具綿密之國外代理網絡。

(3)與船公司及航空公司現有之關係與服務合約轉變為進口服務。

(4)可利用現有之出口設備及know-how轉變為進口服務。

目標市場：鎖定大型之進口公司。

(三)科技產品進步

本公司客戶群非全為電子產業，以集團管理之區域劃分，本公司27據點可分為10大區域：

1.台灣區：為集團營運總部，主要運送貨物為電子、機械、汽車零配件、紡織與化學等。

2.華南區：經自由港-香港出口，採行前店後廠模式，主要運送貨物為汽車零件、運輸設備、玩具、塑膠製品、鐘錶等。

3.福建區：主要運送貨物包括電子、化工、機械、建材、紡織與鞋類等，進口主要來自台灣、日本與韓國。

4.華東區：因長江三角洲為大陸人口最稠密、經濟最發達的經濟區域，物流體系完整，業務多元化，主要運送貨物以紡織、電子資訊、生物醫藥、精密機械為主。

5.浙江區：長江三角洲南翼經濟中心和重化工業基地，皮革、紡織、工藝品、服裝等特色產業發達，故主要運送貨物以化學纖維、皮革、紡織、工藝品等。

6.華北區：有中國最大的人工港-天津港，緊依環渤海經濟圈及華北平原之高速發展，腹地輻射覆蓋中國北部大部分區域，又自然資源豐富，工農業基礎雄厚，主要運送貨物如稀土，煤炭，石油，鐵礦，糧食，棉花，水產品等。

7.山東區：因陸運交通發達，大西部地區貨源多從青島及連雲港出貨，以及中日韓經濟的恢復帶動山東區貿易往來加速發展，主要運送礦產、水產品、汽車、家電等。

8.東北區：腹地涵蓋資源豐富的東三省，90%以上的進出口貨物經由大連港中轉，主要運送糧食、礦石、煤炭，水產品與木製品。

9.華中區：因江船運輸業成熟，且武漢為傳統重工業都市，透過陸運與水運連接至上海、深圳等大港口開展進出口業務。主要運送貨物為摩托車、汽配、玻璃纖維

等。

10.越南區：農產品與紡織為主。

由於交貨時間快慢主要決定於船公司或航空公司之運送時間，客戶可依價格及時間之需求選擇最適運送方式，本公司之服務價值所在為交貨時間之掌控，故不易受單一產業變化或科技變化之影響。有鑑於持續的全球化委外製造和產品配銷，帶動龐大的全球運輸物流需求，也為國際物流業及貨運承攬業帶來可觀的商機，尤其亞太地區物流市場最為暢旺。隨著貨量需求的增加，企業客戶已要求物流業能提供符合企業個別需求的客製化的服務(Customized Service)，本公司短中期佈局計劃包括發展卡車、拖車、報關、倉儲、快遞及內貿市場的配送業務，計畫併購大陸車隊，未來更可有效掌握運送時間，且本公司將提昇與強化資訊流整合能力，成立全球運籌規劃部門，擘劃供應鏈運籌管理。

三、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該公司重要契約之性質、對象、起迄日期、主要內容及限制條款之說明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始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備註
代理合作契約	美洲地區				
	A 公司	2005/01/01	海空運代理合作事宜	無	契約自簽訂日生效以一年為期，如任一方未告知終止合約，則此合約自動展期一年
	B 公司	2004/04/01			
	C 公司	2005/12/12			
	D 公司	2005/3/23			
	E 公司	2005/1/1			
	Freightman Ab	2007/9/12			
	G 公司	2005/1/1			
	歐洲地區				
	H 公司	2002/6/7	海空運代理合作事宜	無	合約自簽訂後開始生效，並於任一方提出終止合約要求時，始結束
	I 公司	2004/11/1			契約自簽訂日生效以一年為期如任一方未告知終止合約，則此合約自動展期一年
	J 公司	2004/5/27			
	K 公司	2005/6/1			
	L 公司	2006/8/9			
	亞洲地區				
	M 公司	2004/05/18	海空運代理合作事宜	無	契約自簽訂日生效以一年為期如任一方未告知終止合約，則此合約自動展期一年
	N 公司	2002/04/22			合約自簽訂後開始生效，並於任一方提出終止合約要求時，始結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始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備註
運輸合作契約	陽明海運(股)公司	2008/5/1~2009/6/30	海運運輸合約	無	-
	長榮國際(股)公司	2008/5/1~2009/6/30			-
	萬海航運(股)公司	2008/5/5~2009/4/30			-
	Nippon Yusen Kabushiki Kaisha(NYK)	2008/5/2~2009/6/30			-
	CMA CGM S.A	2008/5/1~2009/4/30			-
	O 公司	2008/5/1~2009/4/30			-
	長榮航空(股)公司	2008/5/1~2009/4/30	空運運輸契約	無	-
	AIR MACAU COMPANY LIMITED	2007/6/20	空運運輸契約	無	合約自簽訂後開始生效，並於任一方提出終止合約要求時，始結束

四、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該公司95年度、96年度及97年第一季銷貨予A公司佔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14.88%、11.59%及11.42%，同期間向A公司進貨佔合併進貨比重分別為12.98%、10.02%及8.52%，有關該公司銷貨集中原因、所面臨之風險與具體因應措施，暨同時向A公司進銷貨原因及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說明

(一)本公司95、96年度及97年第一季集團合併對A公司之銷貨及進貨金額及比重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銷貨	766,130	14.88	687,174	11.59	146,569	11.42
銷貨合計(註)	5,150,402	100.00	5,928,415	100.00	1,283,959	100.00
進貨	591,184	12.98	531,646	10.02	97,218	8.52
進貨合計(註)	4,553,874	100.00	5,306,745	100.00	1,141,508	100.00

註：銷貨及進貨合計金額係已扣除慧友沅驊部分。

(二)對A公司銷貨集中之原因、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1.銷貨集中之原因及其背景

本公司係屬貨運承攬業，收入及成本認列方式與一般產業並不相同，最主要之原因係由於該公司實際服務之對象為進出口商，以台灣出口為例，若託運人與收貨人協議由收貨人付款，則該公司將委由設立於進口地之子公司或代理商進行收款，如此因債權轉移使該公司對子公司或代理商產生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且除一般國際海空貨運服務之外，透過資源整合，舉凡攬貨、訂艙、包艙、空運、租船、國際多式聯運、倉儲、併拆箱、繕製單證、簽發提單、報關、報驗、報檢、結算運雜費等，可提供貨主全程物流服務，故貨運承攬業者在考量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之時間、人力等成本之下，多與國外同業簽有代理合約，與代理之配合相當密切，故本公司最近三年度迄今對國外代理商之銷貨比例較一般客戶為高。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97年第一季A公司之銷售比重分別為14.88%、11.59%及11.42%，主要係因本公司自成立時即開始與A公司合作，A公司為美國代理商，主要業務為處理美國線當地之承攬業務，如貨運、報關、提貨及倉儲等，而本公司之最主要航線為美國線，佔整體營收比重之70%以上，由於A公司於1948年成

立，經過 60 年以來拓展業務之結果，使 A 公司之營業據點遍及美洲各地，而本公司之業務亦逐年成長，致本公司對 A 公司之銷貨比重較高，惟 A 公司佔台驊國際之營運比重，絕對金額雖呈現逐年成長，而銷貨比重則因台驊國際航線增加及代理商之增補，呈現下降趨勢，使本公司近年來銷貨集中之情形較為降低。

2.如散失最主要客戶之訂單對本公司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之業務型態與一般產業不同，因此銷貨會有較為集中於代理商之情形，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皆係以 A 公司為最主要之代理商，本公司自成立已來一直與 A 公司保持長久合作良好之關係，因台驊國際對 A 公司之銷貨以海運出口為主，A 公司所攬貨之客戶(如 WallMart)之進貨對象為位於台灣或大陸之製造商，出口之船公司因台驊國際與陽明國際、長榮海運之合作關係良好，可取得較優之價格，故運費價格實際上由台驊國際與船公司談定，而本公司所服務之對象以中小企業為主，在艙位、時效、物流服務的提供上能給予客戶 total solution，服務品質重於價格競爭，且本公司在大中華區之據點分佈完善，加上對 A 公司之銷貨收入中來自 A 公司之指定貨較該公司之自攬貨數量為多，故 A 公司在亞洲區亦需仰賴該公司之專業，處理在亞洲地區之進出口操作事宜。

此外，近年來本公司在美國線方面，除長期與 A 公司合作外，並不斷尋找其他國際代理商並嘗試與其合作，如 Unipas 及 C 公司等，此兩家皆已有合作歷史，並於每個年度皆有一定之交易往來，且於96年度再與美國另一家貨運代理商Werner進行簽約合作，使 A 公司之比重由 95 年度之 14.88%，降低至 97 年第一季之 11.42%。

綜上所述，若本公司與 A 公司中斷合作關係，短期內客戶流失之風險不大，長期本公司亦可加深與其他國外代理之合作，整體而言對本公司之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3.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1)引進策略投資

本公司自創立初期即與 A 公司開始合作，80 年代起中國大陸對外經貿興起，相關的貨運代理及物流企業也紛紛至大陸設立辦事處或分公司。台驊因深耕多年已建立綿密之據點，是許多外資物流企業在尋找合作夥伴的優先選擇。A 公司亦著眼於大陸市場之龐大商機，故希望能與台驊建立更綿密之合作關係，因此 90 年即引進 A 公司之負責人 Mark Laufer 投資台驊國際股票，94 年度考量進入資本市場後需要穩定經營權並做長期股權規劃，故協議將 Mark Laufer 對台驊國際持股轉移至 Dynamic Ocean Group Limited 法人名下持有，截至 97 年 4 月 22 日止，Dynamic Ocean Group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5%，並擔任法人董事，Mark Laufer 持有 Dynamic Ocean Group Limited 股份 49.90%，加計 Mark Laufer 個人仍持有少數股份，總計持有台驊國際股票比率為 6.04%。

(2)積極增加配合之國外代理商

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對美國地區主要代理商之銷售金額及比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客戶	95年度		96年度		97年第一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A 公司	766,130	14.88	687,174	11.59	146,569	11.42
B 公司	171,175	3.32	171,414	2.89	38,746	3.02
C 公司	158,707	3.08	143,215	2.42	15,259	1.19

本公司主要之航線為美國線，致使當地配合之主要代理商 A 公司成本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之第一大銷貨客戶。本公司在美國線除與 A 公司配合外，尚與其他代理商有建立長期合作之客戶關係，如 B 公司及 C 公司，並仍積極尋找適合之代理商加以配合，因此雖 A 公司之銷售比重最近三年度均為第一大客戶，惟對合併營收比重均未超過 20%，尚無銷貨集中達 30%以上之虞，且有逐年下降趨勢，銷貨集中之風險尚可有效控制。

(3)增加其他國際航線之業務，以平衡集中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皆是以美國線為主軸，惟為降低銷貨收入長期集中於美國航線之風險，近幾年亦積極增加其他航線之收入，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航線別營業收入統計表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地區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亞洲	493,130	9.57	579,678	9.78	159,948	12.46
北美	4,094,979	79.51	4,576,578	77.20	947,879	73.82
歐洲	332,234	6.45	560,826	9.46	164,662	12.82
大洋洲	113,878	2.21	46,331	0.78	3,639	0.28
非洲	4,712	0.09	8,081	0.14	3,099	0.24
南美	46,323	0.90	133,946	2.26	4,447	0.35
其他	65,146	1.27	22,975	0.38	285	0.03
合計(註)	5,150,402	100.00	5,928,415	100.00	1,283,959	100.00

註：合計數係已排除慧友沅驊部分

(三)進銷貨對象一致之原因

1.因業務關係與國外代理商合作密切

本公司係屬海空運貨物運輸承攬業，主要係接受貨主委託，從事以下服務：攬貨、訂艙、包艙、空運、租船、國際多式聯運、倉儲、併拆箱、繕製單證、簽發提單、報關、報驗、報檢、結算運雜費等。然因海空運貨物承攬涉及跨國間之運送，承攬運送業者並非世界各地皆有營運據點，則需透過代理負責處理相關進口或出口操作及攬貨業務，故只要本公司有需進出口貨運操作，與國外代理商合作係屬必然之情形。

2.認列收入及成本之方式與一般產業不同

本公司主要營業活動為代託運人或收貨人處理出口或進口事宜，不論是出口或是進口，貨物輸入相對進口國或由相對出口國輸出之進出口事宜，必須委由對方國家之代理商協助處理，由於此種交易模式，本公司與代理商營業活動關係密切，因此營業收入及成本亦是因與代理商之交易條件而產生。

此處所提及之交易條件，係以雙方於確定交易時所訂定之收付款條件，主要交易條件有二：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是指賣方必須支付將貨物運至指定的目的港所需的運費和費用)及 FOB(Free On Board；收貨人付款)，以出口為例，CIF 係貨物交運時，由託運人支付運費，FOB 則係貨物運抵時，由收貨人支付運費。舉例來說，如台驊國際為出口方，交易條件若為 CIF，則係由台驊國際向託運人收取運費，並向船公司或航空公司支付運費，此時台驊國際營業收入認列之對象為託運人，營業成本認列之對象為船公司或航空公司；而交易條件若為 FOB，則係由國外代理商向收貨人收取運費並支付相關費用，此時台驊國際營業收入及成本之認列對象則皆為國外代理商，因此該年度如以 FOB 交易之貨物較多，則收入及成本就容易集中於同一國外代理商。

(四)本公司與A公司交易條件之合理性

A 公司係本公司於美國線之國外代理商，而該公司於美國線合作之代理商尚有 B 公司、C 公司及 Werner，而 Werner 合作時間並不久，故以 B 公司及 C 公司與 A 公司進行比較。

1.本公司與 A 公司、B 公司及 C 公司之交易條件比較表

項目 / 代理商	與該公司開始交易年度	授信條件	信用額度
A 公司	76 年	月結 60 天	代墊款 USD300 仟元
B 公司	76 年	月結 60 天	代墊款 USD300 仟元
C 公司	88 年	月結 60 天	代墊款 USD300 仟元

由於本公司對國外代理商之帳款數量龐大，故該公司設立 T.H.I Group Ltd.(B.V.I.)做為結算中心，由母公司及各子公司每月結轉對國外代理商之帳款至 T.H.I Group Ltd.(B.V.I.)，再發出明細交由各代理商進行對帳，而對帳時間約一個月左右，待對帳完畢後再行付款，故本公司給予國外代理商之授信期間皆為月結 60 天。

代墊款之產生，係運費收入由對方代理商收款，而運費支出由本公司先行支出，本公司在尚未收到運費收入前就已先行支付運費予船公司，有收款風險存在，但為作業方便考量，對於重要往來代理商，仍有維持代墊款之必要。該公司為加強控管風險，訂定有「代理行管理辦法」規定代理商分級及代墊款之管理，並建置有代墊款申請系統，代墊船公司運費事前皆需由業務人員提出申請，假如代墊款金額超過該代理商之限額，系統將自動發出警告信通知財務長、會計經理與企劃部協理，由三位高階主管對代理商之信用進行判斷，如對其信用有所疑慮，於出貨前通知申請單位進行扣貨動作，並進行代墊款催收動作，以利後續交易之進行。目前本公司稽核部將此項業務視為例行性內控查核，查核重點在於各分公司是否嚴格執行代墊申請、代墊申請是否經過相關主管覆核及對於具風險代理商之反應處理等，目前執行情況良好。

2.本公司與A公司、B公司及C公司之銷貨收入及毛利率比較表

由於本公司對代理商之銷貨收入中包含運費收入、報關手續費及倉儲處理費等不同之價差收入，但由於各項收入之計算方式不同，如以總數計算毛利將有失真之虞，故排除非運費收入之項目，且該公司之運費收入又以海運出口為大宗，最近二年度及97年第一季皆佔營業收入達75%以上，故僅以海運出口之運費收入來加以分析比較。

單位：美金元

年度 代理商	每TEU平均銷貨收入			每TEU平均毛利			單位毛利率(%)		
	95年度	96年度	97年第一季	95年度	96年度	97年第一季	95年度	96年度	97年第一季
A公司	1,733.81	1,750.00	1,875.72	80.51	68.05	72.84	4.64	3.89	3.88
B公司	1,691.26	1,232.94	1,446.42	60.63	46.06	45.33	3.59	3.74	3.13
C公司	1,956.35	1,646.87	1,354.17	89.51	46.45	43.85	4.58	2.82	3.24

最近二年度及97年第一季對A公司之每TEU平均毛利分別為80.51美元、68.05美元、72.84美元，對B公司之每TEU平均毛利分別為60.63美元、46.06美元及45.33美元，而對C公司之TEU平均毛利分別為89.51美元、46.45美元及43.85美元，對A公司之每TEU平均毛利較高係因A公司主要以西雅圖及堪薩斯等內陸客戶為主，B公司與C公司則以紐約及洛杉磯等基本港口為主。由於服務基本港口之貨運代理商較多，競爭相當激烈，故B公司與C公司可收取之利潤遠不如A公司 在所經營之內陸運輸點可收取之利潤，且內陸運輸提供之服務較僅至基本港為多，可向客戶收取較高運費，因此每TEU平均毛利較貨物多至基本港的B公司及C公司為高。另觀察海運收入之毛利率，對A公司之單位毛利率分別為4.64%、3.89%及3.88%，對B公司之單位毛利率分別為3.59%、3.74%及3.13%，而對C公司之單位毛利率分別為4.58%、2.82%及3.24%，A公司之毛利率較B公司及C公司皆較高，主要係因A公司係美國當地服務優良之廠商及知名度較高，較易取得進出口廠商之信賴，且其集團營收於95年度已達美金115,695仟元，故A公司向當地客戶之議價能力較佳，因此可得到較好之毛利，就整體而言，A公司、B公司及C公司之毛利率皆介於3%~5%之間，差異非屬重大，尚屬合理。

五、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該公司95年度、96年度及97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分別為127,541仟元、99,715仟元及21,632仟元，有關獲利持續下降原因及所採具體改善措施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97年上半年度稅後稅前純益分別為127,541仟元、99,715仟元及21,632仟元，茲將稅前純益持續下降之原因說明如下：

最近二年度及97年上半年度簡明合併損益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5年度		96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5,201,077	100.00	5,987,781	100.00	2,686,493	100.00	2,807,830	100.00
營業毛利	613,274	11.79	638,973	10.67	289,410	10.77	312,545	11.13
營業利益	122,233	2.35	117,549	1.96	31,482	1.17	33,407	1.19
營業外收入	33,125	0.64	15,100	0.25	10,150	0.38	5,183	0.18
營業外支出	3,227	0.06	13,654	0.23	4,720	0.18	13,187	0.47
稅前純益	152,131	2.92	118,995	1.99	36,912	1.37	25,403	0.90

註：稅後純益係含少數股權之淨利(損)

(一)96年度

1.受整體產業環境之影響，毛利率下滑

本公司為一海空運貨物承攬業者，海運承攬佔集團營業收入87%以上，主要以美加航線為主。96 年度營業收入較 95 年度大幅成長 15.11%，營業毛利僅較去年同期成長 4.19%，主要來自於毛利率之下滑，毛利率由 95 年度 11.79%下降為 96 年度 10.67%，下降幅度達 9.5%，主要原因如下：

(1)本公司海運收入佔總收入 88.48%，而美國航線收入又佔海運收入 80 %，因 96 年度美國航線的貨運量成長低於船公司本身對市場的預期，致美國線艙位之供給大於需求，進出口需求之廠商有較多之船公司艙位供選擇，致對進出口廠商之報價較無利潤空間，因使平均每 TEU 海運出口收入由 95 年度 88,900 元下降至 96 年度 81,600 元。

(2)本公司與船公司之艙位價格合約為每年 5 月初簽訂，合約期間為一年一簽，惟油價持續上漲，船公司 96 年 5 月簽約時調高艙位價格，致運價成本提高，以海運出口 20 呎櫃(TEU)由高雄至芝加哥之報價為例，海運成本由 96 年 1 月美金 2,100 元/TEU~2,175 元/TEU 升至 96 年 5 月之美金 2,480 元/TEU~2,560 元/TEU。按理船公司調漲運價時，本公司或代理商應可完全轉嫁予進出口廠商；惟 96 年度艙位供給大於需求，復以中國與美國市場貨代市場削價競爭，且此次調漲幅度超過客戶所能承受之範圍，本公司業務人員為爭取訂單而降低報價致毛利率下滑。

(3)由於貨物運送到美國主要以洛杉磯或紐約等基本港口為主，再透過內陸運輸工具運送至各陸運點，故船公司運價將包含海運段運費及陸運段運費，由於船公司與美國鐵路運輸公司所簽訂之內陸運輸價格多年未調漲，故於 96 年合約到期時要求船公司調漲運價，間接造成美國內陸運輸成本每 TEU 增加約美金 375 元。

2.為均衡業務發展，擴編多項業務人才致薪資成本提高

本公司為均衡業務發展及增加具附加價值之整體服務，除將運物運送到達目的地基本服務外，並增加提供貨物管理服務，如倉儲、報關等附加價值服務。96 年度台驊集團因拓編近洋線業務人員、西安分公司發展空運業務、增加倉儲部分及報關部門擴編人才，員工人數由 95 年度之 831 人增加為 96 年度 868 人，人事費用增加 23,960 仟元，另營收之成長給予業務人員之業績獎金亦隨之增加，造成 96 年營業費用較 95 年增加 30,383 仟元，成長 6.19%。

3.受到美元貶值及利息支出增加影響，營業外支出較 95 年度增加

本公司與海外代理交易往來係採美元計價，96 年度以來受到美元持續走貶，人民幣持續升值影響，96 年度兌換損失 4,851 仟元，95 年度為兌換利益 798 仟元，另由於集團營收持續成長，對於營運資金之需求增加而增加向金融機構借款，96 年度利息費用較 95 年度增加 4,063 仟元。

綜上，受上述因素影響，使稅後純益由 95 年之 94,225 千元減少為 96 年度之 71,226 仟元。

(二)97年上半年度

1.中國大風雪之影響，造成台驊集團 97 年 2 月海運收入衰退

97 年 2 月中國大陸大風雪除造成各工廠原料運輸上受阻外，同時因道路封阻造成燃油與煤供應短缺致電力不足，大陸各工廠生產線遭延遲，出貨量亦受影響，當月中國子公司海運收入較去年同期衰退 20.22%，惟部分海運貨物運送有時間性之壓力，改採空運進行運送，2 月單月空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31,954 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0.14%。

2.中國大陸勞動合同法之實施，及提列壞帳費用增加，造成營業費用增加

由於勞動合同法之實施，上海台驊及上海耀驊每年需增提員工一個月之離職經濟補償金，另集團進行員工調薪，及因往來客戶精碟科技申請重整一案，獲得法院准予緊急保全處分之核准，對精碟科技截至 97 年 6 月底之應收帳款餘額 4,247 仟元，依保守穩健原則會計師要求 100%提列壞帳費用，增加壞帳費用之預估，致 97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由去年 257,928 仟元增至 279,138 仟元，惟營業費用增長控制在 8.22%。

3.匯兌損失及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增加，造成淨營業外損失

97 年上半年度中國大陸受到通貨膨脹之壓力，6 月 30 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已由 97 年 1 月 1 日之 7.3046 升值為 6.8543，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幅度達 6.16%，致 97 年上半年度合併匯兌損失金額由去年同期 379 仟元增為 4,613 仟元，另由於 97 年 6 月受到美國經濟持續疲弱、通貨膨脹及次貸風暴影響，美國股市持續下挫致全球股市表現不佳，台灣加權指數由 97 年 5 月 2 日 8,963.63 點下跌至 97 年 7 月 31 日 7,024.06 點，跌幅達 21.64%，致投資國內基金產生虧損，認列投資損失 7,123 仟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 95 年度、96 年度及 97 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下滑之原因說明尚屬合理。

六、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該公司設立海外代理行帳務結算中心T.H.I Group Ltd.(B.V.I.)之目的、帳務處理及資金控管方式，及未來移回台灣可能性之說明，暨簽證會計師對T.H.I Group Ltd.(B.V.I.)之帳務處理及資金控管作業的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執行之說明

(一)本公司成立海外代理行帳務結算中心T.H.I Group Ltd.(B.V.I.)之目的

1.統一各營運據點與海外代理行之帳務核對與結算

由於本公司二十多處營運據點可能同月份分別與同一海外代理行皆有業務往來，在銀行手續費與單一窗口之考量下設置海外代理行帳務結算中心，使得與本公司配合之二百多家代理行帳務結算更具效率，並節省銀行手續費成本。

2.各營運據點美元資金調度

本公司與海外代理行之結算主要係以美金進行帳款收付，T.H.I Group Ltd(B.V.I)則負責款項代收代付。收付後之餘額則存於 T.H.I Group Ltd(B.V.I)之 OBU 花旗銀行帳戶。此外，如各營運據點有美金資金需求，則依本公司「集團企

業資金控管辦法」規定提出資金調度申請單進行資金調度。

3.各營運據點多餘資金之處理方式

各營運據點日常的營運資金均存放於該營運據點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中，如有閒置資金則統籌由本公司進行調度處理，例如天津分公司於 7 月底需以人民幣支持船公司運費，而同時期廈門分公司帳上恰好有足夠的人民幣，為避免透過 BVI 匯入的美金因為轉換成人民幣產生的巨額匯差損失，由總管理處財務長判斷後，指示相關人員依本公司「集團企業資金控管辦法」規定，按照其程序及核准權限執行，將廈門分公司的人民幣調往天津分公司。另外，各營運據點如有美金閒置資金則會轉換成人民幣以便在中國境內自由調度，供應資金缺口的營運據點使用，由於各營運據點無較大額閒置長達一個月以上資金所以並未做定存或其他短期性投資。

(二)帳務處理及資金控管方式

每月各營運據點將與海外代理行結算的應收付款項結轉到海外代理行帳務結算中心，改由海外代理行帳務結算中心 T.H.I. Group Ltd.(B.V.I.)立帳為對海外代理行之應收付款，並出具集團之彙總帳單與海外代理行進行核對，如雙方對帳無誤則進行匯款，如 T.H.I. Group Ltd.(B.V.I.)收到款項，對該應收帳款進行核銷，如屬於應付款項，則填寫資金調度單經批准後進行匯款，月末核對帳務與銀行對帳單是否相符，並編制對海外代理行之應收、付款帳齡分析表(因為與海外代理行為淨額結算，如呈負數應收帳款即代表應付帳款，故其帳齡分析表與應收帳款一致)。

T.H.I. Group Ltd.(B.V.I.)作業流程及資金控管方式細節說明如下：

1.作業流程

針對 T.H.I. Group Ltd.(B.V.I.)之作業流程，舉例並以相關分錄說明如下：假設上海台驊與 A 公司間，發生對 A 公司進貨 10 元、銷貨 20 元之交易，

(1)於 Invoice date 時

上海台驊依 invoice 之資料入帳，並在摘要內註明是收付款對象為 A 公司

應收帳款-A 公司	20	
運費收入		20
運費成本	10	
應付帳款-A 公司		10

(2)於月底結帳時

各分站將各個海外代理行(如 A 公司)之當月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淨額，轉入 T.H.I. Group Ltd.(B.V.I.)，再由 T.H.I. Group Ltd.(B.V.I.)與各海外代理行對帳。假設該月對 A 公司為淨應收帳款，則該筆應收帳款在上海台驊轉列為「其他應收款-THI-BVI」，在 T.H.I. Group Ltd.(B.V.I.)則帳列「應收帳款-A 公司」及「其他應付款-上海台驊」。相關分錄列示如下：

A.上海台驊帳務處理

其他應收款-THI-BVI	10	
應付帳款-A 公司	10	
應收帳款-A 公司		20

B.THI-BVI 之帳務處理

其他應收款-A 公司	10	
其他應付款-上海台驊		10

月底 T.H.I. Group Ltd.(B.V.I.)再彙總台驊集團 27 個分站之交易資料，開出 Invoice 或 Credit Notes 給海外代理行進行對帳，憑以結清帳款。

(3)於收款沖銷時(假設月底時對 A 公司共有應收帳款 200 元)。

T.H.I. Group Ltd.(B.V.I.)帳務處理

銀行存款	193	
手續費	7	
其他應收款-A 公司		200

所有單筆進銷貨應收付帳款皆由流水號編表控制，故由各地分站轉 T.H.I. Group Ltd.(B.V.I.)之應收付款、T.H.I. Group Ltd.(B.V.I.)與海外代理行對帳，及實際收付款結清帳款等，均以流水號為準。不致發生漏計或多計之情事。

2.海外代理行帳務結算中心帳戶資金匯出匯入控管方式及流程

本公司對於海外代理行帳務結算中心 T.H.I. Group Ltd.(B.V.I.)帳戶資金之控管以下列方式進行：

(1)各營運據點之美金資金調度，依據帳上資金餘額及次月資金使用情況估算美金資金的需求，如有資金缺口則依據集團資金控管辦法填寫資金調度單，簽核至各區總經理(管轄數個分站)核准後，轉交總管理處財務長。

(2)與海外代理行結算運費，係由上海台驊之會計人員(目前設有 4 人)依據每月各營運據點各自開立的月對帳單與各海外代理行進行對帳，呈總管理處財務長覆核後，再開立資金調度單。資金調度單依核准權限經總管理處財務長或董事長簽核後，將資金調度單轉由本公司會計部洪淑惠經理負責調度。

(3)資金調度單之核決權限如下：

A.各分站外幣資金需求之申請，需經分公司總經理簽核後，轉由總管理處會計部控管及處理。

<USD100,000 分公司會計部→分公司總經理→總管理處財務長

>USD100,000 分公司會計部→分公司總經理→區域總經理→總管理處財務長→董事長

(B)海外代理行帳務處理，每月結帳後轉總管理處會計部結帳中心統一處理。

<USD100,000 主辦人員→經理→總管理處財務長

>USD100,000 主辦人員→經理→總管理處財務長→董事長

(4)各營運據點間營運資金如不足需向本公司統一申請調度，亦填寫資金調度單先經各分公司總經理簽核後轉本公司總管理處會計部申請，其核決權限請詳 C.資金調度單之核決權限說明，處理程序則詳 E、F、G 之說明。

(5)資金調度單經總管理處財務長或董事長簽核通過後，交由 T.H.I. Group Ltd.(B.V.I.)之會計人員，負責製作 T.H.I. Group Ltd.(B.V.I.)之 Credit Note，並核對相關金額與帳號與是否與資金調度單一致。

(6)由總管理處財務長將核准後之 Credit Note 以電子郵件上簽核【相關簽核係在電子郵件附檔中(直接擅打在附加電子檔上)，並於事後書面正式簽核】轉發給本公司出納人員，並將訊息抄送給董事長、本公司會計經理及稽核部。

(7)本公司出納人員依據 Credit Note 內之匯款訊息指示開立「匯款申請書」，經本公司會計部經理覆核無誤後，於銀行「匯款申請書」上蓋本公司大小章後傳真予銀行進行支付(目前 T.H.I. Group Ltd.(B.V.I.)OBU 帳戶之領款大章由本公司會計部經理保管，小章則由董事長秘書進行保管)，並編製當日的銀行日記帳，回覆予總管理處財務長及 T.H.I. Group Ltd.(B.V.I.)之會計人員。

(三)未來移回台灣可能性之說明

本公司預計將海外代理行帳務結算中心由目前在上海作業模式移回本公司作業，並將原主要往來之花旗銀行 OBU 分行帳戶改為本國銀行之 OBU 分行操作，並通知代理行更改結帳帳戶，預計半年內完成帳戶移轉工作，並落實帳務交由台驊國際會計人員自行處理。具體之計劃如下:

1.本公司新增加一名總管理處會計主管直接處理此帳務。

2.母公司台驊國際與各海外子公司透過 IBM AS400 主機，將各總分公司與海外代理行間帳務處理透過系統自動結轉到設立於台灣辦公室的會計系統內。

3.仍委由上海台驊會計人員協助核對與海外代理行間對帳，Invoice 及 Credit Note 開立，編製海外代理行應收、應付帳款帳齡分析，暨傳票編製。

4.由總管理處會計經理負責傳票審核、傳票列印與憑證彙整，並留存於本公司。

5.總管理處財務長負責資金流出(入)全程監控與帳務品質審核。

6.資訊部門將集團內每日會計系統之資料於本公司進行備份。

簽證會計師說明：

本會計師受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驊國際)之委託執行 T.H.I. Group Ltd.（B.V.I.）(以下簡稱 T.H.I.(B.V.I.)公司)申請上櫃階段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依台驊國際所述，台驊國際以 T.H.I.(B.V.I.)公司為結帳中心之目的如下：

(一)統一各營業據點與海外代理行之帳務核對與結算

由於台驊國際二十多處營業據點可能同月份分別與同一海外代理行皆有業務往來，在銀行手續費與單一窗口之考量下設置海外代理行帳務結算中心，使得與台驊國際配合之二百多家代理行帳務結算更具效率，並節省銀行手續費成本。

(二)各營業據點之美元資金調度

台驊國際與海外代理行之結算主要係以美金進行帳款收付,T.H.I.(B.V.I.)公司則負責款項代收代付。收付後之餘額則存於 T.H.I.(B.V.I.)公司在台灣之花旗銀行 OBU 帳戶。此外,如各營業據點有美金資金需求,則依台驊國際「集團企業資金控管辦法」規定提出資金調度申請單進行資金調度。

台驊國際對於海外代理行帳務結算中心 T.H.I.(B.V.I.)公司帳戶資金之控管,依台驊國際所述,係以下列方式進行:

1.資金調度申請及代理行運費結算

(1)各營業據點之美金資金調度,依據帳上資金餘額及次月資金使用情況估算美金資金需求,如有資金缺口則依據「集團資金控管辦法」填寫資金調度單,簽核至各區總經理(管轄數個營業據點)核准後,轉交總管理處財務長,進行評估及資金調度之依據。

(2)與海外代理行結算運費,係由 T.H.I.(B.V.I.)公司之會計人員依據電腦系統自動拋轉之結帳資料與各海外代理行對帳,如為應付代理行運費,則依核決權限呈總管理處財務長或董事長簽核「資金調度單」並製作 Credit Note 以支付款項;如為應收代理行運費,則再向各國外代理商發出 Invoice,據以請求付款。

2.資金撥付作業

T.H.I.(B.V.I.)公司之資金撥付作業,依據前述分為兩類:一為支應各營業據點間資金需求之款項撥付;一為代各營業據點彙總支付海外代理行之代理運費;有關此二類之資金撥付作業程序除支付國外代理行運費時會製作 Credit Note 外,餘並無不同,詳下列所述:

(1)資金調度依核決權限經財務長或董事長簽核通過後,交由 T.H.I.(B.V.I.)公司之會計人員,負責製作 T.H.I.(B.V.I.)公司之 Credit Note,並核對相關金額與帳號與是否與資金調度單一致。

(2)由財務長將核准後之 Credit Note 以電子郵件(相關簽核係簽在電子郵件附檔中)轉發給台驊國際出納人員,並將訊息抄送給董事長、台驊國際會計經理及稽核部。

(3)台驊國際出納人員依據 Credit Note 內之匯款訊息指示,經台驊國際會計部經理覆核無誤後,於銀行「匯款申請書」上蓋台驊國際大小章後傳真予銀行進行支付(目前 T.H.I.(B.V.I.)公司 OBU 帳戶之領款大章由台驊國際會計部經理保管,小章則由董事長秘書進行保管),並編製當日的銀行日記帳,回覆予財務長及 T.H.I.(B.V.I.)公司之會計人員。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 T.H.I.(B.V.I.)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T.H.I.(B.V.I.)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舞弊。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T.H.I.(B.V.I.)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

七、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該公司對於27個營運據點之帳務處理及資金調度方面之監管措施，暨上述帳務資料及與資金調度有關重要資料備份方式及存放地點之說明

(一)對於27個營運據點之帳務處理說明

各營運據點所有操作不管進口或出口之業務，都在各營運據點入帳處理，並無所謂台灣接單大陸操作等帳務處理。如有產生營運據點間收入與成本重複認列則於合併報表時沖銷。

1.本公司：

本公司之報表涵蓋台北、高雄及台中三個營運據點(均登記為分公司)，其中高雄與台中並無配置會計人員，所以相關帳務處理由台北之會計處理，並將該二據點視為業務代表處，由台北進行報表編制與稅務申報。報表編製完成回傳總管理處進行合併報表編制。

2.香港台驊：

香港之報表為獨立由香港會計人員處理並向香港稅務局申報，報表編製完成回傳總管理處進行合併報表編制。

3.上海台驊：

上海台驊包括上海、蘇州、南京、杭州、寧波、大連、天津、北京、西安、青島、煙台、廈門、福州、廣州、重慶、連雲港、武漢、深圳與中山共十九個據點(均登記為分公司)。上海台驊本身之財務報表由上海台驊之會計人員進行編制。上海台驊所屬之各營運據點亦有專任會計人員進行帳務處理與報表編制，並向當地稅務局進行營業稅申報，但所得稅則由上海台驊統籌向國稅局申報。財務報表亦由上海台驊會計人員編製完成後，回傳本公司總管理處進行集團合併報表編制。

4.上海耀驊：

上海耀驊包括哈爾濱、南昌及石家莊等三個營運據點(均登記為分公司)。上海耀驊本身之財務報表由上海耀驊之會計人員進行編制。上海耀驊所屬之各營運據點亦有專任會計人員進行帳務處理與報表編制，並向當地稅務局進行營業稅申報，但所得稅則由上海耀驊統籌向國稅局申報。財務報表亦由上海耀驊會計人員編製完成後，回傳本公司總管理處進行集團合併報表編制。

5.T.H.I. Group Vietnam Co., Ltd.

越南設有胡志明分公司及海防辦事處，海防為業務辦事處無編制會計人員，會計及報表編制由胡志明會計處理並向胡志明稅務局申報營業稅及所得稅。報表編製完成回傳總管理處進行合併報表編制。

6.T.H.I. Group Ltd.(B.V.I.)及 Greatline

T.H.I. Group Ltd.(B.V.I.)及 Greatline 帳務由總管理處人員編制，並取得上海台驊、上海耀驊、THI －EVERFOCUS 、香港台驊與台灣台驊之報表進行集團合併報表編制。

(二)對於27個營運據點之資金調度說明

各營運據點的營運資金收付，收款部分都是各營運據點向當地出貨人或收貨人收取相關之運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入進營運據點之帳戶。並透過該營運據點帳戶向船公司、船務代理、拖車公司、倉儲公司、報關公司支付運費或其他成本，至於營運據點產生由應向海外代理行收付之款項統一由 T.H.I. Group Ltd. (B.V.I.)向海外代理行結算。

各營運據點如有資金不足情事，則填寫資金申請單經營運據點主管批准後呈財務長，財務長會判斷營運據點資金不足之申請與金額是否真實來進行資金調度，如屬於大陸各營運據點間之人民幣資金不足會透過營運據點與營運據點間互相調度，如屬於美金部位不足則透過 T.H.I. Group Ltd. (B.V.I.)進行調度(請詳台驊集團資金調度流程圖)。如集團營運資金產生缺口則會考慮向銀行資金借貸。

本公司與海外代理行之結算主要係以美金進行帳款收付，收付後之餘額則存於 T.H.I. Group Ltd. (B.V.I.)OBU 花旗銀行帳戶。由於大陸採取外匯管制政策，各總分公司需憑美金發票方可進行大陸境內之美金匯款。但如開立美金發票，將被大陸稅務單位認定有營業行為，需課徵 5%的營業稅及 25%的所得稅，因此本公司未採用此種資金調度方式。反之，透過海外匯入美金並無需開立所謂美金發票，自無營業行為認定問題，故本公司因應大陸各營運據點之美金資金需求時，則透過 T.H.I. Group Ltd. (B.V.I.)辦理。各營運據點依「集團企業資金控管辦法」規定提出資金調度申請單，本公司則透過 T.H.I. Group Ltd. (B.V.I.)進行資金調度。

(三)對27個營運據點監管措施說明

總管理處會計部人員及功能編製如下：

職稱	姓名	工作內容	薪資帳列
財務長	劉坤堂	監督及輔導台灣、香港大陸與越南帳務處理	台驊國際 上海台驊
會計經理	洪淑惠	監督台灣所有帳務並協助財務長處理資金調度及交代之總管理處事務	台驊國際
會計經理	鄭瀅	總管處會計部經理，輔導監督大陸東北及華北帳務	上海台驊
會計	朱曉冉	監管集團應收帳款與往來對帳	上海台驊
會計	胡佳	輔導監督大陸華中與華東區與越南帳務處理	上海台驊
會計	裴佳	會計-輔導及監督大陸華南區帳務處理	上海台驊
會計經理	張豔	負責 B.V.I 與國外代理行之帳務處理	上海台驊
會計	鄒建華	B.V.I 國外帳會計	上海台驊
會計	黃禕珺	B.V.I 國外帳會計	上海台驊
會計	許娜	B.V.I 國外帳會計	上海台驊

目前集團帳務控管主要為本公司總管理處會計部 10 人負責，其中四人負責國外代理行帳務核對，另外五位負責財務帳務品質監督與管理，而財務長則為整體運作的

總督導。由於本公司施行財務一條鞭制度，故各營運據點之會計人員之招聘、培訓、晉用、獎懲皆由總管理處財務長全權處理，至於各營運據點會計處理則授權由各營運據點會計經理負責。帳務的控管首先即要各營運據點會計服從總管理處之指揮並回報各營運據點最真實狀況，而非回傳虛假偽造之報表與憑證，故會計人員之甄選與培養是控管之首。

相關控管之措施如下：

1.每週各營運據點回報其應收帳款情況：將相關客戶帳齡分析表及催收情況以郵件方式抄送總管理處、董事長與營運據點主管，總管理處會計對於異常情況進行追蹤或協助處理，並確保報表之正確性，避免人為窗飾。

2.每週一及週四各營運據點回報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並每月底預估下月之營運資金與庫存現金情況，由總管理處進行集團報表彙整，並分析各幣別餘額進行資金避險分析與了解是否有資金短缺或盈溢，以供董事長與財務長了解集團資金現況及資金調度之憑據。總管理處人員必須確保各營運據點提供之數據正確。

3.每月分析各營運據點營業費用變動情形並提出差異巨大之說明，避免由於會計人員疏忽造成營業費用計提之疏漏或各營運據點濫用資金無端消費之情況。

4.每月總管理處核對各營運據點毛利與前端系統是否相符，以確保各營運據點拋轉的營業毛利會計帳與實際作業之前端是為相符。

5.每月核對各營運據點銀行對帳單與銀行調節表，避免有銀行時進金額與帳務不合之掏空或錯帳情況。

6.每月核對各營運據點回傳各科目餘額明細，了解各科目是否有異常之金額與事項存在。

除上述外，每年總管理處財會高階主管透過出差，對會計年資較淺之營運據點會進行特別到站輔導，以期了解公司規定與執行公司會計制度，並增加彼此之信賴程度。至於如有新增規定必須面對面溝通，總管理處會舉行視訊會議，每次可讓 4~5 家營運據點同時上線討論，或宣導公司新制度。

本公司目前已規劃另增加配置總管理處會計主管 1 名，由目前已任職近 5 年之稽核主任張力仁轉任為會計主管，而財務長與該會計主管將以輪替出差方式對海外各營運據點進行監理，該會計主管並將出差查核結果會報財務長，並透過視訊會議跟各營運據點會計進行聯繫溝通，在台灣時可透過資訊系統即時監控各營運據點帳務處理，並審核各總分公司完成之管理分析報表以便能即時發現各總分公司帳務問題之徵兆。

(四)對27個營運據點之相關表單及帳冊即時備份方式及存放地點之說明。

1.中央主機目前設於上海台驊上海辦公室(上海市成都北路 333 號招商局廣場東 24 樓)內，各營運據點採遠端連線方式輸入資訊，資訊部門將每日輸入於上海中央主機內集團所有會計系統之資料進行備份，各營運據點亦備份其資訊於各辦公處所之電腦伺服器硬碟中；資訊部門並另外定期製作光碟備份儲存於台北本公司(存放在兆豐銀行保管箱，目前已備份 94~97 年截至 6 月份之資料)及上海耀驊辦公室中(上海市浦東新區羅山路 1609 號 458 室)。

2.本公司會計部留存動用 T.H.I. Group Ltd.(B.V.I.)之 OBU 銀行帳戶資金時，相關申請單據及銀行對帳單。

3.將 T.H.I. Group Ltd.(B.V.I.)之正本憑證及帳冊報表定期送至本公司留存。

4.稽核部加強定期性稽核工作。

八、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該公司97年上半年度年底迴轉遞延所得稅負債65,585仟元，有關遞延所得稅負債產生原因，及97年上半年度迴轉遞延所得稅負債所採依據之說明

(一)96年底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65,585仟元產生之原因說明

本公司 96 年底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65,585 仟元包括 1.備抵呆帳超限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897 仟元、2.退休金未提撥數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 仟元、3.採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66,615 仟元。其中金額較大者為「採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66,615 仟元」，其產生原因說明如下：

台驊國際自成立初期即開始海外投資的規劃，並選擇香港做為進入中國市場的跳板，當時公司的經營策略為在中國改革開放時期繼續擴展據點與擴大營運規模，並將盈餘再投資於設點、成立報關及倉儲部門之運用。另外由於大陸政策之因素，故大陸被投資公司並無法在當地舉債。假如將股利匯回本公司，視必需提高股本以支應大陸之營運資金需求，如此會造成股本膨脹且影響每股盈餘表現。故過去經審慎評估後，在本公司自有資金足夠分配股東現金股利下，未將 96 年度以前大陸被投資公司盈餘匯回。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故該公司針對 96 年以前各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尚未實際匯回 266,459 仟元，故簽證會計師依法提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共計 66,615 仟元。

(二)97年上半年度迴轉遞延所得稅負債66,615仟元所採依據

本公司考量 96 年度以前之投資收益已投資於子公司之設點、成立報關及倉儲部門之運用，且未來海外仍需持續新設據點及被投資公司本身營運資金之需求，故於 97 年 7 月 31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以往對於海外被投資公司投資收益是否分配未予明訂，其依本國稅法應提列之所得稅費用準備視為暫時性差異，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考慮該投資收益已投資於設點、成立報關及倉儲部門之運用，且未來海外仍需持續新設據點及被投資公司本身營運資金之需求，因此管理階層認為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被投資公司盈餘將用於永久性投資，而不予分配之需求，其相關之所得稅費用提列由暫時性差異予以轉列為永久性差異，故決議「本公司擬決議將被投資公司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被投資公司累積未分配盈餘將作為永久性投資，而不予分配匯回，亦不用以彌補虧損」。故簽證會計師已於 97 年度半年度將 96 年度 12 月 31 日以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回沖，認列所得稅利益 66,615 仟元。

<u>簽證會計師說明：</u>

(一)96年底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65,585仟元產生之原因說明

依本會計師 96 年度查核簽證該公司財務報告中，該公司 96 年底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65,585 仟元包括 1.備抵呆帳超限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897 仟元、2.退休金未提撥數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 仟元、3.採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66,615 仟元。其中金額較大者為「採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66,615 仟元」，其產生原因如公司說明 1.所述。

(二)97年上半年度迴轉遞延所得稅負債66,615仟元所採依據

台驊國際(股)公司因考慮未來海外新設據點及被投資公司本身營運資金需求，管理階層認為海外被投資公司短期間無盈餘分配之考量，故於 97 年 7 月 31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將被投資公司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被投資公司累積未分配盈餘將作為永久性投資，而不予分配匯回，亦不用以彌補虧損」，本會計師依據台驊國際(股)公司管理當局之意圖，參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及本所內部政策規定，於 97 年上半年度將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採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迴轉，認列所得稅利益 66,615 仟元，應屬允當。

九、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該公司97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未來五年被投資公司不將盈餘匯回之原因及未來對重要子公司股利政策規劃之說明

(一)原董事會決議未來五年盈餘不匯回之原因說明

在 9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中，基於以往對於海外被投資公司投資收益，帳上列有遞延所得稅負債，考慮未來海外新設據點及被投資公司本身營運資金之需求，管理階層認為海外被投資公司短期間無盈餘分配考量，欲將相關暫時性差異轉列為永久性差異，故決議「未來五年度被投資公司不將盈餘匯回，持續做為當地再投資使用」。該決議經過審慎評估後恐會招致未來盈餘不匯回，使得本公司股利是否足夠發放之疑慮，故本公司已於 97 年 7 月 31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修正 9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新決議內容修正為：本公司以往對於海外被投資公司投資收益是否分配未予明訂，其依本國稅法應提列之所得稅費用準備視為暫時性差異，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考慮該投資收益已投資於設點、成立報關及倉儲部門之運用，且未來海外仍需持續新設據點及被投資公司本身營運資金之需求，因此管理階層認為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被投資公司盈餘將用於永久性投資，而不予分配之需求，其相關之所得稅費用提列由暫時性差異予以轉列為永久性差異，故決議「本公司擬決議將被投資公司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被投資公司累積未分配盈餘將作為永久性投資，而不予分配匯回，亦不用以彌補虧損」。

(二)重要海外子公司盈餘之處理原則、匯回時機、決策程序及分配策略

對於重要海外子公司之盈餘運用規劃，仍將視業務需求及是否有合適的投資機會而考慮將盈餘留在當地再投資，若重要子公司有盈餘而決議不發放時，重要子公司需將該議案送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且該次決議獨立董事均須出席。

倘若母公司有合適的投資機會或因應母公司現金股利發放需求，會提報母公司董事會討論後決議是否將海外重要海外子公司盈餘以發放現金股利方式匯回。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依據章程訂定，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

原則，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酌予調整之。

子公司之股利分派，亦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並考量子公司本身營運資金及投資需求而定。若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將子公司盈餘予以分配，其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十、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該公司預計未來兩年設立營運據點之規劃，及預計投入資本及資本支出說明

中國之主要物流市場位於三大版塊區，即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環渤海區及其腹地，所有中國重要之海港，均位此三大區塊內。本公司在中國已設有22個分公司，多數都位於此三大區塊內。今後之拓展，將著眼於內陸區，如有長江水路之便的長沙市；著眼於大西部區且具工商業基礎者，如成都市；著眼於新興發展之港口，如廣東省之南海港；另外如東北區及華北區等幾個重要的工業大城如瀋陽市、鄭州市及太原市等。本公司之目標為將大陸網絡拓展至所有一、二級城市，全面覆蓋整個中國市場。而公司為因應東協十國加三等地區性貿易協定造成台灣邊緣化之業務影響，也將逐步於東南亞地區設立設立營運據點，首先將選擇泰國及柬埔寨。另外對於各營運據點預計投入成本之規劃，每站投入金額約新台幣200~300多萬左右，主要係參考相關地區過去設站之投資金額，並考量各據點所涵蓋腹地規模、業務量及人員配置而定。未來二年之相關據點設置計畫如下：

單位：新台幣萬元

98 年投資案	投入成本	98 年 (預計報酬)	99 年 (預計報酬)	100 年 (預計報酬)	合計
增設長沙據點	250	-30	0	80	50
增設瀋陽據點	220	-35	0	75	40
增設鄭州據點	220	-37	0	78	41
設立泰國據點	375	-60	20	110	70
Total	1,065	-162	20	343	201
99 年投資案	投入成本	99 年 (預計報酬)	100 年 (預計報酬)	101 年 (預計報酬)	合計
增設太原據點	250	-40	0	85	45
增設濟南據點	220	-35	0	80	45
增設成都據點	220	-40	0	82	42
設立柬埔寨據點	380	-58	22	100	64
Total	1,070	-173	22	347	196

十一、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該公司之子公司THI BVI，96年度受領關係人放棄債權所得而產生資本公積18,004仟元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原以海運貨運承攬業務為主，但為拓展市場，並為提供客戶完整服務，故積極跨入空運貨運承攬市場。但在大陸地區，從事空運貨運承攬必須取得大陸國務院商務部核發之一級貨代批准證書。前項資格早期大陸不對外開放，僅大陸國營企業方擁有前項執照。但自94年起大陸配合WTO之對外貿易開放時程，開始對外資企業開放一級貨代批准證書。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遂積極申請該項經營資格，然因此項資格之取得曠日費時，在大陸子公司取得商務部核發之一級貨代批准證書前，僅能透過向

擁有一級貨代批准證書之大陸國營企業(以下簡稱借牌公司)以借牌方式代為訂艙及開立發票。空運承攬業務之進行，相關成本(如運費)係由前述借牌公司在大陸當地先行支付給航空公司，收入則俟收貨人支付運費給本公司之海外代理行後，再由本公司透過海外代理行帳務結算中心(子公司THI-BVI)向海外代理行結算後收回。故空運承攬業務收入係統一由本公司100%持有之THI-BVI彙收，成本(如運費)亦由THI-BVI匯入給借牌公司帳戶，用以歸墊航空公司之運費(借牌公司提供發票與銀行帳號)，收入與成本的差額則帳列THI-BVI之「應付股東往來款」項下。但因前述款項實屬大陸子公司累積之盈餘，故前述盈餘應屬於本公司全體股東之權益，而非「應付股東往來款」之性質，故於96年轉列資本公積。本公司中國大陸各子公司已於95年7月底取得商務部核發之一級貨代批准證書，自96年度起空運承攬業務已全數認列為營業收入。

十二、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評估意見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驊國際或該公司)為一海運及空運貨運承攬業者，主要業務內容為貨物之海運進出口承攬、空運進出口承攬及空運報關等服務，其最近二年度及97年第一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經洽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台驊國際 95 年度、96 年度、97 年第一季個別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938,909	100.00	1,055,957	100.00	264,632	100.00
營業成本		791,412	84.29	915,979	86.74	234,027	88.43
營業毛利		147,497	15.71	139,978	13.26	30,605	11.57
營業費用		99,811	10.63	118,600	11.23	29,382	11.10
營業利益		47,686	5.08	21,378	2.02	1,223	0.4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0,705	8.60	81,643	7.73	4,014	1.5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50	0.09	3,306	0.31	1,797	0.68
稅前純益		127,541	13.58	99,715	9.44	3,440	1.30
所得稅費用		32,585	3.47	26,727	2.53	306	0.1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404	0.04	0	0.00	0	0.00
稅後純益		95,360	10.16	72,988	6.91	3,134	1.18
期末資本額		360,578		431,107		431,107	
每股稅後純益(損)(元)	追溯前(註 1)	2.64		1.82		0.07	
	追溯後(註 2)	2.17		1.66		0.0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註 2：係以 97 年第三季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基本每股稅後純益。

台驊國際 95、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合併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5,201,077	100.00	5,987,781	100.00	1,295,298	100.00
營業成本		4,587,803	88.21	5,348,808	89.33	1,147,791	88.61
營業毛利		613,274	11.79	638,973	10.67	147,507	11.39
營業費用		491,041	9.44	521,424	8.71	142,827	11.03
營業利益		122,233	2.35	117,549	1.96	4,680	0.3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3,125	0.64	15,100	0.25	3,400	0.2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227	0.06	13,654	0.23	4,142	0.32
稅前純益		152,131	2.92	118,995	1.99	3,938	0.30
所得稅費用		57,906	1.11	47,769	0.80	1,762	0.1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404	0.01	0	0.00	0	0.00
稅後純益		94,629	1.82	71,226	1.19	2,176	0.17
期末資本額		360,578		431,107		431,107	
每股稅後純益(損)(元)	追溯前(註 1、3)	2.64		1.82		0.07	
	追溯後(註 2、3)	2.17		1.66		0.07	

資料來源：該公司 95 及 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97 年第一季為該公司自結數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註 2：係以台驊國際 97 年第三季預估股本 439,729 仟元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基本每股稅後純益。

註 3:每股稅後純益係以母公司股東淨利計算之，已扣除少數股權淨利(損)

推薦證券商評估：

(一)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公司於產業中之地位

1.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台灣係為一四面環海之海島型經濟體，由於本身資源並不充裕，大部分之生產原料必需仰賴國外進口，而製造之產品亦大部分銷往國外，且我國為太平洋交通之重要樞紐，處於美洲與亞洲運輸之主要航線上，更是突顯我國在國際貿易之重要性。

(1)台灣對進出口貿易之依存度高

最近五年度進出口額與國民生產毛額比較表

單位：億美元

項目/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出口額(A)	1,506	1,824	1,984	2,240	2,467
進口額(B)	1,280	1,688	1,826	2,027	2,193
國民生產毛額(C)	3,152	3,421	3,650	3,751	3,937
出口額佔國民生產毛額比例(A)/(C)	47.78%	53.32%	54.36%	59.72%	62.66%
進口額佔國民生產毛額比例(B)/(C)	40.61%	49.34%	50.03%	54.04%	55.70%

資料來源：(A)、(B)財政部統計處「進出口貿易統計」(C)行政院主計處「國民所得統計常用資料」

由上表所示，最近五年度之進出口額逐年成長，且進出口額佔國民生產毛額之比例約在50%~60%之間，可見我國在經濟發展上，進出口貿易所佔

比重相當重要。進出口貿易主要運輸方式有分海運及空運，在台灣地區，海運所佔之進出口量遠大於空運之進出口量，因此在台灣地區海運承攬業之市場需求亦遠大於空運之需求。

最近五年度海空運進出口貨運量比較表

單位：千噸

項目＼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海運進出口量	221,622	235,824	221,643	220,629	203,360
空運進出口量	1,585	1,789	1,787	1,776	1,676
海空運合計	223,207	237,613	223,430	222,405	205,036
海運佔總進出口量比例(%)	99.29%	99.25%	99.20%	99.20%	99.18%

資料來源：交通部「交通統計月報」

(2)貨運承攬業者為國際運輸市場之要角

以往貨運承攬業者多半僅代託運人執行運送任務，係屬一代理人身份，但隨著運送方式的進步、國際貿易的發展迅速、台灣地區整體產業結構與產品型態之改變，貨運承攬業者不再只處於居中攬貨的地位，除了各種拆併櫃的服務外，國際複合運送與整體運銷服務的觀念已成為貨運承攬業的主流。

在貨物運送過程中，貨運承攬業者不管是對託運人或運送人皆為極重要之角色，因為貨運承攬業者可協助運送人在貨物的承攬，以專業知識協助託運人辦理各種運送相關服務，節省託運人貨物在運送過程中所耗費的時間與費用。

台灣的經濟發展主要仰賴國際貿易，且加上處於太平洋交通樞紐位置，因此海運成為對外貿易之主要管道，但台灣係以中小企業為主，中小企業的出貨量少，常需要做併櫃處理，以節省運費成本，因此海貨運承攬業者所扮演的角色，對這些中小企業來說十分重要。另外，近年來，台灣高科技產業發達，所生產高科技之產品非常重視投入市場之時效性，傳統之海運已無法滿足這些產業的要求，加上空運之運送時間較海運大大縮短，因此高科技產業之產品運輸多以空運來取代海運，使得航空貨運在台灣亦逐漸取得重要地位。

(3)國內中小型同業競爭者眾多

由於國內對於貨運承攬業規定之資本進入門檻並不高，導致自75年開始接受登記以來，公司家數迅速成長，依據港務局之統計，截至97年度1月份止，海運承攬業者共有679家，而在民航局95年度年報中，亦提及截至95年底，航空貨運承攬業者已達1,085家，加上近年來國內產業大量外移，使得國內市場需求減少，而同業公司家數卻未見減少，因此該行業競爭之激烈狀況是有增無減。

(4)國外同業規模較大

隨著全球區域經濟形成，世界貿易組織的運作，使各國因政治、法令因素造成的貿易障礙逐漸瓦解，有利於跨國企業之併購與合併。國際航空貨運承攬業者為完整建立國際行銷服務網，滿足客戶對全球運籌服務及供應鏈管

理之需求，尋求以併購、合併等方式來擴大營運規模，使國際貨運承攬業者之營運規模日益成長，擴大規模經濟，造成國內之業者進入國際物流市場相對困難許多。

2.該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驊國際或該公司)成立於76年2月4日，為一海空運貨運承攬業者，主要服務對象為國內外之進出口商及製造商，以進出口業務分類，主要分為海運出口、海運進口、空運出口、空運進口及第三地區進出口(又稱中轉)等貨運承攬業務。茲就該公司目前之主要服務項目、營收比重、主要用途及功能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95年度		96年度		97年第一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海運出口	為國內出口商處理海運出口之業務	740,576	78.88	777,782	73.66	196,926	74.42
海運進口	為國內進口商處理海運進口之業務	134,603	14.34	151,833	14.38	33,673	12.72
空運出口	為國內出口商處理空運出口之業務	45,641	4.86	93,397	8.84	25,530	9.65
空運進口	為國內進口商處理空運進口之業務	9,821	1.05	19,967	1.89	5,377	2.03
第三地區進出口	兩岸三地業務合作海空運進出口業務	8,268	0.87	12,978	1.23	3,126	1.18
合計		938,909	100.00	1,055,957	100.00	264,632	1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公司於產業中之地位

該公司成立於76年2月，主要從事海空運貨物承攬業務，其中96年度海運貨物承攬業務占整體營業收入88%，空運貨物承攬業務占整體營業收入11%，其餘為第三地區進出口貨運承攬。主要服務對象為國內的進出口商、製造商以及在香港、大陸所設的製造工廠等，以北美洲為主要運送地區，其次分別為亞洲及歐洲等國家。受惠於全球經濟及中國大陸市場的增長，台驊國際所承攬的貨量迭創新高，依據交通部「交通統計月報」及桃園國際航空站「貨運統計」之資料推估，該公司96年度台灣海運進出口承攬量及空運進出口承攬量之市佔率約為0.16%及0.15%。

單位：海運：TEU；空運：噸

項目	96年度承攬量	96年度台灣海空運進出口量	
		進出口統計量	市佔率
海運進出口	18,580	11,388,974	0.16%
空運進出口	1,410	959,253	0.15%

資料來源：交通部「交通統計月報」；桃園國際航空站「貨運統計」及台驊國際提供

註1：交通部「交通統計月報」臺灣地區各國際商港貨櫃裝卸量統計，扣除基隆港及高雄港港務局統計空櫃折合20呎櫃數。該公司海運承攬量為整併櫃折合20呎櫃數。

註2：桃園國際航空站「貨運統計」-國際航線貨物運量總表，以四大倉儲(華儲、永儲、遠雄園區、榮儲)之倉儲進出量計算。

另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T.H.I. Group Limited (HK)、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及上海耀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亦於大中華區經營海空運承攬業務，依據香港Shipping Gazette中國物流網之資料推估，該公司96年度合併海運進出口承攬量之大中華區市佔率約為0.15%。

單位：TEU

項目	96年度承攬量	96年度大中華區海運吞吐量	
		集裝箱吞吐量	市佔率
海運進出口	191,666	124,950,000	0.15%

資料來源：香港Shipping Gazette中國物流網及台驊國際提供

註：香港 Shipping Gazette 中國物流網全球三十大集裝箱港口位於兩岸三地者(上海、香港、深圳、高雄、青島、寧波、廣州、天津、廈門、大連港)之總計數。該公司海運承攬量為整併櫃折合 20 呎櫃

另依據2006年版天下雜誌500大服務業報告指出，該公司名列2006年服務業排名第198名，倉儲運輸業20家公司排名第8名，由此可見，該公司在同業間具有一定之地位。

(二)最近二年度及97年第一季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列示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95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註)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TEU	噸			
海運出口貨運承攬	740,576	116,115	12,137	-	61.02	51.45	15.68
海運進口貨運承攬	134,603	15,628	4,333	-	31.06	27.46	11.61
空運出口貨運承攬	45,641	6,803	-	417	109.45	93.14	14.91
空運進口貨運承攬	9,821	1,596	-	129	76.13	63.76	16.25
第三地區進出口貨運承攬	8,268	7,355	-	-	-	-	88.96
合　　計	938,909	147,497	16,470	546	-	-	15.71

年度 產品	96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註)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TEU	噸			
海運出口貨運承攬	777,782	94,125	12,125	-	64.15	56.38	12.10
海運進口貨運承攬	151,833	19,535	6,454	-	23.53	20.50	12.87
空運出口貨運承攬	93,397	10,031	-	1,179	79.22	70.71	10.74
空運進口貨運承攬	19,967	3,309	-	230	86.81	72.43	16.57
第三地區進出口貨運承攬	12,978	12,978	-	-	-	-	100
合　　計	1,055,957	139,978	18,579	1,409	-	-	13.26

年度 產品	97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註)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TEU	噸			
海運出口貨運承攬	196,926	21,824	3,151	-	62.50	55.57	11.08
海運進口貨運承攬	33,673	2,701	1,433	-	23.50	21.61	8.02
空運出口貨運承攬	25,530	1,962	-	311	82.09	75.78	7.69
空運進口貨運承攬	5,377	1,018	-	56	96.02	77.84	18.93
第三地區進出口貨運承攬	3,126	3,100	-	-	-	-	99.17
合　　計	264,632	30,605	4,584	367	-	-	11.5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所謂「TEU」為一 20 呎標準貨櫃

2.海運進出口係以 TEU 計價，空運進出口係以噸計價

列示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95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註)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TEU	噸			
海運出口貨運承攬	3,874,664	458,939	160,099	-	24.20	21.34	11.84
海運進口貨運承攬	628,671	57,031	18,520	-	33.95	30.87	9.07
空運出口貨運承攬	554,203	71,264	-	5,209	106.39	92.71	12.86
空運進口貨運承攬	92,864	9,294	-	872	106.50	95.84	10.01
合　　計	5,150,402	596,528	178,619	6,081	-	-	11.58

年度 產品	96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註)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TEU	噸			
海運出口貨運承攬	4,586,824	462,980	172,929	-	26.52	23.85	10.09
海運進口貨運承攬	658,627	61,632	18,737	-	35.15	31.86	9.36
空運出口貨運承攬	556,150	81,342	-	6,190	89.85	76.7	14.63
空運進口貨運承攬	126,814	15,716	-	1,666	76.12	66.7	12.39
合　　計	5,928,415	621,670	191,666	7,856	-	-	10.49

年度 產品	97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註)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TEU	噸			
海運出口貨運承攬	999,976	109,283	37,934	-	26.36	23.48	10.93
海運進口貨運承攬	124,279	11,695	4,059	-	31.62	27.74	9.41
空運出口貨運承攬	133,722	18,293	-	1,694	78.94	68.14	13.68
空運進口貨運承攬	25,982	3,180	-	295	88.07	77.29	12.24
合　　計	1,283,959	142,451	41,993	1,989	-	-	11.0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合併營業收入已扣除非屬貨運承攬業之慧友沅驊公司之數字分別為 50,675 仟元、59,366 仟元及 11,339 仟元。

該公司為一海運及空運貨運承攬業者，主要業務內容為貨物之海運進出口承攬、空運進出口承攬及空運報關等服務。海空貨運承攬業係為托運人及航商（船公司或航空公司）中間之仲介者，本身並非貨主也非航商，主要利潤來源為賺取船公司或航空公司與貨主兩方面運費之差價。台驊國際成立之初以台灣為發展基地，積極擴展國際行銷通路，奠立THI全球服務品牌，歷年來該公司憑藉著多年服務經驗及提早佈局中國大陸市場，截至97 年3月底該公司在台灣、中國大陸、香港及越南等地已設有27個營業據點，並結合262家貨物代理商，已建構兩岸三地、美洲、歐洲等地之行銷服務網；因應世界潮流及客戶需求，台驊國際已成為多家跨國企業不可或缺之全球供應鏈策略合作夥伴，96年度該公司及其合併營業額已高達1,055,957仟元及5,928,415仟元。茲就台灣母公司及合併之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化之原因說明如下：

1.依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1)海運出口貨運承攬

A.台驊國際本身

單位：新台幣仟元；TEU

年度 / 產品	95 年度						96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TEU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TEU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海運出口	740,576	116,115	12,137	61.02	51.45	15.68	777,782	94,125	12,125	64.15	56.38	12.10

年度 / 產品	97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TEU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海運出口	196,926	21,824	3,151	62.50	55.57	11.08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該公司海運出口貨運承攬主要服務對象為國內的出口商、製造商等客戶，以美洲為主要運送地區，其次分別為亞洲及歐洲等國家。由於出口業務受各地區產業發展不同，也形成不同的客戶型態。台灣地區以高科技產業為主，包括通訊、電子及光電業者，其次為傳統產業中的汽機車零組件及螺絲等製造廠商。

以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海運出口貨運承攬」金額分別為 740,576 仟元、777,782 仟元及 196,926 仟元，佔該公司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78.88%、73.66%及 74.42%，96 年及 97 年第一季佔整體銷貨收入比重較 95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海運出口以美洲為主要運送地區，該公司為均衡業務發展及降低營運風險，近年來開始拓展歐洲及亞洲市場，並積極擴展海運進口及空運進出口貨物承攬業務。97 年第一季海運出口貨運承攬金額受到該公司擴編人員影響亦較 96 年同期成長 14.14%。

在銷售數量方面，95 年及 96 年度海運出口銷售數量分別為 12,137TEU 及 12,125TEU，銷售數量降低，惟其營業收入較 95 年度成長，主係該公司調整業務結構，轉向拓展較高毛利之業務，在各項物流作業(報關、商檢、託運、拆箱、揀貨及目的港相對物流服務等)上提供客戶更多附加價值服務，雖海運出口櫃量下跌，但營業收入不減反增。由於國內對美國線之出口持續增加，致 97 年第一季銷售量亦較去年同期成長 6.96%。

由於該公司海運出口之報價，除包括海運費外，部分報價亦包含抵達目的港至客戶端之內陸運輸成本，故其單位售價與單位成本亦受到所承接之服務是否包括內陸運輸部分影響而不盡相同，96 年度因受到美國內陸運輸成本調漲及國際油價持續攀升造成單位成本較 95 年度增加 9.58%，96 年度單位售價易受到單位成本之上升而提高，97 年第一季單位售價則受到市場競爭激烈影響而較 96 年度下降。

B.台驊集團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TEU

年度 / 產品	95 年度						96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TEU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TEU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海運出口	3,874,664	458,939	160,099	24.20	21.34	11.84	4,586,824	462,980	172,929	26.52	23.85	10.09

年度 / 產品	97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TEU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海運出口	999,976	109,283	37,934	26.36	23.48	10.93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台驊國際及其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來自於海運出口貨運承攬收入金額分別為 3,874,664 仟元、4,586,824 仟元及 999,976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合併營業收入之 75.23%、77.37%及 77.88%，96 年度較 95 年度成長 18.38%，銷售數量方面，96 年度海運出口貨運承攬數量 172,929TEU，較 95 年度 160,099TEU 成長 8.01%，主要受到 96 年中國大陸商品貿易出超高達 2,618.9 億美元，遠高於 95 年同期的 1,340 億美元成長 95.44%之影響，子公司上海台驊之蘇州站、寧波站、廣州站、中山站、武漢站及連雲港站海運出口貨運承攬銷售量成長達 20%以上所致；另受到中國大陸 97 年 1 月出口成長率仍維持 26.6%之成長之影響，台驊集團 97 年第一季該項服務承攬收入及承攬數量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 10.11%及 10.93%。

在銷售單價及銷售成本方面，95~96 年度單價皆呈現上升之趨勢，主係受到美國內陸運輸成本上漲及全球國際石油價格持續上漲單位成本持續增加，無法完全轉嫁至銷售客戶身上，造成單位成本上漲幅度大於銷售單價，致 96 年度海運出口毛利率較 95 年度些微下滑，97 年第一季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大致與 96 年度相當。

(2)海運進口貨運承攬

A.台驊國際本身

單位：新台幣仟元；TEU

年度 / 產品	95 年度						96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TEU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TEU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海運出口	134,603	15,628	4,333	31.06	27.46	11.61	151,833	19,535	6,454	23.53	20.5	12.87

年度 / 產品	97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TEU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海運出口	33,673	2,701	1,433	23.50	21.61	8.02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台灣為一海島型國家，礦產及原物料資源不多，多依賴進口，再加上隨著消費者水準的提昇，消費性產品仰賴進口也逐年提高，依經濟部經貿統計資料顯示，94~97 年 2 月進口貿易金額成長率維持在 8%~20%之間，顯示國內進口市場之蓬勃發展。

由於該公司海、空運進出口業務主要以美洲線為主，96 年度對美洲線之營收佔該公司整體收入之 71 %，然由於我國長期以來對美洲地區之貿易處於出超狀態，對美洲之出口遠大於進口，致該公司海運進口比重遠低於海運出口。95~96 年度該公司海運進口貨運承攬金額佔該公司營業收入約 14%，該公司為促進產品別之均衡發展，近幾年來積極拓展進口市場，營收金額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金額分別為 134,603 仟元及 151,833 仟元，成長 12.8%，96 年度海運進口銷售量亦較 95 年度成長 48.95%，97 年第一季台驊國際海運進口貨運承攬營業收入及銷量分別為 33,673 仟元及 1,433TEU，較去年同期分別衰退 10.54%及 15.66%，主係原物料(鐵、礦砂等)成本持續上漲，對於散裝航運之需求增加，美國地區外銷至亞洲地區之穀物(玉米及稻米等)改由貨櫃輪進行運送，導致船公司可提供之艙位無法充分滿足台驊之需求所致。

96 年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皆較 95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近年來承攬近洋線單價較低之比重提高所致，97 年第一季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則與 96 年度相當；該公司之主要成本為海運之櫃位成本，海運成本可分為支付船公司之櫃位成本及支付代理之佣金成本為主，海運進出口係以 20 呎櫃(TEU)為標準單位，其價格以船公司組織(TSA 泛太平洋運費穩定協議組織、FEFC 遠東運協)所公佈標準運費為基準，海運進口之單位成本較出口之單位成本低，係因海運多採起運點交貨，支付船公司之運費於出口端已由代理商支付，台驊國際於進口端只支付內陸運費成本，且台灣進口量較出口量少，若採目的地交貨，因船公司會以較低價招攬進口生意，所支付運費成本亦較少。

B.台驊國際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TEU

年度 / 產品	95 年度						96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TEU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TEU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海運出口	628,671	57,031	18,520	33.95	30.87	9.07	658,627	61,632	18,737	35.15	31.86	9.36

年度 / 產品	97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TEU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海運出口	124,279	11,695	4,059	31.62	27.74	9.41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台驊集團 96 年度海運進口承攬收入及銷售量受到中國內需市場之需求增加而較 95 年度分別微幅成長 4.76%及 1.17%，營業毛利受到營收之增加而成長 8.07%，由於中國內需市場之擴大，對於進口貿易之需求增加而致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較 95 年度成長 3.53%及 3.21% 。在銷售數量方面，95、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海運進口銷售量分別為 18,520TEU、18,737TEU 及 4,059TEU，並無重大變化，97 年第一季台驊集團海運進口貨運承攬營業收入及銷量分別為 124,279 仟元及 4,059TEU，較去年同期分別衰退 5.16%及

3.75%，主係艙位之需求大於供給所致，因 96 年度主營美洲線之船公司報價不理想，船公司降低對美國線艙位供給，將艙位轉供給需求增加之歐洲線，外加原物料(鐵、礦砂等)成本持續上漲，對於散裝航運之需求增加，導致美國地區外銷至亞洲地區之穀物(玉米及稻米等)改由貨櫃輪進行運送，因此雖美國線艙位仍有需求，但艙位供給卻減少，致 97 年第一季海運進口之營業收入及銷量較去年同期減少。

(3)空運出口貨運承攬

A.台驊國際本身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

年度 / 產品	95 年度						96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噸)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噸)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海運出口	45,641	6,803	417	109.41	93.14	14.91	93,397	10,031	1,179	79.2	70.71	10.74

年度 / 產品	97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噸)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海運出口	25,530	1,962	311	82.09	75.78	7.69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該公司自民國 86 年 12 月取得航空承攬許可執照後積極承攬空運業務，該公司除提供訂艙及報關服務外，該公司目前已積極建置先進電子資料連通技術(EDI)，提供線上即時貨況追蹤，為客戶帶來貨物全程監控之服務；另並提供代辦貨物保險，以及申請相關證明檔，以增加貨運承攬業者之附加價值。

該公司客戶對象為國內出口廠商，主要承攬貨物運送至歐、美、亞洲各主要城市，由於空運以快速運送為其優勢，因此，主要客戶多為電子、通訊等相關產業之製造廠商為主。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空運出口承攬」銷售金額分別為 45,641 仟元、93,397 仟元及 25,530 仟元，而其佔整體營收分別為 4.86%、8.84%及 9.65%比重不高，主係該公司成立以海運進出口為主，空運部門係於 86 年底方成立，耕耘時間不及海運進出口所致，然 96 年及 97 年第一季在該公司為積極開拓空運業務，增加空運部分業務承攬人員，使其營業收入金額較 95 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大幅成長 104.63%及 241.31%。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單位售價較 95 年大幅下降主係該公司為增加空運出口貨運承攬市佔率而降低艙位報價之影響所致。單位成本之增減變動主係受到該公司空運出口服務是否包括空運運費成本及抵達地之內陸運輸成本之影響。

B.台驊國際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

年度 / 產品	95 年度						96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噸)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噸)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海運出口	554,203	71,264	5,209	106.39	92.71	12.86	556,150	81,342	6,190	89.85	76.70	14.63

年度 / 產品	97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噸)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海運出口	133,722	18,293	1,694	78.94	68.14	13.68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台驊集團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來自空運出口貨運承攬收入為 554,203 仟元、556,150 仟元及 133,722 仟元，銷售量分別為 5,209 噸、6,190 噸及 1,694 噸，營業收入及銷售量受到該公司為均衡業務發展，積極增加空運業務之承攬而呈穩定之成長，外加 97 年 2 月中國大陸受到大風雪之影響，內陸運輸受到嚴重影響，部分貨運因時效性考量而改由空運進行出口，致 97 年第一季空運出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56.19%；由於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受到航線別遠近之不同及對客戶之報價是否含內陸運輸而有差異，外加受到空運市場競爭激烈之影響而呈現下滑之趨勢。

(4)空運進口貨運承攬

A.台驊國際本身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

年度 / 產品	95 年度						96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噸)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噸)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海運出口	9,821	1,596	129	76.06	63.76	16.25	19,967	3,309	230	86.65	72.43	16.57

年度 / 產品	97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噸)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海運出口	5,377	1,018	56	96.02	77.84	18.93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空運進口貨運承攬」收入分別為 9,821 仟元、19,967 仟元及 5,377 仟元，銷售量分別為 129 噸、230 噸及 56 噸，配合該公司 96 年度空運出口業務之成長，空運進口業務也隨之增加，97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受到該公司自攬貨客戶出貨量下降影響較 96 年同期下降。由於該公司 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接獲毛利率較高之業務，故造成單位售價較 95 年度上漲，單位成本則受到美國內陸運輸成本及油價上漲而提高。

B.台驊集團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

年度 / 產品	95 年度						96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噸)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噸)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海運出口	92,864	9,294	872	106.48	95.82	10.01	126,814	15,716	1,666	76.14	66.70	12.39

年度 / 產品	97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噸)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海運出口	25,982	3,180	295	88.07	77.29	12.24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台驊集團最近二年度空運進口承攬金額與銷售量受到中國進口總額不斷成長及該公司積極拓展空運業務之影響，營收及銷售量皆呈現成長之趨勢，97 年第一季空運進口營收及銷售量分別為 25,982 仟元及 295 噸，較去年同期衰退 23.48%及 6.35%，主係因該公司空運進口主要為美洲代理之指定貨，由於受到美國經濟不景氣之影響致空運進口貨物承攬量及金額下降所致，由於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受到航線別遠近之不同及對客戶之報價是否含內陸運輸而有差異。

(5)第三地區進出口貨運承攬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

年度 / 產品	95 年度						96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噸)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噸)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海運出口	8,268	7,355	-	-	-	88.96	12,978	12,978	-	-	-	100

年度 / 產品	97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噸)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海運出口	3,126	3,100	-	-	-	99.17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所謂第三地區進出口貨運承攬，係台驊國際所承攬之業務，客戶指示貨物由中國或香港等地運往出口目的地，或由其他國家進口至中國或香港等地之三角貿易，故貨物出口或進口之相關操作(報關、倉儲、保險及運送等服務)皆非由台驊國際完成，而由關係人香港台驊或上海台驊或非關係人之國外代理進行，台驊國際營收之認列方式係採是否有實質提供勞務操作方認列收入，故此種貨物非於台灣地區進出口之業務僅認列利潤收入，第三地區進出口貨運承攬業務隨著兩岸三地貿易之盛行而逐年提高，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第三地區進出口貨運承攬」營收分別為 8,268 仟元、12,978 仟元及 3,126 仟元。

服務項目別「第三地區進出口貨運承攬」業務僅於母公司台驊國際本身單獨列示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8,268 仟元、12,978 仟元及 3,126 仟元。而於合併報表中因「第三地進出口

貨運承攬」業務占合併營收比重甚微，故依其性質歸併於其他項目中，不另立項目進行比較。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度第一季之母公司「第三地進出口貨運承攬」營業收入分別 8,268 仟元，12,978 仟元及 3,126 仟元。其中與關係人間業務往來金額分別為 5,565 仟元，6,102 仟元及 1,447 仟元，此部分交易已於合併報表進行沖銷，與非關係人之國外代理往來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收入分別為 2,703 仟元、6,876 仟元及 1,679 仟元，僅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0.14%、0.11%及 0.13%，故台驊集團合併報表中並無單獨揭露。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前十大客戶變動表(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名次	客戶名稱	金額	%	客戶名稱	金額	%	客戶名稱	金額	%
1	A 公司	289,023	30.78	A 公司	305,051	28.89	A 公司	70,158	26.51
2	B 公司	84,539	9.00	B 公司	70,820	6.71	B 公司	19,411	7.34
3	上海台驊	75,523	8.04	上海台驊	64,156	6.08	上海台驊	13,124	4.96
4	和大工業	26,744	2.85	和大工業	40,757	3.86	和大工業	11,688	4.42
5	D 公司	20,516	2.19	C 公司	24,391	2.31	C 公司	9,109	3.44
6	祥興鋼鐵	17,610	1.88	D 公司	19,957	1.89	禾寶實業	7,723	2.92
7	Freightman Ab	16,760	1.79	光陽工業	17,480	1.66	光陽工業	5,779	2.18
8	G 公司	16,721	1.78	E 公司	14,495	1.37	潤寅實業	4,334	1.64
9	佑懋興塑膠	12,538	1.34	榮剛材料	13,020	1.23	精碟科技	4,281	1.62
10	長興化學	10,539	1.12	潤寅實業	12,259	1.16	佑懋興塑膠	3,957	1.50
	小計	570,513	60.77	小計	582,386	55.16	小計	149,564	56.53
	其他	368,396	39.23	其他	473,571	44.84	其他	115,068	43.47
	銷貨淨額	938,909	100	銷貨淨額	1,055,957	100	銷貨淨額	264,632	100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前十大客戶變動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名次	客戶名稱	金額	%	客戶名稱	金額	%	客戶名稱	金額	%
1	A 公司	766,130	14.73	A 公司	687,174	11.48	A 公司	146,569	11.32
2	B 公司	171,175	3.29	B 公司	171,414	2.86	B 公司	38,746	2.99
3	D 公司	158,707	3.05	D 公司	143,215	2.39	北京普潤天經貿	15,291	1.18
4	I 公司	98,343	1.89	I 公司	105,718	1.77	D 公司	15,259	1.18
5	青島福臨輪胎	67,730	1.30	青島福臨輪胎	86,362	1.44	青島福臨輪胎	14,989	1.16
6	ADM	58,554	1.13	陝西恒興果汁飲料	55,324	0.92	天津金慧裝飾材料	13,159	1.02
7	天津金慧裝飾材料	52,390	1.01	中建材集團進口出口	51,372	0.86	I 公司	12,428	0.96
8	蘇州興亞釘業	41,014	0.79	天津金慧裝飾材料	49,264	0.82	和大工業	11,688	0.90
9	大連華美龍金屬製品	39,736	0.76	和大工業	40,757	0.68	C 公司	9,109	0.70
10	G 公司	27,249	0.52	蘇州興亞釘業	38,439	0.64	陝西恒興果汁飲料	8,508	0.66
	小計	1,481,028	28.48	小計	1,429,039	23.87	小計	285,746	22.06
	其他	3,720,049	71.52	其他	4,558,742	76.13	其他	1,009,552	77.94
	銷貨淨額	5,201,077	100	銷貨淨額	5,987,781	100	銷貨淨額	1,295,298	100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A.A 公司

A 公司為美國貨運服務業者，民國 37 年於美國設立，旗下三間子公司與台驊國際有海、空運業務往來，主要服務對象遍及全美有進出口貿易需求之客戶，於紐約、西雅圖、洛杉磯等地均設有辦公室。台驊國際於 76 年即開始與 A 公司配合，主要係協助處理美國線當地之承攬業務，如貨運、報關、提貨及倉儲等，且台驊國際與 A 公司亦簽有代理合約，其知名客戶有奇美、三星、Standard Motor、Calsak Plastics、Equent Consumer 等。由於海空貨運承攬需貨物承攬、出口操作與進口操作三項勞務配合，台驊國際與國外代理之合作模式為台驊國際接單之客戶出口至美國之後續報關、報驗、倉儲、提單、國內運送等進口作業由代理人員進行，國外進口至台灣或大陸之貨物由台驊國際人員進行相關作業，故台驊國際與國外代理在開發、維繫及服務客戶上相輔相成。因與 A 公司合作歷史悠久，其 95、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均為該公司最大銷貨廠商。

B.B 公司

B 公司為美國貨運服務業者，74 年於美國洛杉磯設立，主要服務對象為美東及美西有進口貿易需求之客戶，於紐約、英國肯特郡設有辦公室，於中國大陸主要港口城市設置了 21 個分支機構，主要業務範圍為美國的進口國，如台灣、大陸、東南亞地區等。台驊國際與 B 公司自成立初期即有

配合業務，於 93 年 1 月正式開始與 B 公司簽定代理合約負責美洲地區之代理業務，因與 B 公司合作歷史悠久，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均為該公司第二大銷貨客戶，然因 B 公司本身業務量下降，對台驊國際之貢獻度降低，基於策略考量，該公司選擇 B 公司代理之比重逐年下降，然因長期以來雙方基於互信之立場合作，對未來之合作關係應不致有不良影響。

C.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台驊)係台驊國際經由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再透過 T.H.I Group Limited (HK)轉投資之曾孫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承辦大中華區海運進出口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包括：攬貨、訂艙、倉儲、中轉、貨櫃拼裝拆裝、結算運雜費、報關、報驗、保險、相關的短途運輸服務及運輸諮詢業務，以及無船承運業務。該公司主要來自上海台驊之銷貨收入有三種：利潤收入、勞務收入及承攬收入。利潤收入係台驊國際所承攬之業務，但由上海台驊於香港或上海之港口進行進出口，該項營業收入歸上海台驊而由台驊國際向上海台驊收取之分拆利潤；勞務收入主要係因海外代理皆該公司負責開發及維繫，故針對上海台驊所承攬海運進出口貨物之毛利收取某一程度之勞務收入，勞務收入之計算方式係按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本後之 15%計算；承攬收入係該公司與上海台驊因進出口業務配合而產生之承攬收入及承攬成本，上述各項收入中勞務收入佔該公司對上海台驊收入之 80%以上，上海台驊將貨物出口至國外仍需國外代理商處理當地進出口事宜，加上中國大陸地區每年出口貨物量尚屬穩定，使上海台驊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皆為前三大銷貨客戶之一。

D.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大工業)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1536)，主要從事精密齒輪開發及製造廠，公司成立於民國 55 年，座落於台中市，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機車、卡車、堆高機、產業機械及農機等齒輪及軸類生產製造，和大工業係以外銷為主，佔其營業收入 80%以上，而外銷區域則以美國為大宗，佔外銷收入 70%左右，由於近年美國之車輛零組件廠商紛紛因財務困難而申請重整，如美國最大汽車零件製造商德爾菲公司（Delphi Corporation），美國汽車製造廠商紛紛向海外購買零件，而和大工業之品質優良且價格又較其他國家之產品低廉，使和大工業對美國車輛產業之出口量大增，因此該公司對和大工業之營業收入逐年增加，佔台驊國際之銷貨比重亦由 95 年之 2.85%增加至 97 年第一季之 4.42%，97 年第一季和大工業已成為台驊國際第四大銷貨客戶。

E.C 公司

C 公司為一家美國運輸物流公司，成立於民國 45 年，總部位於美國奧馬哈市，營業據點遍及北美洲及中國大陸各地，其業務範圍涵蓋了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及中國，C 公司服務之項目包括貨物管理、卡車經紀、多模式聯運、貨運代理及報關代理服務。該公司與 C 公司自 96 年 9 月份簽約合作，實施利潤分拆制度，96 年度為該公司與 C 公司首次合作，加上為分散集中於 A 公司及 B 公司兩家代理商之風險，該公司積極尋找此航線其他代理商合作，由於美加線為該公司主要航線，貨運量佔該公司之 70%左

右，因此 96 年及 97 年第一季雖僅各合作三個月，其銷售金額亦使 C 公司進入前十大客戶行列。

F.D 公司

D 公司係為美國一家貨運代理公司，成立於 65 年，總部座落於美國芝加哥，另於洛杉磯、舊金山、紐約及亞特蘭大設有分支機構，主要業務包括：進出口貨運代理、拼櫃、報關代理服務等。該公司於 80 年開始與 D 公司合作，亦簽訂代理合約。D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均成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原因，主要係 D 公司於美中、美西有穩定貨源，且 A 公司及 B 公司並未在芝加哥設立分公司，與 D 公司合作有利於該公司拓展美國中、西部之業務，銷售比重尚屬穩定。該公司最近二年度與 D 公司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20,516 仟元及 19,957 仟元。台驊集團與 D 公司之交易金額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銷貨金額分別為 158,707 仟元、143,215 仟元及 15,259 仟元，因合作歷史悠久，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均為台驊集團前十大銷貨商。

G.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陽工業)成立於民國 52 年，位於高雄市，係國內機車製造商，主要經營項目為機器腳踏車及其零件、機械製品加工與製造、各項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及批發及礦油類之經銷及買賣，光陽工業主要委託台驊國際自國外進口零件為主，如國內無法生產之引擎、氣缸等機車零組件，由於光陽工業並無固定進口之供應商，因此自 94 年開始光陽供應商逐年增加，進口量亦隨之增加，96 年及 97 年第一季銷貨金額已各達 17,480 仟元及 5,779 仟元，為台驊國際第七大銷貨客戶。

H.E 公司

E 公司係南美洲一貨運代理商，總部設於阿根廷，為開拓南美洲之業務範圍，台驊國際於 94 年度開始與其合作，由於合作時間不算太長，且主要係以承接代理 E 公司所承攬之貨物為主，由於此項業務通常運費皆由 E 公司處理，故台驊國際對其只有利潤收入，在此項業務不需支付運費，該公司所承擔之風險較低。近年來南美洲市場需求增加，加上台驊國際之服務良好，因此於 95 年度業務量才逐漸增加，至 96 年度成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5,639 仟元、14,495 仟元及 3,647 仟元。

I.榮剛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簡稱榮剛材料)係國內生產特殊合金材料專業製造商，其主要產品為高速鋼、粉末高速鋼、粉末合金、工具鋼、不銹鋼、調質鋼及清淨鋼等，該公司於 93 年始接獲榮剛材料之貨運訂單，該公司係處理榮剛材料由德國進口機器設備，因榮剛材料業務量逐年增加，國內生產線需擴充產能來支應需求，需向國外供應商購買機器設備，故榮剛材料之銷貨收入由 94 年開始增加，至 96 年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10,346 仟元、13,020 仟元及 3,536 仟元。

J.潤寅實業有限公司

潤寅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寅實業)成立於民國 91 年，總公司位於台北市，另於印度及中國大陸設有分公司，主要係從事於聚酯粒子、聚酯纖維、黏膠纖維、聚酯細紗、尼龍細紗、高強力工業用紗、各類聚酯短纖、輸送帶帆布及輪胎簾布的進出口貿易，該公司係於 96 年 7 月份始接獲潤寅實業之訂單，出口地區為伊朗、印度及南非等地，由於出口當地對於此類工業用布量需求相當龐大，使得該公司初接獲其訂單就成為台驊國際銷貨前十大客戶之一。

K.祥興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祥興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祥興鋼鐵)係國內鋼管專業製造商，成立於民國 50 年，其鋼管之主要用途在於建築、車輛、健身器材、醫療器材及機器結構之鋼管結構等，該公司與祥興鋼鐵合作自 90 年開始合作，由於祥興鋼鐵在台灣之客戶需運送其所製造之鋼管至中國大陸工廠進行運動器材之組裝再行售出，故該公司與祥興鋼鐵合作主要係出口中國大陸為主，96 年祥興鋼鐵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主要係為分散貨物承攬風險，祥興鋼鐵所合作之貨運承攬商不僅一家，雖該公司之服務品質及規模勝於其他業者，但由於該公司與祥興鋼鐵於價格及交易條件上無法達成共識，使祥興鋼鐵於 96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外。

L.Freightman Ab

Freightman Ab 係一國際海運代理商，成立於民國 62 年，公司位於瑞典，主要業務為海上貨運代理、報關代理、內陸運輸代理及其他物流相關服務。台驊國際於 91 年開始與其合作，亦簽定代理合約，實行利潤分拆制度。Freightman Ab 以承接台驊國際之自攬貨為主，台驊國際於 94 年中接獲國內輪圈製造商之訂單，其產品係出口至俄羅斯聖彼德堡，而 Freightman Ab 對俄羅斯之進出口事宜較為熟悉，故台驊國際將此訂單之出口事宜委託 Freightman Ab 代為處理，致 95 年業務量較其他兩個年度為高，使 Freightman Ab 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中，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16,760 仟元、8,695 仟元及 0 仟元。

M.G 公司

G 公司為美國一貨運承攬服務業者，成立於 90 年，總部座落於美國芝加哥，另於洛杉磯、紐約及亞特蘭大設有分支機構。台驊集團與 G 公司於 90 年 5 月份開始合作，與其他代理商相同，亦簽訂代理合約，實施利潤分拆制度，96 年以後由於 G 公司本身業務量下滑，使得該公司由 G 公司接獲之訂單減少，致 96 年度以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外。

N.佑懋興塑膠企業有限公司

佑懋興塑膠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佑懋興)係國內一塑膠製品製造商，成立於民國 86 年，主要產品為食品、電子、五金、文具及工業用途之塑膠包材。該公司於 94 年度與其合作貨運代理事宜，佑懋興係以出口美國線為主，其主要客戶係以食品業為主，但該公司與船公司亦有簽訂貨運合約，故承攬價格不易提高， 95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主要係因該公司接獲佑

懋興貨運量較大之訂單，其他年度則係以平常之貨量承接，故 95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之銷貨收入較其他兩個年度為高，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12,538 仟元、12,045 仟元及 3,957 仟元。

O.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興化學)係國內一化學材料製造商，成立於民國 53 年，座落於高雄市，主要產品類別為合成樹脂、電子化學材料及其他特殊化學品。長興化學於 92 年底始委託該公司處理貨運代理事宜，主要係出口至美國分公司，提供當地產品製造之原料，94 年以前大多以散貨為主，自 94 年開始長興化學本身銷售情況良好，貨運亦改以整櫃為大宗，因此 95 年度進入前十大客戶中，96 年度雖銷售金額較 95 年度相差不大，但因台驊國際之銷售金額上升而使長興化學之銷貨比率下降，使長興化學未出現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10,539 仟元、9,943 仟元及 2,640 仟元。

P.禾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禾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禾寶)於 85 年 5 月成立於鳳山市，為一鋼鐵產品進出口貿易商，主要從事熱軋、冷軋、鍍鋅、烤漆等一級、次級的鋼卷或板材出口，以及扁鋼胚、小鋼胚、高碳鉻鐵、中低碳矽錳鐵、高碳錳鐵之進口代理業務。台驊國際於 96 年下半年開始與禾寶合作，由於禾寶平均年營業額達 10 億元，進出口量需求甚高，97 年第一季逐成為前十大銷貨客戶。

Q.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碟科技)係國內光學儲存之專業製造商，公司創立於民國 79 年，座落於台北市新莊市，精碟科技之營業項目主要分為四個事業群：儲存媒體、光電元件、光學顯示幕及鏡頭。該公司於 89 年開始接獲精碟科技之訂單，主要係出口貨物至精碟科技位於美國之關係企業 PTI Innovation LLC，約佔精碟科技對其營業收入 90%左右，由於光碟之原料上漲而光碟價格卻因大陸廠商以低價切入大量生產的情況下，使得精碟科技本身之業務量下滑，致 95 年度及 96 年度皆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精碟科技在新世代光碟規格確定下，出口需求逐漸增加，97 年第一季亦成為台驊國際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一，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1,655 仟元、9,207 仟元及 4,281 仟元。

R.I 公司

I 公司為美國知名海空貨運代理及物流業者，58 年設立於紐約，一開始設立主要以美國線至歐洲線之空運運輸為主，目前提供之航線則包括海、空運之美國線、歐洲線、印度線及亞洲線。台驊國際與 I 公司於 93 年度正式合作，主要合作航線以亞洲線之中國大陸為主，由於 I 公司亞洲線主要與台驊國際合作，合作互動關係良好，最近二年度之銷貨金額逐年增加，96 年度銷貨金額高達 105,718 仟元，已成為台驊集團第四大銷貨客戶，97 年第一季亦在台驊集團銷貨前十大客戶之列。

S.ADM Customs & Freight Services Pty Ltd

ADM Customs & Freight Services Pty Ltd(以下簡稱: ADM)為一貨物承攬服務業,82 年設立於澳洲。台驊公司 91 年藉由同行之介紹與 ADM 開始合作，主要以澳洲線海空運貨物承攬為主，由於台驊國際主要以美加航線客戶為主，澳洲線所佔比重不高，95 年度因 ADM 本身業務之增長而擠進銷貨前十大客戶之列，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58,554 仟元、16,357 仟元及 335 仟元。

T.蘇州興亞釘業有限公司

蘇州興亞釘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興亞)為一釘子製造商，80 年成立於蘇州省太倉市，該公司產品主要以外銷為主。台驊國際於 90 年正式開始與蘇州興亞合作，主要出口以海運為主，出口地區以美國及日本為主，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41,014 仟元、38,439 仟元及 0 仟元，因釘子行業受到美國反傾銷訴訟，全行業出口受到嚴重影響，致台驊集團對蘇州興亞之銷貨金額逐年下降。

U.青島福臨輪胎有限公司

青島福臨輪胎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福臨輪胎)為一輪胎出口商，92 年成立於中國青島市，該公司主要進行中國輪胎之外銷及進口輪胎生產所需原物料，如天然橡膠或合成橡膠等。台驊國際於 93 年開始與青島福臨輪胎合作，主要進出口以海運為主，主要進出口地區以美洲、歐洲及澳大利亞為主，青島福臨輪胎最近二年度與台驊集團之交易金額逐年增加，96 年度銷貨金額高達 86,362 仟元，95、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皆為台驊集團前五大銷貨客戶。

V.天津金慧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金慧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慧裝飾)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92 年成立於天津市，為一建築材料製造公司，主要以出口為主，出口對象為海外大型之賓館與酒店(石材、木器、不銹鋼配套櫥櫃家具)，主要客戶有希尔顿、威斯顿、凯悦、Starwood 等国际知名酒店，年销售额近 8000 万元.希爾頓、威斯頓、凱悅、Starwood 等國際知名酒店，年銷售額近 8,000 萬人民幣。台驊集團於 93 年開始與金慧裝飾合作，主要以出口美國線為主，金慧裝飾與台驊集團之往來除 94 年合作初期金額較小外，95~96 年度往來金額約為 50,000 仟元，97 年第一季銷貨金額亦高達 13,159 仟元，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皆為台驊集團前十大銷貨客戶。

W.陝西恒興果汁飲料有限公司

陝西恒興果汁飲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恒興果汁)為新加坡佳福集團(QAF)控股的中外合資企業，恒興果汁 86 年成立於陝西市，主要以生產濃縮果汁為主，為目前中國大陸最大之濃縮果汁加工企業之一，恒興果汁產品出口地區主要包括歐美等 20 個國家，並在歐洲和美國設立銷售分公司，使恒興果汁成為世界上濃縮蘋果汁主要供應商之一。台驊國際 92 年開始與恒興果汁合作，恒興果汁之出口貨物大多數為產地裝箱，經鐵路運輸至港

口裝船，然由於台驊集團之西安站鐵路業務尚處起步階段，故 93~95 年度與恒興果汁合作主要負責其內陸運輸部分，故對其銷貨金額較低，96 年度由於上海台驊與法國達飛輪船簽定代理契約，對於歐洲航線取得較優惠之海運費，恒興果汁之海外出口貨物運送亦委由台驊集團代理，致 96 年度以後對恒興果汁之銷貨金額大幅增加。

X.中建材集團進口出口有限公司

中建材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建材)為一建材產品、大型成套建材設備、建材貿易與物流公司，中建材已成立 20 餘年，在進出口業務方面，主要從事建材產品及裝備之進出口貿易。其中以建材材料、非金屬礦產及相關之建材成套裝備、單機、儀器等進出口為主，其中玻璃纖維、水泥、滑石等非金屬礦產品出口為大宗。台驊集團於 93 年度正式與中建材合作，因中建材與台驊集團合作關係尚屬良好，往來金額逐年增加，96 年交易金額達 51,372 仟元，為台驊集團 96 年度銷貨前十大客戶之一，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14 仟元、51,372 仟元及 2,281 仟元。

Y.大連華美龍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大連華美龍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美龍金屬)為一物流倉儲搬運設備及焊接絲網製品製造商，為中國北方規模最大的物流倉儲搬運設備及焊接絲網製品生產企業之一，82 年成立於大連市，產品包括折疊式倉儲籠，金屬絲網託盤，載物台車，倉儲台車，隔離柵及其它金屬絲網製品等，產品 95%遠銷至西歐，北美，澳大利亞和日本等國家，台驊集團於 94 年開始與華美龍金屬合作，95 年度因華美龍產品外銷北美地區之比重增加，交易金額達 39,736 仟元而成為台驊集團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一，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39,736 仟元、9,483 仟元及 0 仟元。

Z.北京普潤天經貿有限公司

北京普潤天經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普潤天)92 年成立於北京市，為一專營家居、園藝產品出口之外貿企業，主要產品為包括籬笆、葦竹編織品、席子、帷幕、窗簾、石頭步道及鐵裝飾品等，由於北京普潤天之葦竹編織產品深受國外客戶喜愛，旺季一季出口高達 800FEU，主要銷售地區以北美洲、歐洲及中東地區為主。台驊國際與北京普潤天 95 年開始合作，主要以海運整櫃為主，合作初期貨運承攬量較少，由於台驊國際與北京普潤天合作關係尚屬良好，97 年第一季擠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一，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4,757 仟元、27,131 仟元及 15,291 仟元。

3.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台驊國際本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主要產品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海運出口貨物承攬	624,461	116,115	15.68	683,657	94,125	12.10	175,102	21,824	11.08
海運進口貨物承攬	118,975	15,628	11.61	128,679	23,154	15.25	30,972	2,701	8.02
空運出口貨物承攬	38,838	6,803	14.91	86,985	6,412	6.87	23,568	1,962	7.69
空運進口貨物承攬	8,225	1,596	16.25	16,658	3,309	16.57	4,359	1,018	18.93
第三地區進出口貨運承攬	913	7,355	88.96	0	12,978	100.00	26	3,100	99.17
總　　計	791,412	147,497	15.71	915,979	139,978	13.26	234,027	30,605	11.57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台驊國際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之整體營業成本分別為 791,412 仟元、915,979 仟元及 234,027 仟元，整體毛利分別為 147,497 仟元、139,978 仟元及 30,605 仟元，平均整體毛利率分別為 15.71%、13.26%及 11.57%。營業成本皆為承攬成本，並無直接人工或製造費用，承攬成本又以運費成本占大宗，佔營業成本 80%以上，其餘成本則為勞務成本及其他成本，茲將該公司服務別說明如下：

A.海運出口貨運承攬

該公司海運出口貨運承攬成本主要隨著銷貨收入成長而增加，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銷貨成本分別為 624,461 仟元、683,657 仟元及 175,102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5.68%、12.10%及 11.08%，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毛利率較 95 年度低，主係該公司海運出口以美洲地區為主，受到以美洲線為主之艙位供給過剩，進出口商有較多之船公司及航班可供選擇，造成對進出口商之報價下跌，另受到美國內陸運輸成本調漲及船公司受到全球原油價格持續攀升無法完全轉嫁之影響而調高艙位報價所致。

B.海運進口貨運承攬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海運進口貨運承攬成本分別為 118,975 仟元、128,679 仟元及 30,972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5,628 仟元、23,154 仟元及 2,701 仟元，96 年度營業毛利較 95 年度增加，主係海運進口之營收呈現逐年成長之影響所致；另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毛利率分別為 11.61%、15.25%及 8.02%，96 年度毛利率遠較 95 年度高，主係 96 年度業務量成長，對於船公司之議價能力提高，外加 96 年度海運進口承接毛利率較高之併櫃數量大幅增加所致，97 年第一季毛利率大幅下降主係該公司 96 年底參加國立台灣美術館「兩岸當代對照閱讀」國內外作品收退件運輸包裝暨布卸展之標案，因該展覽作品運回台灣之時間較充裕，故以海運之方式進口，由於該公司第一次參加政府單位巡迴展覽之標案，對於相關衍生之成本預估較無經驗，導致相關運輸成本如包裝材料、包裝人力等成本之低估，造成該標案產生虧損所致。

C.空運出口貨物承攬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97年第一季空運出口貨物承攬成本分別為38,838仟元、86,985仟元及23,568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6,803仟元、6,412仟元及1,962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14.91%、6.87%及7.69%，96年業營毛利及毛利率則在該公司策略性之考量，為增加空運出口貨物承攬市佔率而降低艙位報價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下降，97年度第一季毛利率持續下降主係因該公司參與國立台灣美術館「兩岸當代對照閱讀」之國內外作品收件退件運輸包裝暨布卸展之標案，出國巡迴時因時效性考量主要以空運方式出口，由於該公司為爭取標案相關業務而標價較低，外加對於國外巡迴標案之經驗較不足，成本預估偏低，致收入無法支應成本所致。

D.空運進口貨物承攬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97年第一季空運進口貨物承攬成本金額分別為8,225仟元、16,685仟元及4,359仟元，毛利率分別為16.25%、16.57%及18.93%，其毛利率為該公司海空運進出口業務種類中最高，主係空運進口業務主要相關收款及付款皆於出口地區完成，進口地並無相關成本，且可認列出口地代理商分拆之利潤收入所致，外加進口業務不像出口競爭激烈，可向有進口需求之託運人收取較高毛利之運費。

E.第三地區進出口貨運承攬

貨物承攬業務主要包括貨物承攬、出口操作與進口操作。所謂第三地區進出口貨運承攬業務又稱中轉業務，係台驊國際承攬非於台灣地區進行進出口之業務，故出口及進口操作皆非由台驊國際完成，以台驊國際營收之認列方式係採是否有實質提供勞務操作方認列收入，該公司所承接此種非於台灣地區進出口之業務僅認列來自進口或出口端之利潤收入，該公司第三地區進出口貨運承攬業務隨著兩岸三地貿易之盛行而逐年提高，最近二年度及97年第一季「第三地區進出口」營收分別為8,268仟元、12,978仟元及3,126仟元，除進口商於台灣押匯時將產生營業成本外，一般第三地區進出口業務並無相關成本，故最近二年度及97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7,355仟元、12,978仟元及3,100仟元。

(2)台驊國際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第一季		
主要產品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海運出口貨物承攬	3,415,725	458,939	11.84	4,123,844	462,980	10.09	890,693	109,283	10.93
海運進口貨物承攬	571,640	57,031	9.07	596,995	61,632	9.36	112,584	11,695	9.41
空運出口貨物承攬	482,940	71,264	12.86	474,808	81,342	14.63	115,429	18,293	13.68
空運進口貨物承攬	83,569	9,294	10.01	111,099	15,716	12.39	22,802	3,180	12.24
總　　計	4,553,874	596,528	11.58	5,306,746	621,670	10.49	1,141,508	142,451	11.09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註：已扣除非屬貨運承攬業之慧友沅驊營業成本分別為33,929仟元、42,062仟元、6,283仟元及營業毛利分別為16,746仟元、17,303仟元、5,056仟元

台驊集團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之整體營業成本分別為 4,553,874 仟元、5,306,746 仟元及 1,141,508 仟元，營業成本隨著台驊集團營收逐年成長而增加，整體毛利分別為 596,528 仟元、621,670 仟元及 142,451 仟元，整體毛利率分別為 11.58%、10.49%及 11.09%，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皆維持在 10%以上。茲將台驊集團服務別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分別說明如下：

A.海運出口貨運承攬

該公司海運出口貨運承攬成本主要隨著銷貨收入成長而增加，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銷貨成本分別為 3,415,725 仟元、4,123,844 仟元及 890,693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1.84%、10.09%及 10.93%，96 年度毛利率較低，主係該公司海運出口 70%以上以美洲地區為主，受到以美國線為主之艙位供給過剩，進出口商有較多之船公司及航班可供選擇，造成對進出口商之報價下跌，另船公司受到美國內陸運輸成本上漲及全球原油價格持續攀升無法完全轉嫁之影響而調高艙位報價所致。

B.海運進口貨運承攬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海運進口貨運承攬成本分別為 571,640 仟元、596,995 仟元及 112,584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7,031 仟元、61,632 仟元及 11,695 仟元，96 年度較 95 年度成長 8.07%，主要係海運進口之營收成長之影響所致；另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海運進口貨運承攬之毛利率分別為 9.07%、9.36%及 9.41%，皆維持在 9%以上，海運進口貨物承攬毛利率普遍較海運出口低，主係該公司海運出口貨物承攬營收比重約佔該公司全體營收比重七成以上，對於海運出口之船公司艙位價格議價能力較高所致，故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海運進口貨物承攬成本及營業毛利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空運出口貨物承攬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空運出口貨物承攬成本分別為 482,940 仟元、474,808 仟元及 115,429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71,264 仟元、81,342 仟元及 18,293 仟元，毛利率則為 12.86%、14.63%及 13.68%，96 年業營毛利及毛利率在該公司空運進出口貨物承攬業務量逐漸成長下，對於航空公司之議價能力提高，取得較優惠之空運艙位價格下而較 95 年度成長。

D.空運進口貨物承攬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空運進口貨物承攬成本隨著營收之成長而增加，分別為 83,569 仟元、111,099 仟元及 22,802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9,294 仟元、15,716 仟元及 3,180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0.01%、12.39%及 12.24%，96 年業營毛利及毛利率在該公司空運進出口貨物承攬業務量逐漸成長下，對於航空公司之議價能力提高，取得較優惠之空運艙位價格下而較 95 年度成長。

4.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與二家同業個別及合併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1)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個別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個別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年度 科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	金額
台驊國際	營業收入淨額	938,909	100.00	1,055,957	100.00	264,632	100.00
	營業成本	791,412	84.29	915,979	86.74	234,027	88.43
	營業毛利	147,497	15.71	139,978	13.26	30,605	11.57
中菲行	營業收入淨額	1,259,666	100.00	1,189,327	100.00	288,543	100.00
	營業成本	1,112,274	88.30	1,035,449	87.06	256,456	88.88
	營業毛利	147,392	11.70	153,878	12.94	32,087	11.12
陽明海運	營業收入淨額	92,039,885	100.00	114,220,255	100.00	28,549,512	100.00
	營業成本	92,013,928	99.97	110,007,219	96.31	28,643,958	100.33
	營業毛利	25,957	0.03	4,213,036	3.69	(94,446)	(0.3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於國內海空運貨運承攬業者屬中小企業為主，目前上市櫃公司僅有中菲行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菲行)一家，故同業除採用中菲行外，另採該產業上游之上市公司陽明海運為比較同業，茲就該公司與中菲行及陽明海運等公司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比較說明如下：

A.營業收入

依我國經濟部經貿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94~97 年二月份，對外進出口貿易總額皆呈成長之趨勢，金額分別為 3,810.5 億美元、4,267.1 億美元、4,660.7 億美元及 763.6 億美元，年成長率分別 8.5%、12%、9.2%及 16.9%，顯示我國進出口貿易市場之蓬勃發展。

台驊國際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938,909 仟元、1,055,957 仟元及 264,632 仟元，95 年及 96 年度成長率分別為(4.46%)及 12.47%；95 年度該公司調整業務結構，轉向拓展較高毛利之業務，在各項物流作業(報關、商檢、託運、拆箱及目的港相對物流服務等)上予以整合，以提供客戶更多附加價值服務，致海空運進出口櫃量及貨重均有下跌，使得 95 年營業收入較 94 年度下降，96 年度在國內各國際商港貨櫃裝卸量持續成長，配合該公司持續擴編業務人才，積極開發新客戶及增加與國際代理之合作下，帶動整體業績成長，營業收入高達 1,055,957 仟元，97 年第一季營收亦較去年同期成長。

由於市場的競爭激烈，台驊國際不斷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服務品質。該公司除提供貨物的運送外，同時以專業知識協助託運人辦理各種運送服務，更提供各種相關業務的資訊諮詢服務，使貨物能經濟、安全、迅速到達目地的，該公司已取得託運人之專業上之信任，這也是該公司銷貨收入成長的另一個主要原因。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主要從事海空運貨運承攬業務，服務對象為對進出

口有需求之公司，並向運輸業者洽定運輸工具，將貨物運送至指定定點，同業中菲行主要從事航空貨運運輸承攬業務，與台驊國際較為類似，而同業陽明海運則為運輸業者，擁有載貨之運輸工具，陽明海運係從事海運運輸，由於國際海上運輸業因運輸設備購置及全球行銷網構建需大量資金，屬於資本密集產業，加上航權及市場之限制，需在某些航線上以聯營或加入區域聯盟方式經營，產業進入障礙高，易形成寡佔市場，在全球貨運量不斷成長下，致陽明海運之營業收入高達千億，遠高於台驊國際。與中菲行相較，該公司營業收入略低於中菲行。

B.營業成本及毛利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147,497 仟元、139,978 仟元及 30,605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5.71%、13.26%及 11.57%，該公司主要營業成本為海運及空運運輸成本，因此受到艙位價格之影響甚大，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皆維持在 13%以上，95 年度因該公司調整其營運策略，減少承接毛利偏低之客戶致營業收入下降，惟 95 年度該公司取得部分航線之艙位價格較 94 年度優惠，使得營業毛利較去年成長 11,714 仟元，成長幅度為 8.63%，96 年度則因受到美國內陸運輸成本調高及國際石油價格上揚，海空運輸成本增加，導致營業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下滑至 13.26%，97 年第一季毛利率受到國內市場競爭激烈及國際油價持續上漲之影響，毛利率下滑至 11.57%，經分析其營業成本及毛利率變化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毛利與中菲行相當，而陽明海運因營業規模遠大於台驊國際及中菲行，故營業毛利金額相對較大，惟比較其毛利率，台驊國際皆高於同業水準。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皆維持在 900,000 仟元以上，毛利率則維持在 10%以上，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收入、營業毛利之表現與變動趨勢與同業相較，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之毛利率皆優於同業水準，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合併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合併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年度 / 科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	金額
台驊國際	營業收入淨額	5,201,077	100.00	5,987,781	100.00	1,295,298	100.00
	營業成本	4,587,803	88.21	5,348,808	89.33	1,147,791	88.61
	營業毛利	613,274	11.79	638,973	10.67	147,507	11.39
中菲行	營業收入淨額	13,617,381	100.00	16,125,848	100.00	3,756,301	100.00
	營業成本	11,996,301	88.10	14,127,613	87.61	3,309,113	88.09
	營業毛利	1,621,080	11.90	1,998,235	12.39	447,188	11.91
陽明海運	營業收入淨額	107,298,983	100.00	133,801,232	100.00	33,852,248	100.00
	營業成本	101,197,275	94.31	121,938,446	91.13	31,774,042	93.86
	營業毛利	6,101,708	5.69	11,862,786	8.87	2,078,206	6.1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A.營業收入

台驊國際成立於 76 年 2 月，為一海運及空運貨運承攬業者，主要業務內容為貨物之海運進出口承攬、空運進出口承攬及空運報關等服務。台驊國際成立之初以台灣為發展基地，積極擴展國際行銷通路，奠立 THI 全球服務品牌，歷年來該公司憑藉著多年服務經驗及提早佈局中國大陸市場，截至 97 年 3 月底該公司在台灣、中國大陸、香港及越南等地已設有 27 個營業據點，95、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之合併銷貨收入分別為 5,201,077 仟元、5,987,781 仟元及 1,295,298 仟元，隨著中國 GDP 持續成長下及對外出口貿易成長率持續 25%成長下，台驊集團最近二年度營收成長率皆維持在 15%以上，受到 97 年 2 月中國大陸大風雪之影響，2 月份營收較去年同期衰退，惟 97 年 3 月分業績已恢復一般接單水準較去年同期成長，致 97 年第一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小幅成長 8.56%。

與同業相較，台驊集團之營業收入皆低於同業中菲行及陽明海運。

B.營業成本及毛利

台驊集團主要營業成本為海運及空運運輸成本，因此受到艙位價格之影響甚大，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 4,587,803 仟元、5,348,808 仟元及 1,147,791 仟元，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營業成本隨著營業收入之成長而增加，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613,274 仟元、638,973 仟元及 147,507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1.79%、10.67%及 11.39%，該公司主要以美洲航線為主，由於 96 年度美國內陸運輸成本上漲及全球油價持續上揚，海空運輸成本增加，導致營業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下滑至 10.67%。與同業相較，由於同業中菲行及陽明海運因營業規模遠大於台驊國際，故營業毛利金額相對較大，惟比較其毛利率，台驊集團毛利率略低於中菲行，主係台驊集團以海運為主，而中菲行則以空運為主，由於空運主要貨物以高科技產業為主，其毛利率普遍較海運為高所致，惟台驊集團之毛利率仍高於陽明海運。

5.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

(1)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台驊國際本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63,038	6.71	71,049	6.73	18,130	6.85
管理費用	36,773	3.92	47,551	4.50	11,252	4.25
營業費用合計	99,811	10.63	118,600	11.23	29,382	11.10
營業利益	47,686	5.08	21,378	2.02	1,223	0.4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營業費用皆維持在 99,000 仟元以上，97 年第一季則為 29,382 仟元，營業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比重皆維持在 10.63%~11.23%之間，主要營業費用支出以薪資支出所佔比重最高，約佔營業費用六成以上，再者為員工之保險費、退休金等費用約佔營業費用之 7%，其餘則為折舊費用及郵電等費用。

最近二年度及97年第一季推銷費用分別為63,038仟元、71,049仟元及18,130仟元，96年度較95年度增加8,011仟元，主係該公司為擴展公司業務而增編業務人員，96年薪資支出因而較95年增加8,246仟元，以及撙節交際費用，95年支出較96年減少719仟元所致，97年第一季較96年同期增加2,385仟元，主係97年第一季因業務擴展致薪資費用及業務獎金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管理費用分別為36,773仟元、47,551仟元及11,252仟元，96年度較95年度增加10,778仟元，主係申請上櫃券商、會計師及律師費用增加及該公司購置揚昇大樓新辦公場所，並於96年下半年喬遷致其他費用及折舊費用加，較95年度增加所致，97年第一季較96年同期增加550仟元，主係高階主管人員為增進與美加線代理之合作關係親自拜訪代理致差旅費用增加所致。

在營業利益方面，該公司95、96年度及97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47,686仟元、21,378仟元及1,223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5.08%、2.02%及0.46%，96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95年度下降，除受到美國內陸運輸成本調漲及全球石油大漲之影響外，該公司96年度擴展公司業務而增加業務人員致薪資費用較95年度增加所致。97年第一季為貨運承攬業之淡季，外加國際石油持續上漲影響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衰退，97年第一季營業利益佔營收比重僅有0.46%。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台驊集團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5年度		96年度		97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215,961	4.15	339,108	5.66	93,009	7.18
管理費用	275,080	5.29	182,316	3.04	49,818	3.85
營業費用合計	491,041	9.44	521,424	8.71	142,827	11.03
營業利益	122,233	2.35	117,549	1.96	4,680	0.3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97年第一季合併營業費用分別為491,041仟元、521,424仟元及142,827仟元，營業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比重皆維持在8.71%~11.03%之間，主要營業費用支出以薪資支出所佔比重最高，約佔營業費用五成以上，再者為員工之保險費、退休金等費用約佔營業費用之11%，租金約為10%，其餘則為折舊費用及郵電等費用。

最近二年度及97年第一季推銷費用分別為215,961仟元、339,108仟元及93,009仟元，96年度較95年度增加123,147仟元，主係該公司為擴展公司業務，96年度營業費用較95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薪資調漲10%左右，加上員工保險費隨薪資調漲增加，另為擴展公司業務增編人員由95年度之831人增加至96年度之868人，致96年薪資支出較95年增加28,970仟元，另將原歸屬於管理費用之交際費26,890仟元、郵電費24,789仟元及營業稅23,144仟元因重新認定屬於業務成本而由管理費用轉列推銷費用所致，97年第一季較96年同期增加5,548仟元，主係調薪後薪資成本增加3,961仟元所致。管理費用分別為275,080仟元、182,316仟元及49,818仟元，96年度較95年度減少92,764仟元，主係部份管理費用重新認定轉列推銷費用所致，97年第一季較96年同期增加2,971仟元，主係台驊集團調薪及中國

大陸勞動合同法實施致薪資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2,132 仟元所致。

在營業利益方面，該公司 95、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122,233 仟元、117,549 仟元及 4,680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35%、1.96%及 0.36%，96 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 95 年度下降，除受到美國內陸運輸成本調漲及全球石油大漲之影響外，該公司 96 年度擴展公司業務而增加業務人員致薪資費用較 95 年度增加所致。97 年第一季為貨運承攬業之淡季，外加台驊集團於第一季進行調薪及中國大陸實施勞動合同法之影響，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衰退，97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佔營收比重僅有 0.36%。

6.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營業外收支(台驊國際本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587	546	28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8,478	79,633	3,724
	其他收入	1,640	1,464	1
	合計	80,705	81,643	4,01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45	1,274	27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0	1,364	0
	其他損失	505	668	1,520
	合計	850	3,306	1,79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其他收入包括兌換利益、租金收入、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什項收入。

2.其他損失包括處分投資損失、什項支出、閒置資產折舊及金融資產跌價損失。

A.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該公司 95、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分別為 80,705 仟元、81,643 仟元及 4,014 仟元，佔營收比例分別為 8.60%、7.73%及 1.52%。在營業外收入方面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等項目，其中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所佔比重最高。利息收入方面，95~96 年度利息收入皆維持在 500 仟元左右，97 年第一季則為 289 仟元，並無異常變動之情形。其他收入包括兌換利益、租金收入、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什項收入等項目。兌換利益及兌換損失在最近二年度並無重大變化，最近二年度租金收入主要來自於台北市寶清街部分辦公處所之出租所產生；最近二年度金融資產評價利益主要來自於該公司投資基金而產生之評價利益；什項收入主要為該公司位於台北市寶清街之車位出租而產生，95 年度什項收入金額達 954 仟元主係因應收帳款而產生之訴訟案件終結備抵呆帳回沖所致。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方面，由於該公司直接持有 T.H.I Group Ltd.(in B.V.I.)100%之股權，及透過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100%間接持有 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50%股權及 T.H.I Group Limited(HK)100%之股權，再透過 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間接持有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 50%之股權，另透過 T.H.I Group Limited(HK)間接持有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及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95、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78,478 仟元、79,633 仟元及 3,724 仟元。97 年第一季投資收益受到中國大陸 2 月份大風雪之影響毛利率些微下滑外，中國政府 97 年 1 月開始實施勞動合同法致薪資費用增加之影響，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

以下就 T.H.I Group Ltd.(in B.V.I.)、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T.H.I Group Limited(HK)、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95 年度及 96 年度之損益情形列表說明如下：

台驊國際 95 年度各子公司之損益情形

單位：仟元

轉投資事業	T.H.I Group Ltd.(in B.V.I.)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T.H.I Group Ltd.(HK)	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幣別	美金	美金	美金	港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營業收入	-	-	-	194,509	12,141	731,245	65,621
營業利益	893	1,863	1	4,043	(371)	15,357	583
稅後淨利(損)	540	1,859	(45)	14,644	(288)	10,383	560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台驊國際 96 年度各子公司之損益情形

單位：仟元

轉投資事業	T.H.I Group Ltd.(in B.V.I.)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T.H.I Group Ltd.(HK)	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幣別	美金	美金	美金	港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營業收入	-	-	-	186,563	13,368	881,375	83,716
營業利益	(128)	2,576	(108)	4,383	(918)	20,415	1,104
稅後淨利(損)	(128)	2,576	(108)	20,505	(801)	15,723	736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台驊國際 97 年第一季各子公司之自結損益情形

單位：仟元

轉投資事業	T.H.I Group Ltd.(in B.V.I.)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T.H.I Group Ltd.(HK)	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幣別	美金	美金	美金	港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營業收入	-	-	-	32,861	2,583	184,341	21,440
營業利益	(107)	-	(1)	306	(437)	1,430	286
稅後淨利(損)	14	119	(61)	930	(429)	657	76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該公司 95、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分別為 850 仟元、3,306 仟元及 1,797 仟元，主要包括利息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處分投資損失、閒置資產折舊及什項支出等科目。該公司利息費用由 95 年度 45 仟元增加為 96 年度 1,274 仟元，主係該公司 96 年度購置位於台北市忠孝東路之辦公大樓而增加與銀行之借款所致。96 年度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金額較 95 年度增加主 1,060 仟元係該公司 96 年度喬遷新辦公場所，而報廢原辦公場所之裝潢及相關不堪使用之辦公設備所致。96 年度閒置資產折舊 477 仟元，主係該公司 96 年度喬遷新辦公場所致原辦公場所閒置而產生，惟閒置不動產已於 97 年 4 月簽定出售合約。96 年度什項支出主要為該公司 93 年度參與國際物流專案之押票迄今尚未收回所致。97 年第一季其他損失 1,520 仟元，主係近年來美元持續貶值，造成匯兌損失 599 仟元，外加該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基金 10,395 仟元於 97 年第一季進行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82 仟元所致。

(2)營業外收支(台驊集團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4,104	4,226	750
	什項收入	19,559	9,666	2,650
	處分投資收益	8,186	-	-
	兌換利益淨額	798	-	-
	其他收入	103	848	-
	合計	33,125	15,100	3,4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60	4,123	57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67	2,407	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682
	兌換損失淨額	-	4,851	2,616
	閒置資產折舊	-	477	238
	什項支出	2,196	1,661	20
	合計	3,227	13,654	4,14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其他收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其他支出包括閒置資產折舊及什項支出

A.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該公司 95、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分別為 33,125 仟元、15,100 仟元及 3,400 仟元，佔營收比例分別為 0.64%、0.25%及 0.26%，佔營收比重甚低。在營業外收入方面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什項收入、處分投資收益、兌換利益淨額及其他收入等項目，利息收入方面，95~96 年度利息收入皆維持在 4,000 仟元左右，97 年第一季則為 750 仟元較 96 年同期 1,050 仟元減少，主係業務持續成長對於資金之需求增加，平均銀行存款餘額減少致利息收入下降。什項收入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金額分別為 19,559 仟元、9,666 仟元及 2,650 仟元，95 年度什項收入主要為空

運收款轉列之收入 14,993 仟元、未付之運費及營業費用轉銷 34 仟元、子公司上海台驊營業稅及所得稅退稅收入 3,233 仟元及非其他無法歸屬其他項目收入 1,299 仟元，96 年度什項收入主要為未付之運費及營業費用轉銷 4,239 仟元、子公司上海台驊營業稅及所得稅退稅收入 3,769 仟元及非其他無法歸屬其他項目收入 1,658 仟元，97 年第一季什項收入主要為未付之運費及營業費用轉銷 90 仟元及子公司上海台驊營業稅及所得稅退稅收入 2,557 仟元及非其他無法歸屬其他項目收入 3 仟元。95 年度處分投資收益 8,186 仟元，主係該公司於 95 年 1 月將 T.H.I. GROUP LIMITED (H.K.) 之持股全數出售予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出售價款為美金 3,714 仟元，並同時將以往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251,153 美元，轉列處分投資利益所致。95 年度兌換利益淨額 798 仟元，主係該公司與國外代理主要以美金進行結帳，95 年度美金升值而產生之兌換利益。其他收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主係 95 年度子公司慧友沅驊安控產品存貨所產生之跌價回升利益 13 仟元及該公司 95 及 96 年度投資基金所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 90 仟元及 848 仟元。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該公司 95、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分別為 3,227 仟元、13,654 仟元及 4,142 仟元，主要包括利息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兌換損失淨額、閒置資產折舊及什項支出等科目。該公司利息費用由 95 年度 60 仟元增加為 96 年度 4,123 仟元，主係該公司 96 年度營收較 95 年度大幅成長，對資金之需求增加，外加該公司購置位於台北市忠孝東路之辦公大樓而增加銀行借款，96 年底銀行借款較 95 年底增加 22,735 仟元所致，97 年第一季利息支出則因償還銀行借款 20,000 仟元致利息支出減少為 577 仟元。96 年度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金額較 95 年度增加主 4,063 仟元係該公司 96 年度喬遷新辦公場所及大陸部份分公司與香港子公司搬遷原租用辦公大樓，而報廢原辦公場所之裝潢及相關不堪使用之辦公設備所致，97 年第一季因股市行情不佳投資開放型基金所造成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82 仟元。由於近年來美元持續貶值，造成該公司 96 年及 97 年第一季匯兌損失金額分別為 4,851 仟元及 2,616 仟元。96 年度閒置資產折舊 477 仟元，主係該公司 96 年度喬遷新辦公場所致原辦公場所閒置而產生，惟閒置不動產已於 97 年 4 月簽定出售合約。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什項支出分別為 2,196 仟元、1,661 仟元及 20 仟元，95 年度什項支出 2,196 仟元，主要係向 AIM 公司購買非屬無形資產之會計軟體用戶費用 2,141 仟元、因業務疏失賠償船公司或客戶之支出 44 仟元及其他無法歸屬其他項目費用之支出 11 仟元。96 年度什項支出為因業務疏失(例如配合之運送公司因運送過程將貨物遺失等疏失)賠償客戶之支出 1,085 仟元及其他無法歸屬其他項目費用之支出 576 仟元；97 年度第一季為其他無法歸屬其他項目費用之支出 20 仟元。上述「業務疏失賠償」，依其案情除少數確屬該公司之疏失者，已懲處相關人員或加強內部訓練外，其餘非直接歸屬本公司之疏失，該公司已向相關當事人進行溝通或訴訟中。

7.稅前純益及每股稅後純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台驊國際 95、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稅前純益分別為 127,541 仟元、99,715 仟元及 3,440 仟元，每股稅後純益分別為 2.64 元、1.82 元及 0.07 元。96 年度

受到國際石油價格持續攀升，營業成本無法完全轉嫁於客戶致毛利率較往年下滑，外加 96 年度該公司為擴展公司業務，增編業務人員增加致薪資支出提高，外加申請上櫃相關費用增加及該公司購置揚昇大樓新辦公場所，並於 96 年下半年喬遷致其他費用及折舊費用增加影響，使得稅前淨利較 95 年度衰退，每股稅後純益為 1.82 元，97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僅有 3,440 仟元，主係第一季為該產業之淡季，外加國際石油價格持續上漲，毛利率些微下降所致。

(三)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1.行業未來成長性

由於海空運貨物運輸承攬業深受國內外經濟成長環境影響甚深，依中華經濟研究院經濟展望中心預估台灣地區 97 年度財務與勞務之進出口成長率分別為 5.11%及 3.93%，雖較 96 年度成長趨緩，惟該公司在 96 年度積極擴編業務人才，該公司 97 年第一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21.08%。另該公司主要獲利來自轉投資中國之子公司，中國經濟正處於黃金成長期，依中華經濟研究院預估，97 年中國 GDP 有望中長期保持 10%以上之高成長。在貿易方面，由於中國政府在健康、教育與退休制度之社會福利支出增加，有助於擴大家計部門之消費意願，預估 97 年貿易進口總額成長幅度約為 17.5%~22.90%，出口總額成長率則為 13.3%~20.5%，然就美國此依主要出口市場而言，來自於其他國家之產品價格仍相對中國產品為高，因此並不妨礙中國外銷產品之國際競爭力，經常帳盈餘佔 GDP 之比重，在 97 年仍可能持續上升，普遍預估為 10.6%左右，金額將達 4,840 億美元，故貨運承攬業未來之成長可期。

2.該公司維持業績及獲利成長之具體策略

該公司為維持業績及獲利成長之具體策略如下：

(1)業務面

A.已取得優於同業之海運運費價格

今年的海空運貨運市場，由於經濟成長趨緩導致艙位呈現供給大於需求情形，該公司由於業務承攬量仍持續增加，因此與船公司及航空公司的議價空間較大。5 月初已與船公司簽訂年度運價合約，預計今年度取得之運費成本較同業具有競爭力，利潤可望提高。

B.提供更具附加價值之整體服務

該公司係提供海運、空運、內陸運輸等門到門國際運輸(Door to Door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服務，航線遍及北美、歐洲、亞洲及各大洲。近年來由於國際貿易愈趨多元化使得物流的概念興盛，該公司為均衡業務發展及增加具附加價值之整體服務，除傳統門到門的基本服務外，並提供全方位的物流服務，其具體的措施如下：

(A)供應鏈物流服務：

包括實體之拖車配送、倉儲管理、報關、文件管理、貨物管理及資訊管理等。預計今年底前在主要港口如天津、寧波增設報關部門，而上海則設置倉庫部門，提供完整的一條龍式服務。

(B)第三方物流：

作為出貨方代表，協調製造商與收貨方或收貨方指定之物流業者，依收貨方之規定執行貨物運送與文件處理工作，並收取服務費用，目前在子公司香港台驊已開始此項業務服務。

(C)進口物流：

著於眼於中國市場龐大的消費商機，進口量勢必增加。該公司計劃以銷售通路的觀念，利用現有綿密的據點資源，提供廣大的進口商內銷貿易的物流服務。目前在中國大陸的北京、西安、哈爾濱、重慶、南昌等主要的地區已開始推動該項業務，預計今年第三季將在各站全面設立內貿運輸推動小組，全力開發此項商機。

該公司已成立全球運籌規劃專案小組，積極與海外極具規模的代理合作推動全方位物流服務，預計可提昇業務量及毛利。

C.持續開拓服務據點，建構完整全球行銷網

該公司持續複製現有設站經驗將據點持續擴充，今年預計在中國大陸的瀋陽、長沙，東南亞地區的越南海防及泰國曼谷設點，以規模經濟方式創造更多營收。此外另採取以下策略：

(A)持續推動與國外代理行聯營或策略聯盟

該公司自 76 年 2 月成立以來，始終堅持在海外培養長期的戰略合作夥伴，截至 97 年 4 月底止，該公司在橫跨美洲、亞洲及歐洲等地區已有良好合作的代理 262 家外，將持續尋求與全球具豐富承攬經驗、熟悉當地法令並具信用良好之國外代理策略聯盟或是併購當地公司，以強化該公司之全球運籌能力，預計在年底前將可增加 10 家以上具業務潛力的海外代理夥伴。

(B)併購中國本土物流公司以深入中國大陸市場

隨著中國大陸經濟高度成長，內需市場逐漸擴大，吸引許多中國當地及外國公司競相投入物流產業，因中國市場版圖廣大各區特性不盡相同，為掌握在地市場訊息，避免盲目性投資導致經營風險，該公司計畫蒐尋適當標的，併購當地物流公司以借重其對當地市場熟悉情形，加速業務推展。

D.併購空運承攬公司以完備海空運服務

空運運輸市場運輸之貨物特性為高單價、高毛利的產品，運輸時間較海運更即時，因此空運承攬業務能獲得之利益較高。因應市場的瞬息萬變，產品的週期大幅縮短，客戶將更要求以最短時間完成貨物運送，因此空運承攬市場將隨這趨勢逐漸成長。該公司於海運承攬業務上已奠定堅實的基礎，未來將積極尋求併購中國或海外當地空運公司以發展空運承攬業務，使海運及空運業務更均衡發展。

(2)管理面及財務面

A.撙節營運費用

台驊集團撙節相關變動營運費用，如通訊費用、快遞費用、交際費用等。

B.對匯率之掌控，降低匯兌風險

(A)由財務部門人員密切蒐集研判匯率走勢及外匯市場之變動，視需求調節外幣部位，以控制匯率變動之風險。

(B)向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匯率波動對已接單之利潤影響程度降低。

(C)善用結帳中心，將各站間或與代理商代收、代付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每月結算成淨額，透過結帳中心帳戶主要以美金收付，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及匯兌之損失。

(D)該公司已與往來銀行簽訂預借美金換新台幣或人民幣合約，以降低握有美金之匯兌風險。

(E)該公司已公告針對放帳客戶提高美金賣價，或賣價不變，但要求客戶於 On Board 時 公司作帳匯率改以台幣或人民幣收回帳款，以降低匯率之變動風險。

(四)綜合具體結論

該公司為一海運及空運貨運承攬業者，主要業務內容為貨物之海運進出口承攬、空運進出口承攬及空運報關等服務。海空貨運承攬業係為托運人及航商（船公司或航空公司）中間之仲介者，本身並非貨主也非航商，主要利潤來源為賺取船公司或航空公司與貨主兩方面運費之差價。台驊國際成立之初以台灣為發展基地，積極擴展國際行銷通路，奠立 THI 全球服務品牌，歷年來該公司憑藉著多年服務經驗及提早佈局中國大陸市場，截至 97 年 3 月底該公司在台灣、中國大陸、香港及越南等地已設有 27 個營業據點，並結合 262 家策略合作夥伴，已建構兩岸三地、美洲、歐洲等地之行銷服務網；因應世界潮流及客戶需求，台驊國際已成為多家跨國企業不可或缺之全球供應鏈策略合作夥伴。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938,909 仟元、1,055,957 仟元及 264,632 仟元，稅前純益分別為 127,541 仟元、99,715 仟元及 3,440 仟元，其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業績變化主要受到產業發展趨勢、整體大環境及市場需求變化及該公司營運政策影響，其變化上尚屬合理。展望未來，該公司除加強對現有客戶之服務、維持長期合作之關係外，亦不斷開發新客戶創造新的營收來源；並致力於整體物流服務之提升，以及加強上下游之垂直整合，以提供客戶更完整之服務，及維持良好競爭能力與獲利能力，未來該公司業績與獲利成長應屬可期。

十三、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轉投資策略及效益之評估意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每股面額	原始投資股份			97年3月31日投資情形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或市價
T.H.I. Group Ltd.(BVI)	結算中心	英屬維京群島	91	結算中心	權益法	USD 1	35,000	1,000	100%	154,670	1,000	100%	154,670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93	控股公司	權益法	USD 1	134,428	4,050	100%	292,428	4,050	100%	292,4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 9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每股面額	原始投資股份			97年3月31日投資情形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或市價
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控股公司	薩摩亞	94	控股公司	權益法	USD 1	19,466	600	50%	15,957	600	50%	31,914
T.H.I GROUP LIMITED (HK)	海空運貨物承攬	香港	95	海空運貨物承攬	權益法	HKD 1	139,948	12,480	100%	303,456	12,480	100%	303,456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海空運貨物承攬	中國大陸	93	海空運貨物承攬	權益法	-	89,165	-	100%	206,891	-	100%	206,891
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海空運進出口貨物之國際運輸代理業務	中國大陸	93	海空運進出口貨物之國際運輸代理業務	權益法	-	55,031	-	100%	64,835	-	100%	64,835
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	安控產品之銷售	中國大陸	94	安防產品之銷售	權益法	-	38,932	-	100%	31,786	-	100%	31,78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 9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推薦證券商評估：

(一)該公司之轉投資架構

該公司為擴展中國大陸及香港市場，透過控股公司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持有香港台驊，由於中國大陸尚未開放外資 100%持有貨運代理產業，故台驊國際透過香港與中國 CEPA 之架構，由香港台驊再轉投資上海台驊及上海耀驊，上海台驊以海運貨運承攬為主要業務，上海耀驊則以空運貨物承攬為主。

由於該公司海外據點繁多，且該公司與全球 262 家貨物代理公司進行貨物承攬之合作，為提升結帳之便利性，故轉投資 T.H.I Group Ltd.(B.V.I.)作為資金結算中心。

另該公司看好中國大陸安控產品市場，故與台灣慧友電子公司合資成立 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再轉投資成立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

鑒於台商紛紛移往越南設廠，台驊國際為爭取商機，遂轉投資 T.H.I Group Vietnam Co., Ltd.，從事海空運進出口貨物之國際運輸代理業務。

97.3.31；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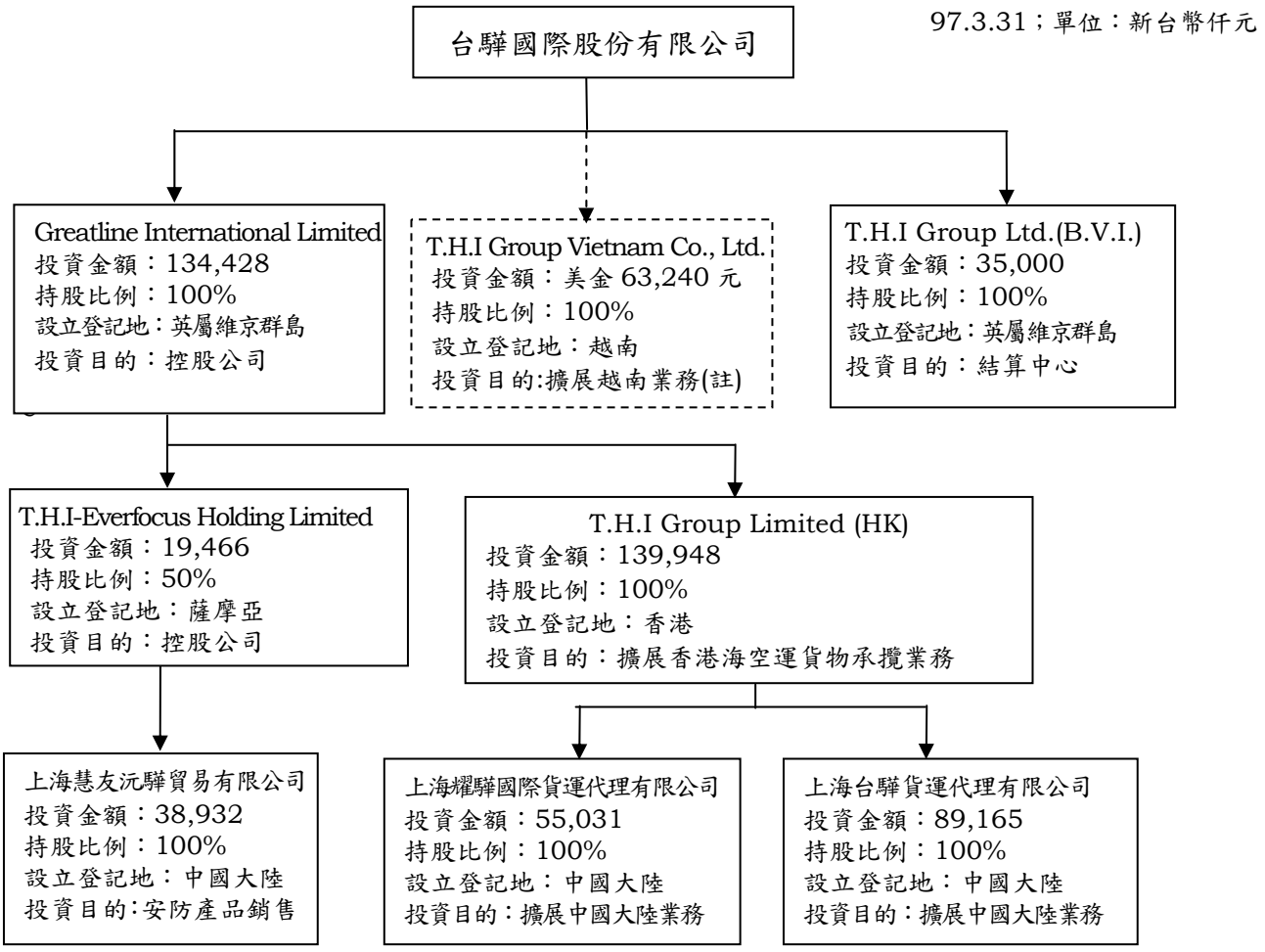

(註) T.H.I GROUP VIETNAM CO., LTD.已於96年12月24日取得越南主管機關之公司登記許可，該公司於97年3月21日已匯入美金63,240元，因未達營運資本額，故於97年3月31日以預付股本揭露。

(二)轉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1.T.H.I Group Ltd.(B.V.I.)

單位：美金仟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1.02	USD1,000	控股公司	100	無	90.11.23	無	91.2.7、91.4.19	92.1.10 核准及備查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T.H.I Group Ltd.(B.V.I.)係該公司顏益財董事長考量台驊國際未來經營大陸業務而產生投資需求，先行於 90 年 3 月 22 日向英屬維京群島設立登記，但當時資金尚未投入，故台驊國際在 90 年 11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於 91 年 2 月 7 日以美金 50 仟元投資作為股本，並於 91 年 4 月 19 日再投資美金 950 仟元，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持股總數 1,000 仟股，持股比例 100%，再由 T.H.I Group Ltd.(B.V.I.)以美金 1,000 仟元轉投資 T.H.I Group Ltd.(HK)持有 100%股權，此項投資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1050847 號核備在案。該公司原規劃將其定位為轉投資控股公司，但考量與國外代理商交易量十分龐大，且該公司營業據點逐年增加，如以各營業據點分別與代理商結算並收付，將造成帳務紊亂及資金無法統籌運用之困擾，於是該公司於 95 年 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改轉投資架構，將原本係屬 T.H.I Group *one*oneLtd.(B.V.I.)之 T.H.I Group Ltd.(HK)以其 94 年底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淨值港幣 28,806 仟元(約當美金 3,714 仟元)出售予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將 T.H.I Group Ltd.(B.V.I.)重新定位為台驊集團之資金結算中心，主要業務係集中處理台驊國際之集團帳務及資金調度控管。

2.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單位：美金仟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3.3	USD3,000	控股公司	100	無	92.12.29	無	93.3.3~3.31	93.10.20 核准及核備
94.3	USD450	現金增資	100	Greatline	93.11.5	無	94.3.17	94.4.18 核准，96.1.16 核備
96.3	USD120	現金增資	100	Greatline	96.1.30	無	96.3.23	96.3.12 核准，96.8.29 備查
96.5	USD480						96.5.11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Greatline 係該公司顏益財董事長考量未來為設立營業據點需轉投資大陸，而以公司員工名義先行於 90 年 6 月 8 日向英屬維京群島設立登記，但當時資金尚未投入，故該公司於 92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投資 Greatline，經董事會決議後分別於 93 年 3 月 3 日、5 日、9 日、12 日、16 日、18 日及 31 日投資美金共 3,000 仟元作為股本，爾後該公司於 93 年 11 月 5 日及 96 年 1 月 30 日為充實營運資金，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Greatline 增資案，並分別於 94 年 3 月 17 日、96 年 3 月 23 日及 96 年 5 月 11 日各增資美金 450 仟元、120 仟元及 480 仟元，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4,050 仟元，持股總數 4,050 股，持股比例 100%，本項投資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3030852 號、第 094008229 號及第

09600314630 號核備在案，該公司將 Greatline 定位為轉投資控股公司。

3.THI Group Limited (HK)

單位：美金仟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1.04~91.06	USD100	海空運貨物承攬	100	無	90.11.23	無	91.04.22~06.27	92.1.10 核准及備查
96.03	USD120,000	現金增資	100	THI Group Limited (HK)	96.1.30	無	96.3.26	96.3.12 核准，96.8.29 備查
96.05	USD480,000						96.5.15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T.H.I Group Limited (HK)係該公司顏益財董事長看好大陸市場，先行於 77 年 4 月 29 日向香港登記設立，但資金尚未投入，之後該公司於 91 年 2 月 7 日及 4 月 19 日分別以美金 50 仟元及 950 仟元投資 T.H.I Group Ltd.(B.V.I.)，再由 T.H.I Group Ltd.(B.V.I.)以美金 1,000 仟元轉投資 T.H.I Group Ltd.(HK)作為股本，持股比例 100%，爾後由於台驊集團將 T.H.I Group Ltd.(B.V.I.)定位為結算中心，故台驊國際於 95 年 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修改轉投資架構由 GREATLINE 持有 T.H.I Group Limited (HK)，並於 95 年 7 月 24 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500229040 號核准後，依 9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中股權淨值，由 Greatline 以美金 3,714 仟元向 T.H.I Group Ltd.(B.V.I.)購入 T.H.I Group Limited (HK)之股權，爾後為充實營運資金，該公司於 96 年 1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對 T.H.I Group Limited (HK)增資案，並經投審會經第 09600074430 號核准後，分別於 96 年 3 月 26 日及 5 月 15 日對 T.H.I Group Limited (HK)增資美金 120 仟元及 480 仟元，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4,314 仟元，持股比例 100%，其主要業務為中國大陸華南地區海空貨運承攬。

4.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單位：美金仟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4.1	USD600	控股公司	50	無	93.11.5	無	94.1.28	94.4.18 核准，96.1.16 備查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台驊國際認為大陸對公共安全的需求日益增加，因此於 93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 Greatline 及慧友電子公司之轉投資子公司 EverFocu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合資成立 THI-EverFocus，並於 93 年 12 月 6 日向薩摩亞登記設立，成立時實收資本額為 USD1,200 仟元，其中台驊國際於 94 年 1 月 18 日以美金 600 仟元投入作為股本，持股數 600 仟股，持股比例 50%，慧友電子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產品以中高階之安控設備為主，本次投資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4008229 號核准。

5.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單位：美金仟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4.2	USD309	現金增資	75.00	上海台驊	92.12.29	無	94.2.1	93.2.11 核准，94.9.5 備查
94.3	USD103	收購股權		個人股東		該股東原始投入成本	94.3.3	94.3.2 核准，94.9.5 備查
95.2	USD750	現金增資	89.38	上海台驊	94.11.11	無	95.02.08	94.11.4 核備，96.9.3 備查
95.2	USD138	收購股權	100.00	個人股東	94.11.11	該股東原始投入成本	95.02.21	94.10.25 核准，96.9.3 備查
95.8	USD140	現金增資	100.00	上海台驊	95.06.12	無	95.08.14	95.8.3 核准，95.12.27 備查
95.9	USD560						95.9.15	
96.3	USD120	現金增資	100.00	上海台驊	96.01.30	無	96.03.30	96.3.12 核准，96.8.29 備查
96.5	USD480						96.05.16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上海台驊於 90 年 3 月 5 日由尹穎、王樓耀分別出資人民幣 1,150 仟元及 850 仟元成立，其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2,000 仟元。因中國大陸在加入 WTO 前並不開放外商投資，於 2001 年加入 WTO 後才逐步開收，各國各式產業紛紛進駐，使中國大陸對外貿易量大量增加，在經中國大陸於 2003 年 1 月 10 日施行「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後，其中規定外商(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之公司及企業)可以中外合資方式投資設立公司且持股比例上限為 75%後，台驊國際為佔有市場先機，於 92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投資上海台驊一案並經投審會二字第 093001732 號及第 094004299 號核准，由台驊國際以美金 412 仟元投資上海台驊作為股本，其中有美金 103 仟元收購王樓耀全部股權，另外美金 309 仟元為上海台驊增資股本，此款項於 94 年 3 月 3 日及 94 年 2 月 1 日匯出，至此，上海台驊股本增加至美金 550 仟元，台驊國際投資總金額為美金 412 仟元，持股比例為 75%。

基於中國大陸加入 WTO 之關係，將促使中國大陸與香港地區簽定「中國大陸與香港間之緊密經濟伙伴關係協定」(CEPA)，明定於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港商可在大陸以獨資方式設立公司，因此台驊國際於 94 年 11 月 11 日、95 年 6 月 12 日及 96 年 1 月 30 日於董事會通過由 T.H.I GROUP LIMITED (HK)對上海台驊進行增資並收購尹穎及台驊國際全部之股權，並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4030740 號、第 094029126 號、第 09500238530 號及第 09600074430 號函核准後，由 T.H.I GROUP LIMITED (HK)分別於 95 年 2 月 21 日及 95 年 2 月 22 日以美金 138 仟元及 412 仟元收購尹穎及台驊國際之股權。其中 T.H.I GROUP LIMITED (HK)分別於 94 年 3 月 3 日及 95 年 2 月 21 日以美金 103 仟元及 138 仟元收購王樓耀及尹穎之股權，購入股權之價金為美金共 241 仟元(約當人民幣 1,687 仟元)，以華信資產鑑定公司所出具的鑑價報告來看，在 95 年 1 月 30 日上海台驊之鑑定價格為人民幣 13,968 仟元，而在 95 年底及 96 年底經鑑價報告所表示之價值已達人民幣 68,518 仟元及人民幣 132,219 仟元，故該公司購入尹穎及王樓耀之股權所支付之價金尚屬合理。之後為充實營運資金，T.H.I GROUP LIMITED (HK)對上海台驊增資如下表所示：

董事會決議日期	投審會核准日期	投審會核准文號	實際投資日期	投資金額(美金仟元)
94 年 11 月 11 日(註)	94 年 11 月 4 日	經審二字第 094030740 號	95 年 2 月 8 日	750
95 年 6 月 12 日	95 年 8 月 3 日	經審二字第 09500238530 號	95 年 8 月 14 日	140
			95 年 9 月 15 日	560
96 年 1 月 30 日	96 年 3 月 12 日	經審二字第 09600074430 號	96 年 3 月 30 日	120
			96 年 5 月 16 日	480

註：此次投資係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2,600 仟元，持股比例 100%，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承辦大中華區海運進出口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包括：攬貨、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結算運雜費、報關、報驗、保險、相關的短途運輸服務及運輸諮詢業務，以及無船承運業務。

6.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單位：美金仟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3.07	USD112.5	海空運進出口貨物之國際運輸代理業務	75	上海耀驊	92.12.29	無	93.07.28	93.10.20 核准，95.12.18 備查
93.10	USD187.5						93.10.02	
94.03	USD450						94.03.18	93.10.20 核准，95.05.08 備查
94.09	USD700	現金增資	100	上海耀驊	94.08.02	無	94.09.15	核准 94.08.19 核備 95.05.08
94.09	USD250	收購股權	100	慧友沅驊	94.08.02	該股東原始投入成本	94.09.15	核准 94.08.19 核備 95.05.08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有鑑於大中華區進出口業務增加以及預期未來航空業務需求將增加，台驊國際基於擴展多元化貨運承攬服務且考量航空貨運毛利較高等因素，在經中國大陸於 2003 年 1 月 10 日施行「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後，其中規定外商(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之公司及企業)可以中外合資方式投資設立公司且持股比例上限為 75%後，故該公司於 92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3030852 號、第 094021273 號核准後，由 T.H.I Group Limited (HK)與慧友沅驊共同投資設立上海耀驊，T.H.I Group Limited (HK)於 93 年 7 月 28 日、93 年 10 月 2 日及 94 年 3 月 18 日分別以美金 112.5 仟元、187.5 仟元及 450 仟元進行投資作為股本，成立當時實收資本為美金 1,000 仟元，T.H.I Group Limited (HK)投資總金額為美金 750 仟元，持股比例為 75%，另外慧友沅驊投資 250 仟元，持股比例為 25%。之後由於中國大陸與香港地區簽定「中國大陸與香港間之緊密經濟伙伴關係協定」，明定於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港商可在大陸以獨資方式設立公司，因此該公司在 94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投審會經審二字 094021273 號核准後，於 94 年 9 月 15 日依慧友沅驊投資上海耀驊總金額為股權轉讓價格，以美金 250 仟元向慧友沅驊購入股權並增資美金 700 仟元，94 年上海耀驊初成立，公司價值尚未因營運而改變，故該轉讓價格尚屬合理。至此 T.H.I Group Limited (HK)已 100%持有

上海耀驊股權，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1,700 仟元，其主要業務係承攬中國大陸地區航空貨運進出口代理及海空運進出口報關業務，但由於 T.H.I Group Limited (in HK)早先於 93 年 7 月及 10 月所匯出之美金 112.5 仟元及 187.5 仟元等兩筆投資在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發文日之前已匯出，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投審會基於台驊國際主動陳報並係初次違法，而投審會亦於 95 年 12 月 29 日經審二字第 09500440950 號核准，故酌量減輕罰鍰金額，以最低金額新台幣五萬元處分，因此次違反之情節輕微且罰鍰金額不大，繳款後公司亦無再犯之情形，尚無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虞。

7.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

單位：美金仟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4.10	USD371	收購股權	50	個人股東	93.11.05	該股東原始投入成本	94.10.25	94.04.18 核准 96.01.16 備查
94.11	USD229	現金增資		上海慧友沅驊			94.11.04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慧友沅驊，原名為上海慧友沅驊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係於 91 年 9 月 9 日由大陸人士鄭瀅及許玫成立，成立時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6,000 仟元，台驊國際在 93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由 THI-EverFocus 轉投資上海慧友沅驊，並取得經濟部投審會 94 年 4 月 18 日之經審二字第 094008229 號函後，THI-EverFocus 於 94 年 10 月 25 日以美金 742 仟元向鄭瀅及許玫購入其持有之股權，此次購入股權由董事會評估決議後執行，以 94 年度及 95 年度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來看，股權淨值分別為人民幣 13,562 仟元及 14,122 仟元，且 96 年底由華信資產鑑定公司所出具的鑑價報告，亦顯示出上海慧友沅驊之鑑定價格為人民幣 14,759 仟元，公司價值逐年成長，已超過當時購入價金許多，故該公司購入上海慧友沅驊所支付之價金尚屬合理，之後 THI-EverFocus 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94 年 11 月 4 日再投入美金 458 仟元進行增資，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1,200 仟元，由 THI-EverFocus 100%持有，並於 96 年 1 月 16 日經投審會之經審二字第 09500455010 號函後，更改名稱為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為監視器、錄影設備及讀卡機等門禁安全設備之行銷推廣，目前已在上海、北京、深圳、蘇州、重慶、南京、青島設有分公司，在西安、武漢、成都等地設有技術服務站，主要係服務中國大陸地區門禁安防之需求。

(三)各轉投資事業之定位與分工

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海運承攬運送業務	負責大陸區海運貨物進出口承攬為主，並延伸發展空運及物流相關業務。
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海空運進出口貨物之國際運輸代理業務	以空運進出口業務承攬與物流業務發展為主，並附帶發展海運業務。
Greatline Iiternational Limited	控股公司	負責集團對大陸之控股，無實質業務經營。
THI Group Ltd (BVI)	控股公司	負責國外代理帳務結算，構築集團對海外代理之帳務查詢與結算單一窗口。
THI Group Limited (HK)	海空運承攬運送業務	負責香港區海空運進出口業務並加強與大陸華南區業務之聯繫與拓展。
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控股公司	負責上海慧友沅驊之控股，無實質業務經營。
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	安防產品之銷售	以台驊網絡之優勢發展實體商品銷售，提供未來發展內陸貿易之經驗。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四)該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控管方式

1.經營階層：各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皆為該公司高階主管，在經營決策上與該公司完全一致。實際經營管理則透過該公司派遣外派人員擔任區總經理，再培養本土化經營人才，使其熟悉該公司之企業文化與公司管理制度，方不至於各分公司各行其事，脫離集團制度控管。

2.銷售業務管理：各業務單位皆向分區總經理彙報，客戶資料檔由該公司總管理處統一控管。

3.採購管理：該公司為服務性行業，無採購業務。惟上海慧友沅驊有採購業務，但因其為台灣慧友在大陸之總代理，所以採購之對象主要為慧友公司，而慧友沅驊之高階經理人由雙方配任互相監督，避免採購流程有所瑕疵。

4.存貨管理：該公司為服務性行業，無存貨管理業務。惟上海慧友沅驊有存貨管理業務，該公司對於存貨定期盤點並彙報給該公司外派經理人，同時會計師每年皆對存貨進行監盤。

5.財務及會計管理：由該公司總管理處實行一條鞭式管理，相關會計人員招聘、培訓、監管接交由該公司財務長統一管理，各投資公司業務主管不得干涉。

6.稽核方式：該公司之稽核部門隸屬於董事會，集團共有七名稽核人員(含稽核部協理)。其中母公司台灣台驊設置專職稽核人員二人、大陸則派有當地稽核人員五人，配屬於上海台驊，並由稽核主管萬協理統籌分派工作，萬協理並定期出差至大陸巡視。該公司配置稽核人員之方式係依照母子公司各營運據點的營業規模、操作流程複雜度及風險來源，將27個營業據點劃分為台灣區、香港區、越南區、華南區、福建區、華東區、華中區、華北區、山東區及東北區共十區，考量稽核人員資歷、專精

範圍，由母公司統籌分派負責之查核營業據點。其中台灣台驊為母公司，而香港台驊與台灣台驊營運模式相似，另外越南台驊為新設立之子公司，其內控制度設計由母公司輔導建立及執行，因此前述三家公司稽核業務由母公司稽核人員負責；上海台驊、上海耀驊及上海慧友沅驊為大陸子公司，由熟悉當地法令、文化及操作模式的五位大陸稽核人員負責。其配置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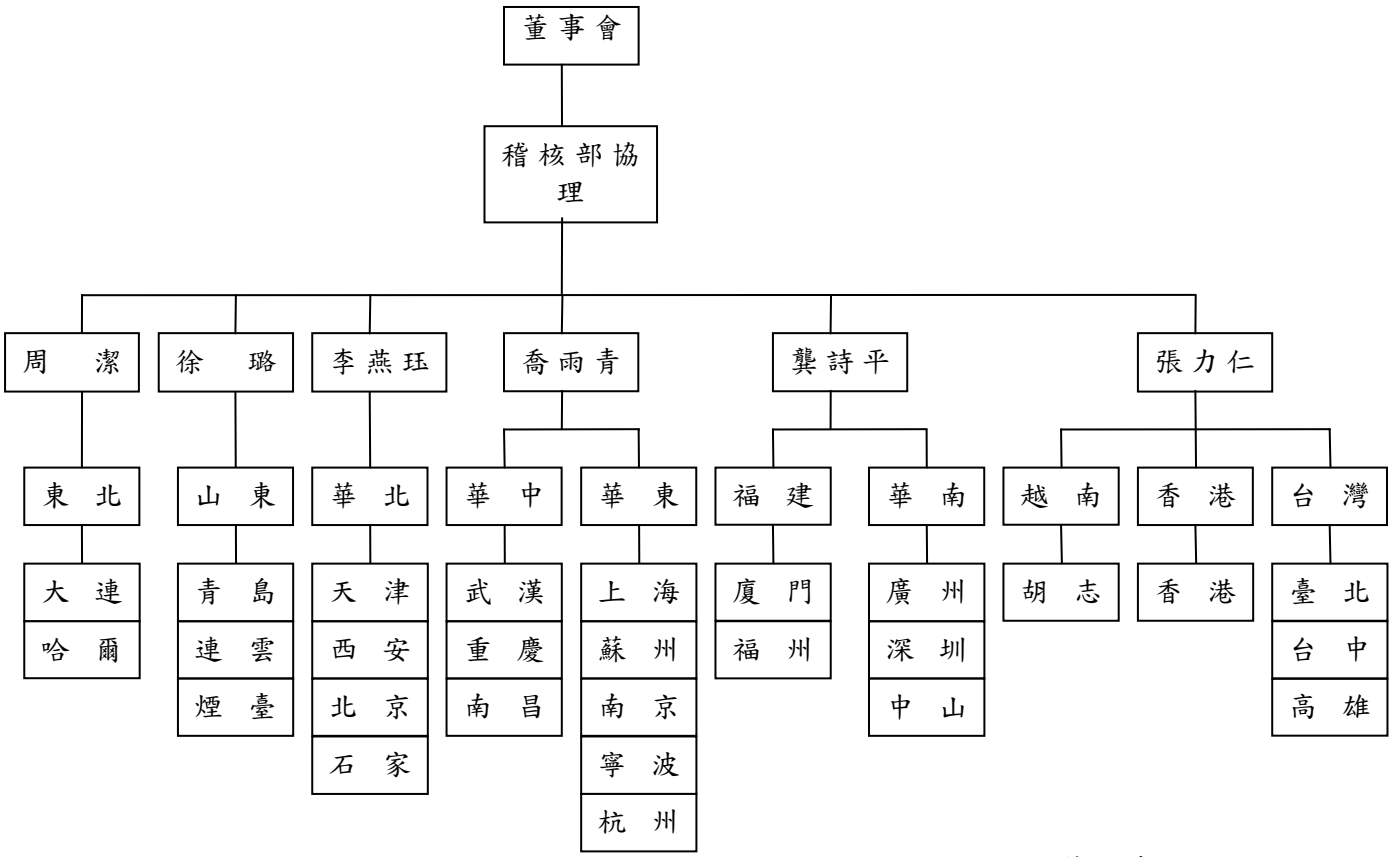

該公司母子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稽核部門亦制定對各營運據點之稽核計劃由台北及上海之稽核人員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查核。查核重點除著重於例行營運及作業程序，並對應收帳款及現金流量控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加強查核，並督促各子公司每年執行自行檢查。大陸稽核人員依照計畫完成稽核程序後出具稽核報告送交母公司稽核部，母公司稽核部覆核各子公司提交之稽核報告及自行檢查報告，定期彙整集團稽核情況於董事會進行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五)該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模式及轉撥計價政策

1.該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模式

該公司與轉投資公司之發展係以台驊國際為營運中心，主導整個事業之經營策略及營運規劃，為在中國大陸地區拓展業務，增加市場佔有率，於 93 年始由 Greatline Iiternational Limited 轉投資 THI Group Limited (HK)再轉投資上海台驊及上海耀驊，負責中國大陸地區海空運承攬及報關業務，並於 94 年由 Greatline Iiternational Limited 與慧友電子合資成立 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再轉投資上海慧友沅驊，負責門禁安全設備之銷售，目前該公司與轉投資公司之交易模式分別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之營業收入分為承攬收入、利潤收入及勞務收入。承攬收入係該公司與子公司因進出口業務承攬之配合所產生之收入，其交易模式及條件與其他國外代理商相同；利潤收入係該公司與子公司因進出口業務承攬操作，雙方因承攬之利潤分拆所產生之收入，此部份訂定之條件亦與其他國外代理商相同；勞務收入係由於子公司承接國外代理商之海運業務皆是由該公司之業務人員所開發及維繫，因此，針對代理商海運貨之部份，以其毛利為基礎，該公司向子公司收取一定比率作為勞務收入，目前以上之交易模式係由該公司與上海台驊、上海耀驊及 THI Group Limited (HK)有此類型之交易。

(2)營業成本

該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之營業成本係因進出口業務承攬之配合所產生之成本，主要對象有上海台驊及 THI Group Limited (HK)兩家轉投資公司，其交易模式及條件與其他國外代理商並無不同。

2.該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之轉撥計價政策

由於該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並無實際商品之買賣，且收入及成本之認列皆係與國外代理商相同，故並無相關轉撥計價政策。

(六)該公司與各轉投資事業間交易明細及合理性評估

台驊國際與其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年度	背書保證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潤收入	承攬收入	勞務收入	
THI Group Ltd(BVI)	94	-	-	-	151,583	-	-	-	-
	95	30,000	30,000	-	11,907	-	-	-	-
	96	30,000	30,000	41,839	-	-	-	-	-
	97Q1	30,000	30,000	6,723	-	-	-	-	-
Greatline Iiternational Limited	94	-	-	75,304	-	-	-	-	-
	95	-	-	-	-	-	-	-	-
	96	-	-	-	-	-	-	-	-
	97Q1	-	-	-	-	-	-	-	-
THI Group Limited (HK)	94	-	-	39,332	-	504	1,799	-	5,410
	95	-	-	14,001	-	1,009	4,049	-	5,158
	96	-	-	12,434	-	1,065	631	-	1,780
	97Q1	-	-	19,051	-	242	88	-	278
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94	-	-	-	-	-	-	-	-
	95	-	-	-	-	-	-	-	-
	96	-	-	-	-	13	-	-	-
	97Q1	-	-	176	-	-	-	-	-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94	-	-	-	-	3,627	6,562	57,865	9,059
	95	20,000	20,000	-	-	4,556	5,922	65,045	9,200
	96	20,000	20,000	-	-	5,024	6,925	52,208	13,552
	97Q1	20,000	20,000	21,497	-	1,205	967	10,952	4,456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97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1.背書保證情形

台驊國際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且業經 95 年 5 月 18 日董事會及同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經參閱借款合約及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有如下背書保證事項：

(1)95、96年及97年第一季子公司T.H.I Group Ltd. (B.V.I.)因資金融通需要，由台驊國際為其背書保證向玉山銀行借款，取得共用額度30,000仟元，背書保證金額USD90仟元。該背書保證業經96年1月30日董事會及96年3月2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金額並未超過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當期淨值20%限額之規定。

(2) 95、96年及97年第一季子公司上海台驊因資金融通需要，由台驊國際提供背書保證USD60仟元透過兆豐銀行向華一銀行借款。該背書保證經95年11月1日董事會及96年3月2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金額並未超過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當期淨值20%限額之規定。

整體而言，台驊國際 94、95、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一季背書保證對象皆為子公司，且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2.對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94 年度該公司對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的產生，主要係該公司之中國大陸各子公司在 94 年以前因礙於中國大陸法令之限制，外資無法 100%持有貨運承攬業，然在中國大陸加入 WTO，促使中國與香港地區簽定 CEPA 條款，明定於 93 年 1 月 1 日起，港商可在大陸以獨資方式設立貨運承攬公司，故該公司於 93~94 年度進行大陸子公司之整合，94 年底完成上海台驊、香港台驊、上海耀驊等子公司由台灣台驊 100%持有，因在整合之前上海台驊及上海要驊兩家子公司共計有 18 個分站，各分站向各地方政府申請完成為 100%外資持有之時間點不同，或查核時有漏計之狀況，故 94 年度該公司對各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餘額為該公司 93~94 年進行中國大陸子公司整合之餘額。

95 年度以後，該公司為統一結算海外代理帳、各站間利潤分拆、各站間彼此代為向客戶收取帳、代付其它費用或者集團間資金的統籌調度，因此將集團帳務全數轉至 T.H.I Group Ltd. (B.V.I.)進行結算，故會對 T.H.I Group Ltd. (B.V.I.)有其他應收款或其他應付款之餘額，而對於 THI GROUP LIMITED(HK)則由於資金並無管制，故未移轉至 T.H.I Group Ltd. (B.V.I.)進行結算。

由於該集團總共有 27 的營運據點，配合之代理行分布於全球各角落共計有 262 個，故需透過 THI-BVI 負責整各集團間各站及對各代理之收付款，統一結帳除可方便控管整各集團之資金調度狀況，並可提供公司結帳速度，應屬必要。

3.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

該公司對子公司之營業收入分為利潤收入、承攬收入及勞務收入，營業成本為承攬成本，各別說明如下：

(1)利潤收入

該公司對於香港台驊及上海台驊利潤收入主要係因台驊國際所承攬之業務非於台灣地區進行進出口操作，該筆營業收入由進出口地之子公司認列收入，然該業務係由台驊國際所承接，故認列營收之子公司支付給台驊國際之成本列為利潤收入。因海空運貨物承攬之服務主要由進口操作、出口操作及攬貨方三方提供，三方皆提供相關之勞務服務，故一般利潤收入(收入-成本後)三方之拆帳各 1/3、1/3、1/3，另一拆帳方式為進口操作方不參與利潤分拆，每一次交易索取固定之金額(如每一筆交易索取 40 元美金)，利潤分拆則由攬貨方與出口操作方 1/2、1/2 拆帳，經與非關係人比較，其拆帳方式尚屬合理。由於貨運承攬業務為國際貿易之一環，相關勞務需由進口操作、出口操作及攬貨方三方才能提供，缺一不可，故其交易實有其必要性。

(2)承攬收入及成本

承攬收入及承攬成本係該公司與關係人因進出口業務承攬之業務配合而產生，承攬收入主要係參考船公司之艙位成本進行報價，承攬成本則主要依與船公司訂定之合約計算艙位成本，經抽核此部份表單之報價及艙位成本與船公司簽訂之艙位合約，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該公司針對子公司上海台驊及上海耀驊海運貨之毛利收取某一程度之金額作為收入，該公司主要營運據點為台灣、香港及中國大陸等地區，針對非該地區之進出口業務皆須仰賴代理商之服務，代理對於該公司業務之承接扮演很重要之角色。然對於代理商之開發與聯繫皆由母公司負責，子公司可以承接相關代理商之業務係屬母公司長年努力之結果，故子公司針對與代理商之海運貨收取勞務收入尚屬合理。

(七)主要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效益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仟元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幣別	持股比率(%)	損益認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95年度	96年度	97年1Q	95年度	96年度	97年1Q
THI Group Ltd(BVI)	91	美金	100	權益法	-	-	-	-	-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93	美金	100	權益法	-	-	-	-	-	
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94	美金	50	權益法	-	-	-	-	-	
THI Group Limited (HK)	91	港幣	100	權益法	194,509	186,563	32,861	18,409	17,262	3,492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94	人民幣	100	權益法	731,245	881,375	184,341	79,266	86,718	20,053
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93	人民幣	100	權益法	65,621	83,716	21,440	6,658	8,568	2,218
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	94	人民幣	50	權益法	12,141	13,368	2,583	4,012	3,896	1,152

公司名稱	營業利益			稅後純益(損)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95年度	96年度	97年1Q	95年度	96年度	97年1Q	95年度	96年度	97年1Q
THI Group Ltd(BVI)	893	(128)	107	540	(128)	14	17,658	(4,148)	426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863	2,576	-	1,859	2,576	119	60,820	83,781	3,298
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1	(108)	(1)	(45)	(108)	(61)	(註二)		
THI Group Limited (HK)	4,043	4,383	306	14,644	20,505	930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15,357	20,415	1,430	10,383	15,723	657			
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583	1,104	286	560	736	76			
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	(371)	(918)	(437)	(288)	(801)	(42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一：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以新台幣仟元計。

註二：該公司之投資收益皆已回歸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96 年度該公司暨子公司之合併營業收入為 5,987,781 仟元，而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度營業收入(個別)	96 年度營業收入(合併)	%
THI Group Limited (HK)	778,061	5,987,781	12.99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3,931,374		65.66
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373,417		6.24
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	59,626		0.9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核之財務報表

各幣別換算匯率為：HKD：NTD=1：4.1705、RMB：NTD=1：4.4605

由上表可見，僅上海台驊之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比重達 20%以上，故以下就上海台驊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加以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

單位：人民幣仟元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名稱	金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比率(%)
1	蘇州興亞釘業	16,566	3.00	A 公司	26,920	3.68
2	A 公司	7,646	1.38	青島福臨輪胎	16,499	2.26
3	天津金慧裝飾	6,612	1.20	天津金慧裝飾	12,762	1.75
4	陝西恒興果汁	5,034	0.91	蘇州興亞釘業	9,991	1.37
5	杭州奧蘭特羽絨	4,888	0.88	D 公司	9,944	1.36
	其他	512,266	92.63	其他	655,129	89.58
	營收淨額	553,012	100.00	營收淨額	731,245	100.00

項目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比率(%)
1	A 公司	26,920	3.68	A 公司	9,006	4.89
2	青島福臨輪胎	16,499	2.26	北京普潤天經貿	3,483	1.89
3	天津金慧裝飾	12,762	1.75	青島福臨輪胎	3,414	1.85
4	蘇州興亞釘業	9,991	1.37	天津金慧裝飾	2,997	1.63
5	D 公司	9,944	1.36	I 公司	2,831	1.54
	其他	655,129	89.58	其他	162,610	88.20
	營收淨額	731,245	100.00	營收淨額	184,341	100.00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1)A公司

A 公司為美國貨運服務業者，37 年於美國設立，旗下三間子公司與台驊國際有海、空運業務往來，主要服務對象遍及全美有進出口貿易需求之客戶，於紐約、西雅圖、洛杉磯等地均設有辦公室。其知名客戶有奇美、三星、Standard Motor、Calsak Plastics、Equent Consumer 等。由於海空貨運承攬需貨物承攬、出口操作與進口操作三向勞務配合，故上海台驊與國外代理在開發、維繫及服務客戶上相輔相成。95 年度上海台驊對 A 公司之銷貨較其他兩年度增加，主要係因當年度之由 A 公司承接之指定貨較多，致 95 年度之銷貨金額較高。

(2)蘇州興亞釘業有限公司

蘇州興亞釘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興亞)為一釘子製造商，80 年成立於蘇州省太倉市，該公司產品主要外銷為主。台驊國際於 90 年正式開始與蘇州興亞合作，主要出口以海運為主，出口地區以美國及日本為主，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銷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6,566 仟元、9,991 仟元及 8,817 仟元，因釘子行業受到美國反傾銷訴訟，全行業出口受到嚴重影響，致該公司對蘇州興亞之銷貨金額逐年下降。

(3)天津金慧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金慧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慧裝飾)為一建築材料製造公司，92 年成立於天津市，主要出口對象為海外大型之賓館與酒店。台驊集團於 93 年開始與金慧裝飾合作，主要以出口美國為主，金慧裝飾與台驊集團之往來除 94 年合作初期金額較小外，95~96 年度往來金額約為人民幣 12,000 仟元，最近三年度皆為該公司前五大銷貨客戶。

(4)陝西恒興果汁飲料有限公司

陝西恒興果汁飲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恒興果汁)為新加坡佳福集團(QAF)控股的中外合資企業，恒興果汁 86 年成立於陝西市，主要以生產濃縮果汁為主，為目前中國大陸最大之濃縮果汁加工企業，恒興果汁產品出口地區主要包括歐美等 20 個國家，並在歐洲和美國設立了銷售分公司，使恒興果汁成為世界上濃縮蘋果汁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台驊國際 92 年開始與恆興果汁合作，恒興果汁之出口貨物大多數為產地裝箱，經鐵路運輸至港口裝船，然由於台驊集

團之西安站鐵路業務尚處起步階段，故 93~95 年度與恒興果汁交易主要負責內陸運輸部份，故其銷貨金額較低，96 年度由於西安站與法國達飛輪船簽定代理契約，對於歐洲航線取得較優惠之海運費，恒興果汁之海外出口貨物運送亦委由台驊集團處理，致 96 年對恒興果汁之銷貨金額大幅增加。

(5)杭州奧蘭特羽絨有限公司

杭州奧蘭特羽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奧蘭特)，成立於 89 年，總部位於浙江蕭山中國羽絨工業園區，主要業務為生產羽毛、羽絨制品及寢具用品。上海台驊於 93 年始接獲奧蘭特之出口訂單，主要係將產品出口至美國之落杉磯、紐約及芝加哥等地，由於近年來奧蘭特本身之業務量下降，致上海台驊對其之銷貨收入由 94 年度後逐漸下滑。

(6)青島福臨輪胎有限公司

青島福臨輪胎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青島福臨)為一輪胎出口商，92 年成立於中國青島市，該他公司主要進行中國輪胎之外銷及進口輪胎生產所需原物料，如天然橡膠或合成橡膠等。台驊集團於 93 年開始與青島福臨合作，主要進出口以海運為主，主要進出口地區為美國、歐洲及澳大利亞為主，青島福臨最近三年度與台驊國際之交易金額逐年增加，96 年度金額達人民幣 19,809 仟元。

(7)D公司

D 公司係為美國一家貨運代理商，成立於 1976 年，總部座落於美國芝加哥，另於洛杉磯、舊金山、紐約及亞特蘭大設有分支機構，主要業務包括：進出口貨運代理、拼櫃、報關代理服務等。該公司於 1991 年開始與 D 公司合作，亦簽訂有代理合約。D 公司於 95 年度成為上海台驊前五大客戶之原因，主要係 D 公司於美中、美西有穩定貨源，且 A 公司及 B 公司並未在芝加哥設立分公司，與 D 公司合作有利於該公司拓展美國中、西部之業務，銷售比重尚屬穩定。

(8)中建材集團進口出口公司

建材集團進出口公司(以下簡稱中建材)為一建材產品、大型成套建材設備及建材貿易與物流公司，中建材已成立 20 餘年，在進出口業務方面，主要從事建材產品及裝備之進出口貿易。其中以建材材料、非金屬礦產及相應之建材成套裝備、單機、儀器等進出口為主，其中玻璃纖維、水泥、滑石等非金屬礦產品出口為大宗。台驊集團於 93 年度正式與中建材合作，因中建材與台驊集團合作關係尚屬良好，往來金額逐年增加，96 年交易金額達人民幣 11,784 仟元，為上海台驊 96 年度銷貨前 3 大客戶。

(9)I公司

I 公司為美國知名海空貨運代理及物流業者，58 年設立於紐約，一開始設立主要以美國線至歐洲線之空運運輸為主，目前提供之航線則包括海空運之美國線、歐洲線、印度線及亞洲線。台驊國際與 I 公司於 93 年度正式合作，主要合作航線以亞洲線之中國大陸為主，由於 I 公司亞洲線主要與台驊國際合作，合作關係及互動良好，至 97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達人民幣 2,831 仟元，

為第五大銷售客戶。

(10)北京普潤天經貿有限公司

北京普潤天經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普潤天經貿)係一家中國大陸地區之居家及園藝產品製造商，92 年於北京成立，主要產品有圍籬、柳木板、柳木片、桌墊、麵包籃及購物籃等，出口地以歐洲為主，台驊國際於 96 年度始承接北京普潤天經貿之出口訂單，由於歐美人士對於此類產品之需求量較大，且北京普潤天經貿之產品於歐美市場有一定之佔有率，故雖 96 年度才開始合作，其銷售金額已擠進前五大客戶中。

2.上海台驊最近三年度之經營效益分析

單位：人民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553,012	100.00%	731,245	100.00%	881,375	100.00%	184,341	100.00%
營業成本	501,300	90.65%	651,979	89.16%	794,657	90.16%	164,288	89.12%
營業毛利	51,712	9.35%	79,266	10.84%	86,718	9.84%	20,053	10.88%
營業費用	46,824	8.47%	63,910	8.74%	66,303	7.52%	17,467	9.48%
營業利益	4,888	0.88%	15,357	2.10%	20,415	2.32%	1,430	0.78%
稅後純益	3,139	0.57%	10,383	1.42%	15,723	1.78%	657	0.36%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97 年截至第一季係該公司自結數

上海台驊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 553,012 仟元、731,245 仟元、881,375 仟元及 184,341 仟元，94 至 96 年度呈現成長趨勢，主要係因上海台驊自投入中國大陸市場後，積極開放新營業據點，且中國大陸自加入 WTO 後，對外資企業逐步開放，使國際貿易量逐年增加，使上海台驊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逐年增加。

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一季上海台驊之營業毛利分別為人民幣 51,712 仟元、79,266 仟元、86,718 仟元及 20,053 仟元，毛利率各是 9.35%、10.84%、9.84%及 10.88%，95 年度由於該公司取得部份航線之艙位價格較 94 年度優惠，使毛利率較 94 年度增加，大致來說，最近三年度之毛利率維持於 9~11%左右，尚屬穩定。

上海台驊之營業費用分為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一季分別為人民幣 46,824 仟元、63,910 仟元、66,303 仟元及 17,467 仟元，佔營業收入之比重各是 8.47%、8.74%、7.52%及 9.48%，96 年度營業費用較 95 年度並無增加，但營業收入卻因業務量上昇而增加，營業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比重降低，可見該公司之費用控管成效良好，另 97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比重較高，主要係受到中國大陸所實施之勞動合同法之影響，公司需於每年預提員工一個月之離職經濟補償金，97 年截至三月底該公司已提列人民幣 148,317 元，使營業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比重較 96 年度增加。

營業利益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一季分別為人民幣 4,888 仟元、15,357 仟元、20,415 仟元及 1,430 仟元，佔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0.88%、2.10%、2.32%及 0.78%，95 年度營業收入較 94 年度增加人民幣 178,233 仟元，成長幅度達 32.23%，致 95 年度之營業利益佔營業收入之比重較 94 年度增加

1.22%，96 年度雖毛利率較 95 年度減少，但因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使營業利益佔營業收入之比重尚屬穩定，97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佔營業收入之比重較 96 年度減少，主要係中國大陸之勞動合同法開始實施，使營業費用提高所致。

上海台驊稅後純益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一季分別為人民幣 3,139 仟元、10,383 仟元、15,723 仟元及 657 仟元，佔營業收入之比重各為 0.57%、1.42%、1.78%及 0.36%，94 至 96 年度逐年增加，主要係隨營業收入成長所致，97 年第一季佔營業收入比重下降主要係因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綜上所述，上海台驊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皆為逐年增加，營業收入佔台驊國際之合併報表營業收入皆為 60%以上，主要係因中國大陸近年來對外貿易量大增，致貨運承攬業之發展迅速，加上台驊集團提早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佈局，致合併營業收入可逐年增加，而 97 年第一季雖有受到勞動合同法實施、中國大風雪及第一季淡季效應等影響，但該公司持續積極拓展中國大陸之業務，故此部份之影響應可降低，且上海台驊為台驊國際 100%持有之曾孫公司，可見此項轉投資對該公司之效益十分顯著。

(八)實質關係人交易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請詳-(六)該公司與各轉投資事業間交易明細及合理性評估之說明。

(九)結論

台驊國際為拓展大中華地區之服務範圍及集團結帳需求，而增加轉投資事業，其投資決策業經適當評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且經檢視其對轉投資事業之定位及管理方式，尚屬合理。該公司與各轉投資公司之交易行為係因應國際貿易進出口操作所產生，故有其必要性，且與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模式亦屬合理。綜合而言，經評估該公司轉投資策略效益及與實質關係人交易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形。

十四、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面臨景氣循環、同業競爭及油價上漲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以下就該公司面臨景氣循環、同業競爭及油價上漲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加以分析說明：

(一)景氣循環

國際間之運輸以海空運為主，海空貨運量則是取決於國際貿易是否熱絡，而貨運承攬業者所提供之服務為貿易進出口服務，因此貨運承攬業與進出口貿易量有所關連。全球化的浪潮方興未艾，國際企業為降低成本，不斷將產品製造委外到低成本國家，而低成本國家包括「金磚 4 國」、「新金鑽 11 國」等，因大量的生產代工也帶動快速的經濟成長，國民所得與消費能力逐年提高，紛紛從「生產工廠」轉變成為新興「消費市場」；使得國際企業更積極、持續的擴展產品行銷、配送到這些新興國家市場，這一波全球化的委外製造和產品配銷活動，形成大量原物料、零件、半成品以及成品有著全球運輸、倉儲、配送的龐大物流需求，正為全球物流業帶來空前蓬勃的商機。以海運運輸而言，台驊國際主要以經營亞洲區至北美及歐洲線為主，該航線受到歐美市場消費需求影響，在年底聖誕節及新年等節慶因素所致，故有一波需求景氣，因而在第三季至第四季初為旺季。以空

運運輸而言，主要運送高單價、週轉率高的高科技、電子、以及消費產品為主，配合著世界各地區不同需求，如開學潮、換機潮及特定節慶(聖誕節、新年)之因素，也有其淡旺季差別，惟空運有快速運輸的特性，故旺季較集中於每年第四季及中國新年前。總括言之，受到全球如歐盟、中東油國、東歐及前蘇聯國家、東協等各國經濟體持股強勁，加以全球貨櫃船隊及航空運能增加，整體物流或貨運承攬業之景氣循環已非十分明顯，實際情形仍需視全球各區域經濟發展消長所致之進出口貨物量決定，而非受單一產品生命週期影響，故景氣循環對該行業營運狀況之影響非屬重大。

(二)同業競爭

海、空運承攬業的進入門檻並不高，並無需過多的資本支出即能承攬業務，台灣的市場已經進入完全競爭市場狀態，中國市場則因 WTO 開放外資經營以後，由以前的國營的寡占市場也逐步進入完全競爭市場。雖然競爭者眾多，但市場的商機是龐大的，依據全球各港口進出口量統計，各貨運代理業者除全球性企業外一般能佔的營業額極小，且彼此間有不同的市場區隔，而市場區隔主要來自於彼此的競爭優勢不同。

該公司之競爭優勢及因應措施如下：

1.與主要海外代理有十幾年往來經驗，彼此商業模式與信賴度非常熟悉與密合。

2.海運進出口貨量達17萬TEU/年，對船公司有一定程度的議價能力。

3.在兩岸三地構建綿密之據點，各經營據點有多年之經營經驗與經驗豐富之專業人才，熟悉市場、深耕市場。

4.提供整體服務，不單提供客戶美國線海運之服務，還包括歐洲、亞洲及各大洲之航線服務，結合海運、空運、江運、陸運等多種複合運輸方式滿足客戶快速與便捷之要求。

5.多元化之佈局，該公司除了在水平的據點擴展上繼續佈局，還在垂直整合上開拓如倉儲與報關等業務，延伸服務之價值鏈，讓服務的附加價值增加。

6.IT的整合與開發，公司持續在IT上的投資以構建資訊流網路，讓人力成本更加降低、同時跟代理資訊流相通，與代理共建貨物整體追蹤系統，達成互利共贏之局面。

整體而言，於台灣或大陸設立承攬運送業的門檻皆不高，且承攬業無須像船公司或貨櫃廠，要投資大量資本於運送載具上，固定資產較一般製造業都小，較能快速因應市場的變化，隨時調整經營策略，實可視為營運上之優勢之一。因此產業係屬完全競爭，愈早佈建代理網絡系統，愈能建構較佳競爭契機，該公司著墨此市場甚早，已完成全球 27 個據點佈置，並架構 262 家長期合作之國內外代理商，涵蓋區域綿密，奠定競爭優勢，亦較小型貨運代理同業相對降低營運風險。

(三)油價上漲

該公司所屬產業特性為中間投入型產業，透過提供運輸、倉儲等中間服務，扮演中間需求的功能，透過較強的產業關聯性特點將自身與其他產業緊密聯繫起來，使其他生產產業得到更高的價值。由於行業的報價模式為市場上詢價之後方

報價予客戶，客戶再就運送時間、運送內容等選擇其所需的運送方式，油價之上漲可向客戶收取燃油附加費(BAF)，係依據市場油價浮動性調整，依航線別區分分別由 TSA(亞洲泛太平洋運費穩定聯盟)與 FESC(遠歐運費同盟)向市場宣告調整，遭受油價影響只有在市場供需失衡，船公司櫃位的供給大於貨物量時，此時市場惡性競爭，壓縮公司毛利空間方會造成公司利潤之損害。故該公司之成本風險實來自於艙位之穩定性及議價能力。

十五、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面臨兩岸情勢變動與科技產品進步影響貨運量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暨如何提升服務能力等說明之評估意見

(一)兩岸情勢變動

兩岸關係可能產生劇烈變化，對於加強投資與發展據點速度與規模應審慎評估與考慮：該公司的目標為成為大中華區最佳物流公司，以前佈局在兩岸三地，但針對未來市場及國際局勢之變化，該公司採取以下策略作為因應：

1.加強與日本、歐洲、美國等已開發國家代理之策略聯盟，該公司有計畫與經營理念相合之代理透過互相持股之方式，以達彼此雙贏，避免過度的競爭造成彼此傷害，同時會將風險分散不集中在單一國家或單一洲際。

2.面對中國將成為世界最大進口國之一，該公司將於中國內陸城市如鄭州、瀋陽、成都、長沙等審慎評估擴點計劃，形成內陸更綿密之服務據點，以為未來漸增之進口貿易與內陸貿易作準備。另東南亞協定的展開，在以中國廣西為首的帶領下，各東南亞國家如泰國、緬甸、金邊及越南等，都積極發展東南亞區域性貿易，增加公共建設以吸引更多國外投資，未來將持續佈局東南亞市場。

(二)科技產品進步之影響

該公司客戶群非全為電子產業，以集團管理之區域劃分，該公司 27 據點可分為台灣、華南、福建、華東、浙江、華北、山東、東北、華中及越南 10 大區域，主要運送貨物種類繁多，自電子、機械、汽車零配件]等科技產業至皮革、紡織、農產品、礦石等傳統產業皆有。由於交貨時間快慢主要決定於船公司或航空公司之運送時間，客戶可依價格及時間之需求選擇最適運送方式，該公司之服務價值所在為交貨時間之掌控，故不易受單一產業變化或科技變化之影響。有鑑於持續的全球化委外製造和產品配銷，帶動龐大的全球運輸物流需求，也為國際物流業及貨運承攬業帶來可觀的商機，尤其亞太地區物流市場最為暢旺。隨著貨量需求的增加，企業客戶已要求物流業能提供符合企業個別需求的客製化的服務(Customized Service)，該公司短中期佈局計劃包括發展卡車、拖車、報關、倉儲、快遞及內貿市場的配送業務，計畫併購大陸車隊，未來更可有效掌握運送時間，且該公司將提昇與強化資訊流整合能力，成立全球運籌規劃部門，擘劃供應鏈運籌管理。

(三)提升服務能力

該公司屬服務性行業，鑒於行業競爭激烈，為維持市場競爭力及長期發展，近幾年來，不斷地強化 IT 部門的功能與增加 IT 方面的投資，除了積極自行研發以業務須求及內控管理為主的系統，並與專業系統廠商及服務供應商合作導入專業的管理系統或服務，加速系統的導入及延伸功能項目。該公司計劃於 2008 年下半年開始導入新的系統架構，預計於 2009 年底完成，新的主機式系統利於業務

及管理上點與線的銜接，利於即時性業務資訊的掌握。為加速開發的速度與有效控制開發成本，計劃將以與廠商合作開發的方式進行。新的系統架構以業務系統為重點，以提供客戶整合性、即時性，多元性的資訊服務為導向。

十六、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 95 年度、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銷貨及進貨予 A 公司佔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14.88%、11.59%及 11.42%，同期間向 A 公司進貨佔合併進貨比重分別為 12.98%、10.02%及 8.52%，有關該公司銷貨集中原因、所面臨之風險與具體因應措施，暨同時向 A 公司進銷貨原因及交易條件合理性說明之評估意見

(一)該公司95、96年度及97年第一季集團合併對A公司之銷貨及進貨金額及比重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銷貨	766,130	14.88	687,174	11.59	146,569	11.42
銷貨合計(註)	5,150,402	100.00	5,928,415	100.00	1,283,959	100.00
進貨	591,184	12.98	531,646	10.02	97,218	8.52
進貨合計(註)	4,553,874	100.00	5,306,745	100.00	1,141,508	100.00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註：該公司銷貨及進貨合計金額係已扣除慧友沅驊部分。

(二)對A公司銷貨集中之原因、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1.銷貨集中之原因及其背景

該公司係屬貨運承攬業，收入及成本認列方式與一般產業並不相同，最主要之原因係由於該公司實際服務之對象為進出口商，以台灣出口為例，若託運人與收貨人協議由收貨人付款，則該公司將委由設立於進口地之子公司或代理商進行收款，如此因債權轉移使該公司對子公司或代理商產生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且除一般國際海空貨運服務之外，透過資源整合，舉凡攬貨、訂艙、包艙、空運、租船、國際多式聯運、倉儲、併拆箱、繕製單證、簽發提單、報關、報驗、報檢、結算運雜費等，可提供貨主全程物流服務，故貨運承攬業者在考量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之時間、人力等成本之下，多與國外同業簽有代理合約，與代理之配合相當密切，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迄今對國外代理商之銷貨比例較一般客戶為高。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 A 公司之銷售比重分別為 14.88%、11.59%及 11.42%，主要係因該公司自成立時即開始與 A 公司合作，A 公司為美國代理商，主要業務為處理美國線當地之承攬業務，如貨運、報關、提貨及倉儲等，而該公司之最主要航線為美國線，佔整體營收比重之 70%以上，由於 A 公司於 1948 年成立，經過 60 年以來拓展業務之結果，使 A 公司之營業據點遍及美洲各地，而該公司之業務亦逐年成長，致該公司對 A 公司之銷貨比重較高，惟 A 公司佔台驊國際之營運比重，絕對金額雖呈現逐年成長，而銷貨比重則因台驊國際航線增加及代理商之增補，呈現下降趨勢，使該公司近年來銷貨集中之情形較為降低。

2.該公司如散失最主要客戶之訂單，對該公司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之業務型態與一般產業不同，因此銷貨會有較為集中於代理商之情形，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皆係以 A 公司為最主要之代理商，該公司自成

立已來一直與 A 公司保持長久合作良好之關係，因台驊國際對 A 公司之銷貨以海運出口為主，A 公司 A 公司所攬貨之客戶(如 WallMart)之進貨對象為位於台灣或大陸之製造商，出口之船公司因台驊國際與陽明國際、長榮海運之合作關係良好，可取得較優之價格，故運費價格實際上由台驊國際與船公司談定，而該公司所服務之對象以中小企業為主，在艙位、時效、物流服務的提供上能給予客戶 total solution，服務品質重於價格競爭，且該公司在大中華區之據點分佈完善，加上對 A 公司之銷貨收入中來自 A 公司之指定貨較該公司之自攬貨數量為多，故 A 公司在亞洲區亦需仰賴該公司之專業，處理在亞洲地區之進出口操作事宜。

此外，近年來該公司在美國線方面，除長期與 A 公司合作外，並不斷尋找其他國際代理商並嘗試與其合作，如 B 公司及 D 公司等，此兩家皆已有合作歷史，並於每個年度皆有一定之交易往來，且於 96 年度再與美國另一家貨運代理商 C 公司進行簽約合作，可見該公司近年確實積極尋找更多合作代理商，使 A 公司之比重由 95 年度之 14.88%，降低至 97 年第一季之 11.42%。

綜上所述，若該公司與 A 公司中斷合作關係，台驊國際短期內客戶流失之風險不大，長期該公司亦可加深與其他國外代理之合作，整體而言對該公司之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3.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1)引進策略投資

該公司自創立初期即與 A 公司開始合作，80 年代起中國大陸對外經貿興起，相關的貨運代理及物流企業也紛紛至大陸設立辦事處或分公司。台驊因深耕多年已建立綿密之據點，是許多外資物流企業在尋找合作夥伴的優先選擇。A 公司亦著眼於大陸市場之龐大商機，故希望能與台驊建立更綿密之合作關係，因此 90 年即引進 A 公司之負責人 Mark Laufer 投資台驊國際股票，94 年度考量進入資本市場後需要穩定經營權並做長期股權規劃，故協議將 Mark Laufer 對台驊國際持股轉移至 Dynamic Ocean Group Limited 法人名下持有，截至 97 年 4 月 22 日止，Dynamic Ocean Group Limited 持有該公司股份 12.05%，並擔任法人董事，Mark Laufer 持有 Dynamic Ocean Group Limited 股份 49.90%，加計 Mark Laufer 個人仍持有少數股份，總計持有台驊國際股票比率為 6.04%。

(2)積極增加配合之國外代理商

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對美國地區主要代理商之銷售金額及比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客戶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A 公司	766,130	14.88	687,174	11.59	146,569	11.42
B 公司	171,175	3.32	171,414	2.89	38,746	3.02
D 公司	158,707	3.08	143,215	2.42	15,259	1.19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該公司主要之航線為美國線，致使當地配合之主要代理商 A 公司成為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之第一大銷貨客戶。該公司在美國線除與 A 公司

配合外，尚與其他代理商有建立長期合作之客戶關係，如 B 公司及 D 司，並仍積極尋找適合之代理商加以配合，因此雖 A 公司之銷售比重最近三年度均為第一大客戶，惟對台驊國際之合併營收比重均未超過 20%，尚無銷貨集中達 30%以上之虞，且有逐年下降趨勢，由此可知，該公司雖主要係與 A 公司配合，但仍有其他代理商配合作業，銷貨集中之風險尚可有效控制。

(3)增加其他國際航線之業務，以平衡集中情形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皆是以美國線為主軸，惟為降低銷貨收入長期集中於美國航線之風險，該公司近幾年亦積極增加其他航線之收入，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航線別營業收入統計表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亞洲	493,130	9.57	579,678	9.78	159,948	12.46
北美	4,094,979	79.51	4,576,578	77.20	947,879	73.82
歐洲	332,234	6.45	560,826	9.46	164,662	12.82
大洋洲	113,878	2.21	46,331	0.78	3,639	0.28
非洲	4,712	0.09	8,081	0.14	3,099	0.24
南美	46,323	0.90	133,946	2.26	4,447	0.35
其他	65,146	1.27	22,975	0.38	285	0.03
合計(註)	5,150,402	100.00	5,928,415	100.00	1,283,959	100.00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註：合計數係已排除慧友沅驊部分

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該公司於北美線之營收比重由於其他航線營收之成長，自 95 年度之 79.51%，降至 97 年第一季之 73.82%，而亞洲線則由 95 年度之 9.57%，上升至 97 年第一季之 12.46%，增加 2.89%，另外歐洲線亦由 95 年度之 6.45%，上升至 97 年第一季之 12.82%，增加 6.37%，由此可見，該公司已積極增加除美國線外之營收比重，以分散銷貨收入集中於美國線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為分散銷貨集中之情形，積極尋找可長期配合之國外代理商且開拓國際其他航線，由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之營收比重來看，銷貨集中之情形確實有所改善，故該公司尚無銷貨集中風險之虞。

(三)進銷貨對象一致之原因

1.因業務關係與國外代理商合作密切

該公司係屬海空運貨物運輸承攬業，主要係接受貨主委託，從事以下服務：攬貨、訂艙、包艙、空運、租船、國際多式聯運、倉儲、併拆箱、繕製單證、簽發提單、報關、報驗、報檢、結算運雜費等。然因海空運貨物承攬涉及跨國間之運送，承攬運送業者並非世界各地皆有營運據點，則需透過代理負責處理相關進口或出口操作及攬貨業務，故只要該公司有需進出口貨運操作，與國外代理商合作係屬必然之情形。

2.認列收入及成本之方式與一般產業不同

台驊國際主要營業活動為代託運人或收貨人處理出口或進口事宜，不論是出口或是進口，貨物輸入相對進口國或由相對出口國輸出之進出口事宜，必須委由對方國家之代理商協助處理，由於此種交易模式，該公司與代理商營業活動關係密切，因此營業收入及成本亦是因與代理商之交易條件而產生。

此處所提及之交易條件，係以雙方於確定交易時所訂定之收付款條件，主要交易條件有二：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是指賣方必須支付將貨物運至指定的目的港所需的運費和費用)及 FOB(Free On Board；收貨人付款)，以出口為例，CIF 係貨物交運時，由託運人支付運費，FOB 則係貨物運抵時，由收貨人支付運費。舉例來說，如台驊國際為出口方，交易條件若為 CIF，則係由台驊國際向託運人收取運費，並向船公司或航空公司支付運費，此時台驊國際營業收入認列之對象為託運人，營業成本認列之對象為船公司或航空公司；而交易條件若為 FOB，則係由國外代理商向收貨人收取運費並支付相關費用，此時台驊國際營業收入及成本之認列對象則皆為國外代理商，因此該年度如以 FOB 交易之貨物較多，則收入及成本就容易集中於同一國外代理商。

(四)該公司與A公司交易條件之合理性

A 公司係該公司於美國線之國外代理商，而該公司於美國線合作之代理商尚有 B 公司、D 公司及 C 公司，而 C 公司合作時間並不久，故以 B 公司及 D 公司與 A 公司進行比較。

1.該公司與A公司、B公司及D公司之交易條件比較表

項目 / 代理商	與該公司開始交易年度	授信條件	信用額度
A 公司	76 年	月結 60 天	代墊款 USD300 仟元
B 公司	76 年	月結 60 天	代墊款 USD300 仟元
D 公司	88 年	月結 60 天	代墊款 USD300 仟元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由於該公司對國外代理商之帳款數量龐大，故該公司設立 T.H.I Group Ltd.(B.V.I.)做為結算中心，由母公司及各子公司每月結轉對國外代理商之帳款至 T.H.I Group Ltd.(B.V.I.)，再發出明細交由各代理商進行對帳，而對帳時間約一個月左右，待對帳完畢後再行付款，故該公司給予國外代理商之授信期間皆為月結 60 天。

代墊款之產生，係運費收入由對方代理商收款，而運費支出由該公司先行支出，該公司在尚未收到運費收入前就已先行支付運費予船公司，有收款風險存在，但為作業方便考量，對於重要往來代理商，仍有維持代墊款之必要。該公司為加強控管風險，訂定有「代理行管理辦法」規定代理商分級及代墊款之管理，並建置有代墊款申請系統，代墊船公司運費事前皆需由業務人員提出申請，假如代墊款金額超過該代理商之限額，系統將自動發出警告信通知財務長、會計經理與企劃部協理，由三位高階主管對代理商之信用進行判斷，如對其信用有所疑慮，於出貨前通知申請單位進行扣貨動作，並進行代墊款催收動作，以利後續交易之進行。目前該公司稽核部將此項業務視為例行性內控查核，查核重點在於各分公司是否嚴格執行代墊申請、代墊申請是否經過相關主管覆核及對於具風險代

理商之反應處理等，目前執行情況良好，尚未發現異常情況。

經核 95 年度、96 年度及 97 年度第一季資料，該公司代墊款中，除 96 年度有一南非代理商，代墊款金額共美金 4,299.91 元，因其經營不佳而無力償還外，均無代墊款無法收回之情形。該公司與該南非代理商合作已有一段時間，該公司給予該代理商信用額度為美金 6 仟元，故尚未超出限額。目前該公司將此代墊款全數提列呆帳，由於金額非屬重大，故並無進行訴訟程序。

經比較該公司對 A 公司及其他兩家重要往來代理商之授信條件及信用額度並未發現重大差異。

2.該公司與A公司、B公司及D公司之銷貨收入及毛利率比較表

由於該公司對代理商之銷貨收入中包含運費收入、報關手續費及倉儲處理費等不同之價差收入，但由於各項收入之計算方式不同，如以總數計算毛利將有失真之虞，故排除非運費收入之項目，且該公司之運費收入又以海運出口為大宗，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皆佔營業收入達 75%以上，故僅以海運出口之運費收入來加以分析比較。

單位：美金元

年度 / 代理商	每 TEU 平均銷貨收入			每 TEU 平均毛利			單位毛利率(%)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95年度	96年度	97 年第一季	95 年度	96年度	97 年第一季
A 公司	1,733.81	1,750.00	1,875.72	80.51	68.05	72.84	4.64	3.89	3.88
B 公司	1,691.26	1,232.94	1,446.42	60.63	46.06	45.33	3.59	3.74	3.13
D 公司	1,956.35	1,646.87	1,354.17	89.51	46.45	43.85	4.58	2.82	3.24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對 A 公司之每 TEU 平均毛利分別為 80.51 美元、68.05 美元、72.84 美元，對 B 公司之每 TEU 平均毛利分別為 60.63 美元、46.06 美元及 45.33 美元，而對 D 公司之 TEU 平均毛利分別為 89.51 美元、46.45 美元及 43.85 美元，對 A 公司之每 TEU 平均毛利較高係因 A 公司主要以西雅圖及堪薩斯等內陸客戶為主，B 公司與 D 公司則以紐約及洛杉磯等基本港口為主。由於服務基本港口之貨運代理商較多，競爭相當激烈，故 B 公司與 D 公司可收取之利潤遠不如 A 公司在所經營之內陸運輸點可收取之利潤，且內陸運輸提供之服務較僅至基本港為多，可向客戶收取較高運費，因此每 TEU 平均毛利較貨物多至基本港的 B 公司與 D 公司為高。另觀察海運收入之毛利率，對 A 公司之單位毛利率分別為 4.64%、3.89%及 3.88%，對 B 公司之單位毛利率分別為 3.59%、3.74%及 3.13%，而對 D 公司之單位毛利率分別為 4.58%、2.82%及 3.24%，A 公司之毛利率較 B 公司與 D 公司皆較高，主要係因 A 公司係美國當地服務優良之廠商及知名度較高，較易取得進出口廠商之信賴，且其集團營收於 95 年度已達美金 115,695 仟元，故 A 公司向當地客戶之議價能力較佳，因此可得到較好之毛利，就整體而言，A 公司、B 公司與 D 公司之毛利率皆介於 3%~5%之間，差異非屬重大，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主要代理商之交易條件及毛利率，並未發現有重大差異，故該公司與 A 公司交易條件尚屬合理。

十七、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 95 年度、96 年度及 97 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分別為 127,541 仟元、99,715 仟元及 21,632 仟元，有關獲利持續下降原因及所採具體改善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上半年度稅後稅前純益分別為 127,541 仟元、99,715 仟元及 21,632 仟元， 茲將稅前純益持續下降之原因說明如下：

台驊國際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上半年度簡明合併損益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9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5,201,077	100.00	5,987,781	100.00	2,686,493	100.00	2,807,830	100.00
營業毛利	613,274	11.79	638,973	10.67	289,410	10.77	312,545	11.13
營業利益	122,233	2.35	117,549	1.96	31,482	1.17	33,407	1.19
營業外收入	33,125	0.64	15,100	0.25	10,150	0.38	5,183	0.18
營業外支出	3,227	0.06	13,654	0.23	4,720	0.18	13,187	0.47
稅前純益	152,131	2.92	118,995	1.99	36,912	1.37	25,403	0.90

資料來源：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報
註：稅後純益係含少數股權之淨利(損)

(一)96年度

1.受整體產業環境之影響，毛利率下滑

台驊國際為一海空運貨物承攬業者，海運承攬佔該公司集團營業收入 87%以上，主要以美加航線為主。台驊集團 96 年度營業收入較 95 年度大幅成長 15.11%，營業毛利僅較去年同期成長 4.19%，主要來自於毛利率之下滑，毛利率由 95 年度 11.79%下降為 96 年度 10.67%，下降幅度達 9.5%，主要原因如下：

(1)該公司海運收入佔總收入 88.48%，而美國航線收入又佔海運收入 80 %，因 96 年度美國航線的貨運量成長低於船公司本身對市場的預期，致美國線艙位之供給大於需求，進出口需求之廠商有較多之船公司艙位供選擇，致對進出口廠商之報價較無利潤空間，因使平均每 TEU 海運出口收入由 95 年度 88,900 元下降至 96 年度 81,600 元。

(2)該公司與船公司之艙位價格合約為每年 5 月初簽訂，合約期間為一年一簽，惟油價持續上漲，船公司 96 年 5 月簽約時調高艙位價格，致該公司運價成本提高，以該公司海運出口 20 呎櫃(TEU)由高雄至芝加哥之報價為例，海運成本由 96 年 1 月美金 2,100 元/TEU~2,175 元/TEU 升至 96 年 5 月之美金 2,480 元/TEU~2,560 元/TEU。按理船公司調漲運價時，該公司或代理商應可完全轉嫁予進出口廠商；惟 96 年度艙位供給大於需求，復以中國與美國市場貨代市場削價競爭，且此次調漲幅度超過客戶所能承受之範圍，該公司業務人員為爭取訂單而降低報價致毛利率下滑。

(3)由於貨物運送到美國主要以洛杉磯或紐約等基本港口為主，再透過內陸運輸工具運送至各陸運點，故船公司運價將包含海運段運費及陸運段運費，由於船公司與美國鐵路運輸公司所簽訂之內陸運輸價格多年未調漲，故於 96 年合約到期時要求船公司調漲運價，間接造成該公司美國內陸運輸成本每 TEU 增加

約美金 375 元。

2.該公司為均衡業務發展，擴編多項業務人才致薪資成本提高

該公司為均衡業務發展及增加具附加價值之整體服務，除將運物運送到達目的地基本服務外，並增加提供貨物管理服務，如倉儲、報關等附加價值服務。96 年度台驊集團因拓編近洋線業務人員、西安分公司發展空運業務、增加倉儲部分及報關部門擴編人才，員工人數由 95 年度之 831 人增加為 96 年度 868 人，人事費用增加 23,960 仟元，另營收之成長給予業務人員之業績獎金亦隨之增加，造成 96 年營業費用較 95 年增加 30,383 仟元，成長 6.19%。

3.受到美元貶值及利息支出增加影響，營業外支出較95年度增加

該公司與海外代理交易往來係採美元計價，96 年度以來受到美元持續走貶，人民幣持續升值影響，該公司 96 年度兌換損失 4,851 仟元，95 年度為兌換利益 798 仟元，另由於台驊集團營收持續成長，對於營運資金之需求增加而增加向金融機構借款，96 年度利息費用較 95 年度增加 4,063 仟元。

綜上，該公司受上述因素影響，使稅後純益由 95 年之 94,225 千元減少為 96 年度之 71,226 仟元。

(二)97年上半年度

1.中國大風雪之影響，造成台驊集團97年2月海運收入衰退

97 年 2 月中國大陸大風雪除造成各工廠原料運輸上受阻外，同時因道路封阻造成燃油與煤供應短缺致電力不足，大陸各工廠生產線遭延遲，出貨量亦受影響，當月中國子公司海運收入較去年同期衰退 20.22%，惟部分海運貨物運送有時間性之壓力，改採空運進行運送，2 月單月空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31,954 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0.14%。經分析台驊集團 97 年 2 月與去年同期之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分別減少 11,937 仟元及 7,207 仟元，當月毛利率亦較去年同期下降 1.71%所致。

台驊集團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1月	96年1月	增減變動	97年2月	96年2月	增減變動	97年3月	96年3月	增減變動
營業收入	499,412	440,370	59,042	338,867	350,804	(11,937)	457,019	401,997	55,022
營業毛利	57,472	52,828	4,644	34,216	41,423	(7,207)	55,820	46,324	9,478
毛利率(%)	11.51	12.00	(0.49)	10.10	11.81	(1.71)	12.21	11.52	0.69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2.中國大陸勞動合同法之實施，及提列壞帳費用增加，造成營業費用增加

由於勞動合同法之實施，中國大陸子公司上海台驊及上海耀驊每年需增提員工一個月之離職經濟補償金，另台驊集團進行員工調薪，及因往來客戶精碟科技申請重整一案，獲得法院准予緊急保全處分之核准，對精碟科技截至 97 年 6 月底之應收帳款餘額 4,247 仟元，依保守穩健原則會計師要求 100%提列壞帳費用，增加壞帳費用之預估，致 97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由去年 257,928 仟元增至 279,138 仟元，惟營業費用增長控制在 8.22%。

3.匯兌損失及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增加，造成淨營業外損失

97 年上半年度中國大陸受到通貨膨脹之壓力，6 月 30 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已由 97 年 1 月 1 日之 7.3046 升值為 6.8543，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幅度達 6.16%，致該公司 97 年上半年度合併匯兌損失金額由去年同期 379 仟元增為 4,613 仟元，另由於該公司投資國內股票型基金 44,127 仟元，認列短期投資損失 7,123 仟元，由於 97 年 6 月受到美國經濟持續疲弱、通貨膨脹及次貸風暴影響，美國股市持續下挫致全球股市表現不佳，台灣加權指數由 97 年 5 月 2 日 8,963.63 點下跌至 97 年 7 月 31 日 7,024.06 點，跌幅達 21.64%，致該公司投資國內基金產生虧損，認列投資損失。

綜上所述，該公司 95 年度、96 年度及 97 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下滑之原因說明尚屬合理。

十八、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設立海外代理行帳務結算中心 T.H.I Group Ltd.(B.V.I.)之目的、帳務處理及資金控管方式及未來移回台灣可能性之說明之評估意見

(一)該公司成立海外代理行帳務結算中心T.H.I Group Ltd.(B.V.I.)之目的

1.集中處理各營運據點對海外代理行之帳務核對及結算

由於該公司在大中華地區有二十多處之營業據點，且各營業據點對各海外代理行皆有可能進行交易，如以各據點分別對海外代理行結帳，勢必造成帳務處理上之困難，該公司為節省對帳時間及銀行手續費，故設立 T.H.I Group Ltd(B.V.I)做為海外代理行帳務結算中心。

2.便於集團美元資金調度

該公司與海外代理行皆以美金進行收付，而收付後之餘額則存放於 T.H.I Group Ltd(B.V.I)之 OBU 花旗銀行帳戶，因此該公司之各營運據點如有美金需求，則依該公司「集團企業資金控管辦法」規定提出申請單，經核准後進行美元資金調度。

3.各營運據點多餘資金之處理方式

各營運據點日常的營運資金均存放於該營運據點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中，如有閒置資金則統籌由該公司進行調度處理，並依該公司「集團企業資金控管辦法」規定，按照其程序及核准權限執行。

經抽核該公司對海外代理行帳務處理及銀行帳戶收付相關文件，另檢視其資金調度之簽核流程及相關電子郵件，該公司資金調度亦依該公司之規定辦理，綜上所述，該公司設立 T.H.I Group Ltd(B.V.I)為結算中心之功能及目的，尚屬合理。

(二)帳務處理及資金控管方式

該公司係以 T.H.I. Group Ltd.(B.V.I.)做為「海外代理行帳務結算中心」，每月底各營運據點對海外代理行之交易皆結轉至 T.H.I. Group Ltd.(B.V.I.)結算，再與海外代理行進行對帳作業，確認無誤後再進行收付動作，其相關作業流程請詳「公司說明」。

該公司對於 T.H.I. Group Ltd.(B.V.I.)結算中心之帳戶資金控管方式如下：

1.各營運據點依帳戶餘額及資金使用狀況如有資金需求，依集團資金控管辦法填製資金調度單，經該分區權責主管簽核後，送交總管理處經財務長審核，如金額超過美金100仟元則由董事長再行審核；對海外代理行之運費結算如有資金需求，則由T.H.I. Group Ltd.（B.V.I.）之會計人員提出資金調度單申請，送交總管理處財務長審核，金額超過美金100仟元亦需送交董事長核准。

2.資金調度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交由T.H.I. Group Ltd.(B.V.I.)之會計人員製作Credit Note，再送交財務長進行審核。

3.由財務長以Email之方式轉發Credit Note予台灣總公司之出納人員，並抄送副本予董事長、總公司會計部經理及稽核部。

4.總公司出納人員在經會計部經理覆核無誤後，進行銀行匯款程序。

由上述程序可知，該公司對於 T.H.I. Group Ltd.(B.V.I.)結算中心之資金控管，已訂定有「集團資金控管辦法」進行規範，如欲進行匯款作業，亦必須經相關權責主管分別進行覆核。經檢視資金調度之相關表單及往來 Email，皆經權責主管覆核無誤，故該公司對於結算中心之控管措施，應屬可靠。

(三)未來移回台灣可能性之說明

該公司考量未來將於台灣申請設立營運總部，為增加營運總部財務監管功能，預計將集團海外代理結帳中心由目前在上海作業模式移回該公司作業，並將原主要往來之花旗銀行 OBU 分行帳戶改為本國銀行之 OBU 分行操作，以落實帳務交由台驊國際會計人員自行處理。

十九、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對於 27 個營運據點之帳務處理及資金調度方面之監管措施，暨上述帳務資料及與資金調度有關重要資料備份方式及存放地點說明之評估意見

(一)對於27個營運據點之帳務處理說明之評估

經查詢該公司 ACCPAC 會計系統，該公司各營運據點之進出口業務，皆於各營運據點入帳處理，並無所謂台灣接單大陸操作等帳務處理。而各營運據點之帳務處理如公司說明所述，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對於27個營運據點之資金調度說明之評估

該公司對於大陸地區 27 個營業據點之營運資金收付方式，依據該公司集團資金控管辦法，各營運據點對於營運資金有缺口需求時，皆需填製資金調度單，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財務長通知匯款單位進行匯款作業，而資金調度又分為美金及人民幣兩種方式，美金需求係由 T.H.I. Group Ltd.(B.V.I.)結帳中心之資金進行調度，而人民幣需求則係由各營運據點中資金有盈溢之單位進行資金調度。詳細作業流程請詳台驊集團資金調度流程圖。

經檢視該公司資金調度流程之資金調度單及相關往來 Email，皆已經權責主管進行覆核，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故該公司之營運資金收付流程，尚屬適當。

(三)對27個營運據點監管措施說明之評估

該公司目前集團帳務控管主要由總管理處會計部負責，上海會計部處理前端資料輸入(如操作人員製單或安排訂艙、顧客出貨各相關數據等)及報表列印，該公司會計部經理負責資金匯出匯入控管，財務長為整體運作總督導。

另本承銷商已進行以下資料之抽核測試，該公司確實對營運據點進行相關作業之控管。

1.經抽核97年7月16日各營運據點回報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表、該公司已確實針對客戶帳齡超過60天以上進行追蹤。

2.經核閱該公司內部網路分享資料及抽核97年7月17日週四各營運據點回報之現金、銀行存款餘額及月底預估下月之營 運資金與庫存現金資料，該公司總管理處已確實進行集團報表彙整，並分析各幣別餘額進行資金避險分析與了解是否有資金短缺或盈溢。

3.經抽核各營運據點97年6月之營業費用變動資料，並未發現有重大差異之情事。

4.經抽核中山分公司97年6月毛利資料，並與前端系統核對，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5.經抽核該公司中山分公司97年6月銀行對帳單與銀行調節表與帳務上銀行存款餘額並無不符。

6.經抽核該公司中山分公司97年6月各科目餘額明細資料，該分公司已確實編制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該公司目前已規劃另增加配置總管理處會計主管 1 名，由目前已任職近 5 年之稽核主任轉任為會計主管，而財務長與該會計主管將以輪替出差方式對海外各營運據點進行監理，該會計主管並將出差查核結果會報財務長，並透過視訊會議跟各營運據點會計進行聯繫溝通，在台灣時可透過資訊系統即時監控各營運據點帳務處理，並審核各總分公司完成之管理分析報表。以該公司目前規劃配置之總管理處會計主管人選，具有會計背景，畢業於銘傳大學會計系，經歷為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二年，目前已於台驊國際任職近五年，且長期以來擔任該公司之稽核工作，對於該公司整體之業務及財務工作內容尚稱了解，故該公司將培育其為總管理處會計主管一職，尚屬可行。

(四)對27個營運據點之相關表單及帳冊即時備份方式及存放地點說明之評估。

本承銷商已進行以下資料之抽核測試，該公司確實對 T.H.I. Group Ltd.(B.V.I.)進行相關之監管。

1.本承銷商已於97年7月22日至該公司所承租之兆豐銀行松南分行保險箱查看，該公司確實已將94年至97年6月份備份光碟片存放於保險箱中。

2.經核閱該公司94~97年上半年T.H.I. Group Ltd.(B.V.I.)之OBU銀行帳戶相關資金申請單據及銀行對帳單，該公司已確實將以上資料留存於該公司辦公處所。

3.經核閱該公司94~96年T.H.I. Group Ltd.(B.V.I.)之帳冊報表及相關正本憑證，該公司確實將上述資料留存於該公司辦公處所，另97年上半年相關資料將於會計師完成查帳後送回該公司留存。

4.該公司稽核部表示，將以專案方式定期進行T.H.I. Group Ltd.(B.V.I.)相關內控執行稽核。

簽證會計師說明：

本會計師受台驊國際委任查核該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T.H.I. Group Vietnam Co., Ltd.除外，該子公司民國 97 年度始正式營運且尚未達查核簽證標準)近年度財務報表及上櫃階段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相關查核工作說明如下：

有關財務報表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KPMG Audit Module 及 Audit Procedure 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此查核工作分成查核規劃、風險評估及證實性查核三階段：在查核規劃階段，本所進行了對受查公司營運模式、組織結構、交易性質、各項制度及會計處理情形進行了解；在風險評估階段，依據受查公司各作業循環評估其控制風險，以作為執行證實性查核之時間、程序及範圍之依據；在證實性查核階段，依風險評估階段所擬定之查核程序執行各項查核工作，以確認受查公司在所有重大性方面是否依財務報表相關準則編製。

有關內部控制專案審查程序，依本會計師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內部控制之考量」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之規定，執行各項查核程序，以確認受查公司各項內部控制係屬有效執行。

經本會計師執行上述查核工作，均未發現與上列所述不符述之情事。

二十、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 9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未來五年被投資公司不將盈餘匯回之原因及未來對重要子公司股利政策規劃說明之評估意見

(一)原董事會決議未來五年盈餘不匯回之原因說明之評估

該公司考慮未來海外新設據點及被投資公司本身營運資金之需求，認為海外被投資公司短期間無盈餘分配考量，基於以往對於海外被投資公司投資收益，帳上列有遞延所得稅負債，欲將相關暫時性差異轉列為永久性差異，故在 9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未來五年度被投資公司不將盈餘匯回，持續做為當地再投資使用」。為考量該決議恐會招致未來盈餘不匯回，使得該公司股利是否足夠發放之疑慮，故該公司已於 97 年 7 月 31 日召開臨時董事會，決議修正 9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新決議內容修正為：該公司以往對於海外被投資公司投資收益是否分配未予明訂，其依本國稅法應提列之所得稅費用準備視為暫時性差異，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考慮該投資收益已投資於設點、成立報關及倉儲部門之運用，且未來海外仍需持續新設據點及被投資公司本身營運資金之需求，因此管理階層認為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被投資公司盈餘將用於永久性投資，而不予分配之需求，其相關之所得稅費用提列由暫時性差異予以轉列為永久性差異，故決議「本公司擬決議將被投資公司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被投資公司累積未分配盈餘將作為永久性投資，而不予分配匯回，亦不用以彌補虧損」。

(二)未來對被投資公司股利政策之規劃之評估

對被投資公司之盈餘運用規劃，將視業務需求及是否有合適的投資機會而考慮將盈餘留在當地再投資，倘若台灣有合適的投資機會或因應該公司現金股利發放需求，亦將海外盈餘以發放現金股利方式匯回。依此該公司承諾將在章程中訂明重要子公司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以上，且重要子公司有盈餘而決議不發放時，重要子公司需將該議案送該公司董事會決

議通過，且該次決議獨立董事均須出席。

綜上，該公司該公司 9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未來五年盈餘不匯回之原因說明及未來對被投資公司之股利政策規劃說明尚屬合理。

二十一、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預計未來兩年設立營運據點之規劃，及預計投入資本及資本支出說明之評估意見

而公司為因應東協十國加三等地區性貿易協定造成台灣邊緣化之業務影響，將逐步於東南亞地區設立設立營運據點，98 及 99 年該公司計畫設置長沙、瀋陽、鄭州、泰國、太原、濟南、成都及柬埔寨據點，預計投入成本分別為 1,065 仟元及 1,070 仟元，經檢視該公司對於各營運據點預計投入成本之規劃，每站投入金額約新台幣 200~300 萬，係參考相關地區過去設站之投資金額，並考量各據點所涵蓋腹地規模、業務量及人員配置，並以該公司過去營運據點投資經驗預估可回收時間及金額，其預估尚屬合理。

二十二、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之子公司 THI BVI，96 年度受領關係人放棄債權所得而產生資本公積 18,004 仟元原因說明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原以海運貨運承攬業務為主，但為拓展市場，並為提供客戶完整服務，故積極跨入空運貨運承攬市場。但在大陸地區，從事空運貨運承攬必須取得大陸國務院商務部核發之一級貨代批准證書。前項資格早期大陸不對外開放，僅大陸國營企業方擁有前項執照。但自 94 年起大陸配合 WTO 之對外貿易開放時程，開始對外資企業開放一級貨代批准證書。該公司之大陸子公司遂積極申請該項經營資格，然因此項資格之取得曠日費時，在大陸子公司取得商務部核發之一級貨代批准證書前，僅能透過向擁有一級貨代批准證書之大陸國營企業(以下簡稱借牌公司)以借牌方式代為訂艙及開立發票。空運承攬業務之進行，相關成本(如運費)係由前述借牌公司在大陸當地先行支付給航空公司，收入則俟收貨人支付運費給海外代理行後，再透過海外代理行帳務結算中心(子公司 THI-BVI)向海外代理行結算後收回。故空運承攬業務收入係統一由 THI-BVI 彙收，成本(如運費)亦由 THI-BVI 匯入給借牌公司帳戶，用以歸墊航空公司之運費(借牌公司提供發票與銀行帳號)，收入與成本的差額則帳列 THI-BVI 之「應付股東往來款」項下。但因前述款項實屬大陸子公司累積之盈餘，故前述盈餘應屬於該公司全體股東之權益，而非「應付股東往來款」之性質，故於 96 年轉列資本公積。該公司中國大陸各子公司已於 95 年 7 月底取得商務部核發之一級貨代批准證書，自 96 年度起空運承攬業務已全數認列為營業收入。

簽證會計師說明：

本會計師根據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述對該公司之子公司 THI BVI，96 年度受領關係人放棄債權所得而產生資本公積 18,004 仟元原因，查對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94 至 96 年間有關因法令限制而無法帳載列空運交易之收支相關原始單證及收付款憑證進行抽核，未發現不實或與帳載紀錄不一致之情事；另本會計師查對相關空運收支所使用之銀行帳戶結清資料(如存摺、對帳單)，亦未發現各該帳戶之餘額有挪作他用之事證；而帳務整合差異數用以沖抵股東往來之貸方餘額亦未有損及股東權益之虞。經上述審核認定帳務整合前之空運收入所得應屬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所有，故於 96 年度將原列於關係人往來款項(帳列「應付股東往來款」)，以受領贈與名義，轉列「資本公積」。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6 年 2 月 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4 段 563 號 12 樓

電　　話：(O2)27532093

(三)公司沿革

76 年 02 月　公司設立，公司名稱為「台運船舶貨運承攬有限公司」，創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7,500 仟元。經營業務範圍為船舶貨運承攬業務。

82 年 02 月　更改公司名稱為「台運船舶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85 年 05 月　更改名稱為「台運海運承攬運送股份有限公司」。

90 年 08 月　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驊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聯運海運承攬運送有限公司」，並以「台運海運承攬運送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90 年 11 月　更改公司名稱為「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1 年 04 月　投資「香港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領域正式跨入境外。

94 年 03 月　投資「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營運版圖涵蓋大中華區。

95 年 02 月　取得中國區一級貨代及無船承運人業務經營資格。

95 年 07 月　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95 年 12 月　建置中國大陸重要都市及港口之戰略佈局，集團於兩岸三地營業網點達 26 個據點。

96 年 03 月　取得中國大陸空運一類(國際業務)銅牌資格許可證書。

96 年 04 月　股票正式於興櫃市場掛牌，在台灣以海運貨物承攬為主營業務公司中，台驊為第一家興櫃掛牌之貨代企業。

96 年 05 月　天下雜誌公佈營收 500 大服務業中從 2005 年之 243 名大幅成長至 2006 年之第 198 名企業。

97 年 03 月　完成投資越南台驊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領域跨入東南亞。

97 年 11 月　完成投資胡志明、海防、瀋陽三據點，集團於兩岸三地營業網點達 29 個據點。

97 年 11 月　取得中國大陸空運二類(國內業務)銅牌資格許可證書。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6 年度
利息支出淨額(A) 含資本化利息	1,274
營業收入淨額(B)	1,055,957
營業利益(C)	21,378
(A)/(B)	0.12%
(A)/(C)	5.96%

政策及因應措施：

A.本公司於利率方面乃參考國內外經濟研究機構及銀行研究報告，以便掌握利率未來走向，並與往來銀行保持暢通之聯絡管道，爭取優惠之貸款條件。

B.健全公司財務規劃，有效運用各項財務工具，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C.未來本公司仍將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以安全兼顧合理收益為考量，公司閒置資金均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度
匯兌(損)益淨額	190
營業收入淨額	1,055,957
匯兌(損)益淨額/營業收入淨額	0.02%

政策及因應措施：

A.本公司對國外代理行之計價幣別為美金，惟仍會隨時收集匯率市場之變化訊息，於與代理行報價中考慮匯率變動因素，並考慮設立多幣別外幣存款帳戶，以降低匯率變化所可能產生之資產貶值風險。

B.對於所持有之外匯部位，本公司將參酌各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專業諮詢服務，充分掌控匯率走勢，並視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決定轉換台幣之有利時機。

C.本公司將適時視外匯市場變動情形及外匯資金需求，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期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過去一年來全球處於景氣大幅翻揚階段，加以中國經濟的崛起，中國成為全世界工業生產基地，產品成本相對低廉，再者，經濟大國美國基於貨幣政策而調整利率，促使亞洲各國跟進調整藉以控制物價大幅波動，故目前雖仍存在油價大幅上揚及原物料價格高漲等影響通貨膨脹之因素，惟觀察目前各經濟強國之貨幣政策尚控制得宜，暫無通貨膨脹之疑慮。本公司未來仍將與船公司、

航空公司、代理同業及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變動，使價格隨市場波動而隨時因應調整，以降低通貨膨脹變動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以後若有需要，則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對子公司 THI Group Ltd.背書保證美金 900 仟元，此交易事項係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對外公告。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從事研發投入之需求較少。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或業務之情事。惟本公司隨時對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進行觀察及了解，並於必要時主動研商因應措施。

5.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高科技產品朝「短、小、輕、薄」發展，數量減少，積載縮小，交貨速度加快。由於交貨時間快慢主要決定於船公司或航空公司之運送時間，客戶可依價格及時間之需求選擇最適運送方式，本公司之服務價值所在為交貨時間之掌控，故不易受單一產業變化或科技變化之影響。有鑑於持續的全球化委外製造和產品配銷，帶動龐大的全球運輸物流需求，也為國際物流業及貨運承攬業帶來可觀的商機，尤其亞太地區物流市場最為暢旺。隨著貨量需求的增加，企業客戶已要求物流業能提供符合企業個別需求的客製化的服務(Customized Service)，本公司短中期佈局計劃包括發展卡車、拖車、報關、倉儲、快遞及內貿市場的配送業務，計畫併購大陸車隊，未來更可有效掌握運送時間，且本公司將提昇與強化資訊流整合能力，成立全球運籌規劃部門，擘劃供應鏈運籌管理。

6.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運送方式的進步與整體產業結構與產品型態之改變，本公司須跳脫貨運承攬業之單純角色，加速建立全球物流運籌之有效管理，適應時代需求，以免被環境所淘汰。物流業者提供之基本服務：

(1)貨物運送(Cargo Transportation)

(2)貨物管理(Cargo Management)

(3)二者兼具

本公司已由傳統之貨物運送業者轉變成貨物管理者，或二者兼具，成為一現代化之物流業者。本公司為因應不同市場之需求，提供以下產品予客戶：

(1)門對門國際運輸(Door to Door International Shipping)

此為最基本的服務，本公司可上門提貨，並最終送貨至目的地。本公司之具體作為及優勢為：

A.與多家船公司簽訂長期服務合約(Service Contract)，取得優勢價格，並獲保證艙位。本公司與下列國際知名海運公司均簽訂長期合約：

國輪：陽明、長榮、萬海。本公司為陽明第一大服務合約簽訂商。

外輪：CMA、OOCL、MSC、COSC0、NYK、APL、Hapag Lloyd、CSCL
等航空公司：國泰航空、長榮航空、上海航空

B.與出貨地之內陸運輸業者簽訂外包服務合約，提供客戶優勢價格與服務。

C.與國外代理密切合作，提供最優勢之價格與服務予目的地收貨人。

目標市場：一般客戶

(2)具附加價值之整合服務(Value Added Integrated Service)

所謂「附加價值」，即指除了運輸貨物到達目的地之最基本服務之外，本公司所能提供之其他可收費服務，以創造價值。本公司所能提供之服務為：

A.貨物管理：

(A)出貨港倉儲服務：儲貨管理、改包裝服務、依 PO#理貨服務、裝櫃及併櫃服務、特殊貨物處理(如危險品、生鮮品)

(B)出口報關服務：協辦出口退稅

(C)目的港倉儲服務：拆櫃服務、存貨管理、依 PO#出貨、退貨處理或轉賣

(D)進口報關服務：代辦進口關稅

(E)本地配送：含點對點配送及送牛奶式(Milk Run)一條鏈配送。

B.文件管理：協助客戶製作、申請、及收集所有出口文件，彙總寄交收貨人。文件包含提單、裝櫃單、商業發票、商檢合格證、產地證明等。

C.資訊管理：資訊服務是現代物流業者的一項重要服務。本公司與國外代理行合作，提供網路資訊平台，能接受客戶下達之電子資料指示，或提供客戶查詢貨物動態之平台，以及提供資訊傳輸。

本公司之具體作為及優勢為：

A.在中國主要港口有實體投資，如倉庫及設備、倉管團隊、報關部、及研議中之運輸車隊。

B.強大的 IT 研發團隊。

C.專業的目的港代理網絡。

目標市場：較大型的客戶，須要多供能倉儲服務的客戶，對資訊服務要求較高的客戶，委託本公司為其物流管理部門之客戶。

(3)第三方物流服務(Third Party Logistics Service)

此為非出貨方，非收貨方之第三方物流服務。本公司作為出貨方在出貨港之代表，協調製造商與收貨方，或收貨方指定之物流業者，依收貨方之規定，執行貨物運送與文件處理之工作。此種服務通常不涉實際之國際運輸行為，故無運費收入，而以服務費為收入來源。在此情況下，製造商不是出口商，而是位於國外之進口商，因此他必須要僱用一物流公司，協調製造商與收貨方，或收貨方指定之物流業者，依收貨方之規定，執行一切工作。本公司恰為一具專業經驗之適當物流商，提供上述之貨物管理、文件管理、資訊管理三大類別之服務。

本公司之具體作為及優勢為：

A.強大的分公司網絡。

B.專業的第三方物流服務團隊。

目標市場：非最終買方之中間進口商。

(4)供應鍊全方位物流服務(Supply Chain Total Logistics Service)

此服務完全依 PO#、SKU#、ITEM#、LOT#....等客戶自定之管理識別系統進行實質之進貨、出貨、存貨管理，文件管理，與資訊管理。此種複雜之管理行為必須在網際網路上進行，客戶亦在網上查詢與下達指令。

供應鏈物流在實物上通常有以下模式：

A.製造商→目的地物流倉庫→進口商

採此模式者，本公司作為客戶在目的地之發貨倉庫，依供應鏈指示發貨與最終買方。實物上目標客戶多為大型製造商，在國外須要專業之發貨倉庫。

B.製造商→出口地物流倉庫→進口商

採此模式者，本公司作為客戶在出口地之集貨倉庫，依供應鏈指示集貨，並直接發貨與最終買方。實物上目標客戶多為大型國外進口商，該進口商向多家製造商採購，在出口地須要專業之集貨及理貨倉庫。

C.製造商→出口地物流倉庫→進口地物流倉庫→進口商

採此模式者，客戶本身不具任何倉儲或物流機能，全權外包予本公司，成為客戶自己之物流部門。

全方位物流服務包括實體之拖車配送、倉儲管理、各式文件製作與申請，更重要是虛擬之網路作業。因此 IT 功能就成為推動此項服務成敗之關鍵。本公司目前與專業之國外代理行推動模式 A 與 B 之服務，並持續開發模式 C 之服務，本公司可提供之 IT 服務為：

(A)自動化接受客戶之電子資料

(B)網上快速查詢貨物動態

(C)網上倉儲管理

(D)網上互動式下達指示

(E)網上費用結算

(F)提供網上下載資料窗口

本公司之具體作為及優勢為：

A.在出口港與多家海關監管倉或保稅倉訂有服務合約，可進行保稅作業。在目的地主要港口，與專業代理行合作，在自有倉庫內進行保稅作業。

B.經與船公司與航空公司的契約合作，將陸上物流與海空國際物流聯結成一整合性之全方位服務

C.與專業代理合作，具強大的 IT 網絡平台。

目標市場：鎖定大型之上市公司。

(5)進口物流

中國即將從世界第一大生產國轉變成為一個大型的消費國，進口量必然大增，進口地亦必然增多且深入內陸。本公司在中國目前有 25 個分公司，三年內將再增設 23 個，且均在中國主要的都市。本公司計劃以銷售通路的觀念，利用現有的資源，提供廣大的進口商中國國內貿易的物流服務。

本公司之優勢為：

A.本公司在中國之眾多通路據點。

B.本公司具綿密之國外代理網絡。

C.與船公司及航空公司現有之關係與服務合約轉變為進口服務。

D.可利用現有之出口設備及 know-how 轉變為進口服務。

目標市場：鎖定大型之進口公司。

7.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採取穩健經營方式並且注重企業形象，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8.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無進行併購之計畫。

9.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10.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本公司產業特性，銷貨及進貨之主要運費收支係依海外代理商簽定條款之約定處理，並定期評估交易之動態與合約條款之合理性。另一方面也積極尋求並開發不同之區域市場並加強與海外代理商之服務網功能，以增進服務品質並進行風險之分散，故相關風險已在控制範圍內。

11.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有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情形。

12.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貨運承攬業之技術進入與退出障礙雖不大,但要發展規模達到與之競爭的地步亦不容易。本公司未來於資本市場上可能面對之整併風險來源及因應方式：

(1)由於中國大陸因應 WTO 開放，鑑於海運貨代、空運貨代、中國國內運輸(包括集卡/鐵路/沿海長江海河運輸/空運)等於大陸仍有極大發展空間，吸引具有資本優勢之外資物流企業如 UPS、馬士基、FeDex 等紛紛以購併方式進入中國市場。此等外資企業因資本雄厚，多有自營車隊與航空載具，較能控制運送時間，且其 IT 系統亦十分先進，可提供客戶即時貨物追蹤，然因外資企業多不容易融入中國文化，併購後企業文化結合困難，未來若本公司於資本市場上能見度提升，加上財務透明及於中港台三地深耕多年之眾多據點，係有受外資企業購併之可能。

(2)本公司於台灣之競爭同業中菲行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菲行)近年來亦跨足海運事業，故中菲行若欲以購併方式強化其海運事業，本公司係有受購併之可能。

針對上述受購併之風險，本公司因應方式如下：

(1)目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二親等及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所掌握股權 53%，若競爭對手採敵意併購，短期間取得經營權之機會不高。

(2)若為善意併購，需通過股東會之決議，本公司之經營階層仍以所有股東的最大權益為優先。

(3)本公司與競爭對手之業務屬於互補型者，計畫以互相換股來讓雙方獲利，並不一定要採合併方式處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短期內並無經營權變動之風險，長期由於資本市場之變化快速，若因產業變化需尋求更大規模經濟，本公司不排除以購併、換股等方式擴展市場，若本公司成為購併之標的，亦可顯現本公司之價值所在。

13.貨運承攬業進入障礙不高之競爭風險及因應措施

海、空運承攬業的進入門檻並不高，並無需過多的資本支出即能承攬業務，台灣的市場已經進入完全競爭市場狀態，中國市場則因 WTO 開放外資經營以後，由以前的國營的寡占市場也逐步進入完全競爭市場。雖然競爭者眾多，但市場的商機是龐大的，依據全球各港口進出口量統計，各貨運代理業者除全球性企業外一般能佔的營業額極小，且彼此間有不同的市場區隔，而市場區隔主要來自於彼此的競爭優勢不同。

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如下：

(1)與主要海外代理有十幾年往來經驗，彼此商業模式與信賴度非常熟悉與密合。

(2)海運進出口貨量達 17 萬 TEU/年，對船公司有一定程度的議價能力。

(3)在兩岸三地構建綿密之據點，各經營據點有多年之經營經驗與經驗豐富之專業人才，熟悉市場、深耕市場。

(4)提供整體服務，不單提供客戶美國線海運之服務，還包括歐洲、亞洲及各大洲之航線服務，結合海運、空運、江運、陸運等多種複合運輸方式滿足客戶快速與便捷之要求。

(5)多元化之佈局，公司除了在水平的據點擴展上繼續佈局，還在垂直整合上開拓如倉儲與報關等業務，延伸服務之價值鏈，讓服務的附加價值增加。

(6)IT 的整合與開發，公司持續在 IT 上的投資以構建資訊流網路，讓人力成本更加降低、同時跟代理資訊流相通，與代理共建貨物整體追蹤系統，達成互利共贏之局面。

整體而言，於台灣或大陸設立承攬運送業的門檻皆不高，且承攬業無須像船公司或貨櫃廠，要投資大量資本於運送載具上，固定資產較一般製造業都小，較能快速因應市場的變化，隨時調整經營策略，實可視為營運上之優勢之一。因此產業係屬完全競爭，愈早佈建代理網絡系統，愈能建構較佳競爭契機，本公司著墨此市場甚早，已完成全球 29 個據點佈置，並架構近 300 家長期合作之國內外代理商，涵蓋區域綿密，奠定本公司競爭優勢，亦較小型貨運代理同業相對降低營運風險。

14.面臨兩岸情勢變動及亞太經濟整合所產生風險及因應措施

2004 年 11 月 29 日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各國(東協)在寮國首都永珍簽署「中國—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貨物貿易協議」，朝中國大陸和東協推動成立自由貿易協議區的方向推進。同時為達到 2010 年開始全面啟動大陸東協自由貿易區的商品流動完全免除關稅的目標，大陸與東協自 2005 年開始，針對部分貨品開始協商免稅，然後再逐漸擴大到 2010 年時達到全面免稅的目標。另一方面，日本與韓國也宣布將自 2005 年開始，與東協十國協商自由貿易區談判，作為成立東亞自由貿易區之起步。

由於中國大陸已在 2003 年 7 月與 10 月分別與香港及澳門簽署「更緊密經濟夥伴關係」(CEPA)協定，並自 2004 年元月一日起實施，雙方商品貿易將逐漸達到全面免關稅的目標。因此到 2010 年之前時，若台灣不加入任何形式的東亞自由貿易區，屆時台灣將是東亞國家中唯一被排擠在區域自由貿易區外面的國家，未來台灣經濟被邊緣化的危機可能難以避免。

東協十國將蛻變成擁有面積 452.4 萬平方公里，人口總額達 4.5 億，每年超過 4500 億美金的總產值，可說是下個世紀全球的希望所繫，而日本與韓國更早已是開發中國家，如未來加強與中國及東協十國合作，真正達到東亞自由貿易區，未來不能輕忽其經濟成長率，經濟實力更不能小覷。在當前除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國家都與中國大陸有正式外交關係，且中國位於東亞自由貿易區之地理核心地位，中國將扮演東亞自由貿易區經濟啟動之源頭。由於本公司計畫成為大中華區最大、服務品質最好之物流企業，所以此未來之經濟發展趨勢，將加快促使本公司圍繞東亞自由貿易區進行策略佈局。產品策略佈局為：

(1)加強發展近洋線業務，未來區域性貿易量將逐漸增長，本公司已成立近洋線部門開發此領域業務。目前公司近洋線之業務量並不大，屬於開發階段，故從去年起特延攬近洋線高階主管，進行公司近洋線業務之拓展，隨業務量之增長，未來本公司近洋線之運價將更具議價能力，並提昇競爭能力，預期將於亞洲區域間貿易量增加中獲利。

(2)加強進口業務，以利於發展區域貿易之進出口。隨著原物料與糧食上漲，以及人民幣大幅增長下，中國將圍繞著整個亞洲經濟體，形成一大消費進口大國，為因應這一日之來臨，本公司將更極力發展進口業務，增加進口業務之獲利

(3)與日、韓代理進行策略聯盟，將中國與日本及韓國間之業務進行緊密串聯。日、韓國家與台灣貨代市場一樣已達完全競爭市場，此時如採取獨立設分公司經營方式並不符合經濟效益，且不容易取得市場佔有率，為有效打通中國與日本及韓國間之往來貿易，僅有以策略聯盟方式與日本及韓國代理合作達成雙贏。日本與韓國代理本身在中國市場因政治與種族因素較難打入中國市場，本公司在此將可以扮演重要角色，促進彼此業務增長，為了避免因為世界經濟或政治波動影響與代理之合作關係，唯有透過股權交換的實質性交叉持股與業務往來，方能將彼此關係更為緊密結合。本公司有計畫與經營理念相合之代理透過互相持股之方式，以達彼此雙贏，避免過度的競爭造成彼此傷害。同時會將風險分散不集中在單一國家或單一洲際。

(4)佈局東南亞市場，由於東南亞協定的展開，在以中國廣西為首的帶領下，各東南亞國家如泰國、緬甸、金邊及越南等，都積極發展東南亞區域性貿易，增加公共建設以吸引更多國外投資，如現在中國製造工廠逐漸南移到越南，可見東南亞國家逐漸為世人所重視，除了本身勞動力低廉優勢以外，東南亞國家的豐富資源也將是能源匱乏之其他國家爭相強奪之市場，所以本公司也著眼於此部分國家佈局。

(5)佈局中國內陸城市如鄭州、瀋陽、成都、長沙等，中國儼然成為世界工廠，本公司自然無法豁免於此一市場發展趨勢，隨著未來東南亞國協與中國經濟體間密切往來貿易，面對中國將成為世界最大進口國之一，實體運輸除海運外，因為內陸運輸的改善而開通所謂南方絲綢之路，陸路運輸之集散將以中國之廣西南寧、深圳或廣州為中心，本公司必須盡早佈局，形成內陸更綿密之服務據點，以為未來漸增之進口貿易與內陸貿易作準備。

15.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

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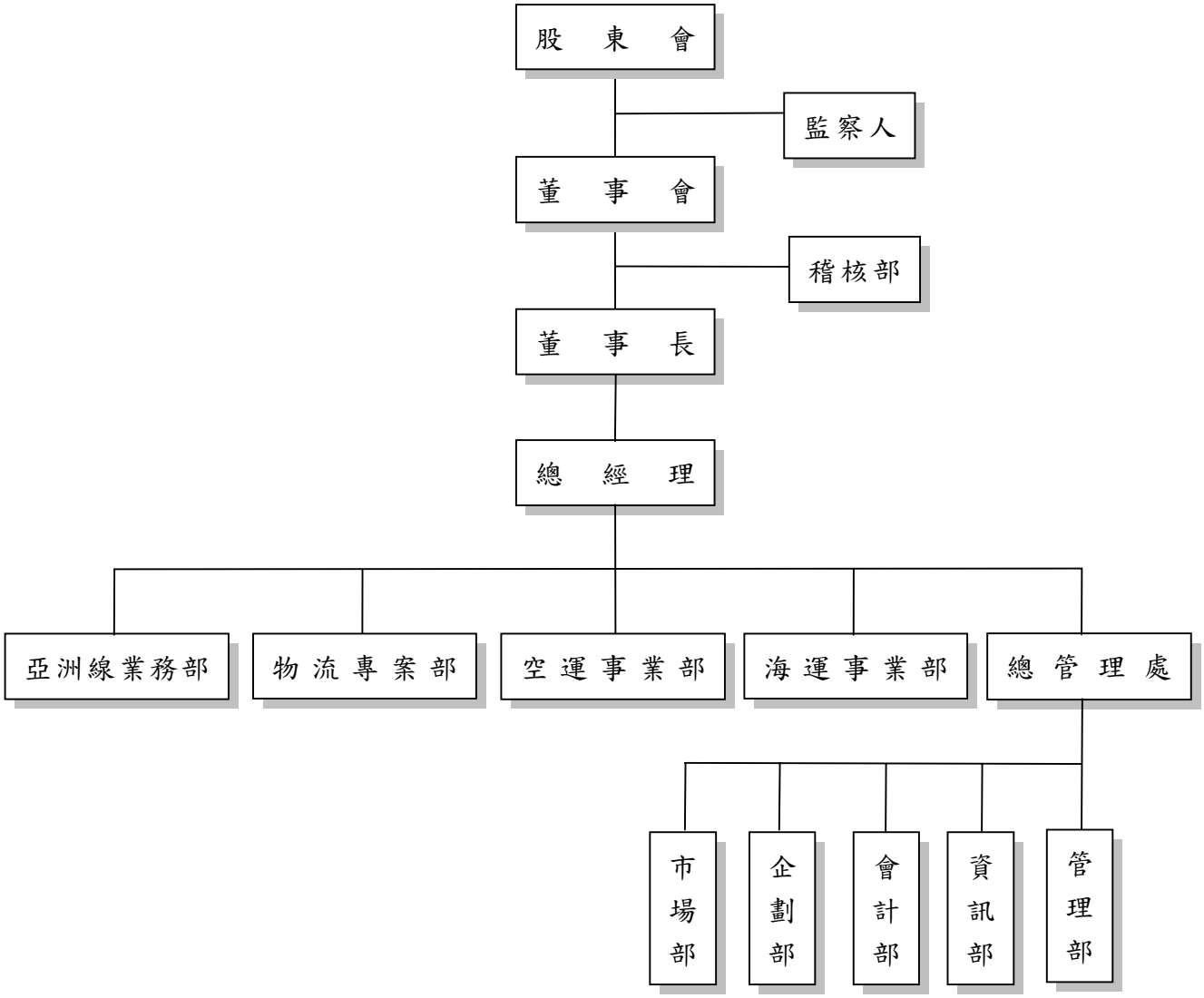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稽核部	• 內部控制制度制定及修正輔導 • 例行及專案稽核計畫執行 • 異常事項分析及報告
市場部	• 船運市場、運價資訊之彙總與規劃 • 與船公司、代理行合約之訂定、保管與聯繫
企劃部	• 貨運市場研究及評估 • 轉投資事業發展及評估 • 未來業務發展評估
會計部	• 財務資金調度、帳務處理、成本分析、財務報告編製 • 股務作業
資訊部	• 程式設計及開發 • 內外部網路建置及維護 • 作業系統定期檢測及輔導 • 資通安全
管理部	• 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 • 任用作業、獎懲、考核、教育訓練 • 薪資管理 • 一般行政作業 • 法律及稅務諮詢與規劃
海運事業部	• 海運進出口貨物承攬、訂艙、報關 • 提供陸運、倉儲、物流等各項服務
空運事業部	• 空運進出口貨物承攬、訂艙、報關 • 提供空運、倉儲、物流等各項服務
物流專案部	• 供應鏈管理、供應商庫存管理(VMI)、倉儲管理配送、全球物流整合性服務、內陸運輸報關
亞洲線業務部	• 海運進出口貨物承攬、訂艙、報關 • 提供空運、倉儲、物流等各項服務

(二)關係企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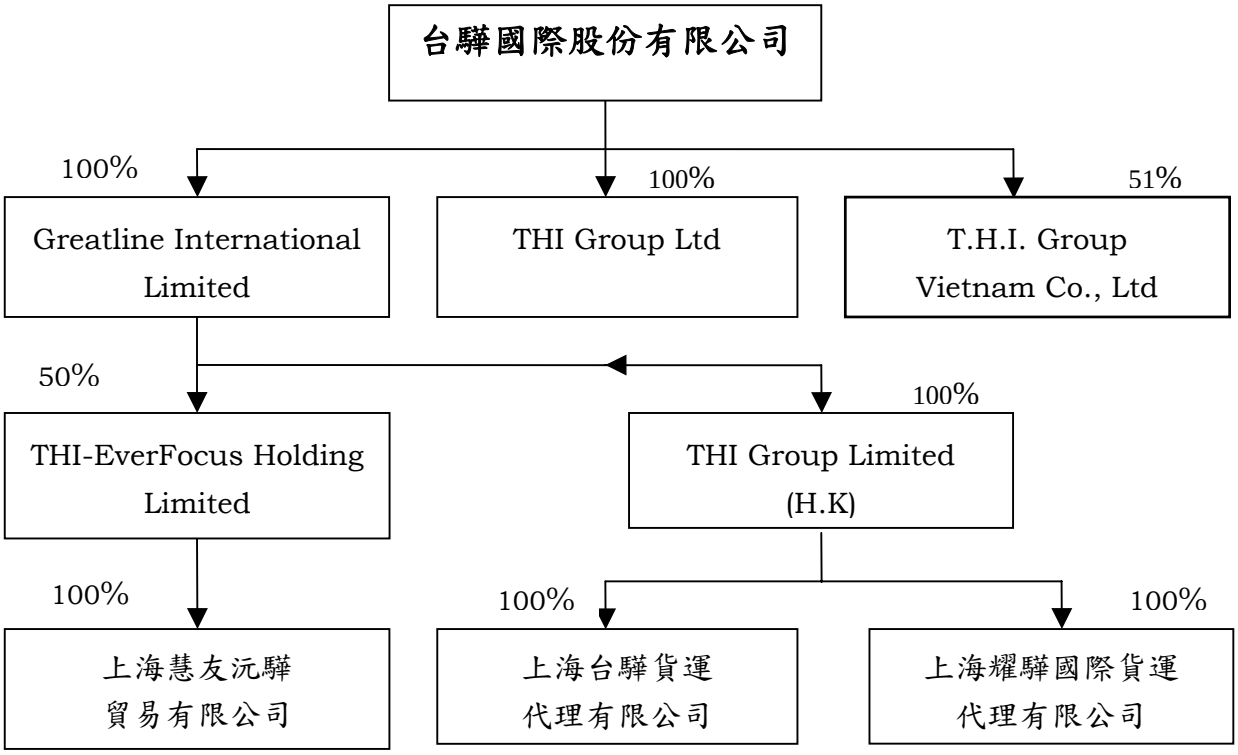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持股(或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及股份	實際投資金額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直接投資持股100%之子公司	比率：100% 股份：4,050 千股	USD 4,050 仟元
THI Group Ltd (BVI)	本公司直接投資持股100%之子公司	比率：100% 股份：1,000 千股	USD 1,000 仟元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持股100%之曾孫公司	比率：100% 出資額：USD2,600 仟元	USD 2,600 仟元
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投資持股50%之孫公司	比率：50% 股份：600 千股	USD 600 仟元
THI Group Limited (HK)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本公司間接投資持股100%之孫公司	比率：100% 股份：12,480 千股	HKD12,480 仟元
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持股50%之曾孫公司	比率：50% 出資額：USD 600 仟元	USD 600 仟元
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持股100%之曾孫公司	比率：100% 出資額：USD1,700 仟元	USD 1,700 仟元
T.H.I. Group Vietnam Co., Ltd	本公司直接投資持股51%之子公司	比率：51% 出資額：USD159 仟元	USD159 仟元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8 年 2 月 27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勤溥	96.06.01	2,894,849	6.58	－	－	－	－	台灣大學森林系	1.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董事長、總經理 2.Dynamic Ocan Group Limited 董事 3.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董事 4.上海台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董事 5.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董事 6.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	－	－	－
市場部 副總經理	劉再媛	81.06.15	－	－	513,174	1.17	－	－	福盛海運操作部經理 淡江大學法文系	－	－	－	－	－
空運事業部 副總經理	呂學明	97.01.01	49,403	0.11	164,498	0.37	－	－	長榮航空貨運營業主管 海洋大學航海學系	－	－	－	－	－
物流專案部 副總經理	趙子良	97.11.01	－	－	－	－	－	－	新竹科學城物流公司副總經理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	－	－	－	－
亞洲線業務部 副總經理	李祖寧	97.11.01	－	－	－	－	－	－	深圳市瑋達通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	－	－	－	－
企劃部 協理	曾柏瑞	94.11.15	－	－	－	－	－	－	和明海空運業務經理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	－	－	－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部及會計部協理	劉坤堂	92.07.01	96,315	0.22	—	—	—	—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主任 政治大學財管系 東華大學企管研究所	—	—	—	—	—
海運事業部協理	鄭皓藤	96.01.01	—	—	—	—	—	—	華夏國際市場部 副協理 淡江大學經濟系畢	—	—	—	—	—
資訊部協理	李聰明	88.06.07	46,487	0.11	—	—	—	—	清華國際顧問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	—	—	—	—
稽核部協理	萬心寧	96.04.18	6,000	0.01	2,000	0.0045	—	—	永豐金證券承銷部 資深經理 輔仁大學會計系	—	—	—	—	—
管理部協理	林玉文	97.03.20	658,310	1.5	—	—	—	—	軒亮(股)公司業務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98年2月27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月)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顏益財	82.01.16	96.06.20	36	1,876,837	5.21	2,010,091	4.57	406,365	0.92	—	—	1.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創立人 2.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1.金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3.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4.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5.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6.Dynamic Ocean Group Limited 董事 7.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董事 8.超郁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監察人	黃俊諺	配偶之弟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月)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Dynamic Ocean Group Limited 代表人：陳勤溥	82.1.16	96.06.20	36	4,947,601	13.72	5,298,880	12.05	—	—	—	—	1.Sea Wind Shipping Company 2.Sea Land Shipping Company 3.台灣大學森林系	1.本公司總經理 2.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董事長、總經理 3.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董事 4. Dynamic Ocean Group Limited 董事 5.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董事 6.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董事 7.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張賢晧	85.5.7	96.06.20	36	1,096,448	3.04	1,174,295	2.67	433,691	0.99	—	—	1.Taiwan Overseas Forwarder Co., Ltd. 2.Hellmann international forwarder co., Ltd 3.中興大學企管系	1.上海台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董事 2.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董事 3.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董事 3.上海慧友沅驊貿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月)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易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陳茂仁	96.6.20	96.06.20	36	-	-	-	-	-	-	-	-	1.鑫豐機器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部長 2.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成功大學機械系 4.美國杜蘭大學MBA	1.春迪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2.志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董事	謝繼志	96.6.20	96.06.20	36	-	-	-	-	-	-	-	-	1.美東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企府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3.天美橡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柬埔寨亞洲麵粉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文化大學土地資源系	1.美東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企府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3.天美橡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柬埔寨亞洲麵粉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張瑞猛	96.6.20	96.06.20	36	-	-	-	-	-	-	-	-	1.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2.張榮發基金會	上海永城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月)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國策中心執行長 3.新加坡長立國際副董事長 4.中興保全總經理 5.台灣大學經濟所碩士 6.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所博士				
獨立董事	蘇明順	96.06.20	96.06.20	36	-	-	-	-	-	-	-	-	1.美國商業銀行台北分行外匯資金結算部 2.光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部資深經理 3.倍立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4.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部副總經理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月)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具獨立職能監人	陳錫祥	94.06.30	96.06.20	36	－	－	－	－	－	－	－	－	1.交通部國際電信局專員 2.交通銀行投資部專員 3.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系兼任講師 4.輔仁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5.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穩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	－	－
監察人	黃俊諺	85.05.07	96.06.20	36	459,434	1.27	492,053	1.12	－	－	－	－	1.豪廣房屋仲介公司總經理 2.輔仁大學數學系	豪廣房屋仲介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顏益財	姐之配偶
監察人	廖勝利	96.06.20	96.06.20	36	－	－	－	－	－	－	－	－	1.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1.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2.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2.法人董監事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8 年 2 月 2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Dynamic Ocean Group Limited	顏益財 (7.52%) 陳勤溥 (42.58%) Mark Richard Laufer (49.9%)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3.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分析：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顏益財	-	-	✓	-	-	-	-	-	-	✓	✓	✓	✓	-
Dynamic Ocean Group Limited 代表人：陳勤溥	-	-	✓	-	-	-	✓	-	-	✓	✓	✓	-	-
張賢晧	-	-	✓	-	-	-	✓	✓	-	✓	✓	✓	✓	-
陳茂仁	-	-	✓	✓	✓	✓	✓	✓	✓	✓	✓	✓	✓	1
謝繼志	-	-	✓	✓	✓	✓	✓	✓	✓	✓	✓	✓	✓	-
張瑞猛	-	-	✓	✓	✓	✓	✓	✓	✓	✓	✓	✓	✓	-
蘇明順	-	-	✓	✓	✓	✓	✓	✓	✓	✓	✓	✓	✓	-
黃俊諺	-	-	✓	✓	✓	-	-	✓	✓	✓	-	✓	✓	-
陳錫祥	-	✓	✓	✓	✓	✓	✓	✓	✓	✓	✓	✓	✓	-
廖勝利	-	✓	✓	✓	✓	✓	✓	✓	✓	✓	✓	✓	✓	1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最近會計年度(96 年度)支付每一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酬勞，及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等總額

1.董事之酬金

9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及 E 等五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D)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F)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顏益財	-	-	2,214	2,214	645	645	3.92	3.92	10,298	13,794	2,738	-	2,738	-	-	-	21.78	26.56	-
副董事長（註 1）	陳勤溥																			
董事	張賢晧																			
董事(註 1)	賴文豪																			
董事(註 1)	郭逸群																			
董事(註 2)	Dynamic ocean group limited 代表人:陳勤溥																			
董事(註 2)	陳茂仁																			
董事(註 2)	謝繼志																			
董事(註 2)	張瑞猛																			
董事(註 2)	蘇明順																			

註 1：96 年 6 月 20 日解任。　註 2：96 年 6 月 20 日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H）
低於 2,000,000 元	顏益財 Dynamic Ocean Group 代表人陳勤溥 張賢晧 賴文豪 郭逸群 陳茂仁 謝繼志 張瑞猛 蘇明順	顏益財 Dynamic Ocean Group 代表人陳勤溥 張賢晧 賴文豪 郭逸群 陳茂仁 謝繼志 張瑞猛 蘇明順	陳茂仁 謝繼志 張瑞猛 蘇明順	陳茂仁 謝繼志 張瑞猛 蘇明順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Dynamic Ocean Group 代表人陳勤溥 張賢晧 賴文豪 郭逸群	張賢晧 賴文豪 郭逸群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顏益財	顏益財 Dynamic Ocean Group 代表人陳勤溥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	-
總計	-	-	-	-

2.監察人之酬金

9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3)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 1)		業務執行費用(C)(註 2)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註 1)	廖勝利	-	-	360	360	250	250	0.84	0.84	-
監察人	黃俊諺									
監察人	陳錫祥									

註 1：96 年 6 月 20 日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廖勝利 黃俊諺 陳錫祥	廖勝利 黃俊諺 陳錫祥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B)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註 1)	顏益財	6,404	10,657	2,366	2,366	2,610	-	2,610	-	15.59	21.41	-	-	-
總經理(註 2)	陳勤溥													
副總經理	張賢晧													
副總經理	劉再媛													

註 1：96.6.1 辭去職務。

註 2：96.6.1 任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張賢晧、劉再媛	劉再媛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顏益財、陳勤溥	陳勤溥、張賢晧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顏益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總經理(註 1)	顏益財	--	3,753	3,753	5.14
	總經理(註 2)	陳勤溥				
	副總經理	張賢晧				
	副總經理	劉再媛				
	協理	賴文豪				
理	協理	劉坤堂				
	協理	曾柏瑞				
	協理	李聰明				
	協理	鄭皓藤				
人	協理	萬心寧				

註 1：96.6.1 辭去職務。

註 2：96.6.1 任職。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3,972,882	36,027,118	80,000,000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千股、除每股面額外，為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6.2	10	-	-	-	7,500	現金增資 7,500	無	-
90.8	10	4,500	45,000	4,500	45,000	合併增資 37,500	無	註 1
90.11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55,000	無	註 2
91.7	10	15,000	150,000	13,986	139,860	現金增資 39,860	無	註 3
91.11	10	15,000	150,000	14,989	149,890	現金增資 4,140及盈餘轉增資 5,888	無	註 4
91.12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112	無	註 5
92.2	10	26,901	269,007	17,975	179,752	現金增資 29,752	無	註 6
92.5	10	26,901	269,007	20,534	205,344	現金增資 25,592	無	註 7
92.5	12.5	26,901	269,007	21,379	213,794	現金增資 8,450	無	註 7
92.6	10	26,901	269,007	21,945	219,450	現金增資 5,652	無	註 8
93.11	12.5	26,901	269,007	23,220	232,200	現金增資 12,750	無	註 9
93.11	10	26,901	269,007	24,375	243,750	盈餘轉增資 11,550	無	註 9
94.6	12.5	26,901	269,007	24,942	249,415	現金增資 5,665	無	註 10
94.6	13	26,901	269,007	25,012	250,115	現金增資 700	無	註 10
94.6	13	26,901	269,007	26,292	262,915	現金增資 12,800	無	註 11
94.9	10	36,825	368,251	28,925	289,249	現金增資 26,334	無	註 12
94.9	10	36,825	368,251	31,355	313,546	盈餘轉增資 24,297	無	註 13
95.9	10	36,825	368,251	36,058	360,578	盈餘轉增資 47,032	無	註 14
96.8	28	80,000	800,000	41,058	410,578	現金增資 50,000	無	註 15
96.10	10	80,000	800,000	43,111	431,107	盈餘轉增資 20,529	無	註 16
97.10	10	80,000	800,000	43,973	439,729	盈餘轉增資 8,622	無	註 17

註1: 90.8.31府建商字第090642488號

註2：90.11.5經(90)商字第09001426250號

註3：91.7.19經授商字第09101272750號
註4：91,11,7經授商字第09101454130號
註5：91.12.3經授商字第09101488810號
註6：92.2.18經授商字第09201049330號
註7：92.5.8經授商字第09201136320號
註8：92.6.11府建商字第09211587900號
註9：93.11.15府建商字第09323563710號
註10：94.6.13府建商字第09409515510號
註11：94.6.23府建商字第09409782320號
註12：94.9.14府建商字第09417151430號
註13：94.9.19府建商字第09417501410號
註14：95.9.13府建商字第09582398210號
註15：96.08.24府建商字第09688196210號
註16：96.10.19府建商字第09690440710號
註17：97.10.13府產業商字第09789836100號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98 年 2 月 27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1	13	247	22	283
持有股數	-	2,141,999	11,451,694	16,789,994	13,589,195	43,972,882
持股比例	-	4.87	26.04	38.18	30.91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98 年 2 月 27 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比　　率%
1 ～999	29	8809	0.02
1,000 ～ 5,000	61	161522	0.367
5,001 ～ 10,000	63	429083	0.976
10,001 ～ 15,000	17	212013	0.482
15,001 ～ 20,000	10	161695	0.368
20,001 ～ 30,000	13	317627	0722
30,001 ～ 50,000	21	929913	2.115
50,001 ～ 100,000	26	1835834	4.175
100,001 ～ 200,000	14	1850158	4.207
200,001 ～ 400,000	9	2317157	5.27
400,001 ～ 600,000	3	1353014	3.077
600,001 ～ 800,000	3	2012866	4.578
800,001 ～ 1,000,000	2	1795386	4.083
1,000,001 ～	12	30587805	69.561
合　　計	283	43,972,882	100

3.主要股東名單

98 年 2 月 27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金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26,636	14.16
Dynamic Ocean Group Limited	5,298,880	12.05
Hope Ocean International Ltd.	3,026,806	6.88
陳勤溥	2,894,849	6.58
益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40,177	5.5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41,999	4.87
顏益財	2,010,091	4.57
Ever Sky Limited	1,702,997	3.87
中信銀保管日商日本亞洲公司專戶	1,285,199	2.92
Profit Navigator International Ltd.	1,261,327	2.87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顏益財	—	—	234,288	—	—	—
董事	陳勤溥（註 1）	—	—	—	—	—	—
董事	張賢晧	—	—	136,836	—	—	—
董事	賴文豪（註 1）	—	—	—	—	—	—
董事	郭逸群（註 1）	—	—	—	—	—	—
董事兼大股東	Dynamic Ocean Group Limited（註 2）	—	—	617,459	—	—	—
董事	陳茂仁（註 2）	—	—	—	—	—	—
董事	謝繼志（註 2）	—	—	—	—	—	—
董事	張瑞猛（註 2）	—	—	—	—	—	—
董事	蘇明順（註2）	—	—	—	—	—	—
監察人	廖勝利（註3）	—	—	—	—	—	—
監察人	陳錫祥	—	—	—	—	—	—
監察人	黃俊諺	—	—	57,337	—	—	—
大股東	金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725,567	—	—	—

註 1：96 年 6 月 20 日卸任董事。
註 2：96 年 6 月 20 日就任董事。
註 3：96 年 6 月 20 日就任監察人。

(2)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資料：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顏益財(註1)	101,580	－	(72,159)	1,876,000	39,413	(1,876,000)
董事兼總經理	陳勤溥(註2)	372,122	－	(14,853)	－	56,761	－
董事兼副總經理	張賢晧(註3)	(18,725)	－	54,822	－	23,025	－
董事兼協理	賴文豪(註4)	106,668	－	40,889	－	－	－
董事	郭逸群(註5)	(82,145)	－	31,177	－	－	－
董事及持股10%股東	Dynamic Ocean Group Limited(註6)	979,644	－	(2,315,626)	－	103,899	－
董事	陳茂仁(註6)	－	－	－	－	－	－
董事	謝繼志(註6)	－	－	－	－	－	－
董事	張瑞猛(註6)	－	－	－	－	－	－
董事	蘇明順(註6)	－	－	－	－	－	－
監察人	廖勝利(註6)	－	－	－	－	－	－
監察人	陳錫祥	－	－	－	－	－	－
監察人	黃俊諺	59,926	－		－	9,648	－
副總經理	劉再媛	－	－	－	－	－	－
副總經理	呂學明(註7)	6,503	－	2,493	－	1,047	－
副總經理	趙子良(註8)	－	－	－	－	－	－
副總經理	李祖寧(註8)	－	－	－	－	－	－
協理	劉坤堂	3,251	－	69,496	－	1,888	－
協理	曾柏瑞	－	－	－	－	－	－
協理	李聰明	12,041	－	40,889	－	1,695	－
協理	萬心寧	－	－	－	－	－	－
持股10%股東	金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9)	443,588	－	2,703,698	－	122,090	－

註1：96年6月1日辭任總經理。

註2：96年6月1日就任總經理。

註3：97年2月1日副總經理調職。

註4：96年6月20日董事卸任，97年4月1日協理調職。

註5：96年6月20日董事卸任。

註6：96年6月20日就任。

註7：97年1月1日就任。

註8：97年11月1日就任。

註9：96年4月18日取得大股東身份。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顏益財	贈與	95.04.11	顏襄竹	父女	82,500	13.40
			黃美玲	配偶	82,491	12.34
	贈與	96.03.21	顏均竹	父女	83,000	13.26
			黃美玲	配偶	83,000	13.26
郭逸群	贈與	95.10.16	陳素貞	配偶	94,000	11.72
			郭子靖	父子	94,000	11.72
張賢晧	贈與	95.10.25	陳敏清	配偶	93,000	11.87
			張庭瑀	父女	93,000	11.87
陳勤溥	興櫃券商認購	96.04.18	群益證券	-	70,000	28.00
		96.04.18	永豐金	-	40,000	28.00
		96.04.18	元大金	-	40,000	28.00
		96.04.18	群益證券	-	150,000	28.00
Dynamic Ocean Group Limited	處分	96.04.18	金驊投資	-	2,563,006	13.79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98 年 2 月 27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金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顏益財	6,226,636	14.16	-	-	-	-	顏益財	董事長	
Dynamic Ocean Group Limited 代表人：陳勤溥	5,298,880	12.05	-	-	-	-	顏益財 陳勤溥	董事 董事	
Hope Ocean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Babic,Tom Tihomir	3,026,806	6.88	-	-	-	-	無	無	
陳勤溥	2,894,849	6.58	-	-	-	-	Dynamic Ocean Group Limited	董事	
益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錦琴	2,440,177	5.55	-	-	-	-	無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2,141,999	4.87	-	-	-	-	無	無	
顏益財	2,010,091	4.57	406,365	0.92	-	-	金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Ocean Group Limited	董事長 董事	
Ever Sky Limited 代表人：Milesi, Anthony John	1,702,997	3.87	-	-	-	-	無	無	
中信銀保管日商日本亞洲公司專戶	1,285,199	2.92	-	-	-	-	無	無	
Profit Navigator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Caruana Raymond Patrick	1,261,327	2.87	-	-	-	-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年　　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截至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79	15.51	15.92
	分配後		11.84	15.2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6,058	40,194	43,111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2.64	1.82	1.86
		追溯調整後	2.50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	1.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5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酌予調整之。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經97年4月7日董事會決議及97年6月23日股東會通過，自96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43,110,669元，及股票紅利8,622,13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862,213.4股，每股面額10元整。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除依下列百分比分派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1)員工紅利百分之一，提撥金額固定不變。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上述公司員工紅利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2.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經97年4月7日董事會決議96年度盈餘分派案，其中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970,681元，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3,284,469元。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經97年4月7日董事會決議96年度盈餘分派案，其中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970,681元，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3,284,469元，並經97年6月23日股東會決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合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海運承攬業務之經營。

B.航空貨運承攬業務之經營。

C.理貨包裝業務之經營。

D.打字業務之經營。

E.倉儲、進出口報關、內陸運輸業務之經營。

F.貨物運籌管理系統規劃與設計業務之經營。

前項有關之業務經營與投資。

(2)主要商品（服務）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服務項目	母公司		集團合併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海運出口	777,782	73.66	4,573,846	77.15
海運進口	151,833	14.38	658,627	11.11
空運出口	93,397	8.84	556,150	9.38
空運進口	19,967	1.89	126,814	2.14
第三地區進出口	12,978	1.23	12,978	0.22
合計	1,055,957	100	5,928,415	100

註：合併營收分析係扣除慧友沅驊之營收數據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海運貨運承攬：分為出口、進口貨運承攬

(A)出口貨物承攬

主要服務對象為國內的出口商、製造商以及在香港、大陸所設的製造工廠等，以美洲為主要運送地區，其次分別為亞洲及歐洲等國家。由於出口業務依託於產業發展，因此受各地區產業發展不同，也形成不同的客戶型態。台灣地區以高科技產業為主，包括通訊、電子及光碟業者，其次為傳統產業中的汽機車零組件及螺絲等製造廠商。香港和大陸區則以傳統製造業者為主，包括禮品雜貨、鞋業、紡織、手工具及原物料製造業者。

(B)進口貨物承攬

台灣為一海島型國家，天然資源不多，多依賴進口，再加上隨著消費者水準的提昇，消費性產品仰賴進口也逐年提高。而中國大陸由於自2001 年正式加入 WTO 後，為經濟帶來持續高速成長的動力，藉著外資直接投資大量湧進，帶來生產技術的提升，中國大陸逐漸成為「世界工廠」，並且在就業機會增多下，國民所得已達到約 1,400 美元的水準，較 2001 年國民均所得 927 美元大幅增加約 50%。加上人民幣長期升值效應，使得人民購買力增加，帶動對消費產品的需求，基於達十三億人口的龐大市場，可預見的趨勢是中國將成為全球最大的進口消費市場。目前台驊國際在兩岸三地除提供進口運送服務外，也提供客戶訂單管理、貨況追蹤等具附加價值的服務，提高對客戶服務品質，擴大服務內容，加強客戶對台驊的忠誠度，成為長期合作伙伴。

B.空運貨運承攬：分為出口、進口及報關作業

(A)出口貨物承攬

客戶對象為國內出口廠商，主要承攬貨物運送至歐、美、亞洲各主要城市，由於空運以快速運送為其優勢，因此，主要客戶多為電子、通訊等相關產業之製造廠商為主。

(B)進口貨物承攬

配合持續成長的海運進口業務，空運進口業務也持續擴增，主要是以電子、通訊等產業為主，多以 FOB 貿易條件之客戶為主要服務對象。

(C)進出口報關作業

接受進出口廠商之委託，代為處理進出口報關手續作業，以電子數據交換(EDI)方式透過關貿網路公司(TRADE VAN)海關連線，進行進出口報關手續，縮短報關時間，降低錯誤率的發生。

(4)計劃開發之新服務項目

A.建立全球行銷服務網

持續在亞洲各國家佈局，加強與歐、美等地區各國家代理行的合作關係，建立完整全球服務網絡。

B.提供客製化的服務商品

針對跨國性客戶，透過對個別產業的特性了解，以融入該產業的經營情況，提供量身定作的客製化服務商品，以迎合客戶需求為主要訴求，為客戶節省整體運送成本，降低庫存，增加客戶全球競爭性為宗旨。

C.及時貨況資訊管理系統

藉由公司內部電腦資訊的整合與擴充，加強對客戶於貨況及相關及時資訊的提供，與客戶電腦資料的連結與整合，減少重覆人工作業，降低錯誤率的發生，提昇資訊交換的效益。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化(Globalization)的浪潮方興未艾，國際企業為降低成本，不斷將產品製造委外到低成本國家(Outsource to low cost countries)，而低成本國家包括「金磚 4 國」、「新金鑽 11 國」等，因大量的生產代工也帶動快速的經濟成長，國民所得與消費能力逐年提高，紛紛從「生產工廠」轉變成為新興「消費市場」；使得國際企業更積極、持續的擴展產品行銷、配送到這些新興國家市場，這一波波全球化的委外製造和產品配銷活動(Global Manufacturing and Distribution)，形成大量原物料、零件、半成品、以及琳瑯滿目產品，全球運輸、倉儲、配送的龐大物流需求，正為全球物流業帶來空前蓬勃的商機。而另一方面，物流業又受到客戶更高的服務要求、油價上漲、環境永續發展管理、全球供應鏈安全、甚至於因全球暖化造成嚴酷異常氣候等因素的重大挑戰。

以下茲就全球海運市場及空運市場的現況及發展說明如下：

A.全球海運市場

全球超過 90%以上的國際貨物運輸是經由海運。持續攀高的油價，使得愈多的貨物轉向海運；海運界人士審慎樂觀的預測，2008 年海運貨量，可望隨著市場艙位供應量同步持續成長；尤其遠東到歐美的貨量將隨中國大陸和印度的出口暢旺而大幅成長，去年以來，部分航商已擴充直靠上海、寧波、鹽田的服務。而中國大陸 2007 年出口貨櫃量持續快速成長，尤其是輸往歐洲的貨櫃比重增加，使得青島取代洛杉磯暫時成為全球第十大貨櫃港。也使中國在全球十大貨櫃港中，增加為 4 個 (上海、香港、深圳和青島)。

展望 2008 年全球面臨經濟發展減速風險，但新興經濟體的發展態勢良好，這將有力推動全球海運貿易保持增長，尤其是中國大陸對外貿易的高速增長將使貨櫃運輸市場需求持續旺盛。預計 2008 年全球貨櫃貿易量將保持增長，達 1.43 億 TEU，亞洲至歐洲航線集裝箱的增速將從 2006 年的 10.7%提升至 2007 年的 11%，2008 年為 9.8%。

另據 AXS-Alphaliner 預測，2007 年底全球貨櫃船隊總運能達 1095.31 萬 TEU，增幅達 14.3%；2008 年全球貨櫃船隊總運能則將達 1257.81 萬 TEU，增幅達 14.8%。從增長速度看，2008 年增幅要略高於 2007 年，說明市場運能增長速度有所加快。

但從實際可用運能角度看，由於大量新船被投放在遠東-歐洲航路或遠東-南美航路，運距拉長，地區港口擁堵降低船舶週轉，還有貨櫃化普及帶來的平均櫃重提高等因素，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實際可用運能的增長，預計年度實際可用運力將比前述名義運能增幅低 2%至 3%。由運力供給情況來看，今明兩年貨櫃運價仍可以保持向上趨勢。

2008 年歐元持續攀高，以中國大陸為代表的新興經濟體持續強勁、中東石油國消費需求強勁，中非貿易加速增長，東歐及前蘇聯國家經濟看好，如果這些因素能抵消美國次貸風波未來對美國的經濟和全球貿易造成負面影響，並彌補中國大陸宏觀調控產生的結構性影響，今年貨櫃航運業有望進一步穩定成長並確立進入上升週期。

B.全球空運市場

近幾年來，航空貨運市場持續成長，根據美國波音公司所做的全球航空貨運成長預測顯示，2003~2023 年間，全球航空貨運平均每年成長率為6.2%，但與亞洲地區有關的航線每年成長率皆超過全球平均成長率: 亞洲各國之間成長率最高(年成長率高達 10.6%)、亞洲各國-北美之間(年成長率為8.5%)、亞洲各國-歐洲各國之間(年成長率為 7.2%)、歐洲各國-東南亞之間(年成長率為 6.7%)。

在國際快遞市場，根據 ACMG(Air Cargo Management Group)所做的統計，2006 年國際快遞成長高達 9.5%，平均每天的快遞件數更創歷史新高，達到每天 2 百 27 萬件，是 1992 年的 4 倍之多。UPS 也表示，2007 年快遞仍持續成長；UPS 已有 10 架 MD11 以及 3 架 747-400s 加入營運，同時已訂購 10 架 A380s。而以整體航空貨運量而言，從遠東地區出口到世界各地仍佔最多數；而近幾年來，隨著遠東地區的快速經濟成長，從歐美出口到遠東地區的空運貨量，例如各式各樣的消費產品、重機械以及精密器材等也逐漸成長。

同時，根據 IATA 的統計，全球 10 大航空貨運市場，有 7 個是在亞太地區。以 2006~2010 年航空貨運市場的年複合成長率(AAGR)比較；毫無意外的，中國大陸以高達 11.6%領先其他地區，其次為巴基斯坦的 8.8%，韓國的 8.2%，印度 8.0%，斯里蘭卡 7.4%，泰國 6.3%，以及印尼 5.8%。IATA 也統計由於 2007 年有更多的競爭者和機位加入亞洲航空貨運市場，造成運價持續低迷，因此亞洲航空公司獲利將達 12 億美金，低於 2006 年預測的 17 億美金。

亞洲地區，除了中國大陸 GDP2007 年持續第三年高達 10%以上的成長；越南在加入 WTO 之後，也將成為另一個高度成長的黑馬，目前越南已積極發展，希望轉型成為另一個亞太地區製造中心；台商是最主要越南外資投資國，2006 年台商投資額已達 82 億美金，預計 2007 年將超過 100 億美金；越南持續的快速發展，也將大幅提高國際運輸物流的需求。另外，印度也是近年維持每年高達 GDP 9.0%以上快速成長的國家，雖然相較歐美先進國家物流成本佔 GDP 的比例已低於 10%，印度的物流相關基礎建設仍待加強，使得物流成本佔 GDP 的比例仍高達 13%，但由於外資持續投資汽車、電子資訊、通訊以及消費市場，將帶動印度物流的強勁需求；根據 Datamonitor 的調查統計，目前企業委外物流只佔印度物流市場 900 億美金的四分之一，但從 2007~2010 年可望達到年複合成長率 16%以上的成長；同時，2010 年印度整體物流市場將高達 1,250 億美金規模。

整體而言，中國仍將是亞洲地區最主要的物流市場，根據一份就亞洲地區物流市場規模調查報告的預測，2008 年中國大陸的物流市場產值將佔全亞洲地區物流市場產值的 37%，將近四成；另一個值得注意的市場是印度，印度的物流市場產值佔全亞洲地區物流的市場產值將從 2005 年的 4.0%，成長到 2008 年的 13%，三年間成長超過兩倍。

航空貨運對於高單價、週轉率高的高科技、電子、以及消費產品的配送極為重要。以美國為例，空運貨物價值佔所有進出口貨物價值的 45%。但空運受油價的影響非常大，空運業界人士表示，近年來持續攀高的油價，造成

航空運價隨之調高，已使得愈來愈多的貨物轉向海運；另一方面，又有更多飛機加入航空貨運市場，使得機位供過於求，造成運費下降的競爭壓力。

(2)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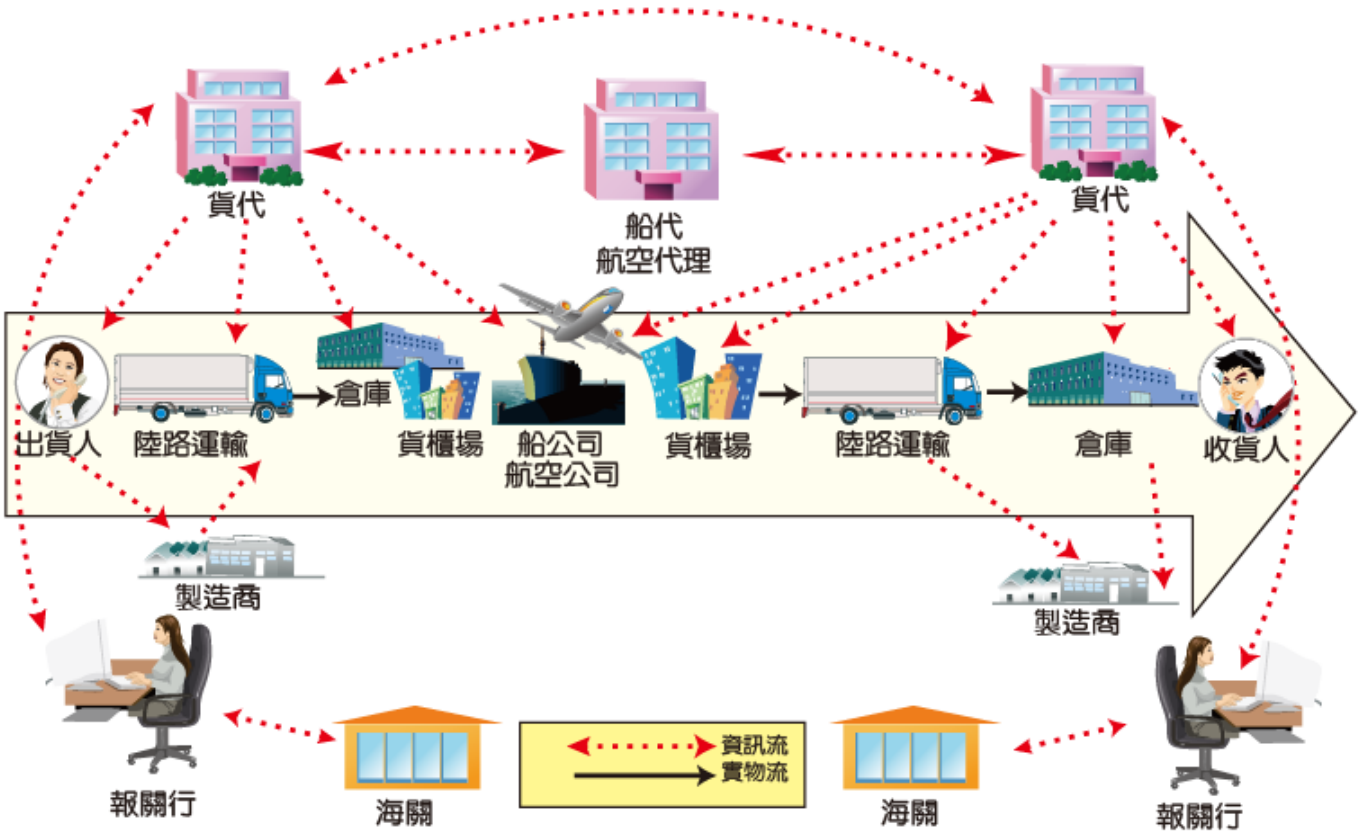

有鑑於運輸服務業是個競爭激烈的市場，船公司或航空公司在爭取業務時，往往會給予貨運量大的貨主或承攬運送業者有較大的議價空間，而貨運量小的貨主則藉由透過海空運承攬運送業者來運送貨物，以享受較低廉的運價。船公司或航空公司為確保艙位裝載率，船公司或航空公司除了會對於貨運量大的貨主或承攬運送業者提供較佳的運價外，同時，也會對於簽定長期合約的貨主及承攬運送業者給予更好的服務及更多的艙位。另一方面，貨主或承攬運送業者對於船公司或航空公司所提供的貨物運送時間、班次及準確性、運送延誤到達之紀錄、船公司或航空公司所能提供戶對戶(door to door)服務所涵蓋的範圍、對貨物流向的追蹤掌握能力、船公司或航空公司服務人員的素質與專業知識等等，都會影響雙方的配合意願，再者，由於承攬運送業者本身兼具貨主(對船公司或航空公司而言)，亦是船方或航空公司(對貨主而言)，因此，對於提供給貨主所安排的運送服務，不管是海空運運送或者內陸運送，其所擔負的服務範疇遠比船公司或航空公司更廣，責任也更顯重大。

(3)提供服務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持續的全球化委外製造和產品配銷，帶動龐大的全球運輸物流需求，正為國際物流業帶來極為可觀的商機，尤其亞太地區物流市場最為暢旺。隨著貨量需求的增加，企業客戶對於物流的服務要求也同樣在提高，他們不斷要求物流業，提供符合企業個別需求的客製化的服務(Customized Service)。

根據 Eyefortransport 在 2007 年舉辦“Best North American 3PL Awards 2007”，就北美地區企業票選北美最佳 3PL 的投票結果顯示，企業認為最佳 3PL 應具備的主要特質包括:

- 有能力與企業無縫接軌，成為所服務企業延伸的一部份
- 能積極主動，很有彈性的協助解決問題
- 堅守承諾，準時送達
- 充分了解企業供應鏈需求，並主動提出策略與解決方案

除外，絕大多數企業共同表示，”服務品質和水準”是評量 3PL 最重要的衡量指標，”無可妥協的服務品質”(Quality without compromise)是企業對 3PL 的主要要求。

同時，根據美國供應鏈管理專業協會(CSCMP)所公佈的美國物流現況年度報告“18th Annual State of Logistics Report”，指出近年來一個最重要的發展趨勢是，企業為因應全球化的競爭，不再只重視物流委外，更希望達成有效的供應鏈管理；積極尋求與物流業者的夥伴關係，協同合作，共同因應全球化、供應鏈對供應鏈的競爭。

因此，物流業者不能再像過去，一味的削價競爭；必須積極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加值服務，提升國際競爭力，才能掌握全球化所帶來的龐大國際物流商機。

(4)上市櫃同業各公司之產品別差異性及市場區隔列表說明如下：

根據台灣港務局統計海運承攬運送業公司資料，目前台灣海運承攬業近 700 家公司，普遍為中、小型企業，而其可生存競爭之原因，除了有特殊利基市場的公司之外，只要在每一條或多條航空找到實力夠的合作代理商，並有充分的指定貨來源便可在市場立足。目前上市櫃公司僅有中菲行一家，另沛華集團(未上市櫃)亦為國內海運貨代知名企業；另本公司深耕兩岸三地貨運代理市場，由於貨運承攬業者資料多屬未公開發行，以香港上市掛牌之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外運)及跨國企業 UPS 為競爭同業做比較：

企業別	台驊國際	沛華集團	中菲行	UPS	中國外運集團
主要據點	中國大陸 25 個據點，採 100%獨資企業,兩岸三地及東南亞共計 29 個營業據點	台北、台中、香港、廈門、上海、天津、大連、青島、芝加哥、洛杉磯、紐約等地均設有分公司	全球營業據點多達 119 個，其中部署在中國大陸即有 61 個據點	服務國家超過 220 個，服務據點約 6,500 個	中國大陸內有服務機構超過 1000 個，24 家海外企業和及 8 個海外代表處
主要服務對象	主要以有海運需求之進出口廠商為主，其中又以美國線佔大宗，近年空運比重逐年提升	主要以有海運需求之進出口廠商為主，其中又以近洋線佔大宗	主要以有空運需求之進出口廠商為主，其中又以近洋線為大宗	有貨物運送需求之公司或個人	為國營企業，主要以有海運需求之大型進出口廠商或國營企業為主，其中以近洋線佔大宗
競爭優勢	1.遠洋美加線有優勢 2.兩岸三地經驗豐富 3.國際及大中華區佈局廣 4.大陸為自主經營較有靈活性 5.海陸空運之結合，可提供客戶一條龍之服務 6.空運優秀人才率續加入，搭配有效 IT 系統,可提供客戶最即時之服務	1.近洋線有優勢	1.在亞洲空運與大陸空運內陸貿易有優勢 2.有七年以上資本市場經驗，有較多資金籌碼 3.與大陸官方中經得美合作國際快運代理有限公司合作，證照取得較易	1.自營車隊與航空載具能控制運送時間 2.先進之 IT 系統 3.全球據點綿密 4.全球新進貨物追蹤 5.全球海關經驗豐富	1.為官股所持有，較易取得國營事業業務 2.擁有自己之船公司，為一船務代理公司
競爭弱勢	1.IT 技術與 UPS 仍有落差	1.網路據點較少 2.遠洋線弱勢 3.財務未透明	1.海運業務相對較弱，海運運價不具優勢 2.與中方合作較不易自主 3.空運比重高較具風險性	1.不容易融入中國文化，併購後企業文化結合困難 2.單位價格較高 3.組織龐大，不如中小企業靈活	1.為船公司所設立之船務代理，無法提供完整或多樣之船公司供客戶選擇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屬服務性行業，鑒於行業競爭激烈，為維持市場競爭力及長期發展，近幾年來，不斷地強化 IT 部門的功能與增加 IT 方面的投資，除了積極自行研發以業務須求及內控管理為主的系統，並與專業系統廠商及服務供應商合作導入專業的管理系統或服務，加速系統的導入及延伸功能項目。目前使用中的系統除了採用專業廠商 ACCPAC 的財務系統外，絕大部份的系統均是由 IT 部門自行開發，並且與系統廠商合作，將業務系統與財務系統銜接，有效取代人工作業。

(2)研究發展

本公司 IT 部門自行研發的應用及管理系統主要包括：

A.海運進、出口系統。
B.空運進、出口系統。
C.報關業務系統。
D.倉庫管理系統。
E.三角貿易管理系統。
F.人事薪資管理系統(中國地區) 。
G.業務系統的應用延申功能，例如網上服務、代理 EDI 服務等。
H.公司內部網路及內部作業流程管理(ICS)等。

(3)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由於公司業務據點多而廣，基於長期考量，本著在精不在多的原則，對 IT 人員素質有較高的要求，尤其與研發有關的工作，重視長期自行培養，平均年資超過 3 年。目前 IT 部門的人員分為 4 組計 18 人，支援全集團的研發任務、日常及任務性工作。

以下就本公司 IT 部門人員配置、任務分配、人員培養及未來發展計劃說明如下：

A.人員配置：

分組	台北	上海	南京	獨立人員
大學	3	4	3	4
大專	1	3	0	0
合計	4	7	3	4

B.任務分配：IT 現共有四組人員分布在各區域執行有關任務及日常支援工作

(A)台北總部：

a.整體性的網路規劃與資源管理
b.台灣地網路管理與系統維護
c.台灣地區及香港的系統支援
d.集團 IT 任務的規劃及協調工作

(B)上海分部：

a.系統規劃研發
b.技術規劃及網路管理
c.系統培訓及支援
d.系統維護及管理

e.山東、東北、華北及廣東以外大陸地區的系統及日常支援

f.大陸地區 IT 任務的協調及監督工作

(C)南京分部：

a.系統規劃研發

b.系統培訓及支援

c.南京分公司日常支援

(D)獨立人員：

由於公司業務據點多且分布範圍極廣，有 4 個獨立 IT 人員於所在區域負責區域各分公司的維護及日常支援工作，分別為山東、東北、華北及廣東地區，大陸其它地區則由上海地區負責支援。

C.人員培養：

IT 人員的研發績效，除了本身專業技能的主動精進外，對於公司作業與管理的了解程度也占很大的因素。在養成人員方面，IT 部門除了安排專業技能培訓外，也會安排其它作業部門的培訓課程，由其它部門的相關人員，對 IT 人員講授特定有關的部門業務知識及安排實習工作，甚至借調到其它部門協助特定任務，既達到協助目的，又能達到強化作業知識的目標。

D.未來發展計劃：

為應付過去幾年公司據點快速增加，與區域性作業的差異性，IT 的支援以據點可以快速運作為主要考量。雖然據點內的線性作業流程沒有問題，但集團裡點與點的資訊銜接卻須要額外的輔助工作，在公司資訊管理的整體考量上，存在一些缺陷。要解決據點多而分散的資訊管理問題，又要因應快速擴張，提升市場競爭力，系統架構的調整或改變有其必要性。

累積這幾年來的經驗，業務及管理上的標準也逐漸趨於統一，除了開發新的應用外，原有的系統架構也同時逐步在作調整或改善以配合公司現況。逐步調整現有架構或者規劃新的架構來澈底解決問題，何者較為有利，經過多方面的考量並考慮公司為來的擴張，一個新的架構是較能有效應付未來的情勢。因此除了持續調整或改善現有的系統以應付目前及急迫的須求外，已於 2008 年下半年開始導入新的系統架構，預計於 2010 年底完成，計劃說明如下：

(A)系統架以集中式管理為原則，新的主機式系統利於業務及管理上點與線的銜接，利於即時性業務資訊的掌握。為加速開發的速度與有效控制開發成本，計劃將以與廠商合作開發的方式進行。新的系統架構以業務系統為重點，以提供客戶整合性、即時性，多元性的資訊服務為導向。

a.新的業務系統規劃以統籌內部目前多段式服務成為整合性服務為目標。

b.運用 Internet 的技術，提供客戶更多元媒介，強化與客戶間業務資訊的傳遞與交換的功能。

c.運用 Internet 及 EDI(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即電子數據交換)等技術，整合在途資訊或外部合作伙伴提供的資訊，提供客戶”一站式”的資訊服務。

d.擴充目前客製資訊服務的功能項目，提供並協助客戶端資訊再利用的服務。

(B)系統新架構導入分三個部份：

a.集中式管理業務主系統開發，預計於 2009 上半年完成開發。

b.與開發進行中的內部管理系統整合，進行中的內部管理系統，目前仍是配合現有系統開發，新的業務主系統完成後，即立刻進行整合。

c.與財務系統整合，目前的會計系統的部份也是配合現行的系統，在新的

業務系統的開發同時，也將同時規劃新的整合目標。預計於 2009 年底完成所有的整合工作。

(C)人力計劃

a.IT 部門將由目前的人員與廠商共同合作開發。規劃期間由廠商負責新系統的管理及開發培訓工作。由台驊 IT 主導並負責部份開發工作，由廠商負責技術支援及部份開發工作。

b.整合部份由 IT 部門、業務系統及 ACCPAC 系統廠商共同配合。

c.完成後主要的系統維護及後續二度開發由公司人員負責，廠商為輔。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5)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不適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劃

A.目標市場行銷服務網之擴充

本公司為一國際性海空運承攬運送公司，為加強全球之行銷服務網，本公司規劃短期內以美洲地區、亞洲地區及歐洲地區為主要三大目標市場，持續在這三大目標市場採取自行設立或與代理行策略聯盟之方式，積極擴充在這些國家的服務據點，提昇服務品質與加強服務深度，掌握主要目標市場之行銷通路。

為因應製造廠商全球分工趨勢，廠商對全球運籌服務之迫切需求，本公司除計劃擴充行銷服務據點外，積極強化全球運籌能力的整合，其規劃如下：

(A)成立全球運籌規劃部門：

針對在全球佈局之客戶，提供整體運籌規劃，由專業人員提供最佳運籌管理建議，為客戶規劃最適合之運送模式。

(B)強化中國內陸服務能力，擴大業務範疇：

中國之主要物流市場位於三大版塊區，即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環渤海區及其腹地，所有中國重要之海港，均位此三大區塊內。本公司在中國已設有 25 個分公司，多數都位於此三大區塊內。今後之拓展，將著眼於內陸區，如有長江水路之便的長沙市；著眼於大西部區且具工商業基礎者，如成都市；著眼於新興發展之港口，如廣東省之南海港；另外如東北區及華北區等幾個重要的工業大城如瀋陽市、鄭州市及太原市等。本公司之目標為將大陸網絡拓展至所有一、二級城市，全面覆蓋整個中國市場。

而為了使產品迅速、正確的送達指定目的地，物流運送必須有完整的配送體系，才能有效地一致性且即時性的滿足各地區客戶的需求，也可達成最佳的庫存水準，本公司將自行發展卡車、拖車、報關、倉儲等服務項目，把服務內容向客戶端繼續延伸，藉由各項相關運送服務的擴充，讓客戶享受更便利、更經濟的運送服務。

B.資訊流能力之提昇與強化

由於資訊科技的發展及全球市場的競爭與資源全球化的潮流，企業基於市場的需求與營運成本及獲利的考量，企業的營運目標與市場範疇必須以整體性、全球的策略思考為前提的前瞻性全球佈局。所以全球運籌管理(Global Logistics Management)，就是因應如此的全球化趨勢，所進行的全球規劃與執行管理，其中除了提高顧客滿意度和服務水準，並降低成本以增強競爭力，進而發揮整體供應鏈綜效創造價值，此已成為企業在未來的核心優勢。台驊除提供專業的全球性運送服務外，亦積極強化全球即時資訊系統服務，作為全球運籌管理的後盾，茲以內部計劃及外部計劃分述如下：

(A)內部：完成集團內部海空運進出口、中轉、會計、財務等企業內部資訊系統的整合，並著手建立客戶管理資訊系統、業務行銷系統，簡化內部作業程序，提昇工作效率。

(B)外部：結合客戶和海外代理行電腦資料系統，提昇資料交換能力與效率，延伸貨物資訊提供與追蹤，提供全球化廠商在供應鏈管理上所需的即時資訊及報表，精確掌握貨物運送過程，滿足客戶的需求，提供客戶決策參考，以快速反應市場變化，強化企業伙伴的競爭力。

C.持續培養具國際觀之物流人才

身為一國際性海空運運輸業者，對於人才的召募與培養，是相當重要的一環，國際性海空運運輸所涉及的專業服務不僅僅是運輸工具的安排，還包括與代理之間的互動與聯繫、與船公司或航空公司之間良好伙伴關係的維持、與客戶培養長期信任伙伴關係等等，都必須仰賴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的經驗，除了一般定期的召募新人活動外，更與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建立良好關係，把實務與理論結合在一起，在學的學子們可以提早為將來作完善的準備。此外，藉由公司內部完善的職前、在職訓練，讓每一個員工在最充分的準備下，提供給客戶最專業及最完整的服務，同時，透過定期的年會及海外輪調，讓員工可以有更寬闊的世界觀，為未來更高層次的工作作準備。

(2)長期計劃

A.持續開拓服務據點，建構完整全球行銷網

為了持續不斷開拓主要目標市場，必需提供即時、就近服務據點，因此，未來台驊將持續在主要的目標市場建立更多的服務據點，亞洲地區國家將以自行設立分公司為主要目標，歐洲、美洲等國家或地區將以和代理行作策略聯盟或併購之方式，進行擴張服務據點，一來可以縮短據點的成立所需要的時間，二來可以因應不同的國家、地區、文化的差異，作最適當的人力配置與運用，結合既有的各項內部資源及各國家地區特有的各項資源，作最大的效能發揮。具體策略如下：

(A)推動與國外代理行聯營或策略聯盟

隨著全球國際貿易規模擴大，加上市場上商品生命週期縮短，為確保客戶的貨物運送能及時且安全的送達，避免無效率的運輸，需要確實掌握每個運送流程；此外亦須提高貨物承攬業務規模，達到貨物運輸全

球化，本公司目前除了已近 300 多家國外代理合作外，將持續尋求與全球具豐富承攬經驗、熟悉當地法令並且信用良好的國外代理策略聯盟或是併購當地公司，以強化本公司全球運籌能力。

(B)併購中國本土物流公司以深入當地市場

在中國加入 WTO 後，根據入世協議，於 2005 年 12 月 11 日開放允許外資物流企業獨資設立或投資貨運代理企業，而隨著中國大陸經濟高度成長，內需市場逐漸擴大，吸引許多中國當地及外國公司競相投入物流產業，因中國市場版圖廣大各區特性不盡相同，為掌握在地市場訊息，避免盲目投資導致經營風險，本公司除繼續擴充據點外，亦計畫併購當地物流公司以借重其對當地市場熟悉情形，加速據點拓展。

(C)開拓東南亞市場

東協十國的經濟貿易發展，也為本公司開拓市場提供了契機。縱觀東協十國，地理上位於中南半島，馬來群島，其海岸線深長，島嶼密佈，港口眾多，尤其是大型要港，隨著東南亞經濟貿易的發展陸續佈建。與中國大陸相比，其劣勢在於政治及相關政策缺乏穩定性、政權相對動盪、經濟政策不明朗、對投資者的各方面保護尚不足，而其人力成本低廉、貿易機會眾多，以及其他的投資優勢決不遜於大陸，其中越南作為首要階段的開發重點。越南政局安定，經濟上持續朝向開放改革及市場經濟目標，並積極融入國際經濟體系，越南政府進行政經改革，加強基礎建設，一連串措施已使越南成為繼中國大陸後另一個具投資魅力的據點。著眼於此，本公司已在越南胡志明市及海防優先設點，期待以該據點作為拓展東南亞市場的先鋒，第二階段則規劃柬埔寨及泰國分公司的設立。

B.併購空運公司以完備海空運服務

空運運輸市場雖較小於海運運輸市場，但其運輸之貨物特性為高單價、高毛利的產品，運輸時間較海運更及時，因此空運承攬業務能獲得之利益較高。可預期的是因應市場的瞬息萬變，產品的周期大幅縮短，客戶將更要求以最短時間完成貨物運送，因此空運承攬市場將隨這趨勢逐漸成長。本公司於海運承攬業務上已奠定堅實的基礎，今後將積極併購中國或海外當地空運公司以發展空運承攬業務。目前本公司空運業務占集團營收約 12%，短期內目標為 15%，未來期望目標能達到 30%以上。

C.加強國際廣告宣傳，爭取跨國性大客戶

為能擴大營運規模，分散營運風險，除爭取台商跨國性廠商外，對於國際跨國性企業是未來台驊積極欲爭取的客戶對象，藉由提供完整服務行銷據點、專業服務，結合國際廣告宣傳，企圖成為世界級的物流運送業者，創造品牌價值，提昇公司附加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本公司係貨物運輸代理服務提供商，主要服務對象為全球之進、出口商，目前主營業務內容為貨物之海運進出口承攬、空運進出口承攬及其報關、倉儲、陸路運輸等服務，業務型態主要以出口型貨運服務為主，其市場區域以出口到北美、歐洲、亞洲日韓等先進發達國家為主。

A.按航線別營業收入—台灣母公司

單位：仟元

	94 年		95 年		96 年	
	營收	比例%	營收	比例%	營收	比例%
北美洲	724,871	73.76	638,365	67.99	714,917	67.70
亞洲	178,642	18.18	177,618	18.92	201,563	19.09
歐洲	60,525	6.16	103,957	11.07	90,557	8.58
大洋洲	6,818	0.69	6,118	0.65	6,865	0.65
其他	11,865	1.21	12,851	1.37	42,055	3.98
合計	982,721	100.00	938,909	100.00	1,055,957	100.00

B.按航線別營業收入—集團合併

單位：仟元

	94 年		95 年		96 年	
	營收	比例%	營收	比例%	營收	比例%
北美洲	3,182,449	79.27	4,094,979	79.51	4,576,578	77.20
亞洲	492,554	12.27	493,130	9.57	579,678	9.78
歐洲	187,506	4.67	332,234	6.45	560,826	9.46
大洋洲	91,200	2.27	113,878	2.21	46,331	0.78
南美洲	8,734	0.22	46,323	0.90	133,946	2.26
其他	52,122	1.30	69,858	1.36	31,056	0.52
合計	4,014,565	100.00	5,150,402	100.00	5,928,415	100%

註：合併營收分析係扣除慧友沅驊之營收數據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 96 年度海運貨物承攬業務占整體集團營業收入 88%，主要服務對象為國內的進出口商、製造商以及在香港、大陸所設的製造工廠等，以美洲為主要運送地區，其次分別為亞洲及歐洲等國家。95 年及 96 年海運整櫃貨運承攬量分別達 14,823 TEU 及 16,868TEU，分別佔國內貨櫃裝卸量 13,108,000 TEU 及 13,727,000TEU 之 0.11%及.012%。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A.市場供需狀況

目前全球貨櫃航運業前２０大航商運力佔率超過五成，而近幾年來受到全球經濟持續成長激勵，全球各大航商積極訂購新船，尤其 2005 年下半以來由於新船下水數量大增，高於市場需求（如下表），使得貨櫃航運業景氣持續下滑，2006 年更在麥司克海陸(於 2006 年 Q 1 完成 P&O Nedlloyd 併購案，成為全球最大航商)帶頭殺價搶市的影響下，使得整體業況多呈現衰退，甚至出現虧損。

2005年以來全球貨櫃航運供需狀況

	2005	2006	2007	2008(F)
運能供給成長率	10.5%	13.9%	13.2%	11.9%
運能需求成長率	9.9%	10.9%	11.2%	10.0%

資料來源：船務資訊；台灣經濟研究院整理自 Clarkson research studies

全球主要貨櫃航線為亞洲/美洲的越太平洋航線、亞歐航線，亞洲航線及美歐航線。2007 年第二季起，得利於船噸供需逐獲改善，且歐洲地區經濟成長，帶動當地進、出口需求，提供亞歐航線首先脫離困局，快速邁入榮景之契機；另越太平洋航線也因五月旺季附加費開始實施，營運也有所改善；亞洲航線則由中東航線展現一片榮景的挹注，使得貨櫃航運業已脫離 2006 年的低潮。另外由於亞洲已逐漸成為全球工業生產主要據點，尤其中國大陸龐大的勞動人口及低廉工資之生產要素，更儼然成為世界工廠，產品進出口數量大，帶動當地各主要港口貨櫃裝卸量大幅成長。2007 年第二季以來中國大陸出口貨櫃運價指數即自谷底逐漸攀升。而以國內貨櫃航運業者而言，如長榮、陽明及萬海等營運也逐漸獲得改善。

B.市場未來成長性

2008 年雖然整體市場仍處於供過於求的階段，而美國因次級房貸影響，需求成長力道將較不足，不過由於船噸運能供給成長較為緩和，故整體業況將略優於 2007 年。但各航線業況不一，由於中國與新興市場的地位更為重要，亞歐航線在未來三到五年可望超過太平洋航線的規模，成為全球第一大遠洋市場。但新興經濟體的發展態勢良好，這將有力推動全球海運貿易保持增長，尤其是中國大陸對外貿易的高速增長將使貨櫃運輸市場需求持續旺盛。克拉克森則預計，2008 年全球貨櫃貿易量將保持增長，達 1.43 億 TEU，亞洲至歐洲航線集裝箱的增速將從 2006 年的 10.7%提升至 2007 年的 11%，2008 年為 9.8%。

另據 AXS-Alphaliner 預測，2007 年底全球貨櫃船隊總運能達 1095.31 萬 TEU，增幅達 14.3%；2008 年全球貨櫃船隊總運能則將達 1257.81 萬 TEU，增幅達 14.8%。從增長速度看，2008 年增幅要略高於 2007 年，說明市場運能增長速度有所加快。

(4)競爭利基

A.亞太地區點聚成網的通路，以及從美歐到全球星羅密佈的代理網路

本公司自成立之初，即已擬定明確之市場定位。市場布局大致上可分為三階段：初期台灣電子業及其他基礎產業已具規模，於是台驊國際鎖定國內市場需求，提供各項基本貿易服務。第二階段從 1990 年開始，當時國內製造業者紛紛走向國外，尋找低廉原料和勞動力，尤其是東南亞及中國。為服務客戶本公司也從台灣擴展到中國大陸，陸續在中國廣設營業據點，為因應國際貿易持續熱絡，公司也因此將業務範圍擴大，從早期的「海運貨運服務」轉型成「國際物流及運輸服務」公司。如今台驊國際的全球服務據點包括亞太地區共有 29 處，加上全球近 300 家合作代理商，行銷服務網已遍及北美、歐洲、亞洲及紐澳等地區。未來並持續佈局東南亞市場及中國內陸城市，並與已開發國家之代理進行策略聯盟，透過股權交換與業務往來，將彼此關係更為緊密結合。

B.科學化管理與專業經驗服務

本公司擁有多年的境內物流經驗及專業的營運人才，對於華人生活型態及廠商銷貨模式知之甚詳，並能提供客戶（door to door）甚至點對點（end to end）運輸，未來服務的內涵上亦將提高到「倉儲管理」及「發貨中心」的全方位物流服務模式。當跨國企業無法認同中國大陸當地物流業者的服務品質，而外資物流業者又掌握不到大陸市場生態時，本公司就成為最適合的供應鏈夥伴。

C.與業界上下游夥伴有長期穩定合作關係

由於貨運承攬業者未擁有載具(船舶及飛機)，櫃位及艙位係由船公司及航空公司提供。本公司與多家船公司及航空公司均建立長期密切之業務往來，如國內三大貨櫃船公司陽明航運、長榮航運、萬海航運，及世界級的 NYK、CMA、OOCL、COSCO，與長榮、國泰及澳門航空亦有合作關係，以保障本公司艙位供給之穩定性。並追求海空運業務承攬量之持續成長，以提高與船公司或航空公司之議價能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A.有利因素

(A)國際貿易的全球化、自由化發展

國際貨運主要服務的對象是進出口商，即國際貿易之發展決定了國際貨運業之發展。國際貿易全球化、自由化的迅速發展，給國際貨運承攬業帶來了極大的發展利基。而國際貨運業本身的發展，也相應的促進了國際貿易的發展，兩者之雙向良性的作用，將更有利於各自的發展。

(B)公司的全球化佈局提升服務、降低風險

公司在 20 多年的發展中，始終堅持在海外培養長期的戰略合作夥伴，目前在全球已有近 300 多家合作良好的代理。雙方的共同合作使公司能在全球範圍內提供優質的服務，多樣化的夥伴也給公司帶來了多樣化的服務，創造了雙贏的局面。公司全球化的經營戰略，使公司在全球範圍內有效配置資源，也增強了公司抵抗風險的能力並降低成本，實現更大的利潤。

(C)專業經驗豐富，公司成長可期

公司早在 76 年就開始貨運相關業務的開展，迄今已超過 20 年，擁有豐富的貨運操作經驗，加上全球範圍內廣泛的代理網路以及遍佈兩岸三地的據點，再加上先進的管理模式和專業的人才，使公司的專業化經營少有能出其右者，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急速成長，內需市場及國際貿易量高度擴充，本公司因應此一趨勢，已將營運範圍涵蓋兩岸三地整個大中華區，在重要都市及港口設立的營業據點已達 29 個，集團全體員工超過 800 名。在此基礎下，本公司業績成長可期。

B.不利因素

(A)中國服務業市場的進一步開放，同行競爭將趨於激烈。

隨著中國經濟的高度發展，國際貿易地位與日俱增，本公司作為綜合貨運服務提供者，自然不可忽略此一兵家必爭之地；同時，按照中國加入世貿組織的承諾，其將逐漸開放物流服務業者的市場進入限制，可以預見的是屆時國際型物流業者將憑藉著雄厚資本與其全球服務網等優勢競逐中國市場，同業之間的策略聯盟與購併的企業模式將產生實力堅強的競爭對手，而帶來強大經營壓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持續採取全方位、多樣化服務的經營策略，積極發展報關、倉儲、陸路運輸等相關業務，並自我開發電子物流網路平台系統，提升貨物起運地到目的地流通過程的資訊掌握程度，增加服務的附加價值；此外，藉由資本市場的融資過程以提升本公司資金實力，協助達成上述相關產業間之策略聯盟與整合目標，以增加經營的競爭優勢。

(B)油價上漲，將壓縮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

油價之上漲可向客戶收取燃油附加費(BAF)，係依據市場油價浮動性調整，依航線別區分分別由 TSA(亞洲泛太平洋運費穩定聯盟)與 FESC(遠歐運費同盟)向市場宣告調整，故油價上漲之成本應可反映在價格上。另本公司積極提供符合企業個別需求的客製化的服務(Customized Service)，以滿足客戶需求的加值服務。

(C)全球金融市場瞬息萬變，公司匯兌風險高

本公司以提供全球範圍內的國際貨運服務作為主要服務專案，國際化的經營致使公司面對不同國家的客戶，公司對客戶以所在地的幣種或美金支付，幣種差異加之國際金融市場的波動，使公司面臨匯兌風險。

因應對策：

a.由財務部門集研判匯率走勢及外匯市場變動，視需求調節外幣部位，以控制匯率變動之風險。另向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之影響，採取保守之匯率為報價基礎；在放帳客戶部份提高美金賣價，或賣價

不變，但要求客戶於 On Board 時作帳匯率改以台幣或人民幣收回帳款，使匯率波動對利潤影響程度降低。

c.善用結帳中心，將各站間或與代理商代收、代付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每月結算淨額，透過結帳中心帳戶主要以美金收付，降低匯率變動風險及匯兌之損失。

d.與往來銀行簽訂預借美金換新台幣或人民幣，以降低握有美金之匯兌風險。

(D)美國次級房貸風暴，信用緊縮，消費能力下降

美國次級房貸風暴使經濟景氣下滑，後續引爆信用緊縮危機以及全球金融市場的損失。此一風暴將造成公司債市場的的信用緊縮問題，企業資本投資也將減少，對經濟進一步造成衝擊，將對於美國企業的資金鏈產生斷裂，美國企業消費能力與美國企業之信用將降低，由於中國出口將受衝擊，恐對本公司美國航線的出貨量下滑，另外中國企業有可能因為美國企業信用之下滑衍生對本公司帳款拖欠之情況。

因應對策：

增加其他航線之貨運量，以規避美國航線集中風險，並利用美元貶值優勢大力發展進口業務，此外嚴格控管應收帳款，避免客戶受買方資金拖欠影響付款信用。

2.主要服務之重要用途

(1)主要服務重要用途

公司之服務內容，主要是綜合性的國際貨運服務，無論是海上、航空或是陸上貨運服務，都是為了商品的流通及作為國際貿易的主要途徑。

(2)操作流程

A.海運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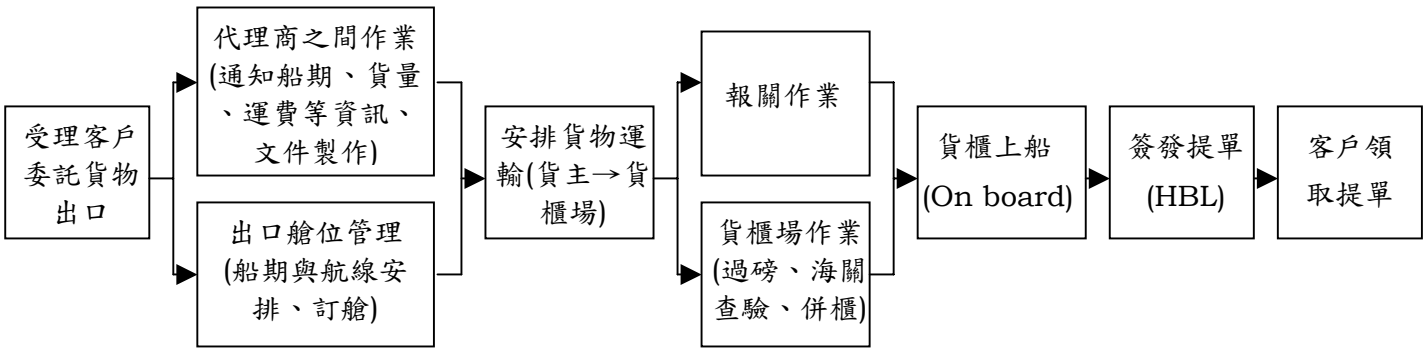

B.海運進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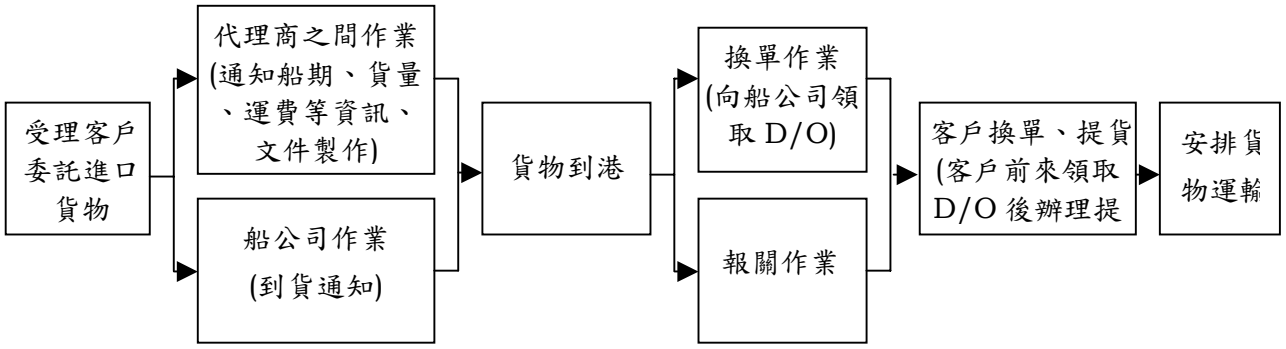

C.空運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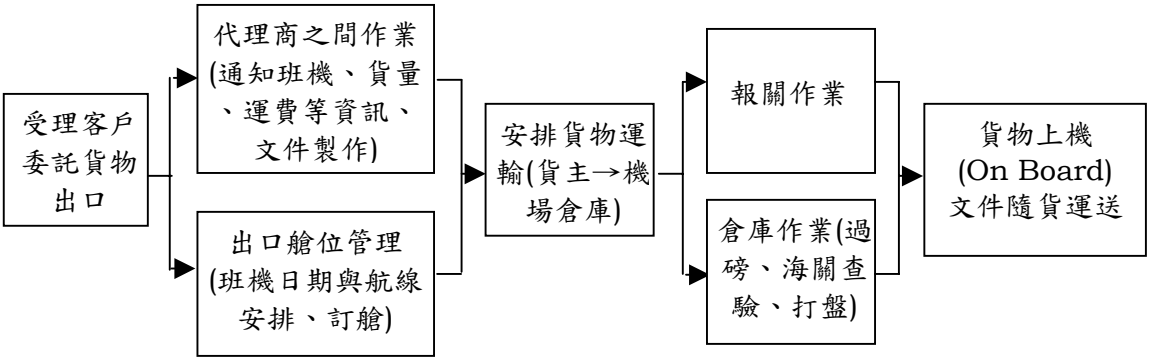

D.空運進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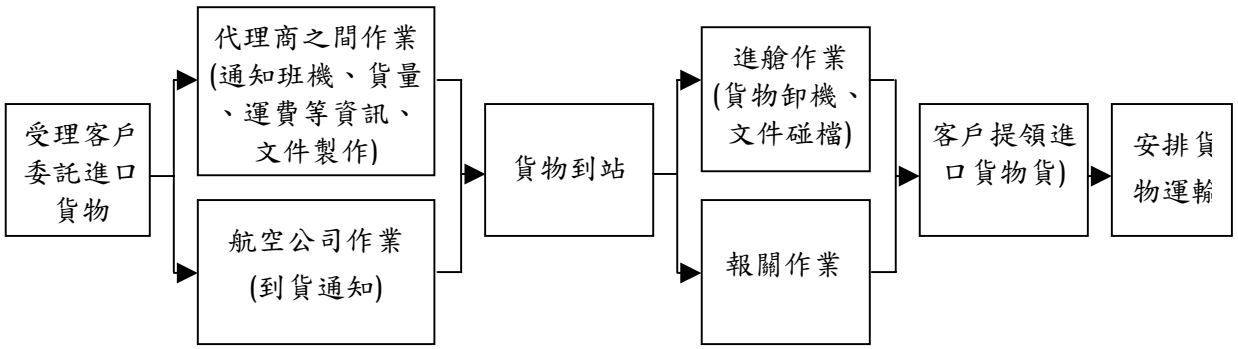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938,909	1,055,957
營業毛利	147,496	139,978
毛利率%	15.71	13.26
變動比率%	(18.48)	
營業毛利分析：毛利率變動未達 20%以上，故不擬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287,511	36.33	無	A 公司	287,511	31.39	無
2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9,829	13.88	無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9,829	11.99	無
3	B 公司	100,585	12.71	無	B 公司	100,585	10.98	無
	其他	293,487	37.08	-	其他	418,054	45.64	-
	進貨淨額	791,412	100.00	-	進貨淨額	915,979	100.00	-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主要供應商並無變動。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289,023	30.78	無	A 公司	305,051	28.89	無
2	B 公司	84,539	9.00	無	B 公司	70,820	6.71	無
	其他	565,347	60.22	-	其他	680,086		-
	銷貨淨額	938,909	100.00	-	銷貨淨額	1,055,957	100.00	-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主要銷貨客戶並無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量/；值/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95 年度				96 年度			
	量			值	量			值
	整櫃(ＴＥＵ)	併櫃(ＣＢＭ)	重量(噸)	金額	整櫃(ＴＥＵ)	併櫃(ＣＢＭ)	重量(噸)	金額
海運出口	10,797	33,512	－	625,374	10,944	29,535	－	683,657
海運進口	4,026	7,673	－	118,975	5,924	13,260	－	132,298
空運出口	－	－	417	38,838	－	－	1,179	83,366
空運進口	－	－	129	8,225	－	－	230	16,658
合計	14,823	41,185	546	791,412	16,868	42,795	1,410	915,979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量/；值/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95 年度				96 年度			
	量			值	量			值
	整櫃(TEU)	併櫃(CBM)	重量(噸)	金額	整櫃(TEU)	併櫃(CBM)	重量(噸)	金額
海運出口	10,797	33,512	－	748,844	10,944	29,535	－	790,760
海運進口	4,026	7,673	－	134,603	5,924	13,260	－	151,833
空運出口	－	－	417	45,641	－	－	1,179	93,397
空運進口	－	－	129	9,821	－	－	230	19,967
合計	14,823	41,185	546	938,909	16,868	42,795	1,410	1,055,95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截至 98 年 2 月 27 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人	8	10	11
	直接人員	71	78	75
	間接人員	20	22	24
	合計	99	110	110
平均年歲		34.68	33.78	36.46
平均服務年資		5.39	5.51	5.92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1.01	0.00	0.00
	碩士	3.03	2.73	1.83
	大專	76.77	77.27	82.72
	高中	19.19	20.00	15.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最：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 (包括改善措施) 及可能之支出 (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A.公司訂定有相關職工福利辦法，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諸如：婚喪喜慶、生育、傷害等各種補助，端午、中秋等節慶禮金，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B.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以保障員工。

C.每年實施在職人員健康檢查，舉辦員工教育訓練，以增進員工工作技能。

D.不定期舉行職工福利會議，將基層員工反應之意見，作最妥善的處理。

(2)退休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經核准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依勞動相關法規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退休金給付由本公司全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依勞動相關法規按月依薪資總額4.71%提撥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轉存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採確定提撥制部分，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管理制度合宜，薪資、年終獎金依法令及公司制度發放，並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勞資關係良好，未有重大協議事項。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　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及迄今公司未曾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亦無產生勞資糾紛之潛在因素，估計未來在本公司持續且積極推動、貫徹各項員工福利措施的情形下，應無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狀況發生。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平方公尺	137.76	96 年 3 月	126,559	-	126,559	總公司	-	-	-	玉山銀行抵押借款
房屋及建築		1,238.99	96 年 3 月	69,299	-	64,864	總公司	-	-	商業火災保險、地震險	

2.閒置不動產或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強化未來處份或開發計劃：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達實收資本額之 10%或一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97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仟元)	帳面價值 (仟元)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式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T.H.I. Group Ltd(BVI)	結算中心	35,000	154,143	1,000	100%	154,143	—	權益法	(4,148)	—	—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控股公司	134,428	370,765	4,050	100%	370,765	—	權益法	83,781	—	—
T.H.I. Group VIETNAM CO., LTD.)	海空運貨物承攬	4,862	6,606	註 6	51%	12,953		權益法	註 7	—	—
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註 1)	控股公司	19,466	17,166	600	50%	34,332	—	權益法	(1,762)	—	—
T.H.I. Group Limied (HK) (註 2)	海空運貨物承攬	139,948	382,116	12,480	100%	382,116	—	權益法	85,606	—	—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註 2)	海空運貨物承攬	89,165	268,961	註 6	100%	268,961	—	權益法	67,680	—	—
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註 2)	海空運進出口貨物之國際運輸代理業務	55,031	72,016	註 6	100%	72,016	—	權益法	3,170	—	—
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註 3)	安防產品之銷售	38,932	34,240	註 6	100%	34,240	—	權益法	(3,447)	—	—

註 1：係本公司具實質控制力之子公司

註 2：係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註 3：係本公司具實質控制力之子公司

(二)綜合持股比例：

97 年 9 月 30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H.I. Group Ltd(in BVI)	1,000	100%	—	—	1,000	100%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4,050	100%	—	—	4,050	100%
T.H.I. Group VIETNAM CO., LTD.)	—	51%	—	—	—	51%
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600	50%	—	—	600	50%
T.H.I. Group Limied (HK)	12,480	100%	—	—	12,480	100%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	—	50%	—	—	—	5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等相關資訊

1.間接投資事業基本資料

轉投資事業名稱	被投資公司地址	電話	董事成員	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靜安區萬航渡路888號開開廣場10樓G-N室	021-61339533	顏益財 陳勤溥 張賢晧	T.H.I. Group Limied (in HK)
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靜安區萬航渡路888號開開廣場10樓B-F室	021-55970001	顏益財 陳勤溥 張賢晧	T.H.I. Group Limied (in HK)
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靜安區萬航渡路888號開開廣場10樓A室	021-61370037	顏益財 曹慧明 黃佳銘	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2.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公司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122,500,288	21,102,401	6,758,475
固定資產	4,520,085	574,551	891,362
其他資產	7,563,506	2,672,831	390,168
資產總額	134,583,879	24,198,978	7,554,542
流動負債	93,848,501	9,340,174	1,866,157
負債總額	93,848,501	9,340,174	1,882,962
股本	20,799,501	13,944,752	9,695,836
保留盈餘	19,933,394	914,052	(4,024,256)
股東權益總額	40,735,378	14,858,804	5,671,580
營業收入	881,375,146	83,716,376	13,367,641
營業成本	(794,656,946)	(75,148,448)	(9,471,376)
營業毛利（損）	86,718,200	8,567,928	3,896,265
營業費用	(66,303,244)	(7,464,088)	(4,814,412)
營業淨利	20,414,956	1,103,840	(918,14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27,698	75,569	184,446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2,777,480)	(317,340)	(67,071)
稅前淨利	19,665,174	862,069	(800,722)
稅後淨利	15,723,156	736,362	(800,722)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始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備註
代理合作契約	美洲地區				
	A 公司	2005/01/01	海空運代理合作事宜	無	契約自簽訂日生效以一年為期，如任一方未告知終止合約，則此合約自動展期一年
	B 公司	2004/04/01			
	C 公司	2005/12/12			
	D 公司	2005/3/23			
	E 公司	2005/1/1			
	Freightman Ab	2007/9/12			
	G 公司	2005/1/1			
	歐洲地區				
	H 公司	2002/6/7	海空運代理合作事宜	無	合約自簽訂後開始生效，並於任一方提出終止合約要求時，始結束
	I 公司	2004/11/1			契約自簽訂日生效以一年為期如任一方未告知終止合約，則此合約自動展期一年
	J 公司	2004/5/27			
	K 公司	2005/6/1			
	L 公司	2006/8/9			
	亞洲地區				
	M 公司	2004/05/18	海空運代理合作事宜	無	契約自簽訂日生效以一年為期如任一方未告知終止合約，則此合約自動展期一年
	N 公司	2002/04/22			合約自簽訂後開始生效，並於任一方提出終止合約要求時，始結束
運輸合作契約	陽明海運(股)公司	2008/5/1~2009/6/30	海運運輸合約	無	-
	長榮國際(股)公司	2008/5/1~2009/6/30			-
	萬海航運(股)公司	2008/5/5~2009/4/30			-
	Nippon Yusen Kabushiki Kaisha(NYK)	2008/5/2~2009/6/30			-
	CMA CGM S.A	2008/5/1~2009/4/30			-
	O 公司	2008/5/1~2009/4/30			-
	長榮航空(股)公司	2008/5/1~2009/4/30	空運運輸契約	無	-
	AIR MACAU COMPANY LIMITED	2007/6/20	空運運輸契約	無	合約自簽訂後開始生效，並於任一方提出終止合約要求時，始結束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發生公司債及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事，最近一次現金增資係於 96 年 8 月辦理，截至目前為止所辦理之現金增資均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一)計畫內容：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96 年度：新台幣 14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溢價發行價格 28 元，募集資金 140,000 仟元。

3.現金增資之生效(核准)日期及文號:96 年 6 月 15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0708 號函。

4.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6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96 年 08 月	100,000	-	-	10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96 年 09 月	40,000	-	-	40,000	-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款主要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外，亦透過資金靈活調度加強企業之經營及改善財務結構。預計此次 96 年第三季現金增資款項募集完成後，將可減少因資金需求而衍生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用以預計募得資金新台幣 100,000 仟元，以年利率約 2.2%計，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2,200 仟元。

(二)執行情形：

1.執行狀況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	已依預定計畫執行完畢。
		實際	103,51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3.51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	
		實際	36,487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1.22	

2.計畫執行效益：

本公司於前次現金增資募集新台幣 140,000 仟元，係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及充實營運資金，並已於 96 年第三季全數投入，用以償還因購置台灣營運總部辦公大樓向銀行借貸之款項及業務營運週轉金。本公司 96 年度營收成長至新台幣 1,055,957 仟元，相較 95 年度營收成長 12.47%；而 96 年底負債比例為 25%亦較 96 年 6 月底未辦理前之 42%大幅降低。因此本公司藉由該筆現增款項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經營體質及強化財務結構，並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確已達成效益。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997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22元，募集總金額109,934仟元。

(2)本計劃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該公司將以銀行借款因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2.預計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8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98 年第一季	109,934	109,93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節省利息支出 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所需，以本次所募集資金 109,934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取代部份銀行融資，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外，並可降低利息支出，提高本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上述資金需求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短期借款利率 2.55%設算，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803 仟元。 (2)強化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保留資金之靈活運用空間。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

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台灣地區最近三年度之進出口貿易額變動表

單位：億美元；%

年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 8 月底	
	金額	較去年同期增減	金額	較去年同期增減	金額	較去年同期增減
出口額	2,240	12.89	2,467	10.13	1,826	16.75
進口額	2,027	11.00	2,193	8.19	1,751	23.14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進出口貿易統計」

由於企業皆走向國際化經營，使國際貿易日趨興盛，而台灣處於美洲連接亞洲的航運重要樞杻位置，隨著國際貿易成長，台灣之進出口貿易亦逐年成長，台灣最近三年度之進出口貿易額，由95年至97年截至8月份呈現逐漸上升之趨勢，由此可知，台灣地區之進出口貿易仍然有強勁成長力道。

台驊國際最近三年度海、空運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 9 月底	
	金額	金額	較去年同期增減	金額	較去年同期增減
海運出口	740,576	777,782	5.02	609,450	73.81
海運進口	134,603	151,833	12.80	115,686	14.01
空運出口	45,641	93,397	104.63	73,361	8.89
空運進口	9,821	19,967	103.31	14,716	1.78
中轉收入	8,268	12,978	56.97	12,447	1.51
合計	938,909	1,055,957	12.47	825,660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由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來看，雖全球經濟成長已趨緩慢，但台灣地區之進出口貿易值仍在持續成長，且銷貨收入亦隨之成長，從上表來看，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皆較前一年度同期有12~17%之成長，顯現本公司未來仍具成長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此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配合初次上櫃新股承銷制度

本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業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 97 年 8 月 27 日第 466 次會議及 97 年 9 月 19 日第 5 屆第 2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7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56429 號函准予備查。本次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本次現金增資計劃有其必要性。

(2)因應營運成長，取得長期且穩定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年度	96年度	96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938,909	1,055,957	739,476	825,660
成長率	-	12.47%	-	11.6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營收分別為 938,909 仟元、1,055,957 仟元及 825,660 仟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12.47%及 11.65%，97 年下半年持續拓增近洋線部門及物流部門業務人員，在業務持續擴展下，預估營運資金需求將持續增加，故本次所募得資金 109,934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確屬必要。

3.本次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共計新台幣 109,934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需營運資金，本公司 97 年前三季營收 825,660 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1.65%，為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擴大及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之執行，本公司現金增資所籌措之資金將可適時挹注該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強化本公司資金之週轉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提升本公司之整體市場之競爭力，故其資金運用計劃應具合理性。另資金運用之進度，係考量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預計 98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按進度用於充實運資金之用，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尚屬合理。

(2)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節省利息支出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所需，以本次所募集資金109,934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取代部份銀行融資，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外，並可降低利息支出，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上述資金需求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短期借款利率2.55%設算，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2,803仟元，故本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b.強化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保留資金之靈活運用空間

為因應營運規模之持續擴大，本次辦理現金增資109,934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預期將節省利息支出外，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98年第一季募集完成並挹注公司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將可由籌資前之20.36%降為18.22%，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籌資前之112.66%及112.66%，攀升至籌資後之178.78%及178.78%，可在營運規模擴充之同時維持財務結構之穩定、保留資金之靈活運用空間，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將可強化財

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

年度/項目		97年9月30日(籌資前)	98年3月31日(籌資後)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383.95%	440.59%
	負債比率	20.36%	18.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2.66%	178.78%
	速動比率	112.66%	178.78%

資料來源：本公司 9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98 年第一季係以 97 年前三季底財務資料推算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98 年第一季募足股款，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43,972,882 股，而本次擬發行 4,997,000 股，合計 48,969,882 股，股本增加比率為 11.36%，預計於 98 年第一季完成募集，故對 97 年度之每股盈餘尚無影響。而在營收持續成長下，此次所募集之款項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對本公司業績之持續成長有所助益，故預計未來獲利能力尚不致因股本膨脹而對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八)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歷年來之經營績效及獲利情形，考量產業前景、股票流動性、市場本益比及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等因素後，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本次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22元整。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配合主管機關初次上櫃新股承銷制度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辦理，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

2.計畫完成後可能的效益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所需，以本次所募集資金 109,934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取代部份銀行融資，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外，並可降低利息支出，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 98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並挹注公司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將可由籌資前之 20.36%降為 18.22%，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籌資前之 112.66%及 112.66%，攀升至籌資後之 178.78%及 178.78%，可在營運規模擴充之同時維持財務結構之穩定、保留資金之靈活運用空間。

3.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97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月　　份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6,519	67,450	45,741	24,169	18,752	31,259	40,381	60,017	62,283	72,299	38,548	39,80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90,842	49,342	53,342	64,970	65,454	49,636	70,608	52,513	64,027	51,661	40,947	36,443	689,785
應收票據收現	25,177	18,284	24,312	31,318	37,257	23,620	18,730	17,979	17,873	24,408	18,388	16,365	273,711
其他現金流入								8,414					8,414
合計	116,019	67,626	77,654	96,288	102,711	73,256	89,338	78,906	81,900	76,069	59,335	52,808	971,91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73,095	40,387	76,287	64,027	60,586	38,159	44,780	46,481	53,337	44,284	40,370	38,352	620,145
應付票據付現數	1,222	1,250	1,391	1,109	1,500	1,858	1,956	1,677	1,647	2,231	2,052	1,888	19,781
長期投資支出			1,940				2,922						4,862
固定資產支出	50	77	0	60	40	180	0	0	120	200	300	150	1,177
薪資付現	5,707	13,949	4,720	5,897	5,761	4,995	5,281	5,452	5,210	5,500	5,600	5,800	73,872
發放現金股利										43,000			43,000
其他費用支出	15,014	13,672	4,888	20,612	22,317	8,942	4,763	23,030	11,570	14,605	9,760	7,006	156,179
合計	95,088	69,335	89,226	91,705	90,204	54,134	59,702	76,640	71,884	109,820	58,082	53,195	919,01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11,088	85,335	105,226	107,705	106,204	70,134	75,702	92,640	87,884	125,820	74,082	69,19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41,450	49,741	18,169	12,752	15,259	34,381	54,017	46,283	56,299	22,548	23,801	23,414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銀行借款	60,000	40,000	30,000	20,000	20,000	10,000	0	0	0	0	0	0	180,000
償還銀行借款	50,000	60,000	40,000	30,000	20,000	20,000	10,000	0	0	0	0	0	230,000
合計	10,000	(20,000)	(10,000)	(10,000)	0	(10,000)	(10,000)	0	0	0	0	0	(5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67,450	45,741	24,169	18,752	31,259	40,381	60,017	62,283	72,299	38,548	39,801	39,414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9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月　　份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9,414	29,114	32,356	112,043	93,713	72,502	58,941	68,646	74,506	73,719	37,819	36,42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50,000	45,000	47,250	51,975	59,252	65,177	68,435	67,067	70,420	71,124	67,568	64,190	727,458
應收票據收現	21,000	21,210	21,422	21,636	22,069	22,731	23,413	22,242	22,910	23,597	24,069	26,000	272,300
其他現金流入													
合計	71,000	66,210	68,672	73,611	81,321	87,908	91,849	89,309	93,330	94,721	91,637	90,190	999,75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62,000	63,240	69,564	62,608	56,347	61,982	62,601	63,853	64,492	70,941	63,847	63,847	765,322
應付票據付現數	2,500	2,528	2,555	2,583	2,635	2,688	2,742	2,796	2,824	2,881	2,938	3,100	32,771
長期投資支出					16,800								16,800
固定資產支出	300	200	300	250	250	300	300	300	300	300	250	250	3,300
薪資付現	6,500	1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93,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000			60,000
其他費用支出	10,000	10,000	19,500	9,500	9,500	19,500	9,500	9,500	19,500	19,500	19,000	9,000	164,000
合計	81,300	92,968	98,919	81,941	92,532	91,469	82,143	83,450	94,116	160,622	93,035	83,197	1,135,69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01,300	112,968	118,919	101,941	112,532	111,469	102,143	103,450	114,116	180,622	113,035	103,19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9,114	(17,644)	(17,891)	83,713	62,502	48,941	48,646	54,506	53,719	(12,181)	16,420	23,413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109,934										109,934
銀行借款		30,000								30,000			6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合計	0	30,000	109,934	(10,000)	(10,000)	(10,000)	0	0	0	30,000	0	0	139,93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9,114	32,356	112,043	93,713	72,502	58,941	68,646	74,506	73,719	37,819	36,420	43,413	

4.就公司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劃、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及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1)應收款收款及應付款付款政策

依本公司行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 95~97 年第三季應收帳款平均收款期間約 24~31 天為參考依據，並考量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估 97 年及 98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

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所編製之 97~9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係依 95~97 年第三季應付帳款平均收款期間 5~7 天及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勞務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每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

(2)資本支出計劃

本公司所編製 97~9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資本支出計畫，97 年 1~11 月為實際數，由於目前並無計畫中之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故 97 年 12 月及 98 年度主要依據過去經驗及考量未來狀況，估列添構辦公室設備及部份辦公室設備之汰舊換新。

(3)就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評估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年度 項目	96 年度	97 年第三季
財務槓桿度	1.06	1.03
負債比率(%)	26.02	20.36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本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減少向銀行借款以支應未來營收成長而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保持資金運用之彈性以降低營運風險，並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降低負債比率，對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相當正面之效益，故本次籌資計畫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9.30(註1)
流動資產		121,105	298,187	302,070	214,285	196,207	187,316
基金及投資		170,538	189,704	273,692	334,877	462,986	531,514
固定資產(註2)		29,595	31,772	29,460	49,530	197,463	194,079
無形資產		-	7,296	4,712	7,067	15,021	-
其他資產(註3)		6,101	5,108	6,539	4,605	32,179	7,755
資產總額		327,339	532,067	616,473	610,364	903,856	935,6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336	199,670	162,562	54,895	147,096	166,267
	分配後	48,336	212,486	182,889	125,065	195,462	註4
其他負債		11,345	22,762	33,249	58,109	88,081	24,2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9,681	222,432	195,811	113,004	235,177	190,524
	分配後	59,681	235,248	216,138	183,174	283,543	註4
股本		219,450	243,750	313,546	360,578	431,107	439,729
資本公積		5,024	8,212	13,678	13,678	121,682	121,6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988	63,107	90,574	118,575	100,864	154,318
	分配後	33,438	25,994	23,215	27,876	43,876	註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04)	(5,434)	2,864	4,529	15,026	29,43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7,658	309,635	420,662	497,360	668,679	745,161
	分配後	267,658	296,819	400,335	427,190	611,691	註4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及97年度截至第三季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增值。

註3：92年及93年其他資產係包括「其它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在內。

註4：尚未分配。

2.簡明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9.30(註1)
營業收入	450,117	837,450	982,721	938,909	1,055,957	825,660
營業毛利	77,338	96,673	135,783	147,497	139,978	107,238
營業損益	8,842	14,302	36,416	47,686	21,378	13,19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122	27,396	50,994	80,705	81,643	50,44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56	2,352	495	850	3,306	14,44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4,408	39,346	86,915	127,541	99,715	49,19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8,319	29,669	64,580	94,956	72,988	110,44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404	-	-
本期損益	18,319	29,669	64,580	95,360	72,988	110,440
每股盈餘	0.85	1.15	1.91	2.50	1.82	2.51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及97年度截至第三季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暨新修訂之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此項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之影響非屬重大，金額如下：

會計原則變動性質	本期淨利增加	每股盈餘(元)增加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 90	-

依上述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三十六號之規定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改依新規定辦理。

2.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負債，經重新分類及衡量，民國九十五年度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為 404 仟元。此項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之影響非屬重大。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92 年度	蔡松棋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93 年度	呂觀文、蔡松棋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94 年度	呂觀文、蔡松棋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95 年度	蔡松棋、呂觀文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96 年度	蔡松棋、呂觀文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本公司於 93 年度則因應公司公開發行需要及符合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準則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開業會計師二人共同查核簽證)，委任蔡松棋會計師及呂觀文會計師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3.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95 年 7 月公開發行，至今未滿五年，故無上述所列情形。

(四)財務分析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9.30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23	41.81	31.76	18.51	26.02	20.3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04.38	974.55	1,427.91	1,004.16	338.64	383.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0.55	149.04	185.82	390.35	133.39	112.66
	速動比率(%)	250.55	148.50	185.00	388.00	128.00	110.02
	利息保障倍數	29.57	52.50	269.26	2,835.24	79.27	115.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79	21.84	17.84	15.38	12.54	11.8
	平均收現日數	37	17	20	24	29	31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47	91.69	106.15	80.96	61.35	53.99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21	26.36	33.36	18.96	5.35	5.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8	1.57	1.59	1.54	1.17	1.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2	7.04	11.29	15.55	9.77	12.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8.19	10.28	17.69	20.78	12.52	20.8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03	5.87	11.61	13.22	4.96	4.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12	16.14	27.72	35.37	23.13	14.92
	純益率(%)	4.07	3.54	6.57	10.16	6.91	13.38
	每股盈餘(元)	0.85	1.15	1.91	2.50	1.82	2.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7.76	-	154.22	8.99	20.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83	101.04	26.11	55.47	33.90	49.83
	現金再投資比(%)	-	16.77	(2.27)	12.79	(6.45)	4.5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53	5.35	2.88	2.56	5.05	5.89
	財務槓桿度	1.11	1.06	1.01	1.00	1.06	1.03

1.負債占資產比率：96 年度較 95 年度上升乃是由於負債的增加大於資產的增加，其中資產的增加主要係因購置新辦公處所，而負債的增加則主要來自於因應營運成長所致短期借款增加。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96 年度較 95 年度下降係因 96 年度購置新辦公大樓，固定資產大幅增加。

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96 年度較 95 年度下降係營運成長致短期借款及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4.利息保障倍數：96 年度較 95 年度下降係受到油價高漲及美國經濟疲弱等因素的影響，獲利不如以往。

5.應付款項週轉率：96 年度較 95 年度下降係因取得船公司及航空公司較優惠之付款條件。

6.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96 年度較 95 年度下降係因購置辦公大樓固定資產增加。

7.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96 年度較 95 年度下降係因美國內陸運輸費用調漲及全球油價持續飆高致公司營運成本上揚，獲利不如以往。

8.現金流量比率:96 年度較 95 年度下降係因關係人收付款項所致的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流動負債的增加。

9.現金流量允當比率：96 年度比率低於 95 年度主要歸因於現金股利支出的增加。

10.營運槓桿度：96 年度較 95 年度上升主要受到美國內陸運輸成本調高及全球油價飆漲影響，營運成本增加致營業利益大幅減少。

註 1：上開最近五年度及 97 年度截至第三季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２：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1.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科目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8,724	19	36,519	4	(82,205)	(69.24)	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一年度減少，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合計淨現金流出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淨額	13,029	2	23,832	3	10,803	82.92	主係營業收入成長，故使本期金額較上期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39,488	6	83,202	9	43,714	110.70	主係營業收入成長及為拓展業務所需，提供客戶較長帳款支付期間，故使本期金額較上期增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07	2	-	-	(11,907)	(100.00)	主係本期對 THI-BVI 的應收款轉銷所致
受限制資產-流動	20,902	4	32,127	4	11,225	53.70	主係本期短期借款中提供作備償專戶使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4,877	56	462,986	50	128,109	38.26	係對大陸子公司增加投資及認列子公司之獲利所致
土地	17,505	3	126,559	14	109,054	622.99	主係購置新辦公大樓所致
房屋及建築	7,243	1	69,299	8	62,056	856.77	主係購置新辦公大樓所致
預付房地款	18,000	3	-	-	(18,000)	(100.00)	係購置新辦公大樓之預付款本期轉列固定資產所致
閒置資產	-	-	25,804	3	25,804	-	主係員工移至新購置之辦公大樓，原辦公大樓尚未處分及或做其他用途所致
短期借款	1,000	-	50,000	6	49,000	4,900.00	主係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銀行借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001	2	54,273	6	40,272	287.64	主係代關係人收取之承攬業務收入款項增加所致。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299	2	22,496	2	10,197	82.91	主係員工薪資費用增加相對應提列之退休金增加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5,810	8	65,585	7	19,775	43.17	主係認列國外投資收益產生之暫時性影響數
普通股股本	360,578	60	431,107	48	70,529	19.56	主係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0,766	2	100,766	11	90,000	835.97	主係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資本公積--受領贈與	-	-	18,004	2	18,004	-	係認列子公司 THI-BVI 受領股東贈與產生之影響數
法定盈餘公積	14,484	2	24,020	3	9,536	65.84	主係依照法令規定提撥之法定盈餘公積

年度 會計科目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分配盈餘	104,091	17	76,844	9	(27,247)	(26.18)	主係本期淨利下降所致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29	1	15,026	2	10,497	231.77	主係本期按權益法評價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所致。

2.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科目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938,909	100	1,055,957	100	117,048	12.47	主係持續開發業務，來自空運業務大幅成長且海運業務亦有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791,412	84	915,979	87	124,567	15.74	主係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成本相對增加
營業費用	99,811	11	118,600	12	18,789	18.82	主係員工薪資調漲及增聘員工，使營業費用上升
稅前淨利	127,541	13	99,715	9	(27,826)	(21.82)	主係本期國際油價上漲，因市場競爭激烈，無法完全將成本完全轉嫁給客戶，使營業毛利下降；另因員工薪資調漲及增聘員工，使營業費用上升
本期淨利	95,360	10	72,988	6	(22,372)	(23.46)	主係本期國際油價上漲，因市場競爭激烈，無法完全將成本完全轉嫁給客戶，使營業毛利下降；另因員工薪資調漲及增聘員工，使營業費用上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78~104頁。

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105~131頁。

九十七年度上半年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132~159頁。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九十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60~187頁。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88~214頁。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年　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214,285	196,207	(18,078)	(8.4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4,877	462,986	128,109	38.26
固定資產	49,530	197,463	147,933	298.67
無形資產	7,067	15,021	7,954	112.55
其他資產	4,605	32,179	27,574	598.78
資產總額	610,364	903,856	293,492	48.08
流動負債	54,895	147,096	92,201	167.96
其他負債	58,109	88,081	29,972	51.58
負債總額	113,004	235,177	22,173	108.11
普通股股本	360,578	431,107	70,529	19.56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0,766	100,766	90,000	835.97
資本公積--受領贈與	-	18,004	18,004	-
保留盈餘	118,575	100,864	(17,711)	(14.94)
累計換算調整數	4,529	15,026	10,497	231.77
股東權益總額	497,360	668,679	171,319	34.45

2.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變動原因

項　目	變 動 原 因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主係投資大陸子公司及認列子公司之獲利所致
固定資產	主係購置新辦公大樓所致
其他資產	主係員工移至新購置之辦公大樓，原辦公大樓尚未做其他用途，轉列閒置資產所致
資產總額	主係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	主係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銀行借款及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所致
其他負債	主係本期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所致。
負債總額	主係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增加所致
普通股股本	主係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主係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資本公積—受領贈與	主係認列子公司 THI-BVI 受領股東贈與產生之影響數
保留盈餘	主係盈餘分配所致
累計換算調整數	主係因本期按權益法評價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所致。
股東權益總額	主係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所致

(2)造成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因應集團持續成長，原辦公大樓空間已不敷使用，因此購置新辦公大樓作為集團營運總部，將可持續擴充業務並提高員工士氣；另外著眼於公司營運版圖迅速擴大，為求公司長久經營，於本期辦理現金增資，除所募資金可促進集團發展外，並藉由引進專業法人落實公司治理。經由上述措施可確保公司穩建成長。

(二)經營結果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年　　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總額	938,909	1,055,957	117,048	12.4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
營業收入淨額	938,909	1,055,957	117,048	12.47
營業成本	(791,412)	(915,979)	(124,567)	15.74
營業毛利	147,497	139,978	(7,519)	(5.10)
營業費用	(99,811)	(118,600)	(18,789)	18.82
營業淨利	47,686	21,378	(26,308)	(55.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0,705	81,643	938	1.16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850)	(3,306)	(2,456)	288.94
稅前淨利	127,541	99,715	(27,826)	(21.82)
所得稅費用	(32,585)	(26,727)	5,858	(17.98)
本期淨利	94,956	72,988	(21,968)	(23.13)

(註)本公司因行業特性因素不適合進行價量分析。

2.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變動原因

項　目	變 動 原 因
營業收入淨額	主係持續開發業務，來自空運業務大幅成長且海運業務亦有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主係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成本相對增加
營業毛利	主係本期國際油價上漲，導致美國內陸運輸成本因市場競爭激烈，無法完全將成本完全轉嫁給客戶，使營業毛利下降
營業費用	主係員工薪資調漲及增聘員工，使營業費用上升
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	主係本期國際油價上漲，因市場競爭激烈，無法完全將成本完全轉嫁給客戶，使營業毛利下降；另因員工薪資調漲及增聘員工，使營業費用上升

(2)造成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本公司除增加積極與代理及進出口商合作以拓展業務外，並加強高毛利業務如空運貨物承攬，未來將持續拓展營運據點及發展倉儲、報關、貨運業務，逐步拓展成為全方位國際物流業者。內部則積極進行成本費用控制藉由上述措施預期本公司可持續成長並提供高附加價值服務。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4,658	13,223	(71,435)	(84.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090)	(214,258)	200,168	1420.6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347)	118,830	141,177	(631.75)
淨 現 金 流 入(出)	48,221	(82,205)	(130,426)	(270.48)

2.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本期稅後損益下降，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本期新購置辦公大樓及增加長期投資所致。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本期辦理現金增資及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3.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將積極開發業務，創造現金流入；並合理控制成本，減少不必要的現金流出，以維持適當之現金流量。

4.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98 年度預計淨現金流量(預估數)			98 年度預計現金餘額
	營業活動	投資活動	融資活動	
39,414	(55,835)	(20,100)	79,934	43,413

(1)98 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預期本公司營運將持續成長，因持續拓展據點及其他相關業務的支出，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B.投資活動：將持續增設新據點，故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本公司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虧損主要來自對上海慧友沅驊的轉投資，主要係該公司仍處於市場

開拓階段，目前上海及北京的業務已經趨於穩定成長，未來在台灣慧友公司的技術與產品的全力支援及大陸監視器市場的成長，公司在這項投資的獲利將可期待。

3.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因應其他開發中國家持續的經濟成長，另配合海外佈局策略將我公司的經營範圍擴增至東南亞及南亞，以增加我公司服務客戶的據點，掌握更綿密的服務網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前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蔡松棋

會 計 師：

呂觀文

原證期會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66967 號

金管會核准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 國 九十六 年 三 月二十一 日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12.31		94.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18,724	19	70,503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7,621	1	6,127	1
1121	應收票據(附註六)	13,029	2	15,719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95年及94年分別為2,788千元及985千元)	39,488	6	44,187	7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1,907	2	151,583	2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614	-	2,271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六)	802	-	11,680	2
	流動資產合計	194,185	30	302,070	49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三))	334,877	56	273,692	44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334,877	56	273,692	44
	固定資產(附註六)：				
	成　　本：				
1501	土地	17,505	3	17,505	3
1521	房屋及建築	7,243	1	7,243	1
1551	運輸設備	-	-	3,604	1
1561	辦公設備	9,271	2	9,540	2
1631	租賃改良	6,251	1	1,979	-
		40,270	7	39,871	7
15X9	減：累計折舊	(8,740)	(1)	(10,411)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000	3	-	-
	固定資產淨額	49,530	9	29,460	5
17XX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五))	7,067	1	4,712	1
	其他資產：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22,671	4	3,471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2,034	-	3,068	-
	其他資產小計	24,705	4	6,539	1
	資產總計	**$ 610,364**	**100**	**616,473**	**100**

		95.12.31		94.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四)及六)	$ 1,000	-	3,000	-
2120	應付票據	7,688	1	6,112	1
2140	應付帳款	3,159	1	2,591	-
2160	應付所得稅	5,841	1	9,232	1
2170	應付費用	20,535	3	21,322	3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14,001	2	114,636	2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六))	2,671	-	5,669	1
	流動負債合計	54,895	8	162,562	26
28XX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	12,299	2	7,432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	45,810	8	25,797	5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	-	20	-
	其他負債合計	58,109	10	33,249	6
	負債合計	113,004	18	195,811	32
	股東權益(附註四(七)(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60,578	60	313,546	51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0,766	2	10,766	2
3270	資本公積－合併取得他公司資產淨值之溢額	2,912	-	2,912	-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84	2	8,02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091	17	82,548	1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三))	4,529	1	2,864	-
	股東權益合計	497,360	82	420,662	6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10,364**	**100**	**616,473**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顏益財　　經理人：陳勤溥　　會計主管：劉坤堂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 938,909	100	982,7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791,412	84	846,938	86
5910	**營業毛利**	147,497	16	135,783	1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3,038	7	60,200	6
6200	管理費用	36,773	4	39,167	4
		99,811	11	99,367	10
6900	**營業淨利**	47,686	5	36,416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87	-	18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三))	78,478	8	48,316	5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013	-
7160	兌換利益	221	-	365	-
7210	租金收入	375	-	51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0	-	-	-
7480	什項收入	954	-	603	-
		80,705	8	50,994	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5	-	32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0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504	-	-	-
7880	什項支出	1	-	171	-
		850	-	495	-
7900	**稅前淨利**	127,541	13	86,915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六))**	32,585	3	22,335	2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94,956	10	64,580	7
93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影響數0元後之淨額)	404	-	-	-
9600	**本期淨利**	**$ 95,360**	**10**	**64,580**	**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八))**	**$ 3.54**	**2.64**	**2.98**	**2.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附註四(八))**	**$ -**	**-**	**$ 2.57**	**1.9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顏益財　　經理人：陳勤溥　　會計主管：劉坤堂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43,750	8,212	5,059	58,048	(5,434)	309,635
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2,967	(2,967)	-	-
現金股利	-	-	-	(10,413)	-	(10,413)
股票股利	24,297	-	-	(24,297)	-	-
董監酬勞	-	-	-	(801)	-	(801)
員工紅利	-	-	-	(1,602)	-	(1,602)
現金增資	45,499	5,466	-	-	-	50,965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64,580	-	64,58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8,298	8,298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3,546**	**13,678**	**8,026**	**82,548**	**2,864**	**420,662**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6,458	(6,458)	-	-
現金股利	-	-	-	(15,677)	-	(15,677)
股票股利	47,032	-	-	(47,032)	-	-
董監酬勞	-	-	-	(1,744)	-	(1,744)
員工紅利	-	-	-	(2,906)	-	(2,906)
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95,360	-	95,36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1,665	1,665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0,578**	**13,678**	**14,484**	**104,091**	**4,529**	**497,36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顏益財 **經理人：陳勤溥** **會計主管：劉坤堂**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95,360	64,580
調整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504	(1,013)
備抵呆帳淨增加	1,803	3,08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8,478)	(48,316)
折舊費用	3,444	3,18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0	-
各項攤提	1,442	1,54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20,029	10,92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690	(9,90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896	(8,0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9,676	(4,12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43)	16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減少	(2,355)	2,584
其他資產-催收款增加	-	(2,751)
應付票據增加	1,576	444
應付帳款增加	568	1,0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00,635)	(32,746)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3,391)	6,212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787)	3,09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14)	1,59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4,867	(1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6,152	(8,7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494)	16,013
購置長期投資價款	-	(27,374)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18,454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3,897)	(87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3	-
受限制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增加	(8,322)	(13,589)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408)	(1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84)	(26,0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00)	(17,000)
現金增資股款	-	50,965
發放員工紅利	(2,906)	(1,602)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15,677)	(10,41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顏益財　　經理人：陳勤溥　　會計主管：劉坤堂

發放董監酬勞	(1,744)	(801)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347)	21,1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221	(13,5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503	84,0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724**	**70,50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5,947**	**5,195**
本期支付利息支出	**$ 45**	**32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股東股利轉增資	**$ 47,032**	**24,297**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1,665**	**8,29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顏益財　　經理人：陳勤溥　　會計主管：劉坤堂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四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原名台運船舶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奉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驊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及聯運海運承攬運送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一)海運承攬運送業務。(二)航空貨運承攬業。(三)打字業。(四)理貨包裝業。(五)報關業。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 102 人及 9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指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持有或短期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以及營業週期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流動負債則係於資產負債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

(三)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額。

(四)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之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據及附賣回債券投資等。

(五)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歸類於「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歸類於「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該類資產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係依據本公司持有之目的與意圖，列為短期投資。本公司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開放型基金之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基金之每單位淨值，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七)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係指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外之金融資產，並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

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1.原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依原分析結果繼續處理，惟屬於商譽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2.原係就差額總數選擇一定年限攤銷，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意即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3.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之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九)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購建成本入帳。除土地外，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以購建成本為基礎，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算提列。其估計使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按其估計再使用年限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房屋及建築：50年

2.運輸設備：6年

3.辦公設備：3～5年

4.其他固定資產：3～5年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益或費損項下。

(十)其他資產－遞延費用

係電話裝置費及資訊軟體系統維護等之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分別按三至五年平均攤提。

(十一)勞工退休辦法及基金之提撥

本公司勞工退休辦法函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

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度(含）起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並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經適當評估需借記為遞延退休金成本或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科目，且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而依精算方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二十二年平均攤提。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辦法按月依薪資總額4.71%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依規定轉存中央信託局退休金專戶；員工退休時係先由該專戶支付，若不足額時始得列為當年度之費用。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列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收入及成本

本公司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十三)所 得 稅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列為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日所屬年度之當期費用。

(十四)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並予以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暨新修訂之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此項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影響如下：

會計原則變動性質	本期淨利增加	每股盈餘(元)增加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 90**	**-**

依上述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三十六號之規定，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改依新規定辦理，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四(二)。

(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負債，經重分類及衡量，民國九十五年度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為 404 千元。

(三)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進行減損測試，並無應予以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5.12.31	94.12.31
零用金	$ 55	55
銀行存款	118,669	70,448
	$ 118,724	**70,503**

(二)金融資產

	95.12.31	**94.12.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7,621**	**6,127**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秘字第016號函規定，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予以重分類。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短期投資為6,127千元，重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依公平價值衡量，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90千元。

(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5.12.31			95年度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帳列餘額	投資利益
T.H.I Group Ltd.(in B.V.I.)	100.00	$ 35,000	151,603	17,658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114,453	183,274	60,820
		$ 149,453	**334,877**	**78,478**

	94.12.31			94年度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帳列餘額	投資(損)益
T.H.I Group Ltd.(in B.V.I.)	100.00	$ 35,000	143,276	43,601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114,453	111,962	(1,216)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75.00	13,026	18,454	5,931
		$ 162,479	**273,692**	**48,316**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皆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100%控股之子公司T.H.I Group Ltd. (in B.V.I.)，本公司透過該公司間接持有T.H.I GROUP LIMITED(in H.K.)及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之股權；自民國九十五年始，本公司調整T.H.I Group Ltd. (in B.V.I.)之功能為本公司之境外結算中心，該公司原持有之各項長期股權投資，全數轉由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直接投資之方式，持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之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75%之股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本公司依該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18,454千元，出售全部持股予T.H.I GROUP LIMITED (in H.K.)，並將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504千元，認列為處分投資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100%控股之子公司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原為本公司境外結算中心，係經本公司調整其功能為境外控股公司，並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自民國九十五年始，本公司透過該公司持有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及T.H.I GROUP LIMITED. (in H.K.)等二公司50%及100%股權，另分別由該二公司持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等三公司100%股權。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及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累計匯出之投資款，分別為美金600千元(折合新台幣19,710千元)、美金2,000千元(折合新台幣65,040千元)及美金1,700千元(折合新台幣56,490千元)；前述投資款項匯出，亦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四)短期借款

	95.12.31	94.12.31
抵押借款	**$ 1,000**	**3,000**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年利率分別約為2.75%～3.60%及2.75%～3.73%。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7,000千元及44,000千元。其中民國九十五年度部份額度係與子公司共同取得，請參附註五之說明。

(五)退 休 金

1.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職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5.12.31	94.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7,806	21,173
累積給付義務	27,806	21,17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6,819	18,534
預計給付義務	44,625	39,70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5,507)	(13,741)
提撥狀況	29,118	25,96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5,112)	(26,368)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226	3,122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即：遞延退休金成本)	7,067	4,7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2,299**	**7,432**

2.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服務成本	$ 1,905	3,051
利息成本	1,390	1,356
資產預期報酬	(232)	(121)
攤銷數	983	940
淨退休金成本	**$ 4,046**	**5,226**

3.精算假設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折　　現　　率	2.75%	3.50%
薪　資　調　整　率	3.50%	4.5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75%	3.50%

4.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之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約為9,411千元及8,752千元。另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454千元及1,12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六)所 得 稅

1.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預計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5 年度	94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2,556	11,408
遞延所得稅費用	20,029	10,927
所得稅費用	**$ 32,585**	**22,335**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95 年度	94 年度
退休金未提撥數	$ 501	-
備抵呆帳超限數	325	(887)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67)	85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9,620	12,079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迴轉數	(350)	(350)
	$ 20,029	**10,927**

2.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5 年度	94 年度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31,875	21,719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	(25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43	(1)
資金融通設算之利息收入	88	764
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利益	(22)	-
其　　他	1	106
	$ 32,585	**22,335**

3.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5.12.31		94.12.31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	-	330	8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8	37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119)	(30)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未迴轉數	(1,400)	(350)	(1,400)	(350)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1,252)**	**(313)**	**(1,189)**	**(297)**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未提撥	$ -	-	2,006	501
備抵呆帳超限數	3,590	897	4,554	1,139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186,826)	(46,707)	(108,348)	(27,087)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未迴轉數	-	-	(1,400)	(350)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183,236)**	**(45,810)**	**(103,188)**	**(25,797)**

上列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則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三年度。

5.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5.12.31	**94.12.31**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04,091**	**82,548**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596**	**4,537**

	95 年度(預計)	**94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7.30%**	**17.46%**

(七)股東權益

1.普通股股本及盈餘分配案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368,251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36,825 千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360,578 千元及 313,546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458 千元後，分配股票股利 47,032 千元、現金股利 15,677 千元、員工紅利 2,906 千元及董監酬勞 1,744 千元，並決議以股票股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4,703,188 股。上述分配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一日為除權除息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四月八日及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分別為 566,500 股、70,000 股，1,280,000 股及 2,633,400 股，分別以每股 12.5 元、13 元，13 元及 10 元發行，共募得 50,965 千元，此等增資案之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67 千元後，分配股票股利 24,297 千元、現金股利 10,413 千元、員工紅利 1,602 千元及董監酬勞 801 千元，並決議以股票股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2,429,692 股。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95.12.31	94.12.31
發行普通股股票溢價	$ 10,766	10,766
因合併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資產淨值之溢額	2,912	2,912
	$ 13,678	**13,678**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4.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之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累積換算調整數、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失)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次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五以上，但不高於百分之七，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常會通過，其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94 年度	**93 年度**
員工紅利	$ 2,906	1,602
董監酬勞	1,744	801
	$ 4,650	**2,403**

若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稅後每股盈餘(未追溯調整)之影響，分別為民國九十四年度自 2.22 元減少為 2.06 元及民國九十三年度自 1.27 元減少為 1.17 元；上述股票股利佔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比例均為 0%。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止，尚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6.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定盈餘

分派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酌予調整之。

(八)每股盈餘

	95 年度		94 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27,541**	**95,360**	**86,915**	**64,58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6,058**	**36,058**	**29,127**	**29,12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追溯調整			**33,830**	**33,830**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3.54**	**2.64**	**2.98**	**2.22**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新台幣元)			**$ 2.57**	**1.91**

(九)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5.12.31		94.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8,724	118,724	70,503	70,503
應收票據及帳款	52,517	52,517	59,906	59,90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債券型基金	7,621	7,621	6,127	6,53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4,877	-	273,692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0	1,000	3,000	3,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47	10,847	8,703	8,703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保證票據	-	30,000	-	261
信用狀	-	20,000	-	-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銀行借款。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採權益法之未上市(櫃)長期股權投資，係屬投資於非上市(櫃)股票，並無市價可循，故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4)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其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5.12.31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18,724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2,51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債券型基金	7,621	-

	95.12.31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1,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847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惟本公司因行業特性，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帳款餘額佔應收帳款總額逾 10%者，僅有二客戶，且該二客戶信用記錄良好，故本公司尚無因重大信用風險而造成損失之虞。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負債,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 10 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T.H.I. Group Ltd. (in B.V.I) (T.H.I.-B.V.I.)	本公司直接投資持股100%之子公司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EATLINE)	本公司直接投資持股100%之子公司
T.H.I. GROUP LIMITED(in H.K.) (香港台驊)	本公司間接投資持股 100%之子公司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台驊)	本公司間接投資持股 100%之子公司
顏益財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交易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95年度		94年度	
	性質別	金額	佔本公司營收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營收淨額%
香港台驊	利潤收入	$ 1,009	-	504	-
上海台驊	佣金收入	65,045	7	57,865	6
上海台驊	利潤收入	4,556	1	3,627	-
		$ 70,610	**8**	**61,996**	**6**

係與關係人因進出口業務承攬之業務配合而產生之利潤收入及本公司轉介業務之佣金收入；其交易條件均屬正常。

2.其他應收款

		95.12.31		94.12.31	
	性質別	金額	%	金額	%
T.H.I-B.V.I.	代收款	**$ 11,907**	**100**	**151,583**	**100**

係關係人代本公司所收取承攬業務之收入，尚未轉付之餘額。

3.其他應付款

		95.12.31		94.12.31	
	性質別	金額	%	金額	%
香港台驊	代付款	$ 14,001	100	39,332	34
GREATLINE	代付款	-	-	75,304	66
		$ 14,001	**100**	**114,636**	**100**

係關係人代本公司支付承攬業務之支出，尚未償付之餘額。

4.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出售上海台驊 75%之股權予香港台驊，交易價格計 18,454 千元。

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金融機構融資，係由董事長顏益財先生擔保連帶保證人。

6.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上海台驊向金融機構融資600,000美元擔任連帶保證人，並為開立信用狀600,000美元為擔保品。

7.民國九十五年度，本公司與T.H.I-B.V.I.共同取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30,000千元，並負連帶保證責任，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額度已全數由T.H.I-B.V.I.動支。

六、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95.12.31	94.12.31
土　　地	短期借款	$ 17,505	17,505
房屋及建築淨額	短期借款	6,545	6,687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	500
受限制資產－流動			
－備償專戶	短期借款	-	10,880
－定存單(年利率 1.62%)	短期借款	202	200
－定存單(年利率 1.55%)	港務局保證金	600	60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台支支票	聯德訴訟押款	671	671
－定存單(年利率 1.07%)	誠鴻訴訟押款	-	1,500
－定存單(年利率 1.07%)	新泰伸訴訟押款	1,000	1,000
－定存單(年利率 1.07%)	遠興訴訟押款	300	300
－定存單(年利率 1.43%)	忠孝揚昇大樓不動產申請假處分押款	20,700	-
		$ 47,523	**39,84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 LSP 國際物流專案而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0 千元及 181 千元。

(二)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貨物承攬之需，取得船運公司授權列印提單正本而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0 千元及 80 千元。

(三)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向金融機構融資，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162,000 千元及 0 千元。

(四)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購買自用辦公大樓已簽訂之合約總價為 180,000 千元，尚未支付餘額為 162,000 千元。

(五)參附註五之(二)、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5年度			9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0,133	60,133	-	55,167	55,167
勞健保費用	-	4,006	4,006	-	3,639	3,639
退休金費用	-	6,168	6,168	-	6,024	6,024
其他用人費用	-	3,173	3,173	-	3,214	3,214
折舊費用	-	3,444	3,444	-	3,186	3,186
攤銷費用	-	1,442	1,442	-	1,549	1,549

(二)重 分 類

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之重分類，此項重分類對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須再揭露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T.H.I Group Ltd. (in B.V.I)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99,472	30,000	30,000	-	6.03%	248,680
0	本公司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99,472	20,000	20,000	-	4.02%	248,680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係以當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二十，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若與公司發生業務往來者，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為準。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千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基金　元大萬泰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73	6,608	-	6,608	
本公司	基金 大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13	-	1,013	
本公司	股票 T.H.I Group Ltd. (in B.V.I)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151,603	100.00	-	註
本公司	股票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50	183,274	100.00	-	註

註：無公開市價者，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H.I Group Ltd.(in B.V.I.)	(註一：1)	結算中心	35,000	35,000	1,000	100.00%	151,603	17,658	17,658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一：2)	控股公司	114,453	114,453	3,450	100.00%	183,274	60,820	60,820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註一：6)	控股公司	19,710	19,710	600	50.00%	18,492	(1,461)	(730)	(1)係本公司具實質控制力之子公司 (2)差異數為少數股權淨利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I GROUP LIMITED(in HK)	(註一：4)	海空運貨物承攬	120,768	-	1,000	100.00%	193,649	61,701	61,701	係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T.H.I GROUP LIMITED (in HK)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註一：3)	海空運貨物承攬	70,228	-	-	100.00%	116,298	44,897	44,897	(1)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T.H.I GROUP LIMITED (in HK)	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註一：5)	海空運進出口貨物之國際運輸代理業務	55,482	10,500	-	100.00%	59,672	2,423	2,423	係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	(註一：7)	安防產品之銷售	19,710	19,710	-	100.00%	36,736	(1,191)	(1,191)	係本公司具實質控制力之子公司

註一：1.P.O.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上海市成都北路 333 號招商局廣場東 24 樓
4.香港上環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11 樓 1103-1104 室
5.上海市埔東新區羅山路 1609 號 458 室
6.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7.上海市埔東新區峨山路 613 號 6 幢 235 室
註二：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 US:NT=1:32.596、HK:NT1:4.192 及平均匯率 US:NT=1:32.723、HK:NT=1:4.213 換算。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票 T.H.I GROUP LIMITED (in HK)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0	193,649	100.00	-	註一
T.H.I GROUP LIMITED.(in HK)	股票 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59,672	100.00	-	註一
T.H.I GROUP LIMITED.(in HK)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116,298	100.00	-	註一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持有50%股權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00	18,492	50.00	-	註一
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50%股權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36,736	100.00	-	註一

註一：本公司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皆無公開市價，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註二：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 US:NT=1:32.596、HK:NT1:4.192 及平均匯率 US:NT=1:32.723、HK:NT=1:4.213 換算。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T.H.I. Group Ltd. (in B.V.I.)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84,732	-	-		-	-
T.H.I. Group Ltd. (in B.V.I.)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聯屬公司	73,728	-	-		-	-

註一：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 US:NT=1:32.596、HK:NT1:4.192 及平均匯率 US:NT=1:32.723、HK:NT=1:4.213 換算。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對大陸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海、空運貨物承攬	56,490 (美金1,700千元)	註1	56,490 (美金1,700千元)	-	-	56,490 (美金1,700千元)	100 %	2,423	59,672	-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海、空運貨物承攬	65,040 (美金2,000千元)	註1	13,026 (美金412千元)	52,014 (美金1,588千元)	-	65,040 (美金2,000千元)	100 %	44,897	116,298	-
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	安防產品之銷售	39,420 (美金1,200千元)	註1	19,710 (美金600千元)	-	-	19,710 (美金600千元)	50 %	(1,191)	36,736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40,162 (美金 4,300 千元)	141,792 (美金 4,350 千元)	198,944 -

註1：投資方式為(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係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3：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US:NT=1:32.596、HK:NT1:4.192及平均匯率US:NT=1:32.723、HK:NT=1:4.213換算。。

註4：係以截至本期止台灣實際匯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列示。

2.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品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係屬經營國際海、空運貨物承攬之單一產業，因此並無產業別財務資訊需加以揭露。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尚無國外營運部門機構，因此並無地區別財務資訊需加以揭露。

(三)外銷銷貨資訊

因本公司之營業性質主要係國際海、空運貨運服務，因此無內外銷之分。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其收入占銷貨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95年度		94年度	
	銷貨淨額	所佔比例%	銷貨淨額	所佔比例%
甲公司	$ 289,023	31	289,475	29
乙公司	84,539	9	123,397	13
	$ 373,562	**40**	**412,872**	**42**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前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蔡 松 棋

會 計 師：

呂 觀 文

原證期會核准簽證文號：(90) 台財證 (六)第 166967 號

金管會核准簽證文號：(94)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日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6.12.31 金　額	%	95.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36,519	4	118,724	1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1,077	1	7,621	1
1121	應收票據	23,832	3	13,029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96年底及95年底分別為705千元及2,788千元)	83,202	9	39,488	6
1164	應收退稅款	1,769	-	-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	-	11,907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7,681	1	2,614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六)	32,127	4	20,902	4
	流動資產合計	196,207	22	214,285	34
14XX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三))	462,986	50	334,877	56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462,986	50	334,877	56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六)：**				
	成　　本：				
1501	土地	126,559	14	17,505	3
1521	房屋及建築	69,299	8	7,243	1
1561	辦公設備	9,945	1	9,271	2
1631	租賃改良	134	-	6,251	1
		205,937	23	40,270	7
15X9	減：累計折舊	(8,474)	(1)	(8,740)	(1)
1670	預付房地款	-	-	18,000	3
	固定資產淨額	197,463	22	49,530	9
17XX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五))	15,021	2	7,067	1
18XX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六)	25,804	3	-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4,900	1	2,571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1,475	-	2,034	-
	其他資產合計	32,179	4	4,605	-
1XXX	**資產總計**	**$ 903,856**	**100**	**610,36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6.12.31 金　額	%	95.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四)及六)	$ 50,000	6	1,000	-
2120	應付票據	9,343	1	7,688	1
2140	應付帳款	9,668	1	3,159	1
2160	應付所得稅	-	-	5,841	1
2170	應付費用	20,664	2	20,535	3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54,273	6	14,001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六))	3,148	-	2,671	-
	流動負債合計	147,096	16	54,895	8
28XX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	22,496	2	12,299	2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	65,585	7	45,810	8
	其他負債合計	88,081	9	58,109	10
	負債合計	235,177	25	113,004	18
	股東權益(附註四(三)(六)(七)及(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431,107	48	360,578	60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00,766	11	10,766	2
3251	資本公積－受領贈與	18,004	2	-	-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2,912	-	2,912	-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020	3	14,48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6,844	9	104,091	17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026	2	4,529	1
	股東權益合計	668,679	75	497,360	8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2-3XX 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03,856**	**100**	**610,364**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顏益財　　**經理人：陳勤溥**

會計主管：劉坤堂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 1,055,957	100	938,9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915,979)	(87)	(791,412)	(84)
	營業毛利	139,978	13	147,497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五))：**				
6100	推銷費用	(71,049)	(7)	(63,038)	(7)
6200	管理費用	(47,551)	(5)	(36,773)	(4)
	營業費用合計	(118,600)	(12)	(99,811)	(11)
6900	**營業淨利**	21,378	1	47,686	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46	-	58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三))	79,633	8	78,478	8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90	-	221	-
7210	租金收入	360	-	37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三及四(二))	848	-	90	-
7480	什項收入	66	-	954	-
		81,643	8	80,705	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74)	-	(4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64)	-	(300)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504)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	(477)	-	-	-
7880	什項支出	(191)	-	(1)	-
		(3,306)	-	(850)	-
7900	**稅前淨利**	99,715	9	127,541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六))**	26,727	3	32,585	3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72,988	6	94,956	10
93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影響數0元後之淨額)(附註三)	-	-	404	-
9600	**本期淨利**	**$ 72,988**	**6**	**95,360**	**1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八))**	**$ 2.48**	**1.82**	**3.54**	**2.6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附註四(八))**	**$ -**	**-**	**3.35**	**2.5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顏益財　　經理人：陳勤溥　　會計主管：劉坤堂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13,546	13,678	8,026	82,548	2,864	420,662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58	(6,458)	-	-
股票股利	47,032	-	-	(47,032)	-	-
現金股利	-	-	-	(15,677)	-	(15,677)
董監酬勞	-	-	-	(1,744)	-	(1,744)
員工紅利	-	-	-	(2,906)	-	(2,906)
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95,360	-	95,36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1,665	1,665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0,578	13,678	14,484	104,091	4,529	497,360
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36	(9,536)	-	-
股票股利	20,529	-	-	(20,529)	-	-
現金股利	-	-	-	(61,587)	-	(61,587)
董監酬勞	-	-	-	(2,575)	-	(2,575)
員工紅利	-	-	-	(6,008)	-	(6,008)
現金增資(附註四(七))	50,000	90,000	-	-	-	140,000
受領股東贈與(附註四(三))	-	18,004	-	-	-	18,004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72,988	-	72,988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10,497	10,497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1,107**	**121,682**	**24,020**	**76,844**	**15,026**	**668,67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顏益財 **經理人：陳勤溥** **會計主管：劉坤堂**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2,988	95,360
調整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50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456)	(1,494)
備抵呆帳淨增加(減少)	(2,083)	1,803
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超過當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份	(79,633)	(78,478)
折舊費用	5,358	3,44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64	300
各項攤提	831	1,44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19,420	20,02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803)	2,69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1,631)	2,8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1,907	139,67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794)	(343)
應付票據增加	1,655	1,576
應付帳款增加	6,509	5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272	(100,635)
應付所得稅減少	(5,841)	(3,391)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27	(78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90	(3,01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243	2,5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23	84,6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	18,454
增加長期投資	(19,975)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80,459)	(23,89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83
受限制資產增加	(13,554)	(8,322)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270)	(40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顏益財　　經理人：陳勤溥　　會計主管：劉坤堂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258)	(14,09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9,000	(2,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61,587)	(15,677)
發放董監酬勞	(2,575)	(1,744)
發放員工紅利	(6,008)	(2,906)
現金增資	14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8,830	(22,34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82,205)	48,22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18,724	70,50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36,519**	**118,72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274**	**4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4,917**	**15,94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 20,529**	**47,032**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10,497**	**1,66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顏益財　　經理人：陳勤溥　　會計主管：劉坤堂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四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原名台運船舶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奉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驊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及聯運海運承攬運送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股票正式於興櫃市場掛牌。

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一)海運承攬運送業務。(二)航空貨運承攬業。(三)打字業。(四)理貨包裝業。(五)報關業。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110人及10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指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持有或短期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以及營業週期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流動負債則係於資產負債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

(四)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五)金融資產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歸類於「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歸類於「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該類資產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係指交易雙方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正常交易價格。公平價值通常係指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開放型基金之市價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為市價。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1.原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依原分析結果繼續處理，惟屬於商譽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2.原係就差額總數選擇一定年限攤銷，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意即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3.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發生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增減項目，本公司則將該增減數依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該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相關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對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八)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購建成本入帳。除土地外，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以購建成本為基礎，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算提列，租賃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估計使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按其估計再使用年限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房屋及建築：50年

2.辦公設備：3～5年

3.租賃改良：3～5年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益或費損項下。

(九)其他資產

1.遞延資產：係電話裝置費及資訊軟體系統維護等之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分別按三至五年平均攤提。

2.閒置資產：係未供營業或出租使用之固定資產，有關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記入此科目項下，並繼續提列折舊。

(十)勞工退休辦法及基金之提撥

本公司勞工退休辦法函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經適當評估需借記為遞延退休金成本或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科目，且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而依精算方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二十二年平均攤提。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辦法按月依薪資總額4.71%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依規定轉存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員工退休時係先由該專戶支付，若不足額時始得列為當年度之費用。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列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收入認列

運費收入之認列時點係於貨物交付運送後，且價款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益。

(十二)所 得 稅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列為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日所屬年度之當期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基本稅額高於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部份，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三)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併予以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暨新修訂之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此項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之影響非屬重大，金額如下：

會計原則變動性質	本期淨利增加	每股盈餘(元)增加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 90**	**-**

依上述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三十六號之規定，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改依新規定辦理，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四(二)。

(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負債，經重新分類及衡量，民國九十五年度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為 404 千元。此項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之影響非屬重大。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96.12.31	95.12.31
零用金	$ 75	55
銀行存款	36,444	118,669
	$ 36,519	**118,724**

(二)金融資產

	96.12.31	95.12.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11,077**	**7,62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依公平價值衡量，分別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為848千元及90千元。

(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6.12.31			96年度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帳列餘額	投資(損)益
T.H.I. Group Ltd.(in B.V.I.)	100.00	$ 35,000	164,597	(4,148)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134,428	298,389	83,781
		$ 169,428	**462,986**	**79,633**

被投資公司	95.12.31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帳列餘額	95年度 投資利益
T.H.I. Group Ltd.(in B.V.I.)	100.00	$ 35,000	151,603	17,658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114,453	183,274	60,820
		$ 149,453	**334,877**	**78,478**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皆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100%控股之子公司T.H.I Group Ltd. (in B.V.I.)，本公司透過該公司間接持有T.H.I GROUP LIMITED(in H.K.)及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之股權；自民國九十五年始，本公司調整T.H.I Group Ltd. (in B.V.I.)之功能為本公司之境外結算中心，該公司原持有之各項長期股權投資，全數轉由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T.H.I. Group Ltd. (in B.V.I.)因受領該公司關係人放棄債權，產生資本公積18,004千元(美金550,000元)，本公司亦依100%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受領股東贈與」18,00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直接投資之方式，持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之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75%之股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本公司依該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18,454千元，出售全部持股予T.H.I. GROUP LIMITED (in H.K.)，並將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504千元，認列為處分投資損失。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T.H.I. GROUP LIMITED (in H.K.)對該公司之投資總額共計為新 台幣89,16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100%控股之子公司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原為本公司境外結算中心，係經本公司調整其功能為境外控股公司，並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自民國九十五年始，本公司透過該公司持有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及T.H.I. GROUP LIMITED. (in H.K.)等二公司50%及100%股權，另分別由該二公司持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等三公司100%股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五月透過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T.H.I. GROUP LIMITED(in H.K.)增資美金600千元(折合新台幣19,975千元)，以增加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此增資案，業已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及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累計匯出之投資款，分別為美金600千元(折合新台幣19,466千元)、美金2,600千元(折合新台幣84,352千元)及美金1,700千元(折合新台幣55,031千元)；前述投資款項匯出，亦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四)短期借款

	96.12.31	95.12.31
抵押借款	**$ 50,000**	**1,000**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年利率分別約為2.41%～3.61%及2.75%～3.60%。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96,779千元及7,000千元。其中民國九十五年度部份額度係與子公司共同取得，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五)退 休 金

1.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職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6.12.31	95.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9,173)	-
非既得給付義務	40,042	27,806
累積給付義務	30,869	27,80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5,862	16,819
預計給付義務	56,731	44,62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7,546)	(15,507)
提撥狀況	39,185	29,11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3,856)	(25,11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7,854)	1,226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即：遞延退休金成本)	15,021	7,0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2,496**	**12,299**

2.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服務成本	$ 1,970	1,905
利息成本	1,227	1,390
資產預期報酬	(276)	(232)
攤銷數	1,085	983
淨退休金成本	**$ 4,006**	**4,046**

3.精算假設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折現率	2.75%	2.75%
薪資調整率	3.50%	3.5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75%	2.75%

4.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儲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約為9,758千元及9,411千元。另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074千元及2,45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六)所 得 稅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預計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6 年度	95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307	12,556
遞延所得稅費用	19,420	20,029
所得稅費用	**$ 26,727**	**32,585**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96 年度	95 年度
退休金未提撥數	$ (133)	501
備抵呆帳超限數	-	325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5)	(67)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9,908	19,620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迴轉數	(350)	(350)
	$ 19,420	**20,029**

2.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6 年度	95 年度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24,919	31,87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050	643
資金融通設算之利息收入	-	88
處分投資利益	(348)	-
其　　他	106	(21)
	$ 26,727	**32,585**

3.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6.12.31		95.12.31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68	42	148	37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未迴轉數	-	-	(1,400)	(350)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68**	**42**	**(1,252)**	**(313)**

	96.12.31		95.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3,590	897	3,590	897
退休金未提撥數	533	133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266,459)	(66,615)	(186,826)	(46,707)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262,336)**	**(65,585)**	**(183,236)**	**(45,810)**

上列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列於其他流動資產及負債項下，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則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

5.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6.12.31	95.12.31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76,844**	**104,09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834**	**7,596**

	96 年度(預計)	95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7.59%**	**14.90%**

(七)股東權益

1.普通股股本及盈餘分配案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 800,000 千元及 368,251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計 80,000 千股及 36,825 千股，其中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中，保留 2,000 千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431,107 千元及 360,578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申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日前，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 1,000 股)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千股，每股 28 元溢價發行；前述案件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及六月十五日申報生效。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止，尚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有關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536 千元後，分配股票股利 20,529 千元、現金股利 61,587 千元、員工紅利 6,008 千元及董監酬勞 2,575 千元，並決議以股票股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2,053 千股。並訂定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為除息除權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458 千元後，分配股票股利 47,032 千元、現金股利 15,677 千元、員工紅利 2,906 千元及董監酬勞 1,744 千元，並決議以股票股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4,703 千股，並訂定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一日為除息除權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成。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96.12.31	95.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100,766	10,766
受領贈與	18,004	-
合併溢額	2,912	2,912
	$ 121,682	**13,678**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4.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之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累積換算調整數、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失)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及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及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常會通過，其決議配發之普通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95 年度	94 年度
普通股股利		
現　　金	$ 61,587	15,677
股票(面額計價)	20,529	47,032
	$ 82,116	**62,709**
員工紅利	$ 6,008	2,906
董監酬勞	2,575	1,744
	$ 8,583	**4,650**

若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稅後每股盈餘(未追溯調整)之影響，分別為民國九十五年度自 2.64 元減少為 2.41 元及民國九十四年度自 2.22 元減少為 2.06 元；上述股票股利佔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比例分別為 5.7%及 15%。

6.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酌予調整之。

(八)每股盈餘

	96 年度		95 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99,715**	**72,988**	**127,541**	**95,36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0,194**	**40,194**	**36,058**	**36,05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追溯調整			**38,110**	**38,110**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2.48**	**1.82**	**3.54**	**2.64**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新台幣元)			**$ 3.35**	**2.50**

(九)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6.12.31		95.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6,519	36,519	118,724	118,7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債券型基金	11,077	11,077	7,621	7,62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034	107,034	52,517	52,517
其他應收款	-	-	11,907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0,000	50,000	1,000	1,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011	19,011	10,847	10,847
其他應付款	54,273	-	14,001	-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保證票據	-	32,000	-	30,000
信用狀	-	16,500	-	20,000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應付款及長、短期銀行借款。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其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6.12.31		95.12.31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36,519	-	118,7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債券型基金	11,077	-	7,621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07,034	-	52,517
其他應收款	-	-	-	11,907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50,000	-	1,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9,011	-	10,847
其他應付款	-	54,273	-	14,001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受益憑證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惟本公司因行業特性，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未有應收帳款餘額佔應收帳款總額逾 10%之客戶，故本公司尚無因重大信用風險而造成損失之虞。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之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負債，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 500 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T.H.I. Group Ltd. (in B.V.I) (T.H.I.-B.V.I.)	本公司直接投資持股100%之子公司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EATLINE)	本公司直接投資持股100%之子公司
T.H.I. GROUP LIMITED(in H.K.)	本公司間接投資持股 100%之子公司

(香港台驊)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持股 100%之子公司
(上海台驊)
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持股 100%之子公司
(上海耀驊)
顏益財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交易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96年度		95年度	
	性質別	金額	佔本公司營收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營收淨額%
香港台驊	利潤收入	$ 1,065	-	1,009	-
香港台驊	承攬收入	631	-	4,049	-
上海台驊	利潤收入	5,024	-	4,556	-
上海台驊	承攬收入	6,925	-	5,922	-
上海耀驊	利潤收入	13	-	-	-
上海台驊	勞務收入	52,208	6	65,045	8
		$ 65,866	**6**	**80,581**	**8**

係與關係人因進出口業務承攬之業務配合而產生之利潤收入、承攬收入及本公司提供關係人與承攬業務相關之勞務收入；其交易條件均屬正常。

2.營業成本

		96年度		95年度	
	性質別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成本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成本淨額%
香港台驊	承攬成本	$ 1,780	-	5,158	-
上海台驊	承攬成本	13,552	1	9,200	1
		$ 15,332	**1**	**14,358**	**1**

係與關係人因進出口業務承攬之業務配合而產生之承攬成本；其交易條件均屬正常。

3.其他應收款

		96.12.31		95.12.31	
	性質別	金額	%	金額	%
T.H.I.-B.V.I.	代收款	**$ -**	**-**	**11,907**	**100**

係關係人代本公司所收取承攬業務之收入，尚未轉付之餘額。

4.其他應付款

		96.12.31		95.12.31	
	性質別	金額	%	金額	%
香港台驊	代收款	$ 12,434	23	14,001	100
T.H.I.-B.V.I	應付款	41,839	77	-	-
		$ 54,273	**100**	**14,001**	**100**

本公司對香港台驊之應付款，係本公司代香港台驊代收其承攬業務收入之款項，尚未轉付之餘額。

本公司對 T.H.I.-B.V.I.之應付款，係經第 6 點關係人間債權及債務移轉後之應付債務餘額。

5.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出售上海台驊 75%之股權予香港台驊，交易價格為 18,454 千元。

6.債權及債務移轉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上海台驊、上海耀驊及 T.H.I.-B.V.I.之代收付款項，分別就彼等間之應收款債權、應付款債務，協議以債權讓與及債務抵銷之方式結算；於未抵銷前，本公司分別對 T.H.I.-B.V.I.有應收款債權美金 466,975 元，對上海台驊、上海耀驊有應付款債務美金 1,738,586 元及美金 18,546 元，上海台驊及上海耀驊同意本公司以前述對 T.H.I.-B.V.I.之應收款債權，全數抵銷本公司對上海台驊、上海耀驊之應付款債務，分別為美金 448,429 元及美金 18,546 元，經抵銷後本公司對上海台驊尚有應付款債務美金 1,290,157 元，經上海台驊及 T.H.I.-B.V.I.協議，此項上海台驊對本公司之應收款債權，全數移轉由 T.H.I.-B.V.I.承接；故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 T.H.I.-B.V.I.之應付款債務為美金 1,290,157 元(折合新台幣 41,839 千元)。

7.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金融機構融資，係以顏益財先生開立本票為擔保。

8.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各關係人向金融機構融資，而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之情形如下：

	96.12.31		95.12.31	
	背書保證	擔保品	背書保證	擔保品
上海台驊	USD600,000 元信用狀	USD500,000 元 (折合新台幣 16,500 千元)	USD600,000 元信用狀	USD600,000 元 (折合新台幣 20,000 千元)
T.H.I.-B.V.I.(註)	USD900,000 元保證票據	USD900,000 元 (折合新台幣 30,000 千元)	USD900,000 元保證票據	USD900,000 元 (折合新台幣 30,000 千元)

註：民國九十五年度，本公司與 T.H.I.-B.V.I.共同取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美金 900,000 元，並負連帶保證責任，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額度已全數由 T.H.I.-B.V.I.動支。

六、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96.12.31	95.12.31
土　　地	短期借款	$ 126,559	17,505
房屋及建築淨額	短期借款	67,544	6,545
閒置資產淨額	短期借款	23,908	-
受限制資產－流動			
－備償專戶	短期借款	12,127	-
－定存單(年利率 1.62%)	短期借款	-	202
－定存單(年利率 1.43%)	忠孝揚昇大樓不動產申請假處分押款	20,000	20,70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台支支票	聯德訴訟押款	-	671
－定存單(年利率 1.07%)	新泰伸訴訟押款	-	1,000
－定存單(年利率 2.26%)	港務局保證金	600	600
－定存單(年利率 2.23%)	長榮航空保證金	2,000	-
－定存單(年利率 2.22%)	澳門航空保證金	2,000	-
－定存單(年利率 1.07%)	遠興訴訟押款	300	300
		$ 255,038	**47,52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擔保履行承攬之義務而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2,000 千元及 0 千元。

(二)參附註五之(二)、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6年度			9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0,854	70,854	-	60,133	60,133
勞健保費用	-	4,629	4,629	-	4,006	4,006
退休金費用	-	5,190	5,190	-	6,168	6,168
其他用人費用	-	3,644	3,644	-	3,173	3,173
折舊費用	-	4,881	4,881	-	3,444	3,444
攤銷費用	-	831	831	-	1,442	1,442

(二)重 分 類

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之重分類，此項重分類對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須再揭露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本公司	T.H.I Group Ltd. (in B.V.I)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133,735	30,000	30,000	-	4.49%	267,472
0	本公司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133,735	20,000	20,000	-	2.99%	267,472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2.本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市價	備註
本公司	基金　元大萬泰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73	6,718	-	6,718	
本公司	基金 建弘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4,359	-	4,359	
本公司	股票 T.H.I. Group Ltd. (in B.V.I.)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164,597	100.00	-	註
本公司	股票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50	298,389	100.00	-	註

註：無公開市價者，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房屋建築	96.3	180,000	已付	呂偉峰	-	-	-	-	-	鑑價報告	辦公大樓	已作為借款之抵押品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H.I. Group Ltd.(in B.V.I.)	(註一：1)	結算中心	35,000	35,000	1,000	100.00%	164,597	(4,148)	(4,148)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一：2)	控股公司	134,428	114,453	4,050	100.00%	298,389	83,781	83,781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註一：6)	控股公司	19,466	19,710	600	50.00%	17,511	(3,524)	(1,762)	(1)係本公司具實質控制力之子公司 (2)差異數為少數股權淨利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I. GROUP LIMITED(in HK)	(註一：4)	海空運貨物承攬	139,948	120,768	12,480	100.00%	309,673	85,606	85,606	係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T.H.I. GROUP LIMITED (in HK)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註一：3)	海空運貨物承攬	89,165	70,228	-	100.00%	210,637	67,680	67,680	係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T.H.I. GROUP LIMITED (in HK)	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註一：5)	海空運進出口貨物之國際運輸代理業務	55,031	55,482	-	100.00%	66,247	3,170	3,170	係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	(註一：7)	安防產品之銷售	38,932	39,420	-	100.00%	34,852	(3,447)	(3,447)	係本公司具實質控制力之子公司

註一：1.P.O.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上海市成都北路 333 號招商局廣場東 24 樓
4.香港　魚涌英皇道 734 號樂基中心 5 樓 501-502 室
5.上海市浦東新區羅山路 1609 號 458 室
6.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7.上海市浦東新區峨山路 613 號 6 幢 235 室

註二：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 US:NT=1:32.443、HK:NT=1:4.1579 及平均匯率 US:NT=1:32.52、HK:NT=1:4.1749 換算。

2.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	-	-		-		-		-	-	-
1	T.H.I. GROUP Ltd.(in B.V.I.)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應收款	73,523	73,523	-	1	-	業務營運週轉	-		-	133,736	267,472
1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2,097	42,097	-	1	-	業務營運週轉	-		-	133,736	267,472
				-	-	-		-		-		-	-	-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票 T.H.I. GROUP LIMITED (in HK)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2,480	309,673	100.00	-	註一
T.H.I. GROUP LIMITED.(in HK)	股票 上海耀騏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66,247	100.00	-	註一
T.H.I. GROUP LIMITED.(in HK)	上海台騏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210,637	100.00	-	註一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持有50%股權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00	17,511	50.00	-	註一
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上海慧友沅騏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50%股權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34,852	100.00	-	註一

註一：本公司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皆無公開市價，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註二：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 US:NT=1:32.443、HK:NT=1:4.1579 及平均匯率 US:NT=1:32.52、HK:NT=1:4.1749 換算。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4)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耀騏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海、空運貨物承攬	55,031(美金1,700千元)	註1	55,031(美金1,700千元)	-	-	55,031(美金1,700千元)	100％	3,170	66,247	-
上海台騏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海、空運貨物承攬	99,511(美金3,060千元)(註5)	註1	64,886(美金2,000千元)	19,975(美金600千元)	-	84,861(美金2,600千元)	100％	67,680	210,637	-
上海慧友沅騏貿易有限公司	安防產品之銷售	38,932(美金1,200千元)	註1	19,466(美金600千元)	-	-	19,466(美金600千元)	50％	(1,724)	17,42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9,358 (美金 4,900 千元)	160,593 (美金 4,950 千元)	267,472

註1：投資方式為(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係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3：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US:NT=1:32.443、HK:NT=1:4.1579及平均匯率US:NT=1:32.52、HK:NT=1:4.1749換算。

註4：係以截至本期止台灣實際匯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列示。

註5：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460千元，折合新台幣15,159千元。

3.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品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係屬經營國際海、空運貨物承攬之單一產業，因此並無產品別財務資訊需加以揭露。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尚無國外營運部門機構，因此並無地區別財務資訊需加以揭露。

(三)外銷銷貨資訊

因本公司之營業性質主要係國際海、空運貨運服務，因此無內外銷之分。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其收入占銷貨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96年度		95年度	
	銷貨淨額	所佔比例 %	銷貨淨額	所佔比例 %
甲公司	$ 305,051	29	289,023	31
乙公司	-	-	84,539	9
	$ 305,051	**29**	**373,562**	**40**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477,005千元，暨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金額為新台幣26,167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另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所述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執行查核工作。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影響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第三段所述事項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可能調整外，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蔡 松 棋

會 計 師：

呂 觀 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66967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7.6.30 金額	%	96.6.30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40,381	5	41,510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37,107	4	7,678	1
1121	應收票據淨額	16,133	2	13,513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97年及96年上半年度分別為4,804千元及262千元)	59,358	7	53,171	7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5,470	1	1,565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七))	4,093	-	2,482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六)	18,451	2	46,300	6
	流動資產合計	180,993	21	166,219	21
14XX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三))	477,005	55	404,499	50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477,005	55	404,499	50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六)：**				
	成　　本：				
1501	土地	126,559	14	126,559	16
1521	房屋及建築	69,299	7	63,478	8
1561	辦公設備	5,272	1	9,527	1
1631	租賃改良	134	-	134	-
		201,264	22	199,698	25
15X9	減：累計折舊	(6,182)	(1)	(6,574)	(1)
	固定資產淨額	195,082	21	193,124	24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六))**	15,021	2	7,067	1
18XX	**其他資產：**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5,800	1	7,619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1,154	-	28,116	3
	其他資產合計	6,954	1	35,735	4
1XXX	**資產總計**	**$ 875,055**	**100**	**806,64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7.6.30 金額	%	96.6.30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四)、五及六)	$ 10,000	1	90,000	11
2120	應付票據	2,365	-	1,397	-
2140	應付帳款	7,263	1	5,317	1
2160	應付所得稅	2,546	-	957	-
2170	應付費用	18,146	2	25,209	3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69,667	7	29,398	4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四(八))	43,111	5	61,587	8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五)及六)	-	-	6,021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七))	7,630	1	12,037	1
	流動負債合計	160,728	17	231,923	29
24XX	**長期附息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五)及六)	-	-	37,989	5
28XX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六))	23,536	3	13,882	2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	4,561	1	52,352	6
	其他負債合計	28,097	4	66,234	8
2XXX	**負債合計**	188,825	21	336,146	42
	股東權益(附註三、四(三)(八)及(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431,107	49	360,578	45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8,622	1	20,529	3
3210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00,766	12	10,766	1
3251	資本公積－受領贈與	18,004	2	18,004	2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2,912	-	2,912	-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319	4	24,02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2,562	11	24,842	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38	-	8,847	1
	股東權益合計	686,230	79	470,498	5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2-3XX 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75,055**	**100**	**806,644**	**100**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 552,170	100	472,0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485,175	88	409,962	87
	營業毛利	66,995	12	62,048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三)				
6100	推銷費用	35,667	6	34,802	7
6200	管理費用	28,415	5	24,246	5
	營業費用合計	64,082	11	59,048	12
6900	營業淨利	2,913	1	3,00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45	-	20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三))	26,167	5	27,323	6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7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1,416	-
7480	什項收入	666	-	206	-
		27,278	5	29,330	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11	-	49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7	-	1,36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616	-	-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	339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7,033	1	-	-
7880	什項支出	3	-	201	-
		8,559	1	2,064	-
7900	稅前淨利	21,632	5	30,266	7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六))	(58,372)	(11)	9,280	2
9600	本期淨利(附註三及四(七))	**$ 80,004**	**16**	**20,986**	**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附註三及四(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0**	**1.86**	**0.84**	**0.58**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0.79**	**0.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0**	**1.86**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60,578	-	13,678	14,484	104,091	4,529	497,360
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四(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536	(9,536)	-	-
股票股利	-	20,529	-	-	(20,529)	-	-
現金股利	-	-	-	-	(61,587)	-	(61,587)
董監酬勞	-	-	-	-	(2,575)	-	(2,575)
員工紅利	-	-	-	-	(6,008)	-	(6,008)
受領贈與(附註四(三))	-	-	18,004	-	-	-	18,004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20,986	-	20,98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4,318	4,318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60,578**	**20,529**	**31,682**	**24,020**	**24,842**	**8,847**	**470,498**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31,107	-	121,682	24,020	76,844	15,026	668,679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四(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299	(7,299)	-	-
股票股利	-	8,622	-	-	(8,622)	-	-
現金股利	-	-	-	-	(43,111)	-	(43,111)
董監酬勞	-	-	-	-	(1,970)	-	(1,970)
員工紅利	-	-	-	-	(3,284)	-	(3,284)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80,004	-	80,00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14,088)	(14,088)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31,107**	**8,622**	**121,682**	**31,319**	**92,562**	**938**	**686,230**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80,004	20,986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淨增加	4,099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淨變動	(26,030)	(36,416)
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26,167)	(27,323)
折舊費用	2,825	2,11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7	1,364
各項攤提	363	43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60,990)	6,252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699	(48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9,745	(11,1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70)	10,34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323	132
其他資產增加-催收款增加	-	(2,526)
應付票據減少	(6,978)	(6,29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405)	2,15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5,394	15,397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546	(4,884)
應付費用減少	(2,518)	(1,79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73)	1,07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040	1,5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64	(29,0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6,35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940)	(19,97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61)	(166,89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3)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2,776	(30,446)
其他資產－遞延費用增加	(42)	(60)
閒置資產減少	25,46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998	(181,1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0,000)	89,000
舉借長期借款	-	45,000
償還長期借款	-	(99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0,000)	133,01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3,862	(77,21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6,519	118,72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40,381**	**41,51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11**	**26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2**	**7,91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	**$ -**	**26,28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6,021**
受領贈與轉列資本公積(附註四(三))	**$ -**	**18,004**
應付員工紅利	**$ 3,284**	**6,008**
應付董監酬勞	**$ 1,970**	**2,575**
應付現金股利	**$ 43,111**	**61,587**
應付股票股利(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	**$ 8,622**	**20,529**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14,088)**	**4,318**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61	173,358
加:應付設備款淨變動數	-	(6,46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261**	**166,891**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四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原名台運船舶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奉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驊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及聯運海運承攬運送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股票正式於興櫃市場掛牌。

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一)海運承攬運送業務。(二)航空貨運承攬業。(三)打字業。(四)理貨包裝業。(五)報關業。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95人及10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除商譽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五)金融資產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歸類於「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歸類於「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該類資產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係指交易雙方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正常交易價格。公平價值通常係指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開放型基金之市價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為市價。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1.原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依原分析結果繼續處理，惟屬於商譽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2.原係就差額總數選擇一定年限攤銷，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意即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3.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發生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增減項目，本公司則將該增減數依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該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相關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對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民國九十六年度分別於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民國九十七年度分別於第一、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八)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購建成本入帳。除土地外，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以購建成本為基礎，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算提列，租賃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估計使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按其估計再使用年限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房屋及建築：50年

2.辦公設備：3～5年

3.租賃改良：3～5年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益或費損項下。

(九)其他資產

1.遞延資產：係電話裝置費等之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分別按三至五年平均攤提。

2.閒置資產：係未供營業或出租使用之固定資產，有關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記入此科目項下，並繼續提列折舊。

(十)勞工退休辦法及基金之提撥

本公司勞工退休辦法函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經適當評估需借記為遞延退休金成本或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科目，且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而依精算方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二十二年平均攤提。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辦法按月依薪資總額4.71%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依規定轉存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員工退休時係先由該專戶支付，若不足額時始得列為當年度之費用。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列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辦理。

(十一)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的員工認股權計畫，則依會計研究伋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

(十三)收入認列

運費收入之認列時點係於貨物交付運送後，且價款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益。

(十四)所 得 稅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列為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日所屬年度之當期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基本稅額高於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部份，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五)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民國九十七年度起，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稅後純益減少 689 千元，每股盈餘減少 0.016 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97)基秘字第 169 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97.6.30	96.6.30
零 用 金	$ 55	75
銀行存款	40,326	41,435
	$ 40,381	**41,510**

(二)金融資產

	97.6.30	96.6.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37,107**	**7,678**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依公平價值衡量，分別產生金融資產評價(損)益為(7,033)千元及1,416千元。

(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6.30			97年上半年度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帳列餘額	投資損益
T.H.I. Group Ltd.(in B.V.I.)	100.00	$ 35,000	152,572	(1,476)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134,428	323,058	28,109
T.H.I. GROUP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51.00	1,940	1,375	(466)
		$ 171,368	**477,005**	**26,167**

	96.6.30			96年上半年度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帳列餘額	投資利益(損失)
T.H.I. Group Ltd.(in B.V.I.)	100.00	$ 35,000	170,354	100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134,428	234,145	27,223
		$ 169,428	**404,499**	**27,32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中T.H.I Group Ltd. (in B.V.I.)及T.H.I. GROUP VIETNAM CO., LTD.係依該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評價認列，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係依該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民國業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評價認列。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業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評價認列。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100%控股之子公司T.H.I. Group Ltd. (in B.V.I.)，本公司透過該公司間接持有T.H.I. GROUP LIMITED (in H.K.)及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之股權；自民國九十五年開始，本公司調整T.H.I. Group Ltd. (in B.V.I.)之功能為本公司之境外結算中心，該公司原持有之各項長期股權投資，全數轉由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T.H.I. Group Ltd. (in B.V.I.)因受領該公司關係人放棄債權，產生資本公積18,004千元(美金550,000元)，本公司亦依100%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受領股東贈與」18,00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直接投資之方式，持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之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75%之股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本公司依該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18,454千元，出售全部持股予T.H.I. GROUP LIMITED (in H.K.)，並將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504千元，認列為處分投資損失。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T.H.I. GROUP LIMITED (in H.K.)對該公司之投資總額共計為新台幣83,464千元(折合港幣21,44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100%控股之子公司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原為本公司境外結算中心，係經本公司調整其功能為境外控股公司，並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自民國九十五年始，本公司透過該公司分別持有THI-Ever Focus Holding Limited及T.H.I. GROUP LIMITED. (in H.K.)等二公司50%及100%股權，另分別由該二公司持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等三公司100%股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五月透過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T.H.I. GROUP LIMITED(in H.K.)增資美金600千元(折合新台幣19,975千元)，以增加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此增資案，業已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對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及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累計匯出之投資款，分別為美金600千元(折合新台幣19,466千元)、美金2,600千元(折合新台幣84,861千元)及美金1,700千元(折合新台幣55,031千元)；前述投資款項匯出，亦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本公司經董事會核可後，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越南政府核准本公司美金159,375元(折合新台幣4,863千元)之投資計劃，設立T.H.I. GROUP VIETNAM CO., LTD.，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匯出投資款美金63,240元(折合新台幣1,940千元)，該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已正式營運，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已將剩餘投資款美金96,135元(折合新台幣2,923千元)已全數匯出。

(四)短期借款

	97.6.30	96.6.30
抵押借款	$ 10,000	90,000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年利率分別為2.55%及2.02%。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金融機構授予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110,000千元及44,000千元。其中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部份額度係與子公司共同取得，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五)長期借款

性　　質	契　約　期　間	97.6.30	96.6.30
抵押借款	96.04.10~103.04.10		
	按月償還本息	$ -	44,01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6,021)
		$ -	**37,989**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年利率為2.28%。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金融機構授予長期借款額度均已動支。

(六)退 休 金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97 年上半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10,403**	**9,618**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291**	**1,570**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1,175**	**1,450**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餘額	**$ 23,536**	**13,882**

(七)所 得 稅

1.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預計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如下：

	97 年上半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618	3,02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60,990)	6,252
所得稅(利益)費用	**$ (58,372)**	**9,280**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97 年上半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退休金超限數	$ 133	(288)
備抵呆帳超限數	(1,084)	-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34	60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迴轉數	-	(350)
截至九十六年底因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所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迴轉數	(66,615)	-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6,542	6,830
	$ (60,990)	**6,252**

2.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7 年上半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5,398	7,55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2,050
遞延所得稅負債迴轉數	(66,615)	-
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損失(利益)	1,759	(14)
處分投資利益	-	(340)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870	-
其　　他	216	28
	$ (58,372)	**9,280**

本公司海外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度止之投資收益，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作為永久性投資，故改轉列為永久性差異，並將原依暫時性差異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予以轉列所得稅利益計 66,615 千元。

3.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7.6.30		96.6.30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1	8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92)	(23)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31**	**8**	**(92)**	**(23)**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7,923	1,981	3,590	897
退休金超限數	-	-	1,153	288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26,167)	(6,542)	(214,150)	(53,537)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18,244)**	**(4,561)**	**(209,407)**	**(52,352)**

上列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列於其他流動資產及負債項下，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則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

5.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7.6.30	96.6.30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92,562	24,842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810	15,486

	97 年度(預計)	96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6.28%	7.56%

(八)股東權益

1.普通股股本及盈餘分配案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8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80,000 千股，其中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額定股本中，均保留 2,000 千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431,107 千元及 360,578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申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日前，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 1,000 股)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申報生效。因自申報生效日已逾一年本公司尚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該申報核准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四日業已失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299 千元後，分配股票股利 8,622 千元、現金股利 43,111 千元、員工紅利 3,284 千元及董監酬勞 1,970 千元，並決議以股票股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862 千股。上述分配案，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尚未訂定除息除權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536 千元後，分配股票股利 20,529 千元、現金股利 61,587 千元、員工紅利 6,008 千元及董監酬勞 2,575 千元，並決議以股票股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2,053 千股。並訂定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為除息除權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成。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97.6.30	96.6.30
普通股股票溢價	$ 100,766	10,766
受領贈與	18,004	18,004
合併溢額	2,912	2,912
	$ 121,682	31,682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4.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之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累積換算調整數、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失)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及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酌予調整之。

本公司於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 1%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 3%，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 233 千元，董監酬勞為 685 千元，員工紅利配發股票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經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常會通過，其決議配發之普通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96 年度	**95 年度**
普通股股利			
現　　金	$	43,111	61,587
股票(面額計價)		8,622	20,529
	$	**51,733**	**82,116**

	96 年度	95 年度
員工紅利	$ 3,284	6,008
董監酬勞	1,970	2,575
	$ 5,254	**8,583**

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九)每股盈餘

	97 年上半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1,632**	**80,004**	**30,266**	**20,98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3,111**	**43,111**	**36,058**	**36,05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追溯調整			**38,111**	**38,111**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0.50**	**1.86**	**0.84**	**0.58**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新台幣元)			**$ 0.79**	**0.55**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A)	**$ 21,632**	**80,00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3,111	43,1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千股)	10	10		
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D)	**43,121**	**43,121**		
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元)(A/D)	**$ 0.50**	**1.86**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無償配股基準日，均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相關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盈餘，揭露如下：

	97 年上半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1,632**	**80,004**	**30,266**	**20,98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一擬制追溯調整	**43,973**	**43,973**	**38,111**	**38,111**
基本每股盈餘				
一擬制追溯調整(新台幣元)	**$ 0.49**	**1.82**	**0.79**	**0.55**

(十)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7.6.30		96.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40,381	40,381	41,510	41,5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型基金	37,107	37,107	7,678	7,678
應收票據及帳款	75,491	75,491	66,684	66,684
其他應收款	5,470	-	1,565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00	10,000	90,000	9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628	9,628	6,714	6,714
其他應付款	69,667	-	29,398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	-	44,010	44,010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保證票據	-	30,000	-	32,000
信用狀	-	-	-	10,000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應付款及長、短期銀行借款。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其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7.6.30		96.6.30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40,381	-	41,51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型基金	37,107	-	7,678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5,491	-	66,684
其他應收款	-	5,470	-	1,565

	97.6.30		96.6.30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10,000	-	9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628	-	6,714
其他應付款	-	69,667	-	29,39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	-	-	44,010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受益憑證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惟本公司因行業特性，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均未有應收帳款餘額佔應收帳款總額逾10%之客戶，故本公司尚無有因重大信用風險而造成損失之虞。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之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負債，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100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T.H.I. Group Ltd. (in B.V.I) (T.H.I.-B.V.I.)	本公司直接投資持股100%之子公司
T.H.I. GROUP VIETNAM CO., LTD. (越南台驊)	本公司直接投資持股51%之子公司
T.H.I. GROUP LIMITED(in H.K.) (香港台驊)	本公司間接投資持股100%之子公司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台驊)	本公司間接投資持股100%之子公司
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耀驊)	本公司間接投資持股100%之子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EATLINE)	本公司直接投資持股100%之子公司
顏益財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相關交易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性質別	金額	佔本公司營收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營收淨額%
香港台驊	利潤收入	$ 677	-	414	-
香港台驊	承攬收入	283	-	404	-
上海台驊	利潤收入	2,280	-	2,110	1
上海台驊	承攬收入	2,334	1	2,234	1
上海台驊	勞務收入	23,443	4	25,424	5
上海耀驊	利潤收入	157	-	-	-
上海耀驊	承攬收入	268	-	337	-
越南台驊	利潤收入	5	-	-	-
越南台驊	承攬收入	22	-	-	-
		$ 29,469	**5**	**30,923**	**7**

係與關係人因進出口業務承攬之業務配合而產生之利潤收入、承攬收入及本公司提供關係人與承攬業務相關之勞務收入；其交易條件均屬正常。

2.營業成本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性質別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成本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成本淨額%
香港台驊	承攬成本	$ 624	-	854	-
上海台驊	承攬成本	7,836	2	6,487	2
上海耀驊	承攬成本	570	-	696	-
越南台驊	承攬成本	376	-	-	-
		$ 9,406	**2**	**8,037**	**2**

係與關係人因進出口業務承攬之業務配合而產生之承攬成本；其交易條件均屬正常。

3.其他應收款

		97.6.30		96.6.30	
	性質別	金額	%	金額	%
香港台驊	代墊款	$ 755	14	1,565	100
上海台驊	代墊款	4,332	79	-	-
T.H.I.-B.V.I.	代墊款	299	5	-	-
GREATLINE	代墊款	84	2	-	-
		$ 5,470	**100**	**1,565**	**100**

係關係人應付本公司之代墊款項。

4.其他應付款

		97.6.30		96.6.30	
	性質別	金額	%	金額	%
香港台驊	代付款	$ 27,482	40	-	-
上海耀驊	代付款	855	1	-	-
越南台驊	代付款	3,024	4	-	-
T.H.I.-B.V.I	代付款	38,306	55	29,398	100
		$ 69,667	**100**	**29,398**	**100**

係關係人代本公司支付承攬業務之支出，尚未償付之餘額。

5.債權及債務移轉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對上海台驊及 T.H.I.-B.V.I.之代收付款項，分別就彼此間之應收款債權、應付款債務，協議以債權讓與及債務抵銷之方式結算；依據相關協議，本公司對上海台驊有美金 1,351,830.35 元之應付款債務，全數移轉與 T.H.I.-B.V.I.用以抵銷本公司對 T.H.I.-B.V.I.之應收款債權。

6.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向金融機構融資，係以顏益財先生開立本票為擔保。

7.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各關係人向金融機構融資，而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之情形如下：

	97.6.30		96.6.30	
	背書保證	擔保品	背書保證	擔保品
上海台驊	-	-	USD300,000 元信用狀	USD3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10,000 千元）
T.H.I.-B.V.I.（註）	USD900,000 元保證票據	USD9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30,000 千元）	USD900,000 元保證票據	USD9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30,000 千元）

註：民國九十七上半年度該額度改為僅 T.H.I.-B.V.I.可單獨使用。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本公司與 T.H.I.-B.V.I.共同取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 30,000 千元，並負連帶保證責任。

六、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97.6.30	96.6.30
土　　地	短期借款	$ 126,559	126,559
房屋及建築淨額	短期借款	65,689	63,300
其他資產－其他			
土　　地	長、短期借款	-	17,505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	8,776
受限制資產－流動			
－備償專戶	短期借款	18,451	-
－定存單(年利率 2.263%)	港務局保證金	-	600
－定存單(年利率 2.23%)	長榮航空保證金	-	2,000
－定存單(年利率 2.215%)	澳門航空保證金	-	2,000
－定存單(年利率 1.07%)	新泰伸訴訟押款	-	1,000
－定存單(年利率 1.43%)	忠孝揚昇不動產假處分	-	20,000
－定存單(年利率 1.29%)	忠孝揚昇不動產假扣押	-	20,000
－定存單(年利率 1.43%)	呂偉峰假扣押	-	70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定存單(年利率 1.5%)	張壽美訴訟押款	200	-
－定存單(年利率 1.7%)	煜益訴訟押款	200	-
－定存單(年利率 1.07%)	遠興訴訟押款	300	300
－定存單	港務局及航空公司保證金	5,100	-
－備償專戶	長期借款	-	7,319
		$ 216,499	**270,05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擔保履行承攬之義務而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0 千元及 2,000 千元。

(二)關係人間之承諾及保證事項，請參附註五之說明。

(三)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簽訂辦公室裝潢工程之合約總價為 9,700 千元，尚未支付餘額為 6,790 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召開臨時董事會，通過「海外被投資公司未來股利政策規劃案」，依據該次會議決議，「本公司承諾將在重要被投資公司股東常會中修改重要被投資公司章程，訂定重要被投資公司股利政策，並載明配合當年度被投資公司盈餘狀況經其董事會決議擬訂盈餘分派案，股利之發放將衡量實際資金狀況而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比率，原則上現金股利比例不低於當次發放總股利的 10%」。截至報告日止，被投資公司尚未依據該項決議召開股東會進行公司章程股利政策相關條款之修訂。

十、其　他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7,841	37,841	-	35,009	35,009
勞健保費用	-	2,307	2,307	-	2,198	2,198
退休金費用	-	2,466	2,466	-	3,020	3,020
其他用人費用	-	1,631	1,631	-	1,785	1,785
折舊費用	-	2,486	2,486	-	2,119	2,119
攤銷費用	-	363	363	-	432	432

註：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規定，認列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共918千元，已含括於薪資費用項下。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須再揭露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本公司	T.H.I Group Ltd. (in B.V.I)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137,246	30,000	30,000	-	4.37%	274,492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2.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基金　元大萬泰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73	6,776	-	6,776	
本公司	基金 元大高科技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77	6,372	-	6,372	
本公司	基金 建弘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3,190	-	3,190	
本公司	基金 建宏電子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80	4,289	-	4,289	
本公司	基金 建宏萬得福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46	5,416	-	5,416	
本公司	基金 群益創新科技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42	4,197	-	4,197	
本公司	基金 台新科技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23	6,867	-	6,867	
本公司	股票 T.H.I. Group Ltd. (in B.V.I.)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152,572	100.00	-	註
本公司	股票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50	323,058	100.00	-	註
本公司	股票 T.H.I. Group VIETNAM CO.LTD.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75	51.00	-	註

註：無公開市價者，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註二)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H.I. Group Ltd.(in B.V.I.)	(註一：1)	結算中心	35,000 (美金 1,000 千元)	35,000 (美金 1,000 千元)	1,000	100.00%	152,572	(1,476)	(1,476)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一：2)	控股公司	134,428 (美金 4,050 千元)	134,428 (美金 4,050 千元)	4,050	100.00%	323,058	28,109	28,109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T.H.I. Group VIETNAM CO., LTD.)	(註一：8)	海空運貨物承攬	1,940 (美金 63 千元)	-	-	51.00%	1,375	(914)	(466)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註一：6)	控股公司	19,466 (美金 600 千元)	19,466 (美金 600 千元)	600	50.00%	15,884	(2,552)	(1,276) (註三)	(1)係本公司具實質控制力之子公司 (2)差異數為少數股權淨利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I. GROUP LIMITED(in HK)	(註一：4)	海空運貨物承攬	139,948 (美金 4,314 千元)	139,948 (美金 4,314 千元)	12,480	100.00%	334,117	29,388	29,388 (註三)	係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T.H.I. GROUP LIMITED (in HK)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註一：3)	海空運貨物承攬	89,165 (港幣 21,445 千元)	89,165 (港幣 21,445 千元)	-	100.00%	231,649	23,492	23,492 (註三)	係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T.H.I. GROUP LIMITED (in HK)	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註一：5)	海空運進出口貨物之國際運輸代理業務	55,031 (美金 1,700 千元)	55,031 (美金 1,700 千元)	-	100.00%	67,493	1,462	1,462 (註三)	係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	(註一：7)	安防產品之銷售	38,932 (美金 1,200 千元)	38,932 (美金 1,200 千元)	-	100.00%	31,655	(2,504)	(2,504) (註三)	係本公司具實質控制力之子公司

註一：1.P.O.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上海市成都北路 333 號招商局廣場東 24 樓
4.香港　魚涌英皇道 734 號樂基中心 5 樓 501-502 室
5.上海市浦東新區羅山路 1609 號 458 室
6.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7.上海市浦東新區峨山路 613 號 6 幢 235 室
8.No.45, Dinh Tien Hoang Street,Ben Nghe Ward,District 1,HCMC., VIETNAM.

註二：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 US:NT=1:30.354、HK:NT=1:3.892 及平均匯率 US:NT=1:31.399、HK:NT=1:4.025 換算。

註三：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評價。

2.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	-	-		-		-		-	-	-
1	T.H.I. GROUP Ltd.(in B.V.I.)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應收款	73,523	73,523	-	2	-	業務營運週轉	-		-	137,246	274,492
2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2,097	42,097	-	2	-	業務營運週轉	-		-	137,246	274,492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市價	備註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票 T.H.I. GROUP LIMITED (in HK)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2,480	334,117	100.00	-	註一
T.H.I. GROUP LIMITED.(in HK)	股票 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67,493	100.00	-	註一
T.H.I. GROUP LIMITED.(in HK)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231,649	100.00	-	註一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持有50%股權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00	15,884	50.00	-	註一
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50%股權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31,655	100.00	-	註一

註一：本公司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皆無公開市價，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海、空運貨物承攬	55,031 (美金1,700千元)	註1	55,031 (美金1,700千元)	-	-	55,031 (美金1,700千元)	100 %	1,462	67,493	-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海、空運貨物承攬	92,883 (美金3,060千元)	註1	84,861 (美金2,600千元)	-	-	84,861 (美金2,600千元)	100 %	23,492	231,649	-
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	安防產品之銷售	38,932 (美金1,200千元)	註1	19,466 (美金600千元)	-	-	19,466 (美金600千元)	50 %	(2,504)	15,884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9,358 (美金 4,900 千元)	159,358 (美金 4,900 千元)	274,492

註1：投資方式為(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3：係以截至本期止台灣實際匯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列示。

註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US:NT=1:30.354、HK:NT=1:3.892及平均匯率US:NT=1:31.399、HK:NT=1:4.025換算。

3.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蔡 松 棋

會 計 師：

呂 觀 文

原證期會核准簽證文號：(90) 台財證 (六)第 166967 號

金管會核准簽證文號：(94)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日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6.12.31 金　額	%	95.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266,212	20	381,736	3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1,077	1	7,621	1
1121	應收票據	23,832	2	13,870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96年底及95年底分別為5,361千元及6,535千元)	587,591	45	429,829	39
1164	應收退稅款	1,769	-	-	-
1201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11,168	1	9,905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8,119	1	37,387	3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六)	32,127	2	20,902	2
	流動資產合計	951,895	72	901,250	83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六)：**				
	成　　本：				
1501	土地	126,559	10	17,505	2
1521	房屋及建築	69,299	5	7,243	1
1551	運輸設備	10,344	1	8,939	1
1561	辦公設備	45,944	3	39,983	4
1631	租賃改良	1,926	-	7,490	1
1681	其他設備	1,342	-	1,291	-
		255,414	19	82,451	9
15X9	減：累計折舊	(31,823)	(2)	(24,684)	(2)
1670	預付房地款	-	-	18,000	2
	固定資產淨額	223,591	17	75,767	9
17XX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五))	15,021	1	7,067	1
1776	合併商譽	47,723	4	48,051	4
	無形資產合計	62,744	5	55,118	5
18XX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六)	25,804	2	-	-
1820	存出保證金	43,836	3	32,585	3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10,537	1	4,667	-
1888	其他資產	5,985	-	2,919	-
	其他資產合計	86,162	6	40,171	3
	資產總計	**$ 1,324,392**	**100**	**1,072,30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6.12.31 金　額	%	95.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四)及六)	$ 72,872	5	50,137	5
2120	應付票據	9,343	1	7,688	1
2140	應付帳款	367,689	28	286,836	2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497	-	4,701	-
2160	應付所得稅	11,424	1	7,051	1
2170	應付費用	76,265	6	84,124	8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	2,936	-	27,513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六))	7,020	1	11,797	1
	流動負債合計	550,046	42	479,847	45
28XX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	22,496	2	12,299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	65,585	4	45,810	4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五)	75	-	18,497	2
	其他負債合計	88,156	6	76,606	7
	負債合計	638,202	48	556,453	52
	股東權益(附註四(六)(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31,107	33	360,578	34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00,766	8	10,766	1
3251	資本公積－受領贈與	18,004	1	-	-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2,912	-	2,912	-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020	2	14,4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6,844	6	104,091	1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026	1	4,529	-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668,679	51	497,360	46
	少數股權：				
3610	少數股權小計	17,511	1	18,493	2
	股東權益合計	686,190	52	515,853	4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24,392**	**100**	**1,072,30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顏益財　　**經理人：陳勤溥**

會計主管：劉坤堂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5,987,781	100	5,201,0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5,348,808)	(89)	(4,587,803)	(88)
	營業毛利	638,973	11	613,274	1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9,108)	(6)	(215,961)	(4)
6200	管理費用	(182,316)	(3)	(275,080)	(5)
	營業費用合計	(521,424)	(9)	(491,041)	(9)
6900	**營業淨利**	117,549	2	122,233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26	-	4,10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8,18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798	-
7210	租金收入	360	-	375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1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三及四(二))	848	-	90	-
7480	什項收入	9,666	-	19,559	-
		15,100	-	33,12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123)	-	(6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407)	-	(467)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50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851)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5)	-	-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	(477)	-	-	-
7880	什項支出	(1,661)	-	(2,196)	-
		(13,654)	-	(3,227)	-
7900	**稅前淨利**	118,995	2	152,131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六))**	47,769	1	57,906	1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71,226	1	94,225	2
93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影響數0元後之淨額)(附註三)	-	-	404	-
9600	**本期淨利**	$ 71,226	1	94,629	2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淨利	$ 72,988	1	95,360	2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1,762)	-	(731)	-
		$ 71,226	**1**	**94,629**	**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三及四(八))**	**$ 2.48**	**1.82**	**3.54**	**2.6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附註四(八))**	**$ -**	**-**	**3.35**	**2.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顏益財　　經理人：陳勤溥　　會計主管：劉坤堂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13,546	13,678	8,026	82,548	2,864	27,141	447,803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58	(6,458)	-	-	-
股票股利	47,032	-	-	(47,032)	-	-	-
現金股利	-	-	-	(15,677)	-	-	(15,677)
董監酬勞	-	-	-	(1,744)	-	-	(1,744)
員工紅利	-	-	-	(2,906)	-	-	(2,906)
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95,360	-	(731)	94,62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1,665	-	1,665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7,917)	(7,917)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0,578	13,678	14,484	104,091	4,529	18,493	515,853
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36	(9,536)	-	-	-
股票股利	20,529	-	-	(20,529)	-	-	-
現金股利	-	-	-	(61,587)	-	-	(61,587)
董監酬勞	-	-	-	(2,575)	-	-	(2,575)
員工紅利	-	-	-	(6,008)	-	-	(6,008)
現金增資(附註四(七))	50,000	90,000	-	-	-	-	140,000
受領贈與	-	18,004	-	-	-	-	18,004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72,988	-	(1,762)	71,22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10,497	-	10,497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780	780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1,107**	**121,682**	**24,020**	**76,844**	**15,026**	**17,511**	**686,19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顏益財 **經理人：陳勤溥** **會計主管：劉坤堂**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71,226	94,629
調整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50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456)	(1,494)
備抵呆帳淨增加(減少)	(1,174)	3,43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35	(13)
折舊費用	13,226	10,13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407	467
各項攤提	1,966	2,055
遞延所得稅費用	19,420	20,02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962)	2,663
應收帳款增加	(156,588)	(91,337)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8,162
應收退稅款增加	(1,769)	-
存貨增加	(1,398)	(3,98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076	(16,949)
應付票據增加	1,655	1,576
應付帳款增加	80,853	5,173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204)	(584)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4,373	(3,876)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7,858)	23,773
其他應付款減少	(24,577)	(6,85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465)	(96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243	2,5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29	59,0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89,853)	(32,03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26	11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251)	(5,462)
受限制資產增加	(17,095)	(8,300)
其他資產-遞延費用增加	(5,032)	(1,425)
合併商譽淨變動	328	(4,89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顏益財　　經理人：陳勤溥　　會計主管：劉坤堂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077)	(51,9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735	47,137
其他負債減少	(418)	(14,974)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61,587)	(15,677)
發放董監酬勞	(2,575)	(1,744)
發放員工紅利	(6,008)	(2,906)
現金增資	140,000	-
少數股權變動	780	(7,91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927	3,919
匯率影響數	10,497	1,66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115,524)	12,63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81,736	369,09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66,212**	**381,73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195**	**5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7,839**	**41,72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 20,529**	**47,032**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10,497**	**1,66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顏益財　　經理人：陳勤溥　　會計主管：劉坤堂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四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原名台運船舶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奉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驊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及聯運海運承攬運送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股票正式於興櫃市場掛牌。

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一)海運承攬運送業務。(二)航空貨運承攬業。(三)打字業。(四)理貨包裝業。(五)報關業。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依其業務特性概述如下：

T.H.I. Group Ltd.(in B.V.I.)(以下簡稱T.H.I.-B.V.I.)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註冊資本額為美金1,0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投入資本亦為美金1,000千元。於民國九十三年(含)前之主要業務為本公司之境外投資控股公司，至民國九十四年，調整為本公司之境外結算中心。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GREATLINE)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註冊資本額為美金1,0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累積已投入資本為美金4,050千元。於民國九十三年(含)前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本公司之境外結算中心，至民國九十四年調整為本公司之境外投資控股公司。

T.H.I. GROUP LIMITED.(in HK)(以下簡稱香港台驊)依香港當地法令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取得核准設立。民國九十五年本公司係透過GREATLINE間接持有其100%股權；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累積已投入股本為港幣12,480千元(折合美金1,600千元)，主要營業項目為海、空運貨物承攬。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台驊)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成立，原係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之內資企業，民國九十五年二月，由本公司透過香港台驊間接持有其100%股權，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核准，變更為外商獨資企業，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止，其累積股本為美金3,060千元(折合人民幣24,194千元)。主要營業項目為承辦海運及空運進出口貨物國際運輸代理及報關業務。

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耀驊)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設立，係由本公司透過香港台驊間接持有其100%股權；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累積已投入股本為美金1,700千元(折合人民幣13,945千元)，主要營業項目為承辦海運及空運進出口貨物國際運輸代理業務。

THI-Ever Focus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THI-Ever Focus)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於薩摩亞設立，其註冊資本額為美金1,200千元；本公司透過GREATLINE持有50%股權，主要業務為本公司之境外投資控股公司。

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慧友沅驊)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之內資企業，資本額為美金1,200千元，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經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批准，變更為外商獨資企業；係為THI-EverFocus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累積已投入股本為美金1,200千元(折合人民幣9,696千元)，主要營業項目為數碼攝像攝影產品、計算機軟、硬體產品等器材之相關批發、零售、施工、維修等業務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868人及83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原則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者，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與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

本公司投資成本與子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若無法分析產生之直接原因者，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應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96.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95.12.31	說明
本公司	T.H.I.-B.V.I.	境外結算中心	100%	100%	係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本公司	GREATLINE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係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GREATLINE	香港台驊	海空運貨物承攬	100%	100%	係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GREAT LINE	THI-Ever Focus	投資控股公司	50%	50%	係本公司具實質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香港台驊	上海台驊	海空運進出口貨物之國際運輸代理	100%	100%	係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香港台驊	上海耀驊	海空運進出口貨物之國際運輸代理	100%	100%	係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THI-Ever Focus	慧友沅驊	數碼攝像器材之銷售	100%	100%	係本公司具實質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2.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本期未有變動。

3.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T.H.I.-B.V.I、GREATLINE及THI-EverFocus以美金記帳；香港台驊以港幣記帳；上海台驊、上海耀驊及慧友沅驊以人民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指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持有或短期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以及營業週期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流動負債則係於資產負債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

(五)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六)金融資產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歸類於「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歸類於「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該類資產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係指交易雙方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正常交易價格。公平價值通常係指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開放型基金之市價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為市價。

(七)存　　貨

存貨係依成本(月加權平均法)與市價孰低之原則評價，市價則原物料採重置成本，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採淨變現價值為基礎，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

(八)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九)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購建成本入帳。除土地外，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以購建成本為基礎，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算提列，租賃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提。折舊性資產估計使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按其估計再使用年限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房屋及建築：50年

2.運輸設備：6年

3.辦公設備：3～5年

4.租賃改良：3～5年

5.其他設備：3～5年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益或費損項下。

(十)其他資產

1.遞延資產：係電話裝置費及資訊軟體系統維護等之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分別按三至五年平均攤提。

2.閒置資產：係未供營業或出租使用之固定資產，有關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記入此科目項下，並繼續提列折舊。

(十一)勞工退休辦法及基金之提撥

本公司勞工退休辦法函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經適當評估需借記為遞延退休金成本或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科目，且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而依精算方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二十二年平均攤提。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辦法按月依薪資總額4.71%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依規定轉存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員工退休時係先由該專戶支付，若不足額時始得列為當年度之費用。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列數列為當期費用。

設於香港之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依當地法令無需訂定退休離職辦法，係採確定提撥制並已依當地法令之規定，按月提撥一定比例之失業保險金及養老保險金。

餘各境外子公司，因當地政府法令未強制規定，且各境外子公司並未自行訂定職工退休金辦法，是以各境外子公司財務報表無須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十二)收入認列

運費收入之認列時點係於貨物交付運送後，且價款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益；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之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各類收入之相關成本，配合收入之認列時點認列之。

(十三)所 得 稅

合併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列為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日所屬年度之當期費用。

「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本公司基本稅額高於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部份，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四)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併予以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暨新修訂之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此項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之影響非屬重大，金額如下：

會計原則變動性質	本期淨利增加	每股盈餘(元)增加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 90	-

依上述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三十六號之規定，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改依新規定辦理，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四(二)。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負債，經重新分類及衡量，民國九十五年度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為 404 千元，此項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之影響非屬重大。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96.12.31	95.12.31
零 用 金	$ 1,801	1,670
銀行存款	264,411	380,066
	$ 266,212	**381,736**

(二)金融資產

	96.12.31	95.12.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11,077**	**7,621**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依公平價值衡量，分別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為848千元及90千元。

(三)存　　貨

	96.12.31	95.12.31
商　　品	$ 11,889	10,49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21)	(586)
	$ 11,168	**9,905**

(四)短期借款

	96.12.31	95.12.31
抵押借款	**$ 72,872**	**50,137**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年利率分別約為2.41%～5.61%及2.75%～7.75%。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96,999千元及7,000千元。

(五)退 休 金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職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6.12.31	95.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9,173)	-
非既得給付義務	40,042	27,806
累積給付義務	30,869	27,80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5,862	16,819
預計給付義務	56,731	44,62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7,546)	(15,507)
提撥狀況	39,185	29,11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3,856)	(25,11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7,854)	1,226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即：遞延退休金成本)	15,021	7,0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2,496**	**12,299**

2.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服務成本	$ 1,970	1,905
利息成本	1,227	1,390
資產預期報酬	(276)	(232)
攤銷數	1,085	983
淨退休金成本	**$ 4,006**	**4,046**

3.本公司精算假設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折 現 率	2.75%	2.75%
薪 資 調 整 率	3.50%	3.5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75%	2.75%

4.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儲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約為9,758千元及9,411千元。另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074千元及2,45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六)所 得 稅

1.本公司所得稅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另T.H.I.- B.V.I、GREATLINE及THI-EverFocus係設立於免稅之第三地，依當地法令規定境外公司之所得稅全部免稅，故無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負擔；而香港台驊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香港當地相關法令規定，就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之利潤按稅率17.5%核課；上海耀驊及慧友沅驊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令規定給予浦東開發區之外商獨資企業享有所得稅優惠政策,按所得稅率15%核課；上海台驊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稅率18%～33%計算所得稅額。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預計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6 年度	95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8,349	37,877
遞延所得稅費用		19,420	20,029
所得稅費用	**$**	**47,769**	**57,906**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96 年度	95 年度
退休金未提撥數	$ (133)	501
備抵呆帳超限數	-	325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5)	(67)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9,908	19,620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迴轉數	(350)	(350)
	$ 19,420	**20,029**

2.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6 年度	95 年度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58,044	65,70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382	540
資金融通設算之利息收入		-	88
處分投資利益		(348)	-
免稅所得		(12,399)	(8,282)
其　　他		90	(146)
	$	**47,769**	**57,906**

3.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6.12.31		95.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68	42	148	37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未迴轉數	-	-	(1,400)	(350)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68**	**42**	**(1,252)**	**(313)**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3,590	897	3,590	897
退休金未提撥數	533	133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266,459)	(66,615)	(186,826)	(46,707)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262,336)**	**(65,585)**	**(183,236)**	**(45,810)**

上列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列於其他流動資產及負債項下，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則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

5.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6.12.31	95.12.31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76,844**	**104,09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834**	**7,596**

	96 年度(預計)	95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7.59%**	**14.90%**

(七)股東權益

1.普通股股本及盈餘分配案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 800,000 千元及 368,251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計 80,000 千股及 36,825 千股，其中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中，保留 2,000 千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431,107 千元及 360,578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申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日前，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 1,000 股)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千股，每股 28 元溢價發行；前述案件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及六月十五日申報生效。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止，尚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有關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536 千元後,分配股票股利 20,529 千元、現金股利 61,587 千元、員工紅利 6,008 千元及董監酬勞 2,575 千元,並決議以股票股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2,053 千股。並訂定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為除息除權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458 千元後,分配股票股利 47,032 千元、現金股利 15,677 千元、員工紅利 2,906 千元及董監酬勞 1,744 千元,並決議以股票股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4,703 千股,並訂定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一日為除息除權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成。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96.12.31	95.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100,766	10,766
受領贈與		18,004	-
合併溢額		2,912	2,912
	$	**121,682**	**13,678**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 T.H.I.-B.V.I 因受領關係人放棄債權之所得,產生資本公積 18,004 千元(美金 550,000 元),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4.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之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累積換算調整數、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失)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及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及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常會通過，其決議配發之普通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95 年度	**94 年度**
普通股股利			
現　　金	$	61,587	15,677
股票(面額計價)		20,529	47,032
		$ 82,116	**62,709**
員工紅利	$	6,008	2,906
董監酬勞		2,575	1,744
		$ 8,583	**4,650**

若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稅後每股盈餘(未追溯調整)之影響，分別為民國九十五年度自 2.64 元減少為 2.41 元及民國九十四年度自 2.22 元減少為 2.06 元；上述股票股利佔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比例分別為 5.7%及 15%。

6.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酌予調整之。

(八)每股盈餘

	96 年度		**95 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本期淨利	**$ 99,715**	**72,988**	**127,541**	**95,36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0,194**	**40,194**	**36,058**	**36,05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追溯調整			**38,110**	**38,110**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2.48**	**1.82**	**3.54**	**2.64**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新台幣元)			**$ 3.35**	**2.50**

(九)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6.12.31		95.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66,212	266,212	381,736	381,73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債券型基金	11,077	11,077	7,621	7,621
應收票據及帳款	611,423	611,423	443,699	443,699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2,872	72,872	50,137	50,137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9,529	379,529	299,225	299,225
其他應付款	2,936	2,936	27,513	27,513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保證票據	-	32,000	-	30,000
信用狀	-	16,500	-	20,000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短期銀行借款。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其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6.12.31		95.12.31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266,212	-	381,73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債券型基金	11,077	-	7,621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11,423	-	381,977

	96.12.31		95.12.31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72,872	-	50,137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79,529	-	299,225
其他應付款	-	2,936	-	27,513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受益憑證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惟合併公司因行業特性,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未有應收帳款餘額佔應收帳款總額逾 10%之客戶，故合併公司尚無因重大信用風險而造成損失之虞。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之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負債，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 728 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顏 益 財	本公司之董事長
慧友電子(北京)有限公司(慧友電子(北京))	慧友沅驊之聯屬企業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交易說明如下：

1.進　　貨

	96年度		95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慧友電子(北京)	$ 24,868	-	23,548	1

上述一般進貨之付款條件及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應付帳款

	96.12.31		95.12.31	
	金　額	%	金　額	%
慧友電子(北京)	**$ 2,497**	**1**	**4,701**	**2**

3.應付資金融通款

	96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支出總額
顏益財	$ 17,928	-	-	-
		$ -		-

	95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支出總額
顏益財	$ 32,742	17,928	-	-
		$ 17,928		-

上列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應付資金融通款均帳列其他負債－其他科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17,928 千元。

以上資金融通並未計息及支付任何抵押擔保品。

4.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金融機構融資，係由董事長顏益財先生擔保連帶保證人。

六、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96.12.31	95.12.31
土　　地	短期借款	$ 126,559	17,505
房屋及建築淨額	短期借款	67,544	6,545
閒置資產淨額	短期借款	23,908	-
受限制資產－流動			
－備償專戶	短期借款	12,127	-
－定存單(年利率 1.62%)	短期借款	-	202
－定存單(年利率 1.43%)	忠孝揚昇大樓不動產申請假處分押款	20,000	20,70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台支支票	聯德訴訟押款	-	671
－定期存款	銀行保證函	5,637	2,096
－定存單(年利率 1.07%)	新泰伸訴訟押款	-	1,000
－定存單(年利率 2.26%)	港務局保證金	600	600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96.12.31	95.12.31
一定存單(年利率 2.23%)	長榮航空保證金	2,000	-
一定存單(年利率 2.22%)	澳門航空保證金	2,000	-
一定存單(年利率 1.07%)	遠興訴訟押款	300	300
		$ 260,675	**49,61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擔保履行承攬之義務而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2,000 千元及 0 千元。

(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上海台驊及 T.H.I.-B.V.I.向金融機構融資，而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之情形如下：

	96.12.31		95.12.31	
	背書保證	擔 保 品	背書保證	擔 保 品
上海台驊	USD600,000 元	信用狀 USD500,000 元 (折合新台幣 16,500 千元)	USD600,000 元	信用狀 USD600,000 元 (折合新台幣 20,000 千元)
T.H.I.-B.V.I.(註)	USD900,000 元	保證票據 USD900,000 元 (折合新台幣 30,000 千元)	USD900,000 元	保證票據 USD900,000 元 (折合新台幣 30,000 千元)

註：民國九十五年度，本公司與 T.H.I.-B.V.I.共同取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美金 900,000 元，並負連帶保證責任，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額度已全數由 T.H.I.-B.V.I.動支。

(三)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機構為合併公司承攬空運業務而開立保證函金額，分別為港幣 1,356 千元及 500 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6年度			9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70,794	270,794	-	246,851	246,851
勞健保費用	-	43,386	43,386	-	33,682	33,682
退休金費用	-	7,126	7,126	-	8,124	8,124
其他用人費用	-	19,182	19,182	-	16,657	16,657
折舊費用	-	12,749	12,749	-	10,139	10,139
攤銷費用	-	1,966	1,966	-	2,055	2,055

(二)重 分 類

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之重分類，此項重分類使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成本同額減少24,329千元，重分類後，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營業毛利及合併損益，均無影響，對財務報表之其他表達，亦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須再揭露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本公司	T.H.I. Group Ltd. (in B.V.I.)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133,735	30,000	30,000	-	4.49 %	267,472
0	本公司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133,735	20,000	20,000	-	2.99 %	267,472

註 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公司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2.本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市價	備註
本公司	基金 元大萬泰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73	6,718	-	6,718	
本公司	基金 建弘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4,359	-	4,359	
本公司	股票 T.H.I. Group Ltd. (in B.V.I.)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164,597	100.00	-	註
本公司	股票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50	298,389	100.00	-	註

註一：無公開市價者，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註二：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房屋建築	96.3	180,000	已付	呂偉峰	-	-	-	-	-	鑑價報告	辦公大樓	已作為借款之抵押品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H.I. Group Ltd.(in B.V.I.)	(註一：1)	結算中心	35,000	35,000	1,000	100.00%	164,597	(4,148)	(4,148)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一：2)	控股公司	134,428	114,453	4,050	100.00%	298,389	83,781	83,781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註一：6)	控股公司	19,466	19,710	600	50.00%	17,511	(3,524)	(1,762)	(1)係本公司具實質控制力之子公司 (2)差異數為少數股權淨利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I. GROUP LIMITED(in HK)	(註一：4)	海空運貨物承攬	139,948	120,768	12,480	100.00%	309,673	85,606	85,606	係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T.H.I. GROUP LIMITED (in HK)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註一：3)	海空運貨物承攬	89,165	70,228	-	100.00%	210,637	67,680	67,680	係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T.H.I. GROUP LIMITED (in HK)	上海曜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註一：5)	海空運進出口貨物之國際運輸代理業務	55,031	55,482	-	100.00%	66,247	3,170	3,170	係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	(註一：7)	安防產品之銷售	38,932	39,420	-	100.00%	34,852	(3,447)	(3,447)	係本公司具實質控制力之子公司

註一：1.P.O.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上海市成都北路 333 號招商局廣場東 24 樓
4.香港　魚涌英皇道 734 號樂基中心 5 樓 501-502 室
5.上海市浦東新區羅山路 1609 號 458 室
6.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7.上海市浦東新區峨山路 613 號 6 幢 235 室

註二：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 US:NT=1:32.443、HK:NT=1:4.1579 及平均匯率 US:NT=1:32.52、HK:NT=1:4.1749 換算。

註三：以上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	-	-		-		-		-	-	-
1	T.H.I. GROUP Ltd.(in B.V.I.)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應收款	73,523	73,523	-	1	-	業務營運週轉	-		-	133,736	267,472
1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2,097	42,097	-	1	-	業務營運週轉	-		-	133,736	267,472
				-	-	-		-		-		-	-	-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票 T.H.I. GROUP LIMITED (in HK)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2,480	309,673	100.00	-	註一
T.H.I. GROUP LIMITED.(in HK)	股票 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66,247	100.00	-	註一
T.H.I. GROUP LIMITED.(in HK)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210,637	100.00	-	註一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持有50%股權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00	17,511	50.00	-	註一
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50%股權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34,852	100.00	-	註一

註一：本公司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皆無公開市價，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註二：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 US:NT=1:32.443、HK:NT=1:4.1579 及平均匯率 US:NT=1:32.52、HK:NT=1:4.1749 換算。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4)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海、空運貨物承攬	55,031(美金1,700千元)	註1	55,031(美金1,700千元)	-	-	55,031(美金1,700千元)	100 %	3,170	66,247	-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海、空運貨物承攬	99,511(美金3,060千元)(註5)	註1	64,886(美金2,000千元)	19,975(美金600千元)	-	84,861(美金2,600千元)	100 %	67,680	210,637	-
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	安防產品之銷售	38,932(美金1,200千元)	註1	19,466(美金600千元)	-	-	19,466(美金600千元)	50 %	(1,724)	17,426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9,358 (美金 4,900 千元)	160,593 (美金 4,950 千元)	267,472

註1：投資方式為(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係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3：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US:NT=1:32.443、HK:NT=1:4.1579及平均匯率US:NT=1:32.52、HK:NT=1:4.1749換算。

註4：係以截至本期止台灣實際匯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列示。

註5：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460千元，折合新台幣15,159千元。

註6：以上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註五及附註十一(四)項下說明。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香港台驊	1	營業收入	1,696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2%
0	本公司	上海台驊	1	營業收入	11,949	〃	0.10%
0	本公司	上海耀驊	1	營業收入	13	〃	- %
0	本公司	香港台驊	1	營業成本	1,780	〃	0.03%
0	本公司	上海台驊	1	營業成本	13,552	〃	0.23%
0	本公司	T.H.I.-B.V.I.	1	其他應付款	41,839	〃	3.16%
0	本公司	香港台驊	1	其他應付款	12,434	〃	0.94%
1	T.H.I.-B.V.I.	GREATLINE	3	其他應收款	73,523	〃	5.55%
1	T.H.I.-B.V.I.	上海台驊	3	其他應收款	15,724	〃	1.19%
1	T.H.I.-B.V.I.	慧友沅驊	3	其他應收款	2,478	〃	0.19%
1	T.H.I.-B.V.I.	香港台驊	3	其他應付款	15,509	〃	1.17%
1	T.H.I.-B.V.I.	上海耀驊	3	其他應付款	16,941	〃	1.28%
2	GREATLINE	上海台驊	3	其他應收款	42,097	〃	3.18%
3	香港台驊	上海台驊	3	營業成本	264	〃	- %
3	香港台驊	上海耀驊	2	營業成本	11	〃	- %
4	上海台驊	上海耀驊	3	營業收入	17	〃	- %
4	上海台驊	上海耀驊	3	營業成本	29,525	〃	0.49%
4	上海台驊	上海耀驊	3	應收帳款	54	〃	- %
4	上海台驊	上海耀驊	3	應付帳款	2,235	〃	0.19%
4	上海台驊	上海耀驊	3	其他應付款	9,210	〃	0.70%

民國九十五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香港台驊	1	營業收入	5,058	與一般交易相當	0.10%
0	本公司	香港台驊	1	營業成本	5,158	〃	0.10%
0	本公司	上海台驊	1	營業收入	10,487	〃	0.20%
0	本公司	上海台驊	1	營業成本	9,200	〃	0.18%
0	本公司	T.H.I.-B.V.I.	1	其他應收款	11,907	〃	1.11%
0	本公司	香港台驊	1	其他應付款	14,001	〃	1.31%
1	T.H.I.-B.V.I.	GREATLINE	3	其他應收款	73,729	〃	6.90%
1	T.H.I.-B.V.I.	上海台驊	3	其他應收款	84,733	〃	7.90%
1	T.H.I.-B.V.I.	香港台驊	3	其他應收款	11,528	〃	1.08%
1	T.H.I.-B.V.I.	上海耀驊	3	其他應付款	35,860	〃	3.34%
2	GREATLINE	上海台驊	3	其他應收款	42,295	〃	3.94%
3	香港台驊	上海台驊	3	營業收入	71	〃	- %
3	香港台驊	上海台驊	2	營業成本	171	〃	- %
4	上海台驊	上海耀驊	3	營業收入	412	〃	- %
4	上海台驊	上海耀驊	3	營業成本	22,665	〃	0.44%
4	上海台驊	上海耀驊	3	應付帳款	2,498	〃	0.23%
4	上海台驊	上海耀驊	3	其他應收款	4,535	〃	0.42%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接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再贅述。

註四、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品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係屬經營國際海、空運貨物承攬之單一產業，因此並無產品別財務資訊需加以揭露。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96 年度				
	國內	亞洲	其他洲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026,967	4,960,814	-	-	5,987,781
來自合併公司之收入	28,990	-	-	(28,990)	-
收入合計	**$ 1,055,957**	**4,960,814**	**-**	**(28,990)**	**5,987,781**
部門損益	**$ 21,378**	**106,975**	**(10,804)**	**-**	117,549
公司一般收入－淨額					5,569
利息費用					(4,123)
稅前淨利					**$ 118,995**
可辨認資產	**$ 903,856**	**1,077,549**	**265,502**	**(922,515)**	1,324,392
長期股權投資					-
資產合計					**$ 1,324,392**

	95 年度				
	國內	亞洲	其他洲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909,015	4,292,062	-	-	5,201,077
來自合併公司之收入	29,903	-	-	(29,903)	-
收入合計	**$ 938,918**	**4,292,062**	**-**	**(29,903)**	**5,201,077**
部門損益	**$ 47,686**	**84,433**	**(9,886)**	**-**	122,233
公司一般收入－淨額					29,958
利息費用					(60)
稅前淨利					**$ 152,131**
可辨認資產	**$ 610,364**	**484,089**	**545,503**	**(567,650)**	1,072,306
長期股權投資					-
資產合計					**$ 1,072,306**

(三)外銷銷貨資訊

因本公司之營業性質主要係國際海、空運貨運服務，因此無內外銷之分。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其收入占銷貨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所佔比例%	銷貨淨額	所佔比例%
甲公司	**$ 638,616**	**11**	**766,130**	**15**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94,275千元(已銷除聯屬公司間內部交易而產生之資產)，佔合併資產總額為7%，負債總額為29,915千元(已銷除聯屬公司間內部交易而產生之負債)，占合併負債總額為5%；暨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8,361千元(已銷除聯屬公司間內部交易而產生之營業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0.3%，稅後純益總額為(2,742)千元(已銷除聯屬公司間內部交易而產生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占合併稅後純益為(4)%，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所述相關之「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蔡 松 棋

會 計 師：

呂 觀 文

證券主管機關：(90)台財證(六)字第 166967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7.6.30 金　額	%	96.6.30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248,695	20	259,359	2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37,107	3	7,678	1
1121	應收票據淨額	16,133	3	13,513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97年及96年上半年度分別為9,384千元及5,269千元)	548,554	43	543,177	43
120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10,551	1	11,243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七)及五)	38,015	3	28,063	2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六)	18,451	1	46,300	4
	流動資產合計	917,506	74	909,333	72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六)：**				
	成　　本：				
1501	土地	126,559	10	126,559	10
1521	房屋及建築	69,299	5	63,478	5
1551	運輸設備	11,695	1	9,820	1
1561	辦公設備	43,582	3	43,285	3
1631	租賃改良	1,811	-	1,584	-
1681	其他設備	1,338	-	1,299	-
		254,284	19	246,025	19
15X9	減：累計折舊	(33,753)	(3)	(26,205)	(2)
1671	未完工程	3,843	-	-	-
	固定資產淨額	224,374	16	219,820	17
17XX	**無形資產：**				
1760	合併商譽	44,661	4	48,100	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六))	15,021	1	7,067	1
	無形資產合計	59,682	5	55,167	4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3,102	3	36,382	3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11,076	1	14,135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7,382	1	32,148	3
	其他資產合計	61,560	5	82,665	7
1XXX	**資產總計**	**$ 1,263,122**	**100**	**1,266,98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7.6.30 金　額	%	96.6.30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四)、五及六)	$ 37,319	3	129,285	10
2120	應付票據	2,365	-	1,397	-
2140	應付帳款	354,323	29	358,251	28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342	-	4,601	-
2160	應付所得稅	3,803	-	9,683	2
2170	應付費用	63,891	5	69,430	6
2210	其他應付款	15,144	1	21,441	2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四(八))	43,111	4	61,587	5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五)及六)	-	-	6,021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七))	9,223	1	12,598	1
	流動負債合計	531,521	43	674,294	54
24XX	**長期附息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五)及六)	-	-	37,989	3
28XX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六))	23,536	2	13,882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	4,561	-	52,352	4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69	-	125	-
	其他負債合計	28,166	2	66,359	5
2XXX	**負債合計**	559,687	45	778,642	62
	股東權益(附註三、四(八)及(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431,107	34	360,578	28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8,622	1	20,529	2
3210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00,766	9	10,766	1
3251	資本公積－受領贈與	18,004	1	18,004	1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2,912	-	2,912	-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319	2	24,02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2,562	7	24,842	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38	-	8,847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86,230	54	470,498	37
3610	少數股權	17,205	1	17,845	1
	股東權益合計	703,435	55	488,343	3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2-3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63,122**	**100**	**1,266,985**	**100**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2,807,830	100	2,686,4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2,495,285	89	2,397,083	89
	營業毛利	312,545	11	289,410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三)				
6100	推銷費用	91,260	3	104,768	4
6200	管理費用	187,878	7	153,160	6
	營業費用合計	279,138	10	257,928	10
6900	營業淨利	33,407	1	31,48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12	-	1,81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1,416	-
7480	什項收入	3,671	-	6,923	-
		5,183	-	10,15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96	-	1,87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74	-	1,75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613	-	379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3	-	201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7,033	-	-	-
7880	什項支出	388	-	504	-
		13,187	-	4,720	-
7900	稅前淨利	25,403	1	36,912	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六))	(52,877)	(2)	16,979	1
9600	合併總淨利(附註三及四(七))	$ 78,280	3	19,933	-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80,004	3	20,986	-
9602	少數股權	(1,724)	-	(1,053)	-
		$ 78,280	**3**	**19,933**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附註三及四(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0**	**1.86**	**0.84**	**0.58**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0.79**	**0.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0**	**1.86**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計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60,578	-	13,678	14,484	104,091	4,529	18,493	515,853
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四(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536	(9,536)	-	-	-
股票股利	-	20,529	-	-	(20,529)	-	-	-
現金股利	-	-	-	-	(61,587)	-	-	(61,587)
董監酬勞	-	-	-	-	(2,575)	-	-	(2,575)
員工紅利	-	-	-	-	(6,008)	-	-	(6,008)
受領贈與(附註四(八))	-	-	18,004	-	-	-	-	18,004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淨利(損)	-	-	-	-	20,986	-	(1,053)	19,93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4,318	-	4,318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405	405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60,578**	**20,529**	**31,682**	**24,020**	**24,842**	**8,847**	**17,845**	**488,343**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31,107	-	121,682	24,020	76,844	15,026	17,511	686,190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四(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299	(7,299)	-	-	-
股票股利	-	8,622	-	-	(8,622)	-	-	-
現金股利	-	-	-	-	(43,111)	-	-	(43,111)
董監酬勞	-	-	-	-	(1,970)	-	-	(1,970)
員工紅利	-	-	-	-	(3,284)	-	-	(3,284)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淨利(損)	-	-	-	-	80,004	-	(1,724)	78,28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14,088)	-	(14,088)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1,418	1,418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31,107**	**8,622**	**121,682**	**31,319**	**92,562**	**938**	**17,205**	**703,435**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78,280	19,933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增加(減少)	5,898	(1,26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增加	81	20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淨變動數	(26,030)	(57)
折舊費用	7,465	6,2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74	1,759
各項攤提	1,254	88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60,990)	6,252
應收票據減少	7,699	35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3,138	(112,082)
存貨減少(增加)	536	(1,53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160)	9,060
應付票據減少	(6,978)	(6,29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3,366)	71,415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55)	(100)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7,621)	2,632
應付費用減少	(12,374)	(21,16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157	(13,56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040	1,5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2)	(35,7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8,026)	(172,10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	51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34	(3,797)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3,137	(34,866)
其他資產－遞延費用增加	(1,732)	(3,836)
閒置資產減少	25,405	-
其他資產增加	(919)	-
合併商譽減少(增加)	3,062	(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664	(214,14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5,553)	79,148
舉借長期借款	-	45,000
償還長期借款	-	(990)
其他負債減少	(6)	(368)
少數股權增加	1,418	40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141)	123,195
匯率影響數	(14,088)	4,31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17,517)	(122,37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66,212	381,73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48,695**	**259,35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81**	**7,95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78**	**65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	**$ -**	**26,28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6,021**
受領贈與轉列資本公積(附註四(八))	**$ -**	**18,004**
應付員工紅利	**$ 3,284**	**6,008**
應付董監酬勞	**$ 1,970**	**2,575**
應付現金股利	**$ 43,111**	**61,587**
應付股票股利(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	**$ 8,622**	**20,529**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14,088)**	**4,318**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8,026**	**178,571**
加:應付設備款淨變動數	**$ -**	**(6,46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8,026**	**172,104**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四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原名台運船舶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奉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驊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及聯運海運承攬運送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股票正式於興櫃市場掛牌。

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一)海運承攬運送業務。(二)航空貨運承攬業。(三)打字業。(四)理貨包裝業。(五)報關業。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依其業務特性概述如下：

T.H.I. Group Ltd.(in B.V.I.)(以下簡稱T.H.I.-B.V.I.)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註冊資本額為美金1,0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累積已投入資本亦為美金1,000千元。於民國九十三年(含)前之主要業務為本公司之境外投資控股公司，至民國九十四年，調整為本公司之境外結算中心。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GREATLINE)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註冊資本額為美金1,0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其累積已投入資本為美金4,050千元。於民國九十三年(含)前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本公司之境外結算中心，至民國九十四年調整為本公司之境外投資控股公司。

T.H.I. GROUP VIETNAM LIMITED(以下簡稱越南台驊)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於越南胡志明市正式營運；由本公司直接持有51%股權，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其累積已投入股本為美金63,240元(折合越盾1,011,840千元)，主要營業項目為海空運貨物承攬運輸及理貨包裝業務。

T.H.I. GROUP LIMITED.(in HK)(以下簡稱香港台驊)依香港當地法令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取得核准設立。民國九十五年本公司係透過GREATLINE間接持有其100%股權，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其累積已投入股本為港幣12,480千元(折合美金1,600千元)，主要營業項目為海、空運貨物承攬。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台驊)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成立，原係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之內資企業，民國九十五年二月，由本公司透過香港台驊間接持有其100%股權，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核准，變更為外商獨資企業，該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盈餘轉增資美金460千元(折合人民幣3,394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日止，其累積股本為美金3,060千元(折合人民幣24,194千元)。主要營業項目為承辦海運及空運進出口貨物國際運輸代理及報關業務。

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耀驊)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設立，係由本公司透過香港台驊間接持有其100%股權；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其累積已投入股本為美金1,700千元(折合人民幣13,945千元)，主要營業項目為承辦海運及空運進出口貨物國際運輸代理業務。

THI-Ever Focus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THI-Ever Focus)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於薩摩亞設立，其註冊資本額為美金1,200千元；本公司透過GREATLINE持有50%股權，主要業務為本公司之境外投資控股公司。

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慧友沅驊)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之內資企業，資本額為美金1,200千元，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經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批准，變更為外商獨資企業；係為THI-EverFocus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其累積已投入股本為美金1,200千元(折合人民幣9,696千元)，主要營業項目為數碼攝像攝影產品、計算機軟、硬體產品等器材之相關批發、零售、施工、維修等業務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863人及88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原則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者，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與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

本公司投資成本與子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若無法分析產生之直接原因者，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應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97.6.30	所持股權百分比 96.6.30	說明
本公司	T.H.I.-B.V.I.	境外結算中心	100%	100%	係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本公司	GREAT LINE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係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本公司	越南台驊	海空運貨物承攬運輸及理貨包裝	51%	- %	係本公司直接持有 51%股權之子公司
GREAT LINE	香港台驊	海空運貨物承攬	100%	100%	係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GREAT LINE	THI-Ever Focus	投資控股公司	50%	50%	係本公司具實質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香港台驊	上海台驊	海空運進出口貨物之國際運輸代理	100%	100%	係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香港台驊	上海耀驊	海空運進出口貨物之國際運輸代理	100%	100%	係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THI-Ever Focus	慧友沅驊	數碼攝像器材之銷售	100%	100%	係本公司具實質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2.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97.6.30	所持股權百分比 96.6.30	變動情形
本公司	越南台驊	海空運貨物承攬運輸及理貨包裝	51%	- %	本期新增投資

3.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T.H.I.-B.V.I、GREATLINE及THI-EverFocus以美金記帳；香港台驊以港幣記帳；上海台驊、上海耀驊及慧友沅驊以人民幣記帳；越南台驊以越盾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除商譽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六)金融資產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歸類於「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歸類於「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該類資產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係指交易雙方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正常交易價格。公平價值通常係指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開放型基金之市價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為市價。

(七)存　　貨

存貨係依成本(月加權平均法)與市價孰低之原則評價，市價則原物料採重置成本，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採淨變現價值為基礎，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

(八)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九)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購建成本入帳。除土地外，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以購建成本為基礎，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算提列，租賃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估計使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按其估計再使用年限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房屋及建築：50年

2.運輸設備：6年

3.辦公設備：3～5年

4.租賃改良：3～5年

5.其他設備：3～5年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益或費損項下。

(十)其他資產

1.遞延資產：係電話裝置費等之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分別按三至五年平均攤提。

2.閒置資產：係未供營業或出租使用之固定資產，有關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記入此科目項下，並繼續提列折舊。

(十一)勞工退休辦法及基金之提撥

本公司勞工退休辦法函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經適當評估需借記為遞延退休金成本或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科目，且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而依精算方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二十二年平均攤提。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辦法按月依薪資總額4.71%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依規定轉存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員工退休時係先由該專戶支付，若不足額時始得列為當年度之費用。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列數列為當期費用。

設於香港之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依當地法令無需訂定退休離職辦法，係採確定提撥制並已依當地法令之規定，按月提撥一定比例之失業保險金及養老保險金。

餘各境外子公司及越南子公司，因當地政府法令未強制規定，且各境外子公司及越南子公司並未自行訂定職工退休金辦法，是以各境外子公司及越南子公司財務報表無須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辦理。

(十二)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的員工認股權計畫，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

(十四)收入認列

運費收入之認列時點係於貨物交付運送後，且價款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益。

(十五)所 得 稅

合併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列為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日所屬年度之當期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本公司基本稅額高於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部份，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六)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民國九十七年度起，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

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稅後純益減少 689 千元，每股盈餘減少 0.016 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69 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97.6.30	96.6.30
零 用 金	$ 1,845	4,781
銀行存款	246,850	254,578
	$ 248,695	**259,359**

(二)金融資產

	97.6.30	96.6.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37,107**	**7,678**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依公平價值衡量，分別產生金融資產評價(損)益為(7,033)千元及1,416千元。

(三)存　　貨

	97.6.30	96.6.30
商品	$ 11,353	12,03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02)	(787)
	$ 10,551	**11,243**

(四)短期借款

	97.6.30	96.6.30
抵押借款	**$ 37,319**	**129,285**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年利率分別為2.55%～3.85%及2.02%～7.75%。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金融機構授予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110,000千元及53,820千元。

(五)長期借款

性　　質	契　約　期　間	97.6.30	96.6.30
抵押借款	96.04.10~103.04.10		
	按月償還本息	$ -	44,01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6,021)
		$ -	**37,989**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年利率為2.28%。

(六)退 休 金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97 年上半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10,403**	**9,618**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291**	**1,570**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1,175**	**1,450**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餘額	**$ 23,536**	**13,882**

(七)所 得 稅

1.本公司所得稅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另T.H.I.- B.V.I、GREATLINE及THI-EverFocus係設立於免稅之第三地，依當地法令規定境外公司之所得稅全部免稅，故無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負擔；而香港台驊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香港當地相關法令規定，就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之利潤按稅率17.5%核課；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上海耀驊及慧友沅驊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令規定給予浦東開發區之外商獨資企業享有所得稅優惠政策，按所得稅率15%核課；上海台驊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稅率18%～33%計算所得稅額。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因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修訂，上海耀驊及慧友沅驊從稅率15%調升至25%核課，上海台驊除部份分公司仍享有稅率18%之租稅優惠外，餘自稅率33%調降至25%核課。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預計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7 年上半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113	10,72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60,990)	6,252
所得稅(利益)費用	**$ (52,877)**	**16,979**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97 年上半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退休金超限數	$ 133	(288)
備抵呆帳超限數	(1,084)	-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34	60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迴轉數	-	(350)
截止九十六年底因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所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迴轉數	(66,615)	-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6,542	6,830
	$ (60,990)	**6,252**

2.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7 年上半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10,893	15,26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2,050
遞延所得稅負債迴轉數	(66,615)	-
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損失(利益)	1,759	(14)
處分投資利益	-	(340)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870	-
其　　他	216	20
	$ (52,877)	**16,979**

本公司海外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度止之投資收益，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作為永久性投資，故改轉列為永久性差異，並將原依暫時性差異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予以轉列所得稅利益計 66,615 千元。

3.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7.6.30		96.6.30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1	8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92)	(23)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31**	**8**	**(92)**	**(23)**

	97.6.30		96.6.30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7,923	1,981	3,590	897
退休金超限數	-	-	1,153	288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26,167)	(6,542)	(214,150)	(53,537)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18,244)**	**(4,561)**	**(209,407)**	**(52,352)**

上列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列於其他流動資產及負債項下，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則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

5.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7.6.30	96.6.30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92,562**	**24,842**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810**	**15,486**

	97 年度(預計)	96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6.28%**	**7.56%**

(八)股東權益

1.普通股股本及盈餘分配案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8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80,000 千股，其中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額定股本中，均保留 2,000 千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431,107 千元及 360,578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申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日前，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 1,000 股)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申報生效。因自申報生效日已逾一年本公司尚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該申報核准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四日業已失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299 千元後，分配股票股利 8,622 千元、現金股利 43,111 千元、員工紅利 3,284 千元及董監酬勞 1,970 千元，並決議以股票股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862 千股。上述分配案，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尚未訂定除息除權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536 千元後，分配股票股利 20,529 千元、現金股利 61,587 千元、員工紅利 6,008 千元及董監酬勞 2,575 千元，並決議以股票股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2,053 千股。並訂定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為除息除權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成。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97.6.30	96.6.30
普通股股票溢價	$	100,766	10,766
受領贈與		18,004	18,004
合併溢額		2,912	2,912
	$	**121,682**	**31,682**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 T.H.I.-B.V.I.因受領關係人放棄債權之所得，產生資本公積 18,004 千元(美金 550,000 元)，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4.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之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累積換算調整數、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失)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及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酌予調整之。

本公司於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 1%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 3%，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 233 千元，董監酬勞為 685 千元，員工紅利配發股票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經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常會通過，其決議配發之普通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96 年度	**95 年度**
普通股股利			
現　　金	$	43,111	61,587
股票(面額計價)		8,622	20,529
	$	**51,733**	**82,116**
員工紅利	$	3,284	6,008
董監酬勞		1,970	2,575
	$	**5,254**	**8,583**

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九)每股盈餘

	97 年上半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A)	**$ 21,632**	**80,004**	**30,266**	**20,98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3,111**	**43,111**	**36,058**	**36,05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追溯調整			**38,111**	**38,111**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0.50**	**1.86**	**0.84**	**0.58**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新台幣元)			**$ 0.79**	**0.5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A)	**$ 21,632**	**80,00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3,111	43,1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千股)	10	10		
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D)	**$ 43,121**	**43,121**		
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元)(A/D)	**$ 0.50**	**1.86**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無償配股基準日，均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相關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盈餘，揭露如下：

	97 年上半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1,632**	**80,004**	**30,266**	**20,98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擬制追溯調整	**43,973**	**43,973**	**38,111**	**38,111**
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追溯調整(新台幣元)	**$ 0.49**	**1.82**	**0.79**	**0.55**

(十)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7.6.30		96.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48,695	248,695	259,359	259,3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型基金	37,107	37,107	7,678	7,678
應收票據及帳款	564,687	564,687	556,690	556,690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7,319	37,319	129,285	129,285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9,030	359,030	364,249	364,24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	-	44,010	44,010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保證票據	-	30,000	-	32,000
信用狀	-	-	-	10,000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應付款及長、短期銀行借款。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其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7.6.30		96.6.30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48,695	-	259,359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型基金	37,107	-	7,678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64,687	-	556,690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37,319	-	129,285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56,688	-	359,64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	-	-	44,010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受益憑證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惟本公司因行業特性，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均未有應收帳款餘額佔應收帳款總額逾10%之客戶，故本公司尚無有因重大信用風險而造成損失之虞。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之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負債，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 373 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慧友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慧友沅驊之聯屬企業
顏益財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相關交易說明如下：

1.進　　貨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合併公司營業成本%	金　額	佔合併公司營業成本%
慧友電子(北京)	$ 10,349	-	10,432	-

上述一般進貨之付款條件及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應付帳款

	97.6.30		96.6.30	
	金　額	%	金　額	%
慧友電子(北京)	$ 2,342	1	4,601	1

3.其他應收款

	性　質　別	97.6.30	96.6.30
慧友電子(北京)	代收貨款	$ 106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向金融機構融資，係由董事長顏益財先生擔保連帶保證人。

六、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97.6.30	96.6.30
土　　地	短期借款	$ -	126,559
房屋及建築淨額	短期借款	65,689	63,300
其他資產－其他			
土　　地	長、短期借款	-	17,505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	8,776
受限制資產－流動			
－備償專戶	短期借款	18,451	-
－定存單(年利率 2.263%)	港務局保證金	-	600
－定存單(年利率 2.23%)	長榮航空保證金	-	2,000
－定存單(年利率 2.215%)	澳門航空保證金	-	2,000
－定存單(年利率 1.07%)	新泰伸訴訟押款	-	1,000
－定存單(年利率 1.43%)	忠孝揚昇不動產假處分	-	20,000
－定存單(年利率 1.29%)	忠孝揚昇不動產假扣押	-	20,000
－定存單(年利率 1.43%)	呂偉峰假扣押	-	700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97.6.30	96.6.3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定存單(年利率 1.5%)	張壽美訴訟押款	200	-
－定存單(年利率 1.7%)	煜益訴訟押款	200	-
－定存單(年利率 1.07%)	遠興訴訟押款	300	300
－定存單	港務局及航空公司保證金	5,100	-
－定期存款	銀行保證函及訴訟押款	5,276	6,516
－備償專戶	長期借款	-	7,319
		$ 95,216	**276,57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擔保履行承攬之義務而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0 千元及 2,000 千元。

(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上海台驊及 T.H.I.-B.V.I.向金融機構融資，而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之情形如下：

	97.6.30		96.6.30	
	背書保證	擔 保 品	背書保證	擔 保 品
上海台驊	-	-	USD300,000 元信用狀 USD3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10,000 千元)	
T.H.I.-B.V.I.(註)	USD900,000 元保證票據 USD9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30,000 千元)		USD900,000 元保證票據 USD9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30,000 千元)	

註：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該額度改為僅 T.H.I.-B.V.I.可單獨使用。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本公司與 T.H.I.-B.V.I.共同取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美金 30,000 元，並負連帶保證責任，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該額度已全數由 T.H.I.-B.V.I.動支。

(三)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金融機構為合併公司承攬空運業務而開立保證函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276 千元及 6,516 千元。

(四)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簽訂辦公室裝潢工程之合約總價為 9,700 千元，尚未支付餘額為 30,000 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召開臨時董事會，通過「海外被投資公司未來股利政策規劃案」，依據該次會議決議，「本公司承諾將在重要被投資公司股東常會中修改重要被投資公司章程，訂定重要被投資公司股利政策，並載明配合當年度被投資公司盈餘狀況經其董事會決議擬訂盈餘分派案，股利之發放將衡量實際資金狀況而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比率，原則上現金股利比例不低於當次發放總股利的 10%」。截至報告日止，被投資公司尚未依據該項決議召開股東會進行公司章程股利政策相關條款之修訂。

十、其　他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8,291	148,291	-	135,753	135,753
勞健保費用	-	25,486	25,486	-	20,511	20,511
退休金費用	-	3,757	3,757	-	3,788	3,788
其他用人費用	-	8,319	8,319	-	10,462	10,462
折舊費用	-	7,126	7,126	-	6,230	6,230
攤銷費用	-	1,254	1,254	-	888	888

註：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規定，認列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共918千元，已含括於薪資費用項下。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須再揭露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T.H.I Group Ltd. (in B.V.I)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137,246	30,000	30,000	-	4.37%	274,492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2.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基金　元大萬泰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73	6,776	-	6,776	
本公司	基金 元大高科技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77	6,372	-	6,372	
本公司	基金 建弘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3,190	-	3,190	
本公司	基金 建宏電子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80	4,289	-	4,289	
本公司	基金 建宏萬得福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46	5,416	-	5,416	
本公司	基金 群益創新科技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42	4,197	-	4,197	
本公司	基金 台新科技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23	6,867	-	6,867	
本公司	股票 T.H.I. Group Ltd. (in B.V.I.)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152,572	100.00	-	註一、註二
本公司	股票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50	323,058	100.00	-	註一、註二
本公司	股票 T.H.I. Group VIETNAM CO.LTD.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75	51.00	-	註一、註二

註一：無公開市價者，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註二：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H.I. Group Ltd.(in B.V.I.)	(註一：1)	結算中心	35,000 (美金 1,000 千元)	35,000 (美金 1,000 千元)	1,000	100.00%	152,572	(1,476)	(1,476)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一：2)	控股公司	134,428 (美金 4,050 千元)	134,428 (美金 4,050 千元)	4,050	100.00%	323,058	28,109	28,109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T.H.I. Group VIETNAM CO., LTD.)	(註一：8)	海空運貨物承攬	1,940 (美金 63 千元)	-	-	51.00%	1,375	(914)	(466)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註一：6)	控股公司	19,466 (美金 600 千元)	19,466 (美金 600 千元)	600	50.00%	15,884	(2,552)	(1,276) (註四)	(1)係本公司具實質控制力之子公司 (2)差異數為少數股權淨利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I. GROUP LIMITED(in HK)	(註一：4)	海空運貨物承攬	139,948 (美金 4,314 千元)	139,948 (美金 4,314 千元)	12,480	100.00%	334,117	29,388	29,388 (註四)	係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T.H.I. GROUP LIMITED (in HK)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註一：3)	海空運貨物承攬	89,165 (港幣 21,445 千元)	89,165 (港幣 21,445 千元)	-	100.00%	231,649	23,492	23,492 (註四)	係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T.H.I. GROUP LIMITED (in HK)	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註一：5)	海空運進出口貨物之國際運輸代理業務	55,031 (美金 1,700 千元)	55,031 (美金 1,700 千元)	-	100.00%	67,493	1,462	1,462 (註四)	係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	(註一：7)	安防產品之銷售	38,932 (美金 1,200 千元)	38,932 (美金 1,200 千元)	-	100.00%	31,655	(2,504)	(2,504) (註四)	係本公司具實質控制力之子公司

註一：1.P.O.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上海市成都北路 333 號招商局廣場東 24 樓
4.香港　魚涌英皇道 734 號樂基中心 5 樓 501-502 室
5.上海市浦東新區羅山路 1609 號 458 室
6.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7.上海市浦東新區峨山路 613 號 6 幢 235 室
8.No.45, Dinh Tien Hoang Street,Ben Nghe Ward,District 1,HCMC., VIETNAM.

註二：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 US:NT=1:30.354、HK:NT=1:3.892 及平均匯率 US:NT=1:31.399、HK:NT=1:4.025 換算。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四：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評價。

2.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	-	-		-		-		-	-	-
1	T.H.I. GROUP Ltd.(in B.V.I.)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應收款	73,523	73,523	-	2	-	業務營運週轉	-		-	137,246	274,492
2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2,097	42,097	-	2	-	業務營運週轉	-		-	137,246	274,492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三：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市價	備註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票 T.H.I. GROUP LIMITED (in HK)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2,480	334,117	100.00	-	註一
T.H.I. GROUP LIMITED.(in HK)	股票 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67,493	100.00	-	註一
T.H.I. GROUP LIMITED.(in HK)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231,649	100.00	-	註一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持有50%股權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00	15,884	50.00	-	註一
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50%股權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31,655	100.00	-	註一

註一：本公司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皆無公開市價，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註二：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海、空運貨物承攬	55,031 (美金1,700千元)	註1	55,031 (美金1,700千元)	-	-	55,031 (美金1,700千元)	100 %	1,462	67,493	-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海、空運貨物承攬	92,883 (美金3,060千元)	註1	84,861 (美金2,600千元)	-	-	84,861 (美金2,600千元)	100 %	23,492	231,649	-
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	安防產品之銷售	38,932 (美金1,200千元)	註1	19,466 (美金600千元)	-	-	19,466 (美金600千元)	50 %	(2,504)	15,884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9,358 (美金 4,900 千元)	159,358 (美金 4,900 千元)	274,492

註1：投資方式為(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3：係以截至本期止台灣實際匯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列示。

註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US:NT=1:30.354、HK:NT=1:3.892及平均匯率US:NT=1:31.399、HK:NT=1:4.025換算。

註5：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註五及附註十一(四)項下說明。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上海台驊	1	營業收入	4,614	與一般交易相當	0.16%
0	本公司	上海台驊	1	營業成本	7,836	〃	0.28%
0	本公司	香港台驊	1	營業收入	960	〃	0.03%
0	本公司	香港台驊	1	營業成本	624	〃	0.02%
0	本公司	上海耀驊	1	營業收入	425	〃	0.02%
0	本公司	上海耀驊	1	營業成本	570	〃	0.02%
0	本公司	越南台驊	1	營業收入	27	〃	- %
0	本公司	越南台驊	1	營業成本	376	〃	0.01%
0	本公司	香港台驊	1	其他應收款	755	〃	0.06%
0	本公司	上海台驊	1	其他應收款	4,332	〃	0.34%
0	本公司	T.H.I.-B.V.I.	1	其他應收款	299	〃	0.02%
0	本公司	GREATLINE	1	其他應收款	84	〃	0.01%
0	本公司	香港台驊	1	其他應付款	27,482	〃	2.18%
0	本公司	上海耀驊	1	其他應付款	855	〃	0.07%
0	本公司	越南台驊	1	其他應付款	3,024	〃	0.24%
0	本公司	T.H.I.-B.V.I.	1	其他應付款	38,306	〃	3.03%
1	T.H.I.-B.V.I.	香港台驊	3	其他應收款	9,494	〃	0.75%
1	T.H.I.-B.V.I.	上海台驊	3	其他應收款	7,304	〃	0.58%
1	T.H.I.-B.V.I.	GREATLINE	3	其他應收款	68,839	〃	5.45%
1	T.H.I.-B.V.I.	慧友沅驊	3	其他應收款	2,668	〃	0.21%
1	T.H.I.-B.V.I.	越南台驊	3	其他應收款	1,590	〃	- %
1	T.H.I.-B.V.I.	上海耀驊	3	其他應收款	35,838	〃	2.84%
2	GREATLINE	上海台驊	3	其他應收款	39,386	〃	3.12%
3	香港台驊	上海台驊	3	營業收入	1,314	〃	0.05%
3	香港台驊	上海台驊	2	營業成本	254	〃	0.01%
4	香港台驊	上海耀驊	3	營業成本	4	〃	- %
4	香港台驊	上海耀驊	3	其他應收款	41	〃	- %
4	上海台驊	上海耀驊	3	營業收入	1,061	〃	0.04%
4	上海台驊	上海耀驊	3	營業成本	13,015	〃	0.46%
4	上海台驊	上海耀驊	3	應收帳款	113	〃	0.01%
4	上海台驊	上海耀驊	3	應付帳款	7,235	〃	0.57%
4	上海台驊	上海耀驊	3	其他應收款	12,542	〃	0.99%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香港台驊	1	營業收入	818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3%
0	本公司	香港台驊	1	營業成本	854	〃	0.03%
0	本公司	上海台驊	1	營業收入	4,345	〃	0.16%
0	本公司	上海台驊	1	營業成本	6,487	〃	0.24%
1	本公司	上海耀驊	1	營業收入	337	〃	0.01%
1	本公司	上海耀驊	1	營業收入	696	〃	0.03%
0	本公司	香港台驊	1	其他應收款	1,565	〃	0.12%
0	本公司	THI-BVI	1	其他應付款	29,398	〃	2.32%
1	THI-BVI	GREATLINE	3	其他應收款	74,164	〃	5.85%
1	THI-BVI	上海台驊	3	其他應收款	64,499	〃	5.09%
1	THI-BVI	慧友沅驊	3	其他應收款	2,148	〃	0.17%
1	THI-BVI	香港台驊	3	其他應付款	11,900	〃	0.94%
1	THI-BVI	上海耀驊	3	其他應付款	30,014	〃	2.37%
2	GREATLINE	上海台驊	3	其他應收款	42,476	〃	3.35%
3	香港台驊	上海台驊	2	營業收入	118	〃	- %
3	香港台驊	上海台驊	2	營業成本	173	〃	- %
3	香港台驊	上海耀驊	2	營業成本	5	〃	- %
4	上海台驊	上海耀驊	3	營業收入	3	〃	- %
4	上海台驊	上海耀驊	3	營業成本	16,915	〃	0.63%
4	上海台驊	上海耀驊	3	應付帳款	1,591	〃	0.13%
4	上海台驊	上海耀驊	3	其他應收款	4,575	〃	0.36%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接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再贅述。

註四、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並無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內部稽核亦未發現重大缺失。

2.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217 頁。

3.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218 頁。

二、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219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220~221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十二、申請公司與特定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第 222~231 頁。

十三、申請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四、申請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十五、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無。

十六、申請公司有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七、充分揭露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詳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十八、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

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第 232~233 頁。

二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茲就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予以補充說明如下：

本公司推薦證券商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2 項：「公開發行公司除依前項規定，提出一定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外，亦得以公司已募集發行之股票作為推薦證券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主辦承銷商應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同條項第 3 款：「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助取得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達百分之十之股東等之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本公司經理人本人及其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及其他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 (不得少於三個月，長於六個月) 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之承諾。」之規定，與本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並依該協議書約定就不超過本次申請股票上櫃以新股辦理承銷數量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辦理過額配售並取得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達百分之十之股東等之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經理人本人及其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及其他股東，自願送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三個月，並不得賣出之承諾書，故應可降低上述期間股價大幅下跌之風險。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7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為申請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7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顏益財　　簽章

總經理：陳勤溥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松 棋

會計師　　呂 觀 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驊國際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4,997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合計總金額新台幣49,970仟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台驊國際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驊國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承銷部門主管：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十　九　日

法律意見書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其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合計43,110,669股，金額為新台幣431,106,690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櫃檯買賣乙事。經本所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電話訪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法律事務所

謝裕律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法律意見書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無記名式普通股 4,997,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49,970,000 元整，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高秉涵律師事務所

高秉涵　律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T.H.I Group Ltd (BVI)

負責人：顏益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之情事特此聲明

聲明人：T.H.I Group Ltd (HK)

負責人：陳勤溥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負責人：顏益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負責人：顏益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td

負責人：顏益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上海慧友沅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顏益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負責人：顏益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T.H.I Group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負責人：顏益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 T.H.I Group Ltd(BVI)、T.H.I Group Ltd(HK)、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等集團企業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之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立承諾書人：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顏益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td、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上海慧友沅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T.H.I Group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等集團企業公司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顏益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承諾書

(一)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三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

(二)承諾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該公司不得放棄對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 Greatline)、THI Group (BVI) Ltd. (以下簡稱 THI BVI) 及 T.H.I. Group Vietnam Co., Ltd. (以下簡稱 THI Vietnam)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reatline 不得放棄對 THI Group (H.K.) Limited (以下簡稱 THI HK)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暨 THI HK 不得放棄對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台驊公司)及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耀驊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貴中心備查。

(三)承諾未來 Greatline、THI BVI、THI HK、上海台驊公司及上海耀驊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本公司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需對其財務報表出具不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四)承諾於上櫃掛牌後，上海台驊公司應持續設立專職稽核人員。

(五)承諾貴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貴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貴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貴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六)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於章程訂明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並訂明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七)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於章程訂明重要子公司須訂定股利政策，且當重要子公司有盈餘而決議不發放時，重要子公司須將該議案送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且該次決議獨立董事均須出席，並應將上述決議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貴中心備查。

(八)承諾於上櫃掛牌後，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合併營業收入資訊輸入貴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九)本公司自 98 年起每年均需向經濟部申請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函，並函報貴中心備查。

本承諾事項之違反，將導致本公司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1項第7款「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者」之規定，貴中心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知悉上開所揭規定，並體認該違反承諾之嚴重後果，謹此特予聲明。

本承諾事項將於出具承諾書後發生效力，除因履行完畢、或因存續期間屆滿、或因解除條件成就而消滅外，否則其效力將延續至上櫃期間持續存在。就本公司所出具之承諾，並不因本公司之更名，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變動，而有任何之影響，且經營階層變動時，應將未消滅之承諾列入移交事項。就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或特定人等所出具之承諾，於違反承諾時，申請公司仍須負責，且該等承諾並不因該個人之更名，

或該個人身分之變更，而有任何之影響，但倘有將身份變更列為承諾之消滅之事由者，不在此限。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瞭解上開文字所表達之意義，謹此一併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承諾書人：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顏益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九　日

二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屆董事會96年及截至98年2月27日止開會9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顏益財	9	0	100	
董事	Dynamic Ocean Group Limited 代表人:陳勤溥	8	1	88.89	
董事	張賢晧	9	0	100	
董事	陳茂仁	9	0	100	
董事	謝繼志	9	0	100	
獨立董事	張瑞猛	8	1	88.89	
獨立董事	蘇明順	9	0	100	
監察人	黃俊諺	7	0	77.78	
監察人	廖順利	7	0	77.78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陳錫祥	7	0	77.78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可經由股東會、董事會、電話或電子郵件等管道或方式互相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如有需求雙方皆可經由電話或電子郵件溝通。

五、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97.3.14	97-1	被投資公司盈餘處理方式	無異議通過	會議中雙方充分溝通討論
97.4.16	97-3	財務預測案	無異議通過	會議中雙方充分溝通討論
97.12.12	97-6	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異議通過	會議中雙方充分溝通討論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主要股東皆為經營團隊，本公司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確保經營權之穩定性 (三)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會計等皆獨立運作，由專人負責，並受母公司控管與稽核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於96年股東常會設置獨立董事兩席 (二)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以確保其獨立性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公司對於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將相關資訊揭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資訊作判斷以維護其權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揭露相關資訊 本公司網址：**www.thi-group.com**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網址：**www.thi-group.com**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不適用	本公司尚未設立提名或薪酬委員會，未來視公司運作需要交由董事會研議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由董事會研議當中。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雇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見第237~238頁及以下

（一）本公司業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風險管理。

（二）本公司董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　名	課程名稱	時數	日 期
董事長	顏益財	董監事及大股東之股權及稅務規劃實務	3	97.11.07
董事	Dynamic Ocean Group Limited代表人：陳勤溥	台灣企業接軌全球舞台的必要條件/ Standing Tall on the World Stage	3	97.10.23
董事	張賢晧	董事、監察人之職權、責任與義務	3	97.11.24
董事	陳茂仁	董事、監察人之職權、責任與義務	3	97.11.24
董事	謝繼志	董事、監察人之職權、責任與義務	3	97.11.24
獨立董事	張瑞猛	上市(櫃)之公司財務報告常見問題與相關法律責任	3	97.11.10
獨立董事	蘇明順	金融擾動下的全球經濟	3	97.11.13
監察人	黃俊諺	金融擾動下的全球經濟	3	97.11.13
監察人	廖勝利	會計師如何進入個人財富管理業務領域	3	97.08.25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陳錫祥	台灣企業接軌全球舞台的必要條件 / Standing Tall on the World Stage	3	97.10.23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適用。

有關企業社會責任項目之說明：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1.員工權益				
(1)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大資產，故對員工之權益與福利特別重視，除遵守政府規定辦理勞保、健保且成立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宜外，並給予員工各種技能訓練的機會培育人才。
(2)提供員工充分反應意見之權利		✓		本公司管理制度合宜，薪資、年終獎金依法令及公司制度發放，並定期舉行勞資會議，提供員工意見反應之管道
2.僱員關懷				
(1)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		本公司屬服務業，無工廠及生產機器設備。各辦公室所在地皆有良好之辦公環境，安全設施均依相關法令執行。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章，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本公司並不定期派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進行員工職前教育訓練，每年亦安排全體員工進行健康檢查，期能提供員工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
(2)訂定書面之勞工衛生安全相關政策		✓		
(3)其他（如重視勞工身心發展及家庭生活等）		✓		
3.投資者關係				
(1)提高營運透明度		✓		本公司每年均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事、監察人選舉案或公司章程修改案等重大議案，並依既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另外，本公司自 95 年 7 月份公開發行以來，即本著資訊公開之原則，辦理「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公告申報作業，俾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2)重視公司治理		✓		
4.供應商關係				
(1)重視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如船公司、航空公司或同行代理業者間，彼此關係良好，確守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以維持運價合理及艙位取得的穩定。
(2)其他		✓		
5.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1)尊重智慧財產權		✓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定期提供財務資訊，以利往來銀行對本公司之融資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 對於客戶權益亦採取最高標準，秉持服務至上精神，將貨物安全快速到達指定地點。
(2)重視與顧客之關係（如保護消費者權益、重視產品品質、安全性及創新、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提供完整		✓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產品資訊等）				
(3)遵守法令規範		✓		
(4)其他(如於公司網站揭露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情形等)		✓		

(四)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98年2月27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顏益財	76.02.04	96.06.01	組織架構調整，專任董事長職務以落實公司治理

(六)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240~255頁。

二、公司章程及營運分配表：請參閱256~261頁。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酌予調整之。

四、截至刊載日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背書保證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原因
	公司名稱	關係				
98年2月27日	T.H.I. Group Ltd.(in B.V.I.)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298,064仟元	0仟元	149,032	業務往來關係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96年 第 三 次

一、時　　間：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上午十時

二、地　　點：採視訊會議方式

三、出　　席：顏益財、陳勤溥、張賢晧、賴文豪、郭逸群

四、主　　席：顏　益　財　　記　　錄：沈　麗　秋

五、報告事項：

（一）案由：報告基金投資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基金購買及出售明細。

六、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截至九十五年底之可供分配盈餘為94,554,842元，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730,725
加:95年度稅後淨利	95,360,13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536,013)	
可供分配盈餘	85,824,117	94,554,842
分配項目：1.員工紅利(7%)-現金	(6,007,688)	
2.董監事酬勞(3%)	(2,574,724)	
3.股東紅利-股票	(18,028,890)	
4.股東紅利-現金	(54,086,6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856,870

2.每股分派現金股利1.5元及股票股利0.5元，現金股利擬配合無償配股，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一併訂定配發基準日。

3.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承認。

七、討論事項：

（一）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1.擬自九十五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以下同）18,028,89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802,889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數，每千股無償配發5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併湊成整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壹股之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2.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通過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3. 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4. 本公司嗣後因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而使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5. 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購置辦公大樓資金申貸案，敬請　公決。

說明：1. 本公司新購置辦公大樓總價款為新台幣 180,000,000 元整，擬向銀行申貸新台幣 145,000,000 元。

2. 因申貸事宜需提供辦公室設定擔保，辦公室標示如下：
土地：台北市信義區逸仙路二小段，地號 144
建物：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3 號 12 樓，建號 2375、2370

3. 貸放銀行之選取經比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泰世華銀行、玉山銀行條件後以玉山銀行較具優勢，故經董事長核決向玉山銀行申請貸款並經該行同意核貸。有關貸款額度之動支及辦公室設定擔保事宜授權董事長辦理。

4. 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公司新任稽核主管派任案，敬請　公決。

說明：1. 本公司原任稽核主管梁秦龍協理，因個人因素於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離職，擬另聘萬心寧小姐擔任本公司稽核部主管。

2. 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總經理人事異動案，敬請　公決。

說明：1. 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三條所定，為強化董事會功能，本公司顏益財董事長兼總經理將辭去總經理職務，專任董事長以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所遺總經理職缺，由副董事長陳勤溥先生接任。

2. 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敬請　公決。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32 條規定，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同意者，不在此限。

2. 經理人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之行為:

經理人名稱	擔任他公司職務
劉坤堂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會計協理

3. 請許可本公司解除經理人劉坤堂競業禁止之情形。

4.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敬請　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

董事名稱	擔任他公司職務
顏益財	1.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勤溥	1.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董事 2.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董事
張賢晧	1.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董事 2.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董事

3.本公司董事顏益財、陳勤溥、張賢晧原已取得公司解除競業禁止，本次係新增加擔任他公司職務。

4.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公決。

說明：1.茲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修訂本公司章程詳附件

2.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敬請　公決。

說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97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現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提前辭任，任期至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選任出新任董事、監察人為止，並擬以全面改選之方式選任董事五席、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該任期自 96 年 6 月 20 日至 99 年 6 月 19 日止。

2.為落實公司治理，擬增選二席獨立董事，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任期為三年，該任期自 96 年 6 月 20 日至 99 年 6 月 19 日止。相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及公告事宜於下次董事會討論。

3.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敬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基於營運所需、擴大企業規模並提高公司經營績效，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2.敬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討論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時，擬請全體股東放棄上櫃時採新 股承銷所公開發行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

說明：1.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未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櫃申請案件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櫃新股承銷之用，每股面額十元，溢價發行，現金增資金額視屆時辦理上櫃承銷作業時之實收資本額設算，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 10%~15%供員工認購外，其餘原股東認購部份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承銷事宜。

2.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辦理發行相關事宜；另該次現金增資所訂發行價格、資金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本次發行未盡事宜或因主管機關核准內容有修正或因法令變更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以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該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1.為簡化作業流程，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召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敬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擬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台北君悅大飯店雁鴻廳(台北市松壽路二號三樓)舉行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2.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同年六月二十日止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3.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及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自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同年五月九日止，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提名。

4.召集事由：

(1)95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2)監察人查核報告

(3)95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4)盈餘分配案

(5)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7)公司章程修訂案

(8)擬申請股票上櫃案

(9)股票申請上櫃時，擬請全體股東放棄上櫃時採新股承銷所公開發行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

(10)選舉案(全面改選 5+2 董 3 監)

(1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12)臨時動議。

5.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主席：顏 益 財

記錄：沈 麗 秋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96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松壽路二號三樓（台北君悅大飯店雁鴻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人股份總數計31,693,46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7.89%)。

主席：顏益財　　紀錄：王春英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詳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財務報告(詳附件二)

三、承認事項

(一)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蔡松棋、呂觀文會計師依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九十五年度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經本公司四月三日董事會通過，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分配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截至九十五年底之可供分配盈餘為 94,554,842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730,725
加:95 年度稅後淨利	95,360,13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536,013)	
可供分配盈餘	85,824,117	94,554,842
分配項目：1.員工紅利(7%)-現金	(6,007,688)	
2.董監事酬勞(3%)	(2,574,724)	
3.股東紅利-股票	(20,528,890)	
4.股東紅利-現金	(61,586,6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56,870

2.每股分派現金股利1.708元及股票股利0.569元，現金股利擬配合無償配股，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一併訂定配發基準日。

3.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1.擬自九十五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以下同）20,528,89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052,889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數，每千股無償配發56.9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併湊成整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壹股之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2.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通過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3.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4.本公司嗣後因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而使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5.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1.因應本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如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見附件三。

2.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

說明：1.本公司基於營運所需、擴大企業規模並提高公司經營績效，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2.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董事會提

案由：股票申請上櫃時，擬請全體股東放棄上櫃時採新股承銷所公開發行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

說明：1.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未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櫃申請案件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櫃新股承銷之用，每股面額十元，溢價發行，現金增資金額視屆時辦理上櫃承銷作業時之實收資本額設算，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 10%~15%供員工認購外，其餘原股東認購部份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承銷事宜。

2.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辦理發行相關事

宜；另該次現金增資所訂發行價格、資金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本次發行未盡事宜或因主管機關核准內容有修正或因法令變更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以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該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1.為簡化作業流程，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

2.修訂程序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董事會提

案由：赴大陸投資計畫案。

說明：1.為爭取商機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擬報經九十六年股東常會同意，在不超過申請時經濟部投審會規定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赴大陸投資之相關事宜。

2.本公司對大陸投資情形如下，敬請　參閱。

截至96.5.17日止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新台幣 145,418 千元 (美金 4,420 千元)	新台幣 162,855 千元 (美金 4,950 千元)	新台幣 198,944 千元 -

3.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說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97 年 1 月 24 日，經本公司 96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現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提前辭任，任期至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選任出新任董事、監察人為止，並擬以全面改選之方式選任董事五席、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該任期自 96 年 6 月 20 日至 99 年 6 月 19 日止。

2.為落實公司治理，擬增選二席獨立董事，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任期為三年，該任期自 96 年 6 月 20 日至 99 年 6 月 19 日止。

選舉結果：

職　稱	戶 號	當　選　人　姓　名	得票數
董事	1	顏益財	46,030,451
董事	１３８	DYNAMIC 0CEAN GROUP LIMITED 代表人：陳勤溥	39,966,680

職　稱	戶 號	當　選　人　姓　名	得票數
董事	3	張賢晧	31,265,897
董事	N102XXX675	陳茂仁	24,254,060
董事	B100XXX312	謝繼志	22,532,599
獨立董事	N103XXX404	張瑞猛	18,471,332
獨立董事	A123XXX525	蘇明順	16,464,173

監察人	7	黃俊諺	28,437,665
監察人	N103XXX188	陳錫祥	28,430,201
監察人	P101XXX567	廖勝利	28,411,502

(八)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為開拓市場機會及促進業績成長，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爰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一覽表如後

董事名稱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顏益財	1.超郁實業有限公司 2.金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4.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5.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 6.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7.DYNAMIC OCEAN GROUP LIMITED 8.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陳勤溥	1.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2.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3.DYNAMIC OCEAN GROUP LIMITED	董事長 華南區總經理 董事

張賢晧	1.上海耀騂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2.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3.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事 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無

五、散會

上午十點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程

壹、時間：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貳、地點：台北總公司十二樓會議室採視訊方式

參、出席：

董事：顏益財（台北)、陳勤溥（台北)、張賢晧（天津)、陳茂仁（台北)、

謝繼志（台北)、蘇明順（台北)、張瑞猛（上海）

列席：

監察人：黃俊諺（台北）、廖勝利（台北）、陳錫祥（台北）

安侯建業：蔡松棋會計師（台北）、彭惠芳協理（台北）

群益證券：陳家煜經理（台北）

台驊國際：會計部劉坤堂協理（上海）、稽核部萬心寧協理（台北）

肆、報告事項：

一、增列原董事會召集通知時未列入之議案。

說明：增列之議案為：

1.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2.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本公司擬決議將被投資公司之未分配盈餘作永久性投資，而不予分配，其虧損亦不予以彌補案。

4.本公司擬處分寶清街不動產案。

二、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1.前次於 96 年 12 月 14 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事錄已寄發給各位董事及監察人，所通過之相關議案均已執行完畢。

2.前次董事會通過之越南投資案，已於 96 年 12 月 24 日取得越南政府的投資許可，在辦理相關登記事項後，預計於 97 年 3 月中旬匯出投資款。

三、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說明：1.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從事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97.2.29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限額
T.H.I Group Ltd.	子公司	US$700,000	NT$267,472 仟元
上海台驊	子公司	US$500,000	NT$267,472 仟元

2.本年度截至 2 月份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

四、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說明：1.本公司稽核單位已執行完九十六年度稽核計劃，並依「公開發行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執行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續後會針對缺失異常情形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已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

2.缺失異常情形詳附件。

伍、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蔡松棋及呂觀文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爰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提請董事會承認後，送交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會承認，相關資料詳附件。

2.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說明：1.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之規定，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即視為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事；公司若認為轉列其他應收款之款項係屬資金貸與之性質，則應於認定為資金貸與性質時依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辦理公告，且依處理準則第 14 條規定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 96 年度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合併報表中，揭露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T.H.I Group Ltd.(B.V.I)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應收款	73,523	73,523	有業務往來	業務營運週轉	133,736	267,472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td.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2,097	42,097	有業務往來	業務營運週轉	133,736	267,472

3.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說明：1.依據九十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擬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聲明書如附件。

2.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1.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辦法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通過本公司「集團企業資金控管辦法」案。

說明：1.為使集團內資金做有效運用及控管，特訂定「集團企業資金控管辦法」，條文內容請參閱附件。

2.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本公司擬決議將被投資公司之未分配盈餘作永久性投資，而不予分配，其虧損亦不予以彌補案。

說明：1.本公司以往對於海外被投資公司投資收益，帳上列有遞延所得稅負債，惟考慮未來海外新設據點及被投資公司本身營運資金之需求，自 97 年度起管理階層認為海外被投資公司短期間無盈餘分配考量，欲將相關暫時性差異轉列為永久性差異，故擬決議

(1)未來五年不將盈餘匯回，持續作為當地再投資使用

(2)未來五年不會對海外被投資公司進行出售或股權投資架構重組計畫

(3)要求海外被投資公司回覆確認承諾未來五年不會作盈餘分配之決議

2.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本公司擬處分寶清街不動產案。

說明：1.本公司原寶清街辦公室已於 96 年財務報表中轉列閒置資產，為活化資產價值，管理部已提出處分計劃作成分析報告（詳附件七），擬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提報董事會核准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執行之。

2.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辦理股票承銷之過額配售案

說明：1.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之規定，於申請上櫃前與主辦券商簽訂穩定承銷價格協議書，並決議證券承銷商在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2.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本公司為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申請銀行額度案。

說明：1.為改善海外子公司 T.H.I. Group Ltd.財務結構，本公司已於 96 年 12 月 4 日續約取得玉山銀行短期放款授信案背書保證美金 90 萬元之額度。

2.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主席：顏益財

記錄：白崇禎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 時間：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二、 地點：台北總公司十二樓會議室採視訊方式

三、 出席：

董事：顏益財（台北）、陳勤溥（香港）、張賢晧（天津）、陳茂仁（台北）、

謝繼志（台北）、蘇明順（台北）、張瑞猛（上海）

四、 列席：

監察人：黃俊諺（台北）、廖勝利（台北）、陳錫祥（台北）

台　驊：劉坤堂（上海）、萬心寧（台北）、李聰明（台北）

五、 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1.前次會議所決議之盈餘轉增資基準日及配息基準日，已於 10 月 31 日配發完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說明：詳附件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說明：詳附件

六、 討論事項：

(一) 案　由：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掛牌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 股案，提請討論公決。

說　明：1.本公司上櫃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故依96年股東會決議，擬辦理上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案。

2.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997,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每股擬訂新台幣20~25元區間價格溢價發行，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共計500,000股由員工認購，餘委由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提請董事會討論公決單一發行價格。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計劃項目、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初次上櫃預計時程表，請參閱附件三。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之發行價格、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增資額度

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6.現金增資案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相關認股增資基準日期。

決 議：本案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 22 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二) 案 由：投資大陸寶驊物流公司案。

說 明：1.基於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所需，擬與香港祥和公司合資新成立上海寶驊物流公司，初期投資金額為人民幣500萬元，經協議由我方出資人民幣350萬元，持股比例70%，香港祥和出資人民幣150萬元，持股比例30%，相關投資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香港祥和公司轉投資設立之上海和聯貨運代理公司，主要係從事化學品進出口業務，主要客戶包括台積電／和艦／MITSUBISHI／ITOCHU(伊藤忠)／BASF(巴斯夫)／聯華林德氣體／長春應化等，預計上海寶驊物流公司成立後，前述業務將全數移轉至新公司。

3.敬請公決。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 案 由：委外進行系統開發案。

說 明：為因應業務擴充及提昇服務效率，擬委託英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系統開發，其中包括系統分析(應收應付系統)、系統設計、程式設計、系統測試、各系統教育訓練等，並以IBM Power System 及AS/400主機為平台開發系統，預計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4,770,000元，正式上線時間暫定於99年，敬請公決。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四) 案 由：通過九十八年度預算及營運計劃案。

說 明：依據本公司「預算編製管理辦法」之規定，已召開預算會議後編製完成九十八年度預算及營運計劃（請詳附件五），並經總經理核准，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敬請公決。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五) 案 由：通過九十八年度稽核計劃案。

說 明：擬具九十八年度稽核計劃案（請詳附件六），敬請公決。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六) 案 由：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說 明：1. 基於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原向玉山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擔保借款新台幣捌仟伍佰萬元及為子公司THI-BVI短期擔保放款之美金玖拾萬元額度。該借款合約於97.12.04到期，擬續約並申請提高額度至短期擔保借款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及子公司THI-BVI短期擔保放款額度為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擔保品為台北忠孝東路辦公室之土地建物。

2.以上貸款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敬請公決。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七、 臨時動議

無

主席：顏益財

紀錄：白崇禎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一）G402011海運承攬運送業務。
（二）G601011航空貨運承攬業。
（三）IZ02010打字業。
（四）IZ06010理貨包裝業。
（五）G701011報關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關事業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決議後，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內(公開發行以後分別為六十日及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一條：依公司法第179條所規定無表決權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 四 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交法第 14 條之二及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兩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　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

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十九條：刪除。

第　二十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捐

（2）彌補虧損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三

（6）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新股配發，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7）股東紅利依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數額

上述公司員工紅利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酌予調整之。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但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起適用。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顏益財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十條	為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6）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新股配發，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為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6）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新股配發，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予以修訂。
第二十二條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但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起適用。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但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起適用。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加修訂日期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56,870
加：96 年度稅後淨利	72,988,19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298,819)	
可供分配盈餘		69,546,241
分配項目：1.員工紅利(5%)-現金	3,284,469	
2.董監事酬勞(3%)	1,970,681	
3.股東紅利-現金	43,110,669	
4.股東紅利-股票	8,622,130	(56,987,94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588,292

董事長：顏益財　　經理人：陳勤溥　　會計主管：劉坤堂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修 訂

目　錄

頁 次

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評估事項 1
貳、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說明 1
三、承銷風險因素 8
四、總結 9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4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4
(一)產業狀況 14
(二)營業風險 16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1
(一)業務風險 21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方面之營運風險 27
(三)人力資源風險 29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30
(五)匯率變動情形 32
肆、業務狀況 35
一、營業概況 35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35
(二)最近二年度及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 50
二、存貨概況 55
三、最近三年度業績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57
(一)列表並說明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57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60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63

頁 次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66
伍、財務狀況 67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67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評估其對申請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3
三、列明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75
四、轉投資事業 75
五、評估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6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八十四會計年度以前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86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
一、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87
二、董監大股東、負責人及經營階層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87
三、專利權是否侵權 87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88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89
柒、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審查意見 90
捌、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1
玖、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情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94
拾、重大期後事項 99
拾壹、其他揭露事項 99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情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100

壹、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評估事項

請詳公開說明書之壹、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評估事項之說明。

貳、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驊國際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31,107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43,111 仟股，97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及 6 月 23 日股東會通過 96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壹仟股配發 20 股股票股利，流通在外股數將增加為 43,972,882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49,970,000 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489,698,820 元。

(二)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綜上，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997,000 股，其中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 10%，即 500,000 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4,497,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另加計興櫃股票原始提撥數 400,000 股後為 4,897,000 股，已達預計上櫃時實收資本額 489,698,820 元之 10%。另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五)該公司截至 98 年 2 月 27 日止，其持有股份一仟股至五萬股之記名股東為 185 人，且其所持有股份合計 2,211,853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5.03%，尚未符合股票上櫃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具體說明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

法比較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自由現金流量評價折現法(DCF)評價模型、成本法、市場本益比訂價法(市價法)及參考該公司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所處產業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暫定承銷價格區間為新台幣 14~16 元，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1.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DCF)合理股價評估：

(1)評價數據分析與設定

運用 DCF Model，須先估算六個主要評價參數，分別為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現金稅率、總投資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及各階段年限。而歷史數據為估算此六個數據之起點，故首先針對該公司最近年度之相關財務資料進行估算，推估數據結果如下：

A.各階段年限：

台驊國際為一海運及空運貨運承攬業者，主要業務內容為貨物之海運進出口承攬、空運進出口承攬及空運報關等服務。台驊國際成立之初以台灣為發展基地，積極擴展國際行銷通路，奠立 THI 全球服務品牌，歷年來該公司憑藉著多年服務經驗及提早佈局中國大陸市場，截至 97 年 3 月底該公司在台灣、中國大陸、香港及越南等地已設有 27 個營業據點，並結合 262 家策略合作夥伴，已建構兩岸三地、美洲、歐洲等地之行銷服務網；因應世界潮流及客戶需求，台驊國際已成為多家跨國企業不可或缺之全球供應鏈策略合作夥伴，基於產業已逐漸邁入成熟期的因素，本 Model 將分為三階段，假設第一階段成長期 3 年(97~99 年)；第二階段年限採一個經濟循環週期約為 7 年(100~106 年)及最後一階段階段則為永續經營期。

B.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台驊國際 DCF 評價的各階段 WACC 之估算表

階段 / 項目	一 (97~99 年)	二 (100~106 年)	三 (永續經營)	說明
E/A	0.74	0.70	0.73	第一階段採過去三年度之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重之算數平均為基礎，由於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股東權益已逐年提高，故第一階段係以 96 年度之股東權益佔總資產之比重為基礎，第二階段產業可能進行垂直整合，因此將舉債投資，預期負債比將上升至與同業相當，第三階段後，負債比率則持續下滑至 27%。
D/A	0.26	0.30	0.27	同上
稅率	0.25	0.25	0.25	第一階段係採 96 年現金稅率，由於該產業並無相關優惠稅率，故第二、三階段現金稅率不變。

Kd	0.0632	0.075	0.065	第一階段係參考台灣銀行 97 年 3 月 25 日發布之基本放款利率 6.32%，之後階段則假設因利息上升導致利率略微回升，第三階段後，利率水準又逐漸降低。
Ke	0.1856	0.1450	0.1825	註 1
WACC	0.1506	0.1184	0.1464	

註 1：計算公式：

1.E/A=股東權益/資產；
2.D/A=負債/資產；
3.Ke=Rf+β*(Rm-Rf)；
4.WACC =E/A*Ke+D/A*Kd(1-稅率)

a.風險係數-β 值：

台驊國際 DCF 評價的各階段 β 之估算表

	第一階段(97~99 年)	第二階段(100~106 年)	第三階段(永續經營)
β=	1.02	0.762	1
採用依據:	以該公司同業中菲行(5609)、陽明海運(2609)及長榮航空(2618)近三個月對大盤之平均數為第一階段之 β 值	以十年期航運類股對大盤之 β 值作為第二階段之 β 值	長期而言，β 值趨近於一

b.Rf 值取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 96 年 12 月份次級市場利率=2.51%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網站)

c.Rm=18.25%(台灣預期市場報酬率) 資料來源：Bloomberg

d.十年期(87 年 1 月 31 日~96 年 12 月 31 日)之 β 值及 Rm 資料來源:Bloomberg

C.各階段評價變數設定：

台驊國際 DCF 評價的各階段評價變數設定表

階段 / 項目	一 (97~99 年)	二 (100~106 年)	三 (永續經營)	說明
營收成長率	10%	7%	5%	第一階段營收成長率係依據該公司過去三年度及 97 年 1~2 月同期比較之成長率預估為 10.00%；第二階段之後預估成長率將因其他競爭者加入而使產業競爭加劇，而使其成長趨緩，第三階段由於已邁入永續經營期，預估營收成長率將續減。
邊際利潤率	3%	4%	3%	第一階段邊際利潤率參酌該公司 94~96 年邊際利潤率假設為 3%；第二階段因公司已達經濟規模及成熟期而提高，之後競爭者持續加入使邊際利潤率遞減而與同業水準相當（註 1）。
現金稅率	25%	25%	25%	第一階段係參考 96 年度預估之現金稅率，該行業並無相關抵減稅額，故第二、三階段現金稅率維持 25%。

階段 / 項目	一 (97~99 年)	二 (100~106 年)	三 (永續經營)	說明
總投資率	5.00%	5.00%	5.00%	第一階段係參酌該公司近期投資計畫假設為5.00%；第二階段之後，因產業愈趨成熟，該公司投資開發狀況將趨於平緩，故假設總投資率呈緩慢遞減之趨勢。

註 1.目前同業之利潤率係參考中菲行 94~95 年度之平均利潤率。

(2)DCF Model 分析

以下即以上述基本假設，進行 DCF 分析：

A.計算公式為：

自由現金流量

=上期銷售額*(1+銷售成長率)*邊際利潤率*(1-現金稅率)-投資支出

B.計算過程：

DCF 評價表

單位：仟元

年度 / 項目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淨銷售額	1,161,553	1,277,708	1,405,479	1,503,862	1,609,133	1,721,772
銷售額變動	105,596	116,155	127,771	98,384	105,270	112,639
NOPLAT	26,135	28,748	31,623	45,116	48,274	51,653
投資支出	5,280	5,808	6,389	4,919	5,264	5,632
自由現金流量	20,855	22,941	25,235	40,197	43,010	46,021
折現因子	0.8691	0.7554	0.6565	0.6392	0.5715	0.5110
各期 FCF 折現值	18,125.46	17,328.35	16,566.30	25,692.22	24,580.36	23,516.62

年度 / 項目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永續經營價值)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淨銷售額	1,842,296	1,971,257	2,109,245	2,256,892	2,369,736	
銷售額變動	120,524	128,961	137,988	147,647	112,845	
NOPLAT	55,269	59,138	63,277	67,707	53,319	
投資支出	6,026	6,448	6,899	7,382	5,642	
自由現金流量	49,243	52,690	56,378	60,324	47,677	325,661
折現因子	0.4569	0.4085	0.3653	0.3266		0.2551
各期 FCF 折現值	22,498.91	21,525.25	20,593.72	19,702.50		83,062.42

公司營運價值	252,896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519
+短期投資	0
+長期投資	462,986
-融資負債價值	50,000
/流通在外股數	48,970
每股股票價值	14.34 元

註 1：NOPLAT：調整稅後淨利益(Net Operating Profit Less Adjusted Taxes)，為營業收入*邊際利潤率*(1-現金稅率)

註 2：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投資、長期投資及融資負債價值係採該公司 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數字

註 3：流通在外股數按 96 年底股數 43,111 仟股，加計 97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及 6 月 23 日股東會通過 96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上櫃前現金增資後之擬掛牌股數約為 48,970 仟股設算。

C.計算結果：

經過 DCF Model 過程計算，台驊國際之理論股價為每股 14.34 元。

2.成本法：

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 4 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之評價方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1)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2)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3)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4)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依該公司 97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為 752,627 仟元，以股本 43,973 仟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17.12 元，而已上市櫃掛牌公司中之採樣同業及上櫃股票-航運類股之股價淨值比如下表：

98 年 2 月

證券名稱代號	中菲行 (5609)	陽明海運 (2609)	長榮航空 (2618)	上櫃股票-航運類	上市股票-航運類
股價淨值比(倍)	1.46	0.48	0.74	0.90	0.87

資料來源：櫃買中心網站；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可知，已上市櫃掛牌公司中之採樣同業及上市櫃股票-航運類股之股價淨值比約在 0.48~1.46 間，以台驊國際 97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為 17.12 元，按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在每股 8.22 元~25.00 元之間。

3.市場本益比訂價法

98 年 2 月

證券名稱代號	中菲行 (5609)	陽明海運 (2609)	長榮航空 (2618)	上櫃股票-航運類	上市股票-航運類
本益比(倍)	8.78	5.50	-	7.42	19.98

資料來源：櫃買中心網站；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已上市櫃掛牌公司中之採樣同業及上市櫃股票-航運類股之本益比約 5.50 倍~8.78 倍之間(上市股票-航運類本益比差異過大，故予以剔除)，若以台驊國際 9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稅後每股盈餘 2.38 元計算，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在 13.09 元~20.90 元之間。

本推薦證券商使用之承銷價格訂價方法，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法應無重大差異。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及獲利之比較情形

由於國內海空運貨運承攬業者均屬中小企業為主，目前上市櫃公司僅有中菲行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菲行)一家，故同業除採用中菲行外，另採該產業上游之上市公司陽明海運及長榮航空為比較同業，茲選取此三家公司為採樣公司，作為同業數據比較分析。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前三季
負債佔資產比率(%)	台驊	18.51	26.02	20.36
	中菲行	29	29	30.34
	陽明海運	48.10	42.44	48.77
	長榮航空	67.32	70.37	77.18
	同業	99	148.04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台驊	1004.16	338.64	383.95
	中菲行	1,942	2,197	2416.66
	陽明海運	409.56	393.22	444.61
	長榮航空	132.82	121.18	110.33
	同業	403.3	450.45	-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台驊國際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18.51%、26.02%及 20.36%，皆低於同業水準，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持續下降，主係該公司購置不動產致固定資產增加所致，與同業相較原高於長榮航空，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前三季
股東權益報酬率(%)	台驊	20.78	12.52	20.83
	中菲行	16	18	16.84
	陽明海運	2.54	12.91	4.34
	長榮航空	(3.74)	(4.14)	(35.81)

分析項目	公司/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前三季
	同業	14.5	6.5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台驊	13.22	4.96	4.00
	中菲行	4	3	(0.49)
	陽明海運	13.24	9.07	0.06
	長榮航空	1	(5.87)	(26.22)
	同業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台驊	35.37	23.13	14.92
	中菲行	17	25	21.24
	陽明海運	43.78	30.08	10.61
	長榮航空	3.00	(5.05)	(35.29)
	同業	-	-	-
純益率(%)	台驊	10.16	6.91	13.38
	中菲行	17	20	20.81
	陽明海運	1.24	5.27	1.78
	長榮航空	(1.80)	(2.01)	(14.94)
	同業	2.6	4.0	-
每股稅後盈餘(元)追溯調整前	台驊	2.64	1.82	2.51
	中菲行	2.12	2.42	1.60
	陽明海運	0.50	2.60	0.62
	長榮航空	(0.45)	(0.48)	(2.68)
	同業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獲利狀況，受到國際石油價格持續攀升及美國經濟不景氣等因素之影響，獲利能力持續下降，惟於同業相較，尚優於長榮航空。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獲利能力表現尚稱良好。

(三)專家意見

本次之承銷價格議定並未採用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自興櫃掛牌後迄送件日前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項目	98 年 2 月 1 日~2 月 28 日	
	平均股價(元)	平均日成交量(股)
台驊國際	18.05	25,09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五)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銷售導向的 DCF 評價模型、成本法、市場本益比訂價法(市價法)及參考

該公司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且評估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及營運前景，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暫訂承銷價格區間為 14~16 元，惟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三、承銷風險因素說明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及穩定價格策略

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方法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銷售導向的 DCF 評價模型、成本法、市場本益比訂價法(市價法)及參考該公司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

另本推薦證券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與該公司間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就本次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本推薦證券商將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做為安定操作所需款項，於股價非公司營運狀況因素出現異於大盤及同業表現而發生暴跌狀況時，進場買進以合理反應應有之股價。另該公司依協議書協調其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十之股東等之配偶及二親等親屬及其他股東等，自願將其持股送存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集保三個月，並出具不得賣出之承諾書，以降低股票上櫃後股價大幅下跌之風險。

(二)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主要係有關辦理承銷公告、祝賀公告等，由承銷商按承銷比例分攤之，另律師及會計師出具申請股票上櫃相關意見、主辦承銷商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由該公司負擔，依本推薦證券商估計，該公司須負擔之費用約 5,000 仟元至 8,000 仟元。

承銷手續費率方面，該公司本次新股承銷股數為 4,997,000 股（未包含過額配售 450,000 股），依暫訂承銷價區間 14~16 元計算，總承銷金額為 69,958~79,952 仟元。依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 93.12.06 金管證二字第 0939995837 號函：「包銷之報酬最高不得超過包銷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規定計算，本次承銷手續費上限應為 6,995~7,995 仟元(承銷股數 4,997 仟股×暫定承銷價區間每股 14~16 元×10%)，本推薦證券商將考量市場同業水準後於上

限內收取，與該公司議訂承銷手續費預計介於 3,000~5,000 仟元之間。

(三)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依相關法令，須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4,997,000 股，與該公司該次現金增資前已發行股數 43,972,882 股(已含 96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862,214 股)比較，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比率為 11.36%，使得 96 年度每股盈餘由 1.82 元下降至 1.50 元，稀釋每股獲利比率為 17.58%。

四、總結

台驊國際為一海運及空運貨運承攬業者，主要業務內容為貨物之海運進出口承攬、空運進出口承攬及其報關等服務。該公司成立之初以台灣為發展基地，積極擴展國際行銷通路，奠立 THI 全球服務品牌，歷年來該公司憑藉著多年服務經驗及提早佈局中國大陸市場，目前該公司在台灣、中國大陸、香港及越南等地已設有 27 個營業據點，並結合 262 家策略合作夥伴，已建構兩岸三地、美洲、歐洲等地之行銷服務網；因應世界潮流及客戶需求，台驊國際已成為多家跨國企業不可或缺之全球供應鏈策略合作夥伴。

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就該公司整體之營運、財務、潛在風險及該公司具體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一)營運風險

1.國際性運輸服務業者之競爭威脅

由於國際運輸服務業者挾其充沛資金，不斷進行併購整合，創造全球眾多服務據點之競爭優勢，大舉進入海空運貨物承攬運輸市場，造成貨物承攬業生態產生變化，規模小及競爭力差之業者，將面臨巨大之衝擊。

因應對策：

(1)持續開拓服務據點，建構完整全球行銷網

A.該公司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於 92 年及 93 年陸續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成立子公司，96 年底並積極開拓東南亞市場，並於越南設置子公司，截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該公司已擁有 27 個營業據點，在兩岸三地創造具有區域性競爭優勢之利基市場。

B.持續推動與國外代理行聯營或策略聯盟

該公司自 76 年 2 月成立以來，始終堅持在海外培養長期的戰略合作夥伴，截至 97 年 3 月底止，該公司在橫跨美洲、亞洲及歐洲等地區已有良好合作的代理 262 家外，將持續尋求與全球具豐富承攬經驗、熟悉當地法令並具信用良好之國外代理策略聯盟或是併購當地公司，以強化該公司之全球運籌能力。

C.併購中國本土物流公司以深入中國大陸市場

隨著中國大陸經濟高度成長，內需市場逐漸擴大，吸引許多中國當地及外國公司競相投入物流產業，因中國市場版圖廣大各區特性不盡相同，為掌握在地市場訊息，避免盲目性投資導致經營風險，該公司除繼續擴充據點外，亦計畫併購當地物流公司以借重其對當地市場熟悉情形，加速據點拓展。

(2)併購空運貨代公司以完備海空運服務

空運運輸市場運輸之貨物特性為高單價、高毛利的產品，運輸時間較海運更及時，因此空運承攬業務能獲得之利益較高。因應市場的瞬息萬變，產品的週期大幅縮短，客戶將更要求以最短時間完成貨物運送，因此空運承攬市場將隨這趨勢逐漸成長。該公司於海運承攬業務上已奠定堅實的基礎，未來將積極尋求併購中國或海外當地空運貨代公司以發展空運承攬業務，使海運及空運業務更均衡發展。

(3)加強國際廣告宣傳，爭取跨國性大客戶

為能擴大營運規模，分散營運風險，除爭取台商跨國性廠商外，對於國際跨國性企業是將來台驊國際積極欲爭取的客戶對象，藉由提供完整服務行銷據點、專業服務，結合國際廣告宣傳，企圖成為世界級的物流運送業者，創造品牌價值，提昇公司附加價值。

2.海運及空運艙位之掌握

該公司所屬產業特性為中間投入型產業，透過提供運輸、倉儲等中間服務，扮演中間需求的功能，透過較強的產業關聯性特點將自身與其他產業緊密聯繫起來，使其他生產產業得到更高的價值。由於行業的報價模式為市場上詢價之後方報價予客戶，客戶再就運送時間、運送內容等選擇其所需的運送方式，油價之上漲可向客戶收取燃油附加費(BAF)，係依據市場油價浮動性調整，依航線別區分分別由 TSA(亞洲泛太平洋運費穩定聯盟)與 FESC(遠歐運費同盟)向市場宣告調整，遭受油價影響只有在市場供需失衡，船公司櫃位的供給大於貨物量時，此時市場惡性競爭，壓縮公司毛利空間方會造成公司利潤之損害。故該公

司之成本風險實來自於艙位之穩定性及議價能力。

因應對策：

(1)與船公司或航空公司簽訂艙位契約，以確保艙位之取得

該公司與主要往來之船公司及航空公司，如陽明海運、長榮海運、日商日本郵船、台灣快桅、台灣川崎汽船、中海集裝箱、澳門航空及長榮航空等公司訂有艙位合約，以保障該公司艙位供給之穩定性；另針對不與海、空運貨物承攬業者簽訂艙位合約之船公司及航空公司，以該公司經營海空貨物承攬業務 20 餘年，與船公司有悠久及良好之合作關係，應可確保艙位。

(2)增加海空運之業務承攬量，以提高與船公司或航空公司之議價能力

該公司及集團 95~96 年營業收入不斷成長，96 年集團營收更高達將近 60 億元，當該公司業務承接量不斷擴大，對艙位之需求將不斷增加，對於船公司或航空公司之議價能力將提高。

(C)提供符合企業個別需求的客製化加值服務，以維持與客戶良好之關係。

該公司已由傳統之貨物運送業者轉變成貨物管理者，為因應不同市場之需求，提供門對門國際運輸(Door to Door International Shipping)、具附加價值之整合服務(Value Added Integrated Service)、第三方物流服務(Third Party Logistics Service)、供應鍊全方位物流服務(Supply Chain Total Logistics Service)及進口物流等多項加值服務。

(二)財務風險

由於貨運承攬業者為全球性之運輸服務業，對於客戶收款係以付款地幣別或美金計價，全球金融外匯市場變化甚速，故匯率變動對營業收入有相當程度的影響，故國際匯率些微之變動對該公司之獲利均將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A.由財務部門人員密切蒐集研判匯率走勢及外匯市場之變動，視需求調節外幣部位，以控制匯率變動之風險。

B.向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匯率波動對已接單之利潤影響程度降低。

C.善用結帳中心，將各站間或與代理商代收、代付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每月結算成

淨額，透過結帳中心帳戶主要以美金收付，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及匯兌之損失。

D.該公司已與往來銀行簽訂預借美金換新台幣或人民幣合約，以降低握有美金之匯兌風險。

E.該公司已公告針對放帳客戶提高美金賣價，或賣價不變，但要求客戶於 On Board 時公司作帳匯率改以台幣或人民幣收回帳款，以降低匯率之變動風險。

(三)潛在風險

由於海運承攬運送業進入門檻不高，並無需過多的資本支出即能承攬業務，台灣的市場已經進入完全競爭市場狀態，中國市場則因 WTO 開放外資經營以後，由以前的國營的寡占市場也逐步進入完全競爭市場，外加船公司已開始成立海運承攬業，譬如長榮海運成立長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對海運承攬業有很大之影響，因其可利用更低的價格來吸引顧客。雖然競爭者眾多，但市場的商機是龐大的，依據全球各港口進出口量統計，各貨運代理業者除全球性企業外一般能佔的營業額極小，且彼此間有不同的市場區隔，而市場區隔主要來自於彼此的競爭優勢不同。海運貨物承攬運送業服務包括各項物流作業(訂艙、報關、商檢、託運、拆箱、揀貨及目的港相對物流服務等)上提供客戶更多附加價值服務，故提供滿足顧客需求之服務將是致勝關鍵因素。

因應對策：

A.該公司除積極推展海運業務外，近幾年加強空運業務承接能力，提高該公司空運業務比重，以均衡業務發展，降低業務集中性風險。

B.該公司已深耕中國大陸市場甚久，在大陸已擁有 22 個營運據點，由於中國大陸幅員廣大，進出口貿易商除需要海上運輸外，陸上運輸亦不可或缺，該公司已積極尋找適當之路上運輸公司或物流倉儲公司進行策略聯盟或併購，以拓展內陸運送業務，結合海運、空運、江運、陸運等多種複合運輸方式滿足客戶快速與便捷之要求，提供客戶更完善之整體物流服務。

C.加強與各船公司之互動及簽約，提供托運人更多航次選擇及運送之彈性。

D.IT 的整合與開發，公司持續在 IT 上的投資以構建資訊流網路，讓人力成本更加降低、同時跟代理資訊流相通，與代理共建貨物整體追蹤系統，達成互利共贏之局面

整體而言，於台灣或大陸設立承攬運送業的門檻皆不高，且承攬業無須像船公司或貨櫃廠，要投資大量資本於運送載具上，固定資產較一般製造業小，較能快速因應市場的變化，隨時調整經營策略，實可視為營運上之優勢之一。因此產業

係屬完全競爭，愈早佈建代理網絡系統，愈能建構較佳競爭契機，該公司於大兩岸三地及越南共 27 個據點，並架構 262 家長期合作之國內外代理商，涵蓋區域綿密，奠定其競爭優勢，亦較小型貨運代理同業相對降低營運風險。

本推薦券商經綜合評估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和可能潛在之風險，認為台驊國際為一經營穩健、獲利穩定、企業體質優良、深具國際性發展之專業海空運貨物承攬業者，並認為該公司符合股票上櫃標準且為貨運承攬產業中深具發展潛力者，因此若能經由股票上櫃之路，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的資金，並提高該公司知名度，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助益，是故本推薦證券商樂於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台驊國際成立於 76 年 2 月 4 日，該公司主要係提供海空貨運承攬及進出口報關服務。茲就該公司目前之主要服務項目、營收比重、主要用途及功能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服務項目	96年度		重要用途及功能
	金額	%	
海運出口	777,782	73.66	為國內出口商處理海運出口之相關業務
海運進口	151,833	14.38	為國內進口商處理海運進口之相關業務
空運出口	93,397	8.84	為國內出口商處理空運出口之相關業務
空運進口	19,967	1.89	為國內進口商處理空運進口之相關業務
第三地區進出口	12,978	1.23	為兩岸三地業務合作海空運進出口之相關業務
總計	1,055,957	100.00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一)產業概況

台灣係為一四面環海之海島型經濟體，由於本身資源並不充裕，大部份之生產原料必需仰賴國外進口，而製造之產品亦大部份銷往國外，且我國為太平洋交通之重要樞紐，處於美洲與亞洲運輸之主要航線上，更是突顯我國在國際貿易之重要性。

1.台灣對進出口貿易之依存度高

最近五年度進出口額與國民生產毛額比較表

單位：億美元

年度 / 項目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出口額(A)	1,506	1,824	1,984	2,240	2,467
進口額(B)	1,280	1,688	1,826	2,027	2,193
國民生產毛額(C)	3,152	3,421	3,650	3,751	3,937
出口額佔國民生產毛額比例(A)/(C)	47.78%	53.32%	54.36%	59.72%	62.66%
進口額佔國民生產毛額比例(B)/(C)	40.61%	49.34%	50.03%	54.04%	55.70%

資料來源：(A)、(B)財政部統計處「進出口貿易統計」
(C)行政院主計處「國民所得統計常用資料」

由上表所示，最近五年度之進出口額逐年成長，且進出口額佔國民生產毛額之比例約在 50%~60%之間，可見我國在經濟發展上，進出口貿易所佔比重相當重要。進出口貿易主要運輸方式有分海運及空運，在台灣地區，海運所佔之

進出口量遠大於空運之進出口量,因此在台灣地區海運承攬業之市場需求亦遠大於空運之需求。

最近五年度海空運進出口貨物量比較表

單位：千噸

年度 項目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海運進出口量	221,622	235,824	221,643	220,629	203,360
空運進出口量	1,585	1,789	1,787	1,776	1,676
海空運合計	223,207	237,613	223,430	222,405	205,036
海運佔總進出口量比例(%)	99.29%	99.25%	99.20%	99.20%	99.18%

資料來源：交通部「交通統計月報」

2.貨運承攬業者為國際運輸市場之要角

以往貨運承攬業者多半僅代託運人執行運送任務，係屬一代理人身份，但隨著運送方式的進步、國際貿易的發展迅速、台灣地區整體產業結構與產品型態之改變，貨運承攬業者不再只處於居中攬貨的地位，除了各種拆併櫃的服務外，國際複合運送與整體運銷服務的觀念已成為貨運承攬業的主流。

在貨物運送過程中，貨運承攬業者不管是對託運人或運送人皆為極重要之角色,因為貨運承攬業者可協助運送人在貨物的承攬,以專業知識協助託運人辦理各種運送相關服務，節省託運人的貨物在運送過程中所耗費的時間與費用。

台灣的經濟發展主要仰賴國際貿易，且加上處於太平洋交通樞紐位置，因此海運成為對外貿易之主要管道,但台灣係以中小企業為主,中小企業的出貨量少，常需要做併櫃處理,以節省運費成本,因此海貨運承攬業者所扮演的角色,對這些中小企業來說十分重要。另外，近年來，台灣高科技產業發達，所生產高科技之產品非常重視投入市場之時效性，傳統之海運已無法滿足這些產業的要求,加上空運之運送時間較海運大幅縮短,因此高科技產業之高單價或具時效性產品運輸多以空運來取代海運，使得航空貨運在台灣亦逐漸取得重要地位。

3.國內中小型同業競爭者眾多

由於國內對於貨運承攬業規定之資本進入門檻並不高，導致自 75 年開始接受登記以來,公司家數迅速成長,依據港務局之統計,截至 97 年度 1 月份止，海運承攬業者共有 679 家，而在航空局 95 年度年報中，亦提及截至 95 年底，航空貨運承攬業者已達 1,085 家，加上近年來國內產業大量外移，使得國內市場需求減少，而同業公司家數卻未見減少，因此該行業競爭之激烈狀況是有增無減。

4.國外同業規模較大

隨著全球區域經濟形成，世界貿易組織的運作，使各國因政治、法令因素造成的貿易障礙逐漸瓦解，有利於跨國企業之併購與合併。國際航空貨運承攬業者為完整建立國際行銷服務網，滿足客戶對全球運籌服務及供應鏈管理之需求，尋求以併購、合併等方式來擴大營運規模，使國際貨運承攬業者之營運規模日益成長，擴大規模經濟，造成國內之業者進入國際物流市場相對困難許多。

(二)營運風險

以下茲就台驊國際所屬行業別之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加以分析說明：

1.景氣循環

國際間之運輸以海空運為主，海空貨運量則是取決於國際貿易是否熱絡，而貨運承攬業者所提供之服務為貿易進出口服務，因此貨運承攬業與進出口貿易量有所關連。全球化的浪潮方興未艾，國際企業為降低成本，不斷將產品製造委外到低成本國家，而低成本國家包括「金磚 4 國」、「新金鑽 11 國」等，因大量的生產代工也帶動快速的經濟成長，國民所得與消費能力逐年提高，紛紛從「生產工廠」轉變成為新興「消費市場」；使得國際企業更積極、持續的擴展產品行銷、配送到這些新興國家市場，這一波全球化的委外製造和產品配銷活動，形成大量原物料、零件、半成品以及成品有著全球運輸、倉儲、配送的龐大物流需求，正為全球物流業帶來空前蓬勃的商機。以海運運輸而言，台驊國際主要以經營亞洲區至北美及歐洲線為主，該航線受到歐美市場消費需求影響，在年底聖誕節及新年等節慶因素所致，故有一波需求景氣，因而在第三季至第四季初為旺季。以空運運輸而言，主要運送高單價、週轉率高的高科技、電子、以及消費產品為主，配合著世界各地區不同需求，如開學潮、換機潮及特定節慶(聖誕節、新年)之因素，也有其淡旺季差別，惟空運有快速運輸的特性，故旺季較集中於每年第四季及中國新年前。總括言之，受到全球如歐盟、中東油國、東歐及前蘇聯國家、東協等各國經濟體持股強勁，加以全球貨櫃船隊及航空運能增加，整體物流或貨運承攬業之景氣循環已非十分明顯，實際情形仍需視全球各區域經濟發展消長所致之進出口貨物量決定，而非受單一產品生命週期影響，故景氣循環對該行業營運狀況之影響非屬重大。

2.行業上下游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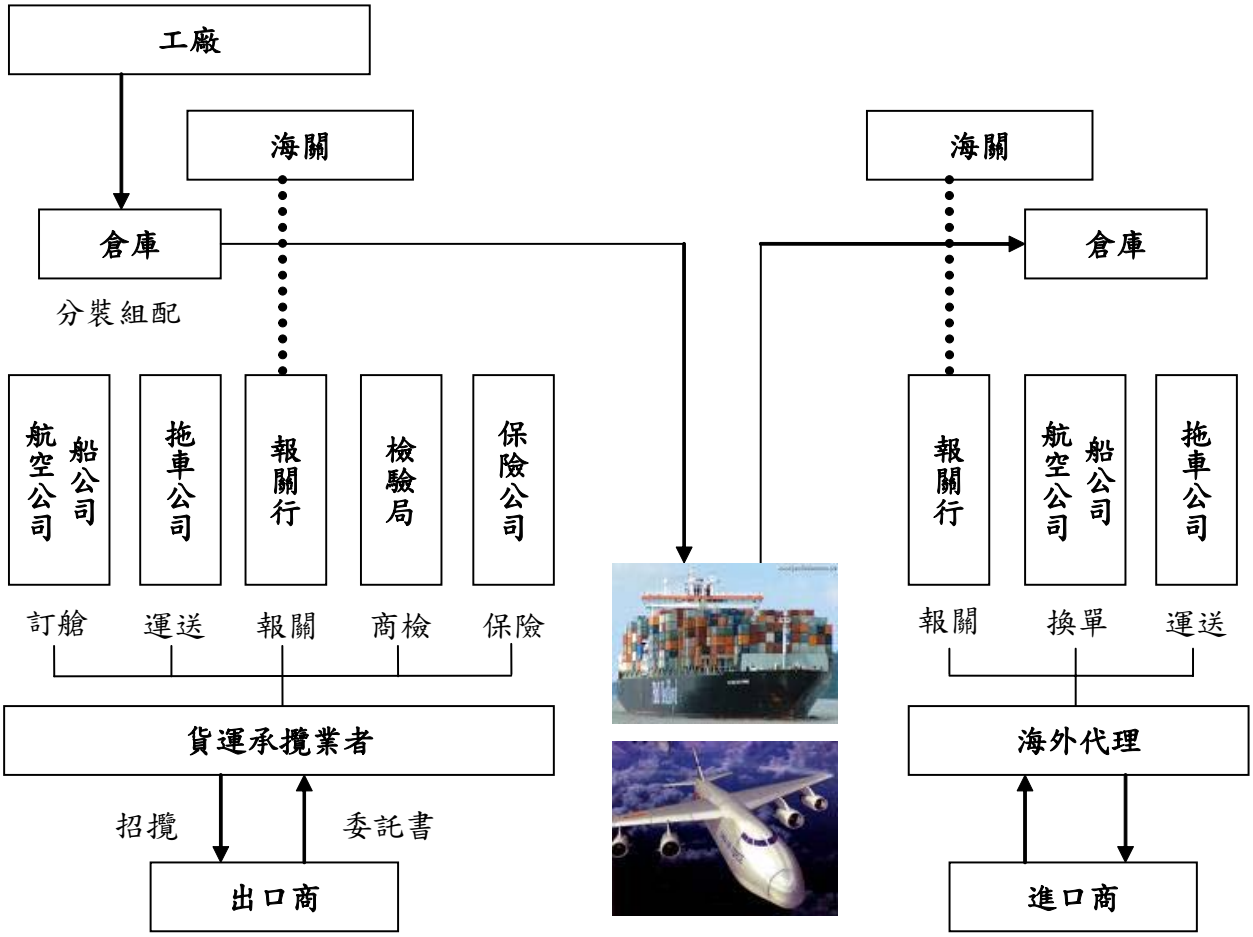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該行業屬於運輸服務業，主要係提供貨物承攬之服務，不同於一般製造業，無類似一般產品之產製過程以及主要原、物料供應等之上、中、下游關係。其勞務提供之對象主要為有進、出口需求之企業，透過貨運承攬業者向航空公司或船公司洽訂艙位，安排航班或船班後，由內陸運輸業將出口貨物運送至貨運集散場後，再經報關業向海關申報進出口資料，完成貨物通關作業後，透過海、空運將貨物運送到達目的地之後，再依不同配銷方式，安排進口地貨車運輸公司將貨物運送至指定地點，完成貨物運輸整體流程。在此流程中，進出口商需面對貨運承攬業者、報關業者、內陸運輸業及倉儲業者等，作業繁雜又不符合效率，故進出口商逐漸有將此一貨物運送流程委託單一業者負責，而在整體流程中以貨運承攬業國際化程度最高亦最深入，故由貨運承攬業者出面整合，而形成整合型之運輸服務。

3.該行業未來發展性

(1)兩岸直接物流的商機

馬祖台馬輪的進香客於 90 年 1 月 2 日順利抵達福州馬尾港，率先完成兩岸客輪首航。而由金門縣長陳水在率領的金門訪問團也在 90 年 1 月 3 日抵達廈門和平碼頭。金馬兩地客輪順利抵達福、廈，象徵著兩岸小三通順利開通，這是兩岸自 38 年分隔以來，官方的第一次通航，而未來大三通的開放，將提供業界實質有利空間，促使兩岸經貿各項交流。

(2)港際整合有利發展

因應兩岸航運政策發展之需，台灣主導交通業務之主管機關莫不積極重新規劃各港口港際功能，區分港口建設與發展目標，整合並規劃台灣地區各港口功能，以相輔相成為目標，摒除惡性競爭，發揮多港一體功能，並且持續推動港埠國際行銷，以提昇各港口國際競爭性。

(3)海上船舶運輸仍將是台灣物流主要手段

台灣貨物進出口有 90%以上需仰賴海運來完成，海運對國際貿易活動之貢獻具有功不可沒之地位。一般而言，海運貨物種類，大抵可分為散雜貨、大宗貨與貨櫃貨物，但居於運輸與搬運之便利性來考量，所以台灣進出口與轉運貨物仍以利用貨櫃船舶運送之貨櫃物量所佔比率較高。

(4)全球物流呈穩定成長趨勢

國際運輸的興衰取決於國際貿易，近年來由於企業走向國際化，使得國際貿易量大幅增加，因此國際運輸量亦隨之增加。

全球港口貨櫃裝卸量預測表

單位：千 TE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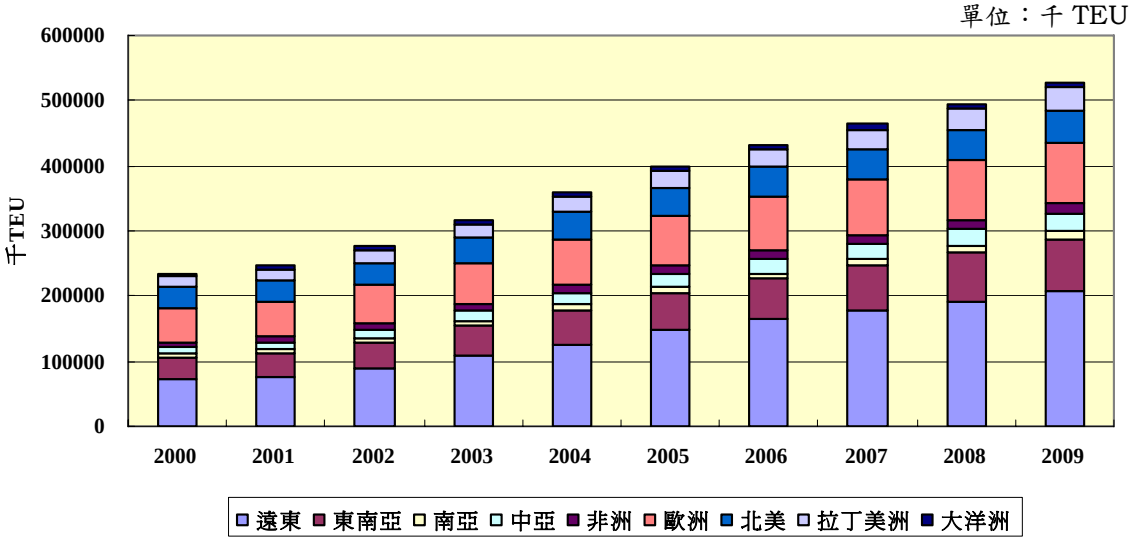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rewry Shipping Consultants Ltd.之統計資料

由上表所示，遠東地區自 92 年後便大幅成長，根據 Drewry 預測，至 98 年將會突破 200,000 仟 TEU，佔全球裝卸量約 40%，可見遠東地區之物流市場仍處於成長的趨勢。

(5)產業升級帶來空運發展契機

台灣四面環海，陸運只能用於島內往來，對外貿易貨物商品的流通就靠海運及空運兩種。空運由於成本較高，發展起步較晚，然而，近年來因為商業行為日益頻繁及通訊科技突飛猛進，若無法將商品快速地運抵消費者手中，勢將失去許多商機。近十年來台灣空運總量大概成長了一倍，就 88 年而言，以重量計算，年空運雖僅為年海空運總量的 0.62%，然而，空運貨物大多具有高價值及時效性，因此，以總運量價值來看，空運就佔了約 24%，且正逐年增加中。此外，台灣眾多高科技產業所製造的高科技產品更是具有高價值及時效性，對空運的依賴程度更高。因此，國內的長榮航空及中華航空等國際線航空公司早已將航空貨運視為除了客運之外一個值得大力投入的業務發展重點，並有計劃地開發多條新的國際貨運航線，拓展其貨運的版圖。

(6)與 IT 結合之全方位物流服務

物流產業之發展必朝二個方向進行，一為全方位的服務，一為該服務必須與 IT 科技結合。

A.全方位的服務包括：

(A)貨物管理：海空運送、倉儲、門對門配送、報關等。

(B)文件管理：文件代客製作、收集、分類、郵寄、存檔等。

(C)信息管理：將貨物資料、運輸資料、文件資料等以電子傳送方式傳輸給客戶及其代理人。此信息資料必須快速、有序、安全、且可大量傳輸。

B.與 IT 科技結合：

(A)貨物管理：將實體性的貨物管理轉變成可網上操作之虛擬化貨物管理，如網上貨物追蹤、進貨/出貨/存貨管理。

(B)文件及信息管理：提供安全且有效率之工作平台以與客戶交換電子資料，節省雙方作業時間，提昇效益。

與 IT 結合之全方位物流服務必定是本產業的趨勢，全世界的主流公司均往此方向發展。該公司與主要代理行均有此共識，雙方均投入資金及時間開發有效益之工作平台，並預留彼此相容之空間，以利未來合作。

(7)中國市場成為兵家必爭之地

A.國民所得提升帶動消費市場發展

自 90 年 12 月 11 日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為中國大陸經濟帶來持續高速成長的動力，藉著外資直接投資大量湧進，帶來生產技術的提升，中國大陸逐漸成為「世界工廠」，並且在就業機會增多下，舒緩中國大陸失業壓力並提高人民收入，進而支撐中國大陸 GDP 成長率持續維持高速增長態勢，大幅領先於全球水準。自 90 年以來中國大陸 GDP 成長率介於 7.5%~9.3%的高檔水準，成為全球第四大經濟體，僅次於美國、日本、德國。國民所得達到約 1,400 美元的水準，較 90 年國民均所得 926.7 美元大幅增加約 50%。此外人民幣長期升值效應，使得人民購買力增加，帶動對消費產品的需求,從統計數據上可發現內需市場零售消費金額成長率及進口成長率近五年來每年以兩位數字大幅成長,再加上人口達十三億的龐大市場，可預見的趨勢是中國將成為全球最大的進口消費市場。

B.基礎建設開發造成原物料需求增加

中國大陸高速經濟成長產生對內地的基礎建設開發的急迫需求,根據中國「十一五計畫」，西部大開發、電力工程、城市發展、農村建設為 95 年至 99 年計畫重點，舉凡前述建設，未來需要進口大量的原物料如水泥、鋼鐵、金屬製品、紙漿、機械設備及工業製品等。為搶食這塊消費品及原物料進口物流市場大餅，國際物流業者紛紛加大投資力度，投入並培訓專業物流人才、擴大各城市營業據點，提供迅速及優質的運送服務，以應付中國大陸龐大且成長的內需市場。

4.產品可替代性之風險

(1)整合能力較強、議價空間大

由於貨運承攬業係協助託運人處理有關報關、航海空運送及內陸運輸之工作，可免去託運人同時要面對海關、船公司或航空公司及貨運公司等單位，節省許多時間及成本，且一般客戶若直接與船公司或航空公司接洽，由於單一貨運量並不多，無法像貨運承攬業係集合許多託運人之貨物，能向運送人爭取更經濟之價格。

(2)競爭力較航商所成立之承攬業大

雖然目前航商也開始成立海運承攬運送業，譬如長榮(長榮物流)、馬士基(Maersk -Sea Land)、快桅之快麥等，對海運承攬業有很大的殺傷力，畢竟他們可以利用更低的價格來吸引顧客。但由於此類海運承攬公司係由船公司自行成立，與傳統之海運承攬運送業不同，所以合作上會比較受到同行排斥；且因為客戶群不同，傳統之海運承攬運送業因其業務壓力較大，其競爭力也比較強；航商所設置之海運承攬運送業可能承襲原航商之文化影響，跟傳統之海運承攬運送業相較起來比較不夠彈性且不積極，再加上同時受限於只有一個船

東，其他運送人(Carrier)會防範，同行也比較不願意給貨(Co-Load)給他，有時給貨的價錢會比這些航商之海運承攬運送業便宜。

(3)市場區隔明顯

空運也是海運承攬運送業之替代性競爭，但是以台灣四面環海的地理位置上來說，對外進出口貿易貨物運送方面，有 90%以上皆是經由海運，空運所佔的比例極乎其微。

綜上所述，因行業特性關係，該行業產品之可替代性風險對產業發展並不會產生太大之影響。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蒐集產業報導之相關資料，依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佔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等狀況加以說明，並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另蒐集市場佔有率資料以了解其同業間之地位，評估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產品市場之佔有率

該公司成立於 76 年 2 月，主要從事海空運貨物承攬業務，其中 96 年度海運貨物承攬業務占整體營業收入 88%，空運貨物承攬業務占整體營業收入 11%，其餘為第三地區進出口。主要服務對象為國內的進出口商、製造商以及在香港、大陸所設的製造工廠等，以北美洲為主要運送地區，其次分別為亞洲及歐洲等國家。受惠於全球經濟及中國大陸市場的增長，台驊國際所承攬的貨量迭創新高，依據交通部「交通統計月報」及桃園國際航空站「貨運統計」之資料推估，該公司 96 年度台灣海運進出口承攬量及空運進出口承攬量之市佔率約為 0.16%及 0.15%。

單位：海運：TEU；空運：頓

項目	96年度承攬量	96年度台灣海空運進出口量	
		進出口統計量	市佔率
海運進出口	18,580	11,388,974	0.16%
空運進出口	1,410	959,253	0.15%

資料來源：交通部「交通統計月報」；桃園國際航空站「貨運統計」及台驊國際提供

註1：交通部「交通統計月報」臺灣地區各國際商港貨櫃裝卸量統計，扣除基隆及高雄港港務局統計空櫃折合20呎櫃數。該公司海運承攬量為整併櫃折合20呎櫃數。

註2：桃園國際航空站「貨運統計」-國際航線貨物運量總表，以四大倉儲(華儲、永儲、遠雄園區、榮儲)之倉儲進出量計算。

另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 T.H.I. Group Limited (HK)、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及上海耀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亦於大中華區經營海空運承攬業務，依據香港 Shipping Gazette 中國物流網之資料推估，該公司 96 年度合併海運進出口承攬量之大中華區市佔率約為 0.14%。

單位：TEU

項目	96年度承攬量	96年度大中華區海運吞吐量	
		集裝箱吞吐量	市佔率
海運進出口	191,666	124,950,000	0.14%

資料來源：香港Shipping Gazette中國物流網及台驊國際提供

註：香港Shipping Gazette中國物流網全球三十大集裝箱港口位於兩岸三地者(上海、香港、深圳、高雄、青島、寧波、廣州、天津、廈門、大連港)之總計數。該公司海運承攬量為整併櫃折合20呎櫃數。

(2)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為海空運貨運承攬業，並非屬生產事業，並不適合以機器設備來評估比較同業間之地位。

(3)人力資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從業人員人數及學歷分佈如下：

單位：人

項目＼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年3月31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人	8	8	10	11
	一般職員	84	91	100	96
	合計	92	99	110	107
平均年齡（歲）		33.46	33.78	34.68	35
平均服務年資（年）		4.92	5.51	5.39	5.10
學歷分佈比例	碩士以上	2%	4%	3%	3%
	大專	80%	77%	77%	83%
	高中及以下	18%	19%	20%	20%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該公司截至 97 年 3 月底之員工人數計有 110 人，平均年資約為 5.1 年，該公司學歷分布除部份後勤行政人員為高中學歷外，其他中高階幹部及業務人員則以大專以上學歷為主，故其整體人員素質尚稱完整。

該公司向來相當重視員工之在職訓練及福利措施，且積極招攬優秀人才，藉以提升對客戶之服務品質，並致力於勞資雙方之協調溝通，以達勞資雙贏目標。

依據2006年版天下雜誌500大服務業報告指出，該公司名列2006年服務業排名第198名，倉儲運輸業20家公司排名第8名，由此可見，該公司在同業間具有一定之地位。

2.了解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對託運人及船公司之議價能力

海空貨運承攬業係為托運人及航商(船公司或航空公司)中間之仲介者，本身並非貨主也非航商，主要的利潤來源是藉由聚集一般貨主的貨物，以量議價，以賺取船公司或航空公司與貨主兩方面運費之差價。由於海運運費及艙位供需受景氣循環影響甚大，當景氣逐復甦，運費之需求會隨著艙位需求之減加而提高，甚至買不到艙位；當景氣低落，運費會隨艙位需求減少而下降，貨運承攬業者除需藉由內部資源之整合來降低成本外，對外爭取貨源、招攬轉口業務與藉搭配不同運送方式提昇自己的服務能力與競爭力以穩定貨源將可提昇公司之議價能力。

(2)與國際代理合作關係密切

海空運貨物承攬運送服務主要為接受貨主委託，從事以下服務：攬貨、訂艙、包艙、空運、租船、國際多式聯運、倉儲、併拆箱、繕製單證、簽發提單、報關、報驗、報檢、結算運雜費等。然因海空運貨物承攬涉及跨國間之運送，承攬運送業者並非世界各地皆有營運據點，則需透過代理負責處理相關進口或出口操作及攬貨業務，故貨運承攬業者服務範圍部分將受合作代理家數之多寡影響。

(3)專業人才之培育

由於貨運承攬運送服務具有無形性、不可分割性、異質性和易逝性等四項特質，服務必須靠人來完成，故服務人員之服務品質將為托運人或貨主選擇承攬運送業者主要決定因素。業務人員是否受過專業訓練，對於意外事件(退關、貨損)與客戶抱怨之處理能力、協調與解決問題能力、藉由業務人員專業技能之訓練，以達成公司服務品質政策，而服務品質政策的達成與服務品質績效的提昇，將是提高顧客忠誠度之目標的有效方法。

(4)資訊整合

不管是海運承攬或空運承攬，皆為全球化的服務事業，需搭配有效資訊及通信科技，快速整合市場相關訊息及產業相關動態，迅速及時提供客戶建議及貨物訊息，並提昇本身之作業效率，降低人力成本，發揮高度之競爭優勢，有效強化企業競爭力。

(5)提供整體運送服務

加速跳脫貨運承攬業之單純角色，隨著運送方式的進步與整體產業結構

與產品型態之改變，加速建立全球物流運籌之有效管理，以適應時代需求。因此結合海、陸、空多項運具的複合運輸(Intermodal Transportation)方式將成為海運承攬運送業提昇服務品質的重要手段與長期發展之方法之一。

3.蒐集國內外產業報導資料，以了解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並加以分析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國際貿易的全球化、自由化發展

國際貨運主要服務的對象是進出口商，即國際貿易之發展決定了國際貨運業之發展。國際貿易全球化、自由化的迅速發展，給國際貨運承攬業帶來了極大的發展利基。而國際貨運業本身的發展，也相應的促進了國際貿易的發展，兩者之雙向良性的作用，將更有利於各自的發展。

B.全球化佈局提升服務、降低風險

該公司在 20 餘年的發展中，始終堅持在海外培養長期的戰略合作夥伴，截至 97 年 3 月底止，在全球已有良好合作的代理 262 家，包括美國線代理 A 公司、B 公司、D 公司、E 公司及歐洲線 I 公司、J 公司等代理。雙方的共同合作使公司能在全球範圍內提供優質的服務，多樣化的夥伴也給公司帶來了多樣化的服務，創造了雙贏的局面。公司全球化的經營戰略，使公司在全球範圍內有效配置資源，也增強了公司抗擊風險的能力，並降低成本，實現更大的利潤。

C.專業經驗豐富，公司成長可期

該公司 76 年開始貨運相關業務的開展，迄今已逾 20 餘年，擁有豐富的貨運操作經驗，加上全球範圍內廣泛的代理網路以及遍佈兩岸三地的據點，再加上先進的管理模式和專業的人才，使公司的專業化經營少有能出其右者，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急速成長，內需市場及國際貿易量高度擴充，該公司因應此一趨勢，已將營運範圍涵蓋兩岸三地整個大中華區，在重要都市及港口設立的營業據點已達 27 個，集團全體員工超過 826 名。只要經濟持續穩定成長，該公司業績成長是無庸置疑的。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中國服務業市場的進一步開放，同行競爭將趨於激烈

隨著中國經濟的高度發展，國際貿易地位與日俱增，該公司作為綜合貨運服務提供者，自然不可忽略此一兵家必爭之地；同時，按照中國加入世貿組織的承諾，其將於年內逐漸開放物流服務業者的市場進入限制，可以預見的是屆時國際型物流業者將憑藉著雄厚資本與其全球服務網等優勢競逐中國市場，同業之間的策略聯盟與購併的企業模式將產生實力堅強的

競爭對手，而帶來強大經營壓力。

因應措施：

(A)持續開拓服務據點，建構完整全球行銷網

a.該公司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截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該公司已於大陸、香港、台灣及越南擁有 27 個營業據點，在兩岸三地創造具有區域性競爭優勢之利基市場。面對中國將成為世界最大進口國之一，該公司將於中國內陸城市如鄭州、瀋陽、成都、長沙等審慎評估擴點計劃，形成內陸更綿密之服務據點，以為未來漸增之進口貿易與內陸貿易作準備。另東南亞協定的展開，在以中國廣西為首的帶領下，各東南亞國家如泰國、緬甸、金邊及越南等，都積極發展東南亞區域性貿易，增加公共建設以吸引更多國外投資，未來將持續佈局東南亞市場。

b.持續推動與國外代理行聯營或策略聯盟

該公司自 76 年 2 月成立以來，始終堅持在海外培養長期的戰略合作夥伴，截至 97 年 3 月底止，該公司在橫跨美洲、亞洲及歐洲等地區已有良好合作的代理 262 家外，將持續尋求與全球具豐富承攬經驗、熟悉當地法令並具信用良好之國外代理策略聯盟或是併購當地公司，以強化該公司之全球運籌能力。並強化日本、歐洲、美國等已開發國家代理之策略聯盟，透過股權交換的實質性交叉持股與業務往來，將彼此關係更為緊密結合。

c.併購中國本土物流公司以深入中國大陸市場

隨著中國大陸經濟高度成長，內需市場逐漸擴大，吸引許多中國當地及外國公司競相投入物流產業，因中國市場版圖廣大各區特性不盡相同，為掌握在地市場訊息，避免盲目性投資導致經營風險，該公司除繼續擴充據點外，亦計畫併購當地物流公司以借重其對當地市場熟悉情形，加速據點拓展。

(B)併購空運貨代公司以完備海空運服務

空運運輸市場運輸之貨物特性為高單價、高毛利的產品，運輸時間較海運更及時，因此空運承攬業務能獲得之利益較高。因應市場的瞬息萬變，產品的週期大幅縮短，客戶將更要求以最短時間完成貨物運送，因此空運承攬市場將隨這趨勢逐漸成長。該公司於海運承攬業務上已奠定堅實的基礎，未來將積極尋求併購中國或海外當地空運貨代公司以發展空運承攬業務，使海運及空運業務更均衡發展。

(C)加強國際廣告宣傳，爭取跨國性大客戶

為能擴大營運規模，分散營運風險，除爭取台商跨國性廠商外，對於國際跨國性企業是將來台驊國際積極欲爭取的客戶對象，藉由提供完整服務行銷據點、專業服務，結合國際廣告宣傳，企圖成為世界級的物流運送業者，創造品牌價值，提昇公司附加價值。

B.全球金融市場瞬息萬變，公司匯兌風險高

該公司以提供全球國際貨運服務作為主要服務專案，國際化的經營致使公司面對不同國家的客戶，公司對客戶以所在地的幣種或美金支付，幣種差異加之國際金融市場的波動，使公司面臨匯兌風險。

因應措施：

(A)由財務部門人員密切蒐集研判匯率走勢及外匯市場之變動，視需求調節外幣部位，以控制匯率變動之風險。

(B)向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匯率波動對已接單之利潤影響程度降低。

(C)善用結帳中心，將各站間或與代理商代收、代付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每月結算成淨額，透過結帳中心帳戶主要以美金收付，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及匯兌之損失。

(D)該公司已與往來銀行簽訂預借美金換新台幣或人民幣，以降低握有美金之匯兌風險。

(E)該公司已公告針對放帳客戶提高美金賣價，或賣價不變，但要求客戶於 On Board 時公司作帳匯率改以台幣或人民幣收回帳款，以降低匯率之變動風險。

C.海運及空運艙位之掌握

該公司所屬產業特性為中間投入型產業，透過提供運輸、倉儲等中間服務，扮演中間需求的功能，透過較強的產業關聯性特點將自身與其他產業緊密聯繫起來，使其他生產產業得到更高的價值。由於行業的報價模式為市場上詢價之後方報價予客戶，客戶再就運送時間、運送內容等選擇其所需的運送方式，油價之上漲可向客戶收取燃油附加費(BAF)，係依據市場油價浮動性調整，依航線別區分分別由 TSA(亞洲泛太平洋運費穩定聯盟)與 FESC(遠歐運費同盟)向市場宣告調整，遭受油價影響只有在市場供需失衡，船公司噸位的供給大於貨物量時，此時市場惡性競爭，壓縮公司毛利空間方會造成公司利潤之損害。故該公司之成本風險實來自於艙位之穩定性及議價能力。

因應措施：

(A)與船公司或航空公司簽訂艙位契約，以確保艙位之取得

該公司與主要往來之船公司及航空公司，如陽明海運、長榮海運、日商日本郵船、台灣快桅、台灣川崎汽船、中海集裝箱、澳門航空及長榮航空等公司訂有艙位合約，以保障該公司艙位供給之穩定性；另針對不與海、空運貨物承攬業者簽訂艙位合約之船公司及航空公司，以該公司經營海空貨物承攬業務 20 餘年，與船公司有悠久及良好之合作關係，應可確保艙位。

(B)增加海空運之業務承攬量，以提高與船公司或航空公司之議價能力

該公司及集團 95~96 年營業收入不斷成長，96 年集團營收更高達將近 60 億元，當該公司業務承接量不斷擴大，對艙位之需求將不斷增加，對於船公司或航空公司之議價能力將提高。

(C)提供符合企業個別需求的客製化加值服務，以維持與客戶良好之關係。

該公司已由傳統之貨物運送業者轉變成貨物管理者，為因應不同市場之需求，提供門對門國際運輸(Door to Door International Shipping)、具附加價值之整合服務(Value Added Integrated Service)、第三方物流服務(Third Party Logistics Service)、供應鍊全方位物流服務(Supply Chain Total Logistics Service)及進口物流等多項加值服務。

D.美國次級房貸風暴，信用緊縮，消費能力下降

美國受次級房貸風暴影響，使經濟景氣下滑，後續引爆信用緊縮危機以及全球金融市場的損失。此一風暴將造成公司債市場的的信用緊縮問題，企業資本投資也將減少，對經濟進一步造成衝擊，將對於美國企業的資金鏈產生斷裂，美國企業消費能力與美國企業之信用將降低，由於中國出口將受衝擊，恐對該公司美國航線的出貨量下滑，另外中國企業有可能因為美國企業信用之下滑衍生對該公司帳款拖欠之情況。

因應措施：

(A)就美國此主要出口市場而言，來自於其他國家之產品價格仍相對中國產品為高，因此並不妨礙中國外銷產品之國際競爭力，然該公司仍持續發展其他航線之貨運量，以避免美國線集中風險。

(B)利用美元貶值優勢大力發展進口業務。

(C)嚴格控管應收帳款，避免客戶受買方資金拖欠影響付款信用。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方面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沿革、組織、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研

發費用(含占營業總額之比例)及研發成果

該公司並非生產事業，並未設置專責之研究發展部門，故不適用。

2.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為海空運貨運承攬業，並無自有產品，故不適用。

3.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並無研發部門從事研發工作，故不適用。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之公司標章圖取得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中華民國服務標章註冊證」及中國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之商標註冊證，目前並無服務標章專利權之爭議。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註冊地點	序號	有效期間
中華民國	00163938	91.5.16~101.5.16
中國大陸	1759128	91.4.28~101.4.27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5.列明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主要內容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該公司並非生產事業，並未與他公司簽有技術合作契約，故不適用。

6.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7.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風險

1.最近三年度依主要產(商)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該公司為海空運貨運承攬業，不適用生產量值，故以每人每年營收貢獻度作分析比較。

單位：人；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營收淨額	982,721	938,909	1,055,957	264,632
期末總人數	92	99	110	107
平均每人營收貢獻度	10,682	9,484	9,600	2,473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該公司之人員編制隨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95 年度營收較 94 年度下降，主要係該公司調整業務結構，轉向拓展較高毛利之業務，在各項物流作業(報關、商檢、託運、拆箱、揀貨及目的港相對物流服務等)上提供客戶更多附加價值服務，致海空運進出口櫃量及貨重均有下跌，然毛利稍為增長，整體營收下跌幅度約 4%，每人每年營收貢獻度約下跌 11%；96 年起因上述營運策略成功，營收成長 12.47%，員工人數成長 11.11%，平均每人營收貢獻度略增 1.22%。

2.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截至申請上櫃時，前一季季末之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期初員工人數		85	92	99	110
新進人數		34	27	37	4
離職人數		27	20	25	6
資遣人數		-	-	1	1
退休人數		-	-	-	-
期末員工人數		92	99	110	107
期末員工	經理人	8	8	10	11
	直接人工人數	65	71	78	75
	間接人工人數	19	20	22	21
	平均年資(年)	4.92	5.51	5.39	5.10
	平均年齡(年)	33.46	33.78	34.68	35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最近三年度離職員工分布情形如下：

單位：人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經理人數	-	-	1	-
一般職員	22	20	22	6
直接員工	5	-	3	1
合計	27	20	26	7
離職率(註)	22.69%	16.81%	19.12%	6.14%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上期期末人數+本期新進人數)

該公司 94~96 年度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92 人、99 人及 110 人，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日漸擴大，為因應各項業務擴展之所需而增加員工，因此員工人數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離職率分別為 22.69%、16.81%、19.12%及 6.14%，差異不大。離職人員除 96 年間一名經理人離職外，其餘均為一般職員或直接員工，且其原因皆為員工個人生涯規劃，人員遞補並無困難。整體而言，該公司員工若需離職均須於事前提出，且須完成工作交接，離職後之工作均有相關人員承接，故對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核至相關帳冊，財務報表金額是否相符，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最近三年度各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承攬成本	海運出口	679,111	80.18	624,421	78.90	683,657	74.64
	海運進口	113,689	13.42	118,975	15.03	132,298	14.45
	空運出口	41,252	4.87	38,838	4.91	83,366	9.10
	空運進口	12,886	1.53	8,225	1.04	16,658	1.81
中轉成本	第三地區進出口業務	-	-	913	0.12	-	-
合計		846,938	100.00	791,412	100.00	915,979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係屬海空運貨運承攬業，主要銷售產品分為海運出口、海運進口、空運出口、空運進口及第三地區進出口業務(即中轉業務)等五大類，其產品成本主要為承攬成本，並無相關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之情事。

2.分析最近三年度主要原料每年採購數量及單位價格變化情形

(1)海運貨運承攬最近三年度主要原料採購數量及單位價格

單位：20 呎櫃(TEU)；新台幣元

年度 數量 產品別	94 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整櫃 (TEU)	併櫃 (CBM)	單位 成本	整櫃 (TEU)	併櫃 (CBM)	單位 成本	整櫃 (TEU)	併櫃 (CBM)	單位 成本
海運出口	12,708	31,781	48.58	10,797	33,512	51.45	10,944	29,535	56.38
海運進口	3,842	12,918	26.08	4,026	7,673	27.46	5,924	13,260	20.50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該公司係屬海空運貨運承攬業，無原料成本，故以該公司海運之櫃位成本及空運之艙位成本為分析。海運成本可分為支付船公司之運費及支付代理之勞務成本為主，海運進出口係以 20 呎櫃(TEU)為標準單位，其價格以船公司組織(TSA 泛太平洋運費穩定協議組織、FEFC 遠東運協)所公佈標準運費為基準，94~96 年度海運出口單位成本大致反映油價上漲，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海運進口之單位成本較出口之單位成本低，係因支付船公司之運費於出口端已由代理商支付，台驊國際於進口端只支付內陸運費成本，且台灣進口量較出口量少，若採目的地交貨，因船公司會以較低價招攬進口生意，所支付運費成本亦較少。94~95 年度海運進口單位成本變動反映油價之上漲，96 年度海運進口單位成本下跌係因併櫃數量大幅成長所致。

(2)空運貨運承攬最近三年度主要原料採購數量及單位價格

單位：噸；新台幣元

年度 重量 產品別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重量	單位成本	重量	單位成本	重量	單位成本
空運出口	497	82.95	417	93.10	1,179	70.71
空運進口	166	77.57	129	63.70	230	72.29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空運進出口之成本以噸為單位，主要係支付航空公司之運費支出，因空運進出口業務佔台驊國際業務量僅 5~10%，不若海運因與船公司合作歷史悠久，可取得最優價格，故空運之營運成本變動係因油價之波動及業務量之增減所致。

3.最近三年度長期供貨契約，暨有關供貨有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否重大限制條款暨貨源是否有過度集中風險

該公司係屬海空運貨運承攬業，並無與他公司簽訂供貨契約之情事。

4.建設公司就房屋銷售時採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分析

該公司非為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之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比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本身	合併	本身	合併	本身	合併
淨兌換損益	365	(3,024)	221	798	190	(4,851)
營業收入	982,721	4,031,087	938,909	5,201,078	1,055,957	5,987,781
營業利益	36,416	74,676	47,686	122,233	21,378	117,549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	0.04	(0.08)	0.02	0.02	0.02	(0.08)
兌換損益/營業利益(%)	1.00	(4.05)	0.46	0.65	0.89	(4.1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最近三年度淨兌換利益佔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0.04%、0.02%及0.02%，淨兌換利益佔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 1.00%、0.46%及 0.89%，合併淨兌換損益佔合併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0.08%)、0.02%及(0.08%)，合併淨兌換損益佔合併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4.05%)、0.65%及(4.13%)，該公司提供之國內服務客戶多以新台幣計價為主，故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尚不巨大，對國外代理行之計價幣別為美金，且以淨額收付，因近年台幣及人民幣皆升值，合併淨兌換損益佔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利益之比重較大。然該公司已於報價中考慮匯率變動因素，並設立多幣別外幣存款帳戶，以降低匯率變化所可能產生之資產貶值風險，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或獲利尚無重大影響。

2.最近三年度內外銷貨、購貨比例分析

該公司服務項目為提供廠商國際貨物運輸服務，營收主要以出口為主，分別以進口、出口運輸服務、中轉服務之收入及成本金額列表分析如下：

進出口及中轉運輸服務收入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項目	金額	%	金額	金額	%	%
出口	835,936	85.06	786,217	83.74	871,179	82.50
進口	140,050	14.25	144,424	15.38	171,800	16.27
中轉	6,735	0.69	8,268	0.88	12,978	1.23
總計	982,721	100.00	938,909	100.00	1,055,957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進出口及中轉運輸服務成本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項目	金額	%	金額	金額	%	%
出口	720,363	85.05	663,299	83.81	767,023	83.74
進口	126,575	14.95	127,200	16.07	148,956	16.26
中轉	-	-	913	0.12	-	-
總計	846,938	100.00	791,412	100.00	915,979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因台灣為海島型經濟國家，經濟發展策略以出口為導向，故該公司出口運輸服務為主要營業項目。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出口運輸服務收入分別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比率 85.06%、83.74%及 82.50%，出口運輸服務成本分別佔各年度營業成本比率 85.05%、83.83%及 83.74%。該公司提供之國內服務客戶多以新台幣計價，故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尚不鉅大，另對國外代理行之計價幣別為美金，於報價中考慮匯率變動因素，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銷貨收款尚無重大影響。

3.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1)由財務部門人員密切蒐集研判匯率走勢及外匯市場之變動，視需求調節外幣部位，以控制匯率變動之風險。

(2)向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匯率波動對已接單之利潤影響程度降低。

(3)善用結帳中心，將各站間或與代理商代收、代付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每月結算成淨額，透過結帳中心帳戶主要以美金收付，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及匯兌之損失。

(4)該公司已與往來銀行簽訂預借美金換新台幣或人民幣，以降低握有美金之匯兌風險。

(5)該公司已公告針對放帳客戶提高美金賣價，或賣價不變，但要求客戶於 On Board 時 公司作帳匯率改以台幣或人民幣收回帳款，以降低匯率之變動風險。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認列方式說明

台驊國際主要營業活動為代託運人或收貨人處理出口或進口事宜，不論是出口或是進口，貨物輸入相對進口國或由相對出口國輸出之進出口事宜，必須委由對方國家之代理商協助處理，由於此種交易模式，該公司與代理商營業活動關係密切，因此營業收入及成本亦是因與代理商之交易條件而產生。

此處所提及之交易條件，係以雙方於確定交易時所訂定之收付款條件，主要交易條件有二：CIF 及 FOB，以出口為例，CIF 係貨物交運時，由託運人支付運費，FOB 則係貨物運抵時，由收貨人支付運費。

舉例來說，如台驊國際為出口方，交易條件若為 CIF，則係由台驊國際向託運人收取運費，並向船公司或航空公司支付運費，此時台驊國際營業收入認列之對象為託運人，營業成本認列之對象為船公司或航空公司；而交易條件若為 FOB，則係由國外代理商向收貨人收取運費並支付相關費用，故台驊國際營業收入及成本之認列對象皆為國外代理商。

由上述可知，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認列之方式與一般產業並不相同。

2.該公司針對代理商代墊款信用額度之說明

該公司與代理商交易之應收帳款並無總額之限制，只有替代理商代墊之運費有金額上限之控管。目前該公司對代理商代墊款之累計限額係以信用等級區分，分級如下表：

單位：美金元

代理商等級	累計代墊金額限額
A 級	300,000
B 級	100,000
C 級	30,000
D 級	6,000
E 級	3,000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代墊款之產生，係運費收入由代理商收款，而運費支出由該公司先行支出，此部份之風險在於該公司尚未收到運費收入就已先行支付運費予船公司，因此該公司於業務端有一代墊款申請系統，代墊船公司運費前皆需經過申請，假如

代墊款金額超過該代理商之限額，系統將自動發出警告信通知相關部室主管，並進行代墊款催收動作。

經評估該公司對代理商信用額度之控管，尚屬合理適當。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次	94 年度			95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	客戶名稱	金額	%
1	A 公司	292,939	29.81	A 公司	289,023	30.78
2	B 公司	123,173	12.53	B 公司	84,539	9.00
3	上海台驊	68,865	7.01	上海台驊	75,523	8.04
4	D 公司	24,409	2.48	和大工業	26,744	2.85
5	G 公司	21,126	2.15	D 公司	20,516	2.19
6	富喬工業	19,887	2.02	祥興鋼鐵	17,610	1.88
7	精碟科技	17,290	1.76	Freightman Ab	16,760	1.79
8	和大工業	16,618	1.69	G 公司	16,721	1.78
9	祥興鋼鐵	15,906	1.62	佑懋興塑膠	12,538	1.34
10	大同公司	10,770	1.10	長興化學	10,539	1.12
	小計	610,983	62.17	小計	570,513	60.77
	其他	371,738	37.83	其他	368,396	39.23
	銷貨淨額	982,721	100.00	銷貨淨額	938,909	100.00

年度 名次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客戶名稱	金額	%	客戶名稱	金額	%
1	A 公司	305,051	28.89	A 公司	70,158	26.51
2	B 公司	70,820	6.71	B 公司	19,411	7.34
3	上海台驊	64,156	6.08	上海台驊	13,124	4.96
4	和大工業	40,757	3.86	和大工業	11,688	4.42
5	C 公司	24,391	2.31	C 公司	9,109	3.44
6	D 公司	19,957	1.89	禾寶實業	7,723	2.92
7	光陽工業	17,480	1.66	光陽工業	5,779	2.18
8	E 公司	14,495	1.37	潤寅實業	4,334	1.64
9	榮剛材料	13,020	1.23	精碟科技	4,281	1.62
10	潤寅實業	12,259	1.16	佑懋興塑膠	3,957	1.50
	小計	582,386	55.16	小計	149,564	56.53
	其他	473,571	44.84	其他	115,068	43.47
	銷貨淨額	1,055,957	100.00	銷貨淨額	264,632	100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1)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台驊國際最近三年度之主要銷貨客戶變化說明如下：

A.A 公司

A 公司為美國貨運服務業者，民國 37 年於美國設立，其集團子公司有與台驊國際有海、空運業務往來，主要服務對象遍及全美有進出口貿易需求之客戶，於紐約、西雅圖、洛杉磯等地均設有辦公室。台驊國際於 76 年即開始與 A 公司配合，主要係協助處理美國線當地之承攬業務，如貨運、報關、提貨及倉儲等，且台驊國際與 A 公司亦簽有代理合約，其知名客戶有奇美、三星、Standard Motor、Calsak Plastics、Equent Consumer 等。由於海空貨運承攬需貨物承攬、出口操作與進口操作三向勞務配合，台驊國際與國外代理之合作模式為台驊國際接單之客戶出口至美國之後續報關、報驗、倉儲、提單、國內運送等進口作業由代理人員進行，國外進口至台灣或大陸之貨物由台驊國際人員進行相關作業，故台驊國際與國外代理在開發、維繫及服務客戶上相輔相成。因與 A 公司合作歷史悠久，其 94 至 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均為該公司最大銷貨廠商。

B.B 公司

B 公司為美國貨運服務業者，74 年於美國洛杉磯設立，主要服務對象為美東及美西有進口貿易需求之客戶，於紐約、英國肯特郡設有辦公室，於中國大陸主要港口城市設置了 21 個分支機構，主要業務範圍為美國的進口國，如台灣、大陸、東南亞地區等。台驊國際與 B 公司自成立初期即有配合業務，於 93 年 1 月正式開始與 B 公司簽定代理合約負責美洲地區之代理業務，因與 B 公司合作歷史悠久，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均為該公司第二大銷貨客戶，然因 B 公司本身業務量下降，對台驊國際之貢獻度降低，基於策略考量，該公司選擇 B 公司代理之比重逐年下降，然因長期以來雙方基於互信之立場合作，對未來之合作關係應不致有不良影響。

C.上海台驊

上海台驊係台驊國際經由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再透過 T.H.I Group Limited (HK)轉投資之曾孫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承辦大中華區海運進出口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包括：攬貨、訂艙、倉儲、中轉、貨櫃拼裝拆裝、結算運雜費、報關、報驗、保險、相關的短途運輸服務及運輸諮詢業務，以及無船承運業務。該公司主要來自上海台驊之銷貨收入有三種：利潤收入、勞務收入及承攬收入。利潤收入係台驊國際所承攬之業務，但由上海台驊於香港或上海之港口進行進出口，該項營業收入歸上海台驊而由台驊國際向上海台驊收取之分拆利潤；勞務收入主要係因海外代理皆該公司負責開發及維繫，故針對上海台驊所承攬海運進出口貨物之毛利收取某一程度之勞務收入，勞務收入之計算方式係按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本後之 15%計算；承攬收入係該公司與上海台驊因進出口業務

配合而產生之承攬收入及承攬成本，上述各項收入中勞務收入佔該公司對上海台驊收入之 80%以上，上海台驊將貨物出口至國外仍需國外代理商處理當地進出口事宜，加上中國大陸地區每年出口貨物量尚屬穩定，使上海台驊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皆為前三大銷貨客戶之一。

D.和大工業

和大工業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1536)，主要從事精密齒輪開發及製造廠，公司成立於民國 55 年，座落於台中市，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機車、卡車、堆高機、產業機械及農機等齒輪及軸類生產製造，和大工業係以外銷為主，佔其營業收入 80%以上，而外銷區域則以美國為大宗，佔外銷收入 70%左右，由於近年美國之車輛零組件廠商紛紛因財務困難而申請重整，如美國最大汽車零件製造商德爾菲公司(Delphi Corporation)，美國汽車製造廠商紛紛向海外購買零件，而和大工業之品質優良且價格又較其他國家之產品低廉，使和大工業對美國車輛產業之出口量大增，因此該公司對和大工業之營業收入逐年增加，佔台驊國際之銷貨比重亦由 95 年之 2.85%增加至 97 年第一季之 4.42%，97 年第一季和大工業已成為台驊國際第四大銷貨客戶。

E.C 公司

C 公司為一家美國運輸物流公司，成立於民國 45 年，總部位於美國奧馬哈市，營業據點遍及北美洲及中國大陸各地，其業務範圍涵蓋了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及中國，C 公司服務之項目包括貨物管理、卡車經紀、多模式聯運、貨運代理及報關代理服務。該公司與 C 公司自 96 年 9 月份簽約合作，實施利潤分拆制度，96 年度為該公司與 C 公司首次合作，加上為分散集中於 A 公司及 B 公司兩家代理商之風險，該公司積極尋找此航線其他代理商合作，由於美加線為該公司主要航線，貨運量佔該公司之 70%左右，因此 96 年及 97 年第一季雖僅各合作三個月，其銷售金額亦使 C 公司進入前十大客戶行列。

F.禾寶實業

禾寶實業於 85 年 5 月成立於鳳山市，為一鋼鐵產品進出口貿易商，主要從事熱軋、冷軋、鍍鋅、烤漆等一級、次級的鋼卷或板材出口，以及扁鋼胚、小鋼胚、高碳鉻鐵、中低碳矽錳鐵、高碳錳鐵之進口代理業務。台驊國際於 96 年下半年開始與禾寶合作，由於禾寶平均年營業額達 10 億元，進出口量需求甚高，97 年第一季逐成為前十大銷貨客戶。

G.光陽工業

光陽工業成立於民國 52 年，位於高雄市，係國內機車製造商，主要經營項目為機器腳踏車及其零件、機械製品加工與製造、各項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及批發及礦油類之經銷及買賣，光陽工業主要委託台驊國際自國外進口零件為主，如國內無法生產之引擎、氣缸等機車零組件，由於光

陽工業並無固定進口之供應商，因此自 94 年開始光陽供應商逐年增加，進口量亦隨之增加，96 年及 97 年第一季銷貨金額已各達 17,480 仟元及 5,779 仟元，為台驊國際第七大銷貨客戶。

H.潤寅實業

潤寅實業成立於民國 91 年，總公司位於台北市，另於印度及中國大陸設有分公司，主要係從事於聚酯粒子、聚酯纖維、黏膠纖維、聚酯細紗、尼龍細紗、高強力工業用紗、各類聚酯短纖、輸送帶帆布及輪胎簾布的進出口貿易，該公司係於 96 年 7 月份始接獲潤寅實業之訂單，出口地區為伊朗、印度及南非等地，由於出口當地對於此類工業用布量需求相當龐大，使得該公司初接獲其訂單就成為台驊國際銷貨前十大客戶之一。

I.精碟科技

精碟科技係國內光學儲存之專業製造商，公司創立於民國 79 年，座落於台北市新莊市，精碟科技之營業項目主要分為四個事業群：儲存媒體、光電元件、光學顯示幕及鏡頭。該公司於 89 年開始接獲精碟科技之訂單，主要係出口貨物至精碟科技位於美國之關係企業 PTI Innovation LLC，約佔精碟科技對其營業收入 90%左右，由於光碟之原料上漲而光碟價格卻因大陸廠商以低價切入大量生產的情況下，使得精碟科技本身之業務量下滑，致 95 年度及 96 年度皆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精碟科技在新世代光碟規格確定下，出口需求逐漸增加，97 年第一季亦成為台驊國際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一，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1,655 仟元、9,207 仟元及 4,281 仟元。

J.佑懋興塑膠

佑懋興塑膠係國內一塑膠製品製造商，成立於民國 86 年，主要產品為食品、電子、五金、文具及工業用途之塑膠包材。該公司於 94 年度與其合作貨運代理事宜，佑懋興係以出口美國線為主，其主要客戶係以食品業為主，但該公司與船公司亦有簽訂貨運合約，故承攬價格不易提高， 95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主要係因該公司接獲佑懋興貨運量較大之訂單，其他年度則係以平常之貨量承接，故 95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之銷貨收入較其他兩個年度為高，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12,538 仟元、12,045 仟元及 3,957 仟元。

K.D 公司

D 公司係為美國一家貨運代理公司，成立於 65 年，總部座落於美國芝加哥，另於洛杉磯、舊金山、紐約及亞特蘭大設有分支機構，主要業務包括：進出口貨運代理、拼櫃、報關代理服務等。該公司於 80 年開始與 D 公司合作，亦簽訂代理合約。D 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均成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原因，主要係 D 公司於美中、美西有穩定貨源，且 A 公司及 B 公司並未在芝加哥設立分公司，與 D 公司合作有利於該公司拓展

美國中、西部之業務，銷售比重尚屬穩定。該公司最近二年度與 D 公司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20,516 仟元及 19,957 仟元。台驊集團與 D 公司之交易金額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銷貨金額分別為 24,409 仟元、158,707 仟元、143,215 仟元及 15,259 仟元，因合作歷史悠久，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均為台驊集團前十大銷貨商。

L.E 公司

E 公司係南美洲一貨運代理商，總部設於阿根廷，為開拓南美洲之業務範圍，台驊國際於 94 年度開始與其合作，由於合作時間不算太長，且主要係以承接代理 E 公司所承攬之貨物為主，由於此項業務通常運費皆由 E 公司處理，故台驊國際對其只有利潤收入，在此項業務不需支付運費，該公司所承擔之風險較低。近年來南美洲市場需求增加，加上台驊國際之服務良好，因此於 95 年度業務量才逐漸增加，至 96 年度成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5,639 仟元、14,495 仟元及 3,647 仟元。

M.榮剛材料

榮剛材料係國內生產特殊合金材料專業製造商，其主要產品為高速鋼、粉末高速鋼、粉末合金、工具鋼、不銹鋼、調質鋼及清淨鋼等，該公司於 93 年始接獲榮剛材料之貨運訂單，該公司係處理榮剛材料由德國進口機器設備，因榮剛材料業務量逐年增加，國內生產線需擴充產能來支應需求，需向國外供應商購買機器設備，故榮剛材料之銷貨收入由 94 年開始增加，至 96 年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10,346 仟元、13,020 仟元及 3,536 仟元。

N.祥興鋼鐵

祥興鋼鐵係國內鋼管專業製造商，成立於民國 50 年，其鋼管之主要用途在於建築、車輛、健身器材、醫療器材及機器結構之鋼管結構等，該公司與祥興鋼鐵合作自 90 年開始合作，由於祥興鋼鐵在台灣之客戶需運送其所製造之鋼管至中國大陸工廠進行運動器材之組裝再行售出，故該公司與祥興鋼鐵合作主要係出口中國大陸為主，96 年祥興鋼鐵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主要係為分散貨物承攬風險，祥興鋼鐵所合作之貨運承攬商不僅一家，雖該公司之服務品質及規模勝於其他業者，但由於該公司與祥興鋼鐵於價格及交易條件上無法達成共識，使祥興鋼鐵於 96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外。

O.Freightman Ab

Freightman Ab 公司係一國際海運代理商，成立於民國 62 年，公司位於瑞典，主要業務為海上貨運代理、報關代理、內陸運輸代理及其他物流相關服務。台驊國際於 91 年開始與其合作，亦簽定代理合約，實行利潤分拆制度。Freightman Ab 以承接台驊國際之自攬貨為主，台驊國

際於 94 年中接獲國內輪圈製造商之訂單，其產品係出口至俄羅斯聖彼德堡，而 Freightman Ab 對俄羅斯之進出口事宜較為熟悉，故台驊國際將此訂單之出口事宜委託 Freightman Ab 代為處理，致 95 年業務量較其他兩個年度為高，使 Freightman Ab 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中，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16,760 仟元、8,695 仟元及 0 仟元。

P.G 公司

G 公司為美國一貨運承攬服務業者，成立於 90 年，總部座落於美國芝加哥，另於洛杉磯、紐約及亞特蘭大設有分支機構。台驊集團與 G 公司於 90 年 5 月份開始合作，與其他代理商相同，亦簽訂代理合約，實施利潤分拆制度，96 年以後由於 G 公司本身業務量下滑，使得該公司由 G 公司接獲之訂單減少，致 96 年度以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外。

Q.長興化學工

長興化學係國內一化學材料製造商，成立於民國 53 年，座落於高雄市，主要產品類別為合成樹脂、電子化學材料及其他特殊化學品。長興化學於 92 年底始委託該公司處理貨運代理事宜，主要係出口至美國分公司，提供當地產品製造之原料，94 年以前大多以散貨為主，自 94 年開始長興化學本身銷售情況良好，貨運亦改以整櫃為大宗，因此 95 年度進入前十大客戶中，96 年度雖銷售金額較 95 年度相差不大，但因台驊國際之銷售金額上升而使長興化學之銷貨比率下降，使長興化學未出現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10,539 仟元、9,943 仟元及 2,640 仟元。

R.富喬工業

富喬工業創立於民國 88 年，係國內上櫃掛牌之專業生產玻璃纖維紗之廠商，生產工廠位於雲林縣斗六市擴大工業區內，富喬工業所生產之玻纖紗分為粗紗與細紗兩種，粗紗主要用途為一般資訊產品，如個人電腦主機板、TFT-LCD、LCD TV 等所用；細紗主要用途為 3G 手機、Xbox、iPod、筆記型電腦等；在工業上並可應用於防火建材、耐熱、耐腐蝕材料及航太工業、軍事等高科技產品。該公司於 93 年與富喬工業合作，主要係以出口美國為主，由於富喬工業之貨物進出口並非全數由貨運承攬業者代為處理，其本身與船公司亦訂有貨運合約，故富喬工業之運費價差不易提高，該公司基於成本及利潤考量，自 95 年度即逐漸減少與其配合，使富喬工業之銷貨收入逐年減少。

S.大同公司

大同公司成立於民國 7 年，原先以營建業起家，由於時代變遷，大同公司亦漸隨之轉型為目前多樣化產品之公司，其範圍涵蓋了 3C、家電、重電、電線電纜四大事業部的公司。該公司與大同公司合作超過十年以

上，已有長期配合之默契，大同公司委託該公司係以美國線出口為主，其主要之客戶為大同 USA 及 Sterling Electric Inc.，大同 USA 為大同公司在美國之子公司，而 Sterling Electric Inc.係美國一家重型馬達廠商，大同公司每年皆有固定貨量與該公司配合，每年約美金 240,000 元，折合新台幣約當 7,680 仟元，而 94 年度之銷售收入為 10,770 仟元，主要係因該年度大同公司有特殊櫃之訂單，而特殊櫃之運費又較一般櫃為高，使 94 年度之收入進入前十名，而 95 年度及 96 年度特殊櫃之訂單較少，故銷貨收入之金額減少。

(2)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係屬貨運承攬業，收入及成本認列方式與一般產業並不相同，最主要之原因係由於該公司實際服務之對象為進出口商，以台灣出口為例，若託運人與收貨人協議由收貨人付款，則該公司將委由設立於進口地之子公司或代理商進行收款，如此因債權轉移使該公司對子公司或代理商產生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且除一般國際海空貨運服務之外，透過資源整合，舉凡攬貨、訂艙、包艙、空運、租船、國際多式聯運、倉儲、併拆箱、繕製單證、簽發提單、報關、報驗、報檢、結算運雜費等，可提供貨主全程物流服務，故貨運承攬業者在考量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之時間、人力等成本之下，多與國外同業簽有代理合約，與代理之配合相當密切。而該公司主要之航線為美國線，致使當地配合之主要代理商 A 公司成為該公司 94 至 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第一大銷貨客戶，其銷售比重分別為 29.81%、30.78%、28.89%及 26.51%，而 95 年度之銷售比重之所以達到 30%以上，係由於該公司 95 年度銷貨收入較 94 年度減少 4.46%，但對 A 公司之銷貨收入卻僅減少 1.34%，致 95 年度對 A 公司之銷售比重相對提高。該公司在美國線除與 A 公司配合外，尚與其他代理商有建立長期合作之客戶關係，如 B 公司、D 公司及 C 公司，因此雖 A 公司之銷售比重雖於 95 年度曾達 30%，然該公司因應業務屬性，對於主要航線尚有其他代理商配合作業，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之虞。

台驊國際最近三年度航線別營收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亞洲	178,642	18.18	177,618	18.92	201,563	19.09	45,566	17.22
北美	724,871	73.76	638,365	67.99	714,917	67.70	184,810	69.84
歐洲	60,525	6.16	103,957	11.07	90,557	8.58	21,532	8.14
大洋洲	6,818	0.69	6,118	0.65	6,865	0.65	1,183	0.45
非洲	3,417	0.35	2,569	0.27	3,229	0.31	1,262	0.48
南美	2,381	0.24	8,719	0.93	35,685	3.38	10,242	3.87
其他	6,067	0.62	1,563	0.17	3,141	0.29	37	0.00
合計	982,721	100.00	938,909	100.00	1,055,957	100.00	264,632	100.00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台驊國際最近三年度產品別營收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海運出口	788,063	80.19	740,576	78.88	777,782	73.66	196,926	74.42
海運進口	124,818	12.70	134,603	14.34	151,833	14.38	33,673	12.72
空運出口	47,873	4.87	45,641	4.86	93,397	8.84	25,530	9.65
空運進口	15,232	1.55	9,821	1.05	19,967	1.89	5,377	2.03
中轉收入	6,735	0.69	8,268	0.87	12,978	1.23	3,126	1.18
合計	982,721	100.00	938,909	100.00	1,055,957	100.00	264,632	100.00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另外，由航線別之營業收入比重來看，該公司北美洲之營收比重亦由 94 年之 73.76%降低至 96 年之 67.7%，雖 97 年第一季之比重稍稍提高至 69.84%，但整體而言，對北美洲之比重係為下降趨勢，而由產品別營收來看，海運比重亦由 94 年之 92.89%降低至 97 年第一季之 87.14%，空運則由 6.42%增加至 11.68%，可見該公司為分散銷貨集中風險，不僅是不斷開拓國際其他航線，亦積極招攬空運方面之交易，使得銷貨集中之風險能夠逐年降低，不致因失去重要客戶而產生營收受重大影響之虞。

(3)銷售政策

A.持續與船公司及航空公司保持長期友好之合作關係，充分利用其遍佈世界各大港口之服務網路，以提供穩定之物流服務。

B.加強並提升公司資訊流之能力，結合內部及外部網路之使用，提供貨物資訊及進度追蹤，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C.在大陸地區持續向內陸開拓服務據點，使服務範圍由點連成線，再由線合成網，形成廣大之服務網絡。

D.除了維持目前最主要的美加航線外，亦積極拓展歐洲、中東、南美、地中海及東南亞等各條重要之國際航線，以增加公司競爭力。

E.提供完整物流服務，並藉此加強國際廣告宣傳，爭取國際跨國性企業客戶，讓公司成為世界級之物流運送業者，創造品牌價值。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及佔年度進貨金額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次	94 年度			95 年度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1	A 公司	275,524	32.53	A 公司	266,524	33.68
2	B 公司	133,357	15.75	B 公司	102,578	12.96
3	陽明海運	88,324	10.43	陽明海運	87,342	11.04
4	長榮國際	58,488	6.91	長榮國際	63,022	7.96
5	D 公司	23,831	2.81	D 公司	19,491	2.46
6	G 公司	20,577	2.43	G 公司	16,316	2.06
7	華泓國際運輸	16,246	1.92	Freightman Ab	15,522	1.96
8	鐵行渣華	13,080	1.54	萬海航運	11,603	1.47
9	萬海航運	11,611	1.37	台灣東方海外	9,417	1.19
10	上海台驊	10,208	1.21	上海台驊	9,200	1.16
	小計	651,246	76.90	小計	601,015	75.94
	其他	195,692	23.10	其他	190,397	24.06
	合計	846,938	100.00	合計	791,412	100.00

年度 名次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1	A 公司	287,511	31.39	A 公司	67,486	28.84
2	陽明海運	109,829	11.99	陽明海運	29,142	12.45
3	B 公司	100,585	10.98	B 公司	27,020	11.55
4	長榮國際	63,636	6.95	長榮國際	14,852	6.35
5	D 公司	18,906	2.06	長榮物流	5,977	2.55
6	E 公司	14,403	1.57	上海台驊	4,456	1.90
7	上海台驊	13,552	1.48	C 公司	4,092	1.75
8	長榮物流	13,175	1.44	D 公司	3,987	1.70
9	可利航空貨代	9,232	1.01	台灣快桅	3,535	1.51
10	H 公司	9,112	0.99	台灣赫伯羅德	2,866	1.22
	小計	639,941	69.86	小計	163,413	69.82
	其他	276,038	30.14	其他	70,614	30.18
	合計	915,979	100.00	合計	234,027	100.00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1)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台驊國際最近三年度主要供應商列表如上，就各年度前十大進貨廠商比較分析，94~96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總計佔各年度或當期進貨比例分別為 76.90%、75.88%及 69.86%，主要項目為支付運費及利潤分拆，其中各年度支付金額達總營業成本 10%以上者為 A 公司、B 公司及陽明海運，餘皆未達 10%，其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A 公司

A 公司為美國貨運服務業者，1948 年於美國設立，集團內子公司皆與台驊國際亦有業務往來，主要服務對象遍及全美有進出口貿易需求之客戶，於紐約、西雅圖、洛杉磯等地均設有辦公室。台驊國際於成立時即開始與 A 公司配合，台驊國際於 2005 年 1 月正式開始發展美國線業務，與 A 公司簽定代理合約，其知名客戶有奇美、三星、Standard Motor、Calsak Plastics、Cequent Consumer 等。由於海空貨運承攬需貨物承攬、出口操作與進口操作三向勞務配合，台驊國際與國外代理之合作模式為台驊國際接單之客戶出口至美國之後續報關、報驗、倉儲、提單、國內運送等進口作業由代理人員進行，國外進口至台灣或大陸之貨物由台驊國際人員進行相關作業，故台驊國際與國外代理在開發、維繫及服務客戶上相輔相成，所簽定代理契約上實行利潤分拆制度，分拆基準則依接單別及海空運別分拆 33%~55%不等之利潤，故所支付 A 公司運費為承攬成本及利潤分拆；因與 A 公司合作歷史悠久，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均為該公司最大供應商。

B.陽明海運

陽明海運為國內知名船公司，成立於 1972 年，服務範圍涵蓋亞、美、歐三大洲，廣達 73 個國家，全球共有 170 餘個營運服務據點。台驊國際於成立初期即與陽明海運往來，主要合作歐美加進出口航線，由於海運承攬業者本身並無船隊，其艙位之來源由船公司提供，艙位來源穩定性對承攬業者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而承攬業者相較於船公司更能提供全方位之服務，對非國際大型進出口業者所提供之價格、艙位較其自行與船公司議價為優。因台驊國際與陽明海運合作歷史悠久且關係良好，於艙位之取得及價格上較其他船公司擁有較優之契約條件，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均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且支付運費比重逐年成長。

C.B 公司

B 公司為美國貨運服務業者，1985 年於美國洛杉磯設立，主要服務對象為美東及美西有進口貿易需求之客戶，於紐約、英國肯特郡設有辦公室，於中國大陸主要港口城市設置了 21 個分支機構，主要業務範圍為美國的進口國，如台灣、大陸、東南亞地區等。台驊國際與 B 公司自成立初期即有配合業務，於 2004 年 1 月正式開始與 B 公司簽定代理合約，亦實行利潤分拆制度，所支付 B 公司運費為承攬成本及利潤分拆；因與 B 公司合作歷史悠久，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均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然因 B 公司本身業務量下降，基於策略考量，該公司之自攬貨選擇 B 公司代理之比重逐年下降，然因長期以來雙方基於互信之立場合作，對未來之合作關係應不致有不良影響。

D.長榮國際

長榮國際為國內知名海空運輸集團，台驊國際主要與集團內長榮海運

合作，長榮海運成立於 1968 年。台驊國際亦於成立初期即與長榮海運合作，於艙位之取得及價格上亦較其他船公司擁有較優之契約條件，主要合作美加進出口航線，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均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E.長榮物流

長榮物流原為長榮航空所投資環世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96 年 3 月改名為長榮物流，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大中華、東南亞及德國地區各項物流業務，為長榮航空艙位最大之 Wholesaler，因台驊國際發展空運業務之歷史較短，因業務量較少，所能取得艙位之價格亦較差，故較少貨運量之航線多與同行配合，以便取得較優之價格及艙位，與長榮物流主要配合航線為美國線，因空運客戶較無指定航空公司，96 年起大力發展之空運業務，台驊國際所選擇之航空公司會集中於少數幾家，故長榮物流成為前十大供應商之一。

F.上海台驊

上海台驊係台驊國際經由 Gr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再透過 T.H.I Group Limitded (HK)轉投資之曾孫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承辦大中華區海運進出口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台驊國際與其合作亦比照與國外代理行之合作模式，台灣往來大中華區之進銷貨與上海台驊配合，由上海台驊向最終客戶收款，故帳列台驊國際之進貨方，上海台驊將貨物出口至國外仍需國外代理商處理當地進出口事宜，加上中國大陸地區每年出口貨物量尚屬穩定，使上海台驊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均為前十大供應商之一。

G.C 公司

C 公司為一家美國運輸物流公司，成立於 1956 年，總部位於美國奧馬哈市，營業據點遍及北美洲及中國大陸各地，其業務範圍涵蓋了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及中國，C 公司服務之項目包括貨物管理、卡車經紀、多模式聯運、貨運代理及報關代理服務。該公司與 C 公司自 96 年 9 月份簽約合作，實施利潤分拆制度，96 年度為該公司與 C 公司首次合作，且為分散集中於 A 公司及 B 公司兩家代理商之風險，該公司積極尋找此航線其他代理商合作，由於美國線為該公司主要航線，貨運量佔該公司之 70%左右，故 97 年度起 C 公司進入前十大供應商。

H.D 公司

D 公司為美國貨運服務業者，1976 年於美國芝加哥設立，提供美國境內貨物運送及國際進出口服務。台驊國際於 1991 年正式開始與 D 公司合作，因其於美中、美西有穩定貨源，且 A 公司與 B 公司於芝加哥並未設置分公司，與 D 公司合作有利於台驊國際開展中西部業務。所簽定代理契約上亦實行利潤分拆制度；因合作歷史悠久，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均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I.台灣快桅/鐵行渣華

鐵行渣華為鐵行渣華集團(P&O Nedlloyd)投資台灣之船務代理。P&O Nedlloyd 為英商鐵行集團(P&O)及荷商渣華集團(Royal Nedlloyd)在 2004 年合資組建之集裝箱運輸公司，營運總部位於倫敦，名義總部則在荷蘭鹿特丹，為世界上第三大集裝箱運輸公司，於 2005 年受丹麥商 Maersk 集團併購，鐵行渣華即解散並於 2006 年清算完結，在台部份業務移轉予台灣快桅，然因貨運承攬業者與船公司人員之間為長時間之配合，鐵行渣華之員工並非全數留任台灣快桅，故原與鐵行渣華之合作無法完全移轉與台灣快桅，故 95 年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97 年起始恢復較密切合作，並回到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J.台灣赫伯羅德

台灣赫伯羅德為德商 Hapag-Lloyd 船公司於台灣之船務代理。Hapag-Lloyd 為世界第五大集裝箱運輸公司，在全球設有 135 多家分支機構，主要經營美加、南美洲及歐洲航線。台驊國際自 92 年起與 Hapag-Lloyd 合作，主要航線為美國線，97 年起因其提供之運價教以往為優，故成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一。

K.E 公司

E 公司為阿根廷貨運服務業者,台驊國際於 2005 年 4 月正式開始與 E 公司合作，有助於台驊國際推展南美洲業務，所簽定代理契約上亦實行利潤分拆制度；因雙方從不熟悉到了解，由試探轉為全力配合，自 95 年度起進銷貨逐年成長，96 年度成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一。

L.可利航空

可利航空成立於 85 年，台驊國際自 96 年開始與其配合空運事宜，如前段所述透過長榮物流取得長榮航空機位之緣由，可利航空為泰國航空、新加坡航空艙位最大之 Wholesaler，台驊國際近年發展較快之歐洲及印度線，因地緣關係由泰國航空、新加坡航空轉機較長榮航空所提供艙位之價格為優，故歐洲及印度線選擇可利航空取得泰國航空、新加坡航空之艙位，使其自 96 年起成為前十大供應商之一。

M.H 公司

H 公司為德國貨運承攬及物流服務業者，1853 年設立，提供德國境內貨物運送及國際進出口服務主要服務對象為展覽品及大工程等計畫型貨運，其知名客戶如德國南方電纜公司、Sudkabel Gmbh 等。台驊國際於 2001 年正式開始與 H 公司合作，拓展德國線業務，所簽定代理契約上實行利潤分拆制度；因台驊國際為避免過度依賴美加線，近年來對歐洲線業務之拓展逐漸顯現，故支付 H 公司之承攬成本逐年成長，96 年度成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一。

N.G 公司

G 公司為美國貨運承攬及物流服務業者，2001 年設立。台驊國際於同年 5 月正式開始與 G 公司合作，所簽定代理契約上實行利潤分拆制度；對 G 公司之進貨以指定貨為主，96 年度因 G 公司本身業務量下跌，失去指定貨之大客戶，故對 G 公司之進貨因而下降，排名降至前十大供應商之外。

O.Freightman Ab

Freightman Ab 為瑞士貨運承攬及物流服務業者，1973 年設立，其知名客戶如 Intex Development Co. Ltd 等。台驊國際於 2002 年 6 月正式開始與 Freightman Ab 合作，拓展北歐線業務，所簽定代理契約上實行利潤分拆制度。台驊國際於 94 年中接獲國內輪圈製造商之運輸訂單，其產品係出口至俄羅斯聖彼德堡，而 Freightman Ab 對俄羅斯之進出口事宜較為熟悉，故台驊國際將此訂單之出口事宜委託 Freightman Ab 代為處理，故 95 年度成為前十大供應商，因國內輪圈製造商之委託約兩年，故 96 年度 Freightman Ab 又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P.萬海航運

萬海航運為國內知名上市航運公司，成立於 1965 年，於亞洲航線之耕耘較深。台驊國際於成立初期即與萬海航運有亞洲航線之交易，至 89 年始正式簽定遠洋航線合約，96 年因遠洋航線客戶 Ingear 本身業務下降，雖無延遲付款情事，然因該客戶傳出破產危機，台驊國際收足款項後不再與該客戶交易，故亦減少對萬海航運之進貨，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Q.台灣東方海外

台灣東方海外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OOCL)投資台灣之船務代理，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在全球 58 個國家設有 230 多家分支機構，主要經營美加及亞洲航線，並為加拿大航線最大之船公司。台驊國際自 94 年起密切透過台灣東方海外取得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之艙位，主要航線為美加及亞洲線，台驊國際支付台灣東方海運之運費約佔總成本 1%。

R.華泓國際

華泓國際為華岡集團內海空貨運承攬代理，華岡集團(TRANSWAGON)成立於 1977 年，總部設在台北，因台驊國際海運進出口以美國線為大宗，較少貨運量之航線多與同行配合，以便取得較優之價格及艙位，華泓國際為常年配合之同行之一，主要配合航線為歐洲、中東、印巴等航線，因台驊國際會找尋能取得最佳價格之同行，故支付華泓國際之運費支出各年度所有變動，95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2)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 94 至 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向各家供應商進貨金額主係支付代理行及船公司之運費支出，其中向第一大代理 A 公司進貨之比率分別為 32.53%、33.62%、31.39%及 28.84%。於前述參、一、(一)、3、(2)銷售集中之風險中已說明，因台驊國際所處產業特性，與代理之配合密切，其進銷貨所收付皆為運費收入或支出，且該公司美國線之業務經營長久，於美國最大代理即為 A 公司，故最近三年度進貨集中於 A 公司。然近年來台驊國際為分散進銷貨集中之風險，除於主要航線-美國線增加其他代理商外，並不斷開拓國際其他航線，亦積極招攬空運方面之交易，且台驊國際亦已積極尋求開發不同區域市場，並加強與海外代理商之服務網功能，並積極開發新代理，以增進服務品質並進行風險之分散，故考量台驊國際與 A 公司之往來歷史與背景、互動模式、交易方式、A 公司之營運狀況等因素並綜合評估，短期內 A 公司主動或被動中止與台驊國際往來之風險係屬不高，其進貨集中之風險尚可有效控制。

(二)最近二年度及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發行人本身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 3 月底	
		台驊國際	合併報表	台驊國際	合併報表	台驊國際	合併報表
營業收入淨額		938,909	5,201,077	1,055,957	5,987,781	264,632	1,295,298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13,029	13,870	23,832	23,832	19,932	19,932
	應收帳款	42,276	436,364	83,907	592,952	68,935	483,610
	小計	55,305	450,234	107,739	616,784	88,867	503,542
備抵呆帳提列數		2,788	6,535	705	5,361	1,268	5,604
應收款項淨額		52,517	443,699	107,034	611,423	87,599	497,938
備抵呆帳/應收款項總額(%)		5.04	1.45	0.65	0.87	1.43	1.1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38	12.53	12.54	11.22	10.56	9.24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24	29	29	33	35	40
授信條件		1.由業務單位進行客戶信用審核工作，了解客戶公司規模、營運狀態、資金情況及財 務負責人員等資訊，經權責主管核准後，需與客戶簽定付款協議書。 2.對非關係人在海運部份一般為付現或收即期票，只有對較大規模之客戶為30~90天，最長有120天；空運部份一般為60天。 3.對關係人採取之政策為視資金需求及狀況收取。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97 年第一季合併報表係該公司自行編制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 95、96 年底及 97 年截至 3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55,305 仟元、107,739 仟元及 88,867 仟元。96 年較 95 年增加 52,434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 96 年度第四季之營業收入較 95 年度第四季增加所致，該公司 95、96 年度第四季及 97 年第一季主要銷售產品別營收分析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5 年第四季		96 年第四季		97 年第一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海運收入	230,933	92.34%	263,552	83.53%	230,599	87.14%
空運收入	16,940	6.77%	46,735	14.82%	30,907	11.68%
中轉收入	2,223	0.89%	5,243	1.65%	3,126	1.18%
合計	250,096	100.00%	315,530	100.00%	264,63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96 年度第四季之營業收入為 315,530 仟元較 95 年第四季之營業收入 250,096 仟元增加 65,434 仟元，成長幅度達 26.16%，而該公司 96 年度為增加業務量，致 96 年底之應收款項較 95 年底增加，97 年截至 3 月底之餘額較 96 年底減少 18,872 仟元，主要係因 96 年底之應收帳款於 97 年 1~3

月大部分已收回，加上 97 年度第一季銷貨收入較 96 年度第四季減少所致；而應收款項週轉率 96 年度較 95 年度減少 2.84 次，由於該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空運業務，致 96 年度第四季之空運收入較 95 年度增加 29,795 仟元，增加約 175.89%，加上海運及空運業務型態不同，該公司對海運之一般客戶通常為收現，並無放帳期間，而來自空運之應收帳款，由於客戶來源多為電子廠商，其貨品具時效性，無法待收現後才放單，故需給予客戶放帳期間，整體而言收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致 96 年底應收款項收款期間拉長，週轉率因而降低，97 年截至 3 月底週轉率較 96 年度降低，主要係因該公司 97 年截至 3 月底之應收款項有 54,446 仟元係於 2~3 月份入帳，使 97 年第一季平均應收款項較 96 年度增加 20.58%，加上 97 年第一季係該公司之淡季，換算全年後僅較 96 年度增加 0.24%，致 97 年第一季週轉率下降，週轉天數增加至 35 天，但仍在該公司之授信條件範圍內，並無太大差異。

另台驊國際之合併報表主體包括台驊國際、T.H.I Group Ltd. (B.V.I.)、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T.H.I Group Ltd.(H.K.)、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及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等 7 個企業體；其中 T.H.I Group Ltd. (B.V.I.) 為集團結帳中心、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為控股公司。由於該公司係以美加線為主，而出口至美國則以第四季為旺季，且加上該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區之本身所承攬之貨運訂單(以下稱自攬貨)增加，致該公司合併報表部分 96 年度第四季營業收入較 95 年度第四季增加 164,073 仟元，增加幅度達 11.51%，該公司之自攬貨對一般客戶之放帳期間平均為一個月，而大陸地區自從加入 WTO 後對外貿易開放，市場競爭激烈，為爭取更多商機，對客戶之放帳期間增加為二至三個月，加上空運營收亦有成長，使應收款項增加 166,550 仟元，而 97 年截至 3 月底之應收款項較 96 年底減少 113,242 仟元，主要係因 96 年底之應收款項陸續收回，加上第一季為該公司之淡季，故應收款項較 96 年底減少。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差異不大，可見該公司應收款項回收之管理尚且良好。

綜上所述，該公司應收款項之變動主要係營業收入成長所致，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備抵呆帳提列金額適足性評估

(1)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各合併個體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如下：

帳款帳齡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應收帳款	
逾期 0 天至 60 天	0%
逾期 60 天至 90 天	50%
逾期 90 天以上	100%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該公司海運及空運業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皆依上表提列比率計提備抵呆帳，雖該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空運業務，但主要業務仍以海運為主，近二年及 97 年第一季來自海運收入皆達於 87%以上，空運收入部份規模非屬重大，故尚無調整提列政策之必要。

因該公司之行業特性關係，海運規模較大之客戶是以月結後約兩個月支付，空運因多為台灣電子廠商，依台灣製造業之付款條件多為月結兩個月，其餘大部分為付現或即期票，因此該公司依據以往經驗及各期回收情形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比率，經評估尚屬合理。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

該公司 95 至 96 年及 97 年截至 3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55,305 仟元、107,739 仟元及 88,867 仟元，另備抵呆帳分別為 2,788 仟元、705 仟元及 1,268 仟元，佔應收款項總額之 5.04%、0.65%及 1.43%，95 年備抵呆帳金額較高，係因 95 年底之應收帳款逾期 90 天以上者為 2,878 仟元，惟其期後收僅收回 329 仟元，而 96 年底逾期 90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為 5,595 仟元，期後收回金額為 5,167 仟元，致 96 年度依該公司之政策所提列備抵呆帳較 95 年度減少 2,083 仟元，而 97 年截至 3 月底之備抵呆帳較 96 年度增加 563 仟元，主要係因 97 年第一季補提逾期 91 天以上將進行訴訟部分所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未實際發生壞帳情事，針對進行訴訟之應收款項，皆已轉列催收並提列 100%之備抵呆帳，經檢視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提列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97 年 3 月 31 日帳列數	截至 97 年 6 月 30 日之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	未收回金額	%
應收票據	19,932	19,932	100.00	-	-
應收帳款	68,935	63,635	92.31	5,300	7.69
合計	88,867	75,846	94.04	5,300	5.96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該公司 97 年三月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截至 97 年 6 月 30 日分別收回 100.00%及 92.31%，收回情形尚屬良好。應收帳款未收回金額為 5,300 仟元，其中未逾授信期間之金額計 3,397 仟元，佔應收帳款總額 3.82%，其餘超過授信期間者有 1,903 仟元，佔應收帳款總額 2.14%，逾期未收回之部份主要係客戶有固定付款日期，與該公司所計算收款日期有所出入所致，其中大部份款項已於 6 月份陸續收回，且該公司對於逾期帳款皆積極進行催收動作，故該公司之應收帳款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疑慮。

該公司合併報表 97 年度應收帳款收回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97 年 3 月 31 日帳列數	截至 97 年 6 月 30 日之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	未收回金額	%
合併應收票據	19,932	19,932	100.00	-	-
合併應收帳款	483,610	465,744	96.31	17,866	3.69
合計	503,542	485,676	96.45	17,866	3.55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該公司暨其子公司 97 年 3 月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截至 97 年 6 月 30 日分別收回 100.00%及 96.31%，收回情形尚屬良好。截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未收回之金額有 17,866 仟元，其中未逾期者有 3,609 仟元，佔應收帳款總額 0.72%，其他逾期款項則為 14,257 仟元，佔應收帳款總額 2.83%，主要係對部份客戶授信天數較長及客戶對帳導致付款延遲所致，而超過 90 天以上者皆為客戶對交易內容有爭議所致，該部份公司已積極進行催收，惟該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均已針對逾期帳款部份加強催收協調付款，對於有爭議之客戶已委請律師處理中，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準備，整體而言，該公司暨其轉投資公司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

(3)與同業比較

	項目	公司名稱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個別報表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一)	台驊國際	15.38	12.54	10.56
		中菲行	4.82	4.18	4.25
		陽明海運	34.73	33.62	30.63
		長榮航空	10.91	10.67	11.0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台驊國際	24	29	35
		中菲行	76	87	86
		陽明海運	11	11	12
		長榮航空	33	34	33
	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之比例(%)	台驊國際	5.04	0.65	1.43
		中菲行	6.31	6.58	7.09
		陽明海運	0.84	0.91	0.89
		長榮航空	0.41	0.28	0.14

	項目	公司名稱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合併報表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一)	台驊國際	12.53	11.22	9.24
		中菲行	7.99	7.84	6.84
		陽明海運	31.93	30.75	31.48
		長榮航空	9.97	9.45	9.93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台驊國際	29	33	40
		中菲行	46	47	53
		陽明海運	11	12	12
		長榮航空	37	39	37
	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之比例(%)	台驊國際	1.45	0.87	1.11
		中菲行	6.61	7.09	7.61
		陽明海運	0.85	1.40	1.87
		長榮航空	0.67	0.64	-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股東會年報

註一：台驊國際之應收帳款週轉率係採平均應收款項總額計算，中菲行及陽明海運係採淨額計算，長榮航空 95 及 96 年年報並未揭露應收款項週轉率，故採平均應收款項總額計算其週轉率。

由於貨運承攬業之行業別較其他產業特殊，應收帳款之處理亦有所不同，在海運部份除規模較大之客戶，收款期間為 2~3 個月外，大多為收現或即期票才放單，而在空運部分則是考量經由空運皆為需迅速投入市場且有時效性之貨品，故先行放單，而應收帳款於放單後兩個月才到期，台驊國際係以海運為主，而同業—中菲行係以空運業務為主，因此該公司 95 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仍較中菲行為高，另該公司 95 年度之備抵呆帳佔應收帳款總額比例與同業中菲行相較差距不大，尚屬合理；而 96 年及 97 年第一季較中菲行為低，主要係該公司應收帳款期後收回之情形良好，因此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較低所致。陽明海運因其屬海運業，該行業係屬先行收款才放單，故其收款天數較短，且由於多為先收款，故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比率較低，尚屬合理。

由於該公司合併主體之代收付款金額非常龐大，如僅採用帳齡分析法分析備抵呆帳會有失真之疑慮，因此改採用帳齡分析與個別認定之折衷辦法，經考慮期後已收回部份不予計入提列，使該公司合併報表備抵呆帳佔應收帳款之比例較中菲行為低。

二、存貨概況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台驊國際	合併報表	台驊國際	合併報表	台驊國際	合併報表
營業收入		938,909	5,201,077	1,055,957	5,987,781	264,632	1,295,298
營業成本		791,412	4,587,803	915,979	5,348,808	234,027	5,348,808
存貨總額(B)	商品	-	10,491	-	11,889	-	11,949
	合計	-	10,491	-	11,889	-	11,94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	586	-	721	-	704
存貨淨額		-	9,905	-	11,168	-	11,245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存貨週轉天數(天)		-	-	-	-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A)/(B)		-	5.59	-	6.06	-	5.8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9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係該公司自行編製

該公司為貨物運輸服務業，其營業成本為承攬之運費支出，故本身財報並無存貨科目。該公司間接持股 50%之曾孫公司慧友沅驊主要營業項目為安防產品，故台驊國際合併財報之存貨金額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皆為合併慧友沅驊財報之數字。該公司 95 及 9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 10,491 仟元及 11,889 仟元，成長 13.33%，係因慧友沅驊過去處於市場開拓階段，目前該曾孫公司於上海及北京的業務已經趨於穩定成長，96 年度營業收入較 95 年度成長，期末存貨亦略為增加。95 及 96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分別為 5.59%及 6.06%，因佔合併財報比例甚小，尚無重大異常。97 年第一季合併存貨金額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皆無重大變動。

另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因台驊國際合併報表之營業成本主要為承攬之運費支出，非一般製造業之原料成本等，故不適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之計算。

(二)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適足性評估

該公司並無存貨，就該公司轉投資之曾孫公司慧友沅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說明如下：

1.慧友沅驊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存貨超過一年計提存貨呆滯損失 100%，半年以上需計提 50%。

2.慧友沅驊存貨跌價評價政策：

由每種商品最近一次銷貨金額減除預計推銷費用得出可變現淨值，比較存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差額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3.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及與同業比較

A.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適足性評估

該公司並無存貨，就該公司轉投資之曾孫公司慧友沅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該曾孫公司 95 及 96 年度已提列備抵金額分別 586 仟元及 721 仟元，全為存貨呆滯損失準備，此二年度均無存貨跌價損失，但因部份商品偏離市場潮流，雖未發生跌價損失，然商品存貨呆滯已超過半年或一年，故依該曾孫公司提列政策提列呆滯損失準備。95 及 96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分別為 5.59%及 6.06%，其提列之金額應尚屬合理適足。97 年第一季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並無重大變動，提列比率為 5.89%，尚無重大異常。

B.與同業比較

該公司因行業特性，不適用存貨週轉率、平均週轉天數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分析，採樣同業中菲行及陽明海運亦不適用，採樣同業長榮航空之存貨係為維持飛航安全，而有飛機維修零配件及航材備品存貨及為提昇服務品質及增加空中銷售收入，而有機上服勤用品及販售品等存貨，因其性質與台驊國際所提供之服務或台驊國際合併主體慧友沅驊之存貨差異過大，故不擬與同業比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台驊(台灣)	982,721	938,909	(4.46)	1,055,957	12.47	264,632	21.08
	台驊(集團)	4,031,087	5,201,077	29.02	5,987,781	15.13	1,295,298	10.50
	中菲行	1,022,564	1,259,666	23.19	1,189,327	(5.58)	288,543	19.27
	陽明海運	84,155,941	92,039,885	9.37	114,220,255	24.10	28,549,512	18.33
	長榮航空	88,518,249	93,903,564	6.08	93,103,131	(0.85)	23,834,627	5.96
營業毛利	台驊(台灣)	135,783	147,497	8.63	139,978	(5.10)	30,605	(4.57)
	台驊(集團)	430,039	613,274	42.61	638,973	4.19	147,507	6.72
	中菲行	144,146	147,392	2.25	153,878	4.40	32,087	(10.21)
	陽明海運	4,960,783	25,957	(99.48)	4,213,036	16,131	(94,446)	(112.75)
	長榮航空	7,659,570	3,568,916	(53.41)	4,584,231	28.45	(131,784)	(111.16)
營業利益	台驊(台灣)	36,416	47,686	30.95	21,378	(55.17)	1,223	(78.25)
	台驊(集團)	74,676	122,233	63.68	117,549	(3.83)	4,680	19.51
	中菲行	30,324	39,856	31.43	28,878	(27.54)	(2,426)	(158.57)
	陽明海運	3,031,936	(1,439,006)	(147.46)	2,110,972	246.70	(584,962)	(151.05)
	長榮航空	851,000	(3,337,784)	(492.22)	(2,274,420)	31.86	(1,907,328)	(264.70)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一海運及空運貨運承攬業者，主要業務內容為貨物之海運進出口承攬、空運進出口承攬及空運報關等服務。海空貨運承攬業係為托運人及航商(船公司或航空公司)中間之仲介者，本身並非貨主也非航商，主要利潤來源為賺取船公司或航空公司與貨主兩方面運費之差價。台驊國際成立之初以台灣為發展基地，積極擴展國際行銷通路，奠立 THI 全球服務品牌，歷年來該公司憑藉著多年服務經驗及提早佈局中國大陸市場，截至 97 年 3 月底該公司在台灣、中國大陸、香港及越南等地已設有 27 個營業據點，並結合 262 家策略合作夥伴，已建構兩岸三地、美洲、歐洲等地之行銷服務網；因應世界潮流及客戶需求，台驊國際已成為多家跨國企業不可或缺之全球供應鏈策略合作夥伴，96 年度該公司及其合併營業額已高達 1,055,957 仟元及 5,987,781 仟元。另由於國內海空運貨運承攬業者屬中小企業為主，目前上市櫃公司僅有中菲行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菲行)一家，故同業除採用中菲行外，另採該產業上游之上市公司陽明海運及長榮航空為比較同業，茲就該公司及其集團與中菲行、陽明海運及長榮航空等公司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依我國經濟部經貿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94~97 年一月份，對外進出口貿易總額皆呈成長之趨勢，金額分別為 3,810.5 億美元、4,267.1 億元、4660.7 億元及 427.5 億元，年成長率分別 8.5%、12%、9.2%及 13.3%，顯示我國

進出口貿易市場之蓬勃發展。

台驊國際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982,721 仟元、938,909 仟元、1,055,957 仟元及 264,632 仟元，95 年及 96 年成長率分別為(4.46%)及 12.47%；95 年度該公司調整業務結構，轉向拓展較高毛利之業務，在各項物流作業(報關、商檢、託運、拆箱及目的港相對物流服務等)上予以整合，以提供客戶更多附加價值服務，致海空運進出口櫃量及貨重均有下跌，使得 95 年營業收入較 94 年度下降 43,812 仟元，96 年度在國內各國際商港貨櫃裝卸量持續成長，配合該公司持續擴編業務人才，積極開發新客戶及增加與國際代理之合作下，帶動整體業績成長，營業收入高達 1,055,957 仟元，成長幅度為 12.47%。97 年第一季營收 264,632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46,079 仟元，成長 21.08%，主要係因該公司積極拓展業務，並擴編業務人員，致海運出口貨物承攬及空運出口貨物承攬較 96 年同期分別增加 24,396 仟元及 18,050 仟元所致。另合併集團最近三年度營收亦隨著中國大陸 GDP 及對外貿易持續成長下，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營收成長率皆維持在 10%以上。

由於市場的競爭激烈，台驊國際不斷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服務品質。該公司除提供貨物的運送外，同時以專業知識協助託運人辦理各種運送服務，更提供各種相關業務的資訊諮詢服務，使貨物能經濟、安全、迅速到達目地的，該公司已取得託運人之專業上之信任，這也是該公司銷貨收入成長的另一個主要原因。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主要從事海空運貨運承攬業務，服務對象為對進出口有需求之公司，並向運輸業者洽定運輸工具，將貨物運送至指定定點，同業中菲行主要從事航空貨運運輸承攬業務，與台驊國際較為類似，而同業陽明海運及長榮航空則為運輸業者，擁有載貨之運輸工具，其中陽明海運係從事海運運輸，長榮航空則為國際航空公司，主要收入為客運及貨運收入。由於國際海、空運輸業因運輸設備購置及全球行銷網構建需大量資金，屬於資本密集產業，加上航權及市場之限制，需在某些航線上以聯營或加入區域聯盟方式經營，產業進入障礙高，易形成寡佔市場，在全球貨運量不斷成長下，致陽明海運及長榮航空之營業收入皆高達數百億，遠高於台驊國際。與中菲行相較，該公司及集團營業收入均低於中菲行。

2.營業毛利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135,783 仟元、147,497 仟元、139,978 仟元及 30,605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3.82%、15.71%、13.26%及 11.57%，該公司主要營業成本為海運及空運運輸成本，因此受到艙位價格之影響甚大，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毛利率皆維持在 13%以上，95 年度因該公司調整其營運策略，減少承接毛利偏低之客戶致營業收入下降，惟 95 年度該公司取得部分航線之艙位價格較 94 年度優惠，使得營業毛利較去年成長 11,714 仟元，成長幅度為 8.63%，96 年度則因美國內陸運輸成本調漲及國際石油價格上揚，海空運輸成本增加，導致營業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下滑至 13.26%。97 年第一季個別毛利率由 96 年度 13.26%下降為 11.57%，主要係受到國內市場競爭激烈及國際油價持續上漲之影響，使佔該公司營收

75%以上之海運出口貨物承攬業務毛利率由 96 年度 12.10%下降為 11.08%，及佔該公司營收 12%之海運進口貨物承攬業務毛利率由 96 年度 12.87%下降為 8.02%所致，經分析其毛利率變化尚屬合理。而合併集團最近三年度除 94 年度因營業規模相較 95、96 年度為小，致營業毛利低於六億元外，其餘年度營業毛利皆維持在六億元以上,毛利率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則維持在 10%以上。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毛利與中菲行相當，而陽明海運及長榮航空因營業規模遠大於台驊國際，故營業毛利金額相對較大，惟比較其毛利率，除 94 年度毛利率較中菲行低外，皆高於同業水準。

3.營業利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36,416 仟元、47,686 仟元、21,378 仟元及 1,223 仟元，最近三年度營業費用皆維持在 99,000 仟元以上，主要營業費用支出以薪資支出所佔比重最高，約佔營業費用六成以上，再者為員工之保險費、退休金等費用，該公司 96 年度營業利益較前兩年度降低，除因全球石油大漲造成 96 年度毛利率下降外，該公司為擴展公司業務，增編業務人員由 95 年度之 71 人增加至 96 年度之 83 人，致 96 年薪資支出較 95 年增加 15,721 仟元，外加該公司購置揚昇大樓新辦公場址，並於 96 年下半年喬遷致其他費用及折舊費用較 95 年度增加所致。97 年第一季為貨運承攬業之淡季，外加國際石油持續上漲影響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衰退，97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佔營收比重僅有 0.46%。該公司合併集團營業利益受到美國內陸運輸成本調漲及全球石油價格高漲致毛利率下滑影響，使合併營業利益並未隨著營收成長而增加。

另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71%、5.08%、2.02%及 0.46%，除 96 年度低於中菲行外，其餘皆優於選樣之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皆維持在 900,000 仟元以上，毛利率則維持在 10%以上，營業利益除 96 年度因業務擴展需要增加人員編製，薪資費用提高致營業利益下降外，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表現與變動趨勢與同業相較優於同業且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海運出口	788,063	80.19	740,576	78.88	777,782	73.66	196,926	74.42
海運進口	124,818	12.70	134,603	14.34	151,833	14.38	33,673	12.72
空運出口	47,873	4.87	45,641	4.86	93,397	8.84	25,530	9.65
空運進口	15,232	1.55	9,821	1.04	19,967	1.89	5,377	2.03
第三地區進出口	6,735	0.69	8,268	0.88	12,978	1.23	3,126	1.18
總計	982,721	100.00	938,909	100.00	1,055,957	100.00	264,632	100.00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
海運出口	679,111	80.18	624,461	78.90	683,657	74.64	175,102	74.82
海運進口	113,689	13.42	118,975	15.03	132,298	14.45	30,972	13.23
空運出口	41,252	4.87	38,838	4.91	83,366	9.10	23,568	10.07
空運進口	12,886	1.53	8,225	1.04	16,658	1.82	4,359	1.86
第三地區進出口	0	0.00	913	0.12	0	0.00	26	0.01
總計	846,938	100.00	791,412	100.00	915,979	100.00	234,027	100.00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
海運出口	108,952	81.39	116,115	78.72	94,125	67.24	21,824	71.31
海運進口	11,129	8.31	15,628	10.60	19,535	13.96	2,701	8.83
空運出口	6,621	4.95	6,803	4.61	10,031	7.17	1,962	6.41
空運進口	433	0.32	1,596	1.08	3,309	2.36	1,018	3.33
第三地區進出口	6,735	5.03	7,355	4.99	12,978	9.27	3,100	10.13
總計	133,870	100.00	147,497	100.00	139,978	100.00	30,605	100.00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4.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情形

該公司為一海空運貨運承攬業者，主要服務對象為國內外之進出口商及製造商，以進出口業務分類，主要分為海運出口、海運進口、空運出口、空運進

口及第三地區進出口(又稱中轉)等貨物承攬業務：

(1)海運出口貨運承攬

該公司海運出口貨物承攬主要服務對象為國內的出口商、製造商以及在香港、大陸等地設有製造工廠等客戶，以美洲為主要運送地區，其次分別為亞洲及歐洲等國家。由於出口業務受各地區產業發展不同，也形成不同的客戶型態。台灣地區以高科技產業為主，包括通訊、電子及光電業者，其次為傳統產業中的汽機車零組件及螺絲等製造廠商。香港和大陸區則以傳統製造業者為主，包括禮品雜貨、鞋業、紡織、手工具及原物料製造業者。

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海運出口貨物承攬」金額佔該公司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80.19%、78.88%、73.66%及 74.42%，佔整體銷貨收入比重有逐年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海運出口以美洲為主要運送地區，該公司為均衡業務發展及降低營運風險，近年來開始拓展歐洲及亞洲市場，並積極擴展海運進口及空運進出口貨物承攬業務。若以銷貨淨額來看，96 年度營收較 95 年度成長，95 年度及 96 年之成長率分別為(6.03)%及 5.02%；95 年度受到因該公司營運重心積極擴展海外市場，基於人力考量，對於毛利相對較低之客戶承接比率降低致營收下降所致。97 年第一季海運出口貨運承攬金額受到該公司擴編人員影響亦較 96 年同期成長 14.14%。

在銷貨毛利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率皆維持在 11%~16%之間，其中以 97 年第一季毛利率 11.08%為最低，主係該公司海運出口以美洲地區為主，受到以美洲線為主之艙位供給過剩，進出口商有較多之船公司及航班可供選擇，造成對進出口商之報價下跌，另船公司受到全球原油價格持續攀升無法完全轉嫁之影響而調高艙位報價所致。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毛利率較 95 年度低，主係該公司海運出口以美洲地區為主，受到以美洲線為主之艙位供給過剩，進出口商有較多之船公司及航班可供選擇，造成對進出口商之報價下跌，另受到美國內陸運輸成本調漲及船公司受到全球原油價格持續攀升無法完全轉嫁之影響而調高艙位報價所致。

(2)海運進口貨運承攬

台灣為一海島型國家，礦產及原物料資源不多，多依賴進口，再加上隨著消費者水準的提昇，消費性產品仰賴進口也逐年提高，依經濟部經貿統計資料顯示，94~97 年 1 月進口貿易金額成長率維持在 8%~15%之間，顯示國內進口市場之蓬勃發展。

由於該公司海、空運進出口業務主要以美洲線為主，96 年度對美洲線之營收佔該公司整體收入之 67.70 %，然由於我國長期以來對美洲地區之貿易處於出超狀態，對美洲之出口遠大於進口，致該公司海運進口比重低於海運出口。94~96 年度該公司海運進口貨物承攬金額佔該公司營業收入 12%~15%之間，該公司為促進產品別之均衡發展，近幾年來積極拓展進口市場，使得海運進口承攬金額佔整體營收之比重逐年增加，分別為 12.70%、14.34%及 14.38%；營收金額亦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金額分別為 124,818

仟元、134,603 仟元及 151,833 仟元。97 年第一季台驊國際海運進口貨運承攬營業收入 33,673 仟元，較去年同期衰退 10.54%，主係原物料(鐵、礦砂等)成本持續上漲，對於散裝航運之需求增加，美國地區外銷至亞洲地區之穀物(玉米及稻米等)改由貨櫃輪進行運送，導致船公司可提供之艙位無法充分滿足台驊之需求所致。

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海運進口貨物承攬」營業毛利分別為 11,129 仟元、15,628 仟元、19,535 仟元及 2,701 仟元，主要係海運進口之營收呈現逐年成長之影響所致；另該公司海運進口貨運承攬之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毛利率分別為 8.92%、11.61%、12.87%及 8.02%，96 年度毛利率遠較 95 年度高，主係 96 年度業務量成長，對於船公司之議價能力提高，外加 96 年度海運進口承接毛利率較高之併櫃數量大幅增加所致，97 年第一季毛利率大幅下降主係該公司 96 年底參加國立台灣美術館「兩岸當代對照閱讀」國內外作品收退件運輸包裝暨布卸展之標案，因該展覽作品運回台灣之時間較充裕，故以海運之方式進口，由於該公司第一次參加政府單位巡迴展覽之標案，對於相關衍生之成本預估較無經驗，導致相關運輸成本如包裝材料、包裝人力等成本之低估，造成該標案產生虧損所致。

(3)空運出口貨物承攬

該公司自民國 86 年 12 月取得航空承攬許可執照後積極承攬空運業務，該公司除提供訂艙及報關服務外，該公司目前已積極建置先進電子資料連通技術(EDI)，提供線上即時貨況追縱，為客戶帶來貨物全程監控之服務；另並提供代辦貨物保險，以及申請相關證明檔，以增加貨運承攬業者之附加價值。

該公司客戶對象為國內出口廠商，主要承攬貨物運送至歐、美、亞洲各主要城市，由於空運以快速運送為其優勢，因此，主要客戶多為電子、通訊等相關產業之製造廠商為主。

該公司 94~96 年度「空運出口承攬」銷售金額分別為 47,873 仟元、45,641 仟元、93,397 仟元及 25,530 仟元，而其佔整體營收分別為 4.87%、4.86%、8.84%及 9.65%比重不高，主係該公司成立以海運進出口為主，空運部門係於 86 年底方成立，耕耘時間不及海運進出口所致，然 96 年及 97 年第一季在該公司為積極開拓空運業務，增加空運部分業務承攬人員，使其營業收入金額較 95 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大幅成長 104.63%及 241.31%。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空運出口貨物承攬營業毛利分別為 6,621 仟元、6,803 仟元、6,412 仟元及 1,962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3.83%、14.91%、6.87%及 7.69%，96 年業營毛利及毛利率則在該公司策略性之考量，為增加空運出口貨物承攬市佔率而降低艙位報價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下降，97 年度第一季毛利率持續下降主係因該公司參與國立台灣美術館「兩岸當代對照閱讀」之國內外作品收件退件運輸包裝暨布卸展之標案，出國巡迴時因時效性考量主要以空運方式出口，由於該公司為爭取標案相關業務而標價較低，外加對於國外巡迴標案之經驗較不足，成本預估偏低，致收入無法支應成本所致。

(4)空運進口貨物承攬

配合該公司 96 年度空運出口業務之成長，空運進口業務也隨之擴增。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空運進口貨物承攬」金額分別為 15,232 仟元、9,821 仟元、19,967 仟元及 5,377 仟元，主要以電子、通訊等產業為主。

該公司空運進口所佔營收 1%~2.5%之間，所佔比重甚低，惟其毛利率為該公司海空運進出口業務種類中最高，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維持在 15%~19%之間，主係空運進口業務主要相關收款及付款皆於出口地區完成，進口地並無相關成本，且可認列出口地代理商分拆之利潤收入所致，外加進口業務不像出口競爭激烈，可向有進口需求之託運人收取較高毛利之運費。

(5)第三地區進出口

所謂第三地區進出口貨運承攬，係台驊國際所承攬之業務，客戶指示貨物由中國或香港等地運往出口目的地，或由其他國家進口至中國或香港等地之三角貿易，故貨物出口或進口之相關操作(報關、倉儲、保險及運送等服務)皆非由台驊國際完成，而由關係人香港台驊或上海台驊或非關係人之國外代理進行，台驊國際營收之認列方式係採是否有實質提供勞務操作方認列收入，故此種貨物非於台灣地區進出口之業務僅認列利潤收入，該公司第三地區進出口貨運承攬業務隨著兩岸三地貿易之盛行而逐年提高，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第三地區進出口」營收分別為 6,735 仟元、8,268 仟元、12,978 仟元及 3,126 仟元，除進口商於台灣押匯時將產生營業成本外，一般第三地區進出口業務並無相關成本。故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6,735 仟元、7,355 仟元、12,978 仟元及 3,100 仟元。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982,721	938,909	1,055,957	264,632
變動金額	133,870	(43,812)	117,048	46,079
營業收入變動(%)	-	(4.46)%	12.47%	21.08%
毛利率(%)	13.82%	15.71%	13.26%	11.57%
毛利率變動(%)	-	13.68%	(15.60)%	21.13%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僅有 97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變動率及毛利率變動率超過 20%以上，其中第三地進出口貨物承攬因無相關成本，故僅對海運出口、海運進口、空運出口及空運進口貨物承攬進行價量分析。以下為 96 及 97 年第一季主要產品之價量分析。

1.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各主要產品之銷售數量、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TEU；噸

主要產品	項目	96 年第一季	97 年第一季
海運出口貨運承攬	單位售價	58.56	62.50
	單位成本	50.35	55.57
	銷售數量	2,946	3,151
海運進口貨運承攬	單位售價	17.93	23.50
	單位成本	15.33	21.61
	銷售數量	1,699	1,433
空運出口貨運承攬	單位售價	108.41	82.09
	單位成本	92.19	75.78
	銷售數量	69	311
空運進口貨運承攬	單位售價	112.02	96.02
	單位成本	96.10	77.84
	銷售數量	60	56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　析　項　目	96~97 年第一季
海運出口貨運承攬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12,005
	Q(P'－P)	11,607
	(P'－P)(Q'－Q)	808
	P'Q'－PQ	24,420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10,322
	Q(P'－P)	15,378
	(P'－P)(Q'－Q)	1,070
	P'Q'－PQ	26,770
	(三)毛利變動金額：	(2,3)
海運進口貨運承攬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4,769)
	Q(P'－P)	9,463
	(P'－P)(Q'－Q)	(1,482)
	P'Q'－PQ	3,212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4,078)
	Q(P'－P)	10,670
	(P'－P)(Q'－Q)	(1,670)
	P'Q'－PQ	4,921
	(三)毛利變動金額：	(1,709)

主要產品	分　析　項　目	96~97 年第一季
空運出口貨運承攬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26,235
	Q(P'－P)	(1,816)
	(P'－P)(Q'－Q)	(6,369)
	P'Q'－PQ	18,050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22,310
	Q(P'－P)	(1,132)
	(P'－P)(Q'－Q)	(3,971)
	P'Q'－PQ	17,207
	(三)毛利變動金額：	843
空運進口貨運承攬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448)
	Q(P'－P)	(960)
	(P'－P)(Q'－Q)	64
	P'Q'－PQ	(1,344)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384)
	Q(P'－P)	(1,096)
	(P'－P)(Q'－Q)	73
	P'Q'－PQ	(1,407)
	(三)毛利變動金額：	63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海運出口貨運承攬

由於國內對美國之出口持續增加，致 97 年第一季銷售量亦較去年同期成長 6.96%，因而產生有利銷售量差 12,005 仟元。因該公司海運出口之報價，除包括海運費外，部分報價亦包含抵達目的港至客戶端之內陸運輸成本，故其單位售價與單位成本亦受到所承接之服務是否包括內陸運輸部分影響而不盡相同。97 年第一季因油價持續上漲及船公司對美國線之艙位供給下降，產生不利成本價差 15,378 仟元，由於銷貨收入增加幅度小於銷售成本增加幅度，因此產生銷售毛利不利差異 2,350 仟元。

(2)海運進口貨運承攬

97 年第一季海運進口貨運承攬量受到原物料(鐵、礦砂等)成本持續上漲，對於散裝航運之需求增加，美國地區外銷至亞洲地區之穀物(玉米及稻米等)改由貨櫃輪進行運送，導致船公司可提供之艙位無法充分滿足台驊之需求，承攬量較去年同期衰退 15.66%，產生不利銷售量差 4,769 仟元，雖平均單價較去年同期提高，但因銷售量下降，因而產生不利之銷售組合差異 1,482 仟元。因承攬量下降而產生有利成本量差 4,078 仟元。97 年第一季

由於對艙位之需求增加致單位艙位成本上漲，產生不利成本價差 10,670 仟元，由於銷貨收入增加幅度小於銷售成本增加幅度，因此產生銷售毛利不利差異 1,709 仟元。

(3)空運出口貨運承攬

97 年第一季在該公司積極開拓空運業務下，營業收入金額較 96 年第一季大幅成長 241.31%，因而產生有利銷售量差 26,235 仟元，惟該公司為增加空運出口貨運承攬市佔率而降低艙位報價致單位售價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而產生不利銷售價差及銷售組合差分別為 1,816 仟元及 6,369 仟元。另由於該公司空運業務量持續增加，對於艙位之議價能力提高，使 97 年第一季單位售價成本較 96 年同期減少，產生有利銷售成本價差及銷售組合差 1,132 仟元及 3,971 仟元。由於銷貨收入增加幅度大於銷售成本增加幅度，因此產生有利銷售毛利差異 843 仟元。

(4)空運進口貨運承攬

97 年第一季空運進口貨運承攬收入受到該公司自攬貨客戶出貨量下降影響較 96 年同期下降，外加市場競爭激烈，單位售價亦較去年同期下降，致產生不利銷售量差及價格差 448 仟元及 960 仟元。另由於該公司單位成本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而產生有利銷售成本價差 1,096 仟元，由於銷貨收入增加幅度大於銷售成本增加幅度，因此產生有利銷售毛利差異 63 仟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並無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之情事，故不適用。

伍、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台驊國際主要從事海運及空運承攬運送業務,目前業界從事相似業務的公司多為未公開發行或未上(市)櫃公司。中菲行為一上櫃綜合經營海陸空承攬運送之公司，與台驊國際所經營業務最為相似，故列入此財務分析之比較標的採樣同業，然中菲行以空運承攬為大宗，而台驊國際以海運承攬為大宗，業務型態仍有些許差異。陽明海運因其為一經營海上運送業務上市公司與台驊國際所承做海運承攬運送業務有關聯性,而長榮航空經營航空運送事業與台驊國際所承做航空承攬運送業務有類似之處，故亦列入為採樣公司。同業部分係採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選取貨運承攬業為台驊國際之同業。

分析項目		公司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台驊國際	31.76	18.51	26.02
		中菲行	32	29	29
		陽明海運	41.03	48.10	42.44
		長榮航空	65.77	67.32	70.37
		同業	94.9	99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台驊國際	1427.55	1004.16	338.64
		中菲行	1,777	1,942	2,197
		陽明海運	505.79	409.56	393.22
		長榮航空	139.00	132.82	121.18
		同業	324.7	403.2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台驊國際	185.82	390.35	133.39
		中菲行	126	116	104
		陽明海運	277.81	152.69	120.24
		長榮航空	85.00	92.45	87.97
		同業	172.1	185.2	-
	速動比率	台驊國際	185.00	388.00	128.00
		中菲行	125	116	103
		陽明海運	260.37	137.94	92.88
		長榮航空	42.00	54.23	54.62
		同業	166.5	179.5	-
	利息保障倍數	台驊國際	269.26	2835.24	79.27
		中菲行	12	43	56
		陽明海運	13.63	3.08	9.67
		長榮航空	2.70	0.05	0.10
		同業	2159.5	3133.4	-

分析項目		公司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台驊國際	17.84	15.38	12.54
		中菲行	4.13	4.82	4.18
		陽明海運	35.13	34.73	33.62
		長榮航空	-	-	-
		同業	7.8	7.8	-
	平均收現日數	台驊國際	20	24	29
		中菲行	88	76	87
		陽明海運	10.39	10.51	10.86
		長榮航空	-	-	-
		同業	46.8	46.8	-
	存貨週轉率(次)	台驊國際	-	-	-
		中菲行	-	-	-
		陽明海運	-	-	-
		長榮航空	-	-	-
		同業	-	-	-
	平均銷貨日數	台驊國際	-	-	-
		中菲行	-	-	-
		陽明海運	-	-	-
		長榮航空	-	-	-
		同業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台驊國際	106.15	80.96	61.35
		中菲行	-	-	-
		陽明海運	-	-	-
		長榮航空	-	-	-
		同業	14.4	20.4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台驊國際	33.36	18.96	5.35
		中菲行	14.03	16.89	15.95
		陽明海運	6.53	5.99	6.49
		長榮航空	1.37	1.28	1.07
		同業	173.3	130.3	-
	總資產週轉率(次)	台驊國際	1.59	1.54	1.17
		中菲行	0.66	0.72	0.64
		陽明海運	1.05	1.12	1.30
		長榮航空	0.69	0.67	0.62
		同業	3.4	2.9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台驊國際	11.29	15.55	9.77
		中菲行	10	12	13
		陽明海運	12.49	2.13	7.79
		長榮航空	2.14	(0.16)	(0.15)
		同業	1.8	7.1	-

分析項目			公司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台驊國際	17.69	20.78	12.52
			中菲行	15	16	18
			陽明海運	20.35	2.54	12.91
			長榮航空	3.00	(3.74)	(4.14)
			同業	4.2	14.5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台驊國際	11.61	13.22	4.96
			中菲行	4	4	3
			陽明海運	13.24	(6.28)	9.07
			長榮航空	1.00	(8.61)	(5.87)
			同業	-	-	-
		稅前損益	台驊國際	27.72	35.37	23.13
			中菲行	17	22	25
			陽明海運	43.78	7.19	30.08
			長榮航空	3.00	(5.84)	(5.05)
			同業	-	-	-
	純益率(%)		台驊國際	6.57	10.16	6.91
			中菲行	15	17	20
			陽明海運	11.01	1.24	5.27
			長榮航空	2.00	(1.80)	(2.01)
			同業	0.1	2.6	-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前		台驊國際	2.22	2.64	1.82
			中菲行	1.92	2.12	2.42
			陽明海運	4.11	0.50	2.60
			長榮航空	0.39	(0.45)	(0.48)
			同業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台驊國際	-	154.22	8.99
			中菲行	10	8	-
			陽明海運	70.95	9.25	41.91
			長榮航空	13.00	13.00	23.00
			同業	26.3	16.4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台驊國際	26.11	55.47	33.90
			中菲行	31	33	69
			陽明海運	60.64	54.57	53.53
			長榮航空	147.00	82.00	42.00
			同業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台驊國際	-	12.79	-
			中菲行	-	1.58	-
			陽明海運	1.23	(5.11)	5.96
			長榮航空	2.00	3.00	5.00
			同業	-6.9	0.7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95 年各公司年報揭露之財務比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97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付款項週轉率為推算全年銷貨淨額及銷貨成本。

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方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總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3)應付款項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應付款項總額

(4)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5)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稅後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追溯後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情形

1.財務結構

台驊國際最近三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1.76%、18.51%及 26.02%。95 年度因該公司對子公司(Greatline、香港台驊)之其他應付款陸續還款，台驊國際應付關係人款項因而由 94 年的 114,636 仟元大幅減少為 95 年的 14,001 仟元，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96 年度該比率較 95 年度上升，乃是由於負債的增加大於資產的增加，其中資產的增加主要係因購置新辦公處所，而負債的增加則主要來自於因應營運成長所致短期借款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比，台驊國際在此比率上各年度皆較採樣公司及同業有較佳表現。

台驊國際最近三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持續下降，各分別為1427.55%、1004.16%及 338.64%。主要係因該公司 96 年度購置新辦公大樓，固定資產大幅增加，致此比率大幅降低。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台驊國際因持有較少長期負債，故各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皆低於中菲行。陽明海運及長榮航空因需購置運輸工具如船舶、飛機等載具固定資產比重較大，故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低。

整體而言，台驊國際的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2.償債能力

台驊國際最近三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185.82%、390.35%及 133.39%，而速動比率分別為 185.00%、388.00%、128.00%及 139.00%。95 年台驊國際流動比率上升主要係因與關係人間應收應付款項彼此沖銷所致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大幅減少，96 年度比率下降是由於營運成長使短期借款及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所致。95 年台驊國際業務獲利大幅增加，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前一年成長 46.57%，加上利息費用減少，利息保障倍數由 94 年度 269.26%提高至 95 年度 2835.24%，而 96 年受到油價高漲及美國經濟疲弱等因素的影響，獲利不如以往，利息保障倍數因而下降為 79.27%。

台驊國際 95 年度在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表現皆優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利息保障倍數方面，台驊國際雖不及同業，但仍高於全體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台驊國際的償債能力尚屬良好。

3.經營能力

在應收帳款週轉率方面，台驊國際 95 年度因調整業務結構朝向高毛利業務發展，銷貨淨額不若 94 年度，週轉率由 94 年 17.84 次下降至 95 年 15.38 次，96 年由於業務量提升且放帳天數較長導致應收款項增加，週轉率持續下滑至 12.54 次，平均收現日數 94 至 96 年度因而分別為 20 天、24 天及 29 天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台驊國際屬承攬運送業，故無存貨。應付款項週轉率方面，95 年度該公司部分航線取得之艙位價格較 94 年度優惠，致使營業成本下降，加上應付帳款的增加，週轉率由 106.15 次下滑至 95 年 80.96 次，96 年受到國際油價持續飆高及美國經濟不景氣影響使得銷貨成本大增，週轉率因而降為 61.35 次。固定資產週轉率方面，95 年度台驊國際購入位於忠孝東路四段的辦公場所，並以預付款項支付部分價款，使固定資產增加，且 95 年度營收淨額較前一年度降低以致於週轉率由 94 年 33.36 次降為 95 年 18.96 次，96 年 4 月取得該辦公場所使用權，固定資產由 95 年 49,530 仟元大幅增加為 96 年 197,463 仟元，96 年週轉率因而下降至 5.35 次。總資產週轉率方面，台驊國際 94、95 及 96 年度分別為 1.59 次、1.54 次及 1.17 次，94 及 95 年週轉率差異不大，96 年則因購置辦公大樓總資產大幅增加導致該週轉率下降。

與採樣公司與同業相較，台驊國際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除低於陽明海運外，皆高於中菲行及同業，應付款項週轉率方面，94 及 95 年亦明顯

優於同業水準，顯示其擁有良好的收付款能力。固定資產週轉率方面，陽明海運及長榮航空因營運需要固定資產比重高於同屬承攬運送業的台驊國際及中菲行，週轉率因而明顯較低，惟台驊國際該比率表現於 94 及 95 年仍優於中菲行，96 年由於購置新辦公處所固定資產大幅增加致該週轉率下滑。總資產週轉率方面，台驊國際 94 及 95 年度表現優於全體採樣公司，96 年度受到購置新辦公處所影響該週轉率下降。

整體而言，台驊國際的經營能力尚屬穩健。

4.獲利能力

台驊國際 95 年度因轉向拓展較高毛利之業務致獲利成長，其營收雖較 94 年度略為減少，然營業淨利較 94 年度增加 31%，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則分別增加 46.7%及 47.7%，致各項獲利比率表現皆優於前一年度，資產報酬率由 94 年 11.29%上升至 95 年 15.55%，股東權益報酬率由 94 年 17.69%上升至 95 年 20.78%，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由 94 年 11.61%上升至 95 年 13.22%，稅前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由 94 年 27.72%上升至 95 年 35.37%，純益率由 94 年 6.57%上升至 95 年 10.16%，每股盈餘則由 94 年 2.22 元上升至 95 年 2.64 元。96 年度由於美國內陸運輸廢用調漲及全球油價持續飆高，台驊國際營運成本隨之上揚，又受到美國經濟疲弱等因素影響，運費無法完全轉嫁給客戶，該年度營業淨利因而較 95 年減少 54%，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亦減少 20%，致各比率表現皆不若 95 年度，獲利能力皆較 95 年度下降，資產報酬率由 95 年 15.55%降至 96 年 9.77%，股東權益報酬率由 95 年 20.78%降至 96 年 12.5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由 95 年 13.22%降至 96 年 4.96%，稅前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由 95 年 35.37%降至 96 年 23.13%，純益率由 95 年 10.16%降至 96 年 6.91%，每股盈餘則由 95 年 2.64 元降至 1.82 元。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在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方面，台驊國際除 94 年度比率略低於陽明海運外，皆優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方面，台驊國際除 95 年度低於陽明海運外，其他皆優於採樣公司。純益率方面，台驊國際雖低於中菲行及陽明海運，其比率仍遠高於同業。每股盈餘方面，台驊國際除 94 年低於陽明海運，其他皆優於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台驊國際部分獲利能力指標雖不若採樣公司，考量其業務型態亦非完全相同，且台驊與同業相較皆有突出表現，歸納其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5.現金流量

台驊國際 9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故不予分析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96 年度由於關係人收付款項所致的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流動負債的增加，現金流量比率由 95 年 154.22%降至 96 年 8.99%。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方面，94、95 及 96 年分別為 26.11%、55.47%及 33.90%。94 年度受到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的影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低於 95 年度，而

96 年度比率高於 95 年度主要歸因於現金股利支出的增加。現金再投資比率方面，94 及 96 年度比率為負，95 年度為 12.79%。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台驊國際 95 年現金流量比率遠高於中菲行、陽明海運、長榮航空及同業。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方面，94 年度台驊國際低於所有採樣公司，95 年高於中菲行及陽明海運但低於長榮航空。現金再投資比率方面，95 年度台驊國際高於採樣公司但略低於同業。

整體而言，台驊國際由於營業活動淨現金 94 年度為負，而 96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不若 95 年，致現金流量各項比率略有起伏，經分析其變化尚屬合理。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情形

台驊國際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且業經 95 年 5 月 18 日董事會及同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經參閱借款合約及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有如下背書保證事項：

1. 95、96 年及 97 年第一季子公司 T.H.I Group Ltd. (B.V.I.)因資金融通需要，由台驊國際為其背書保證向玉山銀行借款，取得共用額度 30,000 仟元，背書保證金額 USD90 仟元。該背書保證業經 96 年 1 月 30 日董事會及 96 年 3 月 2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金額並未超過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限額之規定。

2. 95、96 年及 97 年第一季子公司上海台驊因資金融通需要，由台驊國際提供背書保證 USD60 仟元透過兆豐銀行向華一銀行借款。該背書保證經 95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及 96 年 3 月 2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金額並未超過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限額之規定。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子公司之銀行借款皆已還款。

整體而言，台驊國際 94 至 96 年度背書保證對象皆為子公司，且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二)重大承諾情形

經查閱台驊國際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有如下之重大承諾事項：

1.94 年度因參與經濟部 LSP 國際物流專案計畫而開立保證票據 181 仟元。

2.94 年度因承攬貨物之需取得船公司授權列印提單正本而開立保證票據 80 仟元。

3.95 年度為向金融機構融資而開立保證票據 30,000 仟元。

4.96 年度為擔保履行承攬義務而開立保證票據 2,000 仟元。

5.97 年第一季為擔保履行承攬義務而開立保證票據 1,000 仟元

整體而言，台驊國際 94 至 96 年度及截至 97 年 3 月 31 日重大承諾事項係屬正常營運所需，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台驊國際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作為辦理資金貸予他人事項之依據，且業經 94 年 5 月 31 日董事會及同年 6 月 30 股東會同意通過。經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97 年 3 月 31 日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台驊國際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理程序」作為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之依據，且業經 96 年 4 月 18 董事會及 96 年 6 月 20 股東會同意通過。經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台驊國際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97 年 3 月 31 日並無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台驊國際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97 年 3 月 31 日之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交易類型	資產名稱	合約價格	佔交易當時實收資本額比率	價格決定依據	交易對象	與該公司關係	用途
96	取得	土地及建物	180,000	49.920%	估價報告	呂偉峯(呂雪華)	無	營業處所
97	處分	土地及建物	27,000	6.26%	市場價格	張金珠	無	處分閒置資產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台驊國際因業務拓展，公司組織持續擴編，員工人數增加，原有之辦公處所不敷使用，因此於 95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向非關係人呂偉峯(繼承人呂雪華)購買位於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63 號 12 樓之辦公大樓做為營業處所。此筆交易係以該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理程序」為依據，委託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做成估價報告以為交易金額參考，其交易過程及價格未有重大異常情事，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台驊國際位於寶清街之原辦公處所原為閒置資產，為活化資產價值，取得資金以做更有效的利用，該公司 9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中決議出售。此交易於 97 年 3 月 21 日成立，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張金珠，由於交易金額未達該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理程序」所定訂之標準，故未出具估價報告，惟與仲介公司提供之鄰近不動產房價水準相較仍屬合理，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97 年 3 月 31 日台驊國際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重大資產交易主要係為因應公司營運而產生，對該公司營運有正面之助益，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三、列明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擴廠計劃。

四、轉投資事業

(一) 列明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5 仟萬元以上)最近年度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損益金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人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及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季，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其對發行人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重要轉投資事業圖

97.3.31；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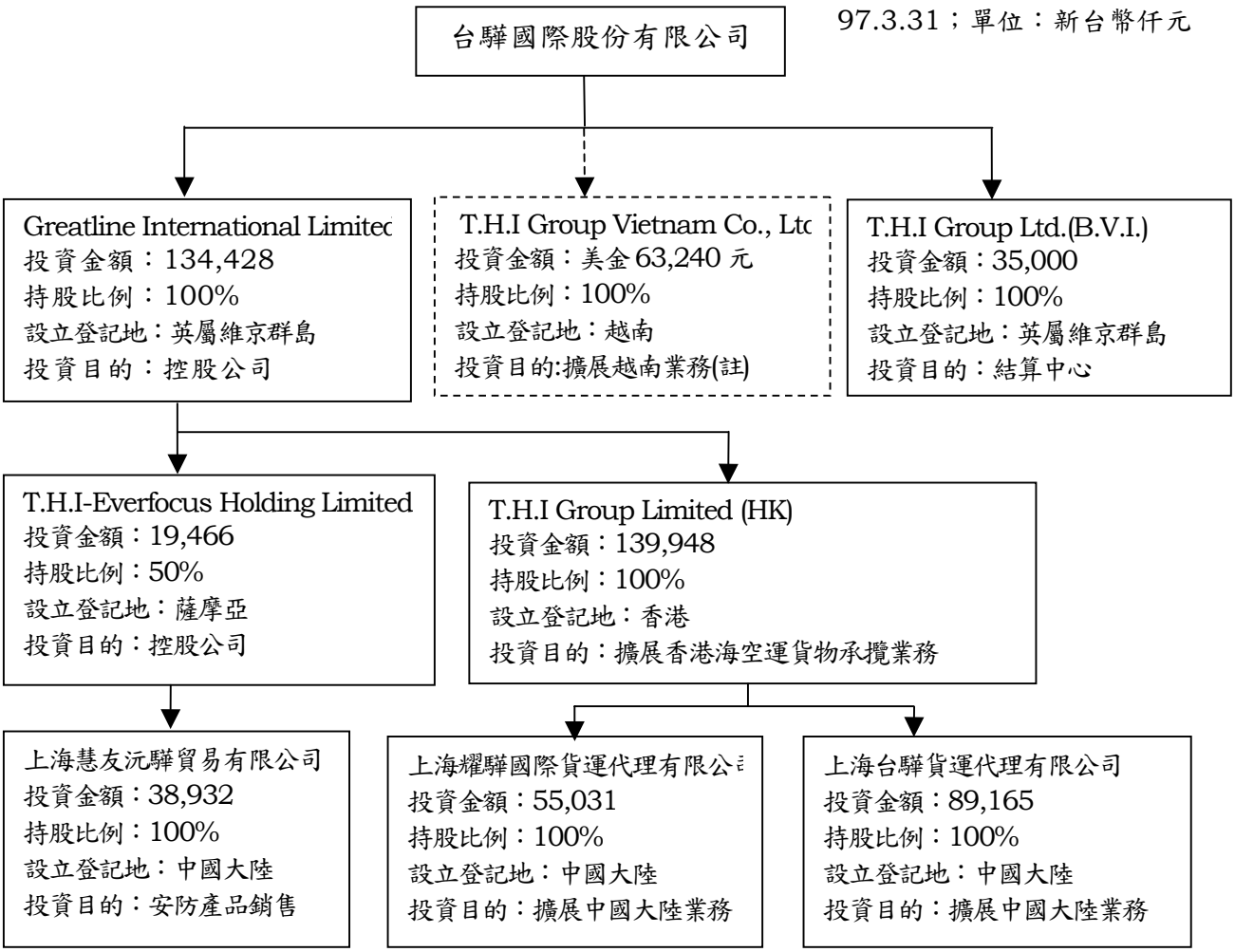

(註) T.H.I Group Vietnam Co., Ltd.已於96年12月24日取得越南主管機關之公司登記許可，該公司於97年3月21日已匯入美金63,240元，因未達營運資本額，故於97年3月31日以預付股本揭露。

該公司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對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金額總計為 462,986 仟元，佔 96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 431,107 仟元之 107.39%，依該公司章程第二條之二規定該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關事業不受實收資本額 40%之限制，故該公司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另該公司對大陸轉投資案除於 93 年間因匯款時程作業疏失，在未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可，即逕由香港台驊投資上海耀驊，其後經台驊國際主動申報而於 95 年 10 月 27 日遭經濟部從輕處分外，其後對大陸地區之投資行為均經投審會核准後始予以執行，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金額為 159,358 仟元，佔該公司 9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668,679 仟元之 23.83%，尚無違反經濟部投審會規定之限額。

該公司係為國際運輸之貨運承攬業者，為求擴大業務及市場佔有率，對外投資設立營業據點係勢在必行，經檢視同業中菲行之財務報表顯示，轉投資比重亦高達 140%以上，因此該公司之轉投資比重尚屬合理。

(2)重要轉投資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年度	會計處理方法	每股面額(元)	原始投資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H.I Group Ltd. (B.V.I.)	結算中心	91	權益法	USD 1	35,000 (USD 1,000)	1,000	100%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控股公司	93	權益法	USD 1	134,428 (USD 4,050)	4,050	100%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控股公司	94	權益法	USD 1	19,466 (USD 600)	600	50%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I Group Limiited (HK)	海空運貨物承攬	95	權益法	HKD 1	139,948 (USD 4,314)	12,480	100%
T.H.I Group Limiited (HK)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海空運貨物承攬	93	權益法	-	89,165 (USD 2,600)	-	100%
T.H.I Group Limiited (HK)	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海空運進出口貨物之國際運輸代理業務	93	權益法	-	55,031 (USD 1,700)	-	100%
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	安防產品之銷售	94	權益法	-	38,932 (USD 1,200)	-	100%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H.I Group Vietnam Co., Ltd.	海空運貨物承攬	(註)	-	-	-	-	-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 比例	股權淨值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H.I Group Ltd. (B.V.I.)	164,597	1,000	100%	164,597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98,389	4,050	100%	298,389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17,511	600	50%	35,022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I Group Limiited (HK)	309,673	12,480	100%	309,673
T.H.I Group Limiited (HK)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210,637	-	100%	-
T.H.I Group Limiited (HK)	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66,247	-	100%	66,247
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	34,852	-	100%	-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H.I Group Vietnam Co., Ltd.	-	-	-	-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及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於 97 年 3 月 21 日已匯入美金 63,240 元，因未達營運資本額，故於 97 年 3 月 31 日以預付股本揭露。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大陸地區近年來大幅開放外資設立公司，相對進出口貿易需求情形亦隨之熱絡，該公司基於擴展大中華區業務之需求，遂透過轉投資方式設立公司，來擴大服務區域，以下就該公司對各轉投資公司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分述如下：

(1)T.H.I Group Ltd.(B.V.I.)

T.H.I Group Ltd.(B.V.I.)係該公司顏益財董事長考量台驊國際未來經營大陸業務而產生投資需求，先行於 90 年 3 月 22 日向英屬維京群島設立登記，但當時資金尚未投入，故台驊國際在 90 年 11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於 91 年 2 月 7 日以美金 50 仟元投資作為股本，並於 91 年 4 月 19 日再投資美金 950 仟元，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持股總數 1,000 仟股，持股比例 100%，再由 T.H.I Group Ltd.(B.V.I.)以美金 1,000 仟元轉投資 T.H.I Group Limited (HK)持有 100%股權，此項投資業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1050847 號核備在案。該公司原規劃將其定位為轉投資控股公司，但考量與國外代理商交易量十分龐大，且該公司營業據點逐年增加，如以各營業據點分別與代理商結算並收付，將造成帳務紊亂及資金無法統籌運用之困擾，於是該公司於 95 年 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改轉投資架構，將原本係屬 T.H.I Group Ltd.(B.V.I.)之 T.H.I Group Limited (HK)以其 94 年底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淨值港幣 28,806 仟元(約當美金 3,714 仟元)出售予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將 T.H.I Group Ltd.(B.V.I.)重新定位為台驊集團之資金結算中心，主要業務係集中處理台驊國際之集團帳務及資金調度控管。投資架構變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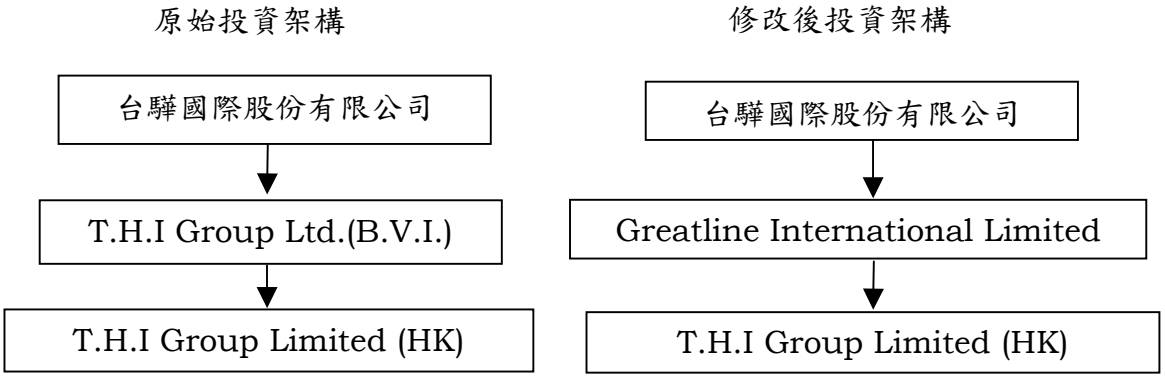

(2)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 Greatline)

Greatline 係該公司顏益財董事長考量未來為設立營業據點需轉投資大陸，而以公司員工名義先行於 90 年 6 月 8 日向英屬維京群島設立登記，但當時資金尚未投入，故該公司於 92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投資 Greatline，經董事會決議後分別於 93 年 3 月 3 日、5 日、9 日、12 日、16 日、18 日及 31 日投資美金共 3,000 仟元作為股本，爾後該公司於 93 年 11 月 5 日及 96 年 1 月 30 日為充實營運資金，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Greatline 增資案，並分別於 94 年 3 月 17 日、96 年 3 月 23 日及 96 年 5 月 11 日各增資美金 450 仟元、120 仟元及 480 仟元，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4,050 仟元，持股總數 4,050 股，持股比例 100%，本項投資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3030852 號、第 094008229 號及第 09600314630 號核備在案，該公司將 Greatline 定位為轉投資控股公司，另說明其下所屬轉投資情形如下：

96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名稱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仟元)
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50%	USD 600
T.H.I Group Limited (HK)	100%	USD 4,314

A.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 THI-EverFocus)

台驊國際認為大陸對公共安全的需求日益增加，因此於 93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 Greatline 及慧友電子公司之轉投資子公司 EverFocu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合資成立 THI-EverFocus，並於 93 年 12 月 6 日向薩摩亞登記設立，成立時實收資本額為 USD1,200 仟元，其中台驊國際於 94 年 1 月 18 日以美金 600 仟元投入作為股本，持股數 600 仟股，持股比例 50%，慧友電子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產品以中高階之安控設備為主，本次投資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4008229 號核准，另說明 THI-EverFocus 所屬轉投資情形如下：

96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名稱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仟元)
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	100%	USD 1,200

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慧友沅驊，原名為上海慧友沅驊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係於 91 年 9 月 9 日由大陸人士鄭瀅及許玫成立，成立時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6,000 仟元，台驊國際在 93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由 THI-EverFocus 轉投資慧友沅驊，並取得經濟部投審會 94 年 4 月 18 日之經審二字第 094008229 號函後，THI-EverFocus 於 94 年 10 月 25 日以美金 742 仟元向鄭瀅及許玫購入其持有之股權，此次購入股權由董事會評估決議後執行，以 94 年度及 95 年度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來看，股權淨值分別為人民幣 13,562 仟元及 14,122 仟元，且 96 年底由華信資產鑑定公司所出具的鑑價報告，亦顯示出慧友沅驊之鑑定價格為人民幣 14,759 仟元，公司價值逐年成長，已超過當時購入價金許多，故該公司購入慧友沅驊所支付之價金尚屬合理，之後 THI-EverFocus 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94 年 11 月 4 日再投入美金 458 仟元進行增資，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1,200 仟元，由 THI-EverFocus 100%持有，並於 96 年 1 月 16 日經投審會之經審二字第 09500455010 號函後，更改名稱為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為監視器、錄影設備及讀卡機等門禁安全設備之行銷推廣，目前已在上海、北京設有分公司，深圳、蘇州、重慶、南京、青島設有辦事處，在西安、武漢、成都等地設有技術服務站，主要係服務中國大陸地區門禁安防之需求。

B.T.H.I Group Limited (HK)

T.H.I Group Limited (HK)係該公司顏益財董事長看好大陸市場，先行於 77 年 4 月 29 日向香港登記設立，但資金尚未投入，之後該公司於 91 年 2 月 7 日及 4 月 19 日分別以美金 50 仟元及 950 仟元投資 T.H.I Group Ltd.(B.V.I.)，再由 T.H.I Group Ltd.(B.V.I.)以美金 1,000 仟元轉投資 T.H.I Group Limited (HK)作為股本，持股比例 100%，爾後由於台驊集團將 T.H.I Group Ltd.(B.V.I.)定位為結算中心，故台驊國際於 95 年 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修改轉投資架構由 Greatline 持有 T.H.I Group Limited (HK)，並於 95 年 7 月 24 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500229040 號核准後，依 9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中股權淨值，由 Greatline 以美金 3,714 仟元向 T.H.I Group Ltd.(B.V.I.)購入 T.H.I Group Limited (HK)之股權，爾後為充實營運資金，該公司於 96 年 1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對 T.H.I Group Limited (HK)增資案，並經投審會經第 09600074430 號核准後，分別於 96 年 3 月 26 日及 5 月 15 日對 T.H.I Group Limited (HK)增資美金 120 仟元及 480 仟元，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4,314 仟元，持股比例 100%，其主要業務為中國大陸華南地區海空貨運承攬，另說明其轉投資情形如下：

96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名稱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仟元)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100%	USD 2,600
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100%	USD 1,700

(A)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台驊)

上海台驊於 90 年 3 月 5 日由尹穎、王樓耀分別出資人民幣 1,150 仟元及 850 仟元成立，其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2,000 仟元。因中國大陸在加入 WTO 前並不開放外商投資，於 2001 年加入 WTO 後才逐步開放，各國各式產業紛紛進駐，使中國大陸對外貿易量大量增加，在經中國大陸於 2003 年 1 月 10 日施行「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後，其中規定外商(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之公司及企業)可以中外合資方式投資設立公司且持股比例上限為 75%後，台驊國際為佔有市場先機，於 92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投資上海台驊一案並經投審會二字第 093001732 號及第 094004299 號核准，由台驊國際以美金 412 仟元投資上海台驊作為股本，其中有美金 103 仟元收購王樓耀全部股權，另外美金 309 仟元為上海台驊增資股本，此款項於 94 年 3 月 3 日及 94 年 2 月 1 日匯出，至此，上海台驊股本增加至美金 550 仟元，台驊國際投資總金額為美金 412 仟元，持股比例為 75%。基於中國大陸加入 WTO 之關係，將促使中國大陸與香港地區簽定「中國大陸與香港間之緊密經濟伙伴關係協定」(CEPA)，明定於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港商可在大陸以獨資方式設立公司，因此台驊國際於 94 年 11 月 11 日、95 年 6 月 12 日及 96 年 1 月 30 日於董事會通過由 T.H.I Group Limited (HK)對上海台驊進行增資並收購尹穎及台驊國際全部

之股權，並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4030740 號、第 094029126 號、第 09500238530 號及第 09600074430 號函核准後，由 T.H.I Group Limited (HK)分別於 95 年 2 月 21 日及 95 年 2 月 22 日以美金 138 仟元及 412 仟元收購尹穎及台驊國際之股權。其中 T.H.I Group Limited (HK)分別於 94 年 3 月 3 日及 95 年 2 月 21 日以美金 103 仟元及 138 仟元收購王樓耀及尹穎之股權，購入股權之價金為美金共 241 仟元(約當人民幣 1,687 仟元)，以華信資產鑑定公司所出具的鑑價報告來看，在 95 年 1 月 30 日上海台驊之鑑定價格為人民幣 13,968 仟元，而在 95 年底及 96 年底經鑑價報告所表示之價值已達人民幣 68,518 仟元及人民幣 132,219 仟元，故該公司購入尹穎及王樓耀之股權所支付之價金尚屬合理。之後為充實營運資金，T.H.I Group Limited (HK)對上海台驊增資如下表所示：

董事會 決議日期	投審會 核准日期	投審會核准文號	實際投資日期	投資金額 (美金仟元)
94.11.11(註)	94.11.4	經審二字第 094030740 號	95 年 2 月 8 日	750
95.6.12	95.8.3	經審二字第 09500238530 號	95 年 8 月 14 日	140
			95 年 9 月 15 日	560
96.1.30	96.3.12	經審二字第 09600074430 號	96 年 3 月 30 日	120
			96 年 5 月 16 日	480

註：該次投資係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2,600 仟元，持股比例 100%，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承辦大中華區海運進出口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包括：攬貨、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結算運雜費、報關、報驗、保險、相關的短途運輸服務及運輸諮詢業務，以及無船承運業務。

(B)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耀驊)

有鑑於大中華區進出口業務增加以及預期未來航空業務需求將增加，台驊國際基於擴展多元化貨運承攬服務且考量航空貨運毛利較高等因素，在經中國大陸於 2003 年 1 月 10 日施行「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後，其中規定外商(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之公司及企業)可以中外合資方式投資設立公司且持股比例上限為 75%後，故該公司於 92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3030852 號、第 094021273 號核准後，由 T.H.I Group Limited (HK)與慧友沅驊共同投資設立上海耀驊，T.H.I Group Limited (HK)於 93 年 7 月 28 日、93 年 10 月 2 日及 94 年 3 月 18 日分別以美金 112.5 仟元、187.5 仟元及 450 仟元進行投資作為股本，成立當時實收資本為美金 1,000 仟元，T.H.I Group Limited (HK)投資總金額為美金 750 仟元，持股比例為 75%，另外慧友沅驊投資 250 仟元，持股比例為 25%。之後由於中國大陸與香港地區簽定「中國大陸與香港間之緊密經濟伙伴關係協定」，明定於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港商可在大陸以獨資方式設立公司，因此該公司在 94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並經投審會經審二字 094021273 號核准後，於 94 年 9 月 15 日依慧友沅驊投資上海耀驊總金額為股權轉讓價格，以美金 250 仟元向慧友沅驊購入股權並增資美金 700 仟元，94 年上海耀驊初成立，公司價值尚未因營運而改變，故該轉讓價格尚屬合理。至此T.H.I Group Limited (HK)已 100%持有上海耀驊股權，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1,700 仟元，其主要業務係承攬中國大陸地區航空貨運進出口代理及海空運進出口報關業務，但由於 T.H.I Group Limited (HK)早先於 93 年 7 月及 10 月所匯出之美金 112.5 仟元及 187.5 仟元等兩筆投資在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發文日之前已匯出，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該公司由於進行投資當時誤解法令，認為非由台灣直接投資中國大陸者可先進行後核備，但該公司在釐清條文規定後，發現已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故於 95 年 5 月 4 日主動向投審會申請補件，投審會鑒於該公司係初次違法且係主動陳報，故從輕以最低 50 仟元處罰，該公司繳交罰款後，投審會於 95 年 12 月 18 日補核准該項投資案，自此之後，該公司進行中國大陸地區之投資案，先經由投審會核准後再行實施，經檢視歷次對外投資投審會之函文，該公司確實已依規定執行，尚無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虞。

上述投資案除上海耀驊之投資案曾受投審會處罰外，其餘於原始投資年度均經台驊國際之董事會通過，且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目的、決策過程、股權取得之交易過程及價格等尚屬合理。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轉投資名稱	原始投資			股權增減情形			96.12.31		
	股數	金額 (USD)	持股比例	年度	股數	金額 (USD)	股數	金額 (USD)	持股比例
T.H.I Group Ltd. (B.V.I.)	1,000	1,000	100%	-	-	-	1,000	1,000	100%
Greatline	3,000	3,000	100%	94	450	450	4,050	4,050	100%
				96	600	600			
T.H.I.-EverFocus	600	600	50%	-	-	-	600	600	50%
T.H.I. Group Limited (HK)	7,800 (註)	1,000	100%	96	4,680 (註)	3,314	12,480 (註)	4,314	100%
慧友沅驊	-	1,200	100%	-	-	-	-	1,200	100%
上海台驊	-	412	75%	95	-	1,588	-	2,600	100%
				96	-	600			
上海耀驊	-	300	75%	94	-	1,400	-	1,700	100%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註：T.H.I Group Limited (HK)係以港幣 1 元為 1 股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係配合公司整體業務發展策略，並依各轉投資公司營運概況進行再投資，自取得股權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對 T.H.I Group Ltd.(B.V.I.)、T.H.I.-EverFocus 及慧友沅驊之股權投資未有股權變動。且分

別於下列期間對各轉投資公司進行增資，其增資情形如下：對 Greatline 於94年度間增資美金450仟元及96年度間增資美金600仟元、對T.H.I Group Limited (HK)於96年度間增資美金600仟元、對上海台驊於95年度間增資美金1,588仟元及96年度間增資美金600仟元、而對上海耀驊於94年度間增資美金 1,400 仟元，以上之增資皆是為充實各轉投資公司營運資金而進行投資。綜上所述，該公司對轉投資之股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決策均進行事前評估並經董事會通過並事前評估，且依相關法令及辦法辦理並執行投資事宜。為有效管理其轉投資事業，該公司訂立「對子公司之監理」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其內容如下：

(1)對子公司之組織、經營策略及風險管理政策

各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係依取得股份比例，由母公司派任之。各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應定期參與子公司董事會及相關部會會議，以查閱有關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事宜，並針對異常事項查明原因並作成紀錄。

母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子公司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並執行下列重要工作，以取得子公司經營管理決定權並善盡監督評估之責，包括：

A.監督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擔任制度作業中之重要核決者。

B.該公司派任人員確實執行或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以確定經營決定權之掌握。

C.定期編製管理報表回報該公司管理當局，以有效掌握子公司經營管理現況。

(2)對財務及業務之監督

各子公司配合母公司之財務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並需符合當地政府會計制度及稅務規定，並按月提出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如有異常需提出分析報告。

資金調度及運用由子公司財務部門獨立處理，但必需定期將有關現金收支及預估表回報母公司。而有關金融機構借貸資金或將資金貸予他人，需呈經理人並經各子公司董事會核准外，且須回報母公司，由母公司審核與評估。涉及大金額財務支出或資產購置計劃，應提出效益評估分析，經各子公司董事會核准之。

(3)對子公司稽核管理之監理

該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規範其對子公司營運、財務業務及稽核之監理作業。在營運監理方面，該公司對於子公司董事、監察人、重要管理階層人員之選派、子公司業務運作、應收應付帳款條件及帳務處理方式皆有所規範，另針對子公司固定資產、人事及預算亦訂有相關政策以為管理之依循；在財務業務監理方面，該公司之子公司皆已建立獨立的財務業務系統，透過系統連線該公司即可監看子公司財務業務資訊，稽核人員並定期覆核系統資料之正確性以達監理之目的。子公司須每月提供上月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應收帳款明細表、帳齡分析等管理報表予母公司，母公司依所提財務業務資料進行分析以了解子公司運作狀況，對於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及其他重大影響事項，該公司亦於「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中有所規範；在稽核監理方面，該公司之子公司皆訂有內部控制制度，並設有專職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作業及出具稽核報告。該公司年度稽核計畫訂有一年兩次之子公司監理計畫，實地派員赴子公司查核，針對子公司內部控制自行檢查結果及子公司稽核報告做定期評估並持續追蹤缺失改善狀況，故該公司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8~41 條之規定。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元

轉投資事業	年度	幣別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後淨利(損)	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T.H.I Group Ltd.(B.V.I.)	96	美金	-	(127,549)	(127,549)	呂觀文	無保留意見
Greatline	96	美金	-	2,576,282	2,576,282	呂觀文	無保留意見
T.H.I.-EverFocus	96	美金	-	(108,388)	(108,388)	呂觀文	無保留意見
T.H.I. Group Limited (HK)	96	港幣	186,562,919	4,383,413	20,504,868	呂觀文	無保留意見
慧友沅驊	96	人民幣	13,367,641	(918,147)	(800,772)	呂觀文	無保留意見
上海台驊	96	人民幣	881,375,146	20,414,956	15,723,156	呂觀文	無保留意見
上海耀驊	96	人民幣	83,716,376	1,103,840	736,362	呂觀文	無保留意見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1)T.H.I Group Ltd.(B.V.I.)、Greatline 及 T.H.I.-EverFocus

T.H.I Group Ltd.(B.V.I.)係該公司之結算中心，其損益來源主要來自於銀行存、借款之利息及外幣轉換產生之兌換損益；Greatline 及 T.H.I.-EverFocus 係為海外控股公司，Greatline 收益來源主要係依權益法認列轉投資公司 T.H.I.-EverFocus 及 T.H.I Group Limited (HK)之投資損益，而 T.H.I.-EverFocus 之收益來源則為依權益法認列慧友沅驊之投

資損益。

(2)T.H.I. Group Limited (HK)、上海台驊及上海耀驊

該公司為佈局大陸地區，以 T.H.I. Group Limited (HK)轉投資上海台驊及上海耀驊，上海台驊主要係負責華北及華中地區之海運進出口業務，而上海耀驊則係以空運進出口業務及報關業務為主，而 T.H.I. Group Limited (HK)本身則係負責華南地區之進出口業務，大陸地區由於資源豐富、人力成本低及地緣遼闊等特性，近年來儼然成為全世界各大企業之工廠，在大陸地區所生產之產品大多銷往其他地區之情形下，使大陸地區之對外貿易量逐年增加，而上海台驊、上海耀驊及 T.H.I. Group Limited (HK)之業務量亦隨之增加，營運狀況尚且良好。

(3)慧友沅驊

慧友沅驊係慧友集團與台驊國際集團於中國大陸之轉投資公司，主要係銷售安防產品，原本之銷售策略係兩家企業資源互補合作，以台驊國際之通路為慧友沅驊之產品打開大陸市場，但因台驊國際及慧友集團皆無公共工程背景，無法承接工程大案，且慧友沅驊之產品屬於中高階，而市場上充斥許多低價位之產品競爭，導致市場價格混亂，致使慧友沅驊 96 年之營運不甚良好，由於慧友沅驊目前尚處於創業時期，市場尚未完全開拓，才導致虧損，而中國大陸之工程開發市場尚未飽和，仍有非常大的成長空間，而慧友電子亦積極提升技術改良並於深圳擴廠量產，對於往後之營收亦有助益，96 年度之虧損為人民幣 801 仟元，THI-EverFocus 持股 50%，對於台驊國際之影響數僅約人民幣 400 仟元(約當新台幣 1,600 仟元)，佔台驊國際之營收非屬重大，對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影響不大。

6.最近二年度認列投資損益金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認列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95 年度	96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T.H.I Group Ltd.(B.V.I.)	17,658	(4,148)	-	-
Greatline	60,820	83,781	-	-
T.H.I.-EverFocus	(730)	(1,762)	-	-
T.H.I. Group Limited (HK)	61,701	85,606	-	-
慧友沅驊	(1,191)	(3,447)	-	-
上海台驊	44,897	67,680	-	-
上海耀驊	2,423	3,170	-	-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獲利匯回之情形。

7.轉投資事業給付申請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給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8.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困難情事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生營運或財務困難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日前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截至申請上櫃日止，並未有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達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重大投資案。

五、評估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上櫃申請日尚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八十四會計年度以前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取得並了解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影響所表示之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經參酌並摘錄昭明法律事務所廖學興律師對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大股東、負責人及經營階層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專利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該公司最近五年度所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上網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有關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自 95 年 7 月 10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後，尚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資訊公開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截至目前尚無發現該公司有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除於 93 年 7 月 28 日主管機關許可前，逕行經由第三地投資事業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暨香港台驊以美金 300,000 元，作為投資設立上海耀驊之增資股本，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例」第 35 第 1 項規定，該公司於 95 年 5 月 4 日主動陳報違反事實，經濟部投審會查核後於 95 年 10 月 27 日處予罰鍰新台幣 5 萬元。該事件因該公司主動向經濟部申報，經濟部亦從輕處分，且該公司往後大陸投資均按正常程序，尚無其餘重大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董監大股東、負責人及經營階層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核閱公司年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公司聲明書及財務報告，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經營管理階層等相關人員，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專利權是否侵權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核閱公司年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公司聲明書及財務報告，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著

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等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核閱公司年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公司聲明書及財務報告，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營管理階層等相關人員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營管理階層等相關人員，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該公司繫屬中之訴訟案件係一般民事訴訟案件，且其金額並非重大，列示如下：

(一)該公司要求遠興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興國際)給付運費 783 仟元乙案。

1.緣由：

台驊國際受遠興國際委託於 94 年 1 月至 4 月間由台驊國際運送數批貨物至美國紐約，遠興國際於完成運送後給付三張支票 UW8524929、SN3581489 及 SN3581496 予該公司，用以支付該期間運費共新台幣(以下同)783,353 元，但此三張支票卻因存款不足而遭銀行退票，遠興國際代表人陳明珠遂簽發商業本票予台驊國際，承諾於 94 年 6 月 15 日清償所有欠款，爾後遠興國際雖陸續有支付運費，但仍有欠款 683,264 元未支付，於是台驊國際以商業本票向陳明珠為付款提示，卻未獲兌現，台驊國際遂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以保債權。

2.目前進度：

台驊國際於 94 年 6 月 23 日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聲請對遠興國際之支付命令，並於 94 年 6 月 27 日核發，另為確保債權，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法院於 95 年 1 月 6 日裁定准予執行，但由於陳明珠名下並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故已委由長立國際法律事務所陳長律師向法院聲請債權憑證中。

3.對該公司之影響：

由於此案件台驊國際為原告，並無法律上之損失，目前雖已取得強制執行命令，該筆運費仍有無法收回之風險，惟因金額非屬重大且該公司已將該筆款項轉列催收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未有影響該公司營運之虞。

(二)該公司要求勵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勵志科技)給付運費 828 仟元乙案。

1.緣由：

台驊國際受勵志科技委託於 94 年 7 月至 8 月間運送數批貨物，勵志科技於完成運送後給付兩張支票 SC4563651、SC4546457 予台驊國際，用以支付該期間運費共 827,744 元，因存款不足退票，勵志科技代表人林榮村之子林育騰遂簽發本票予台驊國際，並提出還款計劃，卻未獲兌現，台驊國際便向台

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以保債權。

2.目前進度：

台驊國際於 94 年 10 月 19 日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對勵志科技之支付命令，並於 94 年 11 月 21 日核發，另台驊國際為確保債權，於 95 年 3 月 14 日向台灣台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該法院於 95 年 3 月 20 日裁定准予執行，但由於林育騰名下並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故已委由長立國際法律事務所陳長律師向法院聲請債權憑證中。

3.對該公司之影響：

由於此案件台驊國際為原告，並無法律上之損失，目前雖已取得強制執行命令，該筆運費仍有無法收回之風險，惟因金額非屬重大且該公司已將該筆款項轉列催收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未有影響台驊國際營運之虞。

(三)該公司要求香港商雅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商雅盈)給付運費 410 仟元乙案。

1.緣由：

香港商雅盈於 96 年 5 月 11 日委託台驊國際由北京運送貨物至印度孟買，當時台驊國際告知運送期間約 1-2 日，而香港商雅盈聲稱於 96 年 5 月 17 日台驊國際未告知改航班經由韓國轉機至印度孟買，使香港商雅盈認為貨物應於 96 年 5 月 19 日即至印度孟買，但實際卻於 96 年 5 月 24 運抵目的地，香港商雅盈以台驊國際未告知運抵時間延後而遭客戶索賠，故僅願給付運費新台幣 409,891 元之 50%，台驊國際無法接受此條件，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

2.目前進度：

本公司於 97 年 3 月 14 於地方法院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但調解未果，另於 97 年 5 月 12 進行開庭辯論，庭中被告香港商雅盈表示願意以請求金額 409,891 元之七成和解，目前該公司尚未確認回應。

3.對該公司之影響：

由於此案件台驊國際為原告，並無法律上之損失，惟因金額非屬重大且此筆款項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未有影響台驊國際營運之虞。

上述案件所牽涉金額相較於台驊國際之資本額，所佔比例甚低，且各訴訟案之結果尚不致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發函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台北市政府環保局及參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

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環境汙染之情事。

綜上所述，台驊國際及其董監大股東、負責人與經營管理階層在法令遵循方面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柒、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 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審查意見(詳附件一)

該公司尚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不宜上櫃情事，請詳附件一。

捌、評估申請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該公司於95年7月10日公開發行以來，即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來逐步推行公司治理，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保障股東權益。現依照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六大評量指標評估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分述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於每年6月底前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定期召開股東常會，並編製股東會年報，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將股東會議事錄妥善保存五年。另該公司已建置對外專屬網站，提供給投資人瞭解該公司產業及營收獲利情況，並設置發言人及其代理人制度，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三人，其中含二席獨立董事張瑞猛及蘇明順及一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陳錫祥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對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因此該公司並無需設置審計委員會。另該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並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及一等親屬擔任，具相互分工之功能。而該公司已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定期召開董事會，開會過程並全程錄音或錄影，且至少保存5年，而獨立董事在會議中亦能充份表達其意見，強化該公司董事會職能。

三、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均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由股務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於董事會或其他不定期時間向與公告資訊相關部門及人員宣導公告法令，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因此過去一年未有因違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發生。

四、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另訂有「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明確賦與內部稽核單位及人員充分之權限。而各部門每年均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並出具內控聲明書；另選任符合資格之稽核人員擔任內部稽核單位，每年訂定稽核計劃且確實依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並將稽核報告送各主管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

五、經營策略：

該公司為專業物流事業，並為公司之核心事業，故該公司均專注於本業並提升專業與品質。該公司之策略目標為是成為大中華地區規模最大品質最好的專業物流企業，另誠信及不斷追求品質為該公司之企業價值。

六、利害關係人：

該公司已建立良好之員工溝通管道，維護其合法權益，因此最近兩年內未曾因任何重大勞資問題或重大違反勞工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罰。另該公司已訂定「關係企業、特定人、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明確規範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其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定，並確實執行。

七、社會責任：

(一)資訊揭露

該公司依法令規定，以正確、及時、誠實之揭露原則，建立完整之資訊揭露制度，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及更新於證期局公開資訊觀測網路申報系統及該公司網站各項有關營運、財務、董事會、股東會之資訊，以確保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取得公司相關之最新訊息，提升資訊透明度，善盡企業之責任。

(二)員工權益

該公司一向重視勞工之權益，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充分聽取員工之意見，對於員工工作、生活及權益上所遭遇之問題，均能予以妥善的回覆與處理，以保障員工之權益。

(三)環境保護

該公司為一海空運貨運承攬業者，尚不至於對環境造成污染，

(四)永續經營

1.該公司為順應市場新技術趨勢之持續發展，掌握及開發客戶需求的產品，並保持在同業間之競爭優勢，持續提升員工之服務品質，並秉持誠信原則維繫與供應商之關係，以創造企業利潤，落實永續經營理念。

2.該公司落實專業經理人制度，以因應公司將來激烈之產業競爭，以使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

(五)社區參與、社會貢獻

該公司未來亦將積極參與社會公眾活動以履行社會責任。

(六)投資者關係

該公司於每年 6 月底前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定期召開股東常會，並編製股東會年報，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將股東會議事錄妥善保存五年。另該公司已建置對外專屬網站，提供給投資人瞭解該公司產業及營收獲利情況，並設置發言人及其代理人制度，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

(七)供應商關係

該公司已累積數十年之服務經驗，並藉由電腦化之管理與各供應商建立良好夥伴關係，因而已建立一定之口碑，使該公司能掌握源源不斷之料源，致其營收逐年成長。

(八)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該公司均即時將公司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便於利害關係人可隨時充分了解本公司之營運狀況，而且該公司已建立良好之員工溝通管道，維護其合法權益，因此最近兩年內未曾因任何重大勞資問題或重大違反勞工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罰。另該公司已訂定「關係企業、特定人、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明確規範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其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定，並確實執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之情形。

玖、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之評估

(一)集團企業之具體認定

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1.屬於母公司、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關係者。	1.T.H.I Group Ltd.(BVI) 2.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3.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4.T.H.I Group Limited (HK) 5.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6.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7.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 8.T.H.I Group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經查核該公司 96 年 9 月 22 日、97 年 3 月 31 日股東名冊，申請年度及最近一年度並無持有該公司股權達 50%以上之法人股東。 2.經核閱該公司 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0%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計有 T.H.I Group Ltd.(BVI)、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T.H.I Group Vietnam Company Limited，其中透過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轉投資 T.H.I Group Limited (HK)，暨透過 T.H.I Group Limited (HK)再 100%轉投資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及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另透過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50%轉投資 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暨透過 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再 100%轉投資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	1.T.H.I Group Ltd.(BVI) 2.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3.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4.T.H.I Group Limited (HK) 5.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6.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7.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 8.T.H.I Group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名單，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次；另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紀錄，並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該公司總經理並非他公司所指派。 2.經核閱該公司 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監事等關係人所出具之轉投資聲明書暨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名單得知，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以上之子公司及孫公司有 T.H.I Group Ltd.(BVI)、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T.H.I Group Limited (HK)、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上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三分之一以上者。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及 T.H.I Group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等八家公司。上述公司之過半數席次、代表人或重要經營幹部均由台驊國際或其關係人所擔任。故台驊國際應可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3.經核閱該公司現行有效契約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尚無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依約擁有對方經營權之情事。 4.經核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紀錄及 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96年及截至97年第一季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另該公司子公司 THI Group Ltd.(BVI)及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因營運週轉而有融通之需求，故該公司以不動產作抵押為其背書保證，以協助該兩家子公司取得授信額度，背書保證金額皆超過其總資產之三分之一，故 THI Group Ltd.(BVI)及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公司。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台驊國際 96 年 9 月 22 日、97 年 3 月 31 日股東名冊及 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有對該公司持股逾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之法人股東，故無符合左列標準之集團企業。

具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推定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核閱台驊國際及其關係人轉投資事業概況表，並取具法人股東之董監事及總經理名單，並無符合左列標準公司。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 96 年 9 月 22 日、97 年 3 月 31 日股東名冊及該公司及其關係人之轉投資事業聲明書，查閱其重大轉投資事業之公司登記資料，並無他公司與台驊國際之已發行股份總額有半數以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情事。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該他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T.H.I Group Ltd.(BVI) 2.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3.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4.T.H.I Group Limited (HK) 5.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6.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7.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 8.T.H.I Group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經核閱台驊國際 96 年 9 月 22 日及 97 年 3 月 31 日股東名冊，並無對台驊國際採權益法評價之他公司。 2.經核閱該公司 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台驊國際採權益法投資且持股超過 50%以上之公司計有 T.H.I. Group Ltd.(BVI)、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T.H.I Group Limited (HK)、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及 T.H.I Group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等八家公司，故其為符合左列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二)集團企業應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評估：

1.同屬集團企業之有價證券已上市公司，其獲利能力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均能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但於上開期間內雙方公司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申請公司進銷貨總金額 10%者，不在此限。

台驊國際並無同屬集團企業之已上市公司，故不適用。

2.同屬集團企業之有價證券已上櫃公司，除係依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上櫃之公司外，其獲利能力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均能符合申請股票在櫃檯買賣之規定條件者。但於上開期間內雙方公司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申請公司進銷貨總金額 10%者，不在此限。

台驊國際並無同屬集團企業之已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3.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會計年度內均各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台驊國際主要營業項目為海空運貨物承攬業，茲將集團企業申請上櫃之補充規定所定義之「相互競爭」，分別以企業型態、業務可替代性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之要素綜合判斷，條列說明如下：

集團企業名稱	企業型態	主要服務地區	對象客戶
T.H.I Group Ltd.(BVI)	結算中心	台驊集團	台驊集團及其代理商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控股公司	-	-
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控股公司	-	-
T.H.I Group Limited (HK)	海空運貨物承攬	香港、美國、歐洲	對進出口運輸有需求之客戶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海空運貨物承攬	中國、美國、歐洲	
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海空運進出口貨物國際運輸代理業務	中國、美國、歐洲	
T.H.I Group Vietnam Co., Ltd	海空運貨物承攬	越南、美國、歐洲	
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	安防產品之銷售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客戶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1)企業型態

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具有關聯性者有 T.H.I Group Limited (HK)、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及 T.H.I Group Vietnam Co., Ltd 等四家公司，其餘主要從事帳款結算、投資控股及安防產品之銷售等業務。

(2)業務是否可替代性

同屬海空運貨物承攬業務之集團企業有 T.H.I Group Limited (HK)、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及 T.H.I Group Vietnam Co., Ltd 等四家公司，其主要服務地區與台驊國際不同，台驊國際以台灣地區為主要進出或出口地為主、上海台驊及上海耀驊主要以中國大陸進出口地為主、香港台驊及越南台驊則以香港及越南為主，並無重覆之虞，自然形成市場區隔，且對該公司在國際化業務在運作上具有相輔相成之效，故該公司與其集團企業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3)主要銷售客戶

台驊集團主要提供之服務自客戶委託運送貨物由出口地開始，順利使貨物能於目的地交貨，由於涉及跨國情形，因此當台驊客戶貨物出口，有關起運點之手續費及相關航空或船公司運費皆為其勞務收入，而進口地之手續費及有關進口當地之集團企業公司或代理上之收入，故產生服務客戶相同，但因各別所提供之勞務地不同，故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進口亦同。

綜上，台驊國際與集團企業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4.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另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併同其重要業務之政策，於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無

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台驊國際針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業務及財務往來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之具體書面制度，並經 95 年 5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

5.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經查閱台驊國際之帳冊與會計師出具之審查報告，各項交易均依內控制度作業執行，且比較上述書面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公司所訂之相關辦法，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6.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能力。

台驊國際實際提供服務之對象為進出口廠商，依貿易條件，貨物由台灣進口或出口，若託運人與收貨人協議運費係由收貨人付款，則該公司將委由設立於收貨所屬之進口地集團企業或代理商收取帳款，因債權之轉移而產生對集團企業之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評估該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提供進出口廠商海空運承攬服務收入，該公司應無無法獨立行銷開發之能力。

7.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不計算在內。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來自集團企業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4,357 仟元及 15,332 仟元，分別占進貨金額 1.81%及 1.56%，銷貨金額分別為 80,581 仟元及 65,866 仟元，分別佔銷貨金額 8.58%及 6.24%，並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均屬母子公司型態，故無本款之適用。

8.前款之規定情形，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

該公司並無前款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但發行公司若為子公司是否適宜上櫃之各款規定，評估說明如下：

台驊國際申請時非屬母子公司關係，得不適用本項規定。

二、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台驊國際非屬建設業、資訊軟體業、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

拾、上列各項目之評估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櫃契約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函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無。

拾壹、其他揭露事項：無。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所列不宜上櫃情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所列不宜上櫃情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三款所列情事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紀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核閱相關帳冊資料，以及參酌昭明法律事務所廖學興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尚有以下未決訴訟案： 1.請求遠興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興國際)給付運費乙案 (1)緣由： 台驊國際受遠興國際委託於94年1月至4月間由台驊國際運送數批貨物至美國紐約，遠興國際於完成運送後給付三張支票UW8524929、SN3581489及SN3581496予該公司，用以支付該期間運費共新台幣(以下同)783,353元，但此三張支票卻因存款不足而遭銀行退票，遠興國際代表人陳明珠遂簽發商業本票予台驊國際，承諾於94年6月15日清償所有欠款，爾後遠興國際雖陸續有支付運費，但仍有欠款683,264元未支付，於是台驊國際以商業本票向陳明珠為付款提示，卻未獲兌現，台驊國際遂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以保債權。 (2)目前進度： 台驊國際分別於94年9月2日及94年12月28日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聲請對陳明珠聲請假扣押及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該院於94年9月5日核發假扣押裁定、95年1月6日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後，由於陳明珠名下並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故已委由長立國際法律事務所陳長律師向法院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取回先前提供之擔保金。 (3)對該公司之影響： 由於此案件台驊國際為原告，並無法律上之損失，目前雖已取得強制執行命令，該筆運費仍有無法收回之風險，惟因金額非屬重大且該公司已將該筆款項轉列催收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未有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影響該公司營運之虞。 2.請求勵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勵志科技)給付運費乙案 (1)緣由： 台驊國際受勵志科技委託於94年7月至8月間運送數批貨物，勵志科技於完成運送後給付兩張支票SC4563651、SC4546457予台驊國際，用以支付該期間運費共827,744元，因存款不足退票，勵志科技代表人林榮村之子林育騰遂簽發本票予台驊國際，並提出還款計劃，卻未獲兌現，台驊國際便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以保債權。 (2)目前進度： 台驊國際於94年10月19日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對勵志科技之支付命令，並於94年11月21日核發，另台驊國際為確保債權，於95年3月14日向台灣台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該法院於95年3月20日裁定准予執行，但由於勵志科技及林育騰名下並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且因聲請債權憑證尚需先繳納執行費，故未對上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 (3)對該公司之影響： 由於此案件台驊國際為原告，並無法律上之損失，目前雖已取得強制執行命令，該筆運費仍有無法收回之風險，惟因金額非屬重大且該公司已將該筆款項轉列催收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未有影響台驊國際營運之虞。 3.請求香港商雅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商雅盈)給付運費乙案 (1)緣由： 香港商雅盈於96年5月11日委託台驊國際由北京運送貨物至印度孟買，當時台驊國際告知運送期間約1-2日，而香港商雅盈聲稱於96年5月17日台驊國際未告知改航班經由韓國轉機至印度孟買，使香港商雅盈認為貨物應於96年5月19日即至印度孟買，但實際上香港商雅盈並未告知其貨物為特殊櫃，致無法上原泰國航空之貨機，而臨時改由大韓航空運送，故貨物於96年5月24方運抵目的地，香港商雅盈以運抵時間延後而遭客戶索賠為由，故僅願給付運費新台幣409,891元之50%，台驊國際無法接受此條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件，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 (2)目前進度： 該公司於97年3月14於地方法院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但調解未果，另於97年5月12日、97年9月21日及98年1月14日進行開庭辯論，台驊公司已向法院提出航空公司等相關資料證明台驊公司於處理本件運送事務上並無疏失，並主張香港商雅盈基於買賣契約並無任何損失等，法院要求被告香港商雅盈提出受有損害之證據，本案於98年2月18日續行訴訟程序，庭中被告提出客戶信函一份，惟台驊公司主張信函內容亦有提到買方因與被告之友誼關係，未向被告索賠，故無損害。被告香港商雅盈答稱，客戶的信函係表示其遭人罰款的損害並未向香港商雅盈要求，其有扣住貨款的尾款未給。法官表示，希望雙方試行和解。被告香港商雅盈表示，買方願支付 7 萬元之運費，剩餘運費部分願意支付一半，因此願支付運費共 24 萬元。另98年2月25日開庭雙方以28.5萬元達成和解。 (3)對該公司之影響： 由於此案件台驊國際為原告，並無法律上之損失，惟因金額非屬重大且此筆款項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未有影響台驊國際營運之虞。 (4)具體改善措施： 由於該公司係貨運承攬業者，僅提供貨運安排之服務，並　非實際之貨運業者，故以往該公司發生貨物運送時間延後之情形時，必向貨運業者(如船公司及航空公司)申請班次延遲之證明，再提出並向客戶說明，以避免發生爭議，如客戶仍無法接受，則寄發存證信函，就以往經驗，客戶收到存證信函後則會予以支付運費，而香港商雅盈之案件，主要係因雙方於溝通上有所誤解，致進行法律程序。針對貨物運送時間延後之處理，該公司依民法之規定處理程序為： A.雙方已成立契約並有約定之前提下，應優先於法律規定而為適用。反之，若契約未規定時，始回歸法律規定。 B.該公司接受客戶委託承攬運送貨物時，雙方會達成運送及運費之合意，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簽訂付款協議書，上並記載運費給付方式。因此若該公司已完成貨物之運送，而客戶拒絕支付運費時，該公司得依民法第 660 條或第 664 條之規定，依據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客戶支付運費。因此不論是否有其他原因而使貨物運送時間延後，都必須先行支付運費後再行協調。 4.請求瀚葳國際有限公司損害賠償乙案(以下簡稱瀚葳公司) (1)緣由： 台驊公司接受其客戶之委託，承運貨物一批自美國西雅圖至台灣高雄港，因台驊公司一時間無法覓得合適之運送　　船商，適瀚葳公司表示可安排合適海上運送人，故台驊公司以全部運費為美金 101,000 元與瀚葳公司達成協議，委由 AMERICAN PRESIDENT LINES, LTD.(下稱 APL 公司)運送系爭貨物。然因系爭貨物分二航次運送至台灣，而於第一批貨物抵達時，瀚葳公司即要求台驊公司支付全部運費，台驊公司支付前開金額後，APL 公司卻於第二批貨物抵達台灣高雄港後，以扣貨為由要求台驊公司須再支付美金 66,110 元之運費，因台驊公司急需領取該批貨物，遂於 2007 年 12 月 24 日支付該筆運費，折算新台幣後共計 2,148,707 元。因瀚葳公司對於 APL 公司要求額外支付運費一節，未曾事先告知台驊公司，事後亦置之不理，故台驊公司於 97 年 6 月 5 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瀚葳公司賠償新台幣 2,148,707 元暨清償前之法定利息。 (2)目前進度：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案號：97 年度移調字第 1006 號)已於 97 年 7 月 10 日進行調解程序，因兩造皆無調解意願，故調解諭知不成立。另已於 97 年 10 月 22 日及 3 月 9 日進行開庭辯論，故本案目前仍於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3)可能遭受之損失： 本件台驊公司為原告，最不利之結果為新台幣 2,148,707 元之損害請求無著及所繳交之裁判費無從請求返還外，法律上不致有其他損失。 5.請求立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給付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費乙案(以下簡稱立赫電子) (1)緣由： 立赫電子委託台驊公司運送貨物，積欠台驊公司運費新台幣 218,028 元，台驊公司於 97 年 7 月 16 日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因立赫電子聲明異議，故以台驊公司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2)目前進度(案號：桃檢調字第 426 號)： 本案已於 97 年 8 月 27 召開第一次調解庭，因兩造皆無調解意願，故調解諭知不成立，於 97 年 11 月 7 日及 98 年 1 月 15 日進行開庭辯論，另於 98 年 2 月 6 日開庭，立赫電子由律師代理開庭，並具狀表示立赫企業已於 98 年 2 月 5 日將其在台北對台驊公司起訴請求之債權中之新台幣 218,028 元及利息，轉讓予立赫電子，要求與本案運費抵銷，並請求法院准予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等候台北訴訟的判決結果。法院裁示候核辦，並稱我方(台驊公司)可具狀回應供其參考。 由於最高法院有判例認為尚未裁判勝訴之損害賠償債權亦可主張抵銷，故我方(台驊公司)無法以立赫企業之債權是否有理由尚未判決為由，請求法院駁回對方裁停的聲請，因此本件最後應會裁停。 98 年 2 月 18 日已收到法院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裁定，將以此裁定要求立赫企業將其在台北的訴訟減縮其請求之金額，若未為之，則要求法院駁回該部份之請求。 (3)可能遭受之損失： 無，由於立赫電子已在法庭自承其委託台驊公司運送貨物，並積欠運費未付，本件應可望獲得勝訴。 6.立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乙案(以下簡稱立赫企業) (1)緣由： 立赫企業委託台驊公司運送貨物，因台驊公司之智利代理行無單放貨予第三人，立赫企業於 97 年 8 月 21 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對台驊公司發支付命令，命台驊公司給付其新台幣 1,388,686 元整，因台驊公司聲明異議，故以立赫企業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2)目前進度： 本案於 97 年 11 月 5 日進行開庭辯論，目前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案號：97 年度促字第 25868 號)，另於 98 年 2 月 10 日開庭，立赫企業公司委任律師到庭並當庭提出準備書狀，主張我方(台驊公司)因無單放貨，依民法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相關規定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我方(台驊公司)則反對立赫企業所為訴之追加，並強調由立赫企業提出之本件貨物買賣估價單，顯見貨物出賣人應為訴外第三人立赫電子，立赫企業並非本件貨物所有權人，亦未因無單放貨而受有任何損害，目前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3)可能遭受之損失： 台驊公司係以立赫企業已自受貨人取得全部貨款，並未因無單放貨而受有損害作為答辯，若法院判決台驊公司敗訴，台驊公司必須賠償立赫企業公司新台幣 1,388,686 元及法定利息。 7.請求鍾年睿假扣押及請求履行契約乙案 (1)緣由： 台驊公司員工鍾年睿(原美國線出口業務人員)以出差為由向公司預支款項，嗣未能檢據核銷，並積欠公司代其賠償他人之賠償金，共計新台幣 397,561 元，台驊公司於 97 年 9 月 9 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對鍾年睿及其保證人等三人起訴請求給付新台幣 397,561 元及法定利息。另鍾年睿以出差為由向公司預支款項，嗣卻未能檢據核銷，有觸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之嫌，刑事部分目前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中。 (2)目前進度： 民事案件於 97 年 10 月 13 日召開調解庭，目前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案號：97 年度北勞簡調字第 103 號)。刑事案件於 97 年 9 月 12 日及 12 月 15 日開庭，目前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中(案號：97 年度偵字第 22803 號)。 (3)可能遭受之損失： 無，除非鍾年睿可以提出合乎台驊公司規定之單據核銷預支款，否則本件應可望獲得勝訴。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8.請求威城食品有限公司給付運費案(以下簡稱威城食品) (1)緣由： 威城食品委託台驊公司運送貨物，積欠台驊公司運費新台幣 1,22,787 元，台驊公司於 98 年 2 月 18 日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 (2)目前進度： 98 年 3 月 16 日收到板橋地方法院假扣押裁定，法院准許台驊公司以新台幣 430 仟元或等值之玉山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後，得對威城公司之財產，在 1,270 仟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3)可能遭受之損失： 本件台驊公司為原告，最不利之結果為新台幣 1,22,787 元之損害請求無著及所繳交之裁判費無從請求返還外，法律上不致有其他損失。 綜上所述，該公司未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查閱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紀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昭明法律事務所廖學興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簽訂之重要契約及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有關該公司之退票紀錄，尚未發現有重大災害或特殊事故之說明或揭露及改變業務計劃重要內容之情事或退票之情事，故該公司截至目前止尚無遇有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三)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以及查閱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紀錄、主管機關往來文件，並參酌昭明法律事務所廖學興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至目前為止除有於經濟部投審會許可前，逕行由香港台驊投資事業以美金 300,000 元，作為投資設立上海耀驊之增資股本，於 95 年 10 月 27 日遭受經濟部處予罰鍰 50,000 元之情事，其發生之原因為香港台驊並未了解台灣申請核備之進度即先行匯出款項，導致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例」第 35 第 1 項規定而遭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受處罰，但由於台驊國際主動向經濟部申報該情形，經濟部亦從輕處分，且該公司之後大陸投資均按正常程序辦理，故對該公司而言非屬重大損失，亦不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除以上所述，並未發現有其他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經參閱該公司 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96年迄今之相關帳冊，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主管，該公司尚無向非金融機構融資之情事。 (二)經核閱該公司目前仍存續中之重大契約，尚無對營運有重大 限制或顯不合理，致發生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經核閱該公司 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以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除向兆豐銀行申請之綜合授信額度 35,000 仟元,其中擔保信用狀額度美金 600 仟元供子公司上海台驊於大陸華一銀行授信額度之擔保外，及 96 年間向華僑銀行申請信用額度 15,000 仟元，係與子公司 T.H.I. Group Ltd.(BVI)共用外，至目前為止尚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評估 1.經參閱該公司 94~96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訪談管理階層及員工、並參酌昭明法律事務所廖學興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查核日止，該公司之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三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 2.該公司已依法向台北市政府報備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已依規定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經抽核相關憑證，其金額、相關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3.經查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主管機構來函，該公司尚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亦無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份或全部停工之情事。 4.經抽核該公司勞保費、健保費之繳款情形，並經函詢勞保局及健保局，該公司並無積欠勞、健保費及滯納金之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情事。經抽核相關憑證，其金額、相關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 (二)重大環境污染評估 1.該公司為貨運承攬服務業，工作環境尚不致造成環境汙染，故尚無需取得污染防治設備之許可證。 2.經參閱該公司 94~96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並發函該公司所在地之環保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並無因環境污染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情事。 3.經查閱有關該公司之新聞報導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核閱相關主管機關來函，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因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情事。 4.經核閱該公司與相關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發函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詢，該公司自 94 年以來，尚無因違反環保相關法令而受罰之情事。 5.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並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6.該公司並不屬於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故亦無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該公司並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8.經參酌昭明法律事務所廖學興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截至目前止尚無污染環境訴訟案件且尚未改善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本款所述重大勞資糾紛或環境汙染之情事。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一)進銷貨交易 經參閱該公司 94~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經抽核該公司與前十大進銷貨廠商及客戶之進銷貨條件及收付款情形，有關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及交易發生過程，或其交易之發生處理程序，尚無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處。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 96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固定資產科目之相關帳冊，並核閱相關公告申報事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均依上述處理程序執行，尚無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情事。 (三)不動產交易 經核閱該公司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財產目錄及帳冊資料，該公司於 96 年 4 月與非關係人呂偉峰(繼承人呂雪華)簽訂土地及建物買賣契約書，交易總價 180,000 仟元，購買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63 號 12 樓作為辦公大樓之用，該公司已洽請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 95 年 10 月 14 日進行估價，所估金額為 183,536 仟元，大於購買價格，另交易過程已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經評估其相關合約憑證，並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另核閱該公司最近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與相關帳冊，該公司於 97 年 3 月與非關係人張金珠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出售位於台北市寶清街 31 號 8 樓之辦公場所及停車位，交易總價 27,000 仟元，每坪約當 29 萬元，成交價格高於房屋仲介公司所提供鄰近成交金額約當每坪 26 萬元~28 萬元之間，交易過程已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經評估其相關合約憑證，並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另該公司 92~97 年 3 月底並無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之情事。 (四)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 94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相關帳簿資料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該公司最近一年內尚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綜上評估，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尚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經參閱該公司 96 及 97 年度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紀錄及變更事項登記卡，以該公司 96 年度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之稅前純益分別為 99,715 仟元及 118,995 仟元，計算其占目前實收資本額 431,107 仟元之比率分別為 23.13%及 27.60%，獲利能力已符合上櫃規定條件；另加計上櫃前擬辦理現金增資 48,888 仟元，預估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479,995 仟元，計算其 96 年度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之稅前純益占增資後實收資本額之比率分別為 20.77%及 24.79%，獲利能力亦符合上櫃規定。	✓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一)是否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財務報告之評估： 1.經取具該公司 94 至 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財務報告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迄今之收文記錄及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二)是否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評估： 1.經檢視該公司之書面會計制度，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之規定編製其書面會計制度，並有效執行。 2.經檢視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其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 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 94 年 5 月董事會通過訂定及 95 年 5 月董事會通過修正在案，且具以有效執行。經會計師針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已進行專案審查，並於 97 年 4 月 1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故該公司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財務報表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且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亦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	(一) 經取得該公司與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無退票、逾期還款、拒絕往來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證明及所出具之無違反誠信原則聲明書，並核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最近三年內未有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 (二)經參酌昭明法律事務所廖學興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或其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綜上所述，該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未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一)該公司設有董事 7 席，已符合申請上櫃董事席次之規定。其中獨立董事兩席，均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術之工作經驗，其中一席為財務專業人士，且皆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情形。另該公司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辦事項辦法」第 5 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相關規定。 (二)該公司設有監察人 3 席，已符合申請上櫃監察人席次之規定。其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為一席，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術之工作經驗，且為會計專業人士。且未有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情形，故符合獨立職能監察人之任職條件。	✓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於 96 年 4 月 14 日起登錄為興櫃股票，故本款自 96 年 4 月 14 日開始適用。經查核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交易申報資料，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	✓			
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二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迄申請上櫃時尚未改善者。	該公司並非上(市)櫃公司所分割出之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	
十一、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櫃者。	經查核，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券商認為不宜上櫃之情事。	✓			

推薦證券商：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呂 素 玲

紀 秀 鳳

吳 婉 琪

林 逸 婷

單位主管簽章：許 石 睦

代表人簽章：　周 康 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推薦證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洪 浩 哲

單位主管簽章：黃幼玲

負責人簽章：　杜麗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推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李仁傑

單位主管簽章：林聖彬

負責人簽章：　黃敏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現金增資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十 九 日

目　錄

頁　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6

三、最近三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18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19

一、業務狀況---------- 19

(一)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之變化分析---------- 19

(二)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人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 34

(三)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發行人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 39

(四)發行人最近三年度之業績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之業績概況---------- 41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48

二、財務狀況---------- 54

(一)發行人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54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5

(三)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67

(四)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67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68

一、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68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

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68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請)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68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70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70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71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 71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71
三、採行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77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77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83
六、律師聲明書---------- 87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88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88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91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91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96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 96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 97
七、發行人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97
柒、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 99

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捌、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99
玖、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99
拾、就本次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評估---------- 99
拾壹、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評估---------- 99
拾貳、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評估---------- 99
拾參、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評估---------- 99
拾肆、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 99
拾伍、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9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驊國際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99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49,970 仟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驊國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劃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周康記

承銷部門主管：葉 秀 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十　九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一、產業概況

(一)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驊國際成立於 76 年 2 月 4 日,該公司主要係提供海空貨運承攬及進出口報關服務。茲就該公司目前之主要服務項目、營收比重、主要用途及功能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服務項目	96年度		重要用途及功能
	金額	%	
海運出口	777,782	73.66	為國內出口商處理海運出口之相關業務
海運進口	151,833	14.38	為國內進口商處理海運進口之相關業務
空運出口	93,397	8.84	為國內出口商處理空運出口之相關業務
空運進口	19,967	1.89	為國內進口商處理空運進口之相關業務
第三地區進出口	12,978	1.23	為兩岸三地業務合作海空運進出口之相關業務
總計	1,055,957	100.00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台灣係為一四面環海之海島型經濟體，由於本身資源並不充裕，大部份之生產原料必需仰賴國外進口，而製造之產品亦大部份銷往國外，且我國為太平洋交通之重要樞紐，處於美洲與亞洲運輸之主要航線上，更是突顯我國在國際貿易之重要性。

最近五年度進出口額與國民生產毛額比較表

單位：億美元

年度 / 項目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出口額(A)	1,506	1,824	1,984	2,240	2,467
進口額(B)	1,280	1,688	1,826	2,027	2,193
國民生產毛額(C)	3,152	3,421	3,650	3,751	3,937
出口額佔國民生產毛額比例(A)/(C)	47.78%	53.32%	54.36%	59.72%	62.66%
進口額佔國民生產毛額比例(B)/(C)	40.61%	49.34%	50.03%	54.04%	55.70%

資料來源：(A)、(B)財政部統計處「進出口貿易統計」
(C)行政院主計處「國民所得統計常用資料」

由上表所示，最近五年度之進出口額逐年成長，且進出口額佔國民生產毛額之比例約在 50%~60%之間，可見我國在經濟發展上，進出口貿易所佔比重相當重要。進出口貿易主要運輸方式有分海運及空運，在台灣地區，海運所佔之進出口量遠大於空運之進出口量,因此在台灣地區海運承攬業之市場需求亦遠大於空運之

需求。

最近五年度海空運進出口貨物量比較表

單位：千噸

年度 項目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海運進出口量	221,622	235,824	221,643	220,629	203,360
空運進出口量	1,585	1,789	1,787	1,776	1,676
海空運合計	223,207	237,613	223,430	222,405	205,036
海運佔總進出口量比例(%)	99.29%	99.25%	99.20%	99.20%	99.18%

資料來源：交通部「交通統計月報」

(二)產業風險

1.產業特性

(1)貨運承攬業者為國際運輸市場之要角

以往貨運承攬業者多半僅代託運人執行運送任務，係屬一代理人身份，但隨著運送方式的進步、國際貿易的發展迅速、台灣地區整體產業結構與產品型態之改變，貨運承攬業者不再只處於居中攬貨的地位，除了各種拆併櫃的服務外，國際複合運送與整體運銷服務的觀念已成為貨運承攬業的主流。

在貨物運送過程中，貨運承攬業者不管是對託運人或運送人皆為極重要之角色，因為貨運承攬業者可協助運送人在貨物的承攬，以專業知識協助託運人辦理各種運送相關服務,節省託運人的貨物在運送過程中所耗費的時間與費用。

台灣的經濟發展主要仰賴國際貿易，且加上處於太平洋交通樞紐位置，因此海運成為對外貿易之主要管道，但台灣係以中小企業為主，中小企業的出貨量少，常需要做併櫃處理，以節省運費成本，因此海貨運承攬業者所扮演的角色，對這些中小企業來說十分重要。另外，近年來，台灣高科技產業發達，所生產高科技之產品非常重視投入市場之時效性，傳統之海運已無法滿足這些產業的要求，加上空運之運送時間較海運大幅縮短，因此高科技產業之高單價或具時效性產品運輸多以空運來取代海運，使得航空貨運在台灣亦逐漸取得重要地位。

(2)國內中小型同業競爭者眾多

由於國內對於貨運承攬業規定之資本進入門檻並不高，導致自 75 年開始接受登記以來，公司家數迅速成長，依據港務局之統計，截至 97 年度 1 月份止，海運承攬業者共有 679 家，而在航空局 95 年度年報中，亦提及截至 95

年底，航空貨運承攬業者已達 1,085 家，加上近年來國內產業大量外移，使得國內市場需求減少，而同業公司家數卻未見減少，因此該行業競爭之激烈狀況是有增無減。

(3)國外同業規模較大

隨著全球區域經濟形成，世界貿易組織的運作，使各國因政治、法令因素造成的貿易障礙逐漸瓦解，有利於跨國企業之併購與合併。國際航空貨運承攬業者為完整建立國際行銷服務網，滿足客戶對全球運籌服務及供應鏈管理之需求，尋求以併購、合併等方式來擴大營運規模，使國際貨運承攬業者之營運規模日益成長，擴大規模經濟，造成國內之業者進入國際物流市場相對困難許多。

2.產業特有循環性需求或可替代性商品

(1)整合能力較強、議價空間大

由於貨運承攬業係協助託運人處理有關報關、航海空運送及內陸運輸之工作，可免去託運人同時要面對海關、船公司或航空公司及貨運公司等單位，節省許多時間及成本，且一般客戶若直接與船公司或航空公司接洽，由於單一貨運量並不多，無法像貨運承攬業係集合許多託運人之貨物，能向運送人爭取更經濟之價格。

(2)競爭力較航商所成立之承攬業大

雖然目前航商也開始成立海運承攬運送業，譬如長榮(長榮物流)、馬士基(Maersk -Sea Land)、快桅之快麥等，對海運承攬業有很大的殺傷力，畢竟他們可以利用更低的價格來吸引顧客。但由於此類海運承攬公司係由船公司自行成立，與傳統之海運承攬運送業不同，所以合作上會比較受到同行排斥；且因為客戶群不同，傳統之海運承攬運送業因其業務壓力較大，其競爭力也比較強；航商所設置之海運承攬運送業可能承襲原航商之文化影響，跟傳統之海運承攬運送業相較起來比較不夠彈性且不積極，再加上同時受限於只有一個船東，其他運送人(Carrier)會防範，同行也比較不願意給貨(Co-Load)給他，有時給貨的價錢會比這些航商之海運承攬運送業便宜。

(3)市場區隔明顯

空運也是海運承攬運送業之替代性競爭，但是以台灣四面環海的地理位置上來說，對外進出口貿易貨物運送方面，有 90%以上皆是經由海運，空運所佔的比例極乎其微。

綜上所述，因行業特性關係，該行業產品之可替代性風險對產業發展並不會產生太大之影響。

(三)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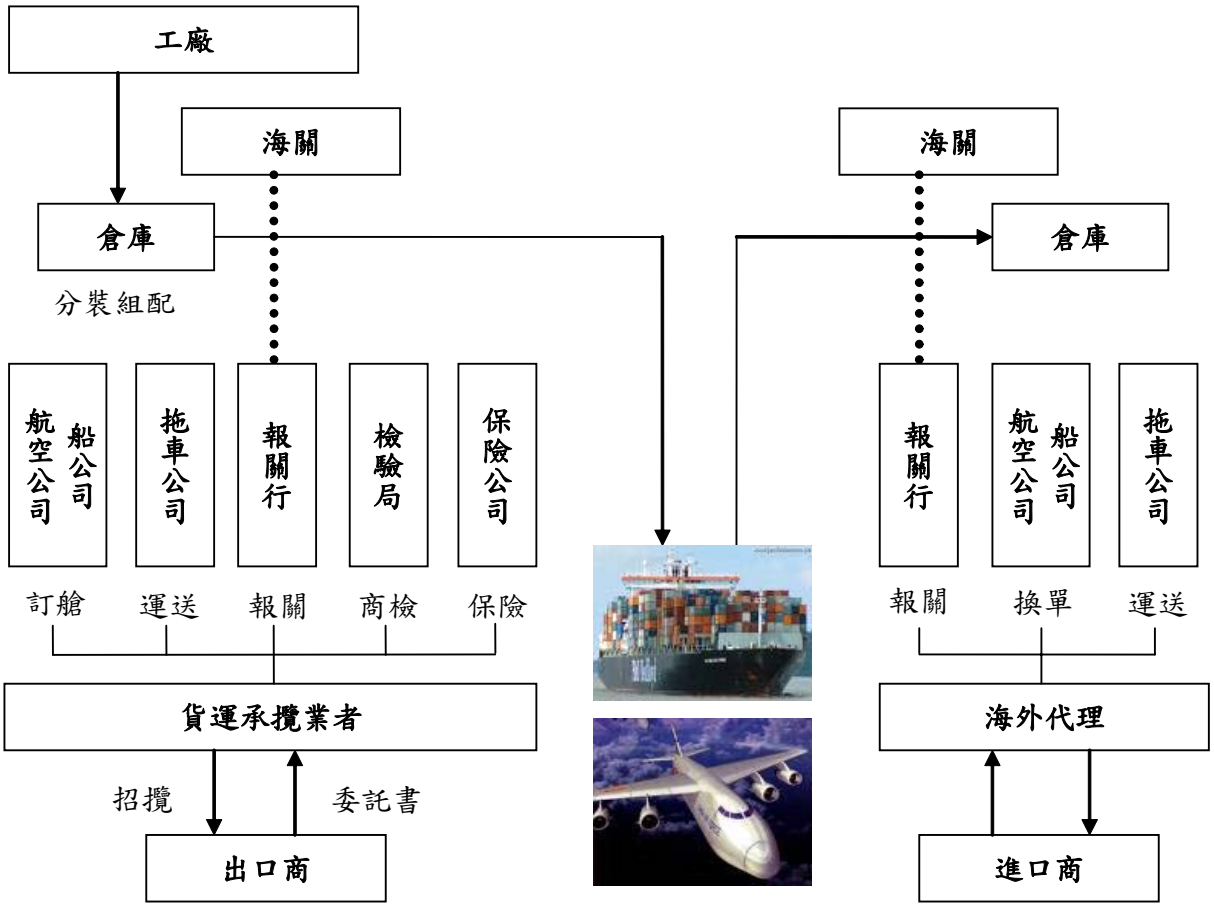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該行業屬於運輸服務業，主要係提供貨物承攬之服務，不同於一般製造業，無類似一般產品之產製過程以及主要原、物料供應等之上、中、下游關係。其勞務提供之對象主要為有進、出口需求之企業，透過貨運承攬業者向航空公司或船公司洽訂艙位，安排航班或船班後，由內陸運輸業將出口貨物運送至貨運集散場後，再經報關業向海關申報進出口資料，完成貨物通關作業後，透過海、空運將貨物運送到達目的地之後，再依不同配銷方式，安排進口地貨車運輸公司將貨物運送至指定地點，完成貨物運輸整體流程。在此流程中，進出口商需面對貨運承攬業者、報關業者、內陸運輸業及倉儲業者等，作業繁雜又不符合效率，故進出口商逐漸有將此一貨物運送流程委託單一業者負責，而在整體流程中以貨運承攬業國際化程度最高亦最深入，故由貨運承攬業者出面整合，而形成整合型之運輸服務。

二、發行人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1.主要競爭對手

根據台灣港務局統計海運承攬運送業公司資料，目前台灣海運承攬業近 700 家公司，普遍為中、小型企業，而其可生存競爭之原因，除了有特殊利基市場的公司之外，只要在每一條或多條航空找到實力夠的合作代理商，並有充分的指定貨來源便可在市場立足。目前上市櫃公司僅有中菲行一家，另沛華集團(未上市櫃)亦為國內海運貨代知名企業，故國內主要或潛在競爭對手以中菲行及沛華集團為主；另該公司深耕兩岸三地貨運代理市場，國外競爭對手為香港上市掛牌之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及跨國企業 UPS 等。

2.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成立於 76 年 2 月，主要從事海空運貨物承攬業務，其中 96 年度海運貨物承攬業務占整體營業收入 88%，空運貨物承攬業務占整體營業收入 11%，其餘為第三地區進出口。主要服務對象為國內的進出口商、製造商以及在香港、大陸所設的製造工廠等，以北美洲為主要運送地區，其次分別為亞洲及歐洲等國家。受惠於全球經濟及中國大陸市場的增長，台驊國際所承攬的貨量迭創新高，依據交通部「交通統計月報」及桃園國際航空站「貨運統計」之資料推估，該公司 96 年度台灣海運進出口承攬量及空運進出口承攬量之市佔率約為 0.16%及 0.15%。

單位：海運：TEU；空運：頓

項目	96年度 承攬量	96年度台灣海空運進出口量	
		進出口統計量	市佔率
海運進出口	18,580	11,388,974	0.16%
空運進出口	1,410	959,253	0.15%

資料來源：交通部「交通統計月報」；桃園國際航空站「貨運統計」及台驊國際提供

註1：交通部「交通統計月報」臺灣地區各國際商港貨櫃裝卸量統計，扣除基隆及高雄港港務局統計空櫃折合20呎櫃數。該公司海運承攬量為整併櫃折合20呎櫃數。

註2：桃園國際航空站「貨運統計」-國際航線貨物運量總表，以四大倉儲(華儲、永儲、遠雄園區、榮儲)之倉儲進出量計算。

另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 T.H.I. Group Limited (HK)、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及上海耀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亦於大中華區經營海空運承攬業務，依據香港 Shipping Gazette 中國物流網之資料推估，該公司 96 年度合併海運進出口承攬量之大中華區市佔率約為 0.14%。

單位：TEU

項目	96年度 承攬量	96年度大中華區海運吞吐量	
		集裝箱吞吐量	市佔率
海運進出口	191,666	124,950,000	0.14%

資料來源：香港Shipping Gazette中國物流網及台驊國際提供

註：香港Shipping Gazette中國物流網全球三十大集裝箱港口位於兩岸三地者(上海、香港、深圳、高雄、青島、寧波、廣州、天津、廈門、大連港)之總計數。該公司海運承攬量為整併櫃折合20呎櫃數。

(二)業務風險

1.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

(1)兩岸直接物流的商機

馬祖台馬輪的進香客於 90 年 1 月 2 日順利抵達福州馬尾港，率先完成兩岸客輪首航。而由金門縣長陳水在率領的金門訪問團也在 90 年 1 月 3 日抵達廈門和平碼頭。金馬兩地客輪順利抵達福、廈，象徵著兩岸小三通順利開通，這是兩岸自 38 年分隔以來，官方的第一次通航，而未來大三通的開放，將提供業界實質有利空間，促使兩岸經貿各項交流。

(2)港際整合有利發展

因應兩岸航運政策發展之需，台灣主導交通業務之主管機關莫不積極重新規劃各港口港際功能，區分港口建設與發展目標，整合並規劃台灣地區各港口功能，以相輔相成為目標，摒除惡性競爭，發揮多港一體功能，並且持續推動港埠國際行銷，以提昇各港口國際競爭性。

(3)海上船舶運輸仍將是台灣物流主要手段

台灣貨物進出口有 90%以上需仰賴海運來完成，海運對國際貿易活動之貢獻具有功不可沒之地位。一般而言，海運貨物種類，大抵可分為散雜貨、大宗貨與貨櫃貨物，但居於運輸與搬運之便利性來考量，所以台灣進出口與轉運貨物仍以利用貨櫃船舶運送之貨櫃物量所佔比率較高。

(4)全球物流呈穩定成長趨勢

國際運輸的興衰取決於國際貿易，近年來由於企業走向國際化，使得國際貿易量大幅增加，因此國際運輸量亦隨之增加。

全球港口貨櫃裝卸量預測表

單位：千 TE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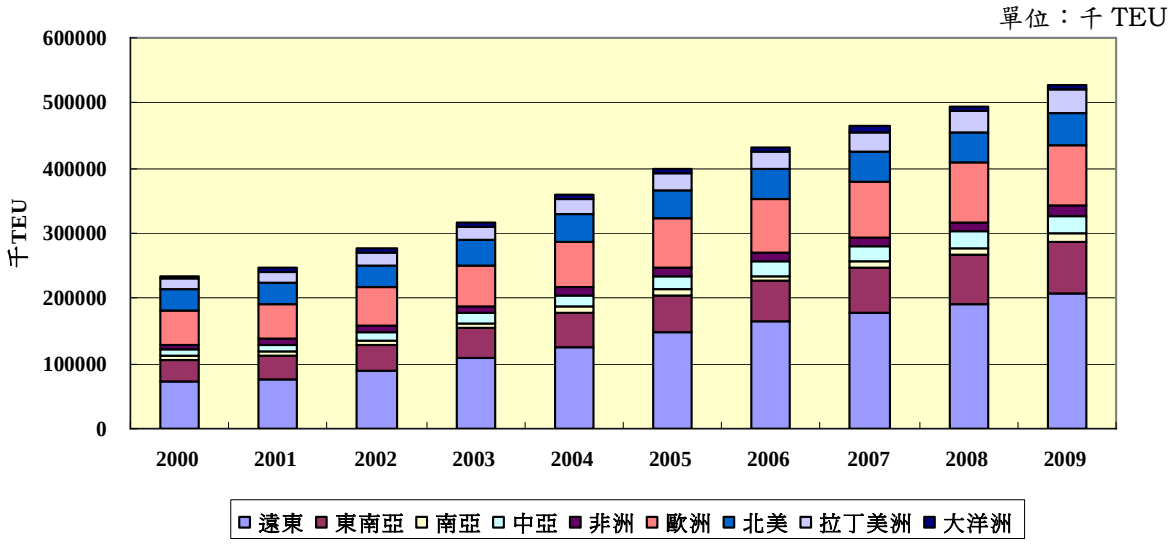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rewry Shipping Consultants Ltd.之統計資料

由上表所示，遠東地區自 92 年後便大幅成長，根據 Drewry 預測，至 98 年將會突破 200,000 仟 TEU，佔全球裝卸量約 40%，可見遠東地區之物流市場仍處於成長的趨勢。

(5)產業升級帶來空運發展契機

台灣四面環海，陸運只能用於島內往來，對外貿易貨物商品的流通就靠海運及空運兩種。空運由於成本較高，發展起步較晚，然而，近年來因為商業行為日益頻繁及通訊科技突飛猛進，若無法將商品快速地運抵消費者手中，勢將失去許多商機。近十年來台灣空運總量大概成長了一倍，就 88 年而言，以重量計算，年空運雖僅為年海空運總量的 0.62%，然而，空運貨物大多具有高價值及時效性，因此，以總運量價值來看，空運就佔了約 24%，且正逐年增加中。此外，台灣眾多高科技產業所製造的高科技產品更是具有高價值及時效性，對空運的依賴程度更高。因此，國內的長榮航空及中華航空等國際線航空公司早已將航空貨運視為除了客運之外一個值得大力投入的業務發展重點，並有計劃地開發多條新的國際貨運航線，拓展其貨運的版圖。

(6)與 IT 結合之全方位物流服務

物流產業之發展必朝二個方向進行，一為全方位的服務，一為該服務必須與 IT 科技結合。

A.全方位的服務包括：

(A)貨物管理：海空運送、倉儲、門對門配送、報關等。
(B)文件管理：文件代客製作、收集、分類、郵寄、存檔等。
(C)信息管理：將貨物資料、運輸資料、文件資料等以電子傳送方式傳輸給客戶及其代理人。此信息資料必須快速、有序、安全、且可大量傳輸。

B.與 IT 科技結合：

(A)貨物管理：將實體性的貨物管理轉變成可網上操作之虛擬化貨物管理，如網上貨物追蹤、進貨/出貨/存貨管理。
(B)文件及信息管理：提供安全且有效率之工作平台以與客戶交換電子資料，節省雙方作業時間，提昇效益。

與 IT 結合之全方位物流服務必定是本產業的趨勢，全世界的主流公司均往此方向發展。該公司與主要代理行均有此共識，雙方均投入資金及時間開發有效益之工作平台，並預留彼此相容之空間，以利未來合作。

(7)中國市場成為兵家必爭之地

A.國民所得提升帶動消費市場發展

自 90 年 12 月 11 日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為中國大陸經濟帶來持續高速成長的動力，藉著外資直接投資大量湧進，帶來生產技術的提升，中國大陸逐漸成為「世界工廠」，並且在就業機會增多下，舒緩中國大陸失業壓力並提高人民收入，進而支撐中國大陸 GDP 成長率持續維持高速增長態勢，大幅領先於全球水準。自 90 年以來中國大陸 GDP 成長率介於 7.5%~9.3%的高檔水準，成為全球第四大經濟體，僅次於美國、日本、德國。國民所得達到約 1,400 美元的水準，較 90 年國民均所得 926.7 美元大幅增加約 50%。此外人民幣長期升值效應，使得人民購買力增加，帶動對消費產品的需求，從統計數據上可發現內需市場零售消費金額成長率及進口成長率近五年來每年以兩位數字大幅成長，再加上人口達十三億的龐大市場，可預見的趨勢是中國將成為全球最大的進口消費市場。

B.基礎建設開發造成原物料需求增加

中國大陸高速經濟成長產生對內地的基礎建設開發的急迫需求，根據中國「十一五計畫」，西部大開發、電力工程、城市發展、農村建設為 95 年至 99 年計畫重點，舉凡前述建設，未來需要進口大量的原物料如水泥、鋼鐵、金屬製品、紙漿、機械設備及工業製品等。為搶食這塊消費品及原物料進口物流市場大餅，國際物流業者紛紛加大投資力度，投入並培訓專業物流人才、

擴大各城市營業據點，提供迅速及優質的運送服務，以應付中國大陸龐大且成長的內需市場。

2.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國際貿易的全球化、自由化發展

國際貨運主要服務的對象是進出口商，即國際貿易之發展決定了國際貨運業之發展。國際貿易全球化、自由化的迅速發展，給國際貨運承攬業帶來了極大的發展利基。而國際貨運業本身的發展，也相應的促進了國際貿易的發展，兩者之雙向良性的作用，將更有利於各自的發展。

B.全球化佈局提升服務、降低風險

該公司在 20 餘年的發展中，始終堅持在海外培養長期的戰略合作夥伴，截至 97 年 11 月底止，在全球已有良好合作的代理近 300 家，包括美國線代理 A 公司、B 公司、D 公司、E 公司及歐洲線 I 公司、J 公司等代理。雙方的共同合作使公司能在全球範圍內提供優質的服務，多樣化的夥伴也給公司帶來了多樣化的服務，創造了雙贏的局面。公司全球化的經營戰略，使公司在全球範圍內有效配置資源，也增強了公司抗擊風險的能力，並降低成本，實現更大的利潤。

C.專業經驗豐富，公司成長可期

該公司 76 年開始貨運相關業務的開展，迄今已逾 20 餘年，擁有豐富的貨運操作經驗，加上全球範圍內廣泛的代理網路以及遍佈兩岸三地的據點，再加上先進的管理模式和專業的人才，使公司的專業化經營少有能出其右者，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急速成長，內需市場及國際貿易量高度擴充，該公司因應此一趨勢，已將營運範圍涵蓋兩岸三地整個大中華區，在重要都市及港口設立的營業據點已達 29 個，集團全體員工 830 名。只要經濟持續穩定成長，該公司業績成長是無庸置疑的。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中國服務業市場的進一步開放，同行競爭將趨於激烈

隨著中國經濟的高度發展，國際貿易地位與日俱增，該公司作為綜合貨運服務提供者，自然不可忽略此一兵家必爭之地；同時，按照中國加入世貿組織的承諾，其將於年內逐漸開放物流服務業者的市場進入限制，可以預見的是屆時國際型物流業者將憑藉著雄厚資本與其全球服務網等優勢競逐中國

市場，同業之間的策略聯盟與購併的企業模式將產生實力堅強的競爭對手，而帶來強大經營壓力。

因應措施：

(A)持續開拓服務據點，建構完整全球行銷網

a.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

截至 97 年 11 月 30 日止該公司已於大陸、香港、台灣及越南擁有 29 個營業據點，在兩岸三地創造具有區域性競爭優勢之利基市場。面對中國將成為世界最大進口國之一，該公司將於中國內陸城市如鄭州、瀋陽、成都、長沙等審慎評估擴點計劃，形成內陸更綿密之服務據點，以為未來漸增之進口貿易與內陸貿易作準備。另東南亞協定的展開，在以中國廣西為首的帶領下，各東南亞國家如泰國、緬甸、金邊及越南等，都積極發展東南亞區域性貿易，增加公共建設以吸引更多國外投資，未來將持續佈局東南亞市場。

b.持續推動與國外代理行聯營或策略聯盟

該公司自 76 年 2 月成立以來，始終堅持在海外培養長期的戰略合作夥伴，截至 97 年 11 月底止，該公司在橫跨美洲、亞洲及歐洲等地區已有良好合作的代理近 300 家外，將持續尋求與全球具豐富承攬經驗、熟悉當地法令並具信用良好之國外代理策略聯盟或是併購當地公司，以強化該公司之全球運籌能力。並強化日本、歐洲、美國等已開發國家代理之策略聯盟，透過股權交換的實質性交叉持股與業務往來，將彼此關係更為緊密結合。

c.併購中國本土物流公司以深入中國大陸市場

隨著中國大陸經濟高度成長，內需市場逐漸擴大，吸引許多中國當地及外國公司競相投入物流產業，因中國市場版圖廣大各區特性不盡相同，為掌握在地市場訊息，避免盲目性投資導致經營風險，該公司除繼續擴充據點外，亦計畫併購當地物流公司以借重其對當地市場熟悉情形，加速據點拓展。

(B)併購空運貨代公司以完備海空運服務

空運運輸市場運輸之貨物特性為高單價、高毛利的產品，運輸時間較海運更及時，因此空運承攬業務能獲得之利益較高。因應市場的瞬息萬變，產品的週期大幅縮短，客戶將更要求以最短時間完成貨物運送，因此空運承攬市場將隨這趨勢逐漸成長。該公司於海運承攬業務上已奠定堅實

的基礎，未來將積極尋求併購中國或海外當地空運貨代公司以發展空運承攬業務，使海運及空運業務更均衡發展。

(C)加強國際廣告宣傳，爭取跨國性大客戶

為能擴大營運規模，分散營運風險，除爭取台商跨國性廠商外，對於國際跨國性企業是將來台驊國際積極欲爭取的客戶對象，藉由提供完整服務行銷據點、專業服務，結合國際廣告宣傳，企圖成為世界級的物流運送業者，創造品牌價值，提昇公司附加價值。

B.全球金融市場瞬息萬變，公司匯兌風險高

該公司以提供全球國際貨運服務作為主要服務專案，國際化的經營致使公司面對不同國家的客戶，公司對客戶以所在地的幣種或美金支付，幣種差異加之國際金融市場的波動，使公司面臨匯兌風險。

因應措施：

(A)由財務部門人員密切蒐集研判匯率走勢及外匯市場之變動，視需求調節外幣部位，以控制匯率變動之風險。
(B)向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匯率波動對已接單之利潤影響程度降低。
(C)善用結帳中心，將各站間或與代理商代收、代付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每月結算成淨額，透過結帳中心帳戶主要以美金收付，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及匯兌之損失。
(D)該公司已與往來銀行簽訂預借美金換新台幣或人民幣，以降低握有美金之匯兌風險。
(E)該公司已公告針對放帳客戶提高美金賣價，或賣價不變，但要求客戶於 On Board 時公司作帳匯率改以台幣或人民幣收回帳款，以降低匯率之變動風險。

C.海運及空運艙位之掌握

該公司所屬產業特性為中間投入型產業，透過提供運輸、倉儲等中間服務，扮演中間需求的功能，透過較強的產業關聯性特點將自身與其他產業緊密聯繫起來，使其他生產產業得到更高的價值。由於行業的報價模式為市場上詢價之後方報價予客戶，客戶再就運送時間、運送內容等選擇其所需的運送方式，油價之上漲可向客戶收取燃油附加費(BAF)，係依據市場油價浮動性調整，依航線別區分分別由 TSA(亞洲泛太平洋運費穩定聯盟)與 FESC(遠歐運費同盟)向市場宣告調整，遭受油價影響只有在市場供需失衡，船公司噸位的供給大於貨物量時，此時市場惡性競爭，壓縮公司毛利空間方會造成公

司利潤之損害。故該公司之成本風險實來自於艙位之穩定性及議價能力。

因應措施：

(A)與船公司或航空公司簽訂艙位契約，以確保艙位之取得

該公司與主要往來之船公司及航空公司，如陽明海運、長榮海運、日商日本郵船、台灣快桅、台灣川崎汽船、中海集裝箱、澳門航空及長榮航空等公司訂有艙位合約，以保障該公司艙位供給之穩定性；另針對不與海、空運貨物承攬業者簽訂艙位合約之船公司及航空公司，以該公司經營海空貨物承攬業務 20 餘年，與船公司有悠久及良好之合作關係，應可確保艙位。

(B)增加海空運之業務承攬量，以提高與船公司或航空公司之議價能力

該公司及集團 95~96 年營業收入不斷成長，96 年集團營收更高達將近 60 億元，當該公司業務承接量不斷擴大，對艙位之需求將不斷增加，對於船公司或航空公司之議價能力將提高。

(C)提供符合企業個別需求的客製化加值服務，以維持與客戶良好之關係。

該公司已由傳統之貨物運送業者轉變成貨物管理者，為因應不同市場之需求，提供門對門國際運輸(Door to Door International Shipping)、具附加價值之整合服務(Value Added Integrated Service)、第三方物流服務(Third Party Logistics Service)、供應鍊全方位物流服務(Supply Chain Total Logistics Service)及進口物流等多項加值服務。

D.美國次級房貸風暴，信用緊縮，消費能力下降

美國受次級房貸風暴影響，使經濟景氣下滑，後續引爆信用緊縮危機以及全球金融市場的損失。此一風暴將造成公司債市場的的信用緊縮問題，企業資本投資也將減少，對經濟進一步造成衝擊，將對於美國企業的資金鏈產生斷裂，美國企業消費能力與美國企業之信用將降低，由於中國出口將受衝擊，恐對該公司美國航線的出貨量下滑，另外中國企業有可能因為美國企業信用之下滑衍生對該公司帳款拖欠之情況。

因應措施：

(A)就美國此主要出口市場而言，來自於其他國家之產品價格仍相對中國產品為高，因此並不妨礙中國外銷產品之國際競爭力，然該公司仍持續發展其他航線之貨運量，以避免美國線集中風險。

(B)利用美元貶值優勢大力發展進口業務。

(C)嚴格控管應收帳款，避免客戶受買方資金拖欠影響付款信用。

3.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1)亞太地區點聚成網的通路，以及從美歐到全球星羅密佈的代理網路

該公司自成立之初，即已擬定明確之市場定位。市場布局大致上可分為三階段：初期台灣電子業及其他基礎產業已具規模，於是台驊國際鎖定國內市場需求，提供各項基本貿易服務。第二階段從 1990 年開始，當時國內製造業者紛紛走向國外，尋找低廉原料和勞動力，尤其是東南亞及中國。為服務客戶本公司也從台灣擴展到中國大陸，陸續在中國廣設營業據點，為因應國際貿易持續熱絡，公司也因此將業務範圍擴大，從早期的「海運貨運服務」轉型成「國際物流及運輸服務」公司。如今台驊國際的全球服務據點包括亞太地區共有 29 處，加上全球近 300 家合作代理商，行銷服務網已遍及北美、歐洲、亞洲及紐澳等地區。未來並持續佈局東南亞市場及中國內陸城市，並與已開發國家之代理進行策略聯盟，透過股權交換與業務往來，將彼此關係更為緊密結合。

(2)科學化管理與專業經驗服務

該公司擁有多年的境內物流經驗及專業的營運人才，對於華人生活型態及廠商銷貨模式知之甚詳，並能提供客戶(door to door)甚至點對點(end to end)運輸，未來服務的內涵上亦將提高到「倉儲管理」及「發貨中心」的全方位物流服務模式。當跨國企業無法認同中國大陸當地物流業者的服務品質，而外資物流業者又掌握不到大陸市場生態時，該公司就成為最適合的供應鏈夥伴

(3)與業界上下游夥伴有長期穩定合作關係

由於貨運承攬業者未擁有載具(船舶及飛機)，櫃位及艙位係由船公司及航空公司提供。該公司與多家船公司及航空公司均建立長期密切之業務往來，如國內三大貨櫃船公司陽明航運、長榮航運、萬海航運，及世界級的 NYK、CMA、OOCL，與國泰及澳門航空亦有合作關係，以保障該公司艙位供給之穩定性。並追求海空運業務承攬量之持續成長，以提高與船公司或航空公司之議價能力

(三)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研發部門沿革、組織、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含占營業總額之比例)及研發成果

該公司並非生產事業，並未設置專責之研究發展部門，故不適用。

2.目前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之公司標章圖取得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中華民國服務標章註冊證」及中國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之商標註冊證，目前並無服務標章專利權之爭議。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註冊地點	序號	有效期間
中華民國	00163938	91.5.16~101.5.16
中國大陸	1759128	91.4.28~101.4.27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四)人力資源分析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97 年 9 月底止員工人數變化情形和年齡結構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截至 97 年 9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人	8	10	11
	一般職員	91	100	92
	合計	99	110	103
平均年齡（歲）		33.78	34.68	36
平均服務年資（年）		5.51	5.39	5.37
學歷分佈比例	碩士以上	4%	3%	1%
	大專	77%	77%	81%
	高中及以下	19%	20%	18%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該公司截至 97 年 9 月底之員工人數計有 103 人，平均年資約為 5.37 年，該公司學歷分布除部份後勤行政人員為高中學歷外，其他中高階幹部及業務人員則以大專以上學歷為主，故其整體人員素質尚稱完整。

該公司向來相當重視員工之在職訓練及福利措施，且積極招攬優秀人才，藉以提升對客戶之服務品質，並致力於勞資雙方之協調溝通，以達勞資雙贏目標。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97 年 9 月底止員工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前三季
期初員工人數		92	99	110
新進人數		27	37	15
離職人數		20	25	20
資遣人數		-	1	2
退休人數		-	-	-
期末員工人數		99	110	103
期末員工	經理人	8	10	11
	直接人工人數	71	78	69
	間接人工人數	20	22	23
	平均年資(年)	5.51	5.39	5.37
	平均年齡(年)	33.78	34.68	36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最近二年度離職員工分布情形如下：

單位：人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前三季
經理人數	-	1	-
一般職員	20	22	22
直接員工	-	3	-
合計	20	26	22
離職率(註)	16.81%	19.12%	17.60%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上期期末人數+本期新進人數)

該公司 95~96 年度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99 人及 110 人，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日漸擴大，為因應各項業務擴展之所需而增加員工，因此員工人數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離職率分別為 16.81%、19.12%及 17.60%，差異不大。離職人員除 96 年間一名經理人離職外，其餘均為一般職員或直接員工，且其原因皆為員工個人生涯規劃，人員遞補並無困難。整體而言，該公司員工若需離職均須於事前提出，且須完成工作交接，離職後之工作均有相關人員承接，故對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五)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比率變化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各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
承攬成本	海運出口	679,111	80.18	624,421	78.90	683,657	74.64	537,571	74.83
	海運進口	113,689	13.42	118,975	15.03	132,298	14.45	102,259	14.23
	空運出口	41,252	4.87	38,838	4.91	83,366	9.10	65,987	9.19
	空運進口	12,886	1.53	8,225	1.04	16,658	1.81	12,604	1.75
中轉成本	第三地區進出口業務	-	-	913	0.12	-	-	1	-
合計		846,938	100.00	791,412	100.00	915,979	100.00	718,422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係屬海空運貨運承攬業，主要銷售產品分為海運出口、海運進口、空運出口、空運進口及第三地區進出口業務(即中轉業務)等五大類，其產品成本主要為承攬成本，並無相關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之情事。

(六)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匯兌損益情形並分析匯率變動對公司之營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前三季	
	本身	合併	本身	合併	本身	合併	本身	合併
淨兌換損益	365	(3,024)	221	798	190	(4,851)	(560)	(8,867)
營業收入	982,721	4,031,087	938,909	5,201,078	1,055,957	5,987,781	825,660	4,385,952
營業利益	36,416	74,676	47,686	122,233	21,378	117,549	13,198	80,209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	0.04	(0.08)	0.02	0.02	0.02	(0.08)	(0.07)	(0.20)
兌換損益/營業利益(%)	1.00	(4.05)	0.46	0.65	0.89	(4.13)	(4.24)	(11.0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淨兌換利益佔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0.04%、0.02%、0.02%及(0.07%)，淨兌換利益佔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 1.00%、0.46%、0.89%及(4.24%)，合併淨兌換損益佔合併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0.08%)、0.02%、(0.08%)及(0.20%)，合併淨兌換損益佔合併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4.05%)、0.65%、(4.13%)及(11.05%)，該公司提供之國內服務客戶多以新台幣計價為主，故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尚不巨大，對國外代理行之計價

幣別為美金，且以淨額收付，因近年台幣及人民幣皆升值，合併淨兌換損益佔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利益之比重較大。然該公司已於報價中考慮匯率變動因素，並設立多幣別外幣存款帳戶，以降低匯率變化所可能產生之資產貶值風險，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或獲利尚無重大影響。

2.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1)由財務部門人員密切蒐集研判匯率走勢及外匯市場之變動，視需求調節外幣部位，以控制匯率變動之風險。

(2)向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匯率波動對已接單之利潤影響程度降低。

(3)善用結帳中心，將各站間或與代理商代收、代付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每月結算成淨額，透過結帳中心帳戶主要以美金收付，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及匯兌之損失。

(4)該公司已與往來銀行簽訂預借美金換新台幣或人民幣，以降低握有美金之匯兌風險。

(5)該公司已公告針對放帳客戶提高美金賣價，或賣價不變，但要求客戶於 On Board 時 公司作帳匯率改以台幣或人民幣收回帳款，以降低匯率之變動風險。

三、最近三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係於 95 年 7 月公開發行，且經查閱經濟部所核發之變更登記核准函影本及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上公告之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公開發行後之最近三年度截至目前曾於 96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且已如期執行完畢，增資效益業已顯現，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參、就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認列方式說明

台驊國際主要營業活動為代託運人或收貨人處理出口或進口事宜，不論是出口或是進口，貨物輸入相對進口國或由相對出口國輸出之進出口事宜，必須委由對方國家之代理商協助處理，由於此種交易模式，該公司與代理商營業活動關係密切，因此營業收入及成本亦是因與代理商之交易條件而產生。

此處所提及之交易條件，係以雙方於確定交易時所訂定之收付款條件，主要交易條件有二：CIF 及 FOB，以出口為例，CIF 係貨物交運時，由託運人支付運費，FOB 則係貨物運抵時，由收貨人支付運費。

舉例來說，如台驊國際為出口方，交易條件若為 CIF，則係由台驊國際向託運人收取運費，並向船公司或航空公司支付運費，此時台驊國際營業收入認列之對象為託運人，營業成本認列之對象為船公司或航空公司；而交易條件若為 FOB，則係由國外代理商向收貨人收取運費並支付相關費用，故台驊國際營業收入及成本之認列對象皆為國外代理商。

由上述可知，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認列之方式與一般產業並不相同。

2.該公司針對代理商代墊款信用額度之說明

該公司與代理商交易之應收帳款並無總額之限制，只有替代理商代墊之運費有金額上限之控管。目前該公司對代理商代墊款之累計限額係以信用等級區分，分級如下表：

單位：美金元

代理商等級	A 級	B 級	C 級	D 級	E 級
累計代墊金額限額	300,000	100,000	30,000	6,000	3,000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代墊款之產生，係運費收入由代理商收款，而運費支出由該公司先行支出，此部份之風險在於該公司尚未收到運費收入就已先行支付運費予船公司，因此該公司於業務端有一代墊款申請系統，代墊船公司運費前皆需經過申請，假如代墊款金額超過該代理商之限額，系統將自動發出警告信通知相關部室主管，並進行代墊款催收動作。經評估該公司對代理商信用額度之控管，尚屬合理適當。

3.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銷貨淨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銷貨淨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銷貨淨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銷貨淨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292,939	29.81	無	A 公司	289,023	30.78	無	A 公司	305,051	28.89	無	A 公司	251,207	30.42	無
2	B 公司	123,173	12.53	無	B 公司	84,539	9.00	無	B 公司	70,820	6.71	無	B 公司	58,352	7.07	無
3	上海台驊	68,865	7.01	(註一)	上海台驊	75,523	8.04	(註一)	上海台驊	64,156	6.08	(註一)	上海台驊	46,853	5.67	(註一)
4	D 公司	24,409	2.48	無	和大工業	26,744	2.85	無	和大工業	40,757	3.86	無	和大工業	24,546	2.97	無
5	G 公司	21,126	2.15	無	D 公司	20,516	2.19	無	C 公司	24,391	2.31	無	C 公司	20,589	2.49	無
6	富喬工業	19,887	2.02	無	祥興鋼鐵	17,610	1.88	無	D 公司	19,957	1.89	無	光陽工業	13,199	1.60	無
7	精碟科技	17,290	1.76	無	Freightman Ab	16,760	1.79	無	光陽工業	17,480	1.66	無	D 公司	12,644	1.53	無
8	和大工業	16,618	1.69	無	G 公司	16,721	1.78	無	E 公司	14,495	1.37	無	E 公司	12,266	1.49	無
9	祥興鋼鐵	15,906	1.62	無	佑懋興塑膠	12,538	1.34	無	榮剛材料	13,020	1.23	無	禾寶實業	10,307	1.25	無
10	大同公司	10,770	1.10	無	長興化學	10,539	1.12	無	潤寅實業	12,259	1.16	無	中鴻鋼鐵	9,363	1.13	無
	小計	610,983	62.17		小計	570,513	60.77		小計	582,386	55.16		小計	459,326	55.63	
	其他	371,738	37.83		其他	368,396	39.23		其他	473,571	44.84		其他	366,334	44.37	
	銷貨淨額	982,721	100.00		銷貨淨額	938,909	100.00		銷貨淨額	1,055,957	100.00		銷貨淨額	825,660	100.00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註一：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台驊國際最近三年度之主要銷貨客戶變化說明如下：

A.A 公司

A 公司為美國貨運服務業者，民國 37 年於美國設立，其集團子公司有 A 公司 Freight Lines Ltd.、A 公司

Group International Ltd.及 A 公司 Air Inc.，皆與台驊國際有海、空運業務往來，主要服務對象遍及全美有進出口貿易需求之客戶，於紐約、西雅圖、洛杉磯等地均設有辦公室。台驊國際於 76 年即開始與 A 公司配合，主要係協助處理美國線當地之承攬業務，如貨運、報關、提貨及倉儲等，且台驊國際與A公司亦簽有代理合約,其知名客戶有奇美、三星、Standard Motor、Calsak Plastics、Equent Consumer 等。由於海空貨運承攬需貨物承攬、出口操作與進口操作三向勞務配合，台驊國際與國外代理之合作模式為台驊國際接單之客戶出口至美國之後續報關、報驗、倉儲、提單、國內運送等進口作業由代理人員進行，國外進口至台灣或大陸之貨物由台驊國際人員進行相關作業，故台驊國際與國外代理在開發、維繫及服務客戶上相輔相成。因與 A 公司合作歷史悠久，其 94 至 96 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均為該公司最大銷貨廠商。

B.B 公司

B 公司為美國貨運服務業者，74 年於美國洛杉磯設立，主要服務對象為美東及美西有進口貿易需求之客戶，於紐約、英國肯特郡設有辦公室，於中國大陸主要港口城市設置了 21 個分支機構，主要業務範圍為美國的進口國，如台灣、大陸、東南亞地區等。台驊國際與 B 公司自成立初期即有配合業務，於 93 年 1 月正式開始與 B 公司簽定代理合約負責美洲地區之代理業務，因與 B 公司合作歷史悠久，94 至 96 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均為該公司第二大銷貨客戶，然因 B 公司本身業務量下降，對台驊國際之貢獻度降低，基於策略考量，該公司選擇 B 公司代理之比重略為下降，然因長期以來雙方基於互信之立場合作，對未來之合作關係應不致有不良影響。

C.上海台驊

上海台驊係台驊國際經由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再透過 T.H.I Group Limited (HK)轉投資之曾孫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承辦大中華區海運進出口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包括：攬貨、訂艙、倉儲、中轉、貨櫃拼裝拆裝、結算運雜費、報關、報驗、保險、相關的短途運輸服務及運輸諮詢業務，以及無船承運業務。該公司主要來自上海台驊之銷貨收入有三種：利潤收入、勞務收入及承攬收入。利潤收入係台驊國際所承攬之業務，但由上海台驊於香港或上海之港口進行進出口，該項營業收入歸上海台驊而由台驊國際向上海台驊收取之分拆利潤；勞務收入主要係因海外代理皆該公司負責開發及維繫，故針對上海台驊所承攬海運進出口貨物之毛利收取某一程度之勞務收入，勞務收入之計算方式係按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本後之 15%計算;承攬收入係該公司與上海台驊因進出口業務配合而產生之承攬收入及承攬成本，上述各項收入中勞務收入佔該公司對上海台驊收入之 80%以上,上海台驊將貨物出口至國外仍需國外代理商處理當地進出口事宜，加上中國大陸地區每年出口貨物量尚屬穩定，使上海台驊 94 至 96 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皆為前三大銷貨客戶之一。

D.和大工業

和大工業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1536)，主要從事精密齒輪開發及製造廠，公司成立於民國 55 年，座落於台中市，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機車、卡車、堆高機、產業機械及農機等齒輪及軸類生產製造，和大工業係以外銷為主，佔其營業收入 80%以上，而外銷區域則以美國為大宗，佔外銷收入 70%左右，由於近年美國之車輛零組件廠商紛紛因財務困難而申請重整，如美國最大汽車零件製造商德爾菲公司(Delphi Corporation)，美國汽車製造廠商紛紛向海外購買零件，而和大工業之品質優良且價格又較其他國家之產品低廉，使和大工業對美國車輛產業之出口量大增，因此該公司對和大工業之營業收入逐年增加，自 95 年起成為台驊國際前十大銷貨客戶。

E.C 公司

C 公司為一家美國運輸物流公司，成立於民國 45 年，總部位於美國奧馬哈市，營業據點遍及北美洲及中國大陸各地，其業務範圍涵蓋了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及中國，C 公司服務之項目包括貨物管理、卡車經紀、多模式聯運、貨運代理及報關代理服務。該公司與 C 公司自 96 年 9 月份簽約合作，實施利潤分拆制度，96 年度為該公司與 C 公司首次合作，加上為分散集中於 A 公司及 B 公司兩家代理商之風險，該公司積極尋找此航線其他代理商合作，由於美加線為該公司主要航線，貨運量佔該公司之 70%左右，因此 96 年及 97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亦使 C 公司進入前十大客戶行列。

F. 光陽工業

光陽工業成立於民國 52 年，位於高雄市，係國內機車製造商，主要經營項目為機器腳踏車及其零件、機械製品加工與製造、各項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及批發及礦油類之經銷及買賣，光陽工業主要委託台驊國際自國外進口零件為主，如國內無法生產之引擎、氣缸等機車零組件，由於光陽工業並無固定進口之供應商，因此自 94 年開始光陽供應商逐年增加，進口量亦隨之增加，96 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銷貨金額已各達 17,480 仟元及 13,199 仟元，為台驊國際第六大銷貨客戶。

G.D 公司

D 公司係為美國一家貨運代理公司，成立於 65 年，總部座落於美國芝加哥，另於洛杉磯、舊金山、紐約及亞特蘭大設有分支機構，主要業務包括：進出口貨運代理、拼櫃、報關代理服務等。該公司於 80 年開始與 D 公司合作，亦簽訂代理合約。D 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均成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原因，主要係 D 公司於美中、美西有穩定貨源，且 A 公司及 B 公司並未在芝加哥設立分公司，與 D 公司合作有利於該公司拓展美國中、西部之業務，銷售比重尚屬穩定。該公司最近二年度與 D 公司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20,516 仟元及 19,957 仟元。台驊集團與 D 公司之交易

金額最近三年度銷貨金額分別為 24,409 仟元、158,707 仟元及 143,215 仟元，因合作歷史悠久，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均為台驊集團前十大銷貨商。

H.E 公司

E 公司係南美洲一貨運代理商，總部設於阿根廷，為開拓南美洲之業務範圍，台驊國際於 94 年度開始與其合作，由於合作時間不算太長，且主要係以承接代理 E 公司所承攬之貨物為主，由於此項業務通常運費皆由 E 公司處理，故台驊國際對其只有利潤收入，在此項業務不需支付運費，該公司所承擔之風險較低。近年來南美洲市場需求增加，加上台驊國際之服務良好，因此於 95 年度業務量才逐漸增加，至 96 年度成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5,639 仟元、14,495 仟元及 12,266 仟元。

I. 禾寶實業

禾寶實業於 85 年 5 月成立於鳳山市，為一鋼鐵產品進出口貿易商，主要從事熱軋、冷軋、鍍鋅、烤漆等一級、次級的鋼卷或板材出口，以及扁鋼胚、小鋼胚、高碳鉻鐵、中低碳矽錳鐵、高碳錳鐵之進口代理業務。台驊國際於 96 年下半年開始與禾寶合作，由於禾寶平均年營業額達 10 億元，進出口量需求甚高，97 年前三季遂成為前十大銷貨客戶。

J. 中鴻鋼鐵

中鴻鋼鐵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014)，成立於民國 72 年，總公司位於高雄，於 88 年底與中鋼公司策略聯盟，89 年正式成為中鋼集團一員，主要係鋼捲、鋼管及其他鋼鐵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該公司係於 92 年開始接獲中鴻鋼鐵之訂單，自歐美進口鋼鐵產品，97 年前三季由於國內鋼鐵產品需求量擴充，故成為前十大銷貨客戶。

K. 榮剛材料

榮剛材料係國內生產特殊合金材料專業製造商，其主要產品為高速鋼、粉末高速鋼、粉末合金、工具鋼、不銹鋼、調質鋼及清淨鋼等，該公司於 93 年始接獲榮剛材料之貨運訂單，該公司係處理榮剛材料由德國進口機器設備，因榮剛材料業務量逐年增加，國內生產線需擴充產能來支應需求，需向國外供應商購買機器設備，故榮剛材料之銷貨收入由 94 年開始增加，至 96 年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10,346 仟元、13,020 仟元及 7,226 仟元。

L. 潤寅實業

潤寅實業成立於民國 91 年，總公司位於台北市，另於印度及中國大陸設有分公司，主要係從事於聚酯粒子、聚酯纖維、黏膠纖維、聚酯細紗、

尼龍細紗、高強力工業用紗、各類聚酯短纖、輸送帶帆布及輪胎簾布的進出口貿易，該公司係於 96 年 7 月份始接獲潤寅實業之訂單，出口地區為伊朗、印度及南非等地，由於出口當地對於此類工業用布量需求相當龐大，使得該公司初接獲其訂單就成為台驊國際銷貨前十大客戶之一。97 年前三季因台驊國際業務人員離職，帶走部分客戶，故潤寅實業未列入前十大銷貨，然銷貨金額仍達 7,820 仟元。

M. 祥興鋼鐵

祥興鋼鐵係國內鋼管專業製造商，成立於民國 50 年，其鋼管之主要用途在於建築、車輛、健身器材、醫療器材及機器結構之鋼管結構等，該公司與祥興鋼鐵合作自 90 年開始合作，由於祥興鋼鐵在台灣之客戶需運送其所製造之鋼管至中國大陸工廠進行運動器材之組裝再行售出，故該公司與祥興鋼鐵合作主要係出口中國大陸為主，96 年祥興鋼鐵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主要係為分散貨物承攬風險，祥興鋼鐵所合作之貨運承攬商不僅一家，雖該公司之服務品質及規模勝於其他業者，但由於該公司與祥興鋼鐵於價格及交易條件上無法達成共識，使祥興鋼鐵於 96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外。

N. Freightman Ab

Freightman Ab 係一國際海運代理商，成立於民國 62 年，公司位於瑞典，主要業務為海上貨運代理、報關代理、內陸運輸代理及其他物流相關服務。台驊國際於 91 年開始與其合作，亦簽定代理合約，實行利潤分拆制度。Freightman Ab 以承接台驊國際之自攬貨為主，台驊國際於 94 年中接獲國內輪圈製造商之訂單，其產品係出口至俄羅斯聖彼德堡，而 Freightman Ab 對俄羅斯之進出口事宜較為熟悉，故台驊國際將此訂單之出口事宜委託 Freightman Ab 代為處理，致 95 年業務量較其他兩個年度為高，使 Freightman Ab 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中，最近二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16,760 仟元及 8,695 仟元。97 年前三季因未有上述特殊訂單，交易金額僅 35 仟元。

O.G 公司

G 公司為美國一貨運承攬服務業者，成立於 90 年，總部座落於美國芝加哥，另於洛杉磯、紐約及亞特蘭大設有分支機構。台驊集團與 G 公司於 90 年 5 月份開始合作，與其他代理商相同，亦簽訂代理合約，實施利潤分拆制度，96 年以後由於 G 公司本身業務量下滑，使得該公司由 G 公司接獲之訂單減少，致 96 年度以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外。

P. 佑懋興塑膠

佑懋興塑膠係國內一塑膠製品製造商，成立於民國 86 年，主要產品為食品、電子、五金、文具及工業用途之塑膠包材。該公司於 94 年度與其合作貨運代理事宜，佑懋興係以出口美國線為主，其主要客戶係以食品

業為主，但該公司與船公司亦有簽訂貨運合約，故承攬價格不易提高， 95 年度因該公司接獲佑懋興貨運量較大之訂單，其他年度則係以平常之貨量承接，故 95 年度之銷貨收入較其他兩個年度為高，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12,538 仟元、12,045 仟元及 7,186 仟元。

Q.長興化學

長興化學係國內一化學材料製造商，成立於民國 53 年，座落於高雄市，主要產品類別為合成樹脂、電子化學材料及其他特殊化學品。長興化學於 92 年底始委託該公司處理貨運代理事宜，主要係出口至美國分公司，提供當地產品製造之原料，94 年以前大多以散貨為主，自 94 年開始長興化學本身銷售情況良好，貨運亦改以整櫃為大宗，因此 95 年度進入前十大客戶中，96 年度雖銷售金額較 95 年度相差不大，但因台驊國際之銷售金額上升而使長興化學之銷貨比率下降，使長興化學未出現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10,539 仟元、9,943 仟元及 8,051 仟元。

R. 富喬工業

富喬工業創立於民國 88 年，係國內上櫃掛牌之專業生產玻璃纖維紗之廠商，生產工廠位於雲林縣斗六市擴大工業區內，富喬工業所生產之玻纖紗分為粗紗與細紗兩種，粗紗主要用途為一般資訊產品，如個人電腦主機板、TFT-LCD、LCD TV 等所用；細紗主要用途為 3G 手機、Xbox、iPod、筆記型電腦等；在工業上並可應用於防火建材、耐熱、耐腐蝕材料及航太工業、軍事等高科技產品。該公司於 93 年與富喬工業合作，主要係以出口美國為主，由於富喬工業之貨物進出口並非全數由貨運承攬業者代為處理，其本身與船公司亦訂有貨運合約，故富喬工業之運費價差不易提高，該公司基於成本及利潤考量，自 95 年度即逐漸減少與其配合，使富喬工業之銷貨收入逐年減少。

S. 精碟科技

精碟科技係國內光學儲存之專業製造商，公司創立於民國 79 年，座落於台北市新莊市，精碟科技之營業項目主要分為四個事業群：儲存媒體、光電元件、光學顯示幕及鏡頭。該公司於 89 年開始接獲精碟科技之訂單，主要係出口貨物至精碟科技位於美國之關係企業 PTI Innovation LLC，約佔精碟科技對其營業收入 90%左右，由於光碟之原料上漲而光碟價格卻因大陸廠商以低價切入大量生產的情況下，使得精碟科技本身之業務量下滑，致 95 年度起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1,655 仟元、9,207 仟元及 4,281 仟元。97 年 8 月因精碟科技申請重整，獲得法院准予緊急保全處分之核准，對精碟科技之應收帳款餘額 4,247 仟元，已提列 100%壞帳費用，並自 8 月起不再交易。

T. 大同公司

大同公司成立於民國 7 年，原先以營建業起家，由於時代變遷，大同公司亦漸隨之轉型為目前多樣化產品之公司，其範圍涵蓋了 3C、家電、重電、電線電纜四大事業部的公司。該公司與大同公司合作超過十年以上，已有長期配合之默契，大同公司委託該公司係以美國線出口為主，其主要之客戶為大同 USA 及 Sterling Electric Inc.，大同 USA 為大同公司在美國之子公司，而 Sterling Electric Inc.係美國一家重型馬達廠商，大同公司每年皆有固定貨量與該公司配合，每年約美金 240,000 元，折合新台幣約當 7,680 仟元，而 94 年度之銷售收入為 10,770 仟元，主要係因該年度大同公司有特殊櫃之訂單，而特殊櫃之運費又較一般櫃為高，使 94 年度之收入進入前十名，而 95 年度及 96 年度特殊櫃之訂單較少，故銷貨收入之金額減少。

(2)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係屬貨運承攬業，收入及成本認列方式與一般產業並不相同，最主要之原因係由於該公司實際服務之對象為進出口商，以台灣出口為例，若託運人與收貨人協議由收貨人付款，則該公司將委由設立於進口地之子公司或代理商進行收款，如此因債權轉移使該公司對子公司或代理商產生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且除一般國際海空貨運服務之外，透過資源整合，舉凡攬貨、訂艙、包艙、空運、租船、國際多式聯運、倉儲、併拆箱、繕製單證、簽發提單、報關、報驗、報檢、結算運雜費等，可提供貨主全程物流服務，故貨運承攬業者在考量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之時間、人力等成本之下，多與國外同業簽有代理合約，與代理之配合相當密切。而該公司主要之航線為美國線，致使當地配合之主要代理商 A 公司成為該公司 94 至 96 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第一大銷貨客戶，其銷售比重分別為 29.81%、30.78%、28.89%及 30.42%。95 年度之銷售比重之所以達到 30%以上，係由於該公司 95 年度銷貨收入較 94 年度減少 4.46%，但對 A 公司之銷貨收入卻僅減少 1.34%，致 95 年度對 A 公司之銷售比重相對提高。97 年前三季因北美出貨佔台灣出貨比率增加至比率提高。該公司在美國線除與 A 公司配合外，尚與其他代理商有建立長期合作之客戶關係，如 A 公司、D 公司及 C 公司，因此雖 A 公司之銷售比重雖於 95 年度曾達 30%，然該公司因應業務屬性，對於主要航線尚有其他代理商配合作業，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之虞。

台驊國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航線別營收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亞洲	178,642	18.18	177,618	18.92	201,563	19.09	152,208	18.43
北美	724,871	73.76	638,365	67.99	714,917	67.70	563,507	68.25
歐洲	60,525	6.16	103,957	11.07	90,557	8.58	62,364	7.55
大洋洲	6,818	0.69	6,118	0.65	6,865	0.65	3,461	0.42
非洲	3,417	0.35	2,569	0.27	3,229	0.31	2,903	0.35
南美	2,381	0.24	8,719	0.93	35,685	3.38	37,457	4.54
其他	6,067	0.62	1,563	0.17	3,141	0.29	3,760	0.46
合計	982,721	100.00	938,909	100.00	1,055,957	100.00	825,660	100.00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台驊國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產品別營收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海運出口	788,063	80.19	740,576	78.88	777,782	73.66	609,450	73.81
海運進口	124,818	12.70	134,603	14.34	151,833	14.38	115,686	14.01
空運出口	47,873	4.87	45,641	4.86	93,397	8.84	73,361	8.89
空運進口	15,232	1.55	9,821	1.05	19,967	1.89	14,716	1.78
中轉收入	6,735	0.69	8,268	0.87	12,978	1.23	12,447	1.51
合計	982,721	100.00	938,909	100.00	1,055,957	100.00	825,660	100.00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另外，由航線別之營業收入比重來看，該公司北美洲之營收比重亦由 94 年之 73.76%降低至 96 年之 67.7%，雖 97 年前三季之比重稍稍提高至 68.25%，但整體而言，對北美洲之比重係為下降趨勢，而由產品別營收來看，海運比重亦由 94 年之 92.89%降低至 97 年前三季之 87.82%，空運則由 6.42%增加至 10.67%，可見該公司為分散銷貨集中風險，不僅是不斷開拓國際其他航線，亦積極招攬空運方面之交易，使得銷貨集中之風險能夠逐年降低，不致因失去重要客戶而產生營收受重大影響之虞。

(3)銷售政策

A.持續與船公司及航空公司保持長期友好之合作關係，充分利用其遍佈世界各大港口之服務網路，以提供穩定之物流服務。

B.加強並提升公司資訊流之能力，結合內部及外部網路之使用，提供貨物資訊及進度追蹤，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C.在大陸地區持續向內陸開拓服務據點，使服務範圍由點連成線，再由線合成網，形成廣大之服務網絡。

D.除了維持目前最主要的美加航線外，亦積極拓展歐洲、中東、南美、地中海及東南亞等各條重要之國際航線，以增加公司競爭力。

E.提供完整物流服務，並藉此加強國際廣告宣傳，爭取國際跨國性企業客戶，讓公司成為世界級之物流運送業者，創造品牌價值。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及佔年度進貨金額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275,524	32.53	無	A 公司	266,524	33.68	無	A 公司	287,511	31.39	無	A 公司	239,888	33.39	無
2	B 公司	133,357	15.75	無	B 公司	102,578	12.96	無	陽明海運	109,829	11.99	無	陽明海運	85,415	11.89	無
3	陽明海運	88,324	10.43	無	陽明海運	87,342	11.04	無	B 公司	100,585	10.98	無	B 公司	81,511	11.35	無
4	長榮國際	58,488	6.91	無	長榮國際	63,022	7.96	無	長榮國際	63,636	6.95	無	長榮國際	32,342	4.50	無
5	D 公司	23,831	2.81	無	D 公司	19,491	2.46	無	D 公司	18,906	2.06	無	台灣赫伯羅德	13,255	1.85	無
6	G 公司	20,577	2.43	無	G 公司	16,316	2.06	無	E 公司	14,403	1.57	無	E 公司	12,970	1.81	無
7	華泓國際運輸	16,246	1.92	無	Freightman Ab	15,522	1.96	無	上海台驊	13,552	1.48	(註一)	上海台驊	11,244	1.57	(註一)
8	鐵行渣華	13,080	1.54	無	萬海航運	11,603	1.47	無	長榮物流	13,175	1.44	無	D 公司	11,023	1.53	無
9	萬海航運	11,611	1.37	無	台灣東方海外	9,417	1.19	無	可利航空貨代	9,232	1.01	無	C 公司	8,819	1.23	無
10	上海台驊	10,208	1.21	(註一)	上海台驊	9,200	1.16	(註一)	H 公司	9,112	0.99	無	H 公司	8,781	1.22	無
	小計	651,246	76.90		小計	601,015	75.94		小計	639,941	69.86		小計	505,248	70.33	
	其他	195,692	23.10		其他	190,397	24.06		其他	276,038	30.14		其他	213,174	29.67	
	合計	846,938	100.00		合計	791,412	100.00		合計	915,979	100.00		合計	718,422	100.00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註一：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台驊國際最近三年度主要供應商列表如上，就各年度前十大進貨廠商比較分析，94 至 96 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總計佔各年度或當期進貨比例分別為 76.90%、75.88%、69.86%及 70.33%，主要項目為支付運費及利潤分拆，其中各年度支付金額達總營業成本 10%以上者為 A 公司、B 公司及陽明海運，餘皆未達 10%，其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 A 公司

A 公司為美國貨運服務業者，1948 年於美國設立，集團內 A 公司 Freight Lines Ltd 與 A 公司 Air Inc. 皆與台驊國際亦有業務往來，主要服務對象遍及全美有進出口貿易需求之客戶，於紐約、西雅圖、洛杉磯等地均設有辦公室。台驊國際於成立時即開始與 A 公司配合，台驊國際於 2005 年 1 月正式開始發展美國線業務，與 A 公司簽定代理合約，其知名客戶有奇美、三星、Standard Motor、Calsak Plastics、Cequent Consumer 等。由於海空貨運承攬需貨物承攬、出口操作與進口操作三向勞務配合，台驊國際與國外代理之合作模式為台驊國際接單之客戶出口至美國之後續報關、報驗、倉儲、提單、國內運送等進口作業由代理人員進行，國外進口至台灣或大陸之貨物由台驊國際人員進行相關作業，故台驊國際與國外代理在開發、維繫及服務客戶上相輔相成，所簽定代理契約上實行利潤分拆制度，分拆基準則依接單別及海空運別分拆 33%~55%不等之利潤，故所支付 A 公司運費為承攬成本及利潤分拆；因與 A 公司合作歷史悠久，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均為該公司最大供應商。

B. 陽明海運

陽明海運為國內知名船公司，成立於 1972 年，服務範圍涵蓋亞、美、歐三大洲，廣達 73 個國家，全球共有 170 餘個營運服務據點。台驊國際於成立初期即與陽明海運往來，主要合作歐美加進出口航線，由於海運承攬業者本身並無船隊，其艙位之來源由船公司提供，艙位來源穩定性對承攬業者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而承攬業者相較於船公司更能提供全方位之服務，對非國際大型進出口業者所提供之價格、艙位較其自行與船公司議價為優。因台驊國際與陽明海運合作歷史悠久且關係良好，於艙位之取得及價格上較其他船公司擁有較優之契約條件，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均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且支付運費比重逐年成長。

C. B 公司

B 公司為美國貨運服務業者，1985 年於美國洛杉磯設立，主要服務對象為美東及美西有進口貿易需求之客戶，於紐約、英國肯特郡設有辦公室，於中國大陸主要港口城市設置了 21 個分支機構，主要業務範圍為美國的進口國，如台灣、大陸、東南亞地區等。台驊國際與 B 公司自成立初期即有配合業務，於 2004 年 1 月正式開始與 B 公司簽定代理合約，亦實行利潤分拆制度，所支付 B 公司運費為承攬成本及利潤分拆；因與 B 公

司合作歷史悠久，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均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然因 B 公司本身業務量下降，基於策略考量，該公司之自攬貨選擇 B 公司代理之比重略為下降，然因長期以來雙方基於互信之立場合作，對未來之合作關係應不致有不良影響。

D.長榮國際

長榮國際為國內知名海空運輸集團，台驊國際主要與集團內長榮海運合作，長榮海運成立於 1968 年。台驊國際亦於成立初期即與長榮海運合作，於艙位之取得及價格上亦較其他船公司擁有較優之契約條件，主要合作美加進出口航線，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均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E. 台灣赫伯羅德

台灣赫伯羅德為德商 Hapag-Lloyd 船公司於台灣之船務代理。Hapag-Lloyd 為世界第五大集裝箱運輸公司，在全球設有 135 多家分支機構，主要經營美加、南美洲及歐洲航線。台驊國際自 92 年起與 Hapag-Lloyd 合作，主要航線為美國線，97 年起因其提供之運價教以往為優，故前三季成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一。

F. E 公司

E 公司為阿根廷貨運服務業者，台驊國際於 2005 年 4 月正式開始與其合作，有助於台驊國際推展南美洲業務，所簽定代理契約上亦實行利潤分拆制度；因雙方從不熟悉到了解，由試探轉為全力配合，自 95 年度起進銷貨逐年成長，96 年度起成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一。

G.上海台驊

上海台驊係台驊國際經由 Gr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再透過 T.H.I Group Limitded (HK)轉投資之曾孫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承辦大中華區海運進出口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台驊國際與其合作亦比照與國外代理行之合作模式，台灣往來大中華區之進銷貨與上海台驊配合，由上海台驊向最終客戶收款，故帳列台驊國際之進貨方，上海台驊將貨物出口至國外仍需國外代理商處理當地進出口事宜，加上中國大陸地區每年出口貨物量尚屬穩定，使上海台驊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均為前十大供應商之一。

H.D 公司

D 公司為美國貨運服務業者，1976 年於美國芝加哥設立，提供美國境內貨物運送及國際進出口服務。台驊國際於 1991 年正式開始與 D 公司合作，因其於美中、美西有穩定貨源，且 A 公司與 B 公司於芝加哥並未設置分公司，與 D 公司合作有利於台驊國際開展中西部業務。所簽定代理契約上亦實行利潤分拆制度；因合作歷史悠久，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

均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I. C 公司

C 公司為一家美國運輸物流公司，成立於 1956 年，總部位於美國奧馬哈市，營業據點遍及北美洲及中國大陸各地，其業務範圍涵蓋了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及中國，C 公司服務之項目包括貨物管理、卡車經紀、多模式聯運、貨運代理及報關代理服務。該公司與 C 公司自 96 年 9 月份簽約合作，實施利潤分拆制度，96 年度為該公司與 C 公司首次合作，且為分散集中於 A 公司及 B 公司兩家代理商之風險,該公司積極尋找此航線其他代理商合作，由於美國線為該公司主要航線，貨運量佔該公司之 70%左右，故 97 年前三季 C 公司 r 進入前十大供應商。

J. H 公司

H 公司為德國貨運承攬及物流服務業者，1853 年設立，提供德國境內貨物運送及國際進出口服務主要服務對象為展覽品及大工程等計畫型貨運，其知名客戶如德國南方電纜公司、Sudkabel Gmbh 等。台驊國際於 2001 年正式開始與 H 公司合作，拓展德國線業務，所簽定代理契約上實行利潤分拆制度；因台驊國際為避免過度依賴美加線，近年來對歐洲線業務之拓展逐漸顯現，故支付 H 公司之承攬成本逐年成長，96 年度起成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一。

K. 長榮物流

長榮物流原為長榮航空所投資環世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96 年 3 月改名為長榮物流，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大中華、東南亞及德國地區各項物流業務，為長榮航空艙位最大之 Wholesaler，因台驊國際發展空運業務之歷史較短，因業務量較少，所能取得艙位之價格亦較差，故較少貨運量之航線多與同行配合，以便取得較優之價格及艙位，與長榮物流主要配合航線為美國線，因空運客戶較無指定航空公司，96 年起大力發展之空運業務，台驊國際所選擇之航空公司會集中於少數幾家，故長榮物流成為前十大供應商之一。

L. 可利航空貨代

可利航空貨代成立於 85 年，台驊國際自 96 年開始與其配合空運事宜，如前段所述透過長榮物流取得長榮航空機位之緣由，可利航空貨代為泰國航空、新加坡航空艙位最大之 Wholesaler，台驊國際近年發展較快之歐洲及印度線，因地緣關係由泰國航空、新加坡航空轉機較長榮航空所提供艙位之價格為優，故歐洲及印度線選擇可利航空取得泰國航空、新加坡航空之艙位，使其自 96 年度成為前十大供應商之一。97 年前三季因其他供應商比例提高，可利航空貨代未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M. G 公司

G 公司為美國貨運承攬及物流服務業者，2001 年設立。台驊國際於同年 5 月正式開始與 G 公司合作，所簽定代理契約上實行利潤分拆制度；對 G 公司之進貨以指定貨為主，96 年度因 G 公司本身業務量下跌，失去指定貨之大客戶，故對 G 公司之進貨因而下降，排名降至前十大供應商之外。

N. Freightman Ab

Freightman Ab 為瑞士貨運承攬及物流服務業者，1973 年設立，其知名客戶如 Intex Development Co. Ltd 等。台驊國際於 2002 年 6 月正式開始與 Freightman Ab 合作，拓展北歐線業務，所簽定代理契約上實行利潤分拆制度。台驊國際於 94 年中接獲國內輪圈製造商之運輸訂單，其產品係出口至俄羅斯聖彼德堡，而 Freightman Ab 對俄羅斯之進出口事宜較為熟悉，故台驊國際將此訂單之出口事宜委託 Freightman Ab 代為處理，故 95 年度成為前十大供應商，因國內輪圈製造商之委託約兩年，故 96 年度 Freightman Ab 又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O. 萬海航運

萬海航運為國內知名上市航運公司，成立於 1965 年，於亞洲航線之耕耘較深。台驊國際於成立初期即與萬海航運有亞洲航線之交易，至 89 年始正式簽定遠洋航線合約，96 年因遠洋航線客戶 Ingear 本身業務下降，雖無延遲付款情事，然因該客戶傳出破產危機，台驊國際收足款項後不再與該客戶交易，故亦減少對萬海航運之進貨，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P. 台灣東方海外

台灣東方海外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OOCL)投資台灣之船務代理，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在全球 58 個國家設有 230 多家分支機構，主要經營美加及亞洲航線，並為加拿大航線最大之船公司。台驊國際自 94 年起密切透過台灣東方海外取得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之艙位，主要航線為美加及亞洲線，台驊國際支付台灣東方海運之運費約佔總成本 1%。

Q. 華泓國際

華泓國際為華岡集團內海空貨運承攬代理，華岡集團(TRANSWAGON)成立於 1977 年，總部設在台北，因台驊國際海運進出口以美國線為大宗，較少貨運量之航線多與同行配合，以便取得較優之價格及艙位，華泓國際為常年配合之同行之一，主要配合航線為歐洲、中東、印巴等航線，因台驊國際會找尋能取得最佳價格之同行，故支付華泓國際之運費支出各年度所有變動，95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R. 鐵行渣華

鐵行渣華為鐵行渣華集團(P&O Nedlloyd)投資台灣之船務代理。P&O Nedlloyd 為英商鐵行集團(P&O)及荷商渣華集團(Royal Nedlloyd)在 2004 年合資組建之集裝箱運輸公司，營運總部位於倫敦，名義總部則在荷蘭鹿特丹，為世界上第三大集裝箱運輸公司，於 2005 年受丹麥商 Maersk 集團併購，鐵行渣華即解散並於 2006 年清算完結，在台部份業務移轉予台灣快桅，然因貨運承攬業者與船公司人員之間為長時間之配合，鐵行渣華之員工並非全數留任台灣快桅，故原與鐵行渣華之合作無法完全移轉與台灣快桅，故 95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2)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 94 至 96 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向各家供應商進貨金額主係支付代理行及船公司之運費支出，其中向第一大代理 A 公司進貨之比率分別為 32.53%、33.62%、31.39%及 33.39%。於前述參、一、(一)、3、(2)銷售集中之風險中已說明，因台驊國際所處產業特性，與代理之配合密切，其進銷貨所收付皆為運費收入或支出，且該公司美國線之業務經營長久，於美國最大代理即為 A 公司，故最近三年度進貨集中於 A 公司。然近年來台驊國際為分散進銷貨集中之風險，除於主要航線-美國線增加其他代理商外，並不斷開拓國際其他航線，亦積極招攬空運方面之交易，且台驊國際亦已積極尋求開發不同區域市場，並加強與海外代理商之服務網功能，並積極開發新代理，以增進服務品質並進行風險之分散，故考量台驊國際與 A 公司之往來歷史與背景、互動模式、交易方式、A 公司之營運狀況等因素並綜合評估，短期內 A 公司主動或被動中止與台驊國際往來之風險係屬不高，其進貨集中之風險尚可有效控制。

(二)最近二年度及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發行人本身及合併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前三季	
		台驊國際	合併報表	台驊國際	合併報表	台驊國際	合併報表
營業收入淨額		938,909	5,201,077	1,055,957	5,987,781	826,550	4,385,952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13,029	13,870	23,832	23,832	14,597	14,597
	應收帳款	42,276	436,364	83,907	592,952	65,001	556,558
	小計	55,305	450,234	107,739	616,784	79,741	571,155
備抵呆帳提列數		2,788	6,535	705	5,361	143	4,275
應收款項淨額		52,517	443,699	107,034	611,423	79,598	566,880
備抵呆帳/應收款項總額(%)		5.04	1.45	0.65	0.87	0.18	0.7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15.38	12.53	12.54	11.22	11.76	9.85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24	29	29	33	31	37
授信條件		1.由業務單位進行客戶信用審核工作，了解客戶公司規模、營運狀態、資金情況及財 務負責人員等資訊，經權責主管核准後，需與客戶簽定付款協議書。 2.對非關係人在海運部份一般為付現或收即期票，只有對較大規模之客戶為30~90天，最長有120天；空運部份一般為60天。 3.對關係人採取之政策為視資金需求及狀況收取。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97 年前三季合併報表係該公司自行編制
註：97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已推算全年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 95、96 年底及 97 年截至 9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55,305 仟元、107,739 仟元及 79,741 仟元。96 年較 95 年增加 52,434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 96 年度第四季之營業收入較 95 年度第四季增加所致，該公司 95、96 年度第四季及 97 年第三季主要銷售產品別營收分析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5 年第四季		96 年第四季		97 年第三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海運收入	230,933	92.34%	263,552	83.53%	237,096	86.60
空運收入	16,940	6.77%	46,735	14.82%	32,283	11.79
中轉收入	2,223	0.89%	5,243	1.65%	4,411	1.61
合計	250,096	100.00%	315,530	100.00%	273,79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96 年度第四季之營業收入為 315,530 仟元較 95 年第四季之營業收入 250,096 仟元增加 65,434 仟元，成長幅度達 26.16%，該公司 96 年度為增加業務量，對部分客戶放寬授信期間，致 96 年底之應收款項較 95 年底增加，而 97 年截至 9 月底應收款項之餘額 79,741 仟元較 96 年底 107,739 仟

元減少 27,998 仟元，主要係因 96 年底之應收帳款於 97 年 1 至 3 月大部分已收回，加上 97 年度第三季銷貨收入較 96 年度第四季減少所致；而應收帳款週轉率 96 年度較 95 年度減少 2.84 次，由於該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空運業務，致 96 年度第四季之空運收入較 95 年度增加 29,795 仟元，增加約 175.89%，加上海運及空運業務型態不同，該公司對海運之一般客戶通常為收現，並無放帳期間，而來自空運之應收帳款，由於客戶來源多為電子廠商，其貨品具時效性，無法待收現後才放單，故需給予客戶放帳期間，整體而言收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致 96 年底應收帳款收款期間拉長，週轉率因而降低，97 年截至 9 月底週轉率較 96 年度降低，主要係因該公司 97 年截至 9 月底之應收帳款皆係於 8 至 9 月份入帳，使 97 年前三季平均應收帳款較 96 年度減少 25.99%，致 97 年前三季週轉率下降，週轉天數增加至 31 天，但仍在該公司之授信條件範圍內，並無太大差異。

另台驊國際之合併報表主體包括台驊國際、T.H.I Group Ltd. (B.V.I.)、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T.H.I Group Ltd.(H.K.)、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及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等 7 個企業體；其中 T.H.I Group Ltd. (B.V.I.) 為集團結帳中心、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為控股公司。由於該公司係以美加線為主，而出口至美國則以第四季為旺季，且加上該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區之本身所承攬之貨運訂單(以下稱自攬貨)增加，致該公司合併報表部分 96 年度第四季營業收入較 95 年度第四季增加 164,073 仟元，增加幅度達 11.51%，該公司之自攬貨對一般客戶之放帳期間平均為一個月，而大陸地區自從加入 WTO 後對外貿易開放，市場競爭激烈，為爭取更多商機，對客戶之放帳期間增加為二至三個月，加上空運營收亦有成長，使應收帳款增加 164,675 仟元，而 97 年截至 9 月底之應收款項較 96 年底減少 45,674 仟元，主要係因 96 年底之應收帳款陸續收回所致。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差異不大，可見該公司應收帳款回收之管理尚且良好。

綜上所述，該公司應收款項之變動主要係營業收入成長所致，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備抵呆帳提列金額適足性評估

(1)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各合併個體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如下：

帳款帳齡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應收帳款	
逾期 0 天至 60 天	0%
逾期 60 天至 90 天	50%
逾期 90 天以上	100%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該公司海運及空運業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皆依上表提列比率計提備抵呆帳，雖該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空運業務，但主要業務仍以海運為主，近二年及 97 年前三季來自海運收入皆達於 87%以上，空運收入部份規模非屬重大，故尚無調整提列政策之必要。

因該公司之行業特性關係，海運規模較大之客戶是以月結後約兩個月支付，空運因多為台灣電子廠商，依台灣製造業之付款條件多為月結兩個月，其餘大部分為付現或即期票，因此該公司依據以往經驗及各期回收情形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比率，經評估尚屬合理。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

該公司 95~96 年及 97 年截至 9 月底之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 55,305 仟元、107,739 仟元及 79,741 仟元，另備抵呆帳分別為 2,788 仟元、705 仟元及 143 仟元，佔應收帳款總額之 5.04%、0.65%及 0.18%，95 年度備抵呆帳金額較 96 年度高，係因 95 年底之應收帳款逾期 90 天以上者為 2,878 仟元，惟其期後收僅收回 329 仟元，而 96 年底逾期 90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為 5,595 仟元，期後收回金額為 5,167 仟元，致 96 年度依該公司之政策所提列備抵呆帳較 95 年度減少 2,083 仟元，而 97 年截至 9 月底之備抵呆帳較 96 年度減少 562 仟元，主要係因 97 年第二季計提精碟科技及立赫企業之備抵呆帳已轉銷所致。該公司針對進行訴訟之應收款項，皆已轉列催收並提列 100%之備抵呆帳，經檢視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提列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97 年 9 月 30 日帳列數	截至 97 年 10 月 31 日之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	未收回金額	%
應收票據	14,597	11,194	76.69	3,403	23.31
應收帳款	65,001	37,986	58.44	27,015	41.56
合計	79,598	49,180	61.79	30,418	38.21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該公司 97 年 9 月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截至 97 年 10 月 31 日分別收回 76.69%及 58.44%，收回情形尚屬良好。應收票據未收回金額 11,194 仟元，待票據到期即可兌現。應收帳款未收回金額為 37,986 仟元，其中未逾授信期間之金額計 12,098 仟元，佔應收帳款總額 18.61%，其餘超過授信期間者有 14,917 仟元，佔應收帳款總額 22.95%，逾期未收回之部份主要係客戶請款內部作業較慢所致，預計於 11 月份陸續收回，且該公司對於逾期帳款皆積極進行催收動作，故該公司之應收帳款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疑慮。

該公司合併報表 97 年度應收帳款收回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97 年 9 月 30 日帳列數	截至 97 年 10 月 31 日之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	未收回金額	%
合併應收票據	14,597	11,194	76.69	3,403	23.31
合併應收帳款	556,558	342,709	61.58	213,849	38.42
合計	571,155	353,903	61.96	217,252	38.04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該公司暨其子公司 97 年 9 月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截至 97 年 10 月 31 日止，分別收回 76.69%及 61.96%，收回情形尚屬良好。應收票據未收回金額 11,194 仟元，待票據到期即可兌現。97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截至 97 年 10 月 31 日止，未收回之金額有 213,849 仟元，佔應收款項總額 38.42%，主要係與客戶對帳時間過長或請款延誤而導致付款延遲所致，該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均已針對逾期帳款部分加強催收協調付款，對於有爭議之客戶已委請律師處理中，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準備，整體而言，該公司暨其轉投資公司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

(3)與同業比較

	項目	公司名稱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前三季
個別報表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一)	台驊國際	15.38	12.54	11.76
		中菲行	4.82	4.18	4.57
		陽明海運	34.73	33.62	31.01
		長榮航空	10.91	10.67	11.43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台驊國際	24	29	31
		中菲行	76	87	80
		陽明海運	11	11	12
		長榮航空	33	34	32
	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之比例(%)	台驊國際	5.04	0.65	0.18
		中菲行	6.31	6.58	8.16
		陽明海運	0.84	0.91	0.85
		長榮航空	0.41	0.28	0.15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股東會年報/各公司 9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一：台驊國際之應收帳款週轉率係採平均應收款項總額計算，中菲行及陽明海運係採淨額計算，長榮航空 95 及 96 年年報並未揭露應收款項週轉率，故採平均應收款項總額計算其週轉率。各公司 97 年前三季應收帳款週轉率已推算全年。

	項目	公司名稱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前三季
合併報表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一)	台驊國際	12.53	11.22	9.85
		中菲行	7.99	7.84	7.29
		陽明海運	31.93	30.75	30.91
		長榮航空	9.97	9.45	10.1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台驊國際	29	33	37
		中菲行	46	47	50
		陽明海運	11	12	12
		長榮航空	37	39	36
	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之比例(%)	台驊國際	1.45	0.87	0.75
		中菲行	6.61	7.09	9.84
		陽明海運	0.85	1.40	1.46
		長榮航空	0.67	0.64	0.1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股東會年報/各公司 97 年前三季報表係自行編制

註一：台驊國際之應收帳款週轉率係採平均應收款項總額計算，中菲行及陽明海運係採淨額計算，長榮航空 95 及 96 年年報並未揭露應收款項週轉率，故採平均應收款項總額計算其週轉率。

由於貨運承攬業之行業別較其他產業特殊，應收帳款之處理亦有所不同，在海運部份除規模較大之客戶，收款期間為 2~3 個月外，大多為收現或即期票才放單，而在空運部分則是考量經由空運皆為需迅速投入市場且有時效性之貨品，故先行放單，而應收帳款於放單後兩個月才到期，台驊國際係以海運為主，而同業-中菲行係以空運業務為主，因此該公司 95 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仍較中菲行為高，另該公司 95 年度之備抵呆帳佔應收帳款總額比例與同業中菲行相較差距不大，尚屬合理；而 96 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備抵呆帳佔應收帳款總額比例較中菲行為低，主要係該公司應收帳款期後收回之情形良好，因此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較低所致。陽明海運因其屬海運業，該行業係屬先行收款才放單，故其收款天數較短，且由於多為先收款，故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比率較低，尚屬合理。

由於該公司合併主體之代收付款金額非常龐大，如僅採用帳齡分析法分析備抵呆帳會有失真之疑慮，因此改採用帳齡分析與個別認定之折衷辦法，經考慮期後已收回部份不予計入提列，使該公司合併報表備抵呆帳佔應收帳款之比例較中菲行為低。

(三)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前三季	
		台驊國際	合併報表	台驊國際	合併報表	台驊國際	合併報表
營業收入		938,909	5,201,077	1,055,957	5,987,781	826,550	4,385,952
營業成本		791,412	4,587,803	915,979	5,348,808	718,422	3,853,242
存貨總額(B)	商品	-	10,491	-	11,889	-	11,335
	合計	-	10,491	-	11,889	-	11,33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	586	-	721	-	850
存貨淨額		-	9,905	-	11,168	-	10,485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存貨週轉天數(天)		-	-	-	-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A)/(B)		-	5.59	-	6.06	-	7.5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97 年前三季合併報表係該公司自行編制

該公司為貨物運輸服務業，其營業成本為承攬之運費支出，故本身財報並無存貨科目。該公司間接持股 50%之曾孫公司慧友沅驊主要營業項目為安防產品，故台驊國際合併財報之存貨金額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皆為合併慧友沅驊財報之數字。該公司 95 及 9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 10,491 仟元及 11,889 仟元，成長 13.33%，係因慧友沅驊過去處於市場開拓階段，目前該曾孫公司於上海及北京的業務已經趨於穩定成長，96 年度營業收入較 95 年度成長，期末存貨亦略為增加。95 及 96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分別為 5.59%及 6.06%，因佔合併財報比例甚小，尚無重大異常。97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金額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皆無重大變動。

另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因台驊國際合併報表之營業成本主要為承攬之運費支出，非一般製造業之原料成本等，故不適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之計算。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適足性評估

該公司並無存貨，就該公司轉投資之曾孫公司慧友沅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說明如下：

(1)慧友沅驊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存貨超過一年計提存貨呆滯損失 100%，半年以上需計提 50%。

(2)慧友沅驊存貨跌價評價政策：

由每種商品最近一次銷貨金額減除預計推銷費用得出可變現淨值，比較存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差額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3.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及與同業比較

(1)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適足性評估

該公司並無存貨，就該公司轉投資之曾孫公司慧友沅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該曾孫公司 95 及 96 年度已提列備抵金額分別 586 仟元及 721 仟元，全為存貨呆滯損失準備，此二年度均無存貨跌價損失，但因部份商品偏離市場潮流，雖未發生跌價損失，然商品存貨呆滯已超過半年或一年，故依該曾孫公司提列政策提列呆滯損失準備。95 及 96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分別為 5.59%及 6.06%，其提列之金額應尚屬合理適足。97 年前三季並無重大變動，提列比率為 7.50%，尚無重大異常。

(2)與同業比較

該公司因行業特性，不適用存貨週轉率、平均週轉天數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分析，採樣同業中菲行及陽明海運亦不適用，採樣同業長榮航空之存貨係為維持飛航安全，而有飛機維修零配件及航材備品存貨及為提昇服務品質及增加空中銷售收入，而有機上服勤用品及販售品等存貨，因其性質與台驊國際所提供之服務或台驊國際合併主體慧友沅驊之存貨差異過大，故不擬與同業比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

(四)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台驊(個別)	982,721	938,909	(4.46)	1,055,957	12.47	825,660	11,65
	台驊(合併)	4,031,087	5,201,077	29.02	5,987,781	15.13	4,385,952	-
	中菲行	1,022,564	1,259,666	23.19	1,189,327	(5.58)	894,129	4.10
	陽明海運	84,155,941	92,039,885	9.37	114,220,255	24.10	89,949,552	8.51
	長榮航空	88,518,249	93,903,564	6.08	93,103,131	(0.85)	70,103,754	2.00
營業毛利	台驊(個別)	135,783	147,497	8.63	139,978	(5.10)	107,238	7.13
	台驊(合併)	430,039	613,274	42.61	638,973	4.19	532,710	-
	中菲行	144,146	147,392	2.25	153,878	4.40	107,198	(15.68)
	陽明海運	4,960,783	25,957	(99.48)	4,213,036	162.31	1,455,862	23.94
	長榮航空	7,659,570	3,568,916	(53.41)	4,584,231	28.45	(2,769,789)	(177.30)
營業利益	台驊(個別)	36,416	47,686	30.95	21,378	(55.17)	13,198	48.94
	台驊(合併)	74,676	122,233	63.68	117,549	(3.83)	80,209	-
	中菲行	30,324	39,856	31.43	28,878	(27.54)	(4,302)	(112.92)
	陽明海運	3,031,936	(1,439,006)	(147.46)	2,110,972	246.70	11,743	105.69
	長榮航空	851,000	(3,337,784)	(492.22)	(2,274,420)	31.86	(7,752,589)	(392.96)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97 年前三季合併報表係該公司自行編制

註：97 年前三季成長率係與 96 年前三季比較，因 96 年前三季該公司並未編製合併報表故不擬計算合併成長率

該公司為一海運及空運貨運承攬業者，主要業務內容為貨物之海運進出口承攬、空運進出口承攬及空運報關等服務。海空貨運承攬業係為托運人及航商(船公司或航空公司)中間之仲介者，本身並非貨主也非航商，主要利潤來源為賺取船公司或航空公司與貨主兩方面運費之差價。台驊國際成立之初以台灣為發展基地，積極擴展國際行銷通路，奠立 THI 全球服務品牌，歷年來該公司憑藉著多年服務經驗及提早佈局中國大陸市場，截至 97 年 6 月底該公司在台灣、中國大陸、香港及越南等地已設有 27 個營業據點，並結合 262 家策略合作夥伴，已建構兩岸三地、美洲、歐洲等地之行銷服務網；因應世

界潮流及客戶需求，台驊國際已成為多家跨國企業不可或缺之全球供應鏈策略合作夥伴，96 年度該公司及其合併營業額已高達 1,055,957 仟元及 5,987,781 仟元。另由於國內海空運貨運承攬業者屬中小企業為主，目前上市櫃公司僅有中菲行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菲行)一家，故同業除採用中菲行外，另採該產業上游之上市公司陽明海運及長榮航空為比較同業，茲就該公司及其集團與中菲行、陽明海運及長榮航空等公司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依我國經濟部經貿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94~97 年八月份，對外進出口貿易總額皆呈成長之趨勢，金額分別為 3,810.5 億美元、4,267.1 億元、4659.2 億元及 3,575.3 億元，年成長率分別 8.5%、12%、9.2%及 16.74%，顯示我國進出口貿易市場之蓬勃發展。

台驊國際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982,721 仟元、938,909 仟元、1,055,957 仟元及 825,660 仟元，95 年及 96 年成長率分別為(4.46%)及 12.47%；95 年度該公司調整業務結構，轉向拓展較高毛利之業務，在各項物流作業(報關、商檢、託運、拆箱及目的港相對物流服務等)上予以整合，以提供客戶更多附加價值服務，致海空運進出口櫃量及貨重均有下跌，使得 95 年營業收入較 94 年度下降 43,812 仟元，96 年度在國內各國際商港貨櫃裝卸量持續成長，配合該公司持續擴編業務人才，積極開發新客戶及增加與國際代理之合作下，帶動整體業績成長，營業收入高達 1,055,957 仟元，成長幅度為 12.47%。97 年前三季營收 825,660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86,184 仟元，成長 11.65%，主要係因該公司積極拓展業務，並擴編業務人員，致海運出口貨物承攬及空運出口貨物承攬較 96 年前三季分別增加 47,660 仟元及 21,344 仟元所致。另合併集團最近三年度營收亦隨著中國大陸 GDP 及對外貿易持續成長下逐年成長。

由於市場的競爭激烈，台驊國際不斷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服務品質。該公司除提供貨物的運送外，同時以專業知識協助託運人辦理各種運送服務，更提供各種相關業務的資訊諮詢服務，使貨物能經濟、安全、迅速到達目地的，該公司已取得託運人之專業上之信任，這也是該公司銷貨收入成長的另一個主要原因。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主要從事海空運貨運承攬業務，服務對象為對進出口有需求之公司，並向運輸業者洽定運輸工具，將貨物運送至指定定點，同業中菲行主要從事航空貨運運輸承攬業務，與台驊國際較為類似，而同業陽明海運及長榮航空則為運輸業者，擁有載貨之運輸工具，其中陽明海運係從事海運運輸，長榮航空則為國際航空公司，主要收入為客運及貨運收入。由於國際海、空運輸業因運輸設備購置及全球行銷網構建需大量資金，屬於資本密集產業，加上航權及市場之限制，需在某些航線上以聯營或加入區域聯盟方式經營，產業進入障礙高，易形成寡佔市場，在全球貨運量不斷成長下，致陽明海運及長榮航空之營業收入皆高達數百億，遠高於台驊國際。與中菲行相較，該公司營業收入低於中菲行，然已逐漸拉近與中菲航之距離。

(2)營業毛利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135,783 仟元、147,497 仟元、139,978 仟元及 107,238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3.82%、15.71%、13.26%及 12.99%，該公司主要營業成本為海運及空運運輸成本，因此受到艙位價格之影響甚大，該公司 94 至 96 年度毛利率皆維持在13%以上，95 年度因該公司調整其營運策略，減少承接毛利偏低之客戶致營業收入下降，惟 95 年度該公司取得部分航線之艙位價格較 94 年度優惠，使得營業毛利較去年成長 11,714 仟元，成長幅度為 8.63%，96 年度則因美國內陸運輸成本調漲及國際石油價格上揚，海空運輸成本增加，導致營業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下滑至 13.26%。97 年前三季個別毛利率由 96 年度 13.26%下降為 12.99%，主要係受到國內市場競爭激烈及國際油價持續上漲之影響，使佔該公司營收 70%以上之海運出口貨物承攬業務毛利率由 96 年度 12.10%下降為 11.79%，及佔該公司營收 14%之海運進口貨物承攬業務毛利率由 96 年度 12.87%下降為 11.61%所致，經分析其毛利率變化尚屬合理。而合併集團最近三年度除 94 年度因營業規模較小，致營業毛利低於六億元外，95 及 96 年度營業毛利皆維持在六億元以上，毛利率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則維持在 12%以上。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毛利與中菲行相當，而陽明海運及長榮航空因營業規模遠大於台驊國際，故營業毛利金額相對較大，惟比較其毛利率，除 94 年度毛利率較中菲行低外，皆高於同業水準。

(3)營業利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36,416 仟元、47,686 仟元、21,378 仟元及 13,198 仟元，94 至 96 年度營業費用皆維持在 99,000 仟元以上，主要營業費用支出以薪資支出所佔比重最高，約佔營業費用六成以上，再者為員工之保險費、退休金等費用，該公司 96 年度營業利益較前兩年度降低，除因全球石油大漲造成 96 年度毛利率下降外，該公司為擴展公司業務，增編業務人員由 95 年度之 71 人增加至 96 年度之 83 人，致 96 年薪資支出較 95 年增加 15,721 仟元，外加該公司購置揚昇大樓新辦公場址，並於 96 年下半年喬遷致其他費用及折舊費用較 95 年度增加所致。97 年前三季因國際石油持續上漲及提列壞帳費用增加，影響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衰退，97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佔營收比重僅有 1.60%。該公司合併集團營業利益受到美國內陸運輸成本調漲及全球石油價格高漲致毛利率下滑影響，及提列壞帳費用增加，使合併營業利益並未隨著營收成長而增加。

另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71%、5.08%、2.02%及 1.60%，除 96 年度低於中菲行外，其餘皆優於選樣之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皆維持在 900,000 仟元以上，毛利率則維持在 12%以上，營業利益除 96 年度因業務擴展需要增加人員編製，薪資費用提高致營業利益下降外，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表現與變動趨勢與同業相較優於同業且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海運出口	788,063	80.19	740,576	78.88	777,782	73.66	609,450	73.81
海運進口	124,818	12.70	134,603	14.34	151,833	14.38	115,686	14.01
空運出口	47,873	4.87	45,641	4.86	93,397	8.84	73,361	8.89
空運進口	15,232	1.55	9,821	1.04	19,967	1.89	14,716	1.78
第三地區進出口	6,735	0.69	8,268	0.88	12,978	1.23	12,447	1.51
總計	982,721	100.00	938,909	100.00	1,055,957	100.00	825,660	100.00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
海運出口	679,111	80.18	624,461	78.90	683,657	74.64	537,571	74.83
海運進口	113,689	13.42	118,975	15.03	132,298	14.45	102,259	14.23
空運出口	41,252	4.87	38,838	4.91	83,366	9.10	65,987	9.19
空運進口	12,886	1.53	8,225	1.04	16,658	1.82	12,604	1.75
第三地區進出口	-	-	913	0.12	-	-	1	-
總計	846,938	100.00	791,412	100.00	915,979	100.00	718,422	100.00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
海運出口	108,952	81.39	116,115	78.72	94,125	67.24	71,879	67.03
海運進口	11,129	8.31	15,628	10.60	19,535	13.96	13,428	12.52
空運出口	6,621	4.95	6,803	4.61	10,031	7.17	7,374	6.88
空運進口	433	0.32	1,596	1.08	3,309	2.36	2,112	1.97
第三地區進出口	6,735	5.03	7,355	4.99	12,978	9.27	12,446	11.60
總計	133,870	100.00	147,497	100.00	139,978	100.00	107,238	100.00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4)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情形

該公司為一海空運貨運承攬業者，主要服務對象為國內外之進出口商及製造商，以進出口業務分類，主要分為海運出口、海運進口、空運出口、空運進口及第三地區進出口(又稱中轉)等貨物承攬業務：

A.海運出口貨運承攬

該公司海運出口貨物承攬主要服務對象為國內的出口商、製造商以及在香港、大陸等地設有製造工廠等客戶，以美洲為主要運送地區，其次分別為亞洲及歐洲等國家。由於出口業務受各地區產業發展不同，也形成不同的客戶型態。台灣地區以高科技產業為主，包括通訊、電子及光電業者，其次為傳統產業中的汽機車零組件及螺絲等製造廠商。香港和大陸區則以傳統製造業者為主，包括禮品雜貨、鞋業、紡織、手工具及原物料製造業者。

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海運出口貨物承攬金額佔該公司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80.19%、78.88%、73.66%及 73.81%，佔整體銷貨收入比重有逐年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海運出口以美洲為主要運送地區，該公司為均衡業務發展及降低營運風險，近年來開始拓展歐洲及亞洲市場，並積極擴展海運進口及空運進出口貨物承攬業務。若以銷貨淨額來看，96 年度營收較 95 年度成長，95 年度及 96 年之成長率分別為(6.03)%及 5.02%；95 年度受到因該公司營運重心積極擴展海外市場，基於人力考量，對於毛利相對較低之客戶承接比率降低致營收下降所致。97 年前三季海運出口貨運承攬金額受到該公司擴編人員影響亦較 96 年同期成長 8.48%。

在銷貨毛利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海運出口貨物承攬營業毛利率皆維持在 11%~16%之間，其中以 97 年前三季毛利率 11.79%為最低，主係該公司海運出口以美洲地區為主，受到以美洲線為主之艙位供給過剩，進出口商有較多之船公司及航班可供選擇，造成對進出口商之報價下跌，另受到美國內陸運輸成本調漲及船公司受到全球原油價格持續攀升無法完全轉嫁之影響而調高艙位報價所致。

B.海運進口貨運承攬

台灣為一海島型國家，礦產及原物料資源不多，多依賴進口，再加上隨著消費者水準的提昇，消費性產品仰賴進口也逐年提高，依經濟部經貿統計資料顯示，94~97 年 1 月進口貿易金額成長率維持在 8%~15%之間，顯示國內進口市場之蓬勃發展。

由於該公司海、空運進出口業務主要以美洲線為主，96 年度對美洲線之營收佔該公司整體收入之 67.70 %，然由於我國長期以來對美洲地區之貿易處於出超狀態，對美洲之出口遠大於進口，致該公司海運進口比重低於海運出口。94~96 年度該公司海運進口貨物承攬金額佔該公司營業收入 12%~15%之間，該公司為促進產品別之均衡發展，近幾年來積極拓展進口市場，使得海運進口承攬金額佔整體營收之比重逐年增加，分別為

12.70%、14.34%及 14.38%；營收金額亦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金額分別為 124,818 仟元、134,603 仟元及 151,833 仟元。97 年前三季台驊國際海運進口貨運承攬營業收入 115,686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1.96%。

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海運進口貨物承攬營業毛利分別為 11,129 仟元、15,628 仟元、19,535 仟元及 13,428 仟元，主要係海運進口之營收呈現逐年成長之影響所致；另該公司海運進口貨運承攬之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毛利率分別為 8.92%、11.61%、12.87%及 11.61%，96 年度毛利率遠較 95 年度高，主係 96 年度業務量成長，對於船公司之議價能力提高，外加 96 年度海運進口承接毛利率較高之併櫃數量大幅增加所致，97 年前三季略為下降主係該公司 96 年底參加國立台灣美術館「兩岸當代對照閱讀」國內外作品收退件運輸包裝暨布卸展之標案，因該展覽作品運回台灣之時間較充裕，故以海運之方式進口，由於該公司第一次參加政府單位巡迴展覽之標案，對於相關衍生之成本預估較無經驗，導致相關運輸成本如包裝材料、包裝人力等成本之低估，造成該標案產生虧損所致。

C.空運出口貨物承攬

該公司自民國 86 年 12 月取得航空承攬許可執照後積極承攬空運業務，該公司除提供訂艙及報關服務外，該公司目前已積極建置先進電子資料連通技術(EDI)，提供線上即時貨況追縱，為客戶帶來貨物全程監控之服務；另並提供代辦貨物保險，以及申請相關證明檔，以增加貨運承攬業者之附加價值。

該公司客戶對象為國內出口廠商，主要承攬貨物運送至歐、美、亞洲各主要城市，由於空運以快速運送為其優勢，因此，主要客戶多為電子、通訊等相關產業之製造廠商為主。

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空運出口承攬銷售金額分別為 47,873 仟元、45,641 仟元、93,397 仟元及 73,361 仟元，而其佔整體營收分別為 4.87%、4.86%、8.84%及 8.89%比重不高，主係該公司成立以海運進出口為主，空運部門係於 86 年底方成立，耕耘時間不及海運進出口所致，然 96 年及 97 年前三季在該公司為積極開拓空運業務，增加空運部分業務承攬人員，使其營業收入金額較 95 年度及 96 年前三季大幅成長 104.63%及 41.03%。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空運出口貨物承攬營業毛利分別為 6,621 仟元、6,803 仟元、6,412 仟元及 7,374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3.83%、14.91%、6.87%及 10.05%，96 年因下半年度市場競爭較為激烈，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在該公司策略性之考量下，為增加空運出口貨物承攬市佔率而降低艙位報價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下降。97 年前三季因競爭狀況減緩，該公司並未壓低報價，故毛利率回升。

D.空運進口貨物承攬

配合該公司 96 年度空運出口業務之成長，空運進口業務也隨之擴增。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空運進口貨物承攬金額分別為 15,232 仟元、9,821 仟元、19,967 仟元及 14,716 仟元，主要以電子、通訊等產業為主。

該公司空運進口所佔營收 1%~2.5%之間，所佔比重甚低，惟其毛利率為該公司海空運進出口業務種類中最高，自 95 年度至 97 年前三季維持在 14%~19%之間，主係空運進口業務主要相關收款及付款皆於出口地區完成，進口地並無相關成本，且可認列出口地代理商分拆之利潤收入所致，外加進口業務不像出口競爭激烈，可向有進口需求之託運人收取較高毛利之運費。

E.第三地區進出口

所謂第三地區進出口貨運承攬，係台驊國際所承攬之業務，客戶指示貨物由中國或香港等地運往出口目的地，或由其他國家進口至中國或香港等地之三角貿易，故貨物出口或進口之相關操作(報關、倉儲、保險及運送等服務)皆非由台驊國際完成，而由關係人香港台驊或上海台驊或非關係人之國外代理進行，台驊國際營收之認列方式係採是否有實質提供勞務操作方認列收入，故此種貨物非於台灣地區進出口之業務僅認列利潤收入，該公司第三地區進出口貨運承攬業務隨著兩岸三地貿易之盛行而逐年提高，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第三地區進出口營收分別為 6,735 仟元、8,268 仟元、12,978 仟元及 12,447 仟元，除進口商於台灣押匯時將產生營業成本外，一般第三地區進出口業務並無相關成本。故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6,735 仟元、7,355 仟元、12,978 仟元及 12,446 仟元。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982,721	938,909	1,055,957	825,660
變動金額	133,870	(43,812)	117,048	86,184
營業收入變動(%)	-	(4.46)%	12.47%	11.65%
毛利率(%)	13.82%	15.71%	13.26%	12.99%
毛利率變動(%)	-	13.68%	(15.60)%	(2.05%)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9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係與 96 年前三季比較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皆未達 20%，故不擬執行價量分析。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發行人與關係企業公司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發行人銷貨予關係企業者，則再評估發行人之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企業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T.H.I. Group Ltd. (B.V.I) (THI BVI)	該公司直接投資持股 100%之子公司
T.H.I. Group Vietnam Co, Ltd (越南台驊)	該公司直接投資持股 51%之子公司
T.H.I. Group Limited (H.K.) (香港台驊)	該公司間接投資持股 100%之子公司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台驊)	該公司間接投資持股 100%之子公司
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耀驊)	該公司間接投資持股 100%之子公司
Greatline Internaional Limited (Greatline)	該公司直接投資持股 100%之子公司
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 (慧友沅驊)	該公司間接投資持股 50%之子公司
顏益財	該公司董事長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年度	背書保證		其他	其他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財產交易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應付款	應收款	利潤收入	承攬收入	勞務收入		
THI BVI	94年度	-	-	-	151,583	-	-	-	-	-
	95年度	30,000	30,000	-	11,907	-	-	-	-	-
	96年度	30,000	30,000	41,839	-	-	-	-	-	-
	97年前三季	28,350	28,350	9,493	-	-	-	-	-	-
Greatline	94年度	-	-	75,304	-	-	-	-	-	-
	95年度	-	-	-	-	-	-	-	-	-
	96年度	-	-	-	-	-	-	-	-	-
	97年前三季	-	-	-	84	-	-	-	-	-
香港台驊	94年度	-	-	39,332	-	504	1,799	-	5,410	-
	95年度	-	-	14,001	-	1,009	4,049	-	5,158	18,454
	96年度	-	-	12,434	-	1,065	631	-	1,780	-
	97年前三季	-	-	40,226	-	1,147	341	-	921	-
上海耀驊	94年度	-	-	-	-	-	-	-	-	-
	95年度	-	-	-	-	-	-	-	-	-
	96年度	-	-	-	-	13	-	-	-	-
	97年前三季	-	-	1,415	-	315	538	-	791	-
上海台驊	94年度	-	-	-	-	3,627	6,562	57,865	9,059	-
	95年度	20,000	20,000	-	-	4,556	5,922	65,045	9,200	-
	96年度	16,500	20,000	-	-	5,024	6,925	52,208	13,552	-
	97年前三季	-	-	19,657	-	3,608	5,651	37,595	11,244	-
越南台驊	94年度	-	-	-	-	-	-	-	-	-
	95年度	-	-	-	-	-	-	-	-	-
	96年度	-	-	-	-	-	-	-	-	-
	97年前三季	-	-	7,498	-	67	263	-	1,092	-
慧友沅驊	94年度	-	-	-	-	-	-	-	-	-
	95年度	-	-	-	-	-	-	-	-	-
	96年度	-	-	-	-	-	-	-	-	-
	97年前三季	-	-	-	150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與轉投資公司之發展係以台驊國際為營運中心，主導整個事業之經營策略及營運規劃，為在中國大陸地區拓展業務，增加市場佔有率，於 93 年始由 Greatline 轉投資香港台驊再轉投資上海台驊及上海耀驊，負責中國大陸地區海空運承攬及報關業務，並於 94 年由 Greatline 與慧友電子合資成立 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再轉投資上海慧友沅驊，負責門禁安全設備之銷售，目前該公司與轉投資公司之交易模式分別說明如下

A.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

該公司對子公司之營業收入分為利潤收入、承攬收入及勞務收入，營業成本為承攬成本，各別說明如下：

(A)利潤收入

該公司對於香港台驊及上海台驊利潤收入主要係因台驊國際所承攬之業務非於台灣地區進行進出口操作，該筆營業收入由進出口地之子公司認列收入，然該業務係由台驊國際所承接，故認列營收之子公司支付給台驊國際之成本列為利潤收入。因海空運貨物承攬之服務主要由進口操作、出口操作及攬貨方三方提供，三方皆提供相關之勞務服務，故一般利潤收入(收入-成本後)三方之拆帳各 1/3、1/3、1/3，另一拆帳方式為進口操作方不參與利潤分拆，每一次交易索取固定之金額(如每一筆交易索取 40 元美金)，利潤分拆則由攬貨方與出口操作方 1/2、1/2 拆帳，經與非關係人比較，其拆帳方式尚屬合理。由於貨運承攬業務為國際貿易之一環，相關勞務需由進口操作、出口操作及攬貨方三方才能提供，缺一不可，故其交易實有其必要性。

(B)承攬收入及成本

承攬收入及承攬成本係該公司與關係人因進出口業務承攬之業務配合而產生，承攬收入主要係參考船公司之艙位成本進行報價，承攬成本則主要依與船公司訂定之合約計算艙位成本，經抽核此部份表單之報價及艙位成本與船公司簽訂之艙位合約，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C)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該公司針對子公司上海台驊及上海耀驊海運貨之毛利收取某一程度之金額作為收入，該公司主要營運據點為台灣、香港及中國大陸等地區，針對非該地區之進出口業務皆須仰賴代理商之服務，代理對於該公司業務之承接扮演很重要之角色。然對於代理商之開發與聯繫皆由母公司負責，子公司可以承接相關代理商之業務係屬母公司長年努力之結果，故子公司針對與代理商之海運貨收取勞務收入尚屬合理

B.背書保證情形

台驊國際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

書保證作業程序」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且業經 95 年 5 月 18 日董事會及同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經參閱借款合約及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有如下背書保證事項：

(A)95、96 年及 97 年前三季子公司 THI BVI 因資金融通需要，由台驊國際為其背書保證向玉山銀行借款，取得共用額度 30,000 仟元，背書保證金額 USD90 仟元。該背書保證業經 96 年 1 月 30 日董事會及 96 年 3 月 2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金額並未超過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限額之規定。

(B)95、96 年及 97 年前三季子公司上海台驊因資金融通需要，由台驊國際提供背書保證 USD60 仟元透過兆豐銀行向華一銀行借款。該背書保證經 95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及 96 年 3 月 2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金額並未超過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限額之規定。

整體而言，台驊國際 94、95、96 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背書保證對象皆為子公司，且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C.對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94 年度該公司對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的產生，主要係該公司之中國大陸各子公司在 94 年以前因礙於中國大陸法令之限制，外資無法 100%持有貨運承攬業，然在中國大陸加入 WTO，促使中國與香港地區簽定 CEPA 條款，明定於 93 年 1 月 1 日起，港商可在大陸以獨資方式設立貨運承攬公司，故該公司於 93~94 年度進行大陸子公司之整合，94 年底完成上海台驊、香港台驊、上海耀驊等子公司由台灣台驊 100%持有，因在整合之前上海台驊及上海要驊兩家子公司共計有 18 個分站，各分站向各地方政府申請完成為 100%外資持有之時間點不同，或查核時有漏計之狀況，故 94 年度該公司對各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餘額為該公司 93~94 年進行中國大陸子公司整合之餘額。

95 年度以後，該公司為統一結算海外代理帳、各站間利潤分拆、各站間彼此代為向客戶收取帳、代付其它費用或者集團間資金的統籌調度，因此將集團帳務全數轉至 THI BVI 進行結算，故會對 THI BVI 有其他應收款或其他應付款之餘額，而對於香港台驊則由於資金並無管制，故未移轉至 THI BVI 進行結算。

由於該集團總共有 27 的營運據點，配合之代理行分布於全球各角落共計有 262 個，故需透過 THI-BVI 負責整各集團間各站及對各代理之收付款，統一結帳除可方便控管整各集團之資金調度狀況，並可提供公司結帳速度，應屬必要。

D.財產交易

該公司於 95 年 1 月出售上海台驊 75%股權與香港台驊，交易價格為 18,454 仟元。

E.債權及債務移轉

該公司對上海台驊及 THI BVI 之代收付款項，分別就彼此間之應收款債權、應付款債務，協議以債權讓與及債務抵銷之方式結算。該公司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對上海台驊、上海耀驊及 THI BVI 之代收付款項，分別就彼等間之應收款債權、應付款債務，協議以債權讓與及債務抵銷之方式結算；於未抵銷前，該公司分別對 THI BVI 有應收款債權美金 467 仟元，對上海台驊、上海耀驊有應付款債務美金 1,739 仟元及美金 19 仟元，上海台驊及上海耀驊同意該公司以前述對 THI BVI 之應收款債權，全數抵銷該公司對上海台驊、上海耀驊之應付款債務，分別為美金 448 仟元及美金 19 仟元，經抵銷後該公司對上海台驊尚有應付款債務美金 1,290 仟元，經上海台驊及 THI BVI 協議，此項上海台驊對該公司之應收款債權，全數移轉由 THI BVI 承接；故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對 THI BVI 之應付款債務為美金 1,290 仟元(折合新台幣 41,839 仟元)。

F.金融機構融資擔保

該公司於 94、95、96 年 12 月 31 日及 97 年 9 月 30 日向金融機構融資，係以該公司董事長顏益財開立本票為擔保。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台驊國際主要營業項目為海空運貨物承攬業，茲將其關係企業是否有相互競爭情形以企業型態、業務可替代性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之要素綜合判斷，條列說明如下：

集團企業名稱	企業型態	主要服務地區	對象客戶
THI BVI	結算中心	台驊集團	台驊集團及其代理商
Greatline	控股公司	-	-
T.H.I.-EverFocus Holding Limited	控股公司	-	-
香港台驊	海空運貨物承攬	香港、美國、歐洲	對進出口運輸有需求之客戶
上海台驊	海空運貨物承攬	中國、美國、歐洲	
上海耀驊	海空運進出口貨物國際運輸代理業務	中國、美國、歐洲	
越南台驊	海空運貨物承攬	越南、美國、歐洲	
慧友沅驊	安防產品之銷售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客戶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1)企業型態

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具有關聯性者香港台驊、上海台驊、上海耀驊及越南台驊四家公司，其餘主要從事帳款結算、投資控股及安防產品之銷售等業務。

(2)業務是否可替代性

同屬海空運貨物承攬業務之集團企業有香港台驊、上海台驊、上海耀驊及越南台驊四家公司，其主要服務地區與台驊國際不同，台驊國際以台灣地區為主要進出或出口地為主、上海台驊及上海耀驊主要以中國大陸進出口地為主、香港台驊及越南台驊則以香港及越南為主，並無重覆之虞，自然形成市場區隔，且對該公司在國際化業務在運作上具有相輔相成之效，故該公司與其集團企業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3)主要銷售客戶

台驊集團主要提供之服務自客戶委託運送貨物由出口地開始，順利使貨物能於目的地交貨，由於涉及跨國情形，因此當台驊客戶貨物出口，有關起運點之手續費及相關航空或船公司運費皆為其勞務收入，而進口地之手續費及有關進口當地之集團企業公司或代理上之收入，故產生服務客戶相同，但因各別所提供之勞務地不同，故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進口亦同。

綜上，台驊國際與關係企業之主要業務或產品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二、財務狀況

(一)應列明發行人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分析，並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註一	註二	金額	註一	註二	金額	註一	註二
營業收入	台驊國際	982,721	938,909	(43,812)	(4.46)	1,055,957	117,048	12.47	825,660	86,184	11.65
	中菲行	1,022,564	1,259,666	237,102	23.19	1,189,327	(70,339)	(5.58)	894,129	35,200	4.10
	陽明海運	84,155,941	92,039,885	7,883,944	9.37	114,220,255	22,180,370	24.10	89,949,552	7,053,359	8.51
	長榮航空	88,518,249	93,903,564	5,385,315	6.08	93,103,131	(800,433)	(0.85)	70,103,754	1,374,200	2.00
營業成本	台驊國際	846,938	791,412	(55,526)	(6.56)	915,979	124,567	15.74	718,422	79,046	12.36
	中菲行	878,418	1,112,274	233,856	26.62	1,035,449	(76,825)	(6.91)	786,931	55,138	7.53
	陽明海運	79,195,158	92,013,928	12,818,770	16.19	110,007,219	17,993,291	19.55	88,493,690	6,772,102	8.29
	長榮航空	80,858,679	90,334,648	9,475,969	11.72	88,518,900	(1,815,748)	(2.01)	72,873,543	7,727,054	11.86
營業毛利	台驊國際	135,783	147,497	11,714	8.63	139,978	(7,519)	(5.10)	107,238	7,138	7.13
	中菲行	144,146	147,392	3,246	2.25	153,878	6,486	4.40	107,198	(19,938)	(15.68)
	陽明海運	4,960,783	25,957	(4,934,826)	(99.48)	4,213,036	4,187,079	16,131	1,455,862	281,257	23.94
	長榮航空	7,659,570	3,568,916	(4,090,654)	(53.41)	4,584,231	1,015,315	28.45	(2,769,789)	(6,352,854)	(177.30)
營業費用	台驊國際	99,367	99,811	444	0.45	118,600	18,789	18.82	94,040	2,801	3.07
	中菲行	113,822	107,536	(6,286)	(5.52)	125,000	17,464	16.24	111,500	17,657	18.82
	陽明海運	1,928,847	1,464,963	(463,884)	(24.05)	2,102,064	637,101	43.49	1,444,119	63,109	4.57
	長榮航空	6,808,570	6,906,700	98,130	1.44	6,858,651	(48,049)	(0.70)	4,982,800	(172,915)	(3.35)
營業利益	台驊國際	36,416	47,686	11,270	30.95	21,378	(26,308)	(55.17)	13,198	4,337	48.94
	中菲行	30,324	39,856	9,532	31.43	28,878	(10,978)	(27.54)	(4,302)	(37,595)	(112.92)
	陽明海運	3,031,936	(1,439,006)	(4,470,942)	(147.46)	2,110,972	3,549,978	246.70	11,743	218,148	(105.69)
	長榮航空	851,000	(3,337,784)	(4,188,784)	(492.22)	(2,274,420)	1,063,364	31.86	(7,752,589)	(6,179,939)	392.96

項目	公司名稱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註一	註二	金額	註一	註二	金額	註一	註二
營業外收入	台驊國際	50,994	80,705	29,711	58.26	81,643	938	1.16	50442	(2,620)	(4.94)
	中菲行	141,784	172,489	30,705	21.66	229,252	56,763	32.91	194,598	38,034	24.29
	陽明海運	8,699,744	4,017,390	(4,682,354)	(53.82)	5,869,673	1,852,283	46.11	3,261,846	(2,280,285)	(41.14)
	長榮航空	2,071,997	3,101,477	1,029,480	49.69	2,623,229	(478,248)	(15.42)	762,724	(1,622,340)	(68.02)
營業外支出	台驊國際	495	850	355	71.72	3,306	2,456	288.94	14,445	11,637	414.42
	中菲行	36,020	7,970	(28,050)	(77.87)	6,320	(1,650)	(20.70)	5,472	(1,803)	(24.78)
	陽明海運	1,706,621	949,389	(757,232)	(44.37)	975,557	26,168	2.76	1,234,410	429,395	53.34
	長榮航空	1,786,306	2,027,617	241,311	13.51	2,306,958	279,341	13.78	3,444,979	1,683,774	95.60
稅前純益	台驊國際	64,580	127,541	62,961	97.49	99,715	(27,826)	(21.82)	49,195	(9,920)	(16.78)
	中菲行	136,088	204,375	68,287	50.18	251,810	47,435	23.21	184,824	2,242	1.23
	陽明海運	10,025,059	1,628,995	(8,396,064)	(83.75)	7,005,088	5,376,093	330.03	2,039,179	(2,491,532)	(54.99)
	長榮航空	1,136,691	(2,263,924)	(3,400,615)	(299.17)	(1,958,149)	305,775	13.51	(10,434,844)	(9,486,053)	999.80
稅後純益	台驊國際	64,580	95,360	30,780	47.66	72,988	(22,372)	(23.46)	110,440	67,704	158.42
	中菲行	152,027	193,338	41,311	27.17	242,688	49,350	25.53	186,108	13,143	7.60
	陽明海運	9,262,954	1,143,155	(8,119,799)	(87.66)	6,020,284	4,877,129	426.64	1,599,615	(1,832,937)	(53.40)
	長榮航空	1,326,060	(1,686,585)	(3,012,645)	(227.19)	(1,871,918)	(185,333)	(10.99)	(10,474,716)	(9,578,534)	1,068.8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2)營業外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利息收入	187	-	587	-	546	-	505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8,316	5	78,478	8	79,633	8	49,260	6
處分投資利益	1,013	-	-	-	-	-	-	
兌換利益	365	-	221	-	190	-	-	-
租金收入	510	-	375	-	360	-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90		848	-	-	-
什項收入	603	-	954	-	66	-	677	-
營業外收入合計	50,994	5	80,705	8	81,643	8	50,442	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台驊國際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分別為 50,994 仟元、80,705 仟元、81,643 仟元及 50,442 仟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5%、8%、8%及 6%。營業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處分投資利益、兌換利益等項目，其中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所佔比重最高。95 及 96 年度由於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大幅增加，營業外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97 年前三季營業外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2,620 仟元，主要係因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受到中國大陸勞動合同法實施薪資費用成長影響而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台驊國際之營業外收入佔營收比重於 94 年度低於中菲行及陽明海運，95、96 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則低於中菲行而高於其他採樣公司。

年度 項目	營業外收入佔營收比重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前三季
台驊國際	5.19%	8.60%	8.60%	6.11%
中菲行	13.87%	13.69%	13.69%	21.76%
陽明海運	10.34%	4.36%	4.36%	3.63%
長榮航空	2.34%	3.30%	3.30%	1.09%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營業外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利息費用	324	-	45	-	1,274	-	431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300	-	1,364	-	157	-
處分投資損失	-	-	504	-	-	-	-	-
兌換損失淨額	-	-	-	-	-	-	560	-
閒置資產折舊	-	-	-	-	477	-	339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	-	-	-	12,956	2
什項支出	171	-	1	-	191	-	2	-
營業外支出合計	495	-	850	-	3,306		14,445	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台驊國際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支出分別為 495 仟元、850 仟元、3,306 仟元及 14,445 仟元，主要包括利息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處分投資損失、閒置資產折舊、什項支出等科目，94 至 96 年度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比率皆不到 1%，97 年前三季比率為 2%。該公司利息費用由 95 年度 45 仟元增加為 96 年度 1,274 仟元，主係該公司 96 年度購置位於台北市忠孝東路之辦公大樓而增加與銀行之借款所致。96 年度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金額較 95 年度增加 1,064 仟元，係該公司 96 年度喬遷新辦公場所而報廢原辦公場所裝潢及相關不堪使用之辦公設備所致。96 年度閒置資產折舊 477 仟元，係由於該公司 96 年度喬遷新辦公場所致原辦公場所閒置而產生，惟該閒置不動產已於 97 年 4 月簽定出售合約。97 年前三季由於美元持續貶值，造成匯兌損失 560 仟元，加之受到美國經濟持續疲弱、通貨膨脹及次貸風暴影響，美國股市持續下挫致全球股市表現不佳，台灣加權指數由 97 年 5 月 2 日 8,963.63 點下跌至 97 年 9 月 30 日 5,719.28 點，跌幅達 36.19%，該公司投資國內基金產生虧損，認列投資損失 12,956 仟元，致 97 年前三季營業外支出較往年大幅增加。

與採樣公司相較，台驊國際最近三年度之營業外支出佔營收比重皆為最低，97 年前三季則僅低於長榮航空而高於其他採樣公司。

年度 項目	營業外支出佔營收比重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前三季
台驊國際	0.05%	0.09%	0.31%	1.75%
中菲行	3.52%	0.63%	0.53%	0.61%
陽明海運	2.03%	1.03%	0.85%	1.37%
長榮航空	2.02%	2.16%	2.48%	4.9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

台驊國際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之稅前純益分別為 64,580 仟元、127,541 仟元、99,715 仟元及 49,195 仟元，稅後純益則分別為 64,580 仟元、

95,360 仟元、72,988 仟元及 110,440 仟元。95 年起台驊國際轉投資事業運作漸上軌道，在認列轉投資收益之挹注下，95 年及 96 年度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皆較 94 年度大幅成長；97 年前三季之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9,920 仟元，主要係營業毛利受全球整體經濟面因石油價格持續攀升、中國市場因年初大風雪、勞動合同法之實施及提列壞帳費用之影響所致，97 年前三季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67,704 仟元則是由於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迴轉利益 66,615 仟元。

與採樣公司相較，由於陽明海運及長榮航空營運規模遠大於台驊國際，故其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與台驊國際相較有相當大的差異，中菲行營運規模雖與台驊國際較為相近，然由於業務型態不盡相同，各財務狀況項目變動亦有所出入，台驊國際之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於各年度除高於長榮航空外，較陽明海運及中菲航低。

綜上，台驊國際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前三季之損益狀況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

2.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分析，並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台驊國際	31.76	18.51	26.02	20.36
		中菲行	32	29	29	30.34
		陽明海運	41.03	48.10	42.44	48.77
		長榮航空	65.77	67.32	70.37	77.18
		同業	94.9	99	148.04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台驊國際	1427.55	1004.16	338.64	383.95
		中菲行	1,777	1,942	2,197	2416.66
		陽明海運	505.79	409.56	393.22	444.61
		長榮航空	139.00	132.82	121.18	110.33
		同業	324.7	403.2	450.45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台驊國際	185.82	390.35	133.39	112.66
		中菲行	126	116	104	91.54
		陽明海運	277.81	152.69	120.24	102.93
		長榮航空	85.00	92.45	87.97	76.03
		同業	172.1	185.2	201.7	-
	速動比率	台驊國際	185.00	388.00	128.00	110.02
		中菲行	125	116	103	87.92
		陽明海運	260.37	137.94	92.88	67.2
		長榮航空	42.00	54.23	54.62	48.08
		同業	166.5	179.5	151.7	-
	利息保障倍數	台驊國際	269.26	2835.24	79.27	115.14
		中菲行	12	43	56	42.73
		陽明海運	13.63	3.08	9.67	4.5
		長榮航空	2.70	0.05	0.10	(4.22)
		同業	2159.5	3133.4	4764.7	-

分析項目		公司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前三季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台驊國際	17.84	15.38	12.54	11.8
		中菲行	4.13	4.82	4.18	4.43
		陽明海運	35.13	34.73	33.62	31.01
		長榮航空	-	-	-	-
		同業	7.8	7.8	10.0	-
	平均收現日數	台驊國際	20	24	29	31
		中菲行	88	76	87	82
		陽明海運	10.39	10.51	10.86	12
		長榮航空	-	-	-	-
		同業	46.8	46.8	36.5	-
	存貨週轉率(次)	台驊國際	-	-	-	-
		中菲行	-	-	-	-
		陽明海運	-	-	-	-
		長榮航空	-	-	-	-
		同業	-	-	-	-
	平均銷貨日數	台驊國際	-	-	-	-
		中菲行	-	-	-	-
		陽明海運	-	-	-	-
		長榮航空	-	-	-	-
		同業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台驊國際	106.15	80.96	61.35	53.99
		中菲行	-	-	-	-
		陽明海運	-	-	-	-
		長榮航空	-	-	-	-
		同業	14.4	20.4	23.1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台驊國際	33.36	18.96	5.35	5.62
		中菲行	14.03	16.89	15.95	16
		陽明海運	6.53	5.99	6.49	7.12
		長榮航空	1.37	1.28	1.07	0.97
		同業	173.3	130.3	1201.0	-
	總資產週轉率(次)	台驊國際	1.59	1.54	1.17	1.20
		中菲行	0.66	0.72	0.64	0.57
		陽明海運	1.05	1.12	1.30	1.32
		長榮航空	0.69	0.67	0.62	0.63
		同業	3.4	2.9	3.2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台驊國際	11.29	15.55	9.77	12.04
		中菲行	10	12	13	9.04
		陽明海運	12.49	2.13	7.79	2.24
		長榮航空	2.14	(0.16)	(0.15)	(6.04)
		同業	1.8	7.1	4.8	-
	股東權益報酬率(%)	台驊國際	17.69	20.78	12.52	20.83
		中菲行	15	16	18	16.84
		陽明海運	20.35	2.54	12.91	4.34
		長榮航空	3.00	(3.74)	(4.14)	(35.81)
		同業	4.2	14.5	6.5	-

分析項目			公司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前三季
獲利能力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台驊國際	11.61	13.22	4.96	4.00
			中菲行	4	4	3	(0.49)
			陽明海運	13.24	(6.28)	9.07	0.06
			長榮航空	1.00	(8.61)	(5.87)	(26.22)
			同業	-	-	-	-
		稅前損益	台驊國際	27.72	35.37	23.13	14.92
			中菲行	17	22	25	21.24
			陽明海運	43.78	7.19	30.08	10.61
			長榮航空	3.00	(5.84)	(5.05)	(35.29)
			同業	-	-	-	-
	純益率(%)		台驊國際	6.57	10.16	6.91	13.38
			中菲行	15	17	20	20.81
			陽明海運	11.01	1.24	5.27	1.78
			長榮航空	2.00	(1.80)	(2.01)	(14.94)
			同業	0.1	2.6	4.0	-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前		台驊國際	2.22	2.64	1.82	2.51
			中菲行	1.92	2.12	2.42	1.60
			陽明海運	4.11	0.50	2.60	0.62
			長榮航空	0.39	(0.45)	(0.48)	(2.68)
			同業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台驊國際	-	154.22	8.99	20.67
			中菲行	10	8	-	10.54
			陽明海運	70.95	9.25	41.91	16.25
			長榮航空	13.00	13.00	23.00	-
			同業	26.3	16.4	(6.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台驊國際	26.11	55.47	33.90	49.83
			中菲行	31	33	69	-
			陽明海運	60.64	54.57	53.53	-
			長榮航空	147.00	82.00	42.00	-
			同業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台驊國際	-	12.79	-	4.51
			中菲行	-	1.58	-	2.26
			陽明海運	1.23	(5.11)	5.96	3.14
			長榮航空	2.00	3.00	5.00	-
			同業	(6.9)	0.7	(15.0)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台驊國際	2.88	2.56	5.05	5.89
			中菲行	4.73	0.72	5.33	-
			陽明海運	2.97	(3.07)	4.38	-
			長榮航空	61.00	(1.70)	(9.65)	-
			同業	-	-	-	-
	財務槓桿度		台驊國際	1.01	1.00	1.06	1.03
			中菲行	1.72	1.02	1.18	-
			陽明海運	1.35	-	1.62	(0.02)
			長榮航空	(0.31)	-	-	-
			同業	-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96 年各公司年報揭露之財務比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97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付款項週轉率計算為推算全年銷貨淨額及銷貨成本。

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方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總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3)應付款項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應付款項總額

(4)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5)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稅後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追溯後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台驊國際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1.76%、18.51%、26.02%及 20.36%。95 年度因該公司對子公司(Greatline、香港台驊)之其他應付款陸續還款，台驊國際應付關係人款項因而由 94 年的 114,636 仟元大幅減少為 95 年的 14,001 仟元，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96 年度該比率較 95 年度上升，乃是由於負債的增加大於資產的增加，其中資產的增加主要係因購置新辦公處所，而負債的增加則主要來自於因應營運成長所致短期借款增加；97 年前三季較 96 年底下滑則由於短期借款減少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比，台驊國際在此比率上各年度皆較採樣公司及同業有較佳表現。

台驊國際最近三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持續下降，各分別為1427.55%、1004.16%及 338.64%，主要係因該公司 96 年度購置新辦公大樓，固定資產大幅增加，致此比率大幅降低；97 年前三季該比率較 96 年底上升，則主要由於未分配盈餘的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台驊國際因持有較少長期負債，故各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皆低於中菲行，陽明海運及長榮航空因需購置運輸工具如船舶、飛機等載具固定資產比重較大，故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低。

整體而言，台驊國際的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2)償債能力

台驊國際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185.82%、390.35%、133.39%及 112.66%，而速動比率分別為 185.00%、388.00%、128.00%、139.00%及 110.02%。95 年台驊國際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因與關係人間應收應付款項彼此沖銷所致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大幅減少，96 年度下降是由於營運成長使短期借款及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所致，97 年前三季較 96 年底略降則是受到短期借款減少影響。95 年台驊國際業務獲利大幅增加，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前一年成長 46.57%，加上利息費用減少，利息保障倍數由 94 年度 269.26%提高至 95 年度 2835.24%，而 96 年受到油價高漲及美國經濟疲弱等因素的影響，獲利不如以往，利息保障倍數因而下降為 79.27%，97 年前三季則主要由於短期借款減少利息費用降低，使利息保障倍數較 96 年底提升。

台驊國際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除 94 年度低於陽明海運外，其他年度表現皆優於採樣公司，96 年度則略低於同業，利息保障倍數方面，台驊國際皆較採樣公司為高，僅低於同業。

整體而言，台驊國際的償債能力尚屬良好。

(3)經營能力

在應收帳款週轉率方面，台驊國際 95 年度因調整業務結構朝向高毛利業務發展，銷貨淨額不若 94 年度，週轉率由 94 年 17.84 次下降至 95 年 15.38 次，96 年及 97 年前三季由於業務量提升且放帳天數較長導致應收款項增加，週轉率持續下滑至 12.54 次及 11.8 次，平均收現日數 94 至 96 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因而分別為 20 天、24 天、29 天及 31 天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台驊國際屬貨物承攬運送業，故無存貨。應付款項週轉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分別為 106.15 次、80.96 次、61.35 次及 53.99 次，隨著該公司營收持續成長，艙位需求持續增加，取得船公司及航空公司較優惠之付款條件，致應付款項週轉率持續下降。固定資產週轉率方面，95 年度台驊國際購入位於忠孝東路四段的辦公場所，並以預付款項支付部分價款，使固定資產增加，且 95 年度營收淨額較前一年度降低以致於週轉率由 94 年 33.36 次降為 95 年 18.96 次，96 年 4 月取得該辦公場所使用權，固定資產由 95 年 49,530 仟元大幅增加為 96 年 197,463 仟元，96 年固定資產週轉率因而下降至 5.35 次，97 年前三季週轉率 5.62 次則與 96 年底相若。總資產週轉率方面，台驊國際最近三

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分別為 1.59 次、1.54 次、1.17 次及 1.20 次，94 及 95 年週轉率差異不大，96 年因購置辦公大樓總資產大幅增加導致該週轉率下降，97 年前三季週轉率則與 96 年相若。

與採樣公司與同業相較，台驊國際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除低於陽明海運外，皆高於中菲行及同業，應付款項週轉率方面，94 至 96 年度皆較同業為高，主要係因船公司與航空公司給予貨物承攬業者之付款天數相對較少所致。固定資產週轉率方面，陽明海運及長榮航空因營運需要固定資產比重高於同屬承攬運送業的台驊國際及中菲行，週轉率因而明顯較低，惟台驊國際該比率表現於 94 及 95 年仍優於中菲行，96 年及 97 年前三季由於新購置辦公處所固定資產大幅增加致該週轉率下滑。總資產週轉率方面，台驊國際 94 及 95 年度表現優於全體採樣公司，96 年度及 97 年度前三季受到購置新辦公處所影響該週轉率下降。

整體而言，台驊國際的經營能力尚屬穩健。

(4)獲利能力

台驊國際 95 年度因轉向拓展較高毛利之業務致獲利成長，其營收雖較 94 年度略為減少，然營業淨利較 94 年度增加 31%，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則分別增加 46.7%及 47.7%，致各項獲利比率表現皆優於前一年度，資產報酬率由 94 年 11.29%上升至 95 年 15.55%，股東權益報酬率由 94 年 17.69%上升至 95 年 20.78%，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由 94 年 11.61%上升至 95 年 13.2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由 94 年 27.72%上升至 95 年 35.37%，純益率由 94 年 6.57%上升至 95 年 10.16%，每股盈餘則由 94 年 2.22 元上升至 95 年 2.64 元。96 年度由於美國內陸運輸費用調漲及全球油價持續飆高，台驊國際營運成本隨之上揚，又受到美國經濟疲弱等因素影響，運費無法完全轉嫁給客戶，該年度營業淨利因而較 95 年減少 54%，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亦減少 20%，致各比率表現皆不若 95 年度，獲利能力皆較 95 年度下降，資產報酬率由 95 年 15.55%降至 96 年 9.77%，股東權益報酬率由 95 年 20.78%降至 96 年 12.5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由 95 年 13.22%降至 96 年 4.9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由 95 年 35.37%降至 96 年 23.13%，純益率由 95 年 10.16%降至 96 年 6.91%，每股盈餘則由 95 年 2.64 元降至 1.82 元。97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皆較 96 年底上升，分別為 12.04%、20.83%及 13.38%，主係因台驊國際於 97 年第二季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迴轉認列收益 66,615 仟元所致，97 年前三季所得稅利益 61,245 仟元，稅後純益 110,440 仟元，較 96 年增加 51.31%，每股盈餘由 96 年 1.82 元提高為 2.51 元。97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換算全年分別為 17,597 仟元及 65,593 仟元，金額較 96 年度小，加上 97 年 8 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 8,622 仟元，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96 年下降，分別為 4.00%及 14.92%。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在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方面，台驊國際除 94 年度及 96 年度比率略低於陽明海運外，皆優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方面則是各有高低介於採樣公司間。純益率方面，台驊國際雖低於中菲行及陽明海運，其比率仍遠高於同

業。每股盈餘方面，台驊國際於 95 年及 97 年前三季皆為採樣公司中表現最佳者，其他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間。

整體而言，台驊國際部分獲利能力指標雖不若採樣公司，然差異不大，考量其業務型態亦非完全相同，且台驊與同業相較皆有突出表現，歸納其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5)現金流量

台驊國際 9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故不予分析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96 年度由於關係人收付款項所致的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流動負債的增加，現金流量比率由 95 年 154.22%降至 96 年 8.99%，97 年前三季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96 年同期大幅增加，現金流量比率為 20.6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分別為 26.11%、55.47%及 33.90%。。94 年度受到該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的影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低於 95 年度，而 96 年度比率低於 95 年度主要歸因於現金股利支出的增加，97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為 49.83%較 96 年同期成長，主要係因 97 年前三季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96 年同期增加，加之 96 年前三季由於購置忠孝東路新辦公處所及對子公司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增資美金 600 仟元，資本支出較 97 年同期多。現金再投資比率方面，94 及 96 年度比率為負，95 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分別為 12.79%及 4.51%。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台驊國際 95 年及 97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方面，94 年度台驊國際低於所有採樣公司，95 年高於中菲行及陽明海運但低於長榮航空。現金再投資比率方面，95 年度台驊國際高於採樣公司但略低於同業，97 年前三季則高於全體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台驊國際由於營業活動淨現金 94 年度為負，而 96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不若 95 年，致現金流量各項比率略有起伏，經分析其變化尚屬合理。

(6)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方面，台驊國際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前三季之槓桿度分別為 2.88、2.56、5.05 及 5.89，94 及 95 年度營運槓桿度差異不大，96 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營運槓桿度上升主要受到美國內陸運輸成本調高及全球油價飆漲影響，營運成本增加導致營業利益大幅減少，變動成本及固定成本比重變化並不明顯。

財務槓桿度方面，台驊國際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前三季之槓桿度分別為 1.01、1.00、1.06 及 1.03，各年度差異不大，96 年度由於受到營運成本上漲影響營業利益較 95 年度下滑，加之因應購置新辦公大樓增加銀行借款所致利息費用上升，財務槓桿度由 95 年度 1.00 增為 1.06。

與採樣公司相較，台驊國際之營運槓桿度各年度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財務槓桿度則為採樣公司中最低，評估其各年度變化尚屬合理。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情形

台驊國際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且業經 95 年 5 月 18 日董事會及同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經參閱借款合約及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第三季有如下背書保證事項：

(1)95 及 96 年子公司 T.H.I Group Ltd. (B.V.I.)因資金融通需要，由台驊國際為其背書保證向玉山銀行借款,取得共用額度 30,000 仟元,背書保證金額 USD90 仟元。該背書保證業經 96 年 1 月 30 日董事會及 96 年 3 月 2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金額並未超過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限額之規定，該額度於 97 年第二季改為僅 T.H.I (B.V.I)可單獨使用。

(2)95 及 96 年子公司上海台驊因資金融通需要,由台驊國際提供背書保證 USD60 仟元透過兆豐銀行向華一銀行借款。該背書保證經 95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及 96 年 3 月 2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金額並未超過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限額之規定。該銀行借款已於 97 年第二季償還。

整體而言，台驊國際 94 至 96 年度及截至 97 年 9 月 30 日背書保證對象皆為子公司，且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2.重大承諾情形

經查閱台驊國際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有如下之重大承諾事項：

(1)94 年度因參與經濟部 LSP 國際物流專案計畫而開立保證票據 181 仟元。

(2)94 年度因承攬貨物之需取得船公司授權列印提單正本而開立保證票據 80 仟元。

(3)95 年度為向金融機構融資而開立保證票據 30,000 仟元。

(4)96 年度為擔保履行承攬義務而開立保證票據 2,000 仟元。

(5)97 年截至 9 月 30 日與部分美國線船公司簽有年度貨櫃量承租合約。

整體而言，台驊國際 94 至 96 年度及截至 97 年 9 月 30 日重大承諾事項係屬正常營運所需，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3.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台驊國際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

他人作業程序」作為辦理資金貸予他人事項之依據，且業經 94 年 5 月 31 日董事會及同年 6 月 30 股東會同意通過。經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97 年 9 月 30 日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衍生性商品交易

台驊國際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理程序」作為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之依據，且業經 96 年 4 月 18 董事會及 96 年 6 月 20 股東會同意通過。經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台驊國際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97 年 9 月 30 日並無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5.重大資產交易

台驊國際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97 年 9 月 30 日之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交易類型	資產名稱	合約價格	佔交易當時實收資本額比率	價格決定依據	交易對象	與該公司關係	用途
96	取得	土地及建物	180,000	49.920%	估價報告	呂偉峯(呂雪華)	無	營業處所
97	處分	土地及建物	27,000	6.26%	市場價格	張金珠	無	處分閒置資產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台驊國際因業務拓展，公司組織持續擴編，員工人數增加，原有之辦公處所不敷使用，因此於 95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向非關係人呂偉峯(繼承人呂雪華)購買位於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63 號 12 樓之辦公大樓做為營業處所。此筆交易係以該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理程序」為依據，委託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做成估價報告以為交易金額參考，其交易過程及價格未有重大異常情事，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台驊國際位於寶清街之原辦公處所原為閒置資產，為活化資產價值，取得資金以做更有效的利用，該公司 9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中決議出售。此交易於 97 年 3 月 21 日成立，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張金珠，由於交易金額未達該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理程序」所定訂之標準，故未出具估價報告，惟與仲介公司提供之鄰近不動產房價水準相較仍屬合理，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97 年 9 月 30 日台驊國際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重大資產交易主要係為因應公司營運而產生，對該公司營運有正面之助益，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期初股本		243,750	313,546	360,578
現金增資		45,499	-	50,000
股東紅利轉增資		24,297	47,032	20,529
期末股本		313,546	360,578	431,107
營業收入		982,721	938,909	1,055,957
稅後純益		64,580	95,360	72,988
每股稅後盈餘	追溯前(註1)	2.22	2.64	1.82
	追溯後(註2)	1.61	2.37	1.8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2：按96年度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台驊國際係於 95 年 7 月公開發行，經查閱經濟部所核發之變更登記核准函影本及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公告之資料，並詢問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對外募集資金之情事。95 年度透過股東紅利轉增資，台驊國際股本由 94 年度 313,546 仟元增加為 360,578 仟元，增加幅度 15%，而該年度稅後純益為 95,360 仟元，較前一年成長 47.20%；95 年度每股稅後純益 2.64 元較前一年度提升，主要是由於當年度拓展高毛利業務獲利較前一年大幅提升所致，當年度股本膨脹的影響相對並不顯著。96 年度透過現金增資及股東紅利轉增資，該公司股本增加為 431,107 仟元，增加幅度 19.56%，而該年度稅後純益為 72,988 仟元，較前一年減少 23.46%；主要係 96 年度受到美國經濟疲弱及全球油價持續飆高影響獲利下滑，加上股本膨脹的效應，該公司每股稅後純益降為 1.82 元。綜上，台驊國際各年度每股稅後盈餘主要隨著營收獲利而變化，股本成長對該公司每股稅後盈餘之影響情形尚屬合理。

(四)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核閱該公司 94 至 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詢問相關財務人員，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重大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未有計劃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之情事。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目前未有辦理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而尚未完成之情形；該公司自公開發行後且距申報日未逾三年者有 96 年 6 月之現金增資，茲將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6月15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0708號核准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40,000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溢價發行價格28元，計募集資金140,000仟元。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6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96年8月	100,000	-	-	10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96年9月	40,000	-	-	40,000	-
合計		140,000	-	-	140,000	-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新台幣140,000, 仟元，預計於96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其計畫預期進度應屬合理。此次現金增資部分資金擬用為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外，亦對企業之經營及改

善財務結構有正面之助益。本次預計資金將可於96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並旋即用以償還借款及投入營運資金使用，故本次增資之計劃應屬可行。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96年第三季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	該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預定支用金額及實際有所差異，主要係因該公司考量銀行作業方便及節省利息之目的，故將銀行借款一併償還，致有所差異。惟其差異金額未達總募集資金之 20%以上，故無須辦理計劃變更。
		實際	103,51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3.51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	
		實際	36,487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1.22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40,000	
		實際	14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三)計畫執行效益

1.節省利息支出

該公司於前次現金增資募集新台幣 140,000 仟元，係用於因購置台灣營運總部辦公大樓向玉山銀行借貸之款項 100,000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40,000 仟元，並已於 96 年 8 月執行計劃完畢，預計自 97 年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200 仟元，以該公司利息支出由 96 年前三季仟元下降為 97 年前三季仟元，顯示節省利息效益已充分顯現。

2.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6 年第二季(籌資前)	96 年度(執行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66,219	196,207
	流動負債	231,923	147,096
	負債總額	336,146	235,177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58.33	73.98
	淨值/固定資產比率	243.62	338.6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63.30	338.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1.67	133.39
	速動比率	70.68	128.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6 年第二季籌資前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263.30%、71.67%及 70.68%，96 年底執行充實營運資金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各項比率分別為 338.64%、133.39%及 128.00%，其增減率分別為 75.34%、61.72%及 57.32%，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籌資前為佳，顯示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效益已充分顯現。

另該公司 96 年度營收成長至新台幣 1,055,957 仟元，相較 95 年度營收成長 12.47%；而 96 年底負債比例為 25%，亦較 96 年 6 月底未辦理前之 42%大幅降低。因此該公司藉由此筆現增款項充實營運資金，用以改善經營體質及強化財務結構，確已達成效益。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設立迄今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暨相關帳冊表單，該公司尚無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未如期還本付息之情事，且於銀行長期借款合約中亦無訂定對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最近三年度亦無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

本承銷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台驊國際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因此本項評估不適用。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承銷商審查意見

該公司並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茲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是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無須出具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另經核該公司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有違反法令及公司章程之情事。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查閱該公司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法律事項檢查表，並未發現有左列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已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明確表示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參閱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6.經金管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		✓	經核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文件、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是	無	
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超過本次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者。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公司或跨國企業在臺子公司，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之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故無左列情事。
(2)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固定資產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其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無左列情事。
8.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
9.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金管會往來之文件，並無左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該公司並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茲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95、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變更事項登記卡、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未有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之情事。另本承銷商亦已取具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聲明其並無公司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事，故該公司應無左列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		經詢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有關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		✓		經查核該公司 95、96 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年報，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並無繫屬中之重大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經查閱該公司目前簽訂之重要契約內容、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經核閱該公司 95、96 年及 9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主管機關往來函件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5)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律師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其他重大情事。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詳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者。		✓		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資金計畫均依計劃項目執行完畢，並無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情事。請詳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資金計畫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並無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事。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者。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資金計畫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並無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事。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		✓		該公司並未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另經參閱該公司主管機關之往來文件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公告資料，該公司尚無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之規定。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並無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之情事，詳細內容請參閱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 (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 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計畫、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已列成議案，並於 97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記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迄申報時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95~96 年及 9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8.持有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閒置資產或不動產投資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者，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固定資產且有具體增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得不適用左列評估。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服務事業者。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 95~96 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均依照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左列情形。
11.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將依「發行人募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主管機關核准前，不得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評估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參閱其內部稽核報告及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書，顯示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並未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該公司截至申報日前尚未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故無上櫃市場交易價格。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經查閱該公司 97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止之董監持股資料，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43,973 仟股，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 8,483 仟股佔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19.29%，監察人持股總數為 492 仟股佔該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 1.12%，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故該公司無左列之情事，另經查核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該公司亦無左列之情事。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若按增資後股本 48,969,493 股計算，增資後董事持股比例為 17.32%，監察人持股比例為 1.00%，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該公司 96 及 9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均符合規定，故不適用。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等，並取得左列人員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左列事項。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截至本次申報日止，該公司基於資金融通需要為持股 100%子公司 T.H.I Group Ltd. (B.V.I.)提供背書保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證之情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因子公司背書保證需要為 T.H.I Group Ltd. (B.V.I.)背書保證金額為USD90仟元。 子公司 T.H.I Group Ltd.(B.V.I.)為台驊集團之資金結算中心，主要業務係集中處理台驊國際之集團帳務及資金調度控管，並透過母公司為其提供背書保證取得銀行額度，以支應平時營運資金，故該公司因應子公司營運需要，為其子公司背書保證應具合理性及必要性，相關背書保證事項皆已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符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法令相關規定，對該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係屬正面且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綜上所述，該公司為子公司 T.H.I Group Ltd.(B.V.I.)背書保證係基於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故並無左列之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	不適用。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	不適用。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設質或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	不適用。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	不適用。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惟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不適用。
19.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者。				
20.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三、採行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採行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本款評估。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茲將相關法令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辦理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左列情事：	經查核本承銷商與該公司間，並無左列各款情事，說明如下：
	一、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經核對該公司之轉投資明細及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並無左列情事。
	二、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經核對本承銷商及該公司之董事名單，並無左列情事。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經查本承銷商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該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經查核本承銷商及該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無左列情事。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經查核本承銷商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並無左列情事。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經查核本承銷商及該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無左列情事。

	自律規則	說明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已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准予結合者。	經查本承銷商及該公司間並無左列情事。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雙方有重大業務往來關係，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經查本承銷商及該公司間並無左列情事。
第二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各項之情事。
第三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群益證券本次輔導台驊國際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新股，謹遵自律規則第三條定辦理。
第四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第四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上市公司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壹--二--第八項、第十七項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購、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購、交換)。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五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 (交換、認購) 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	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	本現金增資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將採詢價圈購配售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自律規則	說明
	能範圍一致。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謹遵左列規定辦理。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訂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約定，由發行公司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本承銷商已就左列事項評估，且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謹遵守左列規定。
第六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案件生效後董事會決議除權基準日之會議當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前項規定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除權基準日，則以董事長決定除權基準日之當日為衡量基準日。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訂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六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七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辦理詢價圈購公告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訂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八條	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謹遵守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第九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請)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該公司本次非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　律　條　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法第 130 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法　律　條　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三、解散之事由。 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之，惟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該公司之從屬公司及該公司與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並未將該公司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故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4 項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該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超過半數者之被投資公司並無持有台驊國際之股份，故無違反公司法第 167 條第 4 項之情事。
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 2/3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公司法第 247 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 1/2。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不適用。
公司法第 278 條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 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			該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439,729 仟元，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997 仟股，預計增資發行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489,699 仟元，尚未超過額定資本額，故尚無違反左列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法　律　條　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1.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者。 2.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 150%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1.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2.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 100%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1.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2.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1.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2.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95 及 96 年度稅後利益分別為 95,360 仟元及 72,988 仟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其 96 年底資產總額為 903,856 仟元，負債總額為 235,177 仟元，並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二)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該公司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相關評估請詳『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中『(二)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

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年報、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尚未發現有其結果可能對該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之影響者。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取得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聲明書、該公司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申報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尚未發現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報日止，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五)發行人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表所示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始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備註
代理合作契約	美洲地區				
	Laufer Group Nternational Ltd.	2005/01/01	海空運代理合作事宜	無	契約自簽訂日生效以一年為期，如任一方未告知終止合約，則此合約自動
	Unipac Shipping Inc	2004/04/01			
	World Commerce Services, Llc	2005/12/12			
	Global Logistics S.A.	2005/3/23			
	Worldtrans Co.,	2005/1/1			
	Werner Global Logistics U.S., L.L.C.	2007/9/12			
	Milgram International Shipping Inc.	2005/1/1			
	歐洲地區				
	Freightman Ab	2002/6/7	海空運代理合作事宜	無	合約自簽訂後開始生效，並於任一方提出終止合約要求時，始結束
	Kamino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Inc	2004/11/1			契約自簽訂日生效以一年為期如任一方未告知終止合約，則此合約自動展期一年
	Archimede Gruden Srl.	2004/5/27			
	Stute Verkehrs Gmbh	2005/6/1			
	Kopf & Lubben Speditions-und Lagerel Gmbh.	2006/8/9			
	亞洲地區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始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備註
	TFI Forwardering (HK) Co., Ltd	2004/05/18	海空運代理合作事宜	無	契約自簽訂日生效以一年為期如任一方未告知終止合約，則此合約自動展期一年
	DG Express Ltd	2002/04/22			合約自簽訂後開始生效，並於任一方提出終止合約要求時，始結束
運輸合作契約	陽明海運(股)公司	2008/5/1~2009/6/30	海運運輸合約	無	-
	長榮國際(股)公司	2008/5/1~2009/6/30			-
	萬海航運(股)公司	2008/5/5~2009/4/30			-
	Nippon Yusen Kabushiki Kaisha(NYK)	2008/5/2~2009/6/30			-
	Orient Overseas Container Line(OOCL)	2008/4/17~2009/6/30			-
	長榮航空(股)公司	2008/5/1~2009/4/30	空運運輸契約	無	-
	AIR MACAU COMPANY LIMITED	2007/6/20	空運運輸契約	無	合約自簽訂後開始生效，並於任一方提出終止合約要求時，始結束

經取得律師法律意見書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目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對投資人權益並無不利影響之情事

(六)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七)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資金用途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六、說明是否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承銷商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證券商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及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聲明書。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本承銷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09,934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997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暫定發行價格22元，募集總金額109,934仟元。

(2)本計劃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該公司將以銀行借款因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8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98 年第一季	109,934	109,93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因應該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所需，以本次所募集資金 109,934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取代部份銀行融資，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外，並可降低利息支出，提高該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上述資金需求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該公司短期借款利率 2.55%設算，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803 仟元。		

資料來源：台驊國際提供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計畫之適法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相關內容，業經該公司96年10月12日及97年12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另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 條規定保留10.01%，計500仟股供員工優先認購之外，其餘4,497仟股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業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依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該公司並依證券交易

法第28條之一規定，於96年6月2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份公開申購、部分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予以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故該公司此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2.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台灣地區最近三年度之進出口貿易額變動表

單位：億美元；%

年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 8 月底	
	金額	較去年同期增減	金額	較去年同期增減	金額	較去年同期增減
出口額	2,240	12.89	2,467	10.13	1,826	16.75
進口額	2,027	11.00	2,193	8.19	1,751	23.14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進出口貿易統計」

由於企業皆走向國際化經營，使國際貿易日趨興盛，而台灣處於美洲連接亞洲的航運重要樞杻位置，隨著國際貿易成長，台灣之進出口貿易亦逐年成長，台灣最近三年度之進出口貿易額，由95年至97年截至8月份呈現逐漸上升之趨勢，由此可知，台灣地區之進出口貿易仍然有強勁成長力道。

台驊國際最近三年度海、空運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 9 月底	
	金額	金額	較去年同期增減	金額	較去年同期增減
海運出口	740,576	777,782	5.02	609,450	73.81
海運進口	134,603	151,833	12.80	115,686	14.01
空運出口	45,641	93,397	104.63	73,361	8.89
空運進口	9,821	19,967	103.31	14,716	1.78
中轉收入	8,268	12,978	56.97	12,447	1.51
合計	938,909	1,055,957	12.47	825,66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由最近三年度該公司之營業收入變動來看，雖全球經濟成長已趨緩慢，但台灣地區之進出口貿易值仍在持續成長，且該公司之銷貨收入亦隨之成長，從上表來看，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皆較前一年度同期有12~17%之成長，顯現該公司未來仍具成長性。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尚屬可行。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配合初次上櫃新股承銷制度

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業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97年8月27日第466次會議及97年9月19日第5屆第2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7年10月17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56429號函准予備查。本次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本次現金增資計劃有其必要性。

2.因應營運成長，取得長期且穩定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年度	96年度	96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938,909	1,055,957	739,476	825,660
成長率	-	12.47%	-	11.6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97年前三季營收分別為938,909仟元、1,055,957仟元及825,660仟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12.47%及11.65%，該公司97年下半年持續拓增近洋線部門及物流部門業務人員，預估該公司在業務持續擴展下，營運資金需求將持續增加，故本次所募得資金109,934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確屬必要。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共計新台幣109,934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需營運資金，該公司97年前三季營收825,660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11.65%，為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擴大及配合該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之執行，本公司現金增資所籌措之資金將可適時挹注該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強化該公司資金之週轉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提升該公司之整體市場之競爭力，故其資金運用計劃應具合理性。另資金運用之進度，係考量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預計98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按進度用於充實運資金之用，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尚屬合理。

2.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節省利息支出

因應該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所需，以本次所募集資金109,934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取代部份銀行融資，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外，並可降低利息支出，提高該公司中長期競爭力。

上述資金需求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該公司短期借款利率2.55%設

算，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2,803仟元，故本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2)強化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保留資金之靈活運用空間

該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之持續擴大，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109,934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預期將節省利息支出外，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98年第一季募集完成並挹注公司營運資金後，其負債比率預估可由籌資前之20.36%降為18.22%，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籌資前之112.66%及112.66%，攀升至籌資後之178.78%及178.78%，可在營運規模擴充之同時維持財務結構之穩定、保留資金之靈活運用空間，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

項目/年度		97年9月30日(籌資前)	98年3月31日(籌資後)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383.95%	440.59%
	負債比率	20.36%	18.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2.66%	178.78%
	速動比率	112.66%	178.78%

資料來源：該公司97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98年第一季係以97年前三季底財務資料推算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台驊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98年第一季募足股款，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43,972,882股，而本次擬發行4,997,000股，合計48,969,882股，股本增加比率為11.36%，預計於98年第一季完成募集，故對97年度之每股盈餘尚無影響。而在該公司營收持續成長下，此次所募集之款項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對該公司業績之持續成長有所助益，故預計其未來獲利能力尚不致因股本膨脹而對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轉投資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其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二)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1.就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分析發行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具體評估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月　　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6,519	67,450	45,741	24,169	18,752	31,259	40,381	60,017	62,283	72,299	38,548	39,80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90,842	49,342	53,342	64,970	65,454	49,636	70,608	52,513	64,027	51,661	40,947	36,443	689,785
應收票據收現	25,177	18,284	24,312	31,318	37,257	23,620	18,730	17,979	17,873	24,408	18,388	16,365	273,711
其他現金流入								8,414					8,414
合計	116,019	67,626	77,654	96,288	102,711	73,256	89,338	78,906	81,900	76,069	59,335	52,808	971,91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73,095	40,387	76,287	64,027	60,586	38,159	44,780	46,481	53,337	44,284	40,370	38,352	620,145
應付票據付現數	1,222	1,250	1,391	1,109	1,500	1,858	1,956	1,677	1,647	2,231	2,052	1,888	19,781
長期投資支出			1,940				2,922						4,862
固定資產支出	50	77	0	60	40	180	0	0	120	200	300	150	1,177
薪資付現	5,707	13,949	4,720	5,897	5,761	4,995	5,281	5,452	5,210	5,500	5,600	5,800	73,872
發放現金股利										43,000			43,000
其他費用支出	15,014	13,672	4,888	20,612	22,317	8,942	4,763	23,030	11,570	14,605	9,760	7,006	156,179
合計	95,088	69,335	89,226	91,705	90,204	54,134	59,702	76,640	71,884	109,820	58,082	53,195	919,01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11,088	85,335	105,226	107,705	106,204	70,134	75,702	92,640	87,884	125,820	74,082	69,19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41,450	49,741	18,169	12,752	15,259	34,381	54,017	46,283	56,299	22,548	23,801	23,414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銀行借款	60,000	40,000	30,000	20,000	20,000	10,000	0	0	0	0	0	0	180,000
償還銀行借款	50,000	60,000	40,000	30,000	20,000	20,000	10,000	0	0	0	0	0	230,000
合計	10,000	(20,000)	(10,000)	(10,000)	0	(10,000)	(10,000)	0	0	0	0	0	(5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67,450	45,741	24,169	18,752	31,259	40,381	60,017	62,283	72,299	38,548	39,801	39,4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9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月　　份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9,414	29,114	32,356	112,043	93,713	72,502	58,941	68,646	74,506	73,719	37,819	36,42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50,000	45,000	47,250	51,975	59,252	65,177	68,435	67,067	70,420	71,124	67,568	64,190	727,458
應收票據收現	21,000	21,210	21,422	21,636	22,069	22,731	23,413	22,242	22,910	23,597	24,069	26,000	272,300
其他現金流入													
合計	71,000	66,210	68,672	73,611	81,321	87,908	91,849	89,309	93,330	94,721	91,637	90,190	999,75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62,000	63,240	69,564	62,608	56,347	61,982	62,601	63,853	64,492	70,941	63,847	63,847	765,322
應付票據付現數	2,500	2,528	2,555	2,583	2,635	2,688	2,742	2,796	2,824	2,881	2,938	3,100	32,771
長期投資支出					16,800								16,800
固定資產支出	300	200	300	250	250	300	300	300	300	300	250	250	3,300
薪資付現	6,500	1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93,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000			60,000
其他費用支出	10,000	10,000	19,500	9,500	9,500	19,500	9,500	9,500	19,500	19,500	19,000	9,000	164,000
合計	81,300	92,968	98,919	81,941	92,532	91,469	82,143	83,450	94,116	160,622	93,035	83,197	1,135,69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01,300	112,968	118,919	101,941	112,532	111,469	102,143	103,450	114,116	180,622	113,035	103,19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9,114	(17,644)	(17,891)	83,713	62,502	48,941	48,646	54,506	53,719	(12,181)	16,420	23,413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109,934										109,934
銀行借款		30,000								30,000			6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合計	0	30,000	109,934	(10,000)	(10,000)	(10,000)	0	0	0	30,000	0	0	139,93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9,114	32,356	112,043	93,713	72,502	58,941	68,646	74,506	73,719	37,819	36,420	43,4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營業特性

台驊國際為一海運及空運貨物承攬業者，主要業務內容為貨物之海運進出口承攬、空運進出口承攬及空運報關等服務。該公司近期業績呈現成長之趨勢，96年度營收為1,055,957仟元，較95年度成長12.47%；97年截至第三季營業收入為825,660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11.65%，近期在該公司持續成立近洋線部門及物流部門以拓展業務，預估該公司業績將持續成長。故該公司考量過去營運成長情形與整體市場變化，預估97年及98年度之營業概況，用以編製未來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下就該公司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其97年及9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與其合理性：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該公司95~97年第三季應收帳款平均收款期間約24~31天為參考依據，並考量該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估97年及98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應付帳款係包括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該公司所編製之97~9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係依該公司95~97年第三季應付帳款平均收款期間5~7天及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勞務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每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編製97及9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時，係依據該公司授信政策及付款政策及目前一般常見之收款及付款情形，以此基礎編製97年度及9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所編製97~9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資本支出計畫，97年1~11月為實際數，由於目前並無計畫中之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故97年12月及98年度主要依據該公司過去經驗及考量未來狀況，估列添構辦公室設備及部份辦公室設備汰舊換新，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現金股利

該公司97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估列之現金股利係按該公司97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金額編列；98年度所估列該公司發放97年度盈餘分派係按該公司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考量以往年度分派情形及其資金狀況估算，整體而言，其估計基礎尚屬合理。

綜上，該公司97年及98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估已考量該公司以往年度之實際狀況及97年及98年之預測，配合各該甜度之資金狀況編製，其整體預估尚

屬合理。

(2)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編製97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11月為該公司之實際數，97年12月及98年度則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基礎，依據公司預計之營收成長、營運狀況、產業特性及各項資本支出計畫，按月估算各項收支情形；另98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延續97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期末餘額，合理假設98年度可能之營運狀況予以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發行普通股之資金流入與充實營運資金之時間點，亦與本次募資計畫一致。故整體而言，該公司97及98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3)該公司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及本次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有其必要性。另就該公司9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其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999,757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總計為1,135,692仟元，加計98年期初現金餘額39,414仟元，及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約為20,000仟元，未來一年度將出現現金缺口約116,521仟元，因此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籌措資金109,934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必要且合理。

2.查詢該公司相關人員及查閱相關帳冊及資料，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年度 項目	96 年度	97 年第三季
財務槓桿度	1.06	1.03
負債比率(%)	26.02	20.3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本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減少向銀行借款以支應未來營收成長而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保持資金運用之彈性以降低營運風險，並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降低負債比率，對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相當正面之效益，故本次籌資計畫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對公司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評估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1,055,957	825,660
營業利益	21,378	13,198
稅後純益	72,988	110,440
每股盈餘(元)	1.82	2.5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96年及97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尚稱穩健。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98年第一季募足股款，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43,972,882股，而本次擬發行4,997,000股，合計48,969,882股，股本增加比率為11.36%，預計於98年第一季完成募集，故對97年度之每股盈餘尚無影響。而在該公司營收持續成長下，此次所募集之款項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對該公司業績之持續成長有所助益，故預計其未來獲利能力尚不致因股本膨脹而對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該公司考量未來營運之風險及業績成長之所需，為穩定財務結構以便因應企業經營之變化，該公司確有募資之需求，故其計畫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主要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三)本次增資計劃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各階段資金投入、工程進度及其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主要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四)本次增資計劃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就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評估其合理性，並評估其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主要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發行人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新股辦理現金增資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新股辦理現金增資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台驊國際於96年10月12日及97年12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997仟股，每股面額10元，暫定以每股22元溢價發行，暫定之發行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參酌交易市場行情及該公司之獲利狀況、經營績效、未來產業前景及投資人權益等條件，透過詢價圈購之承銷過程，由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後實際發行價格。

若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詢價圈購結果之最後定價變動，使得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22元時，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4,997仟股，其資金募集不足部分，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金額，以銀行借款支應之。

若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詢價圈購結果之最後定價變動，使得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22元，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4,997仟股，並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其預計效益將會增加，對提高該公司自有資金之靈活調度及營運競爭力有正向助益，其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之合理性請詳本評估項次陸、一、(四)及(五)之說明。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新股辦理現金增資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發行及認股辦法相關款次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相關款次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及認股辦法相關款次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不適用。

拾、就本次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

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相關款次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不適用。

拾參、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相關款次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不適用。

拾肆、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應依附表十二之一辦理。

不適用。

拾伍、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證券證券商：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周康記

（僅限於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現金增資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一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驊國際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31,107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43,111 仟股，97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及 6 月 23 日股東會通過 96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壹仟股配發 20 股股票股利，流通在外股數將增加為 43,972,882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49,970,000 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489,698,820 元。

(二)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綜上，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997,000 股，其中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 10%，即 500,000 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4,497,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另加計興櫃股票原始提撥數 400,000 股後為 4,897,000 股，已達預計上櫃時實收資本額 489,698,820 元之 10%。另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五)該公司截至 98 年 2 月 27 日止，其持有股份一仟股至五萬股之記名股東為 185 人，且其所持有股份合計 2,211,853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5.03%，尚未符合股票上櫃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具體說明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法比較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自由現金流量評價折現法(DCF)評價模型、成本法、市場本益比訂價法(市價法)及參考該公司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所處產業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暫定承銷價格區間為新台幣 14~16 元，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1.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DCF)合理股價評估：

(1)評價數據分析與設定

運用 DCF Model，須先估算六個主要評價參數，分別為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現金稅率、總投資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及各階段年限。而歷史數據為估算此六個數據之起點，故首先針對該公司最近年度之相關財務資料進行估算，推估數據結果如下：

A.各階段年限：

台驊國際為一海運及空運貨運承攬業者，主要業務內容為貨物之海運進出口承攬、空運進出口承攬及空運報關等服務。台驊國際成立之初以台灣為發展基地，積極擴展國際行銷通路，奠立 THI 全球服務品牌，歷年來該公司憑藉著多年服務經驗及提早佈局中國大陸市場，截至 97 年 3 月底該公司在台灣、中國大陸、香港及越南等地已設有 27 個營業據點，並結合 262 家策略合作夥伴，已建構兩岸三地、美洲、歐洲等地之行銷服務網；因應世界潮流及客戶需求，台驊國際已成為多家跨國企業不可或缺之全球供應鏈策略合作夥伴，基於產業已逐漸邁入成熟期的因素，本 Model 將分為三階段，假設第一階段成長期 3 年(97~99 年)；第二階段年限採一個經濟循環週期約為 7 年(100~106 年)及最後一階段階段則為永續經營期。

B.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台驊國際 DCF 評價的各階段 WACC 之估算表

階段 / 項目	一 (97~99 年)	二 (100~106 年)	三 (永續經營)	說明
E/A	0.74	0.70	0.73	第一階段採過去三年度之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重之算數平均為基礎，由於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股東權益已逐年提高，故第一階段係以 96 年度之股東權益佔總資產之比重為基礎，第二階段產業可能進行垂直整合，因此將舉債投資，預期負債比將上升至與同業相當，第三階段後，負債比率則持續下滑至 27%。
D/A	0.26	0.30	0.27	同上
稅率	0.25	0.25	0.25	第一階段係採 96 年現金稅率，由於該產業並無相關優惠稅率，故第二、三階段現金稅率不變。
Kd	0.0632	0.075	0.065	第一階段係參考台灣銀行 97 年 3 月 25 日發布之基本放款利率 6.32%，之後階段則假設因利息上升導致利率略微回升，第三階段後，利率水準又逐漸降低。
Ke	0.1856	0.1450	0.1825	註 1
WACC	0.1506	0.1184	0.1464	

註 1：計算公式：

1.E/A=股東權益/資產；

2.D/A=負債/資產；

3.Ke=Rf+β*(Rm-Rf)；

4.WACC =E/A*Ke+D/A*Kd(1-稅率)

a.風險係數-β 值：

台驊國際 DCF 評價的各階段 β 之估算表

	第一階段(97~99 年)	第二階段(100~106 年)	第三階段(永續經營)
β=	1.02	0.762	1
採用依據:	以該公司同業中菲行(5609)、陽明海運(2609)及長榮航空(2618)近三個月對大盤之平均數為第一階段之 β 值	以十年期航運類股對大盤之 β 值作為第二階段之 β 值	長期而言，β 值趨近於一

b.Rf 值取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 96 年 12 月份次級市場利率=2.51%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網站)

c.Rm=18.25%(台灣預期市場報酬率) 資料來源：Bloomberg

d.十年期(87 年 1 月 31 日~96 年 12 月 31 日)之 β 值及 Rm 資料來源:Bloomberg

C.各階段評價變數設定：

台驊國際 DCF 評價的各階段評價變數設定表

階段 / 項目	一 (97~99 年)	二 (100~106 年)	三 (永續經營)	說明
營收成長率	10%	7%	5%	第一階段營收成長率係依據該公司過去三年度及 97 年 1~2 月同期比較之成長率預估為 10.00%；第二階段之後預估成長率將因其他競爭者加入而使產業競爭加劇，而使其成長趨緩，第三階段由於已邁入永續經營期，預估營收成長率將續減。
邊際利潤率	3%	4%	3%	第一階段邊際利潤率參酌該公司 94~96 年邊際利潤率假設為 3%；第二階段因公司已達經濟規模及成熟期而提高，之後競爭者持續加入使邊際利潤率遞減而與同業水準相當(註 1)。
現金稅率	25%	25%	25%	第一階段係參考 96 年度預估之現金稅率，該行業並無相關抵減稅額，故第二、三階段現金稅率維持 25%。
總投資率	5.00%	5.00%	5.00%	第一階段係參酌該公司近期投資計畫假設為 5.00%；第二階段之後，因產業愈趨成熟，該公司投資開發狀況將趨於平緩，故假設總投資率呈緩慢遞減之趨勢。

註 1.目前同業之利潤率係參考中菲行 94~95 年度之平均利潤率。

(2)DCF Model 分析

以下即以上述基本假設，進行 DCF 分析：

A.計算公式為：

自由現金流量

=上期銷售額*(1+銷售成長率)*邊際利潤率*(1-現金稅率)-投資支出

B.計算過程：

DCF 評價表

單位：仟元

年度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淨銷售額	1,161,553	1,277,708	1,405,479	1,503,862	1,609,133	1,721,772
銷售額變動	105,596	116,155	127,771	98,384	105,270	112,639
NOPLAT	26,135	28,748	31,623	45,116	48,274	51,653
投資支出	5,280	5,808	6,389	4,919	5,264	5,632
自由現金流量	20,855	22,941	25,235	40,197	43,010	46,021
折現因子	0.8691	0.7554	0.6565	0.6392	0.5715	0.5110
各期 FCF 折現值	18,125.46	17,328.35	16,566.30	25,692.22	24,580.36	23,516.62

年度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永續經營價值)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淨銷售額	1,842,296	1,971,257	2,109,245	2,256,892	2,369,736	
銷售額變動	120,524	128,961	137,988	147,647	112,845	
NOPLAT	55,269	59,138	63,277	67,707	53,319	
投資支出	6,026	6,448	6,899	7,382	5,642	
自由現金流量	49,243	52,690	56,378	60,324	47,677	325,661
折現因子	0.4569	0.4085	0.3653	0.3266		0.2551
各期 FCF 折現值	22,498.91	21,525.25	20,593.72	19,702.50		83,062.42
公司營運價值						252,896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519
+短期投資						0
+長期投資						462,986
-融資負債價值						50,000
/流通在外股數						48,970
每股股票價值						14.34 元

註 1：NOPLAT：調整稅後淨利益(Net Operating Profit Less Adjusted Taxes)，為營業收入*邊際利潤率*(1-現金稅率)

註 2：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投資、長期投資及融資負債價值係採該公司 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數字

註 3：流通在外股數按 96 年底股數 43,111 仟股，加計 97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及 6 月 23 日股東會通過 96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上櫃前現金增資後之擬掛牌股數約為 48,970 仟股設算。

C.計算結果：

經過 DCF Model 過程計算，台驊國際之理論股價為每股 14.34 元。

2.成本法：

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 4 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之評價方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1)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2)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3)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4)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依該公司 97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為 752,627 仟元，以股本 43,973 仟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17.12 元，而已上市櫃掛牌公司中之採樣同業及上櫃股票-航運類股之股價淨值比如下表：

98 年 2 月

證券名稱代號	中菲行 (5609)	陽明海運 (2609)	長榮航空 (2618)	上櫃股票-航運類	上市股票-航運類
股價淨值比(倍)	1.46	0.48	0.74	0.90	0.87

資料來源：櫃買中心網站；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可知，已上市櫃掛牌公司中之採樣同業及上市櫃股票-航運類股之股價淨值比約在 0.48~1.46 間，以台驊國際 97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為 17.12 元，按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在每股 8.22 元~25.00 元之間。

3.市場本益比訂價法

98 年 2 月

證券名稱代號	中菲行 (5609)	陽明海運 (2609)	長榮航空 (2618)	上櫃股票-航運類	上市股票-航運類
本益比(倍)	8.78	5.50	-	7.42	19.98

資料來源：櫃買中心網站；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已上市櫃掛牌公司中之採樣同業及上市櫃股票-航運類股之本益比約 5.50 倍~8.78 倍之間(上市股票-航運類本益比差異過大，故予以剔除)，若以台驊國際 9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稅後每股盈餘 2.38 元計算，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在 13.09 元~20.90 元之間。

本推薦證券商使用之承銷價格訂價方法，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法應無重大差異。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及獲利之比較情形

由於國內海空運貨運承攬業者均屬中小企業為主，目前上市櫃公司僅有中菲行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菲行)一家，故同業除採用中菲行外，另採該產業上游之上市公司陽明海運及長榮航空為比較同業，茲選取此三家公司為採樣公司，作為同業數據比較分析。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前三季
負債佔資產比率(%)	台驊	18.51	26.02	20.36
	中菲行	29	29	30.34
	陽明海運	48.10	42.44	48.77
	長榮航空	67.32	70.37	77.18
	同業	99	148.04	-

分析項目	公司/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前三季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台驊	1004.16	338.64	383.95
	中菲行	1,942	2,197	2416.66
	陽明海運	409.56	393.22	444.61
	長榮航空	132.82	121.18	110.33
	同業	403.3	450.45	-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台驊國際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18.51%、26.02%及 20.36%，皆低於同業水準，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持續下降，主係該公司購置不動產致固定資產增加所致，與同業相較原高於長榮航空，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前三季
股東權益報酬率(%)	台驊	20.78	12.52	20.83
	中菲行	16	18	16.84
	陽明海運	2.54	12.91	4.34
	長榮航空	(3.74)	(4.14)	(35.81)
	同業	14.5	6.5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台驊	13.22	4.96	4.00
	中菲行	4	3	(0.49)
	陽明海運	13.24	9.07	0.06
	長榮航空	1	(5.87)	(26.22)
	同業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台驊	35.37	23.13	14.92
	中菲行	17	25	21.24
	陽明海運	43.78	30.08	10.61
	長榮航空	3.00	(5.05)	(35.29)
	同業	-	-	-
純益率(%)	台驊	10.16	6.91	13.38
	中菲行	17	20	20.81
	陽明海運	1.24	5.27	1.78
	長榮航空	(1.80)	(2.01)	(14.94)
	同業	2.6	4.0	-
每股稅後盈餘(元)追溯調整前	台驊	2.64	1.82	2.51
	中菲行	2.12	2.42	1.60
	陽明海運	0.50	2.60	0.62
	長榮航空	(0.45)	(0.48)	(2.68)
	同業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97年前三季獲利狀況，受到國際石油價格持續攀升及美國經濟不景氣等因素之影響，獲利能力持續下降，惟於同業相較，尚優於長榮航空。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97年前三季獲利能力表現尚稱良好。

(三)專家意見

本次之承銷價格議定並未採用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自興櫃掛牌後迄送件日前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項目	98年2月1日~2月28日	
	平均股價(元)	平均日成交量(股)
台驊國際	18.05	25,09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五)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銷售導向的DCF評價模型、成本法、市場本益比訂價法(市價法)及參考該公司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且評估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及營運前景，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暫訂承銷價格區間為14~16元，惟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發 行 公 司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簽 章　　顏益財

(本用印僅限於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證券承銷商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　　周康記

(本用印僅限於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證券承銷商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　　蔡淑媛

(本用印僅限於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證券承銷商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　　陳錦峰

(本用印僅限於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證券承銷商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　　張學林

(本用印僅限於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證券承銷商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　　：　黃敏助

(本用印僅限於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顏益財

董事兼
總經理：陳勤溥

董　事：張賢晧

董　事：蘇明順